

# 報公南套

## 27

本片卷自

1927

年

81

期

至

1927

年

220

期

1927

年

81-90

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一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六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廳訓令

雲南內務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圖書博物館函

領五月分經費請核發文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快郵代電

法 規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於酒事務總局會辦莫玉廷

查該總局流局長友聞現雖因公離局不日仍當回局任職在流局長未回局以前所有該局一切應辦事務及收存款項下應由該會辦督率各主管人員負責照常辦理妥慎保管勿得稍涉疎虞致滋貽誤合行令仰該會辦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俞

案據教育廳廳長由雲龍呈稱案據省立美術學校校長李廷英呈稱呈為請准照案發付校款事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奉教育司訓令奉省公署訓令內開前據該司呈轉美術學校校長李廷英呈請每月加發校款壹千元添聘外國教員一案當以該校為改進美術起見添聘外國教員既據呈明原領經費不敷開支似應酌量增加以資應用等因令發財政司核議具覆嗣據呈覆前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現在庫款十分支絀金融亦正在積極整理該校所請加發校款添聘外國教員應緩至來年春季始業再行加款聘定等因轉行到校奉此查職校聘用外國教員曾於校長親赴日本時聘定吉川保正森乙二員原擬早日到滇及奉到前令當經遵照辦理函知吉川

省政府公文

一

第八十一冊

省政府公文

第八十一册

等緩至本年春季再行照匯旅費啓程不意本年春初本省政府局改革各項要政均暫停頓職校增  
款聘員當然從緩辦理現在政局已定止擬呈請實行發款適接吉川保正來函大致謂受聘已後  
業將原任職務辭退并將私事據檯就緒專待匯費啟程今已遲之至久未見匯到旅費特請從速  
踐約以全信用等語當將原函呈鈞長核閱是聘員一事既關國際信用而職校課程亦久懸待  
教爲勢自難再緩無如校中經費極少毫無餘存不能籌匯惟有懇請鈞處轉呈省政府飭下財政  
廳查照原案將奉准每月加發銀壹千元自本年一月分實行發領并請提前將一二兩月應領之  
貳千元先行發給俾便早日匯出謹令該受聘人員即日來滇職校前途無任萬幸等語據此查此  
案前於民國十五年四月據該校長李廷英呈請前來當經前教育司核明呈奉前省公署令據財  
政司議覆提交省務會議議決該校請加發校款添聘外國教員應緩至來年春季始發再行加款  
添聘等因令由前司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所請轉呈飭下財政廳查照原案將奉准每月  
加發銀壹千元自本年一月分實行發領各情尙與原案符合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  
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并祈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教育廳核明該校長所請飭遵准照原  
案將奉准每月加發銀一千元自本年一月分實行發款各情尙與原案符合本應如請照准准在  
現在已屆六月其一月至五月應行加發之款隨經奉准有案而該校所聘教員既未聘到尙懸開  
支不能提前發領應准自六月份起每月照支以昭覈實除指令教育廳轉飭該校長遵照具領外  
仰即遵照轉發此令

雲南公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增改公司章程請備案并呈報舉定股東監查員即日就職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所增設自來水公司章程既經股東總會議決通過呈報前來覆核尙與公司條例不悖應即准予備案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准予備案事竊查職管自來水公司自民國十二年改歸職所管理後當經遴選官商合辦章程呈奉前省署第四號指令開變更章程應經股東總會議決通過並應遵照公司條例辦理等因職所遵即將公司章程增改為八章三十條並經於五月二日召集股東大會研議通過並舉定股東黃駿章丁紹文為商股監察員函請即日就職合將是項改定章程繕請 銜核備案俾便公佈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昆明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暫行章程一份（見本報本册及下册法規類）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財政廳簽准教育廳咨據墨江縣呈擬抽鹽貨捐以作教育經費一案由

簽及抄摺均悉此案經本會議決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俟通令時效屆滿再由該縣呈請核辦仰

省政府公文

三

第八十一册

省政府公文

四

第八十一册

即咨覆教育廳轉飭遵照此批抄摺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司法廳簽請核議給予已故書記官張蘭在差病故一次卹金由

簽悉查該大理分院暨總檢察分廳書記官張蘭供職年久積勞病故既經該廳核明該院廳所請  
撥例從優給卹各節核與省章辦理文官病故按照在職時應得三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之歷次  
成案本不相符惟據原呈稱該已故書記官張蘭家有十口之累境况異常困苦身後蕭條喪葬無  
資等語尚係實情深堪憫惻姑准從寬援照前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鄧雲麟在差病故從優給卹之  
例給予該已故書記官張蘭一次卹金叁百元即由該院廳應撥經費項下如數撥發給領以示優  
恤嗣後各機關在差病故人員概照省章辦理非有特別情節者不得援以為例仰即據令飭遵原  
呈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司法廳簽請核卹廣南縣法警蕭煥章因公被害卹金由

簽呈悉查該廣南縣法警蕭煥章因公殞命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既經該廳核明該縣知事呈請各  
節與前昆明地檢廳及廣通縣歷次呈准請卹各法警之成例相符所請將該蕭煥章給予一次卹  
金壹百元以示矜恤之處應予照准餘併如簽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內務廳鑒請核議會澤縣長呈請增加縣署新制辦公費一案由

鑒呈及附件均悉此案經本會議決應由內務廳再會同財政廳妥為核議具覆核奪仰即遵照辦理附件一併發還此批

計發還原呈清單各二件

附原簽

為簽請核示事查接管卷內據會澤縣縣長謝斌呈請增加縣公署辦公費一案查該行新制各縣俸公原定為一等縣三百元二三各等遞減二十元嗣據阿迷蒙自兩縣縣長呈請增加公費前來經前內務司簽奉前省長唐核准試行新制入縣中除原係一等之會澤箇舊屬箇三縣不另增加外其餘昆明宜良阿迷蒙自思茅等五縣一律改升為一等月各支俸公三百元以示體恤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試行新制縣分所訂俸公數目本非寬裕惟當此廣籌支源軍需孔急之時各項政費均係力從節簡對於新制公費何能獨厚即呈內所稱新制縣長辦公費不敷由地方公款補助箇舊已有成例亦經簽准前財政司復稱無案可稽等語查該縣長辦公費不敷由閣來呈及所開薪公雜費清單所述公費不敷開用似屬實情可否酌予增加抑或照案裁員之處理合檢同原呈簽請鈞會衡核示遵謹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會政府公文

五

第八十一册

省政府公文

附呈原呈清單各一件

暫兼內務廳廳長周鍾嶽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七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司法廳議郵楊有培被匪殺戮出

簽悉該廣通縣署檢驗吏楊有培因公下鄉被匪戕害情殊可憫既經該廳核明與前法警古玉清  
因公被害之案相同本廳援給郵該古玉清之例辦理檢驗吏職務較法警為高宜加優卹而不區  
別應准如擬比照前例從優給予該故檢驗吏楊有培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由廣通縣署酌金沒  
收兩項收入內撥給具領并准附祀該縣忠烈祠以示矜恤而慰幽魂仰即擬令飭遵原呈發還此  
批

計發還原呈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具請願書人大理縣公民周宗麟

請願書一件為列陳貧劣以除民害等八事請提前決行由

請願書具悉所陳八事亦有可採擇處該公民留心時政能剴切詳言深堪嘉許惟本會對於嚴懲  
貧劣停捐派禁烟賭改良教育肅清盜匪厲行節儉整頓交通等項或已於大政方針宣言中規定



雲

南

公

報

# △各機關文牘

或另定辦法令飭遵辦合併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內務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各縣知事

令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案據玉溪縣知事陳啓周呈稱案據警務長趙聘玖呈稱案據北城警察分所所長譚鼎新呈稱爲呈報串竊查職所預備巡警鍾方海於本月九日因竊取前車物品當即追究賄送殊該警情虛長罪於十日晨潛逃迄今日久尙未緝獲計拐去新灰制服一套舊灰制服一套制帽一頂布鞋一雙除仍飭警隨時查緝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俯賜核銷備案查明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所呈報實情分飭各所長警嚴行查緝所拐服裝應請核報備案除請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註銷並乞指令飭遵是等情據此查該縣北城分所巡警鍾方海拐裝潛逃實屬胆玩已極既經派警查緝未獲所請備案核銷拐去服裝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事縣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內務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令石屏縣知事

第八十一冊

呈一件呈請將區長李廷藩以警務長存記由  
呈悉該區長李廷藩拿獲逃匪魏老羅偵緝尙屬得力應照章獎給二等警察獎章一枚以示鼓勵  
所請以警務長存記着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二等警察獎章一枚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圖書博物館領五月分經費咨請核發文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准 圖書博物館領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經費并送預算書憑單收據請轉  
咨核發等由一案到廳查所領五月分經費銀數尙屬符合相應將書單收據備文咨請 貴廳查  
核支發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預算書二本憑單一紙收據二聯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委任楊座清為蒙化縣勸學所長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令蒙化縣知事馬鎮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趙國爾堅請辭職當衆選出楊座清等三人請擇委一人接充等情

雲南公報

到廳當查所荐之楊座清饒着羅家麒三員核其資格均屬相符擬由廳擇委楊座清接充俾專責成即經簽請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二六六號開簽悉蒙化勸學所長趙國爾堅請辭職勢難挽留該縣知事保荐楊座清等三員請擇委前來既經該廳核明該楊座清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如擬由廳擇委楊座清為蒙化勸學所長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繕發委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飭將奉委及任事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閔殿鑾

查接管卷內據該知事呈請設初級中學以縣立高小學校經費挪辦先招初中一班按年減少縣立高小班次請立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擬辦初中原為高小畢業學生謀升學之地惟須籌有的款方能開辦該縣立高小一校款項充裕酌量年撥一二千元作初中經費尚可准予立案茲竟欲停招高小學生改辦初級中學未便照准應飭另行籌議如果籌得常年經費六千元以上時再為設設初中可也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快郵代電

宜良元謀曲靖羅平巧家永善綏江魯甸楚雄牟定鹽興建水通海阿迷富縣彌勒邱北黎縣西壩曲溪景谷墨江鎮沅騰衝龍陵順甯永平洱源鄧川鳳儀雲縣漾濞中甸維西蘭坪賓川各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八十一冊

靖邊于崖達阿墩上帕葛潘補各行政委員河口麻栗坡各對汛督辦普恩隨邊總辦省立第四中學私立成德中學雲南聯合師範昭通聯合中學大理聯合中學文山聯合中學通海聯合中學順甯縣立中學劍川縣立中學建水縣立中學宜良縣立中學阿迷縣立中學各學校校長均覽查滇省辦理教育統計及學校一覽等表前經教育司呈准自辦理七年度統計始依期按照部式填報通令遵照嗣辦理十一十二年度統計亦經按照報到先後分別呈請實行獎勵各在案茲查各屬應報十四年度教育統計等表最大限期早逾而未報者尚有五十餘屬實屬疲玩已極現在政治改革一洗從前固茸玩泄之弊豈能任其仍前因循本應將未報各屬先行查取職名呈請懲處姑從寬電催仰即督飭於交到五日內遵式漏夜趕辦呈送核彙毋稍逾延干議切速教育廳 印

### ▲法規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行暫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昆明官商為整頓市內給水起見特就前雲南自來水公司改組為昆明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採官商合辦性質其事權經官商股東之合法同意由市政公所委任經理一員綜理之更由商股選舉監查二員監查之

第三條 公司暫以翠湖九龍池爲水源以五華山西北隅爲淨水場以全市爲給水區域但遇必要時將擴增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公司股份總額暫定爲三萬股每股十元共合股銀三十萬元官商股份分配如左

官股二十萬元

商股一十萬元

上項股額於公司擴張業務認爲必要時經股東大會議決並呈奉 市政公所核准後得增加之

第五條 公司股份分優先及普通股兩種以在民國五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儘先交到之

十萬元爲優先股

第六條 公司股東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倘有外國人僑託入股或移轉其股份於非中華民國人者股票作廢股銀沒收

第七條 公司股票爲記名式若有因遺失毀損請求補換情事須出具補換股票借求書記明股東姓名籍貫補票號數及入股年月日并央請中証人附具證明書送登報一月并無礙

隨後方能補發其原票原摺概作廢紙

第八條 公司股票可任便移轉惟原股東與承受人須雙方同到公司出具移轉股票證明書經

法 規

法 規

十二

第八十一號

查無違背第六條之規定方能註冊換給票摺

第三章 股息及純益分配

第九條 公司股本每百元每年給息六元概自入股下月一日起息

第十條

公司每年純益除提存公積金及機器磨損金各一百分之二外以十成照左分配

發起人酬勞金一成

辦事人酬勞金一成

優先股給金一成

股東純益金七成

上項純益分配金得因計算上便利將奇零數併入下屆計算之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

(六) 訓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差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省報紙沒有送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面上加蓋吳國威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前入交代並將往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二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三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 法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暫行章程

## 專件

六月十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任命徐咸泰為鹽化縣立中學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任命楊餘彝為新平縣警察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派長楊餘彝代理期滿尚能繼續請加給委狀等情當經職廳查明屬實擬請照准等情茲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各鎮守使

各道尹

令各縣知事

省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第八十二册

為通令遵辦事案據阿墩行政委員周祥藩呈稱為呈請通飭嚴緝歸案究辦事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據阿維江防聯合團團總王兆麟保衛團團總劉祖蔭民團大隊長朱尙忠等呈稱案准阿墩職務兼緝私委員楊德銓公函開逕啓者查上年十月馬逆少亭率匪進擾阿墩軍情危急之時適有中區甲長馬德安胆敢率領無賴游民三四十人前來敵局估借槍枝示威擾亂此種行為實日無法紀深堪痛恨相應函請貴團總查照將該馬德安等嚴行緝拿送縣懲辦以儆兇頑而彰法紀實緝公誼此致等由准此覆查該馬德安係一強梁不逞之徒在前團首海裕恩辦團之時係充中區甲長向來在地方淆亂是非顛倒黑白倚勢凌人橫行鄉里無惡不作上年馬逆入境擾亂日該馬德安實同內奸海裕恩趙吉中楊益廷等與馬逆勾通欲作內應希圖搗亂阿墩全屬人民目所共覩頃據當日出發至扎谷頂防禦馬逆之中區民團團總慶賢穆在文和遇緣等共四人名之証明報告僉稱該等於上年陰歷九月十五日與馬德安同齊出發該馬德安前趙蘭臣代筆與馬逆海裕恩等兩面通信傳達消息等語團首等當將趙蘭臣傳喚到職所請同屬實團首等刻即派團緝拿解究殊該犯馬德安自知情虛已於前數日畏罪遠逃似此害民蠹賊豈容任其逍遙法外仰懇鈞長迅速轉呈上憲通飭各屬嚴緝務獲解案以儆兇頑而安善良茲准前由據報前情理合併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銜鑒施行謹呈等情據此職委覆查該團總等所呈中區甲長馬德安種

種不法畏罪遁逃各節實情理合據情備文呈請省長俯賜查核通飭各屬上緊協緝務獲解究以  
靖地方實為公便計呈逃犯姓名單一紙等情據此除照准指令認真緝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飭屬嚴密查緝務獲究報切切此令

計逃犯姓名單一紙

謹將逃犯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開呈於后

計開

一馬德安年約四十餘歲面黃色有鬚身長約四尺餘阿墩後街住人

以上計逃犯一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私立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呈稱呈為學校經費奇絀懇請加增補助費  
事切職校自成立以來雖經十有二載而基金仍付闕如以致經濟時感困難校務至難進行近因  
種種情形困難視前為甚若不設法解決不推將來之發展難期即目前之現狀亦無法維持茲請  
為鈞長鑒晰陳之一收入減少支出增多職校經費來源每月領政府補助費千元外尚恃學生學  
費去歲職校辦有初中六班本年辦有一年級二班二年級一班三年級一班高中一班高中人數  
僅及初中每班人數之半而高中教員薪俸則較初中加倍故目前全校高初中共計五班而教員

會政府公文

三

第八十二册

薪俸實合初中六班之數以初中四班半學費之收入而支出初中六班之薪俸則不敷之數可較然矣二圖書及理化藥品均須隨時添購職校圖書儀器甚形缺乏若仍因陋就簡則於學生學業前途阻礙實多若如數購備則學校經費即感不足三各項活支費用因物價高漲之故視昔有增無減即額支薪給職教員收入較多尙可以義務相實司書校工收入甚微生活既高不能不酌加工薪凡此種種皆職校目前經濟困難之實況合計每月實不敷四百八十五元五角一切詳細收支實情另表呈明至於將來發展之計劃尙增加班次預計共設初中六班高中三班以至六班二爲增加教職員薪俸職校教職員薪俸素較他校爲薄目前雖可以義務勉強相實然終非長久之計況省立各校不久聞即加薪職校若不設法增加相形見絀彼時萬難維持三爲減少學生學費職校初中學生每月收費貳元較他校加倍故寒苦學生之欲入職校者往往因學費艱重而裹足高中學費與初中取數相同然省立高中除免收學費外加給學生津貼故職校若不減少學生學費收生時即大感困難上述三點皆職校將來發展之計畫也故欲免除目前之危機達到將來發展之計畫皆非增加經費不易爲功鈞長總司全省教育提倡發展不遺餘力對於職校素蒙關切職校目前經濟之困窘將來發展之障礙早在鈞長洞鑒之中鈞長鑒其經費奇絀准予設法培加補助使職校不致因經費奇絀而危及校命則戴德無涯矣迫切陳情不勝屏營待命之至附預算表一份等情據此查所呈該校目前經費困難及將來必須發展之計畫各節均屬實在爲維持私立學校及促進其發展起見似應准予補助所請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會銜核施行并

新批示節選計抄呈預算表一份等情據此當核以查該校成績尙佳本年增加班次亦屬必要始准自十六年一月分起增給補助費共伍百元所有該校各項新計畫均應於額定補助費內挹注辦理不得逾越如將來再有必要增加經費之事即由該校校董會酌核籌議辦理仰即轉飭該校遵照等因指令在案除將抄件抽存外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案查井商梁紹之呈請在該縣屬湯池河陽村牛屎坡楊梅阱等處領區玖拾肆畝拾伍方丈開採煤井一案曾經本廳以壹百陸拾陸號訓令飭該縣長查覆該商請領之井區與該縣屬各井商已經請領之井區有無重複距離是否合乎法定及有無井業條第十三條所列各項違礙情事及確否與地面業主協商妥洽等因在案迄未據遵辦應屬茲復據該商呈請更換呈請人李繼芳請領地名又改稱為湯池河陽村茶花坡牛屎坡觀音山觀音溝黃栗樹等處究與前報地名是一是二并增加井區面積為壹千零伍拾肆畝拾陸方丈合將井區圖撥發令仰該縣長會同文到查照先令飭前往該地按圖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徇延致碍井政進行切切此令

計發井區圖一紙辦畢仍繳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十二册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省政府公文

各種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

六

第八十二號

案據第二區實業觀察員袁煥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廳核查報告書擬強迫造林倡種橡栲改莠棉業推廣茶竹以及取締濬伐紫梗各事項均係整頓農林切要之圖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所遵照分別認真辦理以宏產量而圖利源又所擬籌辦平民工廠專製社會尋常日用之品實為當務之急至開辦基金擬將振興工廠存貯之款陸百元撥歸不敷之款或由紳商集股或由公款項下撥充亦甚妥協併應督促實業所迅速認真舉辦以惠民生又該縣地瘠缺水藉資灌溉者均屬短澗細流皆賴天雨救濟設押而天溪步龍兩河被泥沙壅塞晴則乏水澆久雨則泛濫成災應由該知事認真督飭實業人員於農隙之時照例歲修於水源河岸地方廣植樹木以固河防而裕水源并提倡修築堰塘蓄水救濟農田以興水利又該縣既產金并任其荒廢殊屬非計應由該知事設法提倡飭其依照并例呈請開辦以開利源至滯納罰金一項早經通令撥辦實業乃該縣并未遵辦實屬不合應由該知事將歷年收數用于何處列冊報核并如數清理照撥此後收入即按年如數撥辦實業具報考查以裕實業款項而符通案不得再行擅自挪用致干未便又該縣實業經費年僅二百餘元除專員司役開支外所餘無幾自應設法籌添以資興舉惟所擬將修造張祿平鐵橋款捐于橋工竣後撥歸實業所作常年經費一節究竟此項款捐在先呈請抽收時有無年限橋工告竣後能否繼續抽收撥歸實業應由該知事妥酌情形議

雲

南

公

報

覆核辦其餘清查絕業叛產等事件應妥酌辦理是為至要除呈報暨指令外合抄報告書內應行  
興改實業辦法十條令發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應行興改實業辦法十條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委任趙國瑞為蒙化縣立中學校學監此令

委任范為蒙化縣立中學校學監兼各班圖書教員

委任饒若為蒙化縣立中學校第九班國文教員

委任沈際泉為蒙化縣立中學校第十班國文教員

委任陳鏡鳴為蒙化縣立中學校第十一班國文教員

委任袁紹熙為蒙化縣立中學校各班數學九十二自然教員

委任羅家麟為蒙化縣立中學校各班公民教員

委任劉鄭鈺為蒙化縣立中學校各班體操兼十班英文教員

委任高崇為蒙化縣立中學校第九班英文教員

委任王謙為蒙化縣立中學校各班音樂兼十班英文教員

委任童錕為蒙化縣立中學校庶務員

委任李鍾俊為蒙化縣立中學校會計員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八十三册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八

第八十二號

令蒙化縣知事馬鎮國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縣立中學職教員任務資格表請銜核加委等情到廳當查表列各員資格均尚符合其校長徐成泰一員照案應請 省務委員會核委其餘各員除書記管理員外擬俟奉准後一併由廳給委即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表均悉核查表列該徐成泰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如請由會委任該徐成泰為蒙化縣縣立中學校校長其餘各員併准由廳委任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表存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委令一併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具報核轉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委令十二件

### ○法規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一條 在公司負債期間所有股息紅利應儘先提還債務俟債務償清始得付息分紅

第十二條 股息及紅利之付給日期由公司規定之惟須於定期前一月登報通告股東知照

第四章 員司及其權責

第十三條 公司組織分事務工程兩部及稽查處設置左之員司辦理一切業務

甲 經理一員

乙 事務部設主任一員事務員四員至六員司錄事三人至五人廚役雜役四人至八人門役一人

丙 工程部主任一員技士二員至四員職工六人至十人長工十人至十五人但遇必要時得添僱臨時工補助之

丁 稽查二員水盤管理人三十至三十五人

第十四條 經理主任稽查由公司遴委事務員技士由經理薦請委任其餘由經理僱募但須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事務部承經理之命管理左列事項

- (1) 營業之籌劃
- (2) 款項之收支及保管
- (3) 預算決算之編造
- (4) 材料器物之購置及保管
- (5) 文書表冊之撰擬
- (6) 印信卷宗之保管
- (7) 其他庶務之辦理

法規 專件

法規 專件

第十六條 工程部主任經理之命管理左列事項

- (1) 工程之設計及工作
- (2) 管道之安設及修膳管理
- (3) 機械之運轉修繕及保管
- (4) 水池之整理
- (5) 工人之管理
- (6) 其他工程之處理

■專件

六月十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胡主席委員若愚

出席委員

張委員汝驥

李委員遷廷

王委員九齡

雲 南 公 報

馬委員 馳

周委員 鍾嶽

由委員 雲龍

本日講決事件如下

(一)關於死傷官兵事項

甲由各部隊長官及陸軍醫院切實清查呈報分別撫恤獎賞

乙死者安埋傷者調養由軍醫課長主辦

丙負傷官兵各發寬大服一套

由軍政廳辦理

(二)關於會城治安應將軍警督察處改為臨時戒嚴司令部以張鎮守使兼任戒嚴司令部即以鎮

署人員參辦凡駐省軍隊憲警均歸戒嚴司令部命令指揮監督約束

由參謀處速辦

(三)此次出力官兵自營長以下以四萬元別分獎賞詳細辦法由軍政廳擬定

(四)通令各部隊將收編建制部隊及零星人員武器馬匹公物限一星期內詳細造冊據實具報

由軍政廳速辦

(五)追悼此次陣亡官兵由總務處會同軍需局擬訂辦法定期追悼

專 件

十一

第八十一號

專件

(六)對孟高劉朱各部委派大員分往宣慰由參謀處辦  
七、迤西三圍仍催趙道尹照前令前往宣慰

十

第八十二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當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特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隨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組織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規定期期郵寄之寄費取由有遺漏及不寄送報設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寄一分不收報費送於本報屬上如查呈報或感胡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起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三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六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四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批

## 法規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暫行章 (續前)

## 雜錄

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十六年五月七日

議決案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楊 燾爲大理縣觀音堂警察分所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晉爲綵爲曲靖縣警務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畢汝霖爲蒙自縣中區警察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興仁爲蒙自縣中區警察分局一等巡長此狀

任命劉鼎新爲蒙自縣中區警察分局二等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

內務廳案呈前省警廳交據該知事呈報改組該縣警察擬章呈核等情一案查該縣警察成立越  
州分所增設警額七名現與城區共有警額五十名改設警務長各節應需款項據稱除呈准抽收  
之牛羊皮豬毛等捐及巴李二姓地租外不敷之數就原有警款中認真整理尙可不至拮据云云  
應准照辦應設警務長并准以該區長晉爲霖升充勿庸再舉區長名義一俟款項充裕再行呈請

省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二

第八十三册

增設區長至警所名稱仍應遵照通電定名為警察事務所餘如擬辦理合將該警務長任狀隨文發下由該知事轉給祇領仍將奉文日期報查章程存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蒙自縣縣長

內務廳呈呈據該縣長呈報整頓警務添設分局長暨巡長擲款潛匿乞咨請查緝追繳等情一案查所呈各節自係為因時制宜見應准照辦至應升各員并准以巡長學汝霖陳興仁見習員劉鼎新張雲華巡警張翼斗王人熙宜志遠等選准升補西區巡長王祖壽私擲繳款借假潛匿應予撤差除飭由內務廳咨明市政公所查緝勒繳發領並見習各員照案由縣給委代巡長張雲華俟三月後再行考查呈候核辦外茲將中區分局長畢汝霖一等巡長陳興仁二等巡長劉鼎新任狀暨中區分局長圖記式樣發由該縣長刊發給領仍將奉到及啓用日期分報查核餘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圖記式樣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觀音堂警察分所巡長楊輝代理期滿請照案加委等情查該員先後代

理下關及觀音堂巡長既稱尙能勝任所請加委請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出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高等 審判廳廳長 長丁兆冠 檢察廳檢察長 吳壯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陸良縣民王希龍等以借勢壓迫官官相顧等情狀訴王樑父子到會除以狀悉據稱該民等所賣之水旱田地業經王樑之子王庚林立有親筆杜契五張爲憑嗣該王氏父子悔欲翻賣又訴經該縣周前知事任內斷令該民等照契管業有案該鄭團長弟兄竟敢恃強串通王庚林父子強行估霸并將該民等此項山地內所種谷麥搶收數季更將該民等送縣勒令判還該縣秦張前後兩知事亦竟濫稱拘押濫用刑責并不傳王樑父子及鄭姓與該民等對質遽壓迫該民將此項田地退賣鄭姓等語所訴各情若果屬實不惟該鄭氏兄弟恃強橫行目無法紀該秦張兩知事身爲地方牧民長官竟甘爲虎作倂肆行不法實屬有忝職守據訴前情亟應從嚴澈究候令飭高等審檢兩廳查和主審事項認真分別查明關於民事部分即由審廳另爲依法指定管轄責令秉公訊判至關於秦張兩知事濫權拘押及濫用刑責等不法部分即由檢廳擬請另案呈候核奪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詞懸示外合行抄狀令發仰該廳等即便遵照分別查明辦理呈核

會政府公文

三

第八十三號

省政府公文

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蒙化縣知事馬鏡國

案據該縣縣議事會議長饒著訓議長李化等呈稱該會前次修正縣勸學所十三年度歲入出預算表各節是否有當以及當以何案為合法應否轉飭照案更正歸還附具原表請核示等情到會查該縣議事會所呈修正該縣勸學所十三年度學務歲入出預算案核與前教育司核准之案大致不差仍應以前司核准之案為標準且事屬已往該縣學款收支尚未據報教育廳有案無從考核除將來表抽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函該議長等知照此令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升商陳伯卿

案查民國十五年五月間據升商陳伯卿呈請在呈貢縣屬橫水潭大小嶺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并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經派員前往代為測繪嗣因該商與地主發生糾葛曾經前實業司令簡呈貢縣知事將該井區查封傳案訊辦去後茲據呈貢縣知事呈稱該商已與地主商妥現讓立有頂讓契據為據并查明該井區亦無重複違碍糾葛可否將前查封案取銷等情核在該商請領此項橫水潭大小嶺地方煤井區實百伍拾陸畝捌拾方丈與該地主糾葛既清手續亦已備具齊

雲南公報

全應將前查封案取銷准由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  
間和至十九年五月底屆滿除令呈貢縣知事照案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之到迅將註冊費  
叁拾元連同應繳由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溢稅銀貳拾柒元肆角柒分併庫一  
併繳由實業廳核收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令普洱道尹徐為光

呈一十為呈轉瀾滄縣知事補報地勢及羈押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各項尚無錯誤除存會彙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尹文英

代電一件奉迤西第一區勦匪指揮部令飭收入各款由各縣就近解繳該團報銷一案並未

奉有省令電呈核示飭遵由

呈悉查各縣征收一切款項前經通電省內外各征收機關責令速將本年二月以前征進各款儘  
文到日掃數匯解省庫核收以濟急需其自三月以後亦仍照通案凡甲月收欸儘乙月十日以前  
按月報解不得壓積在案據呈前情該縣征收各欸仰即遵照前電依限分別報解省庫核收辦理  
勿違切切此令

省政府公文

五

第八十三冊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六

第八十三册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據呈該縣官庄租衛署各租考棚預貯等款停止借征已征獲者退還條公條奏公隨  
糧銀附糧捐應否借征一倍由

呈單均悉據呈將官庄租衛署各租考棚預貯等款停止借征並將征獲各款佈告糧戶退還辦理  
尚無不合應飭督責糧書認真奉行勿稍弊混干議至該縣向來征收之條公奏條公隨糧銀附糧  
捐等款按照借款細目一田賦及附捐之規定當係應征借款本無疑義即即遵照借征一倍報解  
勿稍違誤專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會購興修滇川通路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議覆前來仰候令催各縣仍遵原案從速會商具體辦法呈覆核定  
再行令飭遵辦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雲南公報

令保山縣知事王家修

案查卅前陳興廉呈准在該縣屬東鄉羅漢廠領區參百零壹畝又肆拾玖方丈開採銅井積欠自民國八年三月一日核准開採之日起至十五年下期區稅銀柒百零玖元柒角送經前實司令飭該知事轉飭繳解迄未據遵照解繳前來實屬延延茲又值應納十六年上期區稅銀肆拾伍元叁角之時連同前欠應繳納銀柒百伍拾伍元現在此項區稅正供徵關亟須清收實存何能任其欠延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即傳該商到案勒令將欠繳上項區稅銀如數繳出該縣署案轉解來廳核收并將奉文暨解款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原具呈卅前林桂華

呈一件為請在昆明縣屬西山白玉口地方開採鉛礦徵收工費伍元新舊案施行由呈悉查井例凡探採井質者均應遵例給具精確井區圖呈文及是又費註册費等項完全手續呈候審查核辦歷經照辦在案茲該商請在昆明縣屬西山白玉口地方採辦鉛井於應辦各項手續均未完全備具且擬辦井區與他人已領井區有無重複亦未明白聲叙僅備具呈文費請先行備案與例不符碍難照准惟所稱區圖一時未能備就俟法定各項手續備辦齊全再行正式呈請註册給照等語仰即迅將區圖及各項手續備具呈廳候飭查照如無違碍糾葛重複等情事再行核辦勿稍稽延自誤切切此批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三册

各機關文版

▲法規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暫行章程 (續前)

第十七條 稽查承運之命管理左列事項

- (1) 公物盜竊之糾查
  - (2) 用戶初水之糾查
  - (3) 水池清潔之稽查
  - (4) 水質純良之督促
  - (5) 管道浸漏及毀壞之糾查
  - (6) 工人勤務糾查
  - (7) 水盤管理人之監查
- 第五章 監查員及其權責
- 第十八條 公司設監查員二員由到會商股股東互選之  
監查之職責如左
- 第十九條
- (1) 逐日查核公司出入賬目
  - (2) 核准公司之出入款項



(3) 督同經理員司編製預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4) 報告公司業務於股東及市政公所

(5) 協同經理隨時整理公司業務

(6) 考核員司勤惰及是否盡職隨時報請公所獎懲並於每年年終彙報一次

(7) 備公所諮詢或提出改革意見於公所

第二十條 監查任期定為一年期滿當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一條 監查員之津貼由公所酌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會議分左之二種

股東會

協議會

甲 股東會分通常會及臨時會

(子) 股東通常會於每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惟須於半月前登報通告股東並

呈請公所選派代表

(丑) 股東臨時會於公所認為必要或占有商股全額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

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將以前項方法舉行之

法規 雜錄

十

第八十三册

乙協議會山監查經理各部主任及稽查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遇臨時事件發生得由經理召集之

(未完)

### △雜錄

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十六年五月七日議決案

- (一) 據省立各校呈請變更前司整理省立各校經費辦法案  
議決 節科核實核算並照議決八項標準詳細分別擬定後再為覆議決定
- (二) 據省立第一中學呈請籌增高中兩班及初中一班一學期一班全學期之經費案  
議決 此案即係請求追加高中一班經費應歸專案辦理
- (三) 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請自十五年八月份起每月加發經費三百六十五元案  
議決 專案辦理
- (四) 據省立女子中學校呈請籌發添班設備費九百七十八元案  
議決 專案辦理
- (五) 據省立女子中學校全體學生呈請挽留張校長祈批准三班經費恢復女子師範等案  
議決 張校長業經慰留到校視事三班經費應歸專案辦理恢復女子師範歸新案辦理

(六) 據第一聯合中學校呈請增經費請准與省立各校一體辦理案

議決 准其比照新計劃辦理 議及新案併准列席

(七) 准中山大學委員會函請津貼現在該校肄業滇生朱紹熹等案

議決 先飭科查核有無剩餘之名額及經費後再為核辦其餘國內外留學費及津貼均須澈

底清理整理以免紛歧

(八) 據成德中學校呈請增加補助費案

議決 歸專案辦理

(九) 據高級中學校長呈請津貼農科生案

議決 由該校直接向各該生原籍縣行政或縣教育主管機關接洽辦理

(十) 據法政學校呈請准於本年八月添招預科新生一班案

議決 歸新案辦理

(十一) 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呈請該校學生通融作三年畢業案

議決 新制前後期師範原具有伸縮力所請自可照准惟須安定課程標準以符程格呈廳核  
准

雜  
錄

十二

第八十三編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實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請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券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爲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密處每日新聞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幣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專差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據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役有感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商校團體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贈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省屬或總局字樣

以誌存數而昭宏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斷之郵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特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管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匯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管理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四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四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五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內務廳呈報 省務委員會十六年二

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清冊文

## 法 規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暫行章程 (續前)

## 專 件

六月二十一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五月十四日雲南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省府公文

粵南省政府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粵南省政府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粵南省政府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任命段榮晉兼充參謀處同中校處員此狀

任命黃連秋兼充參謀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任命黃承祐為軍需局總務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劉永祺為軍需局總務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孫端為軍需局總務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孫通為軍需局總務科同中校科員此狀

任命孫向曉為軍需局總務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錢煥章為軍需局軍裝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張一瀾為軍需局軍裝科同中校科員此狀

任命姚兆祥為軍需局軍裝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洪恩榮為軍需局軍糧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周敬修署理軍需局建築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省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龔雲漢為第二平區團防督練分處中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恩德為第二平區團防督練分處經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王燕良為第二平區團防督練分處書記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王本珍為華坪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劉經元為永北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陳遇春為軍樂隊隊長此狀

任命鄭開宇為團務製造軍械所所長此狀

任命于福康為迤西餉械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劉福康為蒙自軍械分局委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 警參謀處處長李伯庚

茲任命段榮晉兼充該處中校處員黃漢秋兼充該處同少校處員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即遵

照并給領簡章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茲將軍路處一等請購官少將楊非等一等請購官上校孫必芳楊汝盛均以請購官原職原薪令

發該領守使署服務除分行外訓令隨到即行照辦發給領守使署服務查此令發給員應請示委

官備詳發訓令五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兼軍教廳廳長馬 馳

茲任命黃承祐為軍需局總務科同上校科員劉永祺為該科同少校科員暴品端為該局軍餉科

同新務科員鍾應樞為該科同中校科員孫向曦為該科同少校科員錢煥章為該局軍裝科同上

校科員張耀為該科同中校科員姚兆祥為該科同少校科員洪鳳榮為該局軍糧科同中校科長

周敬修署理該局建築科同中校科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守使署服務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令第二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王錦臣

陸軍將校隊中校副官謝宗深著調充該分處中校辦事員并任命楊恩德為該分處經理王燕臣

雲南省政府公文

第八十四號

省府公文

為書記官少校除分行外任狀併發即遵照辦理給領運糧批令請會同王燕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兼軍政廳廳長馬

茲任領隊春為軍樂隊長鄭開字為團務製造軍械所長于爾康為西鎮被分局長劉福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兼軍政廳廳長馬

軍諮處參議王本珍着調充率坪縣團防大隊長將校隊第六區隊少校學員劉經元着委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財政廳

指撥...

報 備 商 署

呈請為核議准實業廳查據宜鳳雲籍燭廠吳子瑜等呈為製造洋燭請准予備案等因  
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實業廳委員夏良縣知事查明所製洋燭尚能適用取具式樣牌號呈覆請轉  
咨免照等情復經該廳核與該廠核准免納厘稅之案相符所擬擬案准予免納厘稅三年以示提  
倡之處應予照准并飭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限滿仍照納厘稅等因提  
實業廳之中備案維持正供之意仰即轉咨令飭遵照此令

呈請核示事案准實業廳咨據宜鳳雲籍燭廠吳子瑜等呈為製造洋燭請准予備案等因  
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實業廳委員夏良縣知事查明所製洋燭尚能適用取具式樣牌號呈覆請轉  
咨免照等情復經該廳核與該廠核准免納厘稅之案相符所擬擬案准予免納厘稅三年以示提  
倡之處應予照准并飭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限滿仍照納厘稅等因提  
實業廳之中備案維持正供之意仰即轉咨令飭遵照此令

稅放行仰見政廳揭備案維持正供之意仰即轉咨令飭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廳

第八十冊

雲南實業廳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呈具呈升商楊耀南

呈一併為聲明請領總慶縣屬東區者白鴉及水井灣地方鉛井區內之基點及各基點至

某號之距離請查核辦理由... 呈悉既據運令將該升區圖內應有之基點二個并測得各基點至某號之距離分別呈明應准飭... 科代為改繪至請准予立案一節應俟總慶縣知事查明數商請領該井地實在有無重復糾葛遂

各機關文牘

免厘示違等情據此當經飭科切實查驗所呈貨樣均尚適用應准減免厘稅若干年以示提... 倡之處相應將呈驗貨樣咨送貴廳請煩查核辦理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該雲昌燭廠... 所製洋燭尚能適用核與歷次核准免納厘稅之家相符擬據案呈請鈞會准予免納厘稅三... 年以示提倡如蒙俯准即請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為止限滿仍照舊... 厘稅照於提倡實業之中仍舊維持正優之實所有請備據案願免雲昌製燭廠所製洋燭厘... 稅三年各條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核示謹呈

雲南省政府會務委員會

呈請准予立案一節應俟總慶縣知事查明數商請領該井地實在有無重復糾葛遂

雲南實業廳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呈具呈升商楊耀南... 呈一併為聲明請領總慶縣屬東區者白鴉及水井灣地方鉛井區內之基點及各基點至... 某號之距離請查核辦理由... 呈悉既據運令將該升區圖內應有之基點二個并測得各基點至某號之距離分別呈明應准飭... 科代為改繪至請准予立案一節應俟總慶縣知事查明數商請領該井地實在有無重復糾葛遂

碍呈覆到廳再符核辦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內務廳呈報省務委員會去年六月月份委調各屬警員清冊文

呈為呈報專案查接電卷內委調各屬警員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十五年二月份經前內務司審議各員遵值交代尚未具報理合照案繕具清摺呈請 鈞會廳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

呈請清摺一扣

謹將民國十六年二月份前內務司委調各屬警員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廳核 查核

計開

一 據蒙化縣警察巡長華承鈺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張坊接充

一 據陸良縣警事呈請復馬德若留河兩警察分所惟因地點不甚適宜請移駐於橫山芳輝村

一 據陸良縣警事呈請復馬德若留河兩警察分所惟因地點不甚適宜請移駐於橫山芳輝村

一 據陸良縣警事呈請復馬德若留河兩警察分所惟因地點不甚適宜請移駐於橫山芳輝村

一 據陸良縣警事呈請復馬德若留河兩警察分所惟因地點不甚適宜請移駐於橫山芳輝村

一 據陸良縣警事呈請復馬德若留河兩警察分所惟因地點不甚適宜請移駐於橫山芳輝村

一 據陸良縣警事呈請復馬德若留河兩警察分所惟因地點不甚適宜請移駐於橫山芳輝村

一 據陸良縣警事呈請復馬德若留河兩警察分所惟因地點不甚適宜請移駐於橫山芳輝村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號

各屬審文牘

八

第八十四號

充當經核准給委

准昆明市政公所存債緝匪三等隊員吳從周請與尋甸縣區長張瑞對調服務當經如咨辦理

一據阿迷縣縣長呈該縣大庄架衣兩分所請照案改爲兩分局應設之分局長請即以大庄長王學禮架衣巡長楊華分別委充當經核准給委

一查彌勒縣警所區長經該知事呈請改爲一等巡長當經核准令委存記巡長吳堯臣接充

一據大理縣知事呈該縣中鄉巡長杜統宗擅離職守請撤職遺缺並請以存記區長張宗翰接充當經核准給委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日

### ○法規

昆明市自來水公司暫行章程 (續前)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不論到會人數之多寡得以到會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議決之

前項議決事件悉登載議事錄由公司印送各股東查照

第七章 結算及查賬

第二十四條 公司賬目分日結月結年結三種

日結 每日應將銀錢收支情形作一結束

月結 每月應將銀錢材料及貸借情形作一結束並呈報公所備案

年結 每年終應將本年度營業狀況作一總結編製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表

損益計算表及營業報告書一面呈報公所查核一面印送各股東查照并

報告於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現款至百元以上則應送存銀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賬項應於每年結算後由公所委派查賬員二人股東大會選舉商股查賬員

二人會同查賬以昭覈實

第二十七條 查賬員應將查賬結果擬具報告書呈報於公所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股東會修改呈請公所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職員辦事細則由公所擬呈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頒發日實行原有雲南自來水公司章程即日廢止

▲專件

法規 專件



法規 專件

六月二十一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胡主席委員若愚

出席委員

張委員汝顯

李委員運廷

王委員九齡

馬委員 號

周委員 繼

由委員雲龍

(一) 據教育廳呈請審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莫丕佑呈懇自十五年八月分起每月加發經費三百六十五元俾清積欠而維現狀等情請 鑒核施行示遵一案

議決 准自十六年七月一號起每月加發三百六十五元

(二) 據教育廳呈請女中校長張培光呈因推廣高中部兩班初中部一班現當開學伊始共備各項設備費九百七十八元請轉咨財政廳核明照發以資清償等情又據呈請該校長呈請轉咨財政廳將添班經費一千五百元自十六年一月分起准予併同前項設備費即日發領以資支用等情請 衡核轉飭財廳迅予核發一案

議決 所請添班經費六千一百五十元准自十六年二月份起支其設置費九百七十八元一併照准節財政廳按發

(三) 據教育廳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錫堯呈擬將高中文科一班經費仍移歸初中二十九三十兩班之用另行籌增高中一班經費六百元其在計畫中之籌增高初兩級擴充班次經費亦請於短期內籌發等情又據呈轉為經費奇絀難於支持請予籌增以維教育而資改進等情請 衡核施行一案

議決 所請高中經費六百元准自本年七月分起支至請增加初中二十九班第一學期經費一百五十元及三十班經費四百五十元均准自本年七月份照支

雲南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案(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屆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請修改章程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案

議決 照原案呈請政府審核施行

(二) 整理各屬教育局經費案

議決 俟勸學所改組為教育局案核准後再為審核施行

(三) 促進各縣社會教育辦法案

議決 照原案加以修正後由勸學所各縣教育主管機關照辦

專件

十一

第八十四册

專件

○四○請通令各縣從嚴取締教職員學生吸食鴉片案  
議決 應辦

十五

第八十四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照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宣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外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車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宜以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印或送呈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盡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五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五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六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二則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咨請 財政廳據省會省立六

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發清欠薪咨請照

發文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省立女子中學

校呈領二月分經費咨請核發文

## 專件

補登五月十二日實業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 雜錄

英文國際住宅及都市計畫聯合會來函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七日清單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蘇有陸為雙柏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李庭柱為鹽興縣遊擊隊中校銜少校隊附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趙紹堯為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鄧汝倫為陸軍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少校連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周治國為元海越鐵道警察阿迷分局巡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彙第十一區團防督練分處長余

週

軍諮處少校候選蘇有陸着調充雙柏縣團防大隊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省政府公文

一

第八十五册

省政府公文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陸軍第一旅旅長

令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茲任命郭汝倫為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三營第十連少校連長除分行外會將任狀發給該旅長遵照辦理  
給狀分行外會將任狀發給該旅長遵照辦理

飭遵給領報費此令  
該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陸軍步兵第一旅旅長

軍政廳  
令軍需局

軍需處  
憲兵司令部



雲南公報

新委陸軍步兵第一旅部上校參謀孟紹堯着調充軍諮處二等諮議官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參

長遵照給領飭遵限發  
行令仰該 知 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鹽興遊擊隊長張聯魁

令軍 政 廳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茲任命李庭柱為鹽興遊擊隊中校銜少校隊附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該隊長遵照給領飭遵限發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令軍諮處中校候銜王占標

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二營中校營長王占標久病未愈着即開缺并以原級調發軍諮處候銜差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省政府公文

三

第八十五冊

雲南公報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四

第八十五册

令騰越道道尹

案查接管卷內該開坪縣知事馬秉升呈稱爲轉呈事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案據縣屬兔羆土舍羅梧秀之子羅星呈稱緣星父兔羆土舍羅梧秀始因舊年陰歷正月內白石江寨內被匪燒房傷人焦慮不堪次因蘭坪失守之日奉令調團援助繼因匪黨攪擾入境逐日調團防禦日夜不安以致疲勞成疾醫藥罔效竟至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合案歷十二月二十日申時壽終正寢星親視舍殮停柩在堂即日遵禮成服惟土舍有守土之責星之先父兔羆土舍遺職星已照舊承辦理合呈懇乞鈞長俯賜鑒核轉呈仍祈指令祇遵實沾恩公兩便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土舍羅梧秀因上年股匪攪擾境界不時調團防禦以保邊陲所稱夙夜匪懈積勞身故亦係實情該故土舍之子羅星年甫弱冠誠實可靠照案例合承襲擬請予襲職俾專責成而端邊圉實清恩使據呈前情理合隨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備案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土司承襲向例應具親供宗圖及族隣甘結報道核轉始能照准茲該知事并未查道向例辦理率爲選呈殊屬不合合令仰該道道尹即便查核辦理飭遵具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王承祺

呈一件爲阿迷分局巡官王元吉調充守備隊中隊長遺缺請以一等巡長周治國並村分局

二等巡長郝星燦大塔分局三等巡長楊永濤阿迷分局見習李君麗滴水分局一級醫黃占梅遞遺升充請查核給委由

如呈照准給委合將任命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羅大縣知事楊沛霖

呈一件為續呈十三年度年鑑各表請核示祇遵由

呈表均悉核查續呈各表尙屬詳明惟教育機關教育團體兩表未填按教育機關即勸學所各學學校圖書館講演所等機關教育團體即教育會即關於教育會方面各種集會結社之團體再查明填報又推行義務教育成績表及社會教育等表亦遺漏未填均應查明填報以臻完備至前據呈報實業各表經前督署將表中海誤各處叙明指令遵辦在案來呈未據聲覆應再查明辦理除將此次續呈之表暫存外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連辦併案呈覆以憑彙辦切切此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十五册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十五册

呈一件為轉呈井商徐光榮等所領縣屬東區黑直汗渡管煤井區因盜匪不靖實難興工懇請續停俟井區清平再行報請興工等情核示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於民國十一年六月內據該縣前知事張祖庚轉呈該井商所領黑直汗渡管煤井區因銷路尚未疏通請准予暫行停辦等情當經前實業司核准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停工并令轉飭該商俟銷路協商就緒即行呈報興工不得藉延并由該縣知事將該井區暫行封禁俟煤報興工後再由本廳行知啓封發還以肅井政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轉該商所領井區因盜匪不靖實難興工懇請續停前來核查該商前呈係因銷路尚未疏通懇請暫行停辦現呈又係因盜匪不靖懇請續停似此停工四載有餘已違反井業條例之規定際此各灶薪柴缺乏之時銷路自易暢達何能藉詞盜匪延不開工將有用之材廢棄於地殊屬不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傳該商到案嚴令速即興工呈報如再藉延即將其井業權取消另招他商承辦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咨請 財政廳據省會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發清欠薪咨請照發文為咨請速發積欠經費事據省會省立六校教職員呈為年來匯水高漲白物昂貴員等生活上所感受之痛苦已屬達於極點近因端節在邇積欠須償懇請轉咨於節前將各校欠薪一律發清以資維持生活而得安心任職等情一案到廳查省立各學校經費積欠半年之多現值除臘端節該員等請於節前發清欠薪應請將各校積欠經費從速發給俾資應付相應備咨請

貴屬查照辦理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長陳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省立女子中學校呈領二月分經費咨請核發文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領民國十六年二月分經費並呈支付預算書請轉咨核發等情到廳查所領二月分經費銀數尙屬相符相應將預算書備文咨請貴廳查核支發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預算書二本

### ▲專件

補登五月十二日實業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一) 交代切結案

議決 查本廳向來新舊交代并無委員監證此次由司長交代册列款項參宗及公有物統由總務科科长認真查核點驗清楚接收簽報督飭原經手人員負責保管并出具切結存案其未列册之器物等件亦應督飭照務員逐細清點標註凡舊有及新製者均詳細列册以憑備案以後即由照務員負責保管并擬稿呈報及咨覆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各機關文牘 專件

八

第八十五號

(二) 組設廳務委員案  
議決 查省政府組織大綱各廳應設廳務委員本廳自當照辦其經費如各廳呈請增加本廳亦可照案請加在未加以前由廳設法籌措節約開支其委員專任者應酌送夫馬或津貼兼任者暫取無給制委員資格以有專門實業學識及富有實業經驗者為限由廳提交省務委員會通過函任每星期開委員會一次或二次如有要件籌商得開臨時會其議案以鍼對現時國情適合人民需要及就本省力量能及者為主旨此外各科長員水利局及附屬各機關長官如有意見亦可提出議案呈由廳長核定後提交廳務委員會研議即由科本此意速擬該會章則彙候核行

(三) 處理錫務公司本息金案

議決 錫務公司股息紅利等款收獲時應即存放銀行生息并另起專簿登記以便查閱

(四) 仙雲兩湖撥款案

議決 仙雲兩湖工程處現允撥款壹萬元應查案彙呈請令速撥過廳以資應用以上四案由總務科辦理

(五) 改良農業案

議決 改良農業亟宜着手辦理者有下列諸大端(一)改良農村風俗(二)改良農具(三)改良籽種(四)選用肥料(五)預防及撲滅害虫(六)組織農村合作社均由科編

撰白話或淺說排印分發各縣鄉村演講俾農民周知利益後即指導實行

(六) 植樹節案

議決 植樹節植樹事宜暫由本廳派員會同昆明縣辦理屆期由縣傳集五鄉農民聽候 各長官訓示人民對於此事殊多隔閡轉生誤會本屆改為官廳指導人民辦理由廳籌款力求操 必節先令縣轉知五鄉農民協商辦法具報候核

(七) 造林案

議決 查上年已委員分區督種現在種樹時期已迫應再通令各區各縣依限辦理簡舊一區 因李委辭職未經補委應再嚴令各縣認真種植以免誤會停掘墮井一區因趙委被匪擄去未 回亦應責成各地方官認真督種又種樹地點須分別公有及私有立榜爲界認真保護并列冊 呈報以備考核以上三案由農林科辦理

△雜錄

國際住宅及都市計劃聯合會來函(由英文翻譯)

逕啟者去年九月在維也納開國際住宅及都市計劃大會議決本聯合會內設立一住宅部以圖 增進國際住宅運動該部之目的事項如左

一 選擇住宅論文

專件 雜錄

九

第八十五冊

雲南公報

專件 雜錄

第八十五册

二設立小委員會

三調查國際住宅狀況

四編輯報告書

五發行雜誌

六創設分部圖書館

七募集會員

八其他適宜工作

一九二七年七月四號將在舊桑堡開設本會會員及附屬機關代表大會討論住宅事務并選舉一住宅委員會 本董事會特勸誘人加入本團體入會書附封在內即使不能參加舊桑堡大會亦請填就入會書寄下是為至禱此致  
中國雲南政府

總理 荷華德 全啓

秘書 畢同 全啓

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七號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度六月七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額備廢幣一萬五千二百〇九元八角八仙二厘三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宣威縣署解四月分田賦借款二千五百四十二元〇八仙九厘性厝清稅三百〇八元七角五仙五厘共款二千

八百五十元〇八角四仙四厘填給月字第一〇號收據

第二號副官廳局解十五年十一月分川鹽百貨庫款百一千六款三十三元七角五仙填給月字第一一號收據

第三號蒙自檢查局解十六年三月分罰金借款八十七元正填給月字第一二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四千五百七十一元五角九仙四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二元四角七仙六厘三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常開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勒令經手人員簽角及號碼並蓋去全類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題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經手科

技段世忠印  
員履視新印

雜錄

十一

第八十五册

雜  
錄

十二

第八十五卷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談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附送發行所照寄他處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發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除本報送外其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印圖或印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查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至函購請辦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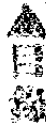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六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祕書處公報所發行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公函

三則

專件

補登五月十二日實業廳廳務會議議決案

(續前)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郭一初升充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正教此狀

任命陳吉升充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王正乾為滇越鐵道警察大塔三等分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 令大理縣知事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區長魏家順代理期滿請加給委狀等情一案稱稱該員在代理期間提  
聖有方辦事經練等語所請加委應准照辦任狀隨文發下由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奏狀日  
期轉報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 令麻栗坡對汛會辦宋永康

為令值報解事案查該署應解雲南公報報郵各費前據陶卸督辦鳳堂解至十三年三月底止在

省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案茲自十三年四月起截至十六年五月止合欠解報郵費銀二百四十二元二角且查該費余前督辦納尙欠解銀二十八元林前督辦開武亦欠解銀二十三元九角一分二厘均經令催迄未解繳統計新舊欠項共合二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二厘合亟開單令發應飭按照原單開數日查開前任應解若干已否交代如已移交迅即交轉否則分別咨催就日具報以清公款仰即遵照辦理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箇箇縣縣長方福

案據內務廳簽呈該縣長續呈雲南年鑑各表亦此案係前省長公署通令辦理應即呈送本委員會查核核辦以重統計乃竟呈報內務廳殊屬誤會至所呈各表尙屬詳明惟田地面積表田地百分比例係用以比較田地面積孰多孰少非用與全境比較量器比較表合京斗量係指城鄉一斗合京斗若干而言蓋本省量器隨地面異特以京斗為比較標準火腿既非本境出產不應列入畜產物量表應列入輸出入商品表洋行係外僑所開設非國人所設之洋貨等店填註均不致錯誤至團務狀況表請參兩會職員一覽表縣道表該縣署及暨團實業職員表尙未填報除將原表覆存外仰該縣長轉飭承辦員紳遵照上指各節迅速分別更正補填呈報以臻完備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所屬已故義夫戚永泰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屬已故前清候選知縣義夫戚永泰夙習詩書無愆名教其妻高氏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病故維時伊年二十九歲即決心守義不再續娶現年六十歲物故計守義已三十餘年鄉黨咸欽積望闕闕堪作表坊既據該縣職紳戚族隣佑王懋德蔣松壽周開思曹澤民周崇想童義趙吉祥沈壽增畢彩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隨費呈由該縣長徵考確切加具印結轉請題給匾額并請准予入祀三綱祠前來核其生平行誼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會題給該已故義夫戚永泰義行可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置位入三綱祠附祀以闡幽光而勵末俗解到註冊隨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飭照收併同冊書印結交由內務廳彙俟大局解決後再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取轉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職紳王懋德蔣松壽周開思曹澤民童義蔣結封寶崇魯高憲章戴彥彬童相紳耆周崇想畢彩童義趙吉祥李寶茂段恒元梅若仙邱耀劉增榮龔何沈壽增卜兆豐粟茂清李嘉宴李銳等呈稱為列具該行事實懇祈呈予褒揚祠祀以彰故黨而樹風聲事竊維幽光潛德例重褒揚大義攸行禮隆祀祀且莫公於鄉黨定論當徵於善槓昆邑本年五月五日新故有前清候選知縣戚永泰者其人生前孝友禮射善誠範已履中階相克諱允恭其始與以前

省政府公文

三

第八十六期



省府公文

四

第 八 十 六 冊

明武毅將軍隸沐藩部曲南屯田呈資據家於滇以農爲本更七傳而至其父爲雲南居省垣  
移籍昆明營商該故紳幼勤學習舉子嘗娶高氏相偕孝事其親而友於兄弟門庭內常備修  
見稱於鄉鄰或族至二十九歲而喪其婦父母以其中饋需人未忍聽之長歎爰爲之止續娶事  
則憮然跽止曰人生命婦娶妻重在于嗣今既生有子女各一是續計已無可慮矣謂地遠在  
奉章幸而賢獨冀助夫養志偷取而不賢必益傷親心而增子原自是守義鏗居上築置職下  
代母道先後歷三十一年以迄於死上面承公庭闈奉侍旨其二老存日願而晉學致忘其爲  
有媳而已歿者也下而女嫁兒婚一身當之數養復願亦忘其爲有母而已喪也者此該故紳孝  
義薦行之大端也其受親立質富養信用夙著迨入民國初元其老親先後物故該故紳友愛極  
篤毅然以父業舉歸其弟永泰讓德友恭里歸撫崇自與人刑營布肆和好無間二十年有如一  
日商場莫不交口稱譽此皆故紳篤恭之行實也他若治家教子之暇猶復心存利濟青鳥囑顧  
均有極詣戚好中凡以瘵疾或竟地爲請者靡不精心殫慮爲之不受分毫報酬且地無遊逸時  
無晨夕雨雪無閒悉皆徒步以往凡僮僕馬者均斥去弗顧更孳孳營營老而愈彌以教其子崇  
義克繼祖武世其當業年近四十已曾係被五六人呈又其明德令報之大驗也種種行蹟求之  
古人已難其選求之今世實屬絕世僑職紳等與之居間里閭或保隣佑或托葭葦於其一生  
行誼知之極稔非傾耳舍可比擬之但有其一已符褒揚例誠何况先行建修便更應崇祀三綱  
斯安其靈昭查來許職紳等既有確切知見烏能緘默不言致令潛德完人濯濯不彰用是訓謀

僉同爲特臚列事實並出具證明書具載褒揚費銀陸元叁角陸仙請祈縣長予以核考轉請  
省政府按例褒揚錫以匾額并予入祀三綱祠庶幾有光俎豆而闡攸行則興頑立廉扶持風教  
有關於世道人心誠匪淺鮮矣計呈事實清冊四份族隣證明書四份註冊隨費洋陸元叁角陸  
仙等情據此查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公布修正褒揚條例第二條載有(一)孝行純篤  
(二)特著義行(三)盡心公益等各款之一者其子孫親屬鄰里均得具呈於縣知事請其確考  
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又民國十年五月三  
十日中央公布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條載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於兄弟  
義夫義僕或其他義行義烈事項皆屬之第二條載前款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己有子  
嗣原配身故并不續娶嗣妻至六十歲以上身故者爲限等語查感紳永泰早年喪偶守義潔居  
上兼婦職下代姆道先後歷三十一年迄今歲病故享壽六十實係特著義行經職縣考查屬實  
自應出具證明書隨同原書冊及褒揚註冊隨費洋陸元叁角陸仙一併具文呈請  
鈞會褒揚給匾額并請准予入祀三綱祠以彰潛德而勸末俗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 族隣證明書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隨費洋陸元叁角陸仙  
具明縣縣長鄭崇賢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省政府公文 五 第八十六冊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六

第八十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請核銷前代理騰衝庫員陳蒼禪差內收獲厘銀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代理庫員陳蒼禪在差半月徵獲厘銀三十餘元除員薪局用外不過多支數元為數甚微且據現辦庫員及騰越道署呈函各情雙方在証自屬不虛所請准予核銷之處應准照辦以示體恤而資結束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電政監督察華樹培

呈一件為呈報雲南電報概況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各項尚屬詳備是否即係十三年度概況未據註明碍難彙編應請該監督察查明呈覆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表暫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請頒發高等師範學校校章以昭信守并祈示遵由

呈悉查高師名義既經恢復所請另頒校章以昭信守之處應准照辦茲刊就本質校章一顆文曰雲南高等師範學校之章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到及啓用日期具報呈轉查考此令

計發校章一類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原具呈井商楊湘等

呈一件為請在徵江縣屬老鴉洞下邊地方開採煤井附繳呈文費伍元祈准於註冊立案由

呈悉查該商所請領開採之煤井區雖據叙明與解冷祥井區雖係相連實不重複并稱所領井區地方有無他種小地名俟測量時方能圖識等語仰即從速將井區圖繪就呈送本廳再候查核飭遵若任意稽延遇有備具法定手續呈請者本廳惟有照例辦理也合併飭知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緬甯縣縣長

順甯縣縣長

鶴慶縣縣長

昆明縣縣長

河西縣知事

彌渡縣知事

令牟定縣知事

甯洱縣知事

楚雄縣知事

路南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六册

各關機文牘

賓川縣縣長

會澤縣縣長

八 第八十六冊

蒙自縣縣長

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長周錫鑾呈稱據職校高中文科三班學生魏學信等呈稱爲請轉呈雲南教育廳准予學生等畢業時加入高師畢業學生參觀團因外參觀並請飭令各原籍縣籌給旅費以資補助事竊維培養人才爲金圖治國之先聲普及教育乃培養人才之急務雲南雖處陞山國而教育事業之興時俱尙不甘後於隣省近數年來各縣圖謀促進地方文化紛紛籌辦擴充教育惟茲過度時期教育人才在在缺乏因高師或師範畢業人才不敷於是已受相當教育而非師範人才者或未經受正式教育者亦多承乏教育職務生等雖非專學教育然環境如此出而充任教育職務者難免不無其人伏查生等畢業適與高師同時而生等之各原籍縣均無高師學生竊擬畢業時加入高師畢業學生參觀團出外參觀以廣見聞而資磨礱異日遇不得計一團充任教育職務時不至踴事張皇茫無措手倘蒙賜准加入出外參觀按照高師生之待遇飭令各原籍縣籌給旅費二百元學生等當前往外省實地觀察博覽鴻搜不獨生等之幸亦即各縣教育前途之幸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轉呈雲南教育廳核施行批示祇遵等情並附呈年歲籍貫表一份據此查該生等有志出外參觀實地考查教育可否轉飭各該管地方按照高師學生之待遇籌給旅費二百元理合將該生等年歲籍貫表照錄一份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並表一紙等情據此除以呈表均悉如呈分令各該生原籍縣籌給等語令校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具覆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即備案餘並准如擬照辦仰即

轉節知照表存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閻慶馨

呈一件為籌辦初級中學請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高小畢業生既多則初級中學之設自不容緩但須籌定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

的款照免有始無終茲儘由谷租項下籌撥四千元左右不敷尚鉅據稱由七五村匪產項下提撥

一部究竟為數幾何應切實具報以憑核奪擬征收下關皮茶捐一節查接管卷內據省視學趙祖

珍呈轉前來當經前司長睿請財政司核覆去後旋值政府改組遂即中止茲復據呈擬抽收皮茶

捐應候呈 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至縣立高小一校嗣後不再招生將以高小款項移辦初中

一節亦屬不合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令黎縣知事李謙

第十 第八十六加

呈一件呈請頒發縣教育局鈐記由

呈悉查該縣勸學所長擬將勸學所改組為教育局係為促進教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惟查雲南全省暫行縣教育局章程第三條載教育局長由縣長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推荐三人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擇一任命等語該縣勸學所既改組教育局應飭照章呈請核委周長所請頒發鈐記之處應俟局長委定再行刊發仰仰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逕啟者案准 貴校函開案據敝校西洋畫系四年級黨籍學生李春雲呈稱為懇請函達滇省教育司轉飭昆明縣公署發給畢業修學旅行參觀費一案後開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轉飭該生原籍昆明縣公署按照案發給畢業修學旅行參觀費以培寒畯而示鼓勵等由到廳查此項參觀旅行費前奉部章惟各國立師範大學畢業生有此規定其他不能援以為例歷經議駁在案該生李春華所請轉飭昆明縣公署發給參觀旅行費之處未便令行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藝術專門學校

▲專件

補登五月十二日實業廳務會議議決案

(續前)

(八) 振興工業案

議決 省內應設大規模之工廠以收容多數平民各縣有已設工廠者應通令設法改良擴充并由視察員認真考查未設者應籌款興辦其各廠製造物品應因地制宜以適合社會需要爲主旨模範工廠擬具之辦法及女子工廠呈請增加經費均候統籌核定令行遵照由工商科辦理

(九) 調查各鑛區稅案

議決 由鑛務科查案已請鑛區者年繳稅費若干其欠繳原稅者仍應嚴令催繳否則即依例辦理以肅井政

(十) 文公河水利案

議決 法人引用文公河水開妨害農田水利甚鉅前經呈請委員會勸應催促該委員等迅速將會勘情形詳細呈覆核辦

(十一) 考核各機關職員等案

議決 各機關職員工役之勤惰學徒之成績暨所製物品之優劣牲畜之管理農業茶業試驗之效果開支之是否核實統由各長官認真考覈勿得瞻徇每月并將業務狀況列表呈廳以便前往查考

專 件

十一

第八十六冊



專 件

(十二) 改良簿記案

議決 查實業機關簿記最為緊要舊式簿記其記賬方法殊欠完善本廳會計及附屬各機關  
亟應改用新式簿記分爲三期第一期仍用舊式賬簿以新式簿記爲參考第二期以新式簿記  
爲主仍記舊式賬參考之第三期完全用新式賬廢棄舊式賬但新式簿記關係專門學術宜先  
行研究擬召集各機關司賬人員來廳學習聘精於簿記學者講授俟學習精熟再分配於機關  
着手改用新式簿記以上三條由總務科會同農林工商兩科辦理

(已完)

十二

第八十六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各省官報

(六) 國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內送發行所照寄隨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繕摺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早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除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接報役有發現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關於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酌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寄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廿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七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第二師校呈報

十五年九月分經費計算咨送核銷一案

文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四則

二則

二則

一則

一則

三則

三則

五則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H

會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雲南省會小學教員聯合會呈為呈請增加薪俸以維生活而資改進等情到會查所陳該小學教員等薪金非薄生活困難各節自屬實在惟現值財政艱竭之時所請將小學教師月薪至少加至六十元遞難辦到應由教育廳及市政公所酌核辦理以資維持而期改進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公署即便遵照原呈已錄分呈不發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H

大 總務處審辦 事王承澄

令 總務處審辦 督察官饒重熙

呈一件為呈請將已故書記官張蘭援照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節雲麟病故給卹成案從優給予卹金三百元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院廳書記官張蘭供職年久積勞病故該監督等所請援例從優給卹各節核與省察院理文官病故按照在職時應得三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之歷次成案本不相符惟據呈稱該已故書記官張蘭家有十口之累境况異常困苦身後蕭條喪葬無資等語閱之潸然憫惻准從寬

省政府公文

第八十七號

省政府公文

第八十七册

援照前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鄧雲麟在差病故從優給卹之例給予該已故書記官張蘭一次卹金銀三百元併准由該院廳應解訟費項下如數撥給該書記源家屬具領以示優卹仰即遵照辦理呈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呈一件為呈轉瑞利利華兩公司遵令出具依限製造銷售黃燐火柴切結暨麗日火柴公司

呈請展限製造并出具切結祈鑒核飭遵由

呈及切結均悉查閱于黃燐火柴一案迭據各火柴公司呈請展限當經前實業司呈奉核准製造期限展至十六年六月底止銷售期限展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此後不再予展限等因令行在案已屬從寬辦理茲據呈各情除瑞利利華火柴兩公司遵飭出具依限製造銷售完畢切結暨核實無不合均應准其存案備查外至麗日火柴公司所請截至民國十七年陰曆二月底止為製造完畢日期萬難照准應飭該利日公司務於期內趕行製造銷售并另行出具切結呈轉核辦免致沒收懲罰仰即分別轉行遵照切結發還此令

計發還切結一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教育廳廳長山雲龍

呈一件爲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請委附小各教員及幼稚園保姆新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校呈請委胡恩誠趙培培羅志鍾謝秀英充當附屬小學教員全額宜趙伯華充當幼稚園保姆既經該廳長核明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山該廳照案分別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署呈請核示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袁丕喬呈稱案據該校附屬小學主任李天和呈稱查附校本學年擔任各級各科教員除舊任各員曾經請委外茲有新聘者七員中胡恩誠趙培培二員係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一部畢業羅志鍾二員係昆明縣立師範學校一部畢業謝秀英全額宜趙伯華三員係省會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現已試教多日均能勝任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呈請核轉給委以專責成任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聘各教員資格均尚相當試教以來亦能稱職既據取具履歷前來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廳俯賜核實爲公便計呈附屬小學請委教員簡明履歷一份等情據此查所請委任各員資格均尚相符擬即由廳給委俾專責任是否有當理合照案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抄呈履歷表一份

會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教育廳廳長山雲龍

四

第八十七册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令教育廳廳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據法政學校請委各科教員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校呈請委鄧鴻藩宋邦俊充當各科教既經該廳長核明資格均屬符合應准由該廳照案給委俾專職責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呈稱查通察凡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管教各員均由校長遴員開單請委履歷詳辦在案茲查有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法學士鄧鴻藩堪以充當職校法律本科第六班平時國際公法及第七班憲法教員又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畢業經濟學士宋邦俊堪以充當職校法律本科第七班平時國際公法教員理合將該教員等履歷開單具文呈請鈞廳核給委以專責成伏乞示遵計呈履歷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所請委任鄧鴻藩宋邦俊為該校教員資格均屬符合擬即由廳給委俾專職責是否有當理合照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抄呈履歷一紙

教育廳廳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各縣 縣長 知事

公

案奉 省政府令開任命胡瑛署理雲南鹽運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使即便遵照計發任其一  
件等因奉此茲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准前運使主九齡將雲南鹽運使銜實印信一顆銅  
質小官印一顆兼任緝私統領木質關防一顆又封存出巡木質關防一顆及檢閱文卷一冊等件  
咨送前來本運使即於是日接收視事除分別呈函令知外合亟令仰該縣知事遵照此令

報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周 果

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親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廳據查報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十七冊

告書列該縣農田得受盤龍河及漢潭泉源與各河支灌溉之利水源尚稱富足惟田高河低沿河一帶用水車吸水至五六十架之多建築石堤堵水冲車致得河流一遇暴雨堤崩潰潰洪水橫流田禾人畜俱受其害所履擇適當地點安設水龍升水灌漑以節省每年築堤安車之費萬餘千元取消水車石堤使河水得以暢流既淹沒農田之患一層自消急務應由該知事召集盤龍河兩岸紳民妥籌改設水龍或於上游水位高處築堤開溝引水灌漑兩岸農田俾使車取消河水暢流高田又得灌溉為要其籌款辦法須分別沿岸農田直接間接受益者酌量按畝抽捐作為安設水龍及修濬河道之費該知事務必實力進行以除水害而利民生又該縣產山灌漑薪炭建築材料均屬缺乏而石爾地方產煤又復甚旺私人既未經營應飭實業所設法籌款設井例呈請開辦以資提倡并將遵辦情形專案呈請又種植保護事宜尤為該縣當務之急並應督飭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森林法認真辦理以興林政而資救濟他如推廣種植蠶桑亦甚切要亟應分別舉行其林驗驗場暨區域窄狹不敷試驗即速飭由該縣經費局酌量撥管 公地公田酌撥若干以資試驗至經費為辦事之母該縣實業經費月僅三十七元為數甚微何能措施乃該知事竟漠不關心任其廢弛實屬不合該知事既照呈准案截留禁煙罰金一萬餘千元應即日將前提挪之實業經費一千五百元及平民工廠基金一千三百餘元如數償還交由實業所自行保管并督飭將工廠定期恢復酌量地方情形妥擬進行計畫呈候核奪又絕產放產早經通令提辦實業乃該知事并未遵辦尤屬非是茲該員擬請補充之囑著尹姓絕產業是否實在究應如何提歸應即切實查明酌酌

雲南公報

辦理具費備查其餘修理實業所恢復江那實業分所及將滯納罰金照案撥歸實業所等項併屬  
由該知事分別照辦以裕款項除呈報稱指令外合照抄報告書中應行興革改良實業辦法令發  
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應行興革改良實業事項辦法十一條  
雲南實業總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雲南煤井公司

案查該公司所領宜良縣屬白龍廟噴水洞二台坡山邱灣白沙節等處及嵩明縣屬之大箐了口  
即桃樹窩等處煤井區前據該商呈報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與工開採曾經前實業司指令  
照准并飭預將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區稅銀壹百壹拾伍元伍角從速呈繳核  
收等因在案迄今未據解繳欸項現在本廳對於井務積極提倡辦所有懸久區稅等欸亟待清製彙報  
查核合行令飭該公司遵照文到迅將上項區稅銀壹百壹拾伍元伍角如數解繳來廳核收勿再  
延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總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飭仰行政委員等遵照

呈一件為呈復核屬應行改良進行實業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推廣種植紫梗改良陶磁等項均為該屬易於辦理之事應即切實提倡認真進行期改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八十七册

實效至工商事項該屬難保邊荒之地不易提倡亦應體察情形悉心規畫擇要舉辦以開利源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所得成績隨時呈報在者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為請委測繪員到縣代為測繪圭小煤井區圖以便呈請立案開辦由

呈悉准加所請令委本廳升務科測量課課員李禎前往代為測繪井區圖轉交呈辦至該員旅費薪金照章由該公司負擔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並於該員到境時即便妥為保護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第二師校呈報十五年九月分經費計算咨送核銷一案文

為咨請核銷事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呈報民國十五年九月分支出經費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一案到廳查書表列支數目按散核總與單據對照均屬符合除抽存計算書一本外相應將餘件備文咨請 貴廳核銷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二份單據一本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委任徐 詳為廣通縣勸學所所長此狀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雲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薦舉徐祥張相請撰委一人為該縣勸學所長等情到廳當在徐祥張相資格均屬相合擬由廳擇委徐祥接充俾專責成等因呈請核示不案茲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二六七號開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徐祥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如擬由廳委充廣通縣勸學所長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繕發委令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委及任事日期呈報轉報據考此令

案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兼任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鍾毓靈

公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三三二號據本廳呈為奉發高師附中全體學生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等請恢復高師暨附屬中學校名義經廳分令照辦并請委高中校長鍾毓靈兼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一案內開呈悉查擬辦各節尚屬適當既經該廳分令照辦應准備案至清以高師中學校長鍾毓靈兼任高等師範學校校長之處併應照准在案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奉狀日期呈轉查考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合將任狀轉發仰即遵照祇領具報核轉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十

第八十七册

令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徐繼祖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錫慶

查接管卷內前教育司簽請委任徐繼祖為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周錫慶為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一案奉 前省長批示照准旋因本省政府政組復由廳呈請加委以昭鄭重在案茲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開呈悉應如呈特留日學生經理員徐繼祖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錫慶二員俱加委以專責成合將任命狀一併發下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具報呈轉查考此令計發任狀二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領具報核轉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 省會中等各校職員聯席會

呈一件為陳述情形請指示方策用

呈悉查所陳困難五條尙屬實情關於經費設備等項現正相機矯正其餘各節尙與各教職員勉力改良并呈請 省政府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 省立一師校長袁丕佑

呈一件轉呈該校該校第十九班生請變通三年畢業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據呈到廳尙經提交廳務委員會於五月七日議決新制前後期師範原具有伸縮力所謂自可照准惟須安定課程標準以符規格呈廳核准等由即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兼高師校長陳毓璣

呈一件請發校章並高師學生本年底畢業後應否繼續招生祈核示由

呈悉查高師名義既經恢復應否呈請省政府頒發校章以昭信守至此項學生畢業後繼續招生一節俟臨時再為核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高中校長鍾毓璣

呈一件擬津貼新舊農科生每名每月五元以資鼓勵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呈到廳當經提交廳務委員會於五月七日議決由該校直接向各該生原籍縣行政或縣教育主管機關核辦等由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實

呈一件為呈報縣立師範第七班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經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在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八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八十七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兩送發行所照章核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車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價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取

有魚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差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除各報雜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商號閱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專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明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轉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結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附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八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九日清單

五則

九則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魏家順為大理縣警察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馬龍縣知事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王承祺呈請將教練所學科教員彭守長及曲靖警務長所屬之區長或曲靖前遊之各屬區長對調一案查曲靖警務長以下并未受區長所請與曲靖各屬之區長對調應予照准茲查有馬龍縣區長李宗唐潘典誠教員彭守長對調茲將彭區長任職曲靖鐵道軍警總局長李教員任狀發出馬龍縣知事轉發給領該將教員到職日期報查仰即遵照此令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省 教 育 會

省內外中等以上各學校

各 道 道 尹

令 各 縣 知 事

省政府公文

雲南公報

省政府公文

第八十八册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殖邊總辦

吾國改組共租十有餘年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內遭軍閥勢力之壓制民族日即凌夷民權日漸  
凋喪民生日益困敝此本省此次改革所以贊同三民主義以期適應潮流而企求全民之福利者  
也若夫共產主義以及過激思想陳義雖高實行則難蓋經濟組織之不同生活習慣之各異當然  
取從適以肇亂況他人試驗之業已失敗者今反崇信之奉為圭臬治絲益紛甯非大惑本省為貫  
澈主張維持秩序起見自應嚴重取締昨經訓切布告在案迺聞教育界近有少數暴烈分子假借  
教職員名義到處宣傳赤化青年無知被其惑者數頗不少此不徒與本省改革主旨大相悖謬  
亦實於地方人心大有影響亟應重申禁令從嚴取締嗣後各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教育界人士不  
得再行假借名義宣傳赤化散佈過激傳單以維治安倘有妄謬之徒甘冒不韙意圖煽亂一經查  
獲定即按律嚴辦決不寬貸除通令外合行仰該會知事委員督辦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  
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會  
知事委員督辦即便轉飭所屬學校一體遵照  
校長即備飭所屬教職員等一體遵照

各 縣 縣 長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員 令

各 對 況 督 辦

各 殖 邊 總 辦

爲令遵事查此年以還各屬地方不靖道途多梗省視學巡察各屬學校時受阻遏歷經通飭各屬地方官加意保護在案現在十六年分各區省視學業經分別委定亟應照案辦理以符通除通令外合行令仰即遵照凡各區省視學經過地方務須多派團警妥爲接送以重公務勿違干議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新委靖邊行政委員劉慶鴻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徐鎮山真代電竊職委自到靖以來因屢次出外勦匪感染烟瘴兼之舊日潮濕病症復發勢頗沉重在未奉令交代以前早擬請假赴省就醫嗣奉令交代免強抱病辦理移交手續乃爲日已久尙未見新任前來接管辦理現病愈加劇萬難支持懇請督飭新到委員慶鴻迅速前來接辦俾得早日赴省就醫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起程前往接事以重職守勿稍藉延此令

省政府公文

三

第八十八册

省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四

第八十八册

令兼戒嚴司令官張汝驥

查本省政府自改革以來雖經明白宣示恪守三民主義然尚未舉行升旗典禮正式懸掛青天白日旗昨經會議議決由戒嚴司令部召集市政公所憲兵司令暨各法團紳商升旗典禮并追悼會日期辦法合行令仰該司令官遵照辦理並即具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財政廳長陳 銜

呈一件為核辦文山縣知事周果呈報該縣屬樂甯里等八寨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籌情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冊結圖說均悉查此案既據呈明經前財政司核明咨由蒙自道尹委員會勘明確造具應編應緩冊結圖說呈追加結復咨經該廳核明該印委請免請緩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該文山縣屬樂甯里外北鄉開化里南鄉等八寨被水十分八分田畝應完丙寅年十分之七與十分之四田賦開費附捐等款照數豁免一年之處應准照辦以示矜恤其應緩征各款并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分別計除咨明金融整理處查照并轉令該縣遵辦並佈告週知冊結圖說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印結二張圖說一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銜

呈一件為核辦小霖縣知事張培爵呈報該縣屬物阜區等處被水成災請委會勸等情一案  
請銜核示遵由

呈及冊結都圖均悉在此案既據呈以經前財政司核明 委員會勸明確造具冊結都圖呈經該廳  
核明該印案所請蠲免正雜各數均與定例相符所請將 該小霖縣屬物阜區海半里東海屯常旗  
屯等處被水成災十分糧粒無收田畝應完丙寅年分田賦附捐團費及隨糧公債等款悉數蠲免  
一年之處應准照辦以紓民困仰即遵照分別計除咨明 金融整理處查明并轉令該縣遵照暨佈  
告週知冊結圖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冊一本印結都圖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代理鹽水行政委員夏許霖

呈一件為呈報十三年度年鑑各表請銜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核查各表尚屬詳備至聲明無從填報各表之理由亦屬實在惟據稱地處邊荒素無商  
店殊屬誤會查坐賈設肆售物相屬商店該國人民職業表內既填有業者二千餘人均屬行商  
無一坐賈乎着再查明具覆以憑彙辦除將年鑑存查外仰 該委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徐為光

省政府公文

五 第八十八冊



省政府公文

呈一件為轉呈新平縣知事更正年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核查更正各表均無錯誤已發課彙辦即轉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六 第八十八册

呈一件呈報龍朋警察巡長左德柄被匪戕害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查該巡長左德柄被匪戕害情殊可憫所請給卹核與例符惟應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詳細造具事實清冊二份呈候核辦至該巡長遺缺既據分呈應候內務廳查核節遵仰即遵照此令

令石屏縣知事黃正朝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雷協中

呈一件為興修馬路撥抽各項捐款奉令再行研議業經飭由商會議定列具清冊呈請核示

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興修馬路抽收各項捐款原屬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既經該縣議事會及商會公同議擬呈核前來應准如呈照辦但修費一經敷用之時應將議擬所抽各捐立行取消每日收支款項應造冊報查至各項職員由縣議事商兩會公同選舉公正職員呈請委任並將辦理及進行一切情形隨時呈報核奪册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大理鎮守使兼 開廣李督辦

呈一件為陣亡營長陳世德其妻董氏殉節請褒揚由

呈悉查褒揚條例照章應報由地方官考行請取其事實清冊及士紳族鄰證明書由縣加具證明書暨註冊匯費呈報來省以憑核辦茲該鎮守使據大姚旅省同鄉會士紳王尙爵李灌王尙位鹿霖趙嘉廷李銘等以陸軍步十九團第三營營長陳世德奉命出征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下旬在江那禦敵陣亡其妻董氏名留貞伉儷甚篤竟以身殉當彌留之際囑其親屬轉告將來與夫同穴並託撫育幼女等情轉請褒揚前來核其節烈昭著實屬難能可貴應予變通照准由本會題給該已故節婦董氏留貞勳節可風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泉壤將來其夫忠魂運運同准同穴合葬藉慰幽魂卹典一項前經由會核准給予一次半數卹金四百五十元令節具領在案合將匾字印花今發仰即查收轉給該同鄉士紳承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附原呈

呈為呈請專案據大姚旅省同鄉會士紳王尙爵李灌王尙位鹿霖趙嘉廷李銘等呈稱為夫亡殉節公懇褒恤以慰忠貞而安幽魂事緣故陸軍步十九團第三營營長陳世德奉命出征於民國十四年八月下旬在江那禦敵陣亡遺下命妻董氏名留貞及一牛歲女孩寄居省城聞信之

省政府公文

七

第八十八號

省政府公文

八

第八十八號

日即已一痛幾絕繼續解勸荀日稽延以其亡夫靈柩尚在迤南未運回省而誓死殉節之志當時不在念中紳等與之同鄉素知此婦自幼賢孝迨適陳故營長後恪守婦道具有賢名夫婦之間伉儷甚篤一旦際此遭逢知必相隨地下同鄉親故不忍聽其輓生輪番接待勸慰優容謂誓死志堅百折不回於前三日至尙屬寓所哭立別云亡夫靈柩遲遲不至憑棺就義之舉天不假我矣每憶相隨故夫覺片刻不能忍待今以遠地師長義同生父特此叩辭將來求與故夫同穴等語言未畢而咽哽不能成聲當經尙爵多方勸解譬喻多端默察其志終不可奪只好頓囑其寄居親屬小心看守若所慮在其夫輾轉時也乃逾二日該婦遂仰阿芙蓉長臥床褥救解不及於十一月九號天明時畢世彌留之際尙囑其親屬轉告尙爵求與故夫同葬女孀代爲撫育等語言畢瞑目紳等前往照料報同本區警察點驗遺物除女衣物悉數入殮外其餘各物當同開單存案後暫由大姚同鄉會代爲保管因查陳故營長卅德既隸麾下其妻殉節事同一體當經紳等報蒙鈞長派員視殮點驗遺物更蒙墊發棺殮費壹百元尙將靈柩送入軍官寄柩所歸與其夫一同追悼淨及直魂曷降佩頌現在殮葬完畢共計洋三百八十三元九角除需用各款單據并同遺物清單業經送核不計外所有辦理陳董氏殉夫身後事畢請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長鑒核轉請優卹褒揚并准其夫婦同葬以慰貞魂再遺下幼女卽由同鄉會僱人撫養以後如何安置殮費墊款如何歸還統候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前十九團營營長陳世德前在江那擊退敵軍奉命率隊追擊遇伏陣亡其妻董氏在省聞耗誓以身殉雖經親故多方勸慰而

卒視死如歸從容就義夫忠婦節求之近世洵屬不可多得茲據該紳王尙爵等公懇優卹褒揚并准夫婦同葬等情應請照准以勵末俗而慰忠魂其該紳等懇款應由陳故營長應領卹金給還所遺幼女仍傳詢該紳王尙爵等妥籌辦法務期撫育成人外所有呈請褒揚各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大理鎮守使兼開廣督辦李選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II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王承祺

呈一件呈報潯塘分局巡長王頌待療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潯塘分局巡長王頌待染瘴身故慘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壹百元濟族卹金四年年給伍拾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另案報銷除令財政廳咨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該總局長即便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八十八冊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八册

計發一次 郵金証書一張  
遺族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 魯思第六區殖邊委員陳澤勳

呈一件為呈報整理該屬茶業情形請鑒核令遵等情由

呈悉該委員整理茶業勸禁採摘茶芽已有進步殊堪嘉許來呈已飭登實業公報分發產茶各縣俾眾週知矣仰即廣續督率進行至盼至要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

呈一件為報十五年九月分經費計算請核轉由

據呈書表單據核數均屬相符除抽存暨咨送核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 △雜錄

雲南全省令陸整理處六月九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一角六仙六厘三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昆明烟酒分局解八九十月分烟酒借款二百一十元正填給日字第一八號收據

第一號昆明烟酒分局解五月分烟酒借款二百三十一元正填給日字第一九號收據

第三號新平縣署解三四月分牲畜屠宰稅款四百六十六元正填給日字第二〇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九百〇七元正

合計原存新取共二萬五千三百〇三元一角六仙六厘三毫一絲

附 六列本日收到各款管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冊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長 長 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經手科

長段世忠印

員李翔印

雜 錄

十一

第八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

雜  
錄

十二

第八十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報載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通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請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遞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管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八十九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專件

六月二十四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中國國民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

以後迭經令催迄未據各該前任陸續報解十五年七月內曾於飭催蘭前任欠款案內據該周前縣長蔭樾呈覆本任應解暨陳前縣長移交各報郵費銀另文填批呈解等語到署當即迅速報解以清公款在案嗣仍未據遠令解繳循延玩忽殊屬非是茲特開單令發應飭該縣長查明究竟單列欠解數目該卸任交替時會專案移交如已移交迅即轉解否則上緊咨催越日具報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遲延切速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銜

呈一件備核辦鶴慶縣知事楊冠羣電呈該縣屬南區迎昌各村被雹成災請委會酌一察請  
衡核示遵用

呈及冊表均悉查此案既據呈明經前財政司委員會勘明備造具冊表并聲明前年雨等區被雹成災之案由應獨餉項下酌提賑恤其受災田畝應征錢糧仍照常完納不再獨免呈由鶴越道尹咨經該廳核明該印委所請係為挹彼注茲權宜救濟辦法所請如該印委所呈將本案應免田賦等銀照常征收挹作賑款之處應准照辦餘并如呈辦理印即遵照分別計除咨明金廳整理處并轉行該印委遵辦暨佈告週知冊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一冊一本分數表一張

省政府公文

三

第八十九號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四

第八十九册

令於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爲核辦中甸縣知事呈轉縣議會議長等因調吏民防匪擬先禁止煮酒請停征酒稅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呈明前據該知事呈請到局經該局核以仍應照舊煮熬按月征解對於調備防匪祇須認真約束嚴密防範與禁酒原無關係如因調吏民而禁酒停稅殊于正供有碍等語指令照辦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令該知事轉飭該議長等遵照并將抄呈抽存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布告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照得本省政府因紙幣價值日漸低落市面金融恐慌上年所以有金銀會議之召集議決結果乃有金融借款之舉行其屬於錢糧部分之借款係定爲整理金融隨額公債等紙幣所以低落金融所以恐慌原因複雜上年開辦金融借款時業經三令五申總辦佈告周知茲不復贅惟查雲南整理金融隨額公債條例第二條載本公債總額定爲一百四十萬元以一年爲足又載前項公債係以丙寅年應征糧額爲限如此年之糧已屆掃數尙未征足須於下年帶征該年之糧時仍照應納糧數補募該年之公債各等語是此項隨額公債按照條例係以一年爲限至本年丁卯舊曆八月即屆限滿所有丁卯年分應納錢糧即照向來原額征收將此項隨額公債停止不再募集惟丙寅

年分如尚有帶欠此項公債之尾數仍應照案征足以示信用而昭公允誠恐各界人等不明真相該經征員向等不免有誤會或舞弊情事重累吾民政府每一念及矜念殊深合亟佈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悉此後上納丁卯年分錢糧祇照原日糧額征收不再彙集公債如係補納丙寅年分欠糧仍應併同公債分別完納政府當時為救急計原係出於萬不得已一年以來隨時嚴密審查不令使發生絲毫之弊累所有征獲借款紙幣每月由金融整理處彙齊繳銷作為政府償還銀行積欠之數昭然在人耳目在各界人等亦應體諒政府苦衷深維平有國而後有家之義凡有帶欠公債倘未完納應即踴躍輸將勿稍違玩深望勿違切切此佈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徵江縣知事

案據商民許維新等呈覆前請徵江縣屬陽宗與李火墳山及小黑石等處開採煤井并無與他人所領井區重複附繳呈文註冊各費暨區圖新查核施行等情查該縣屬現時業經成立之井區為數甚多該商所請並之地點雖遠遵照本廳令節覆稱并無與他人所領之井區重複等語然卷查謂葛營後官山李火墳石頭山花椒灣等處煤井區曾領井商許桂芳呈請開採又九村後山聯慶鄉小黑石岩葫蘆坡等處煤井區曾領井商孫清聖請領開採各在案茲該商圖列請領各地殊與許孫二商領地重複是否異地同名自應澈查明確以免紛爭除批示該商等知照外將繳到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八十九號

呈文註冊各暫暫存外合將區圖令發該縣知事仰即遵照查明該商所領之井區究竟與許孫二商請領各井區實在有無重複仰係名同地異勉日報實早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區圖費張辦學仍繳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吳崧

案查前據井商劉深呈請在該縣屬挖煤坎趙家坎山神廟又向龍潭山神廟青草山大梨園等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并備具井區圖呈交井床說明書保結履歷書等項實核辦等情當經前實業司令據該知事查勘履歷圖內所列之挖煤坑山神廟兩處與秦康齡等所領各井區并無重複已據業主有租約證明屬實可認并無違碍糾葛情事其餘各處地方尚未租定該商現亦並未開採擬俟其實行租定開挖時另案查辦具報等語復經山廳令飭該商迅即與地面業主協商妥洽明白呈覆去後茲據該井商呈覆稱所領井區與各地面業主及關係人協商妥協現與租定並立有契約懇請准予領區開採等情前來核查所呈照抄契約未據呈該知事查明轉呈殊難認定除批示外合將附抄契約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傳集地面業主及關係人詳細查勘有無違碍糾紛及與其他井商業經呈領井區有無重複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契約三張并發井區圖一張辦學仍繳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祿陵縣知事楊春淵

案查續商陳興原呈准在該縣屬歸順鄉老鴉屯新街同興號等處租區六百肆拾捌畝又貳拾陸方丈開採銅井積欠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底止區稅銀陸百貳拾捌元貳角送經前實業司令飭該縣知事勒縣俾繳由該縣署專案批解收等因在案迄未據備繳轉解實屬玩視功令本應呈請示懲惟現已交卸姑免置議茲又值應納十六年上期區稅銀伍拾貳元叁角伍仙連同前欠共應繳納銀陸百捌拾元零伍角伍分數目甚鉅倘正供何能任其積延不歸況當此庶政革新本廳對於井務積極倡辦此項區稅應待清收彙報合核令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即傳飭該商限期將欠繳前項區稅銀繳由該縣署專案解廳核收勿得任前滋慢是為至要仍將奉文及勒限解款日期先行報在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

呈一件為核轉三菱公司李樂夫等呈請在縣屬東北永昌鄉之火燒坡大樸炭膏舊箕凹等處地方開採煤井試辦三月若井苗興旺再行呈請委員測繪附呈略圖祈先行立案指令飭遵由

呈圖均悉查井例凡人民探採各種井質者均應遵照繪具精確井區圖呈文及呈文費註冊費等項完全手續呈候審查核辦如無違碍糾葛轉呈給照註冊後始得從事探採懇照辦有案已無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八十九册

先行試辦之辦法茲據該知事呈轉該高等廳在該縣屬永昌鄉火燒坡大煤炭管筭等地方開採煤井於應備各項法定手續均未完全備具其擬辦井地與他人已領井區有無重複亦未明白暨叙備具略圖一張請先行立案與例不符未便照准且查該縣屬各商請領之井區及其核准成立者局數甚多該商所請各地核其地名則與王邵如玉耿光等所請之永昌鄉雲泥村後所前所落水洞草甸雲龍山紗帽山上老冲琵琶哨大凹子勒馬山聖家墳關山脚暨聯慶鄉之三保村海頭村啞吧龍潭上沙灣下沙灣龍泉寺長山梁家墳梁溝水脚油地老寺皮坡明珠菴大嘴子小嘴子杜家灣困龍洞火燒坡小花盤等處煤井區及蘇才學呈准開採之宜良縣屬梨花村棧標管徵江縣屬之梨花庄水母雞塘等處煤井區類有重複是否地異名同尙應詳查覈滋異日糾紛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確切查勘該商辦井之地與上述各井地實在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如果確無重複糾葛即尙遵照定例將法定各項手續備具完全按實聲覆呈轉來廳以憑核辦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呈呈縣知事閱覽

呈一件爲奉令查覆井商張興中開採縣屬四十里鄉梨尾山地方石礦井區積欠稅費實因匪患停工等情查核由

呈悉查該商張興中請領開採此項石礦井區於民國十二年歲十三年間如果實因匪患停工



續興工而探亟應報由該縣轉呈候核乃任意停工延不具報迨經本廳飭催欠繳區稅始以因匪患早經停工實未開採為詞置彼關正供之區稅於不顧大屬非是迄今相距六年之久究自何年何月實行停工抑自呈領註冊後並未興工開採應由該知事一面另行詳查呈廳以憑核辦一面仍傳該商到案勒限飭將應繳積欠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貳百叁拾柒元如數繳由該縣署專案解廳核收勿任藉延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專件

六月二十四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胡主席委員若愚

出席委員

張委員汝驥

李委員選廷

王委員九齡

馮委員馳

周委員鍾嶽

各機關文牘

專件

由委員雲龍

(一) 據交通廳擬呈迤東汽車路收用土地規則暨丈量田地冊式請予核示並准華洋義賑救災分會函請飭由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借撥六萬元發給已勘占用田價等由一案

議決 先令交通廳向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暫撥借六萬元以濟急需後再籌還

(二) 電覆王委員人文盼仍回瀘就職並飭富行速交前匯旅費

(三) 軍政廳長馬馳懇辭職議決公推 主席兼任財政廳長陳鈞以久未到任暫委陳介代理現據陳鈞懇切辭職自應照准議決以張委員汝驥兼任任命陳介為本會財政顧問

蒙自道道尹陳鈞呈請辭道尹職議決財政廳長已准辭職至道尹一席仍慰留

(四) 據省會商民公呈匯水日漲金融恐慌請速設法維持等情一案

議決 交新任張財政廳長迅即妥籌辦法以慰民望

(五) 議決 本省財政之不振其端甚多而實由於財政廳無監督考察之權欲求整理宜先杜弊端此後所有省內各征收機關如禁烟公所烟酒公賣等局均造幣廠統歸財政廳監督考察

即擬電通令

(六) 議決 自改革以來政府恪守三民主義早經通電在案應再由教育廳詳擬宣言擇尤通

電並布告以免論雜音形淆惑觀聽是為至要

(七) 議決 由戒嚴司令部召集市政公所憲兵司令暨各法團商議升旗典禮並追悼會日期

辦法

(八)議決 通令各機關凡用公函箋紙應將先總理遺囑敬刊於上令到日實行  
中國國民黨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

逕啓者現奉國民政府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五月十三日本會議第九十三  
次會議由伍委員朝樞提出禁上海余日章等來電請求明令保護宗教團體等情當經議決咨國  
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外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  
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茲特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遵照辦外合行仰遵照辦  
理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政府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秘書長胡春霖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專件

十一

第八十九期

報 公 南 醫

---

專  
件

上  
一

第  
八  
十  
九  
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歷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

（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懸請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七 有遺漏及本省總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官署及機關除各報諸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贈一分不收報費惟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圖或星圖字

九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予處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辦人接辦

十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三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九十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八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廳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十八日清單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李士遠為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劉榮森為雲南軍械總局武器科副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張照東為雲南軍械總局武器科副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徐履泰為雲南軍械總局守備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譚其鏞為陸軍步兵第十五團二等軍醫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任命王錦臣兼第二十區團防聯合大隊長此狀

任命楊鵬海為第二十區團防督練分處中校辦事員兼該區團防聯合大隊隊附此狀

任命張紹鸞為文山縣團防大隊隊附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王槐昌為箇舊縣警察第一分局巡官此狀

省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二

第九十册

任命李麟珍為箇舊縣警察第二分局巡長此狀

任命劉鴻泰為箇舊縣警察第三分局巡官此狀

任命劉德和為箇舊縣警察第三分局巡長此狀

任命李統蘭為箇舊縣警察第三分局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任命金錫為箇舊縣警察第一分局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任命蘇國榮為龍陵縣警察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任命吳壽銘為永平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杜元魁為永平縣杉木和警察分所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軍令 第二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

總務處 陸軍將校隊隊長

茲任命第二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王錦臣兼充該區團防聯合大隊長并調委總務處中校副官

雲南公報

楊福海為該區督練分處中校辦事員兼該區團防聯合大隊隊附將校隊畢美少校學員張紹竒  
為文山縣團防大隊隊附及將軍路處少校候差員戴光寶以少校令發該區督練分處差遣將校  
隊中校銜少校學員張耀以少校令發該分處候差除分行外 狀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查此  
令 行令仰該 遵 照

計發任命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昭通鎮守使張汝驥

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中校銜少校營長李士達着補實中校銜委充第二營營長除分行外  
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軍政廳

茲任命劉榮森為軍械總局武器科同中校科長張照東為軍械總局武器科同少校科員徐復奎  
為軍械總局守衛隊長除分行外任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三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省政府公文

三

第九十册

省政府公文

令財政廳廳長張汝麟

四

第九十册

雲南

查本省財政奇絀亟應切實整理昨經會議議決本省財政之不振其原因雖多而最大原因實由於財政廳對於各征收機關未能一俾行使監督考察之權欲求整理宜先杜弊端此後所有省內各征收機關如禁烟公所菸酒事務總局營造幣廠等應統歸財政廳監督考察以杜弊端而便整理仰即遵照分別擬具電令通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公報

案據代理交通廳廳長張鴻翼呈稱爲呈請專案查撥管卷內需經費自民國十二年冬月前交通司正式組織成立經前司長編制暫定預算書呈奉前省長核准由財政司撥發每月玖百伍拾陸元令可遵辦有案按照前頒雲南交通司暫行組織條例本廳分設三科因比時事務尙簡且限於經濟優先設第一科兼辦第二第三兩科所管之郵政電報航路等項試辦之後遂漸事務繁雜蓋交通事業爲工商及國防之根本機關重要滇省僻處邊陲尤應積極進行爲統籌全滇路政方針及督促滇西省道上工程勢非增設第二科不可但設科添員必需經費時值軍事期間財政艱窘爲一時極宜計二科經費暫由路款項下開支會經呈報在案迨至民國十五年十月起至十六年四月底止計七個月每月應領之款百伍拾陸元均未領獲於是第一科科員役俸工及辦公費併由路款項下開支廳長就職後查悉前情竊以此項辦法可暫而不可久且易引起誤會貽人口實

雲南公報

自應及時劃清界限規定數目按月請領月終報銷以昭覈實茲謹就現有人員承辦事項切實分配編製預算計每月應領經費壹千陸百元除舊案應領之玖百伍拾陸元外計加多陸百肆拾肆元就表面而言似屬超過預算就實際言則由財政廳請領山路款借支均屬公帑并非於預算外別有增益顯長明知財政艱難易敢為不情之請然為實事求是計不敢為遷就之圖且係特殊情形非他機關所能援以為列所有另編預算書并附設員額承辦事項表要求規定經費各緣山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請鈞核議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預算書列每月應領經費一千六百元較舊案增加六百四十四元應否准予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核議呈覆以憑核辦除將預算書表各抽存一分備案外餘均附發此令

計發預算書表各一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份

案據教育廳廳長由雲龍呈稱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袁丕佑呈稱呈為續呈困難懇請加發經費事案查接管後內前任校長張祿於民國十五年上學期末以第十八班學生修業將滿二年根據呈准學則擬辦後期師範并請每月加發經費叁百陸拾伍元以便比照高中成例酬送教員薪金及添補一切雜費各情先後具呈請示當時以秋季開學為期甚迫又面呈奉前司長允准招收擇班學生隨即取定具報並分組上課嗣於八月內奉到通令內開新制師範與從前五年畢業之完全科不過年限不同不必劃分前後兩期更不必採用分組選修制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擬

省政府公文

五

第九十冊

省政府公文

六

第九十册

呈辦法本司未加核辦遽然實行殊屬不合以後各該學校如有不適合本令規定辦法之處應飭一律改正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職校學期第三節載有本校新制本科修業年限前期二年後期三年等語已奉核准立案張前校長根據此項規定擬於十八班學生修業學已滿三年之後續辦後期尙與妄更學制者不同兼之招收掉班學生既奉照准入學之後又已分組上課各科程度與高級中學并無差異對於教員薪俸若不照高中每小時酬送貳元殊失情理之下校長到職後繼續前任領發各項款目至八月分以後疊據第十八班各教員聲稱張前校長曾運約定比照高中送薪應請如約辦理加之教授程度既經提高凡關於教學生應用一切雜費亦隨之加多而校中月領額款小時已入不敷出無論如何撙節均屬無法彌補現在十八班後期辦法已成事實萬無中雲之理應送各教員薪俸及溢田雜費等概行懸欠無法可設茲當政治革新之際教育事業至關重要政府爲培植人才計如不吝此區區惟有據實呈明懇請轉呈省政府飭下財政廳准如張前校長所請自民國十五年八月分起每月加發銀叁百陸拾伍元俾滯積欠而維現狀實爲萬幸所有續呈困難情形懇准加發經費各除由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飭逾等情據此查所陳困難情形的屬實在當經提交廳務委員會議決應轉呈核發俾清積欠而資維持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會議議決准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加發三百六十五元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雲南公報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案據教育廳廳長由雲龍先後呈轉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請核發該校推廣高初兩部班次  
共需設備費九百七十八元及每月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各等情請核前照發到會當經併案議決  
所請添班月需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准自十六年二月份起支至設備費九百七十八元一併照准  
前財政廳繕發除預令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計發抄呈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軍諮處長楊益謙

該處三等諮議官蔣式鶴着委充蘭屏縣團防隊長除分行外任駐隨發仰即遵照并給領前違報  
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箇舊縣縣長

內務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該縣警察第一分局巡官王棟昌第二分局巡長李麟珍代理已逾定期  
第三分局巡官劉鴻泰巡長劉德利巡長李統蘭試充已逾定期均能勤慎將事請照案給委等情  
經職廳考核屬實請一併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

省政府公文

七

第九十冊

省政府公文

八

第九十號

奉到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五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會箇舊縣縣長

內務廳案呈據該縣長呈該縣警察第二分局巡長葉義久假不歸擬請開缺遺缺以見習金錫升充等情經職廳考核尙屬可行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會龍陵縣知事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前奉騰越道尹調委該縣警察區長蘇國榮已滿三月任事勤慎請照案加委等情經職廳考核屬實請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會永平縣知事

雲南公報

雲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城區區長吳壽銘杉木和分所巡長杜元魁均代理期滿克盡厥職請照案給委等情經職廳考核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出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

南 公 報

案查接管卷內據石屏縣知事黃正朝呈稱為呈請查核指令飭遵事竊查土司一職關係邊隅民及一切行政事件何等重要是以承襲土職刻不容緩知事查接管卷內有縣屬瓦渣土司錢凌身故於民國七年其長子錢榮光已先於是年秋病故所遺土職應歸錢凌之孫錢禎祥承襲是時禎祥尚在幼稚該禎祥之母錢劉氏請委代辦撫孤不過變通辦法以示寬大一俟撫孤及歲自願照章由縣呈請承襲祖職曾經前彭陳兩知事任內一再令催該代辦錢劉氏請呈以錢禎祥承襲土職用符定制而重職務在案殊該代辦錢劉氏不明大義藉詞推諉抗不遵辦足見有意占奪子職紊亂章制長此因循不辦成何事體復查前陳知事其棟任內該代辦之子錢禎祥已出境遊學於建水多年可見其年已及冠是時該代辦錢劉氏竟欲久據土職一味以禎祥年尚幼稚為藉口況陳任迄今又逾數年之久知事到任後登該土司阻礙甚遠恐有棟長莫及之慮所有表率諸吏擠殺土民之實莫不惟土司一人是顧迭經知事一再令催該代辦錢劉氏遵照定章造具冊結呈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十冊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九十册

請以錢禎祥承襲土職亦在案迄今數月之久未據該代辦一字呈覆似此玩視定章不遵毋寧子職之嫌實屬刁狡已極除再令催該代辦錢劉氏遵章辦理呈請襲職而重名分外倘該代辦仍前玩延竟欲久握土職以母占奪子權再為濫竽呈明懇請鈞長核准改土歸流或設立縣佐以資控制而重職責所有知事令催縣屬瓦渣土司代辦錢劉氏遵章呈請以錢禎祥承襲土職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瓦渣土司錢凌身故後錢劉氏請委代辦撫孤究係何時曾否報道核轉本會無案可稽現在伊子錢禎祥是否年已及歲能否自辦土辭事務該知事擬辦各節是否可行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詳切查明妥議具覆以憑核奪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

呈一件呈覆巡長陳玩之委代日期由

呈悉該巡長陳玩之委代日期既據查明應予備案並呈該縣前次匪亂該巡長保管警所槍枝物品并未損失會軍到縣辦理供應招待亦尚得力應准獎給三等警察獎章一枚以示鼓勵所請以區長存記著勿庸議仰即遵照并將奉發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警察獎章一枚

雜錄

雲南公報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六月十八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八萬一千三百九十三元三角六仙五厘八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昆明清油風局解五月分庫借款四百三十六元六角五仙填給月字第六四號收據

第二號路南縣解五月分牲房稅款四百八十元煤洋稅款三十二元共款五百一十二元填給月字第六五號收據

第三號路南縣解五月分酒稅款一百五十元正填給月字第六六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一千〇九十八元六角五仙

合計原存新取共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〇一仙五厘八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取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在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繕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經手科

長陳世忠印  
費顯純新印

雜錄

十一

第九十冊

雲南公報

---

雜  
錄

十二

第九十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暨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讀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函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價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差分送省外者則分別覽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超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印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酬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還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寄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管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1927

年

91-99

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九十一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日清單

六則

二則

二則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

查鐵務一端於國計民生至有關係滇省雄崗奇嶺起伏縱橫鐵產之富甲於行省其重要尤觀各省為切值此庶政刷新與民更始鐵務行政整頓稍涉不力微持紛爭糾葛有碍民生抑且實感不與無補國計溯自光復以還對於鐵務行政初係適用雲南鐵務章程迨續業條例及註冊條例公布一律改頓辦理并以鐵礦情形與他省不同復核定小鐵礦實行條例與鐵業條例相配合行凡所以示提倡整頓紛爭促進進行也大要但整當不難日趨有勇為難者雖設法而如前是績究未大著蓋條因時定其大端而改進而存乎人為茲就歷年辦理之情形審察考列其間應行整頓改訂者計十有五端(一)滇省素稱瘠區辦鐵產而多屬資本薄弱者既實宜照鐵業條例例具呈文註冊各費請領鐵區深廣咨力或有不逮是以核定小鐵業條例俾經營小鐵區者費省易舉乃間有請領時照小鐵區呈請而經營之區域竟與大鐵區無異應即派員接圖查勘如有此種情形即行分別究辦(二)無論公司團體商人對於鐵務呈請一切事宜均須按例正式具呈始於受理其有以私函及不合法定程式手續之呈文聲請者概作為無效(三)請領之鐵區無論其為大鐵區或小鐵區皆有一定之界限職請鐵圖如果鐵區附近之地有可採辦之鐵則應

省政府公文

第九十一册



早爲呈請增區乃竟有初則置之不理迨經他人呈請始出而與之爭執者應由實業廳再行剴切  
布告俾知遠近(四)凡鑛商呈請探採各鑛質與他人呈請地相重復自應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  
權者係同時呈請一則手續齊備一則手續未備齊全仍應以手續齊備者取得優先權其有同時  
呈請手續均備齊全因而爭執請領者即由實業廳指定期限令各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辦(五)  
凡探採鑛質者須於查勘前具文呈領續即備具完全手續一以防止他人聞風利用鑛例在先呈  
請爲據巧奪之計一以証實并非窺探免干處罰如勘明鑛地無開採之價值准予呈請註銷否  
則他人依據鑛例呈請在先即應優先取得鑛業權論(六)查鑛業條例鑛業註冊條例小鑛業暫  
行條例公布已久且關於其中之重要事項復迭經布告通行乃有辦理多年之鑛產并不依例呈  
請迨經他人領區始以經營有年耗資若干出而爭議須知未經核准領區暗行開採已犯竊採之  
罪凡屬探採鑛質先行請領即有優先之權應再飭由各地方官剴切曉諭各鑛商務須依例遵行  
免干法紀(七)凡呈請探採鑛質者應照鑛業條例所載關於探鑛之呈文每一件繳銀貳拾元採  
鑛之呈文每一件繳銀叁拾元經營小鑛業者依照滇省小鑛業暫行條例之規定凡呈領一小鑛  
區每呈才一件繳銀伍元此項隨文呈繳貳拾元叁拾元伍元等費自係限定領一鑛區乃查有以  
一呈文請領多數地名鑛區或僅繳一鑛區之呈文費或繳數數鑛區之呈文費迨至實行測繪鑛區  
其地名區數竟與其初呈級各節迥不相符以後遇有此項情事即核明一律駁斥并飭一呈祇准  
領一鑛區如欲領數鑛區仍須分別備具數呈每呈一件各附應繳之呈文費以符鑛例而免弊混

雲南公報

(八) 鑛商辦鑛或獨資經營或合夥探探原屬鑛例所許然合夥探探者除舉一人為呈請人外餘皆一律連署其合夥人退股或新行加入皆須呈請註冊所以杜將來之紛糾防影射也乃探探鑛質者對於合夥人往往不盡連署其退股或新行加入均不請註冊迨發生糾葛始以在先合夥為言據法律以判斷則背乎人情按事實以處分又不合條例此後務由鑛商依例辦理否則概不認為有合夥契約(九) 鑛商探探鑛質無論自辦合辦皆須實行經營乃有呈領鑛風作為一種營業迨呈准以後或專租與人採取實金坐享或轉售與人開辦高價居奇不特顯背鑛例之規定抑且妨礙鑛業之發達應由實業廳確加考查如有此種情弊立將其鑛業體取消并嚴行處罰以肅鑛政(十) 鑛商呈請探探各鑛向均備有履歷保結書為鑛商資格之證明但保結書訂之日久視同具文間有一人名請領多數鑛區其資本能力實有未能盡量開辦者此等鑛商難免不無作弊情事以後關於鑛商資格由廳查照前部頒發在礦商資格規則從嚴審查按其資力真能經營若干區酌予准領開辦否則即予駁斥(十一) 凡呈請探探鑛質者自經呈准以後即應預期繳納鑛區稅款如有障礙停工亦須先事呈准不得無故停止工作乃有鑛商積欠賦稅迄遲未潔呈繳又或任意停工為期過久致使貨藏於地稅收無着應由實業廳考查將其鑛權分別照例取消并追繳欠款以儆玩愒(十二) 鑛業事項重在提倡是以凡依例呈請探探鑛質者請派員對繪鑛區圖說無不立予派員為之查給乃有既經委員查繪而鑛商延不前往者其他鑛商既因有人呈報在先而不得請領其鑛區遂由是停廢而未由啓發查其用意實由無資探探姑為呈請遇有實行

採辦者遂坐收漁人之利應由實業廳查明遇有曾經委員查繪區圖其鑛商任意循延玩不進行者即將其呈請之案布告取消另准他商承辦以免棄置(十三)凡呈請人之更換鑛商權之移轉或繼承照例皆須備具手續呈請註冊乃有呈請人早經更換或繼承權發已移轉或已為他人繼承竟本據依例呈請註冊實屬弁髦法令應即查明如有上列情事分別情節懲罰或將其鑛業權取消(十四)簡舊錫鑛曾澤銅鉛各鑛因有特別情形不能完全適用鑛例其餘皆須遵照鑛例辦理乃距省較遠各縣鑛區圖一項准予變通由鑛商自行繪具略圖隨文呈請備案一經調查無原因此後邊遠各縣其鑛區圖一項准予變通由鑛商自行繪具略圖隨文呈請備案一經調查無糾葛違碍情事准予先行開採俟將來遇便時再行委員代為測繪惟須依例早為呈請否則遇有呈請探採在先者爭不得與之爭持(十五)現本省實業廳積極進行對於鑛業亦多方發展呈請探採各鑛者日益事務亦漸殷繁誠恐政府竭力倡導維持於上而各該地方官對於鑛務事伴或係商人呈請或奉令行查并不隨到隨辦遷延玩忽阻礙實多自非明示獎勵不足以資助理茲援前農商部通飭之案凡官吏執行職務於曾經發布命令所定事項而奉行不力或呈報不實情節重者處三個月以下之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有妨害內洽外交及其他政務之事實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等因查照實行以資勸懲其情節較輕仍按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六條第七項酌予懲戒至認真辦理合於該章程第五條第十項十二項之規定者即照第三條各項分別由實業廳呈請酌予獎勵以上十有五端為整頓滇省鑛

業之必要事項自應通行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所長遵照辦理并錄令布告俾衆週知仍將奉到日期及結算布告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偉

呈一件爲請鑄免緩徵江縣屬普定等村丙寅年被水成災田畝應完田賦請開貸公債等款以舒民困并祈核示由

呈及清册印結圖說均悉此案既經該廳令委會同勸明造具册結圖說呈廳後核明請鑄免緩徵以舒民困餘併准如呈辦理仰即分別計除咨令遵照并飭縣佈告周知清册印結圖說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册一本印結圖說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呈一件爲奉令辦理年鑑因承辦人員延誤請准展限一月以便呈報由

呈悉此案早經令飭遵辦并迭經令催該縣承辦人員竟遲延至今尙未呈報實屬玩忽已極着該知事查明如係無故遲延即將該承辦各員議擬懲處呈候核奪以重要政而儆玩忽若係因事故就延亦呈覆查核至請展限一月一節姑念係前甘知事失於督率該知事尙能定期趕辦准如所

省政府公文

五

第九十一册

省政府公文

請辦理仰即督飭遵限呈報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內務廳廳長李蓮廷

簽一件為核轉據禁烟公所呈轉華坪縣知事請核銷被淫濫昌偽大隊長廖藩等提去第六屆禁烟罰金一千六百餘元一案請議決示遵由

簽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禁烟公所將被提之款飭取收據查驗屬實自應准予核銷以示體恤合將原呈收據發還仰即擬令前遵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收據一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菸酒事務總局

呈一件為核轉前富州分棧經理王楫呈請豁免該棧短欠及被提各款并發還保證金一案請銜核令遵由

呈及收據均悉該經理短解之三百六十餘元准予減半解繳至被偽單提去之五百餘元姑念事出有因該經理無力抗拒從寬准其核銷以示體恤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收據發還此令

計發還收據三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議甯洱縣呈報縣屬南邦琪卡官庄去春有兩業播人遷移法地無從征收官租請予減免租折解款二十三元七角一案請示由

呈悉該甯洱縣屬南邦琪卡官庄既經猛烈行政委員派員查明承種人民遷移無從征收租折銀兩屬實應准如該廳所擬將丙寅年應完之數暫予免免仍飭該縣知事招徠承種以維正供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教育廳廳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永善縣知事請加委張生齊為該縣勸學所長一案祈示遵由

呈及覽歷均悉該縣勸學所長委任張生齊試辦三月現試辦期滿經該縣知事核明辦事勤儉整頓有方呈請加委到廳核擬該廳核明資格尚屬符合應准如擬由該廳加給委任專責任俾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雲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十一册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九十一册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第一監獄

令阿迷 箇粟

蒙自 騰衝

宜良 會澤 縣司法公署

巧家 爐西

武定 富民

宣威 思茅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六六號開案。富源銀行呈稱：在職行庫存各票，毀票甚多而各分行處存款亦少，曾將所有庫存數目開單呈報。每節各處自五月一日起將各種放款完全停止以資週轉。各在案查軍政各費每月由各分行處指撥墊付者，為款甚鉅，當茲存款緊絀之時，若再仍前墊撥，不惟各分行處應付困難，即總行亦實拮据。請設法隨時無款撥付於軍需前途妨礙甚大，擬請將原墊外縣軍政各費概予停止，俾得暫行紓絀。并請由省先行籌發，免致臨時緊絀週轉不靈。各方面感受痛苦，理合呈請鑒核，分別飭遵等情。前來除以查省外各部隊

及軍政機關非正式呈准有令飭遵各分行不能擅自撥款迭經三令五申乃各分行經理并不遵  
行實屬放棄職責至有令飭發各款係由財廳陸續歸還所請本廳勿議惟據呈各情尚屬實在且  
係為維持金融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各部隊及軍政各機關遇有必需撥領之款由財廳匯撥其  
未經核准者照案不能擅自撥借否則應由經手人員負責賠償外仰即遵照仍轉飭各分行匯兌  
處一體恪切遵照指令并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監督推事 監督檢察官 典獄長 司法官即便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雲南司法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雲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阿迷 舊箇

令蒙白 騰衝

宜良 會澤 縣司法官

巧家 爐西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第九十一冊

武定 富民  
宣威 思茅

第一監獄 典獄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二十四號訓令開本省政府現經任命昭通鎮守使張汝驥兼充雲南臨時戒嚴司令官除任命暨分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監督

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司法官知照此令

典獄長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

新中法民十六年六月

日

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頌衡

呈一件據呈報該分廳附設地方庭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楊芳對於同級審判廳寄押民事保人唐允拙擅施拷責請將該員本兼各職即予免去以示懲儆遺職另行遴員請委充接等情請核示由

前高等檢察廳呈奉

呈悉查民國七年奉前雲南省公署核准照辦之掌責腿責兩種懲罰細繹文義係指在監已前雲南督軍公署

雲南公報

決刑事人犯之頑梗兇暴不服管理者而言此案該唐見松係民事案內之保人與刑事已決在監人犯自有不同該民不服管押毀損押條誠有應得之咎但亦應報請值日檢察官依法處理該案看守所長楊芳擅以己意遽施扑責雖為鎮壓羣犯維持看守所秩序起見然按之法律究有未合該監督檢察官所請將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楊芳本兼各職一併免去以示懲儆之處請予如呈照准餘併知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綏德

呈一件為呈報該分廳額外書記官張宏焜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請以候補書記官周淵

呈悉該額外書記官張宏焜因病不能供職既經該監督推事查明屬實所請辭職之處應予如呈照准遺缺併准以候補書記官周淵調充遞缺候補書記官缺准以一等書記蕭鵬升充在案該額外書記官薪俸應仍照原案由該分廳額定經費內支給不得另行請領合將委令二件隨文印發仰即遵照分別轉飭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九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九十一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廢廢幣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二元零一仙五厘八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曲靖善濟分局解三月分賣酒借款一百元正填給月字第六六七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一百元正

合計原存新取共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零一仙五厘八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常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手科  
長段世忠印  
員李翔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各省咨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八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據照規定日期交郵區寄查取如

有阻礙及本省送報段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九 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均均或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或本報圖上刊載或函索字樣

以杜浮報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完備

不特花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九十二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咨覆 省議會准  
咨陳建水縣議事會為鐵路不成難蘇民

困苦請嚴加督促等情一案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佈告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司法廳委任令

## 專件

七一升旗典禮主席演說詞

富民歐行營來電

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二日清單

五則

五則

四則

四則

四則

四則

四則

二則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建水縣議事會為鐵路不成難蘇民困懇請  
嚴加督促等情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為咨請專案據建水縣議事會為鐵路不成難蘇民困懇請咨政  
府嚴加督促等情請願一案等由准此查該縣議事會所請自無不合應予照准除飭該直營公司  
總理遵照外相應咨復希即

查照轉飭知照此咨復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任命王煥臣為陸軍勳衛隊少校軍械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任命蔣式錫為蘭坪縣團防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馬佩瑤為滇越鐵道警察滴水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省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二 第九十二册

任命楊國祥爲滇越鐵道警察哈地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劉天德爲滇越鐵道醫院正院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盛于虞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陸軍勳衛隊中校軍械官孫僑斌因傷病時發着以原級調歸軍諮處處候差照章支薪以資休養而

示體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照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麻栗坡對汛督辦

令易門等縣知事

威信等行政委員

案查前省公署以滇井至富所在皆有非另行調查編輯井產一覽表不足以資考核當經核定井業調查表式於十四年二月內通令各地方官遵照於交到兩個月內將所轄區域內井產認真查列表內具報前實業司核辦復於民國十五年六月內以八十四號訓令未報各屬迅即遵照先令



令文將各項升產查明按照表式填列呈報等因各在案迄今將屆一年各屬均已陸續報齊而該屬之表現仍未據列報殊為懸碍本委員會對於升業取急進主義飭由實業廳認真併辦此項表式亟待彙編宣示參核何能仍前玩延漠視片政除分令外合再令催仰該<sup>督辦</sup>委員<sub>知事</sub>即便遵照先令文迅將所轄區域內各項升產無論已辦未辦及停辦者查明分別按照表式詳細填列逕報實業廳核辦勿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俊

案據教育廳廳長山雲龍先後呈轉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錫鑾呈請將該校初中第二十九班之第一期經費按月加增一百五十元第三十班經費按月籌增四百五十元及按月籌發高中一班經費六百元各等情到會當經併案議決所請按月籌發高中經費六百元准自本年七月份起至支請按月加增初中第二十九班之第一期經費一百五十元第三十班經費四百五十元均准自本年七月份照支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分別籌發并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抄呈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教育廳

省政府公文

三

第九十二册

案查前據該廳請將敬節堂存放富滇銀行本金壹萬肆千伍百元仍作長期存款每月照舊給息一分等情一案當經核以該堂請將前放該行本金壹萬肆千伍百元仍作長期存款每月照舊給息一分係為維持節婦口糧起見似應照准等因令行富滇銀行并函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行呈復稱遵查職行對於存放各項凡應收應付息金均係呈有定章似難更動該敬節堂存放之款原係郵給貧婆事關善舉與其他存款情形不同所請仍作長期存款照舊以一分付息似不能不稍予變通且該堂於前次滿期時亦曾來函要求仍照轉存并以一分付息業經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有案現又滿期似應仍照舊案辦理以維善舉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衡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既經該行核明該敬節堂存放之款原係郵給貧婆與其他存款情形不同應准如擬將敬節堂存放該行本金壹萬肆千伍百元仍作長期存款每月照舊給息銀一分以維善舉除令教育廳轉行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指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堂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內務廳廳長李選廷

軍政廳廳長胡若愚

司法廳廳長張瑞貴

銓叙處處長徐維翰

雲

案據騰越道遺尹爨西宜慰使趙鍾奇條陳政見四項請採擇施行到會查條陳收拾民心鼓勵士氣清理積案頒行赦典各節語多扼要不無足資採擇之處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廳長等迅速會同核議呈覆核辦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南

呈一件呈為增祀薛爾望先生肅祠祭需春季共合銀四百元業由糧款項下撥支請令財政廳撥抵解款由

呈悉已令財政廳查核撥抵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王斌祺

公

呈一件為賄賂地分局長馬佩瑤人地不宜請與滇水分局長楊潤霖互調請令

示遵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省政府公文

五

第九十二册

報

省政府公文

六

第九十二號

呈一件呈請委劉天德為鐵道醫院正院長由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

呈悉該鐵道醫院正院長李學瀾請假逾限未回應即開缺道缺准以劉天德調充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餘如呈辦理此令履歷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

呈一件呈請調盛于虞授充第三科科长由

呈覽履歷均悉該總局第三科科长羅鳳章離職他去應予開缺道缺准以富滇銀行行員盛于虞調充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餘如呈辦理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布告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照得氣車路面 不准牛馬通行 早經剴切曉諭

詎意日久玩生

茲特重申前令 仰各一體懍遵 倘有任意違抗

懲辦決不徇情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委任余朝京為鎮南縣勸學所所長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 鎮南縣知事李鑾龍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勸學所長高繼先久病未愈請改委雷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生余朝京接充等情到廳當經核明資格相符呈請 會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准予由廳給委等因合將委令繕發仰即轉給祇領具覆查考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 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徐繼祖

查昨准富滇銀行函請歸還該員在上海分行託匯日幣三千元之本息電費匯水一案當查此項匯款未據該員呈報令飭該員呈覆核辦在案茲准富滇銀行函開據上海分行來函稱前代徐繼祖所匯日幣三千元匯價及電費利息匯水已於四月三十日在申如數收回前請由廳歸還此項款項自應作罷函應查明前來合行令仰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各機關文牘

案准 財政廳咨開查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業經由廳令飭保山縣知事撥發至十五年十月分在案茲應發該校十一月分經費自應照案撥發以資支用除分令保山縣知事照撥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轉令該校備具領款收據第一二兩聯派員持赴該縣署領取支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具領支用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

日

令敬節堂總務員李仲選

案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三四八號開案查前據該廳請將敬節堂存放富源銀行本金一萬四千五百元仍作長期存款每月照舊給息一分等情一案當經核以該堂請將前放該行本金一萬四千五百元仍作長期存款每月照舊給息一分係為維持節口根起見似應照准等因令行富源銀行并飭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行呈復稱該行對於存放各款凡應收應付利息均悉呈有定章似難更動該敬節堂存放之款頗為鉅給實事關善舉與其他存款情形不同所請仍作長期存款照舊以一分行息似不能不稍予變通且該堂於前次滿期時亦曾來函要求仍照轉存并照一分行息業經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有案現又滿期似應仍照舊案辦理以維善舉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銜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既經該行核明該敬節堂存放之款原為郵給貧黎與其他存款情形不同應准如擬將敬節堂存放該行本金壹萬四千五百元仍作長期存款每月照舊給息銀一分以維善舉除令該行遵照轉行知

照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堂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總務員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令箇舊縣縣長方福

呈一件為呈請教育局長呈請轉函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撥助圖書館經費由  
呈函該縣教育局長擬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撥助經費擴充縣屬圖書館核與基金會  
分款項補充原則第二條之規定尚屬相合惟查請求援助款項照該會接受請款書通則應由  
請款機關備具中英文請款書及調查表格等自行送會核辦茲來呈請由本廳核轉手續不合得  
難照辦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局長查遵歷次通令辦理以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

令箇江縣知事李培天

呈一件為籌設縣立初級中學指撥款項擬具章程則請立案示遵由  
呈以章程均悉查該知事以官租廟租等久經虛糜之款撥充教育經費創設縣立初中化無用為  
有用辦理甚是簡章學則亦尚妥協所請立案應予照准仰即知照章程則存此令  
雲南司法廳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補外書記官周湘

各機關文牘

第九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委任用湘蕭朝充雲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候補書記官此令

十

第九十二冊

### ▲專件

#### 七一升旗典禮主席胡演說辭

同志諸君同胞諸君若愚不揣鄙陋願與諸君更造一新雲南進一步與全國同志更造一新中國諸君均屬血性良心之健者諒早已有同心也今後所施之各種政務當本自己之良心與智能鞠躬盡瘁盡我職責大公無私信賞必罰集思廣益羣策羣力不為功名不為富貴為國家謀幸福為人民爭人格吾同胞必以肝胆相接引吾所敢斷言也雖然愚有希望我同胞者一事則如沸如烈之愛黨愛國犧牲一己一家私利私情之精神是也普愚甚願與諸君鼓舞精神努力奮鬥再接再勵者百折不回能耐此苦恆此心也我同志也我骨肉也今日一決此心非至使我雲南我中國對內完成國民革命工作對外取消不平等條約洗滌一切國恥大辱造成光華燦爛自由平等之偉大民國以副先總理之遺囑誓不中止諸君諸君我輩之好身手既將劇盡國賊統一華夏此後我們當更進步與國人突入欺侮我國家奴隸我人民半殖民我土地之侵略主義者之陣線為戰淋漓之奮鬪而收最後圓滿之成功

#### 富民歐行營來電

急雲南分送各廳長各處長各局長各所長各廠長并分送雲南省內外各鎮署各旅團長各



道尹各縣長行政員阿迷軍警總局河口麻栗坡副督辦各特別區各防區司令各殖邊游擊隊均鑒本月二十日奉省政府省務委員任命為東北巡宣使發任狀關防各等因遵於是日就職視事親督部隊出巡先向富民武定方面前進作東道之主人有慙先哲念北門之鎗鏹切愧微材敬希不吝教言藉資里助隨風遊企與日俱長雲南東北巡宣使兼總指揮歐陽永昌叩馬印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備燬廢幣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二元零一仙五厘八毫一絲

本月新收

第一號竹園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二百七十八元八角九仙五厘填給月字第六八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銀幣二百七十八元八角九仙五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零九角一仙零八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繕清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專件 雜錄

事件 雜錄

六十二

第九十二册

局長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手科

長段世忠印  
與李翔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咨) (六) 關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無庸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各官署及本報館各報館應互相調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或本報圖上加蓋通函字樣

以杜浮叙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爲新聞紙類

# 雲南公報

第九十三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目錄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六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三則

## 專件

成都鄧錫侯來電

##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

市價情形單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二日清單

# ▲省政府公文

雲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任命廖澤生爲軍政廳軍需課第一股同上校主任暫兼第二股主任此狀

任命趙寶崑爲軍政廳軍需課第三股同上校主任暫兼第四股主任此狀

任命劉璧光爲軍政廳軍需課第二股同上校副主任此狀

任命西 瓊爲軍政廳軍需課第三股上校銜同上校副主任此狀

任命杜國樞爲軍政廳軍需課第四股上校銜同上校副主任此狀

任命郭興周爲軍政廳軍需課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周汝清爲軍政廳軍需課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沐鎮坤爲軍政廳軍需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騰蛟爲軍政廳軍需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楊積銳爲軍政廳軍需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張瑞麟爲軍政廳軍需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張應祥爲軍政廳軍需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彭仕傑爲陸軍步兵第五旅部上校參謀此狀

報

公

南

省政府公文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任命倪葆仁為軍政廳軍法課第一股同上校主任此狀

任命李贊勳為軍政廳軍法課第一股同上校課員此狀

任命李晉笏為軍政廳軍法課第二股同中校主任此狀

任命高 曜為軍政廳軍法課第二股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王尙爵為軍政廳軍法課第三股同中校主任此狀

任命李 端為軍政廳軍法課第四股同中校主任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蔣文華為東南邊防督辦署少將參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軍政廳

令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茲任命廖澤生為軍政廳軍需課第一股同上校主任暫兼第二股主任趙寶鑒為軍政廳軍需課第三股同上校主任暫兼第四股主任劉肇光為軍政廳軍需課第二股同中校副主任西瓊為軍政廳軍需課第三股同中校副主任井加上校銜杜國樑為軍政廳軍需課第四股同中校副主任

井加上校銜郭興周汝清二員為軍政廳軍需課同中校課員沐錕坤李騰蛟楊積銳張瑞麟張應祥五員為軍政廳軍需課同中校課員除分行外任狀併仰即遵照給領飭遵查此令  
給狀分行外令仰該 查照

計發任狀十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蒙自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胡若愚

令軍 政 廳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陸軍步兵五旅部上校參謀李環已另有差委遺缺着以彭仕傑委充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該領

守使遵照轉發給領飭遵限查此令  
合 行 令 仰 該 知 照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現任雲南陸軍軍械局局長袁士奎

新委雲南陸軍軍械局長習自誠

令軍 政 廳

省政府公文

三

第九十三號



省政府公文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四 第九十三册

雲南陸軍軍械局長景士奎另有差委遺缺以習自誠委充除

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局長  
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遵照領

收報照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總 務 處 政 廳 軍 需 局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軍諮處中校候差陳榮堂着調歸總務處服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飭遵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兼軍政廳廳長馬

令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茲任命倪葆仁為軍政廳軍訓課第一股同上校主任李普芬為第二股同中校主任王德爵為第三股中校主任李端為第四股同中校主任李贊勳為第一股同少校課員高曜為第二股同少校課員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辦理此令

計發任狀六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蒙自鎮守使兼東南邊防督辦胡若愚

茲任命蔣文華為東南邊防督辦署少將參謀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此令

計發任狀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財政廳廳長張汝璽

內務廳廳長李

省政府公

第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省政府公文

六 第九十三册

會審一件為核議會澤縣長謝斌呈請增加縣公署辦公費一案請衛核示遵由  
簽悉查此案既經該兩屬會同核明現在庫款支絀一縣酌加其他七縣難免不援例要求且該會  
澤縣現經收屠宰稅與牲畜稅兩款不無有彌補之處不能再予增加致碍成案各節均屬實在所  
請暫仍其舊不必酌加之處應准如呈照辦即擬令飭遵原呈清單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清單各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王世球

呈一件為轉據勸學所呈請減發公報二份祈懇核令理由

呈悉該所長所陳各情既據該知事查屬實在所請減發報費之處自應照准惟查此項公報業已  
發至本年五月止在案着自六月一日起減發二份以輕負擔其六月以前欠繳報費各費應飭趕  
速催收趕日彙解至該縣歷前任欠款為數甚鉅迭經令催迄未掃掃解完恐藉端玩忽殊屬非是  
現在亟應將各屬所欠報費催繳清楚彙發財政廳俾逐月所發印刷該報經費以期早日結  
束茲特併同普湖縣佐署欠款開單令發應飭於文到日迅即按照單開數目澈底清理分別咨令  
報解勿再任聽拖延致干嚴議即遵照辦理仍轉飭該所長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代理實業廳廳長李卓元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墨江縣實業情形一案檢同報告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令飭該墨江縣知事督飭實業所認辦強迫造林倡種樟松改  
買棉茶推廣茶竹地締織伐紫梗以及撥款籌辦平民工廠以惠民生理備辦修水瀉渠築堤塘以  
興水利提倡開辦金井以開利源清理滯納湖金如數撥辦實業以裕實業款項暨添實業所經  
費各節核均無不合應准照辦并如呈備案除將報告書表抽存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業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墨江縣實業情形稱具報告書表請核  
示等情到廳除以核查報告書擬派道趙林為種樟松改良棉茶推廣茶竹以及取締織伐紫  
梗各事項均係該領農林切要之圖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所遵照分別認真辦理以宏產量  
而闢利源又所擬籌辦平民工廠專製社會尋常日用之品實為當務之急事聞辦地  
擬與工廠存縣之款六百元撥歸不敷之款或由紳商集股或由公款項下撥充務妥協併  
應督促實業所迅速認真舉辦以惠民生理該縣地瘠缺乏藉資灌溉者均屬短源細流皆賴  
天雨救濟栽培而天溪步龍兩河時被沙泥壅塞晴則乏水灌溉久雨則泛濫成災愚由該知  
事認真督飭實業人員於農隙之時照例歲修於水瀉河岸地方廣植樹木以固河防而裕水

省政府公文

七

第九十三册

省政府公文

八

九十二編

源井提倡修築堰塘蓄水救濟農田與水利又該縣既產金井任其荒廢殊屬非計應由該知事設法提倡飭其按照井例呈請開辦以開源至滯納罰金一項早經通令撥辦實業乃縣井未遵辦實屬不合應由該知事將歷年該數用于他處勿辦報核井並敷清理照撥此後收入即按年如數撥辦實業具報查考以裕實業款項而符通案不得再行擅自挪用致于未便又該縣實業經費年僅二百餘元除長貴司役開支外所餘無幾自應設法籌添以致與舉惟所擬將修造張裕中鐵橋駛捐于橋工竣後撥歸實業所存常年經費一節究竟此項駛捐在案呈請抽收時有無年限橋工告竣後能否繼續抽收撥歸實業應由該知事妥酌情形議覆核擬其餘清查絕業叛產等事併應安酌辦理呈為至要等語抄發應行與改實業辦法訓令墨江縣知事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連同報告書表呈請 鈞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報告書表二本

代理實業廳廳長李卓元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專件

成都鄧錫侯真電

國急滇省政府省務委員主席轉刊台委員勛鑒敬電誦悉冀慶總裁有功千革命護國諸役甚著遠聞忽化感殊深貴會節終如禮以慰人心已致唁詞聊寄鄙意此復鄧錫侯叩真印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列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曆四月一號起至三十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

維公鑒

計開

- 四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六角二分五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五元
- 三號 星架坡電無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五元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三角七分五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四元三角七分五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七角五分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五元

專件

雜錄

九

第九十三冊

雲南公報

專件 雜錄

十

第九十三册

- 十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四元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二角五
-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七角五仙
- 十五號 星架坡電無
- 十六號 雲錫一百六十一元四角
-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 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五角
-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三角七仙五
-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三元
-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一元五角
-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元零三角七仙五
-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源盛祥沽

雲南公報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元零五角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元零二角五仙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七仙五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元零五角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零二角五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仙

此呈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錫務公司謹呈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三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廢法金額備廢幣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九元零九角一仙〇八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證明書開分月分發再借款一百二十元正填給月字第六九號收據

雜錄

十一

第九十三册



雜錄

十二

第九十三册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一百二十元正

合計原存新收共八萬二千九百九十元零九角一仙零八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營同解款人請

館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覓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題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印

員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版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各省官報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誌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應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解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

有遲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省商號機關團體等報費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給一分不收報費其本報上刊或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核字樣而照原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印內應解報費並帶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每日一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出版

# 雲南公報

第九十四期

## 本期目錄

要件

主席胡說明升旗意義  
省政府表明實行三民主義電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

雲南教育廳

指令  
公函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四日清單

二則

二二四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要件

### △主席胡說明升旗的意義

七月一日本省舉行升旗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典禮時演說

今天舉行升旗禮兄弟代表政府來說升旗的意義幾句話雲南自二六改革以來早就明白表示過服從三民主義擁護

國民政府參加國民革命但是黨旗國旗始終未曾懸掛現在政治上的障礙已經掃除就在這個時候升懸黨旗國旗兄弟以為有三種意義

第一點 表示鮮明三民主義的旗幟

第二點 表示共同國民革命的決心

第三點 表示省政府是向光明磊落大公無私的青天白日的路上走並且保證此後雲南決不會有黑暗專制及違反人民利益的政治出現

兄弟敢宣言政府中同人沒有一個不是本着這三點作去的所以也希望全省民衆都受政府的指導向着這三點共同努力

至於國旗這件東西對外代表國家的權威代表國家的尊嚴對內引起人民的敬仰獲得人民的擁護黨旗對於黨和黨員也是一樣最重大的一件事情現在升懸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原是孫總理在光緒二十幾年內就規定了的青天白日表示光明磊落天下爲公的意思滿地紅是表示全民族他的缺點是中國除五族之外尚其他的民族五色殊不能包括而且別無意義遠不及青天

要件

第九十四期

白日旗含意的重大

所以今天我們在這升懸青天白日的革命旗幟的典禮我們不惟要擁護他還要顧念到青天白日的意義清除一切惡劣勢力及一切殘酷的妖魅使他在青天白日之下存在這兄弟的一點希望

△表明本省實行三民主義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廣州政治分會李總參謀長上海臨時政治分會各省政務委員各報館轉全國父老昆季諸姑姊妹公鑒先總理以四十年之學識經驗倡導三民主義至今日而始光大發揚此雖由於我黨軍之捨命奮鬥我民衆之通力合作不一年而懋建殊功亦由先總理所主張規畫者實合世界之公理尤鑿我國之民情故幾經險阻艱難乃昭昭如日月之明歷久而不銷磨紛紜而卒告成功也吾民衆之屏屏仰察者久矣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則欲訴無門受軍閥封鎖者之淫虐摧殘則求生無路茲幸我北伐軍本先總理之遺囑奉先總理之主義努力前進肅清江漢底定東南滬江以衆節節勝利統一之期指日可待滇省雖僻在邊遠義不後人自改革至今所一國民衆求解放而國際革命等者無不趨嚮一致盡力工作以期與全國同志促成革命全功願以邇來反動分子乘隙共產試其鼓惑伎倆以致軍事上政治上教育上黨務上無不受其影響雖未至如瀕瀕之勢但橫行而思想之複雜論調之紛歧亦不免積爲隱憂釀成後患此不可不預爲消弭防範者也若愚等謹再鄭重聲明日三民主義者先總理心力之結晶亦舉世所認爲救時之良劑我滇會全民所當奉爲圭臬者軍事之服從即服從是政治之訓練即訓練是教育之信仰即信仰是黨部之遵守即遵守是倘有反是而託附偽黨倡爲邪說以惑世擾民者與同志共棄之青年之學子心志純潔勞動之同胞愚考單簡尤願各同志迎機引導納入正軌勿使誤入邪途以爲真正之民黨黨所望滇內同志賜之援助俾得達到與社會階

級合作人民真正自決參加世界革命平等革命之地斯不僅一時一地之幸矣雲南省務委員會主席  
委員胡若愚鑒各委員全叩微印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歐水昌爲雲南東北巡宣使此狀

任命林麗山爲雲南東北巡宣副使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張鳳春兼充陸軍步兵第十五團團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習自誠爲雲南陸軍軍械局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楊瑞昌兼充蒙自關監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憲兵司令部

臨時戒嚴司令部

軍政廳

令軍需局

要件 省政府公文

三

第九十四期

大理鎮守使  
蒙自鎮守使  
昭通鎮守使

茲任命歐永昌為雲南東北巡宣使林巖山為雲南東北巡宣副使除給狀刊發關防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軍 政 司

令軍 需 局

憲兵司令部

茲任命陸軍步兵第七旅旅長張鳳春兼充步兵第十五團團長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張治中

為令僑報解事案查該縣應解雲南公報報郵各費前據秦知事勳解至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止現已年餘未據該知事陸續報解殊嫌稽延茲特開單令發應飭查照單開數目即日據收彙解以清公帳仰即遵照辦理切速勿違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蒙自鎮守使



案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現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呈加拿大黨部機關報長報爲彭逆等  
民所派專員雷逆鳴夏所把持專事反動宣傳黨經議決交廣州上海兩政治分會通令緝究併禁止該  
報入口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函送達貴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仰  
即轉飭阿迷郵件檢查員遵照嚴密檢査如有此報寄源即行抽存勿令散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兼充蒙自關監督楊瑞昌

查蒙自關監督楊德源已經離職湖務重要不使久懸應遴選員接替查該員堪以兼充除將任狀隨  
發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赴日到差視事仍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教育廳廳長出雲龍

令

財政廳廳長張汝驥

案據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等呈稱據省會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代表江潤生張文明王仁端劉振先李  
天和王子鵝曾桂英徐克翹等呈稱竊維治國之道推本於教育教育之基造端於小學故東西各國視  
小學教育至爲重要而待遇小學教師亦至爲優厚如薪修之豐裕年功之加俸退隱之恤金以及家庭  
宿舍之供給子女入學之免費等等皆是使教職爲安心而盡職故且起有功成績特著返觀我國與學  
二十餘年對於小學教職待遇薪金均屬菲薄物質已感困難精神自難其法教育進步之遲緩有由來  
矣同人等爲謀教育進步與改善生活計不能不爲鈞長續晰陳之小學教師任重職繁每日均須教

省政府公

五

第九十四期

授四時以上而課外尚有訓練指導養護等無不一一躬負其實其勞瘁較中等教師而數倍之然一月所得之報酬尚不及中等教師十之一二而中等教師費日感生活困難小學教師之艱窘豈待申言此爲教者自身計不能不請求加薪者一也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願思潮端賴參考而購置書報在在需費以小學教師有限之收入衣食且感不足遑論購置書報以故教育新潮鮮能道遠此爲教育改進爲教師生活計不能不請求加薪者二也年來幣價低落薪俸無形減半百物高漲費用且增倍獲生活之壓迫實屬不堪言狀即以現時個人生活最低限度論之食費不下十四元衣履各費不下十元住費不下四元而二十八元之月薪已告罄無餘其他酬酢醫藥雜用等費又將何出而況即事俯畜人所不免似此竭蹶何能勉顧此不能不請求加薪者三也同人等受此壓迫歷有年所本不難立即解職另覓他業顧念教育爲國家命脈更仰體鈞長培植民本注重教育之至意爰集衆意冒昧干陳務懇俯念下情將小學教師薪俸至少加至六十元并請於本年六月實行庶使小學教師生活不致過受壓迫得以安心服務則教育前途受賜非淺矣等情據此查小學教員生活固屬異常清苦亟應改善惟查市小教員前經二次加薪而第二次加薪係由鹽捐項下支給現在鹽捐取消職所業經呈請鈞府從速核定專款以資維持并祈提前核示在案是第二次加薪款項尙待補籌茲又據該代表等呈請加薪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公所前請速籌專款補助第二次由鹽捐項下增加市小教員薪資一案業經併同呈報結束征收鹽捐情形及請籌發由鹽捐項下開支各款之案令發鹽運使財政廳會同鹽運核辦在案茲據呈轉前情復查該聯合會所請增加小學教師薪俸係就省立市立全體而言非僅限於市立一部既據該公所核明小學教員生活異常清苦亟應改善自應令由該兩廳會同查明前案核議具體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令曲溪縣知事周興烈

呈一件為祖母母氏先後守節請給匾額以彰懿行乞核示由

呈及事實清冊并據內務廳呈各山均悉查該祖母已故節婦周氏伊母現存節婦周董氏均屬矢志青年完貞皓首失所天而守節婦德無虧撫孤以成名母儀足式洵為閨門模範堪作閭里表坊深稱崇節清醇代陳精請旌業已奉准有案茲擬於梓里起建雙節石坊以彰懿行繕具事實清冊呈請題給匾聯前來核其生平行誼與旌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如所請由本會題給該已故節婦周董氏中樞完人現存節婦周董氏畫荻風高各四字匾額一方並合撰聯一對兩世矢貞操婦相承完結表一門昭令則子孫克顯報馨香合將匾聯字樣印花令發印即祇領製懸以光線模範令

計發匾聯字一分印花二顆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開揚貞節可以挽頹風垂遠誼所以備求俗竊知事之祖母周張氏相夫奉祀克盡婦道二十六歲喪夫矢志守節從一而終知事之母周董氏相夫五載遺喪所天誓繼姑志撫守苦節撫知事以成名現年七十歲實係青年守志皓首完貞一門雙節鄉評無間合於旌表年例於前清光緒丁未年經地方紳耆族隣聯名備具結呈由學縣層轉經提學使司詳請請部具題請官旌表於宣統庚戌年奉旨行文到縣轉飭准其建坊入祀節孝祠在案按以旌揚典例旣遵旌表與於先已不惡再請旌表惟是節要之守柏舟得詩人之歌詠楚貞姬之却白璧賴史乘以宣傳知事現欲於梓里遵照前案起建雙節石坊以彰節行應請部以旌額覆聯字樣俾得刻之貞珉以增節孝之光榮壯坤元之色澤不惟塞門沾感亦足以激勵後起除分請堂自領守使呈明請守使委其自道尹雲南內務廳廳長關題外理合錄具簡明事實呈請  
鑒核頒賜示遵再此案呈請題給匾聯與呈請旌揚案有別應免由本署地方官層轉以省手續合併聲明謹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  
計呈清冊一本

計呈清冊一本

曲溪縣知事周興烈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十四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內務廳

呈一件為核議永北縣知事楊粹仁呈報寧浪縣在任病故請以該署承審員羅列星就  
近先行暫代暨請核發該縣佐身後卹金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雖經該廳核明該縣佐一缺該知事請以承審員羅列星暫代係為迅赴事機起見然仍應  
令催鄒雨暘迅速赴任未到任以前難以羅列星暫代至所請援照變故事例給予該故縣佐季增祿二  
次卹金二百元之處既據簽明實有特殊原因亦應一併照准以示矜恤餘併如簽辦理仰即分別撥令  
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財政廳簽請核銷彌勒縣竹園被匪損失售獲印花票銀數由

簽悉查彌勒縣所屬竹園區長呈報因匪損失售獲印花票銀叁拾貳元伍角既據該縣知事覆查屬實  
且為數無多姑准如數核銷以示體恤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五年 月 日

令騰衝縣縣長楊寶昌

呈一件為報遵傅榮建湘申斥并查明劉耀先等捐助善後款項情形由  
呈悉此案據該縣長查明劉耀先等所捐善後款項壹千元係劉歸團保費作為開辦團防大隊之用殊

欠允處查此項捐款係該黨耀先等開辦大哨塘鐵礦因與地方紳民築建湘等爭訟由該知事節指息訟之款富屬實業範圍此庶政刷新實業事項應積極整理以裕民生該款壹千元准以伍百元補助團防大隊其餘伍百元發交實業所領取作為辦理實業事項之用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還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大學函送演籍學生康良臣等學年成績清冊一本請煩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到廳查該生等應領津貼已匯發至十五年度七月止在案茲除楊成林一名休學夏尙忠楊藍春李鳳翔張六師河維翰五名留級暨朱鴻題一名已考入清華學校不在補給津貼之列楊立賢一名前因試驗心理不及格並無缺額可補不計外其餘康良臣馬俊英阮許昌王圖瑞李寶呂汝維楊光遠鄧鴻濤等八名應即彙案給予津貼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覆希查照轉知爲荷此改

國立北京法政學校

雲南教育廳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逕啓者案准 貴校函開據本校數學研究 生阮淑貞呈稱生肄業本校數學研究科今年暑假即屆畢業查敝省舊例凡留學國內國立各大學學生於畢業時每人均發給回滇川資一百元今本校功課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十四期

際將結束生回滇在即懇請校長轉請雲南教育廳發給此項旅費並生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應得津貼洋一百八十元懇請一併早日匯京俾得趕刻啟行不勝感激之至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廳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生阮淑貞回滇川資一百元前於本科畢業日曾經發給在案現在不應重支至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應得津貼一百八十元應即照案發給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四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廢去金額備廢廢幣八萬二千九百九十元零九角一仙〇八毫一絲

本日錄取

第一號保山縣解三月分住居稅款二千〇五十九元九仙填給月字第七〇號收據

第二號牟定縣若歷四月分田賦附捐一千二百一十七元九角四仙四厘填給月字第七一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銀幣三千二百七十七元〇三仙四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八萬六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四仙四厘八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彙角及號碼並蓋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誌明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印  
員李琳印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九十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要件 (二) 省政府公文 (三) 各機關文牘 (四) 法規 (五) 中央令 (六) 部

咨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例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款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濱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蓋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圖上加蓋圖章送報手續

以杜浮取而期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同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校由接管人員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校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校在將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出版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日一冊）

# 雲南公報

第九十五期

## 本期目錄

### 要件

主席委員胡講武學校開學訓詞

分飭思茅騰越兩關監督定期徵收二

五附加稅電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文牘

### 雜錄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六月二十五日

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要件

### △主席委員胡謙武學校開學訓詞

吾滇護靖及本年二六暨六一四諸役吾同胞爲國冒險奮鬥成功多係學業於武校今日諸生或由武校預科升入本科或由入伍生升入武校預科肄業當思追跡以延令譽尤貴革故以彰新績

曷謂追跡以延令譽武校以前畢業生本在校所蓄之思想道德築建奮勳故學滿天下諸生欲追以延令譽當注意左之兩項

(一) 激發思想 人有思想乃有事功軍人若無思想被動無異機械更不能建事功必也劬學以啟之眇慮以迪之貯有一種思想將來可建一種事功

(二) 培養道德 人有道德乃有名譽軍人若無道德害人猶甚猛獸更不能博名譽必也觀摩以植之砥礪以成之蓄有一種道德將來可博一種名譽

曷謂革故以彰新績武校以前肄業生概未受主義政治之陶鑄故學成任務多分道馳驅難一致動作諸生欲革故以彰新績當注意左之兩項

(一) 信仰主義 人有信仰方有服從現在黨國軍人多受正大主義之漸漬而一致服從故不惜爲主義犧牲一切卒能撥雲霧而見青天滇立黨國旗幟下應爲同一主義之信仰以後對奉行著則擁護對違反者則剷除之

(二)研究政治 人有研究方有心得在前軍人本禁干政近則政治之轉移多動自軍人是則軍人於政治至有關係黨軍受政治訓練故所到之處皆能澄清而有建設武校現依黨軍之訓練兼重政治以後對正當之政論則鑽研之對偏諛之政論則屏斥之果思想道德兼備并受主義政治之陶冶諸生自有一翻新精神之涵養將來畢業服務本省可造成一新雲南服務各省可造成一新中國自堪延令譽而彰新績猶有說者軍人以保民捍國為天職吾民受內外暴力之壓榨久矣吾國受內外強權之宰割久矣欲吾民衆解放而自由欲吾國家統一而平等均非吾輩軍人出而援手不可然必具有上項之新精神乃能有新國之出現吾國中南部所懸旗幟如靛青天白日之照臨尙難保無崇人鬼魅潛伏階陬而北部天昏日暗則更加多諸生尤當預鍊勇氣礪乃利器以圖一律撲滅方能成一光明燦爛之國家諸生好自為之余有無窮之厚望焉

△分飭思茅騰越兩關監督定期徵收二五附加稅電

查征收二五附加稅係根據民國十一年華府會議通過之案辦理本省前于本年四月十二日省令飭蒙自關監督商同該關稅務司定于四月十五日實行即由海關指定關員代為征收不設專員以節糜費取獲之款交由富滇銀行接收照案按月造冊交財政廳核收另款存儲俟核定用途再行撥用至騰越思茅兩關距離較遠俟蒙關將辦法商定呈報再能令遵辦至征收銀兩暫照舊幣關平征收並分令富滇銀行各在案關據蒙關監督楊德源呈覆奉文時為期已屆復值西國春節海關放假兩天十七日又屬星期應于十八日與稅司面商辦法催促速行等情復令飭仍上緊辦理刻期呈報勿稍延宕迨六一四省政徹底改革楊監督離職上月另委楊瑞昌兼充蒙關監督定於七月十五日實行征收除飭該關監督遵辦外並電思茅騰越兩關一律辦

火急思茅徐道尹騰越督道尹覽滇省二五附加稅已決定辦法定七月十五日開始征收其辦法係專收進口貨普通物品加收百分之二五關於奢侈品值百抽五稅率之應從量或從價征收者其核算法

擬比照正稅辦理核算應納之附加稅於海關正稅票注明蓋戳照收不再給票此項稅銀暫照滇幣開  
不征收即由該關監督與稅務司商定一切暫派專員前往海關及各分關於征收關稅時附同征收不  
再另設專局收獲之款即交就近富滇分行接收該道尹兼任該關監督電到應遵七月十五日定限辦  
理勿稍遲誤餘詳令文并將邊辦情形速即呈候核奪切切省務委員會關印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辛成貴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狀

任命王潔修兼充陸軍憲兵司令官此狀

任命胡 瑛署理雲南鹽運使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張式鎔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碧色寨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喬樹馨升充滇越鐵道警察阿迷一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善調充滇越鐵道警察邊牙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胡兆圃調充滇越鐵道警察狗街二等分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辛成貴

兼陸 軍 憲 兵 司 令 官 王 潔 修

署 理 雲 南 鹽 運 使 胡 瑛

四 現任雲南鹽運使王九齡

各廳守長

各軍事機關

各高級行政機關

各高級行政機關

各高級行政機關

茲任命辛成貴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王潔修兼充陸軍憲兵司令官胡瑛署理雲南鹽運使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處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王承祺

呈一件為碧色寨分局長缺事務殷繁請以阿迷一等分局長張式鏞總分二等分局長喬樹馨狗

齊二等分局長王瀟碧色寨二等分局長胡兆麟遞還升調請給委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楊席珍

呈一件為奉令催報年鑑祈展限兩月由

呈悉此案迭經令催該縣何以尚延擱未辦實屬玩忽已極所請展限兩月填報本難照准姑念事屬私



辦不無有困難之處姑准暫限一個月以示體恤仰該知事認真督催承辦人員遵照呈報勿再延緩以重要政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國字第

第一一〇號

呈請

雲南省政府既經核准並經自訂改革之必要代表商呈請

員制健全一律非本省外進軍制發行應有至官其商會辦理

前發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財政廳

第一一〇號蒙日關監督已將修正附稅章程及表函寄來請查核委定案

趕於七月一日實行征

簽悉查蒙自關監督已委湯瑞昌兼充應令該監督派員查核稅務章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核辦江川縣呈報征收金融借款內有魚課一項亦係雜款經前

省政府公文

第九十五期

雲南公報

六

第九十五期

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接管案內奉 前省公署發下保江川縣知事楊天一呈報該縣征收整理金融借具縣屬有魚課一項亦係雜款  
 經前在照案征借現擬悉數退還及請令飭令融整理處山縣屬應征前項公債內減去魚課免借銀叁百捌拾肆元貳角叁仙貳厘  
 以符原案等情一案交司核辦查江川縣魚課照舊田賦徵收表之規定係列入租課內但其性質實屬及於田賦當改稱租課時即  
 據原前知事呈明該縣魚課其納登有伍拾陸零捌捌分壹厘每百徵銀貳元伍角柒仙伍厘合銀壹百捌拾肆元貳角叁仙貳厘  
 即前借銀叁百伍元肆角柒分玖厘今查魚課既在免借借款之列而銀數又應往原公債該縣每年所征之魚課計應扣除借銀  
 不足之額銀伍拾貳元壹角柒分玖厘身實抵借銀貳拾元貳角陸分肆厘用納借款又不足一倍若令就魚課內加捐上再加征  
 銀貳拾餘元以抵成一倍之數竊恐滋生弊端並與前項突且公債應償還本利此項借款又非直接取之於民購案亦似宜還本  
 利之處擬將此項不足之額銀伍拾貳元壹角柒分玖厘免稟公債魚課上即不須征借以符原案該知事呈報將前借借之款  
 悉數退還仍照原額征收及請由金融整理處將該縣前項公債數內減去魚課免借銀叁百捌拾肆元貳角叁仙貳厘之數自應  
 辦至該縣錢項項下每年征解不足之額銀伍拾貳元壹角柒分玖厘仍免征借款其魚課加捐銀叁百伍元肆角柒分玖厘應  
 足之額數此項銀伍拾貳元壹角柒分玖厘外溢銀貳拾元貳角陸分肆厘應該知事悉數帶解以前項收繳項下請令江川縣  
 楊知事遵照辦理並請令融整理處查照外理合咨文呈請  
 鈞會查核轉呈謹呈

雲南省政府務委員會

計抄呈原呈一件

財政廳廳長陳 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實業廳廳長李卓元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文山縣實業情形一案檢回報告書表請簡核辦案由

呈及報告書表均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令飭該縣知事籌款擇地安設水龍取消水車石塊以便灌溉而暢水流而實業所依照升例開辦煤井以資提倡遵照種樹章程種植森林以興林政以及推廣試驗場增加實業經費恢復平民工廠及江那實業分所清查叛產產井滯納罰金照案撥辦實業核查均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報告書表抽存備查外仰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表崇呈報視察文山縣實業情形結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語到廳除以核查報告書列該縣農田得交盤龍河及溪潭泉源與各支河灌溉之利水源尚稱充足惟田高低沿河一帶悉用水車取水至五六十架之多其磨石與堵水冲車致田間一遇暴雨則黃濁水噴流田禾入害根受其害所擬擇適當地點安設水龍升水龍既以商會每年墊款安車之費萬餘千元取立水車石塊沿河水得以時流乾澆浸良田之患一層自屬急務應與該知事商議整頓河面擇取長官修設水龍或於上游水位高處築壩開溝引水灌溉兩岸良田總使旱以取消河水暢流高田又得灌溉等語其辦法應分別沿岸農田直接間接受益者酌量按地抽捐作為安設水龍及修濬河道之費該知事務必實力進行以除水害而利民生又該縣山溪澗新築建築之材均屬缺乏而有河地方產煤又復甚旺私入既未經警應飭實業所設法籌款收購井開採煤礦實業應借資辦理情形專案呈核又種植保護事件尤為該縣當務之急應應督飭遵照雲南護林法認真辦理以興林政而實收裨益如推廣植樹提倡墾植亦其切要應分別舉行體林試驗場既為城郭於不敢試驗速由該縣經費為該所管之公用為地均資若干以資試驗至經費為該縣經費每月銀三十七元為其籌備河能排施乃該知事更不關心在該縣地均資不合該知事既種樹禁烟等款均禁烟罰金一萬餘千元應由該知事籌備之實業經費一千五百元及平民工廠等項一千三百元均款備交由實業所自行保管並督飭將工廠限期恢復商酌地方情形妥擬進行計畫呈核核奪又應擬設植樹試驗場等項均屬實業乃該知事並未遵辦究屬非是該該員等提充之職不尹姓積勞是實實在定應如何提歸歸即切實查明辦理具詳以資核辦

省政府公文

七

第九十五期

修理實業所恢復江那官業分所及府潯船制全照案撥歸實業所等項併應由該知事分別照辦以資款項等語計會以告書中應行興革改良實業辦法十一條訓令文山縣知事周呈選辦該項指令外理合將核飭情形檢附報告書表具文呈請鈞會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報告書二本

代理實業廳長李卓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交通廳鑒請核議電政監督估計修復元謀至省電線工程運費一案由

簽呈悉整理交通以通消息為該廳應有之職責此案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之處應仍由該廳詳細查明議擬確實辦法呈復核奪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張繼

張繼

張繼

呈一件為請繼承其父張魯臣前呈准開採水縣第五區大滿橋冷水溝西嶺廟等處銅井區又五區阿三村又名頭二村後街鐵井山等處三井區並請註銷李官場銅井區其中開停領項

開應繳區稅應請豁免附繳繼承人交費貳元註銷費貳拾元

呈悉查井礦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十款第一項載探領礦權者每一井區交費貳元又註銷條第十條第六款第一項載探井權移轉繼承者每一井區交費貳拾元又第十三款載探領

每一件伍元歷經照辦有案茲據該商呈請將該商之父張魯臣前呈准在羅次縣屬五區大溝橋冷水溝西嶽廟等處開採銅井區又五區阿三村又名頭二村後面鐵井山等處開採鐵井區由該商等陸續繼承採辦又東鄉李官場銅井區因財力不逮懇請將原案註銷應繳停頓開井區稅項亦請原情豁免等情前來核查所請繼承該商之父前呈准開採羅次縣屬之大溝橋冷水溝西嶽廟銅井區及阿三村又名頭二村鐵井區均核與定例相符自應准其繼承惟此項井區前條照井案條例每口仍應各繳註冊費拾元茲據繳到註冊費貳拾元適合上項兩井區之費尚應補繳是又貳元以資井區之請註銷東鄉李官場銅井區應准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止其前呈准開採小井區應准免繳費案註冊費惟註銷以前之井區稅項應照前補繳至停頓期間應繳賦稅亦請豁免一節究係何日停辦案據呈報有案得准照准各行批示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即將應補繳是文費貳元及積欠井區稅款如數繳實業廳核收以重正供勿得遲延其徵征後該商將應補繳是文費貳元一併辦到再行併發給合併簡知此批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趙濟

呈一為變更行政組織及改聘職員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變更行政組織及改聘職員各節尚無不合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農事試驗場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九十五期

在草麻一項為紡織之原料每年除用於外為數甚鉅其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重本廳茲令各屬倡導種植草麻以宏利用惟此項植草麻不界探悉應商數多覺草麻種植種類繁雜以供推廣之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第一林區督種委員總審詳

呈一件為呈報該林區督種情形由

呈悉查該委員去歲於昆明各鄉採播樹籽冬種樹技尚為辦理得力茲據密詳據於該地之馬公處私種後之成活數量以及保護等事去據詳報無從考究應飭於本屬種樹事竣之後即將各該種樹條成活量數及林地周護保護方法等分別列表詳明具報以憑考核至於所擬本屬督種辦法尚是屬准照辦仰即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傾具呈升商燕才學梁紹之許羣立等

會呈一件為遞批呈覆梁紹之並未退夥係公同商酌彼此心願各無異議請查核批准立案由會呈閱悉既據呈明該梁紹之並未退夥係公同商酌彼此心願各無異議請查核批准立案由查照升例備具請領該升區決定各項手續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合行批示該商等遵照勿稍延誤切切此批

○雜錄

雲南省金廳整理處六月二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八萬六千二百六十七元九角四仙四厘八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澄江烟酒分局解四五月分烟酒借款四百二十四元正填給月字第七二號收據

第二號新平縣署解九月一日至二月底止禁煙罰金七十二元六角填給月字第七三號收據

第三號禁烟公所解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補解禁煙罰金一千七百五十三元二角填給月字第七四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銀幣二千二百四十九元八角

合計原存新取共八萬八千五百一十七元七角四仙四厘八毫一絲

附 一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歸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詳數目飭令經手人員將已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存身務請告誡除分報外相應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錄

十一

第九十五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九十五期

盧長印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經手

長段世忠印  
賈顯祝新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要件（二）省政府公文（三）各機關文牘（四）法規（五）中央令（六）部咨（七）咨各省咨文（八）國表（九）法庭判例（十）統計（十一）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軍需處發行所照章繳納本報每月辦理四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五二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登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誤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逾期未繳者並得的予減分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均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九十六期

## 本期目錄

要件

省務委員會各委員講武學校開學訓

詞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預備派駐北

伐并警清共產黨徒電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教育廳電

雜錄

雲南教育廳廳務會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要件

### △省務委員會各委員講武學校開學訓詞

今日講武學舉行開學典禮與諸生聚晤一堂特就本委員等中懷所感爲諸生一言  
吾輩自辛亥革命以及護法護國諸役勩業彪炳震耀寰區而漸將寧塵衛鋒陷陣卒多  
本校畢業生之特殊成績此本校之無上光榮可與民國歷史其垂不朽者也然而時勢  
推移進步敏捷諸生斷不可故步自封徒謳歌先烈而不自加警惕試觀歐戰前後之情  
勢便可瞭然矣飛機潛艇精巧異常平而戰場變爲立體其他一切攻守器械之威力尤  
非從前所能夢及昔恃武勇今則運用科學焉昔日領士領海今更領空焉情勢既殊戰  
術因而大異此軍事訓練之亟應特別注意務必精研熟慮以期隨時隨地肆應咸宜者  
也更有進者

先總理手訂以黨治國之大綱注重軍隊黨化故對於軍事學校特設政治訓練俾三民  
主義之精神深入軍人腦海蓋有主義之軍隊與無主義者遇則有主義者勝而軍隊所  
奉行之主義其適合國情者與不適合者遇則適合國情者勝本省政府既奉救國寶筏  
之三民主義以後對於本校之政治訓練自當以三民主義爲歸宿切望諸生對於所受  
訓練心領神會以期得與青天白日旗幟下之同志一律奮鬪共同工作一洗舊日士兵  
擾民之惡習滌盡從前軍閥割據之污點取消不平等條約以恢復我國家之自主大權

保護農工利益以實現社會之均整發展至於對外則凡友者無間強弱皆與之親凡段我者不同赤白皆與爲敵疆場效命知所趨就夫而後新時代忠勇愛國青年軍人之陶鍊修養乃告完成而革命工作之成功亦可指日而待也

諸生入學伊始特標此兩義以爲諸生告並望善體斯旨努力猛進庶不負政府栽培經營本校之苦心各師長熱忱教導之盛意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預備派員北伐并誓請共產黨徒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分送胡主席蔣總司令何總指揮白總指揮各軍長廣東李總參謀長各省省政府省黨部各省區軍民長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我革命軍自發動以來肅清江漢底定東南既遵先總理遺志建都南京方期移師北指直掃幽燕不意共產黨徒設種種狡謀破壞欲以擾亂我後方搖撼我根本幸蔣總司令威信夙著各省同志大義深明一致擁戴政府申討叛徒然若輩死黨編佈根蒂甚深猶復橫肆於岳湘盤踞於武漢若不爲澈底之剷除終必爲前途之障礙加以北方軍閥負固蒞遼騶張齊魯彼其勢力下之民衆猶是吾親愛之同胞而忍令其久被壓迫不得歸命于吾黨旗之下乎此吾黨軍渡江所以作三路之進取而滇省亦積極準備爲各同志之厚援也滇中建兒愛國情殷好義性成自前護國護法各役歷著忠勤海內共見况既矢志效忠奉行三民主義努力革命當仁取義豈敢後人用特簡蒐勁旅得二萬餘人整飭武裝指日出發加入北征誓請反革命之共產黨徒掃滅十數年之封建軍閥促成統一建立黨國軍行所至

奉蔣總司令節制而行與同志諸友軍開共濟期於澄清江漢蕩滌朔漢躋國家於世界平等之途納吾民於青天白日之下庶幾載戢干戈咸登衽席上以慰先總理在天之靈下以貽民衆無疆之福斯則區區之志願敢爲吾同志掬誠相告者也荷戈宣言敬候垂教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席胡若愚委員張汝驥李選廷王九齡馬聰周鍾嶽由雲龍叩庚印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任命李德相爲騰衝縣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富滇總銀行

爲令遵事案據本政府秘書處呈據公報所簽呈稱查各屬解繳雲南公報報郵各費多係備具文批由郵寄呈應解欸項交由就近分行或匯兌匯款處匯解歷經照辦在案惟是此項匯款往往交到多日迭向總行詢問均稱未經匯到當係各分行等於收款後未能立即通知總行以致稽延時日茲爲力求迅速起見擬請令飭富滇總行轉飭各分行匯兌匯款處以後收到各屬匯欸務須迅予轉解並飭省行經手人員於信到日隨即函知公報所照額兌取以期敏捷而省周折等情轉呈前來自應照准合行令仰該總行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要件 省政府公文

三

第九十六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九十六期

令財政廳廳長張汝驥

案據該廳前代理財政廳長陳介呈報該廳度支科繕印前財政司長徐之琛任內十六年一月分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請查核等情據此查冊表所列收支正另及結存各款數目數給均尙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函知照冊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案查接管內本署度支科曾經繕印前財政司長徐任內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收支正另各款數目表冊自應分別廣銷並報以符定案除呈 財政部查核外理合照繕正另各款清冊壹本月計總表表冊具文呈請 鈞會查核轉送審查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正另各款清冊壹本月計總表壹份

財政廳廳長陳 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張汝驥

案查前據戒烟籌備處主任周晉熙呈擬於省城創設一戒烟丸藥製造所以補助政府推廣公益一案到會當經核明該主任所請籌集股創設戒烟丸藥製造所一節雖係推舉辦法然既有戒烟籌備處專售丸藥即無再行創設製造所之必要且集股創設純係私人營業性質亦欠適宜仍應飭照原有計畫辦理惟所請由公家籌提款項一節現在省庫萬分支細困難撥查前民食救濟會等慈善團體曾有向富源銀行借款辦理成例戒烟事項亦屬慈善性質該主任所請飭由富源銀行照借以後由籌備處負責歸還之處尙屬可行究竟富源銀行能否酌借給否應令由該廳轉行該行核議具覆核辦等因令飭



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未據續覆茲復據該主任呈稱主任于上年奉命籌備戒烟事宜節經將擬設戒烟總局辦法暨全省所需製造戒烟丸藥基金約陸萬叁千元先後詳陳嗣據蒙飭發基金少敷而戒烟總局奉令應從緩議等因前月以鈞府銳意更新經又續申前請復奉鈞會第一五二號指令現值財政支絀所請仍暫從緩等因奉此伏思當此公款奇絀明令已一再從緩則擬設戒烟總局與再請發給基金普行造藥兩項自未敢遇事鎖諸惟敬有附呈者職處現製造之戒烟丸藥處一係主任十餘年來悉心研究而得蠶者戒除烟癖已千數百人信用尚著嗣貢公家以期禁絕市售之不良藥品普濟人民但求於公有益不計一人得失年來所藥行銷甚形暢旺惟職處奉發之基金預計難能辦畢市售及購製之人員一屆戒烟之需且處中製造部人員薪工歷十二個月未奉核發概以每月售約所入之款撥充萬難周轉故推行外縣不免望洋興嗟而外縣人民欲戒烟癖者實繁有徒惟坊間射利之藥非效力不確反滋痛苦即以食代吸嗜好益深戒亦毒害難除不戒則永淪苦海茲再四思維一籌莫展不得已擬於滇中集股創一戒烟丸製造所仍按貢獻公家處方精益求精改良製造并仍比照省中價實專售外縣以為公家補助謹擬簡章上呈懇閱如蒙俞允請祈賜准立案以便詳確計畫易利推行主任所擬係為推廣公益普濟人民起見是否之處仍候衡核示遵計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復查所擬簡章雖繁而極廣公益普濟人民起見然此項製造所前既核明不便創設合行令仰該處迅速前令轉行該行請覆以憑核辦勿再遲延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准騰越道尹咨代理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李鴻英呈請辭職請委李德和充接

一案據請照准給委示遵由

省政府公文

五

第九十六期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李德和資格尙屬相符應准如請委任該李德和爲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任狀隨發仰即轉咨給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呈轉咨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辦勸縣知事呈遵令由該縣征獲田賦項下撥銀一千元委員會紳散放各區荒災賑款取具領結切結造具清冊請准核銷一案祈衡核令遵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曾准 前省公署令由前財政司會同賬務處請撥案核發賬款銀一千元由該縣收入糧稅項下撥支賑濟簽奉核准令飭該縣勸縣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知事袁丕基呈遵令由征獲田賦項下撥銀一千元委員會紳分別按戶散放造冊取結請查核前來復經該廳核明賑濟銀數尙屬相符按所取災民丁口領結互相比對亦復無異所請將該縣勸縣辦理賑濟由田賦項下撥用銀一千元准予核銷之處應予照准以資結束仰即轉令遵照冊結一併發還此令

計發遺清冊一本災民冊六本領結切結五十四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思茅縣司法官張步瀛

呈一件爲呈明年鑑內羈押監獄兩表不符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羈押人數表係統計羈押之人數故已定罪未定罪暫押等現押人數不分年代先後均應填列監獄人數犯罪種類表係統計各種犯罪之人數凡在監人數須將犯罪之種類分別叙明該承辦人員似於兩表性質尙欠明瞭故填報未盡符合據稱監獄罪犯人數八名內六名係十一月二兩月發監執

行未滿之犯想均係有期徒刑除飭課代為填入羈押表有期徒刑刑欄并改正表內合計外即即知照此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阿迷第一棉業試驗場  
元江第二棉業試驗場

查本廳遵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行政大綱計畫設紡紗工廠推棉為紡紗原料首應推廣種植蔚成大宗產額以彌紡紗之用茲已令行宜棉各屬推廣種植木棉及草棉并印發宜棉須知俾資咸知種植方法至於木棉種子藏省者為缺乏應向外國各省廣為征集實收第一第二棉業試驗場繁殖木棉種子以供推廣之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場長遵照辦理并于每屆收穫之後解廳轉發播種是為至要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陳鴻禱

案查前據升 陳佐 呈覆重行 採該縣屬拖羅村錫廠溝礦區並無糾葛已取得地主同意各情經呈租約一案當經到實業部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以第一二零二十八號令飭該縣前知事迅即傳集各關係人等到案查明所呈上項各情是否屬實詳細呈覆核奪飭遵等因在案迄今已逾六月之久尚未據該辦呈覆殊屬玩延茲據該 兩府詳請描圖各費呈繳懇祈核收實准繼續採以憑貨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十六期

棄於地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前令行文迅即查明詳細呈覆立待核辦再本廳對於井務積條倡辦該知事奉到應辦之件務須隨到隨辦不得擱延貽誤漢視井政是為至要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原具呈商民陳鈞榮等

呈一件為請在呈貢縣屬萬壽村後山大小龍寶山小金山及倪家營前面界牌山後面青山等處

開採煤井附繳呈文費五元請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由

呈悉查該商等所領開採之煤井雖據叙明井無重複違碍糾葛等語然詞屬一面殊難遽信已令行呈貢縣知事傳集地面業主及關係人詳切查勘實在有無與其他井商所領各井區相重複暨井例第三條所載違碍糾葛情事據實呈覆俟仰查覆到再行核辦並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口

原具呈井商趙本興等

呈一件為請在彌勒縣屬第五區山心地方開採煤井附繳呈文註冊等費祈派員代為測繪

井區圖由

呈悉准如所請令委本廳井務科測量課員王嘉德前往會同地方官通告該井區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為測繪井區圖轉交呈辦至該員旅費薪金照章由該商等負擔除令委井令彌勒縣知事遵辦外合行批示該商仰即遵照辦理迅與該委員接洽前往倘任意循延即將其呈請之案取銷切切此批

雲南教育廳快郵代電

大理第二師範學校長覽圖電悉該校初師一班要求三年畢業准予照辦仰即知照廳長由敬印

## 雜錄

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議決案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屆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 請修改章程改組勸學所為教育局案

議決 照原案呈請 政府審核施行

(二) 整理各屬教育局經費案

議決 俟勸學所改組為教育局案核准後再為審核施行

(三) 促進各縣社會教育辦法案

議決 照原案加以修正後由廳通令各縣教育主管機關照辦

(四) 請通令各縣從嚴取締教職員學生吸食鴉片案

議決 照辦

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議決案 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一) 修訂省內外各學校新編預算經費案

議決 為免除紛爭起見再由六校教職員交換意見後呈廳覆議決定

(二) 第一師校呈添招學生班次并變更學制及增加經費等呈請核示案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九十六期

議決 學制改為四三制即初級師範定為四年畢業高級師範定為三年畢業如初級修業三年或初中畢業志願續進高師者仍一律以三年畢業其經費招生等項照原案呈請省政府核定

(三) 求實中學呈請每月補助四百元經費案  
議決 專案辦理

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議決案 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一) 覆議修訂省內外各學校新編預算經費案  
議決 將兩次修訂經費議決案即送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徵求意見後呈廳再為覆議決定  
主席臨時提案

(一) 施行黨化教育案  
議決 先組織一黨化教育委員會討論一切進行辦法委員人數定為十五人由各學校校長選荐二人呈廳由廳長從二人中聘定一人廳務委員選定鄧紹先君一人共計十三人其餘二人由廳長酌定

(二) 文化基金案  
議決 由廳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前已印送標準迅速辦理其已逕送文化基金董事會者從速趕辦

送廳彙齊代爲轉請

(三)平民教育案

議決(一)直接由廳籌辦者其籌辦之經費由廳派員向財政廳催請核覆以便進行

(二)其各學校辦理平民教育未適宜之處由廳通令各校校長轉飭改進而考實效

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議決案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覆議修訂省內外各學校新編預算經費案

議決 據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定五項標準各項均屬允當一三五項可照原擬數目分配實

行外其第二項擬省外三校各分一百元省內一師女子高中師範科各分百五十元又第四項

由廳再行調查各校司書校工實在數目再爲核實分配以免過爲輕重由科速即擬辦

覆議第一屆雲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

(一)請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分別規定中小學課程標準及入學試驗標準案

議決 保留

(二)請通令各縣嚴飭團保不得破壞學務提撥學款案

議決 照辦

(三)各縣教育局應設法代辦教科書及學用品案

(四)請教育廳根據教育宗旨規定小學訓育標準頒行全省小學共同實施案

議決 保留(第一四兩案係黨化教育委員會成立一併彙同討論辦理)

(五)請教育廳於省垣設立試驗小學並推廣於三迤適中地點以資觀摩案

議決 先由省立師範女中附屬小學內籌劃試辦以後徐謀推廣於省外至試驗班次經費併同活支

不敷數目歸專案辦理

(六) 請通飭各縣區小學校應隨時設法改良教學方法案

議決 將當日議決各條辦法逕向昆明縣小學觀摩會章程辦法(由廳覆核後)令發外縣教育  
局勸學所參照辦理

(七) 鄉村小學宜注重農業教育案

議決 保留

(八) 請通飭全省小學校自初級第四年起一律加授鄉土史地案  
議決 保留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要聞 (二) 省政府公文 (三) 各機關文牘 (四) 法規 (五) 中央令 (六) 部令 (七)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本報不取郵費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編審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隨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阻礙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官署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送閱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身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管人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檢閱員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檢閱員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九十七期

## 本期目錄

要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廣州政務分會開選席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擬速使設邊運局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專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立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立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立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立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立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要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函

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馬電內開所有薦任簡任各職人員即希分別呈報備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分行各機關遵照填報一俟彙齊再行開送外相應先行覆請查照此致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鹽運使

呈一件爲騰龍永保各屬緬私浸灌官鹽滯銷統籌邊運銷以資抵制請立案示遵由

呈悉查騰越邊岸緬私充斥迭准稽核分所函告及鹽務官吏呈報本政府有案該運使統籌運銷以資抵制并籌設邊運局規定職員及薪公各節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立案照辦仰即迅將籌設邊銷情形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要件

第九十七期

耐原呈報事竊照近來緝私浸薄以致騰龍水保各屬官鹽滯銷國課民生交受其害探原由多由匪亂阻緝私不力所致而緝私與官鹽比較日鹽有稅緝私無稅一也官鹽運銷遠隔昂昂緝私由海運直入路近關隘二也歷來嚴禁海私除緝捕外別無辦法積習相沿弊端自由以故禁如不禁緝不勝緝查爲根不解決起見亟應統籌邊運邊銷辦法以資抵制應設邊銷局於騰龍邊運局於雲南三井適中之地除邊銷局另委辦理外謹將籌備邊運辦法酌定於下

一騰龍保永各屬邊內兩岸向爲雲南三井引銷之地因道路遠阻則價昂貴三井鹽駁分途運銷聯絡稽征毫無憑據查三井鹽駁轉運集中地點首在工果橋次在石門此次匪亂工果橋已被燬損三井新經運道因之阻滯則價加高難以抵制應先將三井鹽駁經過之工果橋橋樑修復以減輕腳價而暢通銷路應設邊運處於石門場署即以三井場知事兼充邊運委員并遴選委紳四名喬喇井各一名雙龍井二名以雲龍場知事爲常駐專員委紳四名中喬喇兩名各駐該井秉承各該籌備委員辦事雲龍兩名以一名担任往來稽察銷運事宜以一名常駐籌備處秉承該井籌備委員辦事

二各籌備員紳應先將三井鹽駁經過工果橋道路勘定切實估計修費趕速興工修理務期達到減少程站便利運輸爲目的

三此項修理橋梁道路修費及籌備處經費應由喬雲喇三井鹽駁抽收一俟修理工竣即行停止抽收方法按每驢一駄抽收修費銀一角由石門籌備處登錄照收發給收據按月將收支數目由三井籌備員紳聯名造冊呈報核銷不得有絲毫浮濫

四籌備處所彙收據及一切文件均應鈐印應借用雲龍場知事印信一俟籌備事竣成立邊運局

時再行刊登記

五所設籌備處各籌備委員係由三井場知事兼充不另支薪每員每月酌給公費銀一百元委紳四人每人月支薪水銀六十元所需筆墨紙張燈油茶水及備用人員等項每月准支經費銀一百元其員紳勸修道路或因籌備事件出差所需夫馬由各籌備委員核實支發列冊報銷  
六番雲喇三井籌備員由各該井場知事兼充已另給委狀雲龍委紳二名狀委董欽陳桂榮充任  
喬喇兩井委紳各一名應由該兩井場知事妥為選定先行到差一面將姓名呈請加委以專責成  
七各該員紳於奉令後立速會商將籌備處尅日成立妥為進行一面將遵辦情形及成立日期呈報查核立案

以上七條關於邊運事務重要除函會稽核分所并分令邊辦外理合將籌備邊運情形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立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鹽運使王九齡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顧能良為富滇銀行開化分行正經理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任命李秀林為廣南縣警察區長此狀

要 件 省政府公文

三

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財政廳  
電政監督

四

第九十七期

案據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等呈稱爲呈請核委事查職行開化分行近來營業不甚發達亟須縮小範圍力謀收束以免虛糜開支原設有正副經理現查正經理李瑤兼任電報局長勢難兼顧對於行務亦欠整理擬請將該正經理李瑤先行更換所道正經理一職即以副經理顧能良升充副經理一職即行裁撤以期事有專責俾便整理進行并可節省開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查核給委令遵等情到會應予一併照准除給狀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新任越道尹趙鍾奇

鄧川 縣 知 事

案據鄧川縣議事會善後局勸學所等團體以地方迭遭天災匪禍人民受患轉重請撥賑款並代向華洋義賑會各省區各商埠及本省各縣廣爲勸募以濟災黎等情到會查迤西被匪各縣去歲曾指定庫款十五萬元電令前騰衝鎮守使陳維庚將受災各縣逐切查覆並分令各縣知照在案迨陳伏解職復經於四月七日電令現任習道尹廣續辦理就近派員前往受災各縣詳確查考賑款如何分配整理金融案內募借公債有若干縣應從緩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并飭先將奉電日期及委查員名電覆亦在案現時三月尙未據該道電覆茲復據呈前情是迤西被匪縣分難經指定十五萬元賑濟而人民至今未沾實惠殊非政府軫念民生之至意應飭該 道尹查此案先後電令從速辦理呈覆以惠災黎

已 新任越道



而便結束至請分向華洋義賑會及各省區勸募均有碍難於事無涉應勿庸議除令鄧川縣轉飭遵照  
新任陽越道趙道尹從速辦理  
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令黎縣知事

案據黎縣知事呈據蒙亨鄉東區大寨國民小學校學董張寶昌江開基潘聯燾等呈稱師募徒教授  
難周惡思推廣以宏造就事竊維國家之盛衰視乎人才之多寡地方之文野關於教育之良窳尤為  
時首端庠序國家文化日進興隆降及後世專尚武力賢才未出國勢衰頹是可知學校之重要關係於  
地方國計者巨且深矣蒙亨東區村寨林密子弟繁昌人材未乏特因改革以來起見頗有學校之落徒  
有虛名雖費款項遺誤後生學董等士為首民盡忍坐視為地方之化攸關培植人材起見爰各處疏  
春協同整頓認實管理遴聘教員教育日見起色學徒漸期增多遷至本年已增至九十八名二案廣濟  
多士班級複雜而僅以一校一員之教授未免鞭長莫及勢不能不整頓推廣以宏造就幸款項在允足  
擬請分設兩校派四員教員管理二員視察學徒程度引高初每校用二員任教一員管理各該經費  
積極進行庶可免既往之影響振作將來之光采斯學董等所任勞任怨同心為担未敢擅專除呈請黎  
縣公署及蒙亨校務會外理合具明情形呈請大會俯賜銜核實准推廣學校添派教員給予簡案遵令  
辦理是否有當候示指遵等情據此查推廣學校自應照准惟所擬高初兩級各分派教員二員管理一  
員並未將高初學生人數及其班次明白聲叙殊難懸揣應請照章具員生一覽表由縣轉呈教育廳核  
飭遵辦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 省政府公文

五

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兼內務廳廳長李選廷

呈一件據前兼內務廳長周鍾楹簽稱據廣南縣知事韓國相呈覆縣屬警察區長崔江洪不法屬實請撤懲遺缺請以李秀林委充由

呈悉查廣南縣警察區長崔江洪被控各節既經該知事呈覆查明屬實應予撤任示懲所遺區長缺據該屬擬以存記區長委充核其資格尙無不合應並照准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發領備案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昭通鎮守使

呈一件據呈轉步十九團呈報奉發本質印信啓用日期并繳舊用印信請註銷由呈悉繳到舊用本質印信一顆業已驗收註銷矣除准備案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張汝驥

呈一件為核議六城厘員周崇德補援英美紙烟成碼抽釐藍橋百碼等雜牌紙烟厘金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厘員所請援照抽以英美紙烟厘金成碼抽以藍橋百碼等雜牌紙烟進日厘金係為增裕收入起見事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六城查員周崇德呈稱案查紙烟一項關係課款至為重要省垣自外交發生之後英美烟公司紙烟散行停輸入口對於征收課額大受影響損失伏查者中市面英美烟雖未進口而各樣雜牌紙烟如雲橋百鶴船主美鹿金銀金雀金龍犀牛麒麟華僑新國民鯉魚等牌號已充斥道備此類均係舶來品又字多中外商人各辦自應按照英美紙烟成例所有外來一切雜牌紙烟務令完納進口釐金且紙烟屬於銷耗品類課以釐稅既無害於民生復可增裕解額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備案俾得查核訓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六城查員周崇德請援照抽取英美紙烟釐金成例抽取驗橋百鶴等雜牌紙烟進口釐金係為增裕收入起見事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銜送予示遵以便轉行遵照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理財政廳廳長陳 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廿日

###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呈報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滯黑場知事王文贊調查道缺請朱澤民署理而等核文呈為呈報事案查滯黑場知事王文贊調查道缺任命朱澤民署理除給發警分函稽核分所金廳整理處查照外理合備文呈報請祈  
鈞會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鹽運使胡 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廳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令安寧縣事顏英賢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六十七期

呈一併呈報核辦民人邵多具訴其子邵自覺被王永謀殺一案勘驗訊供大體情形由呈悉查人民重氣應以死傷為主要證據核部華指認上男半箇微體云與其子邵自覺情形相經該知事率同御史以此案既經部定仍由該知事會同各情尤屬滋疑自非將部自覺存亡下落查明不足以昭覈實仰即多方查察務將確情依法辦理是候在核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日

委任段國賓為富民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武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韋雲生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委段國賓為該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到廳當查該段國賓資格尚屬符合擬即出案由廳給委以專責成等因在案茲據核部呈案奉 省府府委令開第三百六十二號開呈及抄件均悉此項擬選該縣勸學所所長段國賓資格尚屬符合擬即由廳委充富民縣勸學所所長兼縣視學仰即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繕令仰該知事即遵照辦理將奉委及任事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教育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省會各學校

為通令事照得平民教育之設意在使一般年長失學之男女領受共和國人民所必不可少之基本知識至各小學校學生已受義務教育自無再施以平民教育之必要一民學校既以短期畢業前凡在教員者須年滿稍長確有教學指導之學識經驗始足以資校在會各學校均附設平民學校其悉心毅力實屬可嘉而詳細考察其辦理適宜之處固多其中或取受小學生或教職員不勝其任者未能認真

教授以致日久成爲具文殊無實效不惟有負組織之初心亦徒犧牲辦事之日力曾于六月十八日提出議案交由總務委員會議決各校辦理平民教育未適宜之處由廳通令各校長轉飭改進而收實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隨時督飭改進期取實效是所厚望切切此令

### 雲南教育廳指令第

號字第一四一六年七月一日

令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徐繼祖

呈一件爲呈報本年考入日本各校學生征明書並懇速發學費以資支付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經理員昨呈報于天壽等九人新考入本省指定各學校到廳當經以八十號指令知在案茲據呈報各該生在學證明書並請將學費提前匯日以資支付應即另案匯發至自費生高天爵等所請匯水減半之處向例僅以留學國內各學生爲限未便轉達富滇銀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證明書存

雲南教育廳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據私立求實學校校長蘇鴻綱請轉呈援例補助月領經費

### 一案文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私立求實學校校長蘇鴻綱呈稱切職教自民九創辦至今八年中間困難萬狀不易縷述而最感困難者即經費問題也前辦小學時由教董及各界捐資繼蒙政府補助一百五十元至去歲以多虧高小畢業生家長之請求添辦中學俾克深造不得已辦初中一班而款更奇窘幸蒙政府每月補助中學二百元現因生活日高教員薪修太微實難維持又設備太簡亦不足以啟學生興味現今年三月又添辦初中第二班除收入有限之學費暫時應用外餘則臨渴掘井挖肉補瘡再四思維祇有懇請鈞局照私立廣德中學例每月每班補助洋二百元職教現有二班每月請補助四百元以資維持倘蒙俯允轉咨非獨職校之幸亦全滇莘莘學子之幸也等情據此查所稱該校本年添初中學生

各機關文獻

九

第九十七期

一、班原日政府補助之經費二百元難以維持尙係實情所請援照私立成德中學例每班補助銀二百元每月共補助校初中部分銀四百元之處當經提交總務委員會議決呈核辦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不違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省立女子中學呈領三月分經費咨請核發文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民國十六年三月分經費並呈支付預算書請轉咨核發等情到廳查所領三月分經費銀數尙屬相符應將預算書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支發在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預算書二本

專件

六月二十九日實業廳廳務會議決案

一、改建辦公時間案

議決 現省務委員會提議查各機關辦公人員接會太深暮氣太重以後務須精神提起來因議定辦公時間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休息二小時至午後二時復辦公因

本廳亦省此令屬各機關亦遵照辦理由總務科擬令

二、通商稅解升區稅案

議決 查升區欠解升區稅款者為數甚鉅照章應取銷升區稅案查升區稅案與升區稅案可符寬再

函令限期繳納再違延再呈請 政府定例嚴辦以維井政由井務科辦理

(三)造林案

議決 查省內各造林場種樹期限已滿而荒地尚多應併歸第一區督種事務所發辦會認處補種又省外各縣除已派有專員督種各區外其餘內請認真種植應再通令迅速辦理再延誤由農林科擬辦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

照章

負擔人

負擔訟費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訟費

案由

征

兩 厘

兩 厘

兩 厘

兩 厘

楊 貴 訴 楊 光 原 告

加 征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王 汝 翹 訴 陳 林 被 告

原 征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三 〇 〇 〇

熊 占 春 訴 李 國 柱 被 告

原 征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高 文 清 訴 洪 開 科 原 告

原 征

一 六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一 五 〇 〇 〇

韓 嘉 祥 訴 楊 洪 彩 原 告

加 征

一 三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〇

李 吳 氏 訴 李 徐 氏 兩 造

原 征

一 五 〇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七 五 〇 〇

雜 錄

十一

第九十七期

被告訟費未繳後追發補報

李元訴李福原告

李季氏訴李壽山原告

張張氏訴電燈公司原告

馬洪順訴沙與樓兩造

撒煥臣訴沙月樓兩造

張永培訴蔣杞被告

楊海棠訴楊夏氏原告

蘇王氏訴蘇榮春被告

陳存信訴張聚華兩造

周樹清訴董小齋兩造

余楊氏訴黃金被告

范本華訴張淑英被告

加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加原征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加原征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加原征

二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加原征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加原征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加原征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加原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加原征

六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加原征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加原征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加原征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加原征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同前  
四四〇〇 同前  
一五〇〇 同前  
六〇〇〇 同前

三三五〇 同前  
一三五〇 同前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要件（二）省政府公文（三）各機關文牘（四）法稅（五）中央令（六）部令（七）各省公文（八）法廷判詞（九）統計（十）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他處並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給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且關蓋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可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公報

第九十八期

## 本期目錄

### 要件

主席胡健強巡使懷說詞(本月十一日在省府備行時演說)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定兼運西區運使擬呈宣慰大綱指令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呈領六月份咨請核發案文

雲南教育廳復重慶工業大學照給滇省學生津貼公函

### 統計

雲南黑井區鹽務狀況表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要件

主席胡儀張巡閱使演說詞

本年七月十二日在省政府代行時演說

張巡閱使明日就要西巡了（悲）等今晚聊備盤餐杯酒握手儀別一方面略盡多年患難之交的微情替張巡使壯行色一方面盼望張巡使本平素愛國愛鄉的熱忱此番西行注重左列三事之處理

(一)宣慰軍隊 滇西現在有兩種軍隊要宣慰一為舊駐的軍隊去年為地方人民拚死與匪戰保全不少真是艱苦備嘗固要安慰一番一為新駐的軍隊本年未明瞭六一四澈底改革的真相一時誤會向西移動亦是多年與匪戰與敵戰迭獲勝利的健兒政府盼望他們歸來照舊編用免得他們流離失所更要勸告一番張巡使向來帶兵主恩主信所以部下樂為効用此番西巡宣慰定能博各方軍隊的同情個個歡躍而服從

(二)嚴察官吏 我們雲南的地方官好的少壞的多邀約好紳士替百姓與利除害的少勾結壞紳士貪賍枉法使百姓傾家送命的很多所以百姓們對地方官未聽說歌

要件

功頌德只聽說埋怨罵逆西的地方官想亦未必好的多而壞的少張巡使向來喜歡好官痛恨壞官好的不妨查報政府從優獎勵壞的更要查報政府從嚴懲辦甚或置諸重典雲南的吏治方可有澄清的希望

(二)痛剿盜匪 我們雲南的元氣前幾年銷耗于籌餉徵兵近幾年銷耗於剿匪巨盜逆西團兵不多槍械又少遇着大股匪來搶劫只好任其燒殺搶擄而去所以繁華的村鎮多變為荒涼的坵墟張巡使鎮守東昭一帶剿匪有方人人皆能安居樂業此番西巡不問他是甚麼人既然做了匪定要督飭兵團迎頭痛擊四面兜剿將他的頭子及其死黨擊斃其餘設法妥為安插逆西的人民將來定要感戴張巡使永遠不能忘却

右三項在<sup>者</sup>認爲是最要緊的應當趕緊處理其餘如我們中國共有二十二個行省現在未懸新國旗的不過北方五個省分飛快要統一了所以我們六一四定要澈底改革七一就掛新國旗昨天復將我們雲南的軍隊學生一概以三民主義訓育嚴厲取締共產黨免得再蹈武漢湖南的覆轍分電南京政府及各面是張巡使所知道的<sup>者</sup>意與張巡使係多年的好朋友上年在貴州廣西一同飽經患難又係患難之交<sup>者</sup>意平素具愛國愛鄉的觀念與張巡使不謀而合是張巡使所知道的自六一四澈底改革後所有用人

行政即以利國利鄉爲前提貫徹我們平素的主張不挾一點偏私意見并不受那一派包圍又係張巡使所知道的將來我們定要將多年的同袍同僚或是有機智才能的或是有心胸眼光的或是有學識經驗的不問以前是那個用的都要團結起來一方面整理我們雲南的內政一方面爲國家民衆努力於革命未了的工作張巡使不問到那一處總要召集軍隊官紳學生人民詳詳細細的誠懇懇的演說一番總要使他們澈底了解我們的所抱的意志所定的動作然後方能聽我們的指揮共同向一條光明大路上去走不再去走那些紛歧的岔路此亦是最要緊的希望張巡使抽暇做到我們大家共敬張巡使一杯祝張巡使一路福星并盼望巡舉速回商辦許多亟待解決的要公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核定兼進西宣慰使趙鍾奇擬呈宣慰大綱 中華民國十六

年七月 日

呈及大綱均悉查所擬宣慰大綱自係爲示範各宣慰員俾有所遵循起見尙屬可行條文亦均妥協至擬從優酌給各宣慰員旅費每日行站六元坐站三元一節較之文官出差之例不免過多惟查來呈內稱各該員既不給薪現值伏價食用較昂道途艱苦未可使其因公賠累等語自係實情且據呈明所擬大綱及支給旅費辦法均經分令各宣慰

員遵照應如呈併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并將附呈大綱抽存備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備查事竊兼使奉委宣慰所有一切辦法曾經呈報在案惟查此次宣慰係在承宣政府改革之方針與夫軫念軍民之德意必使家喻戶曉人民有澈底之了解始可收內外相維之效果關係重要自未可與尋常撫慰者同日而語其所委之宣慰各員雖將宗旨大意面爲詳告尤恐未能達爾發精微宣佈之要素茲特由兼使酌核暫擬宣慰大綱十條分別印發俾資有所遵守用副名實惟查各該員既不給薪現值伏價食用較昂且復道途艱苦亦未可使其因公賠累致失情理之平自與文官出覲之例有別今擬從優每員每日行站酌給旅費洋陸元坐站每日酌給洋叁元均以程途遠近按站支領事竣再行列表彙請核銷似此在公家所費無多而在各該員得資飽注庶免欸乏之處必能益加奮勉克盡厥職除分令各該員遵照外理合將所擬大綱并支給旅費緣由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飭課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暫行宣慰大綱一本

騰越道尹兼西宣慰使趙鍾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附雲南迤西宣慰使署宣慰員暫行宣慰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以宣慰 政府餘意安撫軍民為宗旨

第二條 凡本署宣慰員皆適用之

第三條 宣慰員只負責安撫之責其辦理行政務及本大綱所載範圍以外之事件均不予預

之

第四條 本署宣慰劃分四區

(甲) 第一區為鎮南 永仁 鹽興 鹽豐 牟定 大姚 姚安 詳

雲等八縣

(乙) 第二區為賓川 永北 華坪 蘭坪 麗江 維西 中甸等七縣

(丙) 第三區為大理 鄧川 劍川 鶴慶 洱源 雲龍等六縣

(丁) 第四區為蒙化 彌渡 漾濞 永平 雲縣 順甯 保山 鎮

康 騰衝 龍陵等十縣

以上各區除駐有軍隊地方由宣慰使親為撫慰外其餘每區遺派二員或三員臨時酌定之

至各行政員區域即由各宣慰員就近將宣慰宗旨及辦法詳晰咨請召集代為宣達俾歸

要件

五 第九十八期

簡便而期普及

第五條 宣慰宗旨

(一) 宣布 政府改革之方針實因內從民意外順潮流大勢所趨有不得不急謀應付以與中央國民政府一致合作庶足消弭禍亂另開新機其中委曲求全誠具萬不得已之苦衷必須剴切詳盡極力宣揚務使家喻戶曉俾民衆有澈底之了解而內外敦相維之效果

(二) 吾滇年來政治不良以致匪患迭乘民生深歎 政府軫念閭閻精勤奮肝現值改革伊始當本庶政公開之精神力圖刷新與民更始目前急務首宜設法速平匪患休養民生勞來安集鋤奸保善必使人民有熙攘之樂地方無困苦之憂而後已

(三) 人民頗年所受痛苦 政府皆所深悉現已安定方針如交通教育實業農工水利礦產諸政當經表決宜善均將次第舉辦以爲地宜富強爲平民衛生計務使商安於市農樂於田所有 政府對於人民憂念之苦心及其建設之誠意均須切實宣諭庶足發揚三五之精神而得羣衆之信仰

(四) 各屬政治之敗壞皆由於分門立戶黨派紛歧紳則互相標榜官則因緣爲奸地方要政半爲劣紳把持致使民氣不伸冤苦無告 政府此次改革首當除此積弊應就宣

慰之便切實誠詰并轉知各縣知事關於地方公務務須訪求止紳以相查理策率力共謀人民幸福不得利用命邪仍罰故致干查懲如各縣遇有潛摸亮節謬絕微光孝子節婦砥礪廉行匏窮可憫者亦并轉知各知事注意留心傳采旁搜隨時具報俾彰濟德而正人心藉挽澆風以爲采風問俗之張本

第六條 被匪受害各屬其一切善後撫綏事宜各知事能否盡心辦理是否適宜懲戒之便確切調查由各宜慰員隨時據實詳報以憑考核

第七條 各縣近日匪風以及關務之優劣地方人民之狀況其各縣監獄囚犯已決未決并無積案冤抑情事均應就便詳查具報以爲整頓基礎

第八條 各宜慰員於管理因念用較昂每日行站經費酌給六元坐站三元向接站支領車費列表呈核彙銷惟每錄坐站至多不逾三日

第九條 各宜慰員行經各地如遇匪風不靖之處得請縣知事酌派團警護送此外不得需索絲毫供應違者嚴懲

第十條 本大綱宣慰終了時陣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補充修正之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書

七

第五十八期

令教育廳廳長由雲轉

為准廣州政治分會函請令各機關學校黨代表檢送印刷品審查轉令遵辦

案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開案查本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各機關學校黨代表應將所有出版

小冊子檢送五分來會審查并呈中央審核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

准此查此項小冊各機關尚未見出版惟聞各學校黨代表間或刊行台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切切此

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廳咨 財政廳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呈領六月後經費咨請核發一案以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呈稱民國十六年六月分經費共呈領銀肆萬

肆收據請轉咨連同上年十二月至本年五月領款迅予電撥以濟眉急等情一案查所領六月分經費

銀數尚屬符合相應將書單收據附文咨請 貴廳查核連同撥發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預算書二本憑單一紙收據二聯

雲南教育廳復北京工業大學照給滇省學生津貼公函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准 貴大學函送滇省李鍾仁段權陸丕承徐克家陳理處等反體表一紙希

將該生等應得津貼迅予匯寄以維學業等由到廳查該生李輔仁等十五年度上學成績既優及格應即彙案給予津貼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

### 統計

查本省統計局裁撤後所有編纂全省統計事務概歸本會秘書處第四課承辦仍舊續進行除隨時編印各項統計外復特製年鑑表式令發滄辦借因各屬交通不便調查報不為遲滯迭經嚴禁現據呈報者已居多數茲由課就報到材料中分別整理編製陸續刊登以備比較查考

雲南黑井區鹽務狀況表 民國十三年分各鹽場知事填報

井場別	所屬地鹽興縣	井場元	永	場阿	場瓊	井分	場安	甯	分	場統	計	產鹽井數	
												新	舊
井場別	興縣	元	永	場阿	場瓊	井分	場安	甯	分	場統	計	新	舊
井場面積	縱五百二十丈	橫十九丈	六十里	一里	五里餘	四五丈						一	一三
井場開												一	四
井場無												無	三
井場三												三	六
井場一四												一四	一
井場一九												一九	二七

各機關文牘 統計

九 第九十八期

銷岸	薪木	均之產額	每井一口	鹽量	斤食	每百	費經	務鹽	額鹽	鹽產	錢灶	灶數	煎
附井各縣及省岸會	五月以前 四月 後五元	五九六元 七斤	無	一六〇兩	一三三〇元 分	一二五〇元 分	一二三〇元 分	元分	每百斤以前 元分 八二五 斤 後十一月 十五〇	七〇三〇斤	一七二	八二	煎
省岸及黔岸	十一月以前 後三元 六〇	一五五元 七斤	二五	一六〇兩	一二四五元 分	一二四〇元 分	元分	元分	每百斤以前 元分 八二五 斤 後十一月 十五〇	七七一五〇斤	二二六六	九七	煎
附井各縣省岸及黔岸	十一月以前 後三元 二〇	三九七八元 八斤	無	一八六兩	一三三〇元 分	元分	元分	元分	每百斤以前 元分 八二五 斤 後十一月 十五〇	九九六六斤	一三〇	一九	煎
鎮南元謀馬街	元分 三〇	二六五元 九斤	無	一八〇兩	一三三〇元 分	元分	元分	元分	每百斤以前 元分 八二五 斤 後十一月 十五〇	二八〇八斤	七二〇	一八	煎
安甯縣	元分 三〇	四〇〇元 九斤	無	三二兩	一五五元 分	元分	元分	元分	每百斤以前 元分 八二五 斤 後十一月 十五〇	三五四斤	二〇七	六九	煎
平均	元分 平均	平均三三四元 九斤	二五	平均六三六兩	四七三元 七分	元分	元分	元分	每百斤以前 元分 八二五 斤 後十一月 十五〇	二五九二四八斤	三五九五	二八五	煎

附記	從公務					
	官署	核所	及所屬	事務		私營
				人	私	
合計	不計	六〇八	八四	三四	三四	二九
	不計	五三七	九七	五二	一九	九八
	不計	二五〇	九五	三〇	二二	二二
	不計	一八〇	一八	二〇	八	八
	三五〇	無	六九	十一	七	七
	四〇八	一五七五	三六三	一四七	七一	六四
	七六九	不計	八四	三四	一四	二九
	八〇三	不計	九七	五二	一九	九八
	五二八	一〇八	九五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三四	不計	一八	二〇	八	八
	四四四	三五〇	六九	十一	七	七
	二七七八	四〇八	一五七五	三六三	七一	六四

統計

十一

第九十八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五十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要件 (二) 省政府公文 (三) 各種文牘 (四) 法規 (五) 中央令 (六) 部令 (七)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於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辦理應章圖本章程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薄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通寄金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誤者概不負責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以註釋或送刊字樣

以杜浮報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押應將本報寄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管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迅即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結算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出版

(每星期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九十九期

## 本期目錄

要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內務外交交通實業司法各廳及鈐敘處轉運使呈送公報資料訓令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七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咨撥 省議會增飭實行兌換銀幣一案文 四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六期

### 各機關文牘

廣運使署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請任命職紹祖爲該署科長請備彙文 二期

雲南實業廳訓令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六日滙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 要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內務外交交通實業司法各廳及銓叙處鹽運使呈送公報

### 資料訓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案查本政府成立伊始當以編印公報原爲宣佈政見傳達命令俾便周知起見政府既經改組舉凡政治設施概取公開態度公報亟應擴充各機關應將可以登報之公文飭員選送公報所登載公佈以資擴充而使宣傳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機關遵令選送者固多延不選送者仍復不少上項公報正飭積極刷新改良需用資料甚急亟應重申前令飭速選送登載惟查前令選送之意雖爲擴充公報內容藉廣宣傳政令俾本政府一切政治設施之實況全省民衆得以了解上下不致隔閡然一方面爲明瞭各機關一切措施藉資考核而策進行現在本政府既經澈底改革仰體孫先總理遺志實行三民主義與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取同一步驟以謀建設各機關尤應銳意整飭積極進行不容稍涉泄沓考核更不容緩前飭選送之公文選送公報所於考核上諸多未使應改送秘書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機關於奉到此次公文後迅速專員將逐日所辦公文擇尤選出連同一切會議錄計畫案等抄齊齋函送秘書處彙呈核閱并發登公報以憑考核而資宣傳切切此令

要件

# 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張少泉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馮翼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吳峻叔爲陸軍陣亡官兵遺族教養所所長秩同少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馮紹禹爲軍械局軍需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任命張守智爲軍械局文牘科同中校科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趙祐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孫述武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團附少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王紹周爲陸軍步兵第十旅旅部上校參謀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咨覆

省議會轉飭富行兌換濫幣一案文

日

為咨覆專案准 貴會咨請轉飭富滇銀行赴臨安一帶換發破濫紙幣一案并咨送前願書一件等由  
准此查此案業經敝會飭令富滇銀行設法迅將該縣市面濫票換回以蘇民困而維幣政准咨前由相  
應咨覆

貴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大理鎮守使兼開廣臨時兼 李選廷

令 兼代 陸軍步兵第四旅旅長 李荷生

上校團長

為加給步兵第七團團長兼代步兵第四旅旅長李荷生陸軍少將銜令飭遵照

陸軍步兵第七團團長兼代陸軍步兵第四旅旅長屢著戰功着加給陸軍少將銜以示獎勵除分行外

訓令隨發仰即轉飭領銜送報查此令  
仰該兼代旅長遵

計發訓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造幣廠

為富滇銀行呈造幣廠應用鑄幣材料須早日計畫函知轉令遵照文

前據該廠呈稱月解利益全靠鑄幣無有餘料必且停工各情當經令飭富滇銀行照辦去後茲據覆稱

要件 省政府公文

三 第九十九期

查職行代造幣廠所購鑄幣材料已於五月十三日運到鑄珠二十四箱隨即送交該廠照收鑄料既可銜接諒不至有停工之虞惟以後該廠所需鑄幣材料應仍由該廠早日計畫先期函知以便轉令滬行照購免致有誤否則臨時需用職行趕辦不及即屬無法等情前來合行仰該廠遵照以後此項鑄幣材料應即先期通知該行購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顏興賢

為第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董鉅呈安甯縣知事顏興賢庸懦無能請調換一案轉令遵照

據第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董鉅呈報安甯縣知事顏興賢庸懦無能被權紳挾制各種要政均無力辦理團務一項百弊叢生廢弛已極應繳職處之款人民繳到團局被劣紳挪用不敢過問故積欠至四月之久奉令嚴催亦置若罔聞任意因循以一縣而牽動全局影響團務前途甚大擬請將該安甯縣知事顏興賢調換以維團防等語當此政府改組銳意作新之時凡百庶政均應刷新以符民意萬不容因循沓泄遺誤事機着即嚴加申斥并責成振作精神認真整頓團防應解分處之款亦即按月呈解如再因循玩誤定予嚴究至該縣把持團務挪用團款劣紳并應由該知事查明懲處呈候核奪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為任命馬駝為省政府上校諮議官訓令遵照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茲任命馬駝為雲南省政府軍諮處上校諮議官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遵報查照此



辭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令高源銀行

呈一件呈請將原日封存民二五十五元白票暫為提出行使一案由

呈悉查該行前呈准提出封存民二百元白票既經行使罄盡所請將原日封存民二五十五元大票捌拾

萬元提出暫為行使究竟係全行提用抑係僅用若干萬來呈未據叙明仰即明白呈覆候核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造幣廠

呈一件呈改配銀工開費稍增各情由

呈悉查該行既交鑄料應即加工趕鑄銀幣期每日交足貳萬元開費一節據節從實開辦再奪至商號附

鑄昨據呈明已成泡自應無庸置議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令教育廳廳長由雲羅

呈一件為核委石屏縣女子師範講習所主任數員抄附履歷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石屏縣請委蔡紹進為該縣女子師範講習所主任數員既經該廳飭取該蔡紹進

履歷核明當屬合格應准由廳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 月 日

省政府公文

五

第九十九期

呈一件為核明前司法司簽請撥給昭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附設地方庭監所經費又准咨該縣檢察官縣知事會呈軍事盜匪人犯過多請成立看管所因糧仍照向日支給各情請核示

呈悉既經該廳併案核明該縣盜匪軍事人犯照通案劃歸縣署管理該分廳僅有普通刑事人犯需費減少所擬監所因糧約餌等費每月暫以銀一百元為預算數其監所人員之俸給公費仍由司法廳於推廣法院專款內開支之處應准照辦至擬將昭通縣改為一等新制縣自第二高等審檢分廳成立日實行核係為該縣知事不兼理司法應行改訂起見并應照准餘并如擬辦理仰即分別擬令飭遵并將昭通改為新制縣一節通行知照此令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前省公署令據司法司發在昭通地方設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附設地方庭監所經費預算請由昭通縣署公費內劃撥一案後開查所擬經費預算是否確實請由該司分廳酌量各節應否照辦合將原呈附件一併令發該司仰即核議呈覆以憑核辦等因經前財政司提交財政委員會議決昭通分廳既已正式成立監所經費應由推廣法院專款開支方符原案不能撥及縣署經費等因查現在案嗣後應准將第三高等審判分廳呈報原征訟費月合銀一百一十八元三角零六厘加征訟費月合銀四十七元三角二分二釐二釐徵收取入換利罰金等款月合銀四十九元七角五仙該檢察分廳所報因糧餉價預算約計月需銀六百三十餘元除以原征訟費及換利罰金等銀一百六十八元全數坐支外尚不敷銀四百六十二元又查所人員俸給

及辦公費額定月需銀一百二十元海山縣通縣公署內劃撥銀二百一十元除照上數支付外其餘九十元以充因刑藥費買不  
敷銀三百七十二元請照章由國庫請領等由咨現希飭屬通縣知事自該分廳成立日起按月如數撥交前來查照所經費內部別  
海山縣因經費困難但係公應由推廣法院專款開支因糧勉由庫款支拂止核辦間又准司法部咨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將  
循衡屬通縣知事李鼎鎔等會呈現因該所人犯已有一百數十名復因縣署及軍事機關寄押之犯日見增加而寄押人犯頗多盜  
匪逃兵既屬擁擠不堪而管理防範尤屬不易請由縣署另成立看守所直接管理因糧請仍照縣署向日支給手續由糧稅項下撥  
支等由到廳查照通縣因糧等費已報本廳備領可考者計民國十四年分共支銀九百七十二元二角現在盜匪軍事人犯既照通  
案劃歸縣署管理該分廳備有普通刑事人犯需費諒必減少茲酌海山分廳因糧案解等費每月暫以一百元為預算數即由該分  
廳備具領款單據就近赴縣糧價仍依法定手續造冊報銷其該所人員俸給及辦公費應仍由司法廳於推廣法院專款內開支至  
盜匪軍事人犯亦應劃由該縣知事管理並照遺案支給口糧册報司法廳核發丁聽單呈由本廳備撥又該縣通縣知事既不兼理  
司法係公自應改訂海山縣通縣改為一為新制縣月給俸公銀三百元自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成立日實行所有核議緣由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審核示遵謹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教育廳

省政府公啟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九十九號

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據綏江縣知事呈遵令將教育會前次推舉勸學所長之案撤銷仍由該知事選定鍾靈  
接充一案擬即准予給委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鍾靈資格尚屬相符既經該知事將教育會推舉前案撤銷應准如請由廳委任  
該鍾靈為綏江縣勸學所長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履歷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上帕行政委員周聯科

呈一件為呈請補發年鑑目錄由

呈悉據稱前令發年鑑錄僅奉到令文年鑑目錄未曾奉到經馬前委員呈請補發在案等語查此項呈  
請補發之呈文本會暨前省公署均未收到想係遞遺失所請補發年鑑目錄表式及填報規則二分  
應予照准合即隨文發下仰即祇領迅速填報并將遞派承辦人員職名及奉到日期先行具報查考以  
符通案切切此令

計發年鑑目錄附表式及填報規則一本

各機關文牘

鹽運使署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請任命戴紹祖為該署科長請備案文

呈為呈報事茲任命戴紹祖充本署科長除給狀并函達分所會照外理合備文呈報仰察

鈞會俯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鹽運使胡瑛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卅商趙匡時

為據卅商趙匡時呈請在尋甸屬開採煤井一案核令遵照

案據該商遵照滇省小井業暫行條例各項之規定呈請在尋甸縣屬隆鳳里五甲麥耶村煤炭溝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將卅區圖卅床說明書及各項公費一併呈繳請給照註冊各等情呈繳實業廳飭科審查均屬符合并令據尋甸縣知事查覆稱遵即轉令實業所長張義厚持卅區圖前往該地詳細查勘該商確與地面業主訂立租約該卅區并無與他人已領卅地重複亦無卅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礙及其他糾葛情事應給予令文准該商自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實行開採其卅區面積計拾玖畝貳拾陸方丈應納採卅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存案并令尋甸縣知事照章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將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末日卅區稅銀貳元柒角五分如數解繳實業廳核收以重正供切切其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拾元

各機關文照

九

第九十九期

收証附發此令

計印發收証貳聯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令模範茶園兼宜良試驗場主任韓正昌

為模範茶園逾期未能整頓報查令節遵辦

查本廳前以一百九十三號訓令飭知該主任整頓模範茶園限一個月切實辦畢詳細具報以憑派員覆查等因在案現在已逾限期多日究竟如何整頓未據呈覆殊屬延玩已極應再飭催該主任將整頓模範茶園情形遵照前令報查限文到三日內辦畢是為至要又宜良茶業試驗場前經派員放查據稱茶樹發育不良至今尚未採葉製茶場內所有製茶器械凌亂不全等語似此情形殊失設場示範之宗旨亟應認真整頓以期日有起色應飭該主任督率該場人員工役振作精神實事求是先將已種茶樹按時鋤草施肥以遂發育每屆採葉之期採葉製茶器械隨時整理保管以免損壞次將未種空地或已種而枯死者一律補種如須添設工人增加經費亦可據實呈請核辦至於該場現用茶業學業學生助理場務是否盡職應由該主任切實放核如果辦事勤慎即列舉成績加具放語呈候給獎否則立即更換以明賞罰而昭懲勸合行令仰該主任遵辦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六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廢廢幣九千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一仙七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通海酒分局解五月分菸酒借款二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五仙填給盈字第一〇一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二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五仙

合計原存新取共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一角六仙七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常同廢款人請

債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隨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 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印

員李翔印

雜錄

十一

第九十九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九十九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諸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要件 (二) 省政府公文 (三) 各機關文牘 (四) 法規 (五) 中央令 (六) 郵傳部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例准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通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冊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以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隨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01-110期

缺 104-105期

雲南公報 第一百零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擬蒙國監核定定期徵收二五附加稅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教育廳呈照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建議案改辦學所為教育局指令(附  
原呈原案章程規則)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日之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覆蒙關監督定期徵收二五附加稅電

急蒙自關楊監督覽真代電悉二五進口附加稅案楊前監督德源擬具章程覆到會經本會核明將章程加以修改定期七月十五日實行業有指令飭知仰即遵照辦理至會同該監督辦理此項附稅之委員候即遴員委派仍將遵辦情形呈覆核奪切切省務委員會刪印

附原電

急雲南省務委員會鈞鑒 查前日到職會呈報在案查接交本省擬辦二五進口附加稅一案既延日久尙未實行值此籌款艱窘不可再緩前監督擬呈請核及補咨財廳所擬章程開支雖未奉到指令但因膠柱停滯未免不明緩急督擬請運與稅務司議決辦法先行勉日開辦所有各分關派員專辦以及詳細情形如蒙照准即行一面開辦一面具報以期迅速而免再延是否可行謹乞電飭遵辦不勝迫切之至蒙自關監督楊瑞昌叩真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教育廳呈照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建議案改勸學所  
為教育局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呈及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廳呈明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建議各節於促進各縣地方教育頗關重要修改章程規則亦均妥協并經該廳廳務委員會議決應准照建議原案辦理以期改善而昭劃一仰即擬令通行遵辦抄件存此令

省政府公文

第一百零二期

附原呈原案章程規則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接管卷內准教育司咨交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請修改章程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一案當查建議各節于促進各縣地方教育頗關重要修改章程及辦事規則亦均妥協即經提交廳務委員會議決照原案呈請政府審核施行在案是否可行理合抄附原案具文呈請鈞會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請修改章程改組勸學所爲教育局案

查勸學改組教育局自民國十一年北京教育部公佈縣教育局規程後各省已先後遵照改組滇省因在自主期間且有種種關係延未照改十三年七月實行新縣制始照改組以符新制其未行新制各縣仍照舊設勸學所然亦間有呈准改所爲局者如昭通嵩明等縣是爲現在各屬教育行政組織教育局與勸學所兩制并行行政組織既不統一考核進行不免困難查教育局爲適應時代需求而產生故其組織精神視勸學所爲完密爲進步滇省爲護國首義之區民治策源之地又值振興教育之時對於已成過去之勸學所似不宜仍令存在擬請將各縣勸學所同時一律改爲教育局其偏僻地方確有特殊困難情形不能依限改組者得呈明教育局展緩一年准查現行勸學所章程縣教育經費係歸勸學所獨立收支保管此後改組教育局經費仍應照舊歸教育局獨立收支保管不得有所變更又現時省頒教育局章程係依據暫行縣制單擬僅能適用已行新縣制各縣而本省已實行新縣制縣分不及全省區域十分之一故各縣若一律改組教育局章程不能不另行頒發當經依據上述兩項理由根據省頒新縣制教育局章程及辦事規則並參照各縣實際教育情形擬就新舊縣制均能適用之教育局章程及辦事規則各一份是否有當敬希採擇施行

雲南全省教育廳章程

第一條 縣行政公署設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前項事務員由各縣視事務之繁簡自行酌定但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二條 教育局長商承縣長或縣知事主辦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第三條 教育局長由縣長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推荐三人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司擇一

任命之 (一) 畢業於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校或高等師範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並曾

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 曾

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者 (五) 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教育局設董事會以董事五人組織之但教育發達地方得酌增至七人

第五條 董事會董事由下列人員充任之 (一) 縣教育會正會長一人由縣長或縣知事函聘之

(二) 曾充教育局長或勸學所長著有成績者或縣長或縣知事函聘一人 (三) 縣視學一人由

縣長或縣知事委派之 (四) 縣議會及縣參事公推代表一人由縣長或縣知事函聘之 (五)

縣立中學及高級小學代表一人由各該校公推縣長或縣知事函聘之

前項董事增至七人時縣立中學及各高級小學加推代表一人各初級小學公推代表一人

第六條 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但遇各董事本職變更時應另行照章函聘或委派繼續補足其任

期

第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教育之方針及計劃 (二) 籌增教育經費及監督教育局所保管之縣教育財產

(三) 審核縣教育之預算決算 (四) 議決教育局長交議事件 (五) 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



第八條 董事有放棄職權或妨碍教育進行時教育局長得呈縣長或縣知事更易之

第九條 董事均爲名譽職但住居爲遠者開會時得由教育局酌給赴會旅費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表決之數

第十一條 全縣應由教育局籌劃分爲若干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

區內市村教育事務

第十二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遴選素有教育學識經驗者呈請縣長或縣知事任命之

第十三條 教育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頒行後前頒勸學所教育局規程應即一律廢止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頒布日施行如有不適當處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雲南省縣教育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雲南省暫行縣教育局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應辦事項如左

- (一)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 義務教育實施事項
- (三) 職業教育提倡指導事項
- (四) 社會教育及平民教育設施事項
- (五) 特殊教育及其他一切教育事業之設施事項
- (六) 劃分學區及教育委員之設置考核事項
- (七) 縣視學視查報告之稽審事項
- (八)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籌措并保管學產事項
- (九) 編制縣教育經費之預算并稽核各市村教育經費事項
- (十) 縣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一) 社會調查及學校調查事項
- (十二)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十三) 核定各學校之學級編制及科帶課程事項
- (十四) 學校衛生事項
- (十五) 私立學校之許可及考核事項
- (十六) 改良私塾事項
- (十七) 省教育行政官廳

及縣長委任事項

第三條 縣教育局事務員專承局長掌理局內會計庶務文書各事項事務

第四條 縣教育局每年終應就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一)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二) 翌年之教育計劃 (一) 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要概 (一) 縣教育之統計 (一) 其他報告事項

前項報告應提出於董事會并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局

第五條 縣教育局鈐記由教育局製定頒發

第六條 縣教育局經費由局按照預算開支逐月報請核銷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 縣教育局經營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之証券等項遇局長交代時應連鈐記陳請縣長

核明交代

第八條 縣視學縣長依左列資格委任報請教育局查核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二 中學校或二年以上師範簡易科或講習所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第九條 縣視學之職如左

一 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二 督察各區對於學務計畫進行事項 三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之實況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五 視查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之狀況 六 視查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之狀況 七 視查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之狀況 八 視查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之狀況 九 視查社會教育

及其設施狀況。十、視查縣內一切教育設施狀況。十一、視查學務職員執務狀況。十二、視查主管長官或省視學指定事項。十三、宣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

第十條 縣視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詳細報告於教育局與局長摘要呈由縣長轉報教育司。

第十一條 縣視學視查時得調閱各項簿冊并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十二條 縣視學遇省視學蒞縣視查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十三條 縣視學每年視查全縣各學校二次以上。

第十四條 縣視學視查時得酌給旅費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學齡兒童事項。二、督促就學事項。三、本區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四、

改良私塾事項。五、協同市村學董籌畫及分配教育經費事項。六、市村教育輔導事項。七、各

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科目增減事項。八、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九、社會教育及其

他一切教育之設施事項。十、其他經教育局長委任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委員每一學期應將執行職務情形報告於教育局。

第十七條 縣教育局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均以三年為一任，期滿仍得連任。

第十八條 縣教育局長事務員縣視學教育委員之薪俸視縣教育經費狀況由縣長擬請呈請教

育司核定之。

第十九條 縣教育局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均不得兼任他項職務。

第二十條 縣教育局局長縣視學教育委員之獎勵及懲戒別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教育局之公文書程式對於縣長以呈行之對於縣視學及教育會自治團體學期

委員及各區學校均以公函行

第二十二條 縣教育局縣視學教育委員職務細則由教育局長擬定呈由縣長核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與暫行縣教育局章程同一規定有不適宜或章程有變更時得修

正之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

號十六年七月

令雲龍縣知事李攀桂

為教育廳簽請飭催雲龍縣速將前會計兼庶務段錫原籍產業查封備抵一案遵照前令迅速辦理呈核核奪

案據教育廳簽呈案查前教育司會計兼庶務段錫鄒移公款二萬餘元分文未交一案當經簽奉令飭市政公所傳案查辦并電雲龍縣知事查封該段錫產業備抵在案迄今多日雲龍縣知事已否將該段錫產業查封尚未據報而市政公所方面亦尚未辦有頭緒現在廳中經費艱窘異常應請飭催雲龍縣知事迅將查封該段錫家產折償辦理情形每日呈報以便清理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并祈示遵等情到府查此案前據呈報該廳會計兼庶務科員段錫保管公款三萬餘元匿避不交請派員查追并飭該處備在瀘甯雲龍地方置有數萬千金之產業請查封備抵一案當經核以掌司公款縣屬為重該員經營二萬餘元之款胆敢匿避不交實屬目無法紀應飭市政公所會同該廳查辦并電飭雲龍縣知事迅將該員所有產業一律查封具報等因分令及電飭遵辦各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該知事呈覆據簽前情應再令飭該知事遵照前令認真迅速辦理每日呈覆核奪仰即遵照勿再贖徇稽延致干嚴

省政府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一百零一期

究切切此令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第

號十六年七月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為卅商趙復昇等呈請開採滑石板一帶煤卅轉令查勘明白以憑核辦

案據卅商趙復昇許清樹等呈請在該縣屬大庄街後滑石板一帶開採煤卅曾經向山主馬興交涉情  
 願租與領區尙無卅業條例違碍糾葛附繳呈文費請予立案准其先行開採等情據此查該縣屬之布  
 沼堪北山脚煤炭溝地方煤卅區曾據阿迷布沼堪煤業公司呈准開採又東昇橋里長溝响水等處煤  
 卅區曾據卅商楊湘等呈領開採又大庄區團山煤卅區已據解錦錢呈領開採又布沼堪田尾寨下邊  
 煤卅區已據文運昌等呈領開採又大庄街後之來龍山地方煤卅區已據馬之驥等呈請開採各在案  
 茲據該商等請領上項滑石板一帶煤卅區究與上述各卅商已領之卅地有無重複糾葛及與卅業條  
 例第十三條有無抵觸情事殊難臆度除批示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卅地傳集地  
 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確切查勘明白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稍延擱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第

號十六年七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李天祐

呈一件爲擬具該屬強迫造林推廣棉業整頓養蠶各辦法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各辦法均悉查該縣實業所長宋朝琛召集各區實業員研議就地地方需要緩急土候情形由森林棉業蠶桑等項推廣整頓入手以裕民生籌劃甚是所擬各辦法亦屬妥協應准照辦惟強迫造林辦法第四條本辦法因徒利便造林起見句徒字改爲圖字又推廣棉業辦法第九條開拔改爲開拔又推廣裁縫整頓養蠶辦法第十二條竭力告以飼育方法句改爲告以飼育方法除飭科代爲修改存查外仰該知事轉飭遵照更正公佈督飭分別認真施行期收實效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雲南教育廳咨財政廳據第一中學校呈領五月分經費咨請核發一案文

爲咨請核發經費事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錫鑾呈領民國十六年五月分經費并呈預算書憑單  
暨據請轉咨核發等情到廳查所領五月分經費三千零七十二元七角五仙除由學款收入學費撥領  
三百二十六元七角五仙實領銀二千七百四十六元核數相符相應將書單証據備文咨請貴廳查核  
分別撥發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預算書二本憑單一紙收據二聯監守証一張

統計

各機關文牘 統計

九

第一百零二期

雲南鹽務狀況表 民國十三年分各鹽場知事填報

井場	所屬地	井場別	層	面積	井數		產量	總值	業務收入	支出
					新	舊				
寧洱縣	板場	香	鹽	一百二十丈	無	無	一四〇	一四〇	元	元
景谷縣	寧洱縣	景谷	鹽	一里	無	無	一乙〇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抱母	鹽	三十七畝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益分	鹽	一里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香	鹽	一里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東	鹽	一里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銷	鹽	一里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局	鹽	一里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總	鹽	一里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景谷縣	景谷	計	鹽	一里	無	無	一四八	一四八	元	元

統計

十一

第二百零二期

人 合 計	務 人		私 灶		事 營		從 緝		銷 岸		薪 本	均 之 產 額	每 井 一 口 平	鹽 斤 食 供	糶 斤 百 兩
	商 販	勞 工	戶	營 私	緝 所	及 所 屬	官 署	鹽 務	附 井 各 縣 及 雲 南 等 屬	雲 南 各 縣 及 景 東 新 平					
四五六	十一	三三九	二六	三八	二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元 分	一 三 四 〇 〇 斤	七 五 斤	四 〇 兩	
五四三	不計	三九六	八八	二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元 分	八 七 八 五 斤	七 八 斤	四 八 〇 兩	
一四一		八〇	一三	二五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元 分	三 四 〇 二 四 斤	六 六 斤	六 四 兩	
二六〇	二〇〇	一八	六	一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元 分	一 九 〇 二 六 斤	無	每 扎 合 斤	
七一	不計	三六	一一	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元 分	二 〇 〇 〇 〇 斤		一 〇 〇 兩	
一〇〇	不計	六〇	八	一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分	八 〇 二 四 九 〇 斤	無	一 九 二 兩	
二〇八	一一五	四一	二二	一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元 分	七 三 六 三 均 斤		一 〇 〇 兩	
一七七九	三三六	九六	一七四	一五一	八〇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八七	元 分	一 三 四 七 七 斤	平均 七 三 斤		



附 記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擇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公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擇
-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要件（二）省政府公文（三）各機關文牘（四）法規（五）中央令（六）部令（七）各省公文（八）圖表（九）法庭判詞（十）統計（十一）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府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週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貼封套或貼封字樣以杜採取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的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雲南公報

期第一百零二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呈 南京國民政府懇請唐總省長援鑒案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 廣東省政府請檢寄國府法令彙編及省府特刊函書公函
- 各機關函
-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 統計
- 雲南黑井區各包課小井鹽務狀況表
- 詳錄
-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選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分收入總費計算書

二五二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呈南京國民政府應將唐前省長按案國葬電 十六年七月八日

南京國民政府鑒已故雲南省長唐繼堯少有大志留學東瀛歸國從戎効忠革命勦定黔亂坐鎮逾年躬節儉愛民勤政當袁氏盜國幾毀共和先舉義旗遂權帝制護國護法迭著殊勛十餘年來宣勞國事豐功偉烈昭人耳目一旦遭逆悼痛同深查唐故省長生平宗旨與孫先總理本相契合在留東時即入同盟會後寓港粵復相與商榷救國大計迭共周旋故於十四年曾經選任副元帥至護國一役與蔡故總司令鏘左提右挈同著勛勞蔡故總司令既得邀國葬之典唐故省長事同一律崇德報功似亦應按照蔡故總司令成案請予國葬此間衆論翕然徵諸輿情亦復一致刻已選定省城內北倉山地擬於七月暫行淺殯俟後再行查照國葬條例辦理特電奉聞雲南省省務委員會主席胡若愚委員張汝驥李選廷王九齡馬驥周鍾嶽由雲龍叩庚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 日 日

任命胡若愚兼充陸軍講武學校校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公報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 月 日

任命李希傑為軍政廳石印所所長此狀

任命馬鳳為雲南省政府軍諮處上校諮議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 月 日

航空隊隊長李華英

軍 政 總 令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為任命李誠韓代理航空隊長訓令遵照

航空隊隊長李華英現因公外出該隊長職務着以該隊隊附李誠韓代理除分行外各司令委帶該隊隊長  
令委分行外仰該

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 月 日

軍 政 處 令

為任命鄧太坤為省務委員會名譽諮議官訓令遵照

茲任命鄧太坤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名譽諮謀官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 月 日

軍政廳

憲兵司令部

陸軍講武學校

陸軍講武學校

爲任命胡若愚兼充陸軍講武學校校長訓令遵照

茲任命胡若愚兼充陸軍講武學校校長除

分令外合將任狀隨發仰該校長遵照領取差履查  
任命暨分行外合行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六月 日

令元武邊防軍司令官吳學顯

爲改委蘇汝庚吳傳寬二員訓令遵照

該司令部三等軍需正蘇汝庚三等軍法正吳傳寬着改委爲二等軍需軍法正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  
即遵照并給領銜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參謀處處長 李伯庚

令第三區團防督察分處長 董 鎮

署理廣通縣知事 伍作楨

為委任馬適為廣通縣團防大隊長訓令遵照

茲委任馬適為廣通縣團防大隊長除分行外任狀附登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飭遵此令  
查給狀分行秀合行令仰該 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 月 日

令實業廳廳李卓元

簽一件為桂秀山等盜砍盤龍江堤樹已按照森林法分別處刑請出示嚴禁砍伐河堤森林以固堤防而維水利擬具佈告稿請衡核示禁由

簽及佈告稿均悉查省會各河堤樹木本為固河防而維水利種植應稱為保安林嚴禁砍伐該犯桂秀山竟敢串同奸民范以洲私捏賣字盜砍多株實屬目無法紀既經該廳派員勸明傳訊屬實按照森林法分別處四五等徒刑并責賠樹秧辦理倘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出示嚴禁砍伐一節自係為防止效尤起見亦屬正辦所擬佈告稿核在尙屬妥協合即盖章發還仰即遵照轉貼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七月 日

令教育廳廳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據富民縣知事呈勸學所長兼縣視學姚彩因病辭職照准遺缺請委段國賓接充一案  
擬由廳給委請鑒核示遵出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段國賓資格尙屬符合應准如擬由廳委充富民縣勸學所長兼  
縣視學即即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 廣東省政府請檢寄國府法令彙編及省府特刊兩書

公函十六年七月 日

逕啟者查敝省僻處坤隅交通不便歷來一切政務之設施恆難啟新滌舊與各腹省併駕齊驅至為抱  
憾此次改組省政府已歷數月雖經積極進行終因事多開創無可則倣商權研議致患遲滯未能于短  
期內澈底改革尤深愧惡頃閱報載 貴政府前曾編印國府法令彙編及省府特刊兩書蒐載皆最新  
之法令等項洵堪奉為準繩各省函索均已如函檢送用特函請

貴政府各檢寄數份以資取法而便措施至親公誼并冀  
見覆此致

廣東省政府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一百零二期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六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楊沛霖

爲銅興鐵廠股東呈存貨被盜請傳案追繳一案轉令遵照

案據同興鐵廠股東楊化中張繼武等呈稱竊股東等前於民國十三年集股開採羅次縣屬阿三村又名頭二村後面鐵鑛曾以張魯臣代表請領鑛區已蒙派員給圖批准有案開採四五月業已漸告成效因經理張魯臣犯案身死即無相當人主持其事加以匪患頻仍不敢前往舉辦遂致停業計用去資本已達萬元以上所得存資約值價泰萬餘元已被該地奸民竊賣罄盡若不報請追究不惟存貨損失各股東貨本化爲烏有恐以後欲開辦者亦將爲之裹足鑛業前途妨害殊大股東等集議仍擬繼續開辦以前所有之存貨即以後來開採之資本關係至鉅不能不澈底清理特議立一同興鐵廠清理處從事清理公推張介卿樊鳴歧兩股東專任其事茲將赴羅調查所得具單列呈懇請飭令羅次縣知事迅速備案輸訊從嚴追繳務期水落石出藉懲奸貪而儆效尤俾股東等不致損失得以繼續開辦附呈單登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傳集單開各人詳細說明有無竊賣情事秉公究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 月 日

令定縣知事

呈一件為擬具舉辦實業事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呈叙該縣所產銅鐵井前已開採出商人專辦等語核該縣前呈送井產一覽表所列赤鐵井由丁福興等採辦現狀尙佳其赤銅井早經停止無人採辦雖據叙明井苗薄弱銷路滯塞仍應由該知事詳查提倡續辦以盡地利至開採煤井一項尤屬切要該知事併應悉心籌劃趕速組織就緒井即依照井例呈請開採以開利源又該縣擬於農田水利方面擇要興修以資救濟尙屬切要應由該知事認真督飭辦理具報查考勿事敷衍爲要又該縣整理農田設立林業促進會強制造林應即認真辦理井將成績隨時呈報查考又查皮革爲本省輸出大宗貨品該縣能設廠試辦尙屬難得亟應安予維持以謀進展此外井應斟酌地方情形隨時提倡生產事業務期市鮮游民地鮮曠土漸臻治理有厚望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井將成績具報考核切切此令

統計

雲南各井區各包課小井鹽務狀況表 民國十三年各鹽場知事填報

井場	開只	舊井	安樂井	注家坪井	鎮鹽井	鹽井	波井	綏裕井	橫山井	總計
所屬地					雄					
	鹽興	驅功	家縣				武定	縣	鹽興	縣三
										縣

井場面積	鹽產		煎鹽數	灶數	鹽產總數	鹽產價值	鹽務收入	鹽務支出	每百斤食鹽	斤食鹽
	舊有	新開								
	一	無	一二	二二	無額	八·五元分	八〇〇〇元分	包商	二〇兩	無
一百六十方 畝半零五丈	四一	三	一二	一二	四二〇〇斤	二·五元分	一八〇〇元分	包商	五兩	無
	六					五元分	五〇〇元分			
							二〇元分			
縱三里 橫三十丈	二	無	二〇	二〇	六〇〇斤	九元分	三三〇元分	包商	五兩	無
山擊半岩	四	無	七	七	七六〇斤	二元分	二六〇元分			
	一七	三	一七一	一七一	八六七〇斤	平均二元分	六〇〇元分	包商	平均二兩	無

統計 雜錄

附 記	人 務		私 灶 戶	事 務		從 公 官 廳 署 務	銷 岸	薪 本	每 井 一 口 牛 均 之 產 鹽 額
	合 計	人 商 販		勞 工	人 營 織 及 所 屬				
	四八	包商	三六	一二	包商	包商	摩賀易門	包商自新	無額
	三三六	包商	二〇四	一三三	全	全	東川巧家 四川會理	元分 九·五〇	六〇〇〇斤
	一二二	不計	八六	三六	全	全	武定祿勸 四川會理	元分 四·一〇	一八〇〇斤
	一四	自煎自銷	六	八	全	全		元分 五·五〇	二五〇斤
	五二〇	包商	三三三	一八八	全	全		元分 平均六·四〇	平均八七〇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二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訟費	案由	負擔人	征收	負擔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備考
楊家祥控畢李氏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榮氏控李開秀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陳永慶控陳雲章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楊氏控李如華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祥控施寄城原告			同	一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六〇〇	原担十分之八被告担十分之二
沐香浦控岳鄧氏兩造			同	五二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被告認代未遂追獲補報
李士元控陳嘉俊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培氏控張定邦原告			同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方殿元控胡學盛原告			同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李恒芳控李連芳被告			同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孫用控夏中玉原告			同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同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同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同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原告	被告	同	負担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備考
李蔭壽	李蔭恒	同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李成科	李楊氏	同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胡周氏	金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卜金華	陳應和	同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原告三分之一 被告三分之二
甘如林	王	同	六〇〇	六〇〇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	造報	民國十六年三月份	收入訟費	計算書		
民事初級	已結各	預担	人	照章	征收	
案訟費	案由	預担	人	征收	負担訟費額	
黃胡氏	訴何樹華	被告	加原征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雷五九	訴雷	洪	被告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蕭王氏	訴米盈廷	被告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張成明	訴陳王氏	兩造	同	六〇〇	六〇〇	
張德榮	訴劉正品	原告	同	一五〇〇	七五〇	
張陳氏	訴陳煥南	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已完)

原告三分之一 被告三分之二

雜錄

(未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二百零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要件 (二)省政府公文 (三)各機關文牘 (四)法規 (五)中央令 (六)部令 (七)各省公文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統計 (十)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遞寄登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機關或送閱字號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公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酌予減分凡凡省外公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〇三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將蔣總司令電主席及各委員負責治理省政一案通行囑咐發佈告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統計

雲南白井區各包課小井鹽務狀況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送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分收入彙費計算書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任命李鍾本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顧問官此狀

任命梁緒署理陸軍兵工廠會辦此狀

任命趙仲署理陸軍兵工廠會辦此狀

任命胡國秀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馬崑署理陸軍製革廠廠長此狀

任命鄧鴻潘爲陸軍講武學校政治學教官此狀

任命曾困學爲陸軍講武學校英文教官此狀

任命羅爲恒爲陸軍講武學校理化教官此狀

任命王志高爲陸軍講武學校理化教官此狀

任命李懷齊爲鳳儀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朱朝玟兼充簡齋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楊義臣爲劍川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 月 日

參謀處處長李伯庚

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百零三期

省政府公文

四

第一百零三期

為任命李懷智為鳳儀縣團防大隊長訓令遵照

茲任命李懷智為鳳儀縣團防大隊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並給領飭遵報登此令  
合行令仰該處長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兼陸軍講武學校校長胡若愚

現任兵工廠督辦吳和宜

兼兵工廠督辦張汝驥

令軍 政 廳

軍 需 局 憲 兵司令部

軍 械 局

為分別調委陸軍講武學校副校長教育長及陸軍兵工廠督辦分令遵照

陸軍兵工廠督辦吳和宜着調充陸軍講武學校副校長兼教育長所遺兵工廠督辦一職以張委員汝

驥兼充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處長遵照前件到差限登此令  
任命 暨 分 令 外 合 行 令 各 仰 該 處 長 知 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楊恒昌

為催昆陽歷任知事報解雲南公報報郵各費訓令遵照

為令催報解事案查該縣應解雲南公報報郵各費前據宋卸知事嘉俊轉解皮卸知事楚芳移交自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十一月底止在案以後迭經令催迄未據各該前任繼續繳實屬玩延已極茲特開單令發應節按照單開數目查明歷任交替已否層遞移交如已移交迅即彙轉否則即將本任應解之數先行呈解餘欠分別咨催尅日具報并速查遵前發第二百六十二號訓令趕將李張兩任內各機關欠解公報三份之報郵費銀暨皮任短解報費尾數催收齊全併同報解以清公款而資結束勿再任聽拖延致干懲處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大理分院監督推 事王承溶  
總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饒重慶

呈一件為呈請將已故書記官張蘭援照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鄧雲麟病故給卹成案從優給予卹金三百元等情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院廳書記官張蘭供職年久積勞病故該院監督等所請援例從優給卹各節核與省章辦理文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二百零三期



官病故按照在職時應將三月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之歷次成案本不相符惟據原呈稱該已故書記官張蘭家有十口之累境况異常困窮身後遺孀修喪葬葬無資等語聞之深堪憫惻姑准從寬援照前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鄧雲琳在差病故從優給卹之例給予該已故書記官張蘭一次卹金銀三百元併准由該院廳應解訟費項下如數撥給該故書記官家屬具領以示優卹仰即遵照辦理呈報查考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吳 壯

呈一件呈報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地方庭看守所所長周銘疏脫輕罪人犯姜洪安一名擬請酌扣俸銀六元示懲并監督檢察官蔣鍾衡擬請從寬加以警告及酌緝逸犯各情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地方庭看守所所長周銘疏脫輕罪人犯姜洪安一名洵屬疏忽咎無可辭該廳擬請將該所長酌扣俸銀六元示懲并該監督檢察官蔣鍾衡擬請從寬加以警告各情核尙允協應准照辦上項罰銀節即如數解繳該廳彙解司法廳存儲作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伊准如呈照辦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冊表存

###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江川縣知事楊天一

呈一件爲呈擬整頓縣屬實業辦法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知事所擬提前造林及改良土貨均爲該縣易於辦理之事并擬於農暇時每村出漁夫若干名捕魚由公售賣作爲基金恐所得有限仍應由該知事另行妥籌的款督飭分別進行期收實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將成績隨時報查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原具呈升商王建生

呈一件爲前領採呈貢縣屬楊家山接連處之小石牛并栗園下邊龍潭除等處煤井區因增加井

區請派員代爲測繪區圖由

呈悉應准如請派委本廳井務科測量課員錢尊懸前往會同呈貢縣知事查明所請增加井區如無重複碼料算始行代爲測繪并呈覆核辦除分令外合行批示該商遵照仰即逕與該員接洽迅速訂期前往其該員旅費薪金照章由該商負擔勿稍延誤切切此批

## 統計

各機關文牘

統計

七

第一百零三期

雲南白井區各包課小井鹽務狀況表 民國十三年分各鹽場知事填報

井場別	所屬地	井場面積	產鹽數		煎鹽灶數	產鹽額	鹽務經費	
			舊有	新開			收入	支出
江井	蘭坪縣	八〇〇弓	十一	無	一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斤	元四角五分	元八角二分
高軒井	蘭坪縣	四〇〇〇弓	一	無	七二〇	四〇〇〇〇斤	元四角五分	元九角二分
順二井	雲龍縣	九方里三十里	九	無	八〇	一八〇〇〇斤	元六角七分	元七角八分
山井	雲龍縣	三十里	一	無	一一	一七〇〇〇斤	元六角五分	元八角二分
金泉井	雲龍縣	八方里	一	無	三〇	四二〇〇斤	元八角四分	元八角五分
計				無	二六四二	一〇四五四斤	平均六角四分	元二角八分

統計 雜錄

九

第一百零三期

人 合 計	務 私		事 營 私		從 公 務		銷 岸	新 木	均 之 產 額	每 非 一 口 平	斤 食 供	每 百 兩
	人 商 販	勞 工	灶 戶	營 私	營 私	及 所 屬						
一五〇	無定	無	一五〇	包商	包商	包商	隨坪永昌下關	斤百每 二·二二〇分	四·二五〇斤	無	八〇兩	
三三〇	自煎自銷	二六四	六六	全	全	全	隨坪維西	元分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斤	無	三五兩	
二四〇	無額	一六〇	八〇	全	全	全	騰永保	元分 一·八六	三·五九六斤		包課未詳	
三六	無額	二四	一一	全	全	全	全	元分 四·〇〇〇	三·五九六斤		包課不詳	
一二〇	無額	九〇	三〇	全	全	全	全	元分 四·八〇	三·五九六斤		四六兩	
八七六	無額	五三八	三三八		全	全		元分 平均二·七七	六·五六六斤	無	平均五·三六兩	

附記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負担人 照章 負擔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考

彭雲仙訴羅萬興兩造 原征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楊宋氏訴王炳興兩造 同 六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同前

于萬賢訴王有榮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前

非 俊訴李茂之兩造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同前

張楊氏訴車永慶兩造 同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同前

董正清訴張 明兩造 同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同前

影灼然訴張和泰被告 同 一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同前

董金氏訴董善清被告 同 二六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同前

錢亮訴李元兩造	同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同前
趙宋氏訴方顯五兩造	同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同前
楊德華訴楊兩造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同前
李張氏訴何祥順兩造	同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同前
丁濂五訴李如寶兩造	同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同前
蘇起訴蘇光前兩造	同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同前
宋任氏訴湯鄭氏兩造	同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前
唐興臣訴楊明兩造	同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前
段嘉賓訴范觀三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前
馬王氏訴陸培厚被告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同前
孫李氏訴田星明兩造	同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同前
黃樹屏訴馬俊卿兩造	同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同前
心空訴李清芳兩造	同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同前
增陳氏訴李明原告	同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同前

雜錄

周子榮訴張有才兩造

月 滄訴荀玉卿兩造

李浩仁訴李有仁兩造

郭 清訴羅 科兩造

嚴有祿訴嚴有金被告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前

一五〇〇〇 同前

一五〇〇〇 同前

一五〇〇〇 同前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管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要件 (二) 省政府公文 (三) 各機關文牘 (四) 法規 (五) 中央令 (六) 郵

查 (七) 各省公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整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轉送分發者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如

有重漏及本省送報役有懸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印圖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深願公報應續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妥善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達各機關應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〇六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市政公所造派專員抄送各件彙發公報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三月份收入總數計畧書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市政公所遴派專員抄送各件發登公報訓令十六年七月日  
案查本政府成立伊始當以編印公報原爲宣佈政見傳達命令俾便週知起見政府既經改組舉凡政治設施概取公開態度公報亟應擴充各機關應將可以登報之公文飭員選送公報所登載公報以資擴充而便宣傳等因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機關遵令選送者固多延不選送者仍復不少上項公報正飭積極刷新改良需用資料甚急亟應重申前令飭速選送登載惟查前令選送之意雖爲擴充內容藉廣宣傳政令俾本政府一切政務設施之實況全省民衆得以了解上下不致隔閡然一方面亦爲明瞭各機關一切措施藉資考核而策進行現在本政府既經澈底改革仰體孫先總理遺志實行三民主義與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取同一步驟以謀建設各機關尤應銳意整飭積極進行不容稍涉泄沓考核更不容緩前飭選送之公文遲送公報所於考核上諸多未便應改送秘書處辦理該公所爲本省唯一市政機關於地方市政至有關係一切措本省政府固應明瞭尤不能不使全省民衆知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於奉到此次令文後迅

速遴派專員將逐日所辦公文連同一切會議錄計劃案等抄齊亟送秘書處彙呈核閱  
并發登公報以憑考核而資宣傳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任命姚 尊爲銓敘處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吳紹璜爲銓敘處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司徒桂兼充銓敘處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譚寶琿爲銓敘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凌光耀爲銓敘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邱澤璋爲銓敘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淑石爲銓敘處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黃德佑爲銓敘處第二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洪啓運爲銓敘處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伯樸爲銓敘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湯克敏爲銓叙處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伯初爲銓叙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唐續瓊爲銓叙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輿順爲銓叙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寶仁爲銓叙處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愚若爲軍政廳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馬秉升署理蘭平縣知事此狀

任命鍾潛哲代理永北縣金江縣佐此狀

任命王濤爲武定厘金委員此項狀

任命張子晉爲雲仙西湖口總工程處公田事務所副經理此狀

任命楊欣榮爲雲仙西湖口總工程處補助特派員此狀

任命李文植爲雲仙西湖口總工程處特派員此狀

任命顧能良爲富滇銀行開化分行正經理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六年七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試充軍諮處二等書記官和彥彬

蔡委任和彥彬試充軍諮處二等書記官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七月 日

總辦盛延齡

金富源銀行會辦劉志祖

會辦梁嘉銘

為據昆明市政公所呈請將前水利局投入昆明市自來水公司之款撥作富源銀行投入該公司之股本一案轉令遵照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會辦張維翰蔣文華呈稱案准雲南實業司會稱前水利局原局長任內於民國六年向富源銀行借洋叁萬元作入自來水股之用當經自來水公司出具來字第七十二號收據一張旋准昆明市政公所咨請將自來水官股撥交接管會將上項收據咨送市政公所查收經管并叙明銀行債務由公所負担除函富行外請查照等由旋准雲南富源省行函催籌管當經令據自來水公司呈覆稱查職公司成立之初由發起人山司長唐督辦等呈請前省署勸撥公款以利進行經核准令山水利存款項下撥入股本貳萬元後又續請撥款更蒙准由水利存款項下再撥四萬元彼時水利局方面因存款放出一時不能收回故由富行借款湊入股本前所出來字七十二號收據係對股東入股

時收據并非該局代借之款今職公司正籌換正式股票無論水利局股權如何轉移職公司祇能認為股本不能改為借款等情到所當經據情分別咨函聲明去後復准實業司咨稱上項債務仍請查照會務會議議決案由承繼管有股款之機關履行并請逕與富行交涉同時并准富源省行一再催換借券指定抵押品到所當查此項股本係經前省會令飭該局并指定由水利存款項下撥入嗣該局因存款放出暫由銀行借墊自是一時權宜但於放款收回時即應償還銀行方屬正辦乃該局暨接辦該局之實業司均未出此致成懸案實為不幸且職所接管此項股權之初雖曾奉省令責備銀行債務但其範圍僅限於該公司創辦時所借中法實業暨富源銀行債務本息各柒萬餘圓而該局所借入股之數不在其內該司所指自係出於誤會更就事實言之職所各項經費均須省庫供給該公司自身所欠中外債務尚在苦於應付更有何餘款以為該局償還此項入股借欠籌維宜四似惟有將此項水利局股權仍予退還實業司以免糾葛但念同屬政府機關股權任屬何方均應有相當解決故特函邀實業司及富行代表到所會商辦法愈謂事非銀行讓步必無結束可能比經決定辦法二項如次(一)銀行承讓讓息將本改作該行投入公司之股股權由銀行享有(二)富行承認免去已往及未來息銀由公所就公司設法分二十年攤還以上兩項辦法統俟呈請省政府決定後再為實行云云竊思自來水業正值保育擴張之際上項債務職既不能強該公司以償還亦無代為履行之理由與能力惟有懇請鈞會俯賜衡核轉飭該行按照右擬第一項辦法辦理以資結束而免牽延除函該行外是否有當理合備



文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公所函邀實司當行代表到所會商決定辦法呈請轉令前來應准照辦除令當行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飭雲南湖口工程處總辦由雲龍等

呈一件轉報公田事務所查明黎縣徵江江川三屬湖田田工二覽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列各該屬成田荒灘工數均屬相符應准備案至湖田田工詳細清冊既據聲明於該處最  
有關係併准存留該處備查可也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處公田事務所經理蔡錫揚蔡榮呈稱竊查南湖湖田公田曾經張傳兩經理造冊呈報在案茲於去歲八月復  
查員李文積李致中等奉令至南湖沿岸復查清理應行發還老田經理等理會同地方紳董及李委李總務核等另行詳細清丈除  
既行發還老田業經李致等造冊呈報不計外計江川屬共清出新田五千九百四十七畝一角業已成田能行發收租押者三  
千八百二十二工三角尙未開墾荒灘暫不能收租押者二千一百二十四工半畝縣署海屬共清出新田七千一百八十八工三角  
業已成田能行發收租押者五千一百五十九工一角尙未開墾荒灘暫不能收租押者二千零二十九工半畝江屬共清出新田三  
千一百零七工業已成田能收租押者一百二十九工尙未開墾荒灘暫不能收租押者二千九百七十八工總計江川黎縣徵四屬  
共清出已未成田新田一萬六千二百四十三工理合分晰造具清冊並一覽總表二十一張備文呈請鈞處備核再此次清  
丈雖極詳明惟內中田工數及則數租佃花戶姓名因事極複雜難免不稍有錯誤應俟詳細清查如有錯誤再隨時呈請更正合併

聲明計呈清册一份一覽表二十一張等情據此合將報測黎縣江江川等屬洞出田工一覽表分別呈送以備查核至此項洞出田工詳細清册於工程處最有關係請存處備查除分送外理合將一覽表三張具文呈請 鈞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黎縣江江川三屬洞出田工一覽表共三張

仙雲兩屬工程處總辦

陳鈞

董澤

秦光第

# 統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日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第一總局 罪犯人數及刑別

總官		年		教		年	
局長	警署長	分十三年	分十四年	所長	員數	分十三年	分十四年
一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一人	四	一人	四

統計

七

第一百零六期

理	處			全年經費	警							
	救濟	違警	逮捕		追緝	書記	學習員	探員	譯員	科員	執法官	科長
			三五	一三名	二七,四七六元	八	一	二		九	一	三
			九	一四名	二七,四七六元	八	一	二	三	九	一	三
罪	院			醫			所			練		
年	經	看	助	父	醫	副	院	年	經	學	學	
分十	費	護	手	贖	員	長	長	分十	費	警	長	
三	五,九〇八元	四	二	一	二		一人	三	七,七〇四元	七〇	三	
年十								年十				
四	五九,〇八元	四	二	一	二		一人	四	七,七〇四元	七〇	三	
年								年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三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周		事		刑及數人犯	
交	集	招	徒	槍	名
涉	會	領	役	名	
一八五	八	二二			
三六	一三	一六			
					六名
			二四		
				一七	
					三六名
					三四
					九九
					一二二五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案由 負招人 照章 征收

負担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考

潘繼余訴潘黃氏兩造

加原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馬劉氏訴李發春兩造

同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本案訟費判征二十兩俟據兩造繳

薛楊氏訴方永清兩造

同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楊慶氏訴楊茂之原告

同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原担十分之三被告十分之七被告

呂雲軒訴李蕭氏兩造

同

二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八四〇〇

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九

第百零六期

楊金氏訴楊湘兩造

同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李楊氏訴李春生被告

同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尹李氏訴蕭子英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鄭文齋訴鄭履安原告

同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牛德亮訴童文華被告

全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楊耀先訴馬兆祥被告

全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六七〇〇

楊華氏訴楊淑平被告

同 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三二〇〇

龐馬氏訴趙以貞原告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王李氏訴劉錦春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少華訴劉煥堂被告

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何汪氏訴張金科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會氏訴楊李氏原告

全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詹鵬訴詹萬舉兩造

全 三一〇〇

一五五〇

一五五〇

本案訟費僅預繳四兩二錢應如數報解俟追獲補報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全前

全前

賒張氏訴賒培智兩造	全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向小招訴汪鄧氏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段 禧聲明異議申請人	全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郭郭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	二七八	
曹元勛聲請破產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	二七八	
洪李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	二七八	
陳紹清聲明抗告抗告人	全	二七二〇	二七八	
楊 漢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一四四〇	二七八	一四四〇
李尊信聲明抗告抗告人	全	二七二〇	二七八	二七二〇
				六〇〇〇
				全前

(未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百零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縣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履及軍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院 (四) 中央軍政 (五) 部會

六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購並照本報第十四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地郵費二日一寄每月月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後照海關規程日別交到通商口岸

外運滬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予限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印以註冊號碼

以杜浮取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還期未繳者並仍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如過交時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核辦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備核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尚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二册)

第一〇七期

# 雲南公報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禁止散布政府估提行款謠言佈告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省司法廳委任令

雲南省司法廳指令

###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選報民國十六年三月份收入證費計算書

(續前)

二期 二期 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禁止散佈政府估提行款謠言仰告十六年七月

照得本省富滇銀行係政府所設隨時維持保護不遺餘力凡各處公款均令存放銀行藉以充裕基金推廣營業所以扶持該行者無微不至數年以前因時局蠲蠲吾領爲國用兵雖間有青黃不接權時由行借墊之事去年金融會議而後即毅然截止并由各團體選派人員實行監督一年以來政府無論如何艱難忍苦茹辛俱未向銀行挪借近因奉命解決反革命軍閥亦係不得已之舉(中略)職是之故不得不蒐集公家存放各處固有款項以濟急需如提回三菱會社退還購械尾數滙幣十三萬餘元乃係政府存行之款并非銀行本金檔案具在可以昭示國人乃聞近有狡黠之徒散布流言謂政府估提行款淆亂事實居心極爲叵測除飭查拿造謠生事者從嚴懲辦外合行布告週知以釋羣疑切切此布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憲兵司令部  
市政公所

為富滇銀行呈稱東川井業公司請求兌換現金一案轉令核議具覆

案據東川井業公司呈請換給現金當經令飭富滇銀行核議速覆在案茲據覆稱查東川井業公司請求兌換現金一事前准實業廳來函當即覆請轉呈鈞會在案茲復奉令前因查兌換現金早經鈞會決定辦法何由商會照市加水兌換并委任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財政監督主持辦理是職行祇負收交之責無准否兌換之權況該公司係無水另換為數甚鉅公家損失不少職行更不能主張實屬困難置議理合覆請查核由各監督核議具覆以符權限而便辦理等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會商核議具覆以便令飭遵照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七月 日

令電政監督華樹培

為羅平縣縣知事請給電桿價銀轉令核發

為令遵事據羅平縣知事張紹桐呈稱案查前奉省署令飭改換電桿一案知事奉令當即分飭南區團保辦齊電桿經羅平電局收用給有收照為據茲據該團保等到署請領此項電桿價銀查其用電桿貳百捌拾肆根每根以市價平均約值二元五六但此係屬公事價值自應從減擬請每根給銀一元六角

共應給銀三百三十九元貳角懇請電政監督即便照數發交職縣以便轉發各團保承領而維信用實  
沾公便計呈電局收照五張等情據此查該縣知事所請每根給銀一元六角是否與案相符合行令仰  
該監督即便核明照發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電局收照五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七月 日

原具呈織布工會籌備員陳煥然等

呈一件爲呈組織布工會籌備處成立刊用圖記請准予立案等情由

呈悉該陳煥然等既經織布全體工人議決推爲籌備員在商埠一區魚課司街成立雲南織布工會籌  
備處刊用圖記現時應遵照工商同業大會規則及施行辦法備具各項表冊及總商會之證明文件並  
妥訂規章呈由地方官轉呈核辦至稱張振武以個人私見前經成立織布工會籌備處一節得查檔卷  
並未據呈報有案前既未經核准自無取銷之必要仰即遵照此批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保山知事王家修

省政府次嬰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百零七期

爲保山縣實業欠繳開採銅井區稅銀令飭勒繳轉解

案查該縣實業所開採該縣屬沙河銅廠銅井積欠自民國九年一月十五至十五年底止區稅銀陸百零貳元肆角肆分曾經前實業司於十五年九月間令飭該知事勒令如數解繳以憑核收等因在案迄未據遵照繳解前來實屬違延茲又值應納十六年上期區稅銀陸拾元零柒角伍分連同前欠共應繳納銀陸百陸拾叁元壹角玖分現在關於區稅款項亟須清收彙報何能積延不解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勒令該實業所如數繳由該知事轉解來廳核收若再違延即行依例究辦合併飭遵仍先將奉文及解款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

爲武定縣民文超鴻續呈將賀榮吉提省激訊一案令飭遵照前令辦理

案據該縣姜驪揆崗何家甸民文超鴻等以死灰復燃冤上加冤續懇卷卷令催將賀榮吉提省激訊等情郵訴到廳據此查此案於上年四月間據該民等以賸上欺下廢公害私等情呈經前實業司以第三百零一號訓令該縣前知事蘇品塗確查據覆在案迄未據覆茲據該民等續呈前來仍應由該知事迅速查明遵照前令辦理具報候核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再因循延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爲擬招生廣告懇新核示并登報由

呈及廣告均悉查所擬廣告八條均尙不差所請發登公報之處自應照准至新預算案應俟全案覆加研究妥密另案核飭照辦又查該校第八班學生畢業後自應招收新制第十二班新生一班以資銜接並便升留即經費支絀亦應勉強維持不得藉故停頓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司法廳委任令十六年七月

令曲靖縣承審員梁匡周

委任梁匡周充曲靖縣承審員此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曲靖縣知事段克昌

呈一件爲附呈現充昆明地方審判廳見習員梁匡周履歷懇請給委該員充任該縣承審員等情

祈核示由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百零七號



雲南公報

六

第一千零七期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梁匡周資格尙屬相當所請委充該署承審員之處應予如呈照准合將委令隨文印發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派員具報查考此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十六年七月

令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綬德

呈一件據呈報該分廳正任推事李鼎掄因病請假迄今尙未回廳服務假期已屆一月以上應報請覆核備案山

呈悉查該分廳正任推事職務甚屬重要且迭據該監督推事呈稱邇來訴案繁頽設推事恆苦不敷分配等情在案此次該正任推事李鼎掄因病請假竟延至兩月之久尙未到廳供職對於該分廳訟案進行殊屬大有妨碍應飭該監督推事於文到日迅即轉飭該推事上緊醫治全愈早日銷假照常任事倘一時不能痊可應即暫行派員代理以重職務而免積壓合行令仰該監督推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十六年七月

日

令驗取廣通縣法庭委員李德讓

呈一件呈覆驗收廣通縣知事伍作構修理法庭工程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如具驗收印結並附呈  
 受款人收據請鑒核示遵一案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廣通縣伍知事作構所修法庭工程既經該委員親往驗收工料尙屬堅實開支亦  
 無浮冒法庭各部位置悉與前司法司頒發圖式相符取具監修保固各結暨受款人收據並加具驗  
 收印結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即准予核銷除令行伍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此令附  
 件存

###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第一分局第一

所	周				事 項 分 別	屬 別
	分所		分周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	—	—	—	昆明縣呈	昆明縣呈
					明呈	明呈
					貢水	貢水
	—	—	—	—	塘可保村宜	塘可保村宜
					良羊	良羊
					街狗	街狗
					街滴	街滴
					水	水

統計

七

第一百零七期



		處										全年經費	
		理					處					十四	十三
物檢	遺失	消防		救濟		違警		捕緝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四・三七九・三	四・二七九・三
八	五					一・二	七〇	五	六	四・三九・三	一・九五・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一五	一八	二	三	七	六	九	三八	一三	八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一	六四	四二	二	八	二・四八・〇	二・四八・〇	三・二四八・〇	三・二四八・〇
二	五			八	二	五〇	九五	一〇	八	三・五五・三	三・五五・三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二	二	二	六	五	一三〇	一二〇	六	二	三・五五・三	一・九五・〇	三・四三・〇	三・四三・〇
				二	三	三五	五六	二	六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六	一八	一		二九	二四	四七	三六	八	一九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二・四三・〇	二・四三・〇
二	四	一	一	五	七	一八	二六	四	六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統計

九

第一百零七期

事		件		管		人		轄	
結社		其他		戶口		男		女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五	七	一八	四	五〇	四七九	六九〇	一四・四四一	六八〇	一三・六六七
一	一	二	二	六七五	六七五	一・八六六	一・八五〇	二・三三〇	二・三三〇
七	七	三	三	四・〇〇五	四・〇〇五	三・二六九	三・二〇六	一三・五四五	一三・五四五
一一二	一一二	一六	一六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五三〇	二・五〇〇	二・五三〇	二・五三〇
				一・六三五	一・六三五	六・〇三三	五・八三三	三・六四七	三・六四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二・五五二	二・五三九	二・五五二	二・五五二
				六三〇	六三〇	一・三九〇	一・四四五	二・三〇四	二・三〇四
				五九四	五九四	一・三九〇	一・四四五	九三三	九三三

# 雜錄

月日	學齡兒童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十三	二〇〇	四・三六	二七二	九〇〇	二五〇	一六九	三八	四六	
十四	一五九	四・六五	三五	九五〇	一六五	二〇〇	三五四	三九六	
計	一・四二〇	三・二五三	四・三三三	四・三三九	四・九五〇	九・六五一	五・二四六	二八五六	
計	一・五三六	三・三三九	四・六六一	四三・六六四	五・〇〇五	〇・〇一一	五・一八九	二・七八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由負租人照章負擔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考

張繆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加征 七二〇 二八八 七二〇 二八八

李龍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同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擔人照章負擔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考

楊運春控楊福原告 原征 二二〇 八八〇 二二〇 八八〇

朱有才控朱連原告 同 一五八 六〇〇 一五八 六〇〇

陳樹存控陳劍原告 同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李國柱控熊占春兩造 同 三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〇〇〇

統計 雜錄

十一

第一百零六期

李蘇氏控羅世美堂原告	湯玉崑控孫開甲原告	孫 祥控孫 興兩造	楊 需控周尙文被告	余徐氏控余高氏原告	羅 蒼控顧 莊原告	李寅選控李發秀原告	張薪階控劉陳氏兩造	張張氏控張李順原告	顧張氏控喻文彬兩造	李洪才控翟 俊兩造	楊 來控楊正泰兩造	任永林控玉包氏原告	楊 富控楊 遠原告	李 發控李玉中原告	畢俊臣控畢李氏原告	郭楊氏控善關陵原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三 二 二一三 一一三 一三一 二六 二九 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  
 六五 二〇 八 二 八 二 二 〇 六 五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〇〇

一一三 二 二一三 一一三 一三一 二六 二九 三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  
 六五 二〇 八 二 八 二 二 〇 六 五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〇〇

三三五  
〇〇  
同前

一五  
六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又除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國表 (七) 法政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編譯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送致行所照會儘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內材科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茲以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報份每份一分不收報費此項本報面上加費其閱報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實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除因公須贈閱之報外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與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〇八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派李克毅爲代表接洽一切分級縣總司令等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指令
- 雲南實業廳批
-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 統計
-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 雜錄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九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派李克毅爲代表接洽一切分致將總司令等函十六年七月

任瀾總參謀長  
介石總司令  
展堂主席

勛鑒遠式 芝範頻殷葵傾雖燕函屢肅仍夢穀時榮辰維 指揮如意 啟

往咸宜引企 鴻猷莫名騁怵慎自六一四改革後力求澈底幸同志諸人一德一心協力工作邇來庶政更新諸凡就緒省垣安謐匪患漸次救平堪舒 綉注慈等軍符謬領民事復膺慨國步之多艱思澄清而攬轡刻以中原大局尙未統一而侵主略義又復咄咄逼人當此四面楚歌事機危迫正我輩枕戈待旦之秋也滇處邊隅益以貧瘠軍制軍實均欠完備惟有一面委派專員參觀各省治軍方略以作楷模一面多方籌畫補充餉械以備報國馳驅茲特派李君克毅爲代表普謁 台階尙所不吝 金玉獲聆 教益用資糾繩無任盼禱專函仰酬 敬頌 助安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百零八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軍	軍	軍	軍
憲	兵	司	令
		需	政
		局	處
		部	處

為任命李伯綱為省務委員會二等諮議官分令遵照

茲任命李伯綱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支中校薪准帶上校階級除給狀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 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作為所屬現存節婦羅陳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核示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屬現存節婦羅陳氏夙讀詩書勤操紡織奉翁姑而行孝婦德無虧撫子女以成人家暨丕振詢屬閨門模範堪為閭里儀型既據該縣議事會籌查實在山族隣紀呈瑞尹助廷王正銑羅起和羅起義羅起桐等採訪確切造具事實清冊出具切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無異加具印結呈請旌獎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會先行題給該現存節婦羅陳氏

志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領照收併同冊結交山內務廳彙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圖字印花令發仰即在取轉給祇領製懸再所呈事實清冊僅具一本不敷存轉應飭補繕一本呈省以憑併交彙辦切切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額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報請核發事准項家驛議事會函開為函請查核轉報事案據本城住人紀星瑞等呈稱前節孝案余有禮風化請願到會當經交股審查旋據請願股報告稱為案查報告事由茶商會來本城住人紀星瑞等為節孝案余有禮風化等情一案到會當即開股員會討論僉謂查羅陳氏光緒庚辰六年適繼起昌年方十六至己丑十五年起昌已故年只二十六上則章孝翁始以視曾湯藥下則醫撫兒女以成嫁娶中自二十六歲以迄於今六十有二計雖居三十六年千擗百折屢遭艱苦比冰零置心不絕食之家况終經百憂駢集人所難處而羅陳氏處之裕如尚所謂地園正氣巧邑女流中之所特出也思羅陳如斯請函請縣轉呈上憲旌獎表揚以勵人心而敦風化本股討論如斯是否尚公決等語據此於十一月十五日列入議事日程即會討論全體議員贊成陳請願原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原請願並族隣切結清野理會備文函請貴公署煩為查核轉報是盼此致計送圖字匾額各一件旗牌切結各三張清冊一本等由准此知事伏查現存節婦羅陳氏青年夫故節為冰霜到為閨里光輝坤作固門標範議會函請轉呈各節核與舊冊條例相符除將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三份連同原呈清冊註明書費註冊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旌獎示獎實為公設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百零六號

計並照原價請加書一併族際切結各二張清冊一本加具說明均給三張計冊應費六元三角六分

巧家縣知事處應詳

民國十六年六月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金箇舊縣縣長方 願

呈一件爲轉呈商民林杏村等請准先行試辦縣屬萬家庄煤井附呈照抄礦租約稿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商民領區開各種井質者應依井業各條例或滇省小井業實行條例備具各項法定  
手續連同各種公費呈請候查無違得糾葛及與他人已領井區不相重覆始行核准其未經呈奉核准  
之前不得先行試辦應照辦有案查該縣屬萬家庄煤井區既據呈明并無他人領在先自應飭  
由該商林杏村等依例呈領採辦推所呈草圖核與定式不合且各項公費亦未據隨文呈繳所請准其  
先行試辦之處應難照准仰即轉飭該商等迅速井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連同各種公費呈候核辦如  
任意藉延遇有備具完全手續呈領者本廳惟有依例辦理也至該商等如果難覓精於測量之人可遵  
定章負擔一切費用呈請由廳派員前往代爲測繪井區圖并會同該縣查勘呈覆核辦草圖一紙發還  
抄呈租約暫存此令

計發還草圖一紙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原具呈升高蘇才學等

呈一件爲前請領宜良縣屬梨花村校糧膏并徵江縣梨花庄水母鷄塘等處煤井區因匪患呈准展限展限期已滿擬懇改爲大井乘請派員代爲測繪從前漏誤未經測繪各井地由

呈悉已如請派委本廳升務科測量課課員王嘉德前往會同宜良縣長及徵江縣知事分別查勘所請增加井區各地如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爲測繪井區圖轉交呈辦合行批示該商遵照仰即迅與該員訂期前往若任意稽延即將其呈請之案取銷至該員薪金旅費照章由該商負擔并將呈文註册各費及呈文等各法定手續備齊呈繳此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 廳 知 事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百零八期



令各縣司法官

各縣

各對況督辦

各況長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行政委員

爲鹽豐縣知事高建中呈報該縣被匪釋放人犯清冊請通緝一案分令協緝歸案究辦

案據鹽豐縣知事高建中呈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七日被匪首何飛騰率黨六百餘人攻入縣城擁入縣署搜擄打破監門釋放人犯多名理合造具各逃犯姓名年籍清冊請查核通令嚴緝等情據此除

勒限半月指令該鹽豐縣知事嚴緝究辦外合行通令仰該縣知事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羅志廷年五十歲大姚縣人

一楊國順年二十歲大姚縣人

一吳子雲年二十三歲鹽豐縣人

一白如雲年二十四歲大姚縣人

# 統計

- 一楊 三年二十八歲鹽豐縣人
- 一 張國藩 年四十二歲會理縣人
- 一 龍小雲 年十六歲四川會理縣人

- 一 周洪升 年二十歲昆明縣人
- 一 鍾國安 年二十五歲鹽豐縣人
- 一 何永清 年二十四歲鹽豐縣人

以上逃犯共計十名

##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三)

所	局				項 地 別	縣
	分所		分局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徐家渡	路南縣	
				豐村橋	路南縣	
				租西	縣	
				洱渡	彌勒縣	
				兮熱水塘	彌勒縣	
				西扯邑	曲勐縣	
				拉里黑	勐溪縣	

統計

七

第一百零八期

數		警								官	
其他		警士		見習		巡長		巡官		局分長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處								全年經費			
理		捕緝		違警		救濟		消防		遺失		舉物檢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二,四三六.〇	二,四三六.〇		
										一,九五六.〇	一,九五六.〇		
										一,九五六.〇	一,九五六.〇		
										元	元		
										二,四九六.〇	二,四九六.〇		
										二,四九六.〇	二,四九六.〇		
										二,五五五.二	二,五五五.二		
										一,九五六.〇	一,九五六.〇		
										一,八六六.〇	一,八六六.〇		
										一,九五六.〇	一,九五六.〇		

統計

九

第一百零八期

女		人男		管戶口		件		事		結社	
						其他		交涉		集會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七〇八	七〇一	六七二	六七三	四四四	四六戶			二	三		
二・〇〇三	二・〇〇〇	二・七三三	二・六八八	一・〇〇三	九六八戶			一	三		
一・四一〇	一・二一〇	一・二四一	一・〇三〇	四五〇	四〇〇戶			三	四		
一・〇〇九	一・九四四	一・二二九	一・〇五〇	六六六	六五五戶	二	二	四			
一・七二七	一・七三〇	一・七八八	一・七三三	五五二	五四五戶		二	五	四		
五四四	五四三	五三二	五三二	一七〇	一七九戶	二		四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戶	三	三	五	四		
六七一	八三三	一・三三三	一・〇七三	四六二	四三三戶				六		

**戶口學齡兒童計**

計	十三歲	十四歲	兒童	合計
一四七九	一四五五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四七九
五〇二〇	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二〇
二九〇〇	二三四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九〇〇
二二七八	二一三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七八
三六三三	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三六三三
一一九〇	一二九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一九〇
二七五〇	二七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七五〇
二二四七	一九八八	一五三〇	一五三〇	二二四七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九日清單

**雜錄**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額備廢幣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元五角二仙三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収**

第一號蘭坪縣署領丙寅年分田賦公債款七百五十二元零二仙填給發字第二八號收條

第二號昆陽檢查局解四月下旬禁烟印花稅款二千四百八十元零五角填給發字第二九號收條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三千二百三十二元五角二仙

統計 雜錄

合計原存新取共二萬二千六百四十七元零四角三分三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記

昨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號碼並壓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隨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經手科員段世忠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國務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五字關感慈閣字樣以此字樣而照此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陪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 雲南公報

第一〇九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調查會

統計

雜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王馬由各委員通告各方而停止軍事行動

九拾九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王馬由各委員通飭各方面停止軍事

二十二日

雲南省務委員會胡主席李軍長李參謀處長鹽運使各廳長趙道尹王守備田旅長各團營長各界聯合會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祿豐張軍長儉旅長林旅長各團營長安寧李旅長轉送盧旅長孟旅長高團長朱團長劉團長各營長宜良張旅長蒙自陳道尹楊旅長思茅徐道尹騰越習參謀長大理唐團長歐團長永昌俞團長各縣長縣知事各縣法團均鑒吾滇以一偏遠貧瘠之區用兵歷十餘年出征達七八省悉索敝賦力竭聲嘶然猶曰爲國家大局存亡安危所關不得不爾我滇人雖茹苦含辛亦義在則然也本年二月六日之改革唐先總裁顧念地方凡所請求靡不容納故雖政局一新而境內晏然我滇人既顯應時勢之要求尤隱受和平之幸福不圖復有六月十四日之事然猶曰事發倉卒誤會滋多將謀後來之安全不能不圖積極之補救乃兩旬以來群雲一役彼此死者甚多近者祿豐一戰又聞雙方損失不少人民之直接間接受蹂躪傷亡者亦間有之人民皆吾親族故舊也士兵皆吾鄉里子弟也子彈武器皆吾滇人之血汗脂膏所換得也不爲國家犧牲而乃爲局部消耗豈不可憫可惜鍾嶽等受羣衆之公推備員政府靈焉心傷前者節經建議忠欲徐爲補苴之計今則事急情迫矣爰不良心之責備共作正誼之主張應請雙方立刻停止軍事行動聽候推出大員分別收集改編率之北伐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百零九期

其他已受招安之匪或有不受約束仍行劫掠或有陽受招撫之名陰行劫掠之實者仍以匪論應即立派遺精銳分頭痛剿以杜後患而安地方此外應行處理事項亦由雙方派員會商實行夫吾滇軍皆曾受相當教育夙明大義愛鄉愛國豈後於人其此堂堂之身軀挾此精利之器械若出而為國民革命之工作前途發展光榮寧可限量乎鍾嶽等責任關係既無可諉謝桑梓敬恭尤不敢坐視所堪自信者素無黨派之見存更無權利之思想只本此愛地方護人民之寸心以與眾共見除正式提出省務委員會議決實施外特此通諭希各界一致援助俾克早日實行全滇幸甚若勸告無效仍復一意孤行則是有心靡爛地方責有攸歸當候民衆之裁判鍾嶽等惟有即日引退不敢尸位苟共鑒之省務委員周鍾嶽王九齡馬驄由雲龍同叩馬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一日

令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

呈一件呈報十五年冬季份推事成績請懇請彙轉出

呈書均悉仰候彙轉此令

附原呈及成績書

呈請呈報事查職廳十五年秋季分民刑庭各推事訴訟及... 依式編製說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彙轉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民國十五年冬季分本廳民刑庭各推事再訊成績書一份

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成績書民國十五年冬季

雲南高等審判廳推事成績書民國十五年冬季

職別	姓名	配	受審		已結	未結	維持	撤銷	更正	其他
			總數	第二審						
民庭庭長	楊廷光	二五三六四八三	六四	二二四二一	一					
民庭推事	施傳祖	九七一一一〇	一一	三三六五二	二					
民庭推事	王開祥	一〇五二二二五	一一	三三九六六	七					
民庭推事	范崇禮	一〇〇二二二七	一一	三三一六九	二					
民庭推事	楊熙先	一〇四八一一〇	一〇	二八七六四	一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百零九期

民庭推事郭家祥	九〇八二五	九三二五八五	五
民庭推事李維坤	五八	二二	一四
刑庭庭長李 繼	九二三五	三八	七三一九二
刑庭推事李潤芳	三五二一	四	二五二〇
刑庭推事王鍾璽	四二二一	二二	三二八

查本書中除依懲治盜匪法審核盜匪案件外 前省公署第一五六號訓令由各縣理司法衙門直接呈報前 省公署毋庸由廳核轉無件可填不計外其餘各格所列案件係推事三員合議送鈞部造報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主任員審判長各以一件計算分別列入相當格內其中所列提起上告之件係當事向 前省公署附設之大理分院提起上告之件至民刑庭各推事所結各案均係該庭長為審判長按民刑庭長配受暨辦結件數均較多於他員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 六 年 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長丁兆冠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

爲卅商李友仁積欠開採維西鐵卅區稅銀令飭催繳

案查卅商李友仁前呈准在該縣屬嚴美路山地方領區開採鐵卅區稅銀備解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其應納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肆拾捌元陸角曾經前實業司於十五年九月間令行該知事迅傳該商嚴飭速繳轉解在案迄今已逾十閱月尙未據催解前來實屬玩延已極應予申斥茲應納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十二月末日止計兩期區稅銀貳拾肆元叁角連同前欠共應解銀柒拾貳元玖角現在本廳對於卅務積極倡辦前有關於卅區稅款均以次清收彙報查核俾資整理該商積欠上項區稅何能任其久延不解合行令催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飭傳該商到案勒限嚴催繳出該縣署專案解廳核收勿再循延仍將奉文及解款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曲溪縣知事

爲實業視察員袁煥視察曲溪實業情形呈擬興革事項核令遵辦

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廳核查報告書擬推廣種植提倡種茶積極植樹均屬當務之急又該縣於養蠶及縲絲織製天綢絲帶等項工藝既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百零九期



有發展之機所擬增添新機加意改良亦屬切要均應由該知事督飭切實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又該縣薪炭異常缺乏所擬提倡開採煤井以圖補救自屬急務併應切實勸導開採遵照井業條例呈領辦理是爲至要至該縣屬大河之水除灌溉兩岸農田外尙有餘裕惟近因河道失修常遭水害依山無溝田畝亦隨之荒蕪實屬可惜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人員沿河農民迅即籌商認真修濬大河以除水害並責令兩岸依山缺水之田主積極設法向大河上游開溝引水以資灌溉而興水利該縣匪患猖獗人民生計維艱救濟之法厥惟實業應由該知事一面遵照令飭各節極力提倡與辦一面斟酌地方情形選擇人民所需要之實業勸導舉行俾各安生業而消匪患除呈報置指令外合抄發應行興革實業事項辦法九條令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應行興革實業事項辦法九條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令滇運煤井公司代表高致章

爲滇運煤井公司欠繳開採宜良嵩明兩處煤井區稅銀令飭解繳

案查該公司前呈准在宜良縣屬七人碑邪辟坡白沙場等處領區壹方里叁百柒拾陸畝伍拾肆方丈玖拾柒方尺又在嵩明縣屬石虎村之買角山姑孃井等處領區壹方里貳拾捌畝又伍方丈陸拾壹方尺均係開採煤井應納井區稅銀據解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其兩井區應解十四十五年全年分

區稅銀捌百玖拾壹元陸角曾經前實業司迭次令催解繳迄今年餘仍未據繳納實屬延宕已極茲又值應納十六年上下兩期二升區之稅銀肆百肆拾伍元捌角連前欠共合應解銀壹千叁百叁拾柒元肆角現在本廳對於井務積極倡辦所有升區稅款均以次清收亟待彙報查核該代表積欠區稅至壹千叁百餘拾元妨礙正供至鉅斷難再任懸延合再令催仰該代表遵照限文到十日迅將前項區稅如數解廳核收逾限定即呈請發縣提案押追不貸懷遵此令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四) 分局

所	局		分局		項	年	地	別	別	
	分所	分所	分所	分所						別
					巡				彌勒縣	
					檢				彌勒縣	
					司				彌勒縣	
					小				彌勒縣	
					龍				彌勒縣	
					潭				彌勒縣	
					阿				彌勒縣	
					迷				彌勒縣	
					大				彌勒縣	
					塔				彌勒縣	
					大				彌勒縣	
					庄				彌勒縣	
					碧				彌勒縣	
					色				彌勒縣	
					寨				彌勒縣	
					黑				彌勒縣	
					龍				彌勒縣	
					潭				彌勒縣	
					正				彌勒縣	
					村				彌勒縣	

統計

七

第一百零九期

數		警								官	
其他		警士		見習		巡長		巡官		副分長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一五	一五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四〇	四〇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	二			一	一

全年經費		緝捕		違警		救濟		消防		遺失		舉物檢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二・七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元	六	八	三八	六八	一一	一一						
一・九五六・〇元	一・九五六・〇元	三	三	三六	四〇	二	二						
六・四九九・三	六・四九九・三	三二四	三二四	七〇五	七〇五								
一・九五六・〇元	一・九五六・〇元	八	八	六一		一	一						
一・八六六・〇元	一・八六六・〇元	六	六	四〇	五〇	一	一						
三・五五五・二	三・五五五・二	八五	九三	三三五	二八五	一一	八	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九五六・〇元	一・九五六・〇元	一	二	一六三	二〇二	一	一	一					
三・四六五・六	三・四六五・六	二一九	三七	一二七	二五九	七	一三	一	二	五	二	一	五

籍		人		管		件		事	
女		男		戶口		其他		交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一〇三九	一〇一九	八七五	八五八人	三五五	三六八戶			六	九
一〇七	一一七	九〇	三三三人	四〇	九〇戶			一一	一六
六九九	四〇二	六七	四八人	四七	三三七戶			一八	一七
六八	六三	六五	二六八人	二四五	三三八戶				三
三〇五三	一六九	二九〇	一三〇八人	一七九	八四九戶			二	三
一〇三六	一〇六	一七二	一七九一人	一〇五九	一〇九九戶	九		一一	六
一〇五五	一〇三三	一五三	一三二一人	五三五	五二二戶			二	六
一〇七八	一〇八〇	二六二	一六〇一人	五九三	五四〇戶				六

雜錄

戶	學齡	兒童	計	口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五	五	五	一·九三七	一·九六九
天	天	四	三〇六	二四〇
一三九	一三九	三〇二	一·二八一	一·八六七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五二	一·四七二	一·四七五
一九二	一九二	二九二	三·三三三	六·七八四
二八二	二八二	二八二	三·二二六	三·二〇九
查	查	六八	二·五九六	二·六七五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五	二·八二二	三·八九二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二日清單

原存已發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銀備燬廢幣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七元九角八仙九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廣通酒分棧解三四月份酒債款一百四十元正填給發字第三四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一百四十元正

合計原存新取共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九角八仙九厘二毫一絲

雜錄

十一

第一百零九期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隨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禮角及號碼並蓋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編錄除分報外相應隨  
雲南公報附 查照登載

附 配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經手科長段世忠  
賈李翔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府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縣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如總查照本報第十條例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閱報處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費有差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報費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送於本報購上刊送各屬或送閱守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結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管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一〇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由李參謀長維持省城秩序及函呈盧各旅長選省會商辦法備告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三則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為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責由李參謀長維持省城序藉及兩孟廣各旅長進省會商

辦法前告十七年七月日

爲佈告事近因戰事緊張各界紳耆及本委員等均力主和平解決以免糜爛地方胡主席及李軍長均尊重各界紳耆及本委員等主張不忍戀城作戰已將所屬部隊全部調離省垣靜候調解所有城省秩序實成李參謀長伯庚督率講武學校員生及憲警等負責維持曾經胡主席佈告在案本委員等仍本胡主席布告辦法實成李參謀處長維持省垣治安所有省內現有武裝員生團隊及憲兵警察等一切防衛事宜均應商參謀處長辦理現翎衛隊王司令官及第七旅張旅長均於即日率隊來省共同維持如有奸人或匪徒乘間竊發或有劫掠情事拿獲概由李參謀長訊明以軍法從事一面由本委員等函致孟旅長友聞盧旅長漢等即日進省迅商一切辦法惟所部軍隊暫就省外相當地點駐紮以免省垣人民誤會驚恐一俟辦法商定再爲酌量抽調進駐省垣除分函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一體知照此佈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第一一〇期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令劍川縣知事荀景賢

參 謀 處

為訓委楊義臣充劍川縣團防大隊長分令遵照

軍諮處少校處員楊義臣着調充劍川縣團防大隊長除

分行分令將任狀分發仰即遵照辦理查  
給狀分行外合行仰該 遵照此令  
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令雲南煤井公司

為雲南煤井公司與張志培爭採宜良縣屬大滴水之煤井一案令催趕速協商呈請核奪

案查該公司與井商張志培爭請在宜良縣屬大滴水等處增領煤井區及張志培控告該公司越界私採一案前經令飭該公司將越界私採情形據實呈覆并與張商協同將彼此所爭執區域商定再行呈

請派員爲之劃分界限以息爭端嗣據呈覆稱該公司董事長虞晉侯及井商張志培因事他往請准予展限呈覆亦經指令該公司另舉負責人與張商之負責人遵照前令趕速協商妥洽翌日呈覆以憑核辦所請展限之處未便照准等因在案迄今月餘尙未據協商覆廳殊屬延延合再令催仰該公司遵照文到即行推舉負責人與張商之負責人趕速協商妥洽呈候核辦勿再延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馬鎮國

爲彭運吉積欠開採蒙化縣屬鐵鑛區稅銀令飭催繳

案查鑛商彭運吉呈准在該縣屬西山蒙化城鄉雷雨坪落舊村地方領區開採鐵鑛積欠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底止區稅銀叁百肆拾肆元捌角伍分迭經前實業司令飭該知事勒限該商將上項區稅如數繳由該縣暨轉解核收等因在案迄今已逾九閱月尙未據催繳轉解實屬玩視功令應予申斥茲值應繳十六年上下兩期區稅銀陸拾貳元柒角肆分同前欠共應繳納銀肆百零柒元伍角伍分現在本廳對於井務積極倡辦所有關於區稅款項正供攸關併經令催清繳核收何能任聽該商久延致碍彙案呈報合再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即傳該商到案勒限將欠上項區稅銀如數繳由該縣署專案解繳來廳核收逾限即予押追仍將奉文及解款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一〇期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龍陵縣知事楊兆龍

呈一件據該縣前知事楊成漢呈爲縣屬實業所長楊有昌懇請辭退業委趙世模代理取具履歷請核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所長楊有昌既因才不勝任懇請辭退應即照准所遺職務該楊前知事成漢請委趙世模接充核其資格與實業所章程第十條各項之規定不甚相符惟既據稱該趙世模品端學粹居心坦白且平素講求實業尙有經驗由縣委令代理三月克盡厥職成績可觀并謂邊地才難等語姑准給委接充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并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暨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核切切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代理保山縣知事王家修

呈一件爲遵令節錄實業所長擬具整頓實業辦法轉請核示由呈悉查所擬推廣森林以濟柴薪強制各區墾地種茶以圖利源尙係目前補救人民生活之要圖又倡辦煉煤廠以接濟薪柴之缺乏及聘請鑛科技師教習冶煉以期推銷沙河銅廠所產之銅大鐵坩所產

之鐵各節亦屬扼要均應飭認真實行具報查核又卷查民國十四年一月內據該字前知事呈報該縣平民工廠簡章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實業司核查所擬簡章尙有應行更正之處其應增刪者亦經逐條開列將簡章發還令行更正尅日開辦呈核等因并經令催各在案茲據呈稱前辦平民工廠於前令催呈報各節一字未提大屬非是仍應由該知事迅速前令將所指各節逐一更正并將工廠開辦日期具報登報勿徒以空文搪塞其餘該縣屬東北方之田全賴東河之水灌溉惟河道失修至本發時兩岸農田俱受堤潰淹沒之害現既動工修挖辦理尙是至令南三哨人民按田攤捐歲修河道經費每哨叁千元放商生息逐年修理復撥於南方左官屯鄒里屯等處建築堰塘蓄積冬春泉水以資救濟各節均屬切要併應由該知事認真督飭辦理惟不得格外苛派致滋擾累俟款籌獲仍宜妥爲保存專作歲修經費以除水害而興水利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楊沛霖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應行推廣擴張倡導改良實業事項擬就辦法條款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推廣森林倡導牧畜改良菸葉均甚切要應即遵照認真舉辦以宏利源至該縣日用布疋悉仰給於外來事非得已何可長恃亟應設立平民工廠提倡紡織以濟需要而塞漏卮是以本廳迭次令催籌辦日久未據呈覆茲擬呈叙各節仍應遵照前令迅將平民工廠尅期成立先從紡織入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五 第一一〇期



詳以取實效勿得徒以空文據事致要政終於不舉也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在案切切此令

# 統計

##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五) 分局

所	局		分局	項	地	別	別	別
	分所	分局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別	別	別	別	別
				落水洞	姑探	姑波	渡管灣	塘白
				案臘	哈地	大樹塘		

統計	警 官											
	其他		警士		見習		巡長		巡官		局長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五	一五			二	二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七

第一〇期





戶口總計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學齡兒童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二八六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七六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二八六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七六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二八六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二八九
七六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八九

### 雜錄

望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收入款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訟費 案由 負租人 征收 預退訟費

阮少清訴王天福兩造 同 加原 一五〇〇

鄧國忠訴向炳兩造 同 一五〇〇

李文洪訴伏 湘被告 同 六〇〇

李黑狗訴李 成原告 同 六〇〇

蘇玉清訴蘇繼善兩造 同 二六六

孫王氏訴馬天貴兩造 同 二六六

張樹德訴張樹林原告 同 三〇〇

艾陳氏訴李金氏兩造 同 三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戶	口	學	童	計
十三	四	一	一	十四
十四	五	一	一	十六
十五	六	一	一	十八
十六	七	一	一	二十
十七	八	一	一	二十二
十八	九	一	一	二十四
十九	十	一	一	二十六
二十	十一	一	一	二十八
二十一	十二	一	一	三十
二十二	十三	一	一	三十二
二十三	十四	一	一	三十四
二十四	十五	一	一	三十六
二十五	十六	一	一	三十八
二十六	十七	一	一	四十
二十七	十八	一	一	四十二
二十八	十九	一	一	四十四
二十九	二十	一	一	四十六
三十	二十一	一	一	四十八
三十一	二十二	一	一	五十
三十二	二十三	一	一	五十二
三十三	二十四	一	一	五十四
三十四	二十五	一	一	五十六
三十五	二十六	一	一	五十八
三十六	二十七	一	一	六十
三十七	二十八	一	一	六十二
三十八	二十九	一	一	六十四
三十九	三十	一	一	六十六
四十	三十一	一	一	六十八
四十一	三十二	一	一	七十
四十二	三十三	一	一	七十二
四十三	三十四	一	一	七十四
四十四	三十五	一	一	七十六
四十五	三十六	一	一	七十八
四十六	三十七	一	一	八十
四十七	三十八	一	一	八十二
四十八	三十九	一	一	八十四
四十九	四十	一	一	八十六
五十	四十一	一	一	八十八
五十一	四十二	一	一	九十
五十二	四十三	一	一	九十二
五十三	四十四	一	一	九十四
五十四	四十五	一	一	九十六
五十五	四十六	一	一	九十八
五十六	四十七	一	一	一百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收入款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訟費 案由 負租人 照章 徵收 預退 訟費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考

阮少清訴王天福兩造 同 加原 征 收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鄧國忠訴向炳雨 造 同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文洪訴伏 湘被告 同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黑狗訴李 成原告 同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蘇玉清訴蘇繼善兩造 同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孫王氏訴馬天貴兩造 同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張樹德訴張樹林原告 同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艾陳氏訴李金氏兩造 同 同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以類

有遺漏及本省報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隨上加蓋閱報處印字

以杜浮取而昭盛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特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並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等接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11-12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二二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勸導軍政民各界救護災民抄送各件發登公報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議省長張冲呈請辭職由國務委員張士驊暫代行折指令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視北京師範大學照案給予李仲選津貼函

####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營業狀況表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份收入經費計算書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三日清單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軍政財政教育三廳遴員抄送各件發登公報訓令

六年七月 日

案查本政府成立伊始當以緝印公報原爲宣稱政見傳遞命令俾便周知起見政府既經改組舉凡政治設施應取公開態度公報更應擴充各機關應將可以登報之公文飭員選送公報所登載公報以資擴充而便宣傳等因並令遵辦在案茲查各機關遵令選送者固多延不選送者仍復不少上項公報正飭積極刷新改良需用資料甚多應請重申前令飭速選送登載惟查前令選送之意雖爲擴充公報內容藉廣宣傳政令俾本政府一切政務設施之實況全省民衆得以了解上下不致隔閡然一方面亦爲明瞭各機關一切措施藉資考核而策進行現在本政府既經澈底改革仰體孫先總理遺志實行三民主義興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取同一步驟以謀建設各機關尤應銳意整飭積極進行不容稍涉泄沓考核更不容緩前飭選送之公文遲送公報所于考核上諸多未便應改送秘書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于奉到此次令文後迅速專員將逐日所辦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一二期

公文擇尤選出連同一切會議設計畫案等抄齊函送秘書處彙呈核閱并發登公報以

憑考核而資宣傳

即該處公所商辦局商辦等商經議決統歸該處監督各該所局處各

公之文及會議錄計畫案  
機關有司公同公文及會議錄計畫案  
種會試錄計畫案

等亦可隨時抄送秘書處彙登公報即由該處轉飭遵照辦

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准教育廳由廳長因病呈請辭職由廳務委員張士麟暫

代行拆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簽悉該廳長學識深遠經驗宏富故一再綜理教育行政事務均能啟新正本以洽幾宜  
理繁解紛而善因應前迭據堅請解去兼職皆未允准現正急圖改進本省教育樹界尤  
股本難遽准卸肩惟據呈明舊疾復發宜及時調攝以免沈痼核查尚屬實情所請解去  
兼職之處應予照准所遺廳長職務即以廳務委員張士麟暫代行折除令飭該張士麟  
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簽

簽為舊疾復發重中前請懇祈 俯予核准事切至前以晨起咯血目形困頓請予解去兼職以資

調養未蒙 允准力疾維持一月以來迄未痊安而教育事務紛繁以致咯血加劇醫者切戒務宜及時調攝以免日即沈痼不得已即日移赴西山暫資調養所有教育廳長職務請 明令照准以歸務委員張士麟或劉鶴華暫代行折一面請 鈞會迅即遴委委員接任以管見所及查有留美畢業博士盧錫榮學貫中西聲望卓著前充東陸大學副校長現在寓居上海如蒙 俯允電召回滬接任教育廳長實屬允協輿情該博士熱心桑梓亦必能振興學務日起有功至 貴 疾病就痊仍當照舊供職委員會以貢一得之愚爲此瀝陳務懇 核准示遵此呈

省務委員會

教育廳長由雲龍謹簽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令箇舊縣縣長方 福

爲張家祥等欠繳開採錫礦區稅銀令飭勒限追繳轉解

案查該縣錫稅曾經前實業司會同 前財政司核議自民國十三年六月新稅實行後將所征之井區稅免予再征等語呈奉 前省公署指令核准在案是前稅實行以前之井區稅仍應照繳續查該縣周註册各錫商所欠應納之井區稅均經令催補繳清楚茲據井商張家祥呈准開採該縣周灣子大陡山錫

省政府最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井又商號鈞運昌開採中竹林山錫井區稅均據解繳至民國拾壹年底止其自拾貳年壹月  
壹日起至拾叁年伍月末日實行新稅之前一日止核計張家祥尙欠繳井區稅銀肆拾叁元叁角伍分  
鈞運昌欠繳銀貳拾貳元壹角迭經行令催繳均置若罔聞實屬故違政令現在本廳對於井務積極整  
理所有應繳欠繳井區稅款均以次清收急待彙報查核該商等積欠上項區稅何能再聽久懸不解合  
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即提該商張家祥鈞運昌到案勒限如數繳由該縣署轉解來廳核收逾限即  
予押追勿稍徇延仍將奉文及勒繳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滇水行政委員夏許霖

呈一件爲呈復該廳辦理實業困難情形請衡核由

呈悉該屬地瘠民貧夷多漢少倡辦實業較爲困難固屬實情惟實業事項不僅一端果地方官紳熱心  
倡導不難因地方之情形擇要辦理乃竟以民智鋼鐵之故遂謂爲無從推廣倡導殊屬非是地方設官  
原爲辦理地方教育實業自治團警等要政關於實業事項復設實業所長爲之補助進行若如來呈所  
言則何須設置地方官其實業所長又所司何事耶須知實業爲民生之要務其在民生困難地方尤應  
加意講求不得再爲緩圖該委員務宜本斯意旨振刷精神督同該實業所長就地方情形熟思攷察將  
應行整頓倡辦實業詳細計畫呈核勿得漠視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覆北京師範大學照案給予李仲連津貼函

逕啓者案准 貴校函送滇籍學生李仲連等八名十五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表一紙請查核迅予發給津貼等由到廳查該生李仲連等成績既經及格應即照案給予津貼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校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六) 分局

所	局		項 地 別	馬 關 縣 總	計 附	記
	分所	分局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老范寨馬街	一	一
				蠅堡河口	一	一
					三六	三六
					一二	一二
					八	八

各機關公文 統計

數		警								官	
其他		警士		見習		巡長		巡官		局長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一三	一三			一	一			一	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三五	三五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〇〇	五〇〇	三	二	四五	四五	三	三	三六	三六



事		管		件		其他		交涉		結社	
女	男	戶	口	其他	其他	交涉	交涉	結社	結社	結社	結社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三
二六	九六	一四	二八	二	一			二			
五五	三六	四九	六四	一	二			一			
六六	七五	〇八	六八	五	六			一	二		
一四	一五	一四	六六	六	八			八	一		
七四	六九	八二	二五	二	三			一九〇	一七三		
七四	六九	八二	二五	二	三						

戶口	學齡兒童		計
	十三	十四	
二〇〇	八五	三三〇	五三五
二六	三	一九七	二二六
三三	三三	三六六	三九〇
二〇五	三三	一五〇	一五五
五四	三〇	三三〇	三六〇
二〇〇	八五	三三〇	五三五
二〇〇	八五	三三〇	五三五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復補報

張崇禮訴張張氏被告	全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李長久訴李彩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徐國正訴徐陳原告	全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陸英甫訴黃有順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譚倫訴羅朝鴻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李發興訴曹啓明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統計 雜錄

九

第二二期

雲南公報

- 晏金氏訴安毛毛原告
- 楊茂軒訴楊 福兩造
- 劉復盛訴劉寶裕兩造
- 姚幼晉訴李友仁兩造
- 孫 榮訴王王氏被告
- 朱鴻賓訴徐文忠兩造
- 田 莘訴田剛氏兩造
- 余發云訴許文珍原告
- 馮 坤訴王恒寶原告
- 趙夏氏訴夏從禮被告
- 余榮先訴胡發榮兩造
- 李成祥訴段永林兩造
- 王永年訴王恩科被告
- 楊 寬訴王 培被告
- 李 清訴李 有兩造
- 袁吉五訴范德華兩造
- 王永清訴王 才兩造

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企

四〇

一三	二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四	六	二	六	五	六	五	六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

六	五	三	七	三	七	六	五	六	五	三	七	二	六	二	六	五	六	五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七	三	五	六	五	六	五	一	三	二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前	同前	全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	----	----	--	----	----	----	----

十

尹德彬訴楊興源兩造	余榮先訴楚正祥兩造	崔正斌訴崔李氏原告	聶禧氏訴李鳳鳴被告	湯興元訴徐成昌被告	趙光隆訴閔小海被告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察認費	李義之訴鄭氏原告	張錦堂訴徐鳳鳴兩造	劉雲訴白連芳兩造	李蘭碧訴陳容生原告	蕭四海訴李濟芳原告	王謝氏訴王智順兩造	郭宋氏訴周鳳鳴原告	王陸氏訴王嘉霖兩造	李康氏訴張炳榮兩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照章 征收	原征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實租款	三三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實收數	三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欠繳數		三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備								四〇〇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全前	
														被告訟費未繳後追獲補報	
														本案訟費歸王陸氏王嘉霖王洪氏三人平担王洪氏訟費未繳後追獲補報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三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備燬廢幣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元九角八仙九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雲龍場署解三月分運征借款三千四百二十二元六角八仙填給盈字第三五號收據

第二號雲龍場署解一月分運征借款一千七百一十九元三角七仙填給盈字第三六號收據

第三號蘭坪縣署解丙寅年田賦公債款一千元正填給盈字第三七號收據

第四號蘭坪縣署解十二二月分性屠稅款二百一十元正填給盈字第三八號收據

第五號蘭坪縣署解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酒牌照費款十一元正填給盈字第三九號收據

以上五號共收紙幣六千三百六十三元〇五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元〇三仙九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帶

領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款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別封分存月 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經手科員 段世忠 顧祝新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刊登之未登及隨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公文 (六) 關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無應取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日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外處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車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銀

七 凡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登報與延遲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送於本省兩上級及具屬遠處關字

九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十 凡省外各機關除公報應隨之報外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照辦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任接辦

十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三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領報費空兩訂賒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六年八月 號 日 出版

(每日之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二二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王馬由各委員請修補改組省政府致各法團聯合會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 統計
- 雲南滇越鐵道修築狀況表
- 雜錄
-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份收入總費計算書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四日清單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之股息尙在停頓不數分發因此款原係修路而集今迤東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應遵照辦理惟所存之款均係兩年期及四年期者一但抽出自必照行章反賠息率則公司損失甚大即富滇殖邊兩銀行現款吃緊亦難急湊盡數查華洋義賑分會修路基金已在案拾餘萬元不難先行墊出再由鐵路公司每月息銀項下陸續撥足陸萬元以濟急需又查迤西汽車路正在急極進行同係修路迤東撥借迤西亦必繼續理應撥借以資添修方屬平允據照迤東路仍撥借陸萬元由公司息銀項下兌給現公司每月可得息銀伍千餘元東西兩路每處分撥貳千伍百元抑或再由殘帳項下催收千元共合陸千元每處撥銀叁千元俟各處撥足陸萬元再行斟酌如此則三方兼顧公司得以存本用息東西汽車陸續得以資助凡此情形本擬面陳一切伏思軍長事務紛繁還操精神亦恐無暇計及現在尙未奉到示諭更未便瑣瀆如奉到指令時亦惟有將前情呈懇飭遵更有密請者正券對於此項路款願持不敢拉散者意以爲必須俟兩處路工著有成效即行呈請停放有期之款并將公司所製房產變價再加以望收回之帳捫摺一切約計若干概作修路之資湊成疊數以成路工則從前所集路股本遠有息至彼時再懇軍長主飭大局將見路政交通騰款三迤即干載下亦知我軍長發軔之先聲也再公司規定向保省議會主張故每屆由議會選舉二人咨委爲公司董事現今照辦如省議會尙未收銷撥動款項請由政府咨知以清手續而免後議以上各節預先呈明是否有當請祈卓裁好便批示專肅敬請鈞安伏維鑒計呈報告書一本等情據此在華洋義賑救災分會請飭由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撥借路款一案前經併同

該廳擬呈收用土地規則及丈量土地冊式之案議決由該廳向該公司暫撥借六萬元以濟急需後再籌還令由該廳分別擬令飭遵并函復該分會各在案茲據因呈前情除將附呈報告書存查外合行仰該廳迅速併同前案辦理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黎縣知事李 謙

呈一件爲呈覆整頓縣屬實業事項請核示

呈悉查該縣二龍戲珠及猛虎林地方既可築埧開溝引水灌田應由該知事詳細勸查召集該地紳民等商認真舉辦以興水利又該縣太舊村太路兩珠山關等處發現煤井足資開採該知事既已集紳研究辦法招股切實提倡籌設炭廠辦理甚是應督飭迅速進行并依照卅例呈請領區開辦又於籌辦該縣出口大宗倡設公司亦屬切要之圖應實行勸導早日成立至農林事項應行興辦者曾經前實業司以五七號訓令遵照辦理在案仍應遵照前令認真實行期收實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七) 各分局聯合保衛團

年分	事項	十四年	十三年	年分	事項
	分團首數	三六	三六		年合局數
	保董員數	四	四		團保等級區
	甲長人數	四一	四一		數保
	牌長人數	五四	五二		數甲
	現役團預備團全年	二七三	二六一		數牌
	丁人數	二·壹九	二·壹八		數教練員數
	丁人數費	三五	三〇		團總員數
	總數匪次數	四一	四一		

統計

五

第一二二報

年分	事項	匪次數	匪次數	匪次數	匪次數	匪次數	匪次數	匪次數	匪次數
十三年	剿捕盜防堵盜協助聯捕獲盜格斃盜	一九七	一〇六〇	一九一	九六	一五六	三・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一六一
十四年	剿捕盜防堵盜協助聯捕獲盜格斃盜	三一	五四	二七三	二・五九	九二五	四・八〇〇	六〇・八七六	二〇〇
十四年	剿捕盜防堵盜協助聯捕獲盜格斃盜	二六二	七八三	二〇八	一四九	一八二	四・八〇〇	六三・八〇〇	一六一

附記  
 近年沿鐵道盜匪猖獗因各區團款支絀不能多設常備團丁只得警團聯合晝間四路偵探巡查夜間防守車站有警召集預備團丁跟踪追捕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張萬清訴段正鑾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晏楊氏訴李旺兩造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張姜氏訴尹子良被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何德權訴王彥卿兩造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李田氏訴李從仁兩造	全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全前
蘇超龍訴蘇來春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王斬氏訴王崇義原告	全	九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李劉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兩二錢應如數報解餘遺孀補報
楊耀聲明抗告抗告人	全	二八八〇	二七二〇	
林書亦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雜錄

羅季氏訴羅文氏廣告 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洪彩聲請補充判決申請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楊劉氏聲請立案申請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池唐氏聲請立案申請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袁興周聲請再審申請人全

二四四〇

五七六〇

李魏氏聲明鑿碼申請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吳永頌聲明抗告抗告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李尊楷聲明抗告抗告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魯煥清聲請更正申請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陸高氏聲請立案申請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鄭曾氏聲請回復原狀申請人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〇

李漢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一四四〇 五七九	一四四〇 五七九
姚樹樑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	二七二〇 二八八
王王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	二七二〇 二八八
李劉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	二七二〇 二八八
王洪彩聲明抗告抗告人	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	二七二〇 二八八
王承忠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七二〇 二八八	二七二〇 二八八

(未完)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四日清單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並歸去金額價值幣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一元〇三鈔九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雜錄

九

第一二期

第一號仁和厘局解二月分匯款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四分四厘填給盈字第四〇號收據

第二號通海縣署解五月分田賦附捐款五百六十六元四角〇六厘  
後添稅款四百一十七元〇一角  
共款九百八十三元五角〇六厘填給盈字第四一號收據

第三號景東井場解二月分邊保借款四百三十三元〇三厘填給盈字第四二號收據

第四號陸良檢查局解三月分禁運罰金款九百八十四元正填給盈字第四三號收據

第五號保山縣解四月分商牲厘稅款二千〇七十元〇八角二厘填給盈字第四四號收據

第六號勐勐縣署解四月十六至月底止田賦公債款一千〇三十元〇一角七厘六厘填給盈字第四五號收據

以上六號共收紙幣五千八百九十九元〇一角七厘六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一厘五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號碼並鑒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移佈告館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記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經手科長段世忠  
員李期印

雜錄

十一

第一二三期

雲南公報

廿二

第二三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覽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覽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內文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向送發行所照章儲蓄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轉寄分發省外者則登別登記簿按圖規定日期發郵通寄查取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請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其關或送閱字號

以杜字號而昭嚴信

八 凡有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減分

九 凡有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解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交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類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一三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定章外賓演說詞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內務廳指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批令

雲南外交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爲教育公債招標廣告致各書局商店函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五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宴會外賓演說詞

本日爲本省政府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新國旗後第一次宴會外賓承 大法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李華麗君 大英國總領事官根卓之君 大美國領事官雅克博君 大日本領事官中野勇吉君 各位代表及各位中外來賓聯翩蒞止樽俎雍容頹然一時之盛本委員會同人曷勝榮幸

惟本省政府近年受國未統一之影響內政外交諸難改進今幸立國民政府旗幟下之省分已達全國三分之二以上指顧可以統一本委員會同人爲謀統一起見故于七一改懸新國旗并表明擁護南京政府實行三民主義與隸國府各省通力合作期建統一國家仍嚴厲取締共產黨不令妨害國中秩序擾亂國際和平本委員會同人以後本良心與智能聯合革命同志領導本省羣衆依國府所定政略謀進國利民福此對內之工作也

至於對外本省政府仍當繼續歷年堅持友邦與我竭誠親善我與友邦竭誠親善之宗旨與友邦駐滇代表遇事和衷商榷協謀相互及同等利益俾彼此邦交日益敦睦所有旅滇外僑之生命財產復本前本省政府宣言及累次兩令通告嚴飭軍政各官廳切實保護務期旅僑安寧藉全省府威信此對外之方針也

右之對內工作對外方針皆本委員會同人公同決定其已實行者始終貫徹尚未實行者將來均以極正大極光明極公平極誠摯之意志行之此固本委員會同人所敢自信亦在座各位來賓之所共信故乘此良好機會一表白之

今日中外來賓大都與本委員會同人均屬相知有素所以本委員會同人開誠佈公坦白敘述凡本委員會同人一切措施必能邀各方面之諒解而免隔閡本委員會同人實深欣幸敬舉此觴敬祝 在座各位來賓健康

附各國領事團答詞

今晚承雲南省政府設筵款待情意優渥畢屬敢以領事團領袖資格并各領事及鄙人名義向貴會各位委員敬致謝忱頃聆 貴會各位委員演說聲明以後關於治理本省之政策決與南京政府合作實行三民主義同人等均係中國之良友無不希望中國能與列強一致力求精神上之進步以促進物質上之進步俾使中國臻於強盛統一之域吾等均係外國人無論如何決不願干與中國內政諒 貴委員會諸君素所深悉茲得趁今晚宴會再爲聲明何幸如之蓋中國爲我等逆旅之居停吾人實不願有負地主厚誼故吾人對於力謀中國國家強盛者之所經營雖然同其一種誠懇之期望但亦毫無成見即如 貴委員諸公本稔見促國家之統一吾人對於諸位之自由進展自當完全尊重決不參加意見也又 貴委員諸公演說謂 貴省政府關於外交事項決計一仍 貴省與各友邦代表向來親善之習慣力圖邦交之敦睦等語等聞之曷勝欣幸且所深信勿疑者良以 貴省務委員會諸公聲望素著絕非新進人物事蹟俱在足資證明等語等無不同深欽佩至所定一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一三期

政策畢既等尤深感謝以後畢既等每次遇有請求不論關於公誼抑係私情自當竭力予以贊助藉  
答厚意想必蒙 貴會各位委員所共諒者也 吾人亦知凡遇新政府之成立所有設施及一切建  
設不無感受困難之處畢既等對於 貴省政府所膺艱鉅之責任苟能稍有補益自應盡力爲之本  
晚畢既等辱承 貴省政府寵召參與慶賀改懸新國旗之筵宴實深榮幸茲特同舉此杯敬祝 貴  
會各位委員之成功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七月 日

令黎縣知事熊鴻鈞

呈一件爲據甯海國民魯廷楨等以借新估舊免苦異常懇委員查辦等情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仰候令行仙雲兩湖工程處查明辦理具覆飭遵可也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內務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李璋

呈一件准前仕廳長咨交據該知事呈報縣屬二區密麻龍設股匪擄民房請撥款賑濟一案由呈及清冊均悉查各縣人民被匪騷擾向無給賑專章間有一二確已燒搶房屋什物成灾而灾情異常奇重具有特殊情節報請賑濟者從寬准援火災章程撥款給恤實係一種臨時變通辦法並非設為定例惟該縣匪灾請賑之案絡繹不絕一再援章公然習為故常每月之內領有救起賑款之多已為他縣所無足見該知事平日辦理團務毫無整頓虛糜款項有名無實以致匪患頻仍民生塗炭該知事天良具在問心能無愧乎昨據呈報縣第五區中村等處住民被匪燒搶一案當經派飭迅將各鄉團勇竭力整理嚴行防禦勿得再令滋擾等因指令這辦在案茲又據呈第二區密麻龍村被匪五十餘名搶奪入村燒搶民房家居什物谷米並擊斃壯丁羅世德一名前來閱之殊堪痛恨該知事身任地方責有守土保民之責事前既已疏于防範臨事又不能督率團警認真勦擊即此四五十名少數賊匪尚且不能撲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一三期

擬致令該匪逃遁本應酌予懲處姑念册列被匪戶數尚不爲多所有極貧次貧大小丁口共合賑銀四十二元與章亦無不合應再從寬准由該縣錢糧項下挪款給賑照案取具各結加具印給單據呈候核辦以示格外體恤嗣後該縣倘再發生匪案定將該知事及團保等在照勦匪懲獎各條例一併從嚴議擬呈請懲處以爲辦匪不力者戒除將清冊暫存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十六年七月 日

令瀘西縣司法官林景輝

呈一件呈報遵令查明該警候補檢驗員黎子卿到差及請假日期并檢回咨呈各一件祈鑒核令

遵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司法官呈據該員黎子卿既久假不歸實屬有虧職守前呈所請將該員免職之處應予照准餘併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附繳咨呈各一件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蘭坪縣知事馬秉升

呈一件呈覆整頓該縣各貨業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團用山貨賦捐既已奉准撥作墾荒經費有案茲請作為開墾鳳毛圖拉古甸兩處墾荒種植之用自應照准本年各處究種植森林若干畝成活若干事竣應分晰列冊呈報查核并查照定章分訪妥為保護俾其成林此外咨催改良煎銷俾裕餉源及分飭改良藥材與絲綢麻布等項銷路暢旺而厚民生均屬重要之圖似宜因勢利導殊堪嘉慰合行指令該知事分別遵照辦理幸勿始勤終怠徒託空議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日

原具呈升岳春茂等

呈一件為請更正姓名分發執照以便開採由

各機關公文 雜錄

呈悉查昆陽縣屬大仁庄之琵琶山馬鞍山白魚口之鬼出水等處煤井前據井商曹質卿呈繳呈文  
請領開採并請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曾經前實業司批示并令委井務科測量課員李禎會同昆陽  
縣知事前往查勘如無違碍重複糾葛等情始行代爲測繪井區圖等因在案現尙未據該曹商將區圖  
繪呈到廳茲據該商等呈稱此項鬼出水煤井區係張鳳威漢吉勾三合等所開發原日係併同曹質卿  
竈琶山井區請領現張鳳威等將此項井區轉頂與該商開辦請准更改姓名分別發照等情詞屬一面來  
呈又未約同曹質卿署名且權之原日曹質卿呈請文中并未列有張鳳威漢吉勾三合等之名亦未叙  
有與張鳳威等合夥之語所請委員并昆陽縣知事前往勘查測繪之處遠難照准合行批示仰該商等遵  
照迅即約同曹質卿聯名另行明白呈覆來廳再候覆查核辦抄據暫存此批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

爲駐澳英總領事請保護麗江教堂令飭遵辦

爲令道事案准駐滇英總領事根草之君函開茲據本國教士武建勳呈稱麗江縣教堂自教士離後常被雜人蹂躪盜竊等事請爲轉請保護等情前來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希即令飭麗江縣知事認真保護該處教堂并希見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對於該縣各教堂務須飭屬嚴密加以注意照約認真保護毋稍疏虞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爲教育公報招登廣告致各書局商店函

逕啓者本公報銷數甚多茲擬增開廣告一欄如貴書局商店欲登載廣告即希查照本報登載廣告之類

及價目表將稿送交俾便刊登此致

各書局

各商店

附廣告範圍表一紙  
價目

雜錄

雲南教育廳公報處啓十六年 月 日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五日清單

各機關公文 雜錄

原存已發角及陸碼發給云金類借發廢幣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二角一仙五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宜良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六百一十五元二角一仙一厘填給儲字第四六號收條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六百一十五元三角一仙一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二仙六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記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移備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經手科員段世忠張希賢印

處長印

雜錄

十一

第一三三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三三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他處照本報第十條辦法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寫報四科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從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閱段即刊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茲取也

有遺漏及本省後報役有遺漏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各報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重呈閱處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感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守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機關將報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完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一四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馬王兩各委員投各法團聯合會定期開會妥商維持地方辦法函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調查

雜

雲南實業調查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國十六年四月份入訟費計算書(續前)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九日清單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馬王由各委員覆各法團聯合會定期開會安商維持

地方辦法函十六年八月二日

覆者案准 貴會函稱准 貴會等強明解除省務委員職務原由並請速與各界聯合會召集公民妥籌改組政府經開會討論會以戰事雖和平解決而善後問題百端待理應囑 貴會等勉為其難繼續供職以維現狀而安人心經出席代表一致可決函覆查照辦理並由各代表函為挽留前來查 貴會等解除職務實具不得已之苦衷重承貴會督責以全省政務關係重要豈可陷於無政府狀況益增惶悚現已商請該委員雲准於八月三日入城開會安商辦理以副 貴會維持地方之至意先此函覆 查照此致

各法團聯合會

省政府最要公文

二

第一一四期

附原函

雲南各法團聯合會公函

逕啟者案准 貴委員等公函解除省務委員職務由本會與各界聯合召集公民妥籌改組政府即日成立以副人民整治之心等由准此當於七月二十八日午後八時召集各法團代表開會討論會謂本省近數月來變端迭起險象環生幸賴 貴委員等苦心籌畫殫力維持全滇人民始不致慘遭劇禍近日戰事驟已和平解決而善後問題百端待理 貴委員等若還無解職必致陷於無政府狀況全省生命財產究將何所依託應請 貴委員等勉為其難繼續供職以維現狀而安人心不勝迫切盼禱之至等語隨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一致再決在案相應函覆 貴委員等查照辦理實極公誼此致

周

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

馬

出

雲南各法團聯合會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甘肅張明臣

爲甘肅張明臣請領區開採宜良縣土煤與李少華所領重複應勿庸議令飭遵照

案查前據該井商呈請在宜良縣屬南西鄉三保打卦村跑馬場地界領區開採土煤請派員查勘測繪等情當以查該商請領該井區是否與井商李少華所領之張家窰村背後大賴石山跑馬場等處地萬煤井區相重複難離度仰候飭令宜良縣縣長查明覆驗再行核辦飭遵等因批示并令行在案茲據宜良縣縣長雷協中呈覆稱遵即令飭實業局長宋時清前往該井地詳細查勘據稱該商所領之跑馬場地界即係李商少華請領張家窰後面之跑馬場其地面完全重複等情合行令仰該商知照所請在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三四號

該井地領區開採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H

原具呈鑛商徐倍基等

呈一件爲請在路南縣屬西鄉三甲大公山三尖角及徵江縣屬河外五村三岔凹開採黑白鉛井

附繳呈文寶祈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由

呈悉該商請領此項井區既據呈明業向地主租得并無他人請領在先亦無他項糾葛等情應准令委本廳井務科測量課課員王嘉德前往會同地方官通知該井區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實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爲測繪呈候核辦至該員旅費薪金由該商照章與之結算支送除令委井令路南及徵江兩縣知事遵辦外合行批示仰該商等遵照辦理迅與該委員接洽前往倘任意循延即將其呈請案取銷勿自貽誤切切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H

原具呈人恒興公司代表劉國英

呈一件爲請在曲溪縣屬裴龍上半山小新橋下邊甸頭大田尾中寨大田頭等處試辦煤井附繳

呈文費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商民領區開辦各種井質者每一井區須照例備一呈文及精確井區圖四張附繳呈文注冊各費井聲明與他人已領區有無重複違碍糾葛等項情事呈經行查核准後始得從事開辦歷經照辦在案查該商具一呈文請領井區至五六處之多且井權未經取得何能先行試辦所請未便照准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訊將法定各項手續備齊井聲明究與商民曾潤章呈領曲溪縣屬之發利埕地方裡井區王寅谷所領亨格蘇租老母者橫路等處銜井區李佩銜等請領之募舍勒及坡路利兩處井區暨枳隔村之大凹塘地方鉛井區有無重複糾葛其距離是否合乎法定尺度一併具稟聽候覆查核辦若任意循延即將該呈請之案取消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 雜錄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五

第一一四期

望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分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高玉張控邢光瀾兩造 原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周樹齋控董小齋原呈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李金控曹云安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李慶元控張周氏兩造 全 六五〇〇 三一六七 四三三三 原告三分之一被告三分之二被告訟費未獲俟追獲補報

調和

邢曹氏控張蔣氏原告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太興控太洪兩造 全 六五〇〇 一三〇〇 五二〇〇 原告十分之二被告十分之八被告訟費未獲俟追獲補報

曹曹氏控陳熙被告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高文清控洪開科原告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李德控楊李原告 全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



張有元控趙美兩造 全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七五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張照控張貽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張耕階控陳慶林兩造 全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本案訟費僅據原告稱繳四兩二錢  
應如數稅解俟追獲補報

桂頁楷控桂國賓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李雲章控李國棟兩造 全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  
一七三三三  
二二六七  
八六七

原担三分之二被告三分之一被告  
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陳存信控張聚德兩造 全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楊全控楊楊氏原告 全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劉光彩控江元興被告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張樹勳控張樹林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榮林控榮在魁原告 全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雜錄

羅雲陶控趙一元被否

全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黃恩泰控王懷儒偽造

全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已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九日請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監去金額幣廢幣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七元〇八仙〇二毛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仁和票局解三月份原借款五百二十二元七角三仙六厘填給發字第五〇號收條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五百二十二元七角三仙六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四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八角〇六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記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號碼並監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局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經手科長段世忠  
員顧觀新印

漢南公報

報

第一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開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搜備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搜備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須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號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規定期間交郵遞審查取閱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違報規等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互換或贈閱字樣以杜浮報而昭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一五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因 禮止府復職通行省外各官吏應照常領重險守電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省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份收入出費計算書(續前)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六日清單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使中國之自由平等。願即十年之經驗，總結而告同志，其目的必須使此國家之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奮鬥，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書，繼續努力，以卒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案准 財政廳咨開案查前准貴廳咨據宜良雲昌燭廠吳子瑜等呈製造洋燭懇免厘稅一案後開應  
准減免厘稅若干年以示提倡之處將呈驗貨樣咨送查核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到廳當查該雲昌  
燭廠所製洋燭既經貴廳令委宜良縣查明所製洋燭尚能適用核與歷次核准免納厘稅之案相符業  
經呈奉 雲南省政府咨務委員會核准自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底為止免納厘稅  
三年限滿仍照納厘稅照於提倡實業之中仍寓維持正供之意等因在案除通令各厘稅局遵照外相  
應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廠呈請當經令據該縣長查復轉咨  
財政廳查核辦理見復去後咨復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公司遵照并向 財政廳領取免  
稅准單填用可也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七月

原具呈人趙錦元等

呈一件爲遵批補具前呈請試探彌勒縣屬南五哨土老寨地方煤井區圖五張祈銜核施行用  
呈及井區圖均悉查所繪區圖并未標明基點角度且井區界綫概用蠟筆畫均與法定程式不合應即  
發還另行測繪精確詳圖連同領區呈文及註冊費等項呈廳再候核辦合行批示仰該商迅即遵照辦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一五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一一五期

理勿自延誤切切此批

附發還井圖五張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原具呈義和公司井商會潤章等

呈一件為請在曲溪縣屬發利境地方開採黑白鉛井附繳呈文實新派員代為測繪該圖由

呈悉既據呈明所領此項黑白鉛井區及煤井區已與地面業主租定并無他人請領在先亦無他項轉讓所請派員代為測繪之處應即照准惟該商所稱是否屬實殊難懸揣茲委任本廳井務科測量課員王嘉德前往會同地方官通告該井區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為測繪并區圖轉交呈辦至該員旅費薪金照章由該商担負除委任并令縣遵辦外仰即遵照辦理迅與該委員直洽前往倘任意循延即將其呈請案取消撤銷呈文五元存此批

雲南教育廳覆留美學生李立德請核發醫藥費函

逕啟者案准 軍政廳函覆開准貴廳查請核發留美學生李立德患病開支醫藥費三十五元一案前

查留學生從未發過醫藥費亦無此項規定所請未便照准相應函請查照務請該生知照等由准此用  
特函達知照此致

雲南留美學生李立德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縣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各訊長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一五期

各區殖邊委員

爲通緝黎縣逃犯李興忠等令飭遵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一〇五號訓令開據黎縣知事趙鴻鈞呈報監犯李興忠李雲壽二名於六月六日夜撬牆逃竄一案後開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核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逃犯姓名年籍單一帶等因奉此除勒限半月令飭該黎縣知事嚴緝訊辦并呈覆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違延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李興忠年三十三歲黎縣郭家營人

一逃犯李雲壽年二十九歲滇兮南區水龍營人

以上共計逃犯二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四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訟費 案由 負担人 征收 負擔訟額費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考

張文賓控張太氏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兩 三〇〇〇 兩 兩 兩

蕭莫氏控王興齋原告 全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

楊有富控楊開春兩造 全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後追獲補報

張陳氏控陳燦南兩造 全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全前

楊 貴控楊 先原告 全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黃 金控余楊氏兩造 全 二二〇〇 六六〇 六六〇 一五四〇 原担十分之三後担十分之七被告訟費未繳後追獲補報

李李氏控杜李清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陸培厚控馬王氏原告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段 興控段發科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錄

七

第一一五期

傳 章陸光裕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六日清單

原存已贖角及錢碼並擊去金類儲備票幣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五角二仙六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第一區商稅局解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商稅款一千五百八十二元八角八仙八厘填給書字第四七號

收據

第二號呈貢烟酒分局解五六月分烟酒備款一百七十六元正填給書字第四八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一千七百五十八元八角八仙八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四萬〇九百四十五元四角一仙四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備目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限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經手 科長 段世忠 顧視新印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十八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費常四萬〇九百四十五元四角一仙四厘二毫一絲

雜錄

九

第一五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一五期

本日新收

第一號邊西縣署解六月分雜屠酒稅款四百七十一元六角六仙六厘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四百七十一元六角六仙六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〇八仙〇二毛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世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騰碼並繫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經手  
科長段世忠  
員顧祝新印

雜  
錄

十一

第一一五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五期

### 摘錄本報新聞及發行簡章

五、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接接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者  
又知及舉行章程載在其地報紙者不得據保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長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會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職請閱本報者可隨時向章函送致行所照發送題在照本單附十餘期也

四、本報編輯通錄關於省政府各務安員官報每日爲新聞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處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本報各省內各埠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與政府機關及各官署外有別分銷處報費照例收案日期交郵運寄查取

有通商及本省各埠設有總代理處隨時函告公報所自便

七、省內及各省各機關除各報館外凡對換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或於本報上附加異國或恐誤字樣

以杜浮報而昭實

八、凡省各機關閱報公報費繳之價部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辦如先期預辦亦可按逐期未續者並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通交報費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接會

不得託詞自行習官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本報刊登廣告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兩訂等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一六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第三十八軍司令部保護外僑佈告

外委應奉諭保護外僑致各國領事照會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繼續奮鬥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宗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舉行俾安生業而消匪患核奪均屬正辦應準備案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榮呈報視察曲溪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核示等情到廳除以核查報告書表推廣種棉提倡種茶植麻種桑均屬當務之舉又該縣於查蠶及絲絲織製大綱絲帶等項工藝既有發展之機所擬添新區加意改良亦屬切要均應由該知事督飭切實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又該縣新歲異常缺乏之所擬提倡開採煤礦以圖補救自屬急務應即切實勸導開採遵照礦業條例呈領辦理是爲至要至該縣屬大河之水除灌溉兩岸農田外尙有餘裕惟近河河道失修常遭水害依山無溝田畝亦隨之荒蕪實屬可惜應由該知事督飭實業人員沿河農民迅即籌商認真修濬大河以除水害並責令兩岸依山畝水之田主積極設法向大河上游開溝引水以資灌溉而興水利該縣匪患猖獗人民生計維艱救濟之法厥惟實業應由該知事一面遵照令飭各節儘力提倡與辦一面斟酌地方情形選擇人民所需要之實業務專舉行俾各安生業而消匪患等語抄發廳行草擬實業事項辦法九條訓令曲溪縣知事遵辦報核暨指令外理合將核飭情形檢同報告書表具文呈請鈞會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報告書表二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代實業理廳廳長李卓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一六知

呈一件爲奉發核議蒙前甯縣知事張錦昌呈報上年該縣匪亂請免田賦作抵墊用欸項及借發倉谷等情一案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上年迤西匪亂曾經前財政司呈奉 前省公署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准暫撥欸十五萬元按照各縣受災之輕重分別賑恤迭經電令鎮道遵辦在案茲據該廳長核議該順甯縣屬被匪各節照該道查覆至日再行查核辦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該縣知事所請免解十五年分應征田賦作抵匪事用欸一層既據呈明向來無此辦法自難照准至借用倉穀應准責令該知事集紳會議設法就地籌欸連同不糶之穀一併買補入倉造冊呈核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并轉行該管廳越道尹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七月

日

令兼財政廳廳長

呈一件爲請鑄免陸良縣屬東南上東外東等區縣村丙寅年夏間被水十分成災田賦正雜等欸附具冊結圖說祈衡核示遵由

呈及冊結圖說均悉查此案既據該陸良縣知事張治中呈經前財政司令委陸良區員孫占武就近前



社被災各區會勘明確其冊結區圖呈報復經該廳核明冊列經彙正雜各款數目均與定例相符所  
謂將該陵寢區屬南區沿海二十餘村東區河一帶三十餘村又舊州上東一帶及外東區三段各村丙  
寅年夏被水十分成災顆粒無收之上下兩則成熟民田二百七十五頃五分應完丙寅年田  
賦附捐團費等款共合銀二千八百一十八元六角六仙七厘并整理金融案內隨報募借公債銀共二  
千六百九十一元七角八仙八厘如數豁免一年均准照辦以蘇民困仰即遵照分別計除并函咨明該  
金融整理處查照及轉令該縣遵辦暨布告週知毋結區圖一併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一本 印結一張 圖說一張

## 各機關公文

第二十八軍司令部保護外僑佈告十六年七月 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軍此次入省原爲保衛治安起見訓將領以袍澤之誼納率伍於起律之中舉凡內輯  
人民外交友好諸要政靡不悉心規畫妥籌辦法凡各友邦駐澳領事及其僑商等統由本軍担負責任  
於完全保護決不致有所驚擾除由外交廳函致各領事外合行佈告仰各部隊及人民等一體遵照對  
各國領事館及商業地點僑居住所務須嚴加保護勿得驚擾倘敢違定即嚴拿懲辦此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一六期

第三十八軍司令部保護軍人眷屬佈告十六年七月 日

爲佈告示照得本軍回省原爲拯救人民對於軍人眷屬保護同一認真倘有流氓痞棍與夫不肖士兵敢於藉端滋擾抑或報復相尋均當嚴拿痛懲立予明正典刑合行剴切佈告其各一體凜遵此佈

雲南外交廳奉諭保護外僑致各國領事照會十六年七月 日

爲照會事頃奉

胡軍長球函諭所有旅滇各外國人之生命財產現由本軍負責保護著即轉達知照等因奉此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  
領事 貴交涉員請煩查照轉達

貴國旅滇人士一體知悉爲荷爲此照會

大法駐滇交涉員李

大英欽命駐滇總領事官根

大澳駐滇領事官雅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中野

#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八) 各分局

職別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議員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官吏	五〇一		五〇二	五四〇		五四〇
公務員	七四五		七四五	七八八		七八八
軍人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警士	二六三		二六三	二五二		二五二
教員	二六七	一五	二八二	二五二	一一	二六四
學生	二五九	四八	三〇七	三二六	五八	三八四
農林畜	六六	三三九	四〇五	三九五	一九	四一四
合計	二〇八	三三九	五四七	五八八	一七〇	七五八

統計

七

第一一六期

合 計	無 職 業	其 他	伶 妓	勞 力	新 聞 記 者	醫 士	鑛 業	商 業	工 業	漁 狩 業	牧 畜 業
一、七五五	一、七五〇	三〇七	四〇	一、九五	二	一一九	三〇	一、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七〇〇	六、八〇〇
七、四〇〇	二、九三三	一、三九六	二二八	三、三〇六	二	七	三、七	三、八八〇	一、八三〇	四七	三、八五五
一、五八〇	三、六七六	一、三〇六	六八	一、三〇六	二	一一六	六〇	一、七二六	五、四五四	三、五二	九、七九
八、〇四五	一、八三五	六、三九九	五二	八、三〇八	四	九八	三、三五	一、五六〇	五、八三三	八、六四	五、四六五
九、〇八〇	一、五三六	六、〇六		八、四〇四		一九	一、八七〇	一、九六六	四、六八八	五、八六	三、二六五
一、六五〇	三、六四〇	一、三五六	五二	一、六五二	四	一一七	四、二五九	三、四六三	一、〇五六	一、四九〇	八、七五〇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由負擔人征收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考

畢李忠訴李如龍被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袁吉五訴范德華兩造 全 二五〇〇 一七五〇

許吉順訴馬少堂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羅興仁訴李鴻鈞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銓玉訴金榮被告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蕭吉訴買連甲被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尹統一訴郭錦堂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趙永清訴蕭炳奎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原告袁吉已於四月分報解在案茲據被告補報解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雜錄

九

第一一六期

何從輝訴楊國珍兩造

全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前

張成林訴韓春兩造

全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同前

郝陳氏訴許用哲被告

全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同前

李玉清訴薛光全兩造

全

二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同前

李寶訴陳蘇氏被告

全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前

趙宋氏訴孫天賞兩造

全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四

六六六六七  
二六六六六

原担三分之一被告未繳後追獲補報

桂鴻年訴于曾氏兩造

全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前

田有志訴田潤中兩造

全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七  
二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四

原担三分之一被告未繳後追獲補報

石開翠訴李成興兩造

全

二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

同前

熊康氏訴楊振權兩造

全

六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後追獲補報

杜范氏訴杜懷兩造

全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同前

曾定氏訴周顧氏兩造 全 二二〇〇 八八〇 一一〇〇 四四〇〇 一四一〇〇 四四〇〇 固前

施放松訴莫 連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李李氏訴李小三兩造 全 二二〇〇 八八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武海源訴宛 存被告 全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莫阿喜訴莫小祥兩造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郭沛 訴郭 富兩造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未完)

雜 錄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隨及單行章程較其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一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會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律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附寄銀照本單附十元研

西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省務委員官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方券酌量增減

三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取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四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得送分送者外各報分別登記報費照後照規定日期交納逾期者查取

有損補及本省各報設有急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五 官內及各省高教機關各員隨隨互用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或於本報上加上五品隨處送給字號

以杜浮取而期嚴密

六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按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七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安身應將本報則入交代並將使內照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管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八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領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二一七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經費計數書(前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日清單

四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種 族 清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救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負起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八月五日龍軍長就三十八軍軍長祝詞

願君志淵夙嫻，簡略簡練，軍隊夙稱，節制之師。自辛亥革命以來，吾滇護國靖國建國諸役，君無役不身先士卒，懋著厥勳。迨君國府北征，長驅江介，指戈河朔，將定幽燕而奮日軍，聞猶復負隅，帝國陰謀，與援助國民政府，益鼓再激再厲之氣，冀收十盪十決之功。任命龍君特典軍，稱龍君同仇氣壯，報國情殷。爰於本日就職，李節度之誓衆，肇壘一新。韓淮陰之登壇，旌旗變色。鎮鎮等備席，委最典禮，行見秋霜令肅，收中原底定之功。時兩師行，懋繁宇澄，清之望，用致蕪詞，藉申祝慴。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七月

日

任命董振瀛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同少將課長此狀

任命鄧紹先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同少將課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一七期

- 任命何培琛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錢良驥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侯寶賢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許端發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慶汝康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李宗銘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楊錡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張元臣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黃承緒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吳愷夏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岑樹森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魯齊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 任命李耀商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上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鍾庭樾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繆以信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張雲龍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魯蔭熙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曾興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孫金鰲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陳葆仁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華俊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馬玉璋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嚴慎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張光霽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王振斌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洪蔭生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監印所同少校監印官此狀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七期

- 任命張懋修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監印所同中尉監印員此狀
- 任命沈家信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監印所同准尉監印員此狀
- 任命張助麟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監印所同准尉監印員此狀
- 任命范爾昌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監印所同少尉監印員此狀
- 任命常世賢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內收發所同上校收發官此狀
- 任命蔡仲仁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內收發所同中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楊堅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內收發所同中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趙錚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內收發所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王紹衡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內收發所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杜建勳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內收發所同准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王鈞圖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外收發所同少校收發員此狀
- 任命王繼照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外收發所同少尉收發員此狀
- 任命林紹美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袁丕元爲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秘書處公報辦同少校秘書處此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六年七月 日

胡啓周

及將姚茂林令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

第二課以同奉副見習員

公報所以同准附見習員 此令

周榮顯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秘書處處長吳良桐

爲委任秘書處各課長秘書官秘書員等職訓令遵照

查本省政府此次改組所有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各職員自應分別加委以重職務除該處第一課同少將課長孫嗣煌業經給委同少校秘書官顧作梅同中校秘書官王濬均已另有差委應不再加驛外茲任命董振藻爲該處第二課同少將課長鄧紹先爲該處第三課同少將課長何培琛爲該處同少校秘書官洪蔭生爲該處監印所同少校監印官常世賢爲該處內收發所同少校收發官許端毅係來賓錢良驥爲該處同中校秘書官慶汝廉李宗銘岑樹森李耀商鍾庭楫繆以信陳葆仁楊華俊馬廷璋嚴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一一七期

慎爲該處同少校秘書員林紹美袁丕元爲該處公報所同少校秘書員王振統兼該處同少校秘書員  
王鈞圖爲該處同少校外收發員張元臣張雲曜魯蔭熙張光霽楊筠爲該處同少尉秘書員黃承緒吳  
愷夏爲該處同中尉秘書員張懋修爲該處監印所同中尉監印員蔡仲仁楊堅爲該處內政發所同中  
尉收發員魯齊曾興元孫金繁爲該處同少尉秘書員范爾昌爲該處監印所同少尉監印員趙錚王維  
熊爲該處收發所同少尉收發員并將胡啓周姚茂林以同准尉令發該處見習沈家信張勳麟爲該處  
監印所同准尉監印員王紹衡杜建勳爲該處收發所同准尉收發員并將周榮卿令發該處公報所以  
同准尉見習除分行外狀令併發印即遵照並給領餉道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七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隸楚雄縣呈報縣屬上北界各村丙寅年秋間被雹成災一案經令委員會勘造具冊結  
圖請核辦到廳擬照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等由

呈及冊結圖均悉查該楚雄縣屬上北界河迤界各村各期成熟軍民田畝丙寅年秋間被雹成災既經  
令委會勘明確分別應蠲緩級各冊結冊呈經該廳核明與定例相符應准如請將上項受災田畝蠲

完丙寅年十分之七與十分之一田賦團費附捐公債等款照數蠲免一年其緩征十分之三與十分之九田賦團費附捐公債等款並准如請照數分期二年三年帶征以紓民困仰即分別計除咨令遵照并飭布告周知結冊圖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三本 結一張 圖一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呈一件為呈請轉飭核發該縣兵災恤款三千元俾便報領分別賑恤並祈指令紙遵由

呈悉查此案曾經 前省公署於東南兵燹善後大綱內規定頒發昭通大關鹽津等處江等屬恤款五萬元令飭前財政司籌發在案竊據該司呈以此次善後郵金係屬特別用款不在司庫預算支出之內且為數萬鉅亦實非司庫現時財力所及請由富行提借發給等語簽請核示到署復經提出省務會議議決迨東善後郵款由司先行發給二萬五千元交該處總辦先行支配分發復分期批令逐辦亦在案茲據該知事具呈前備除雷雨災已發賑款業經完結不礙外應准令飭財政廳照案核發給領一俟領獲仍應照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七

第一一七期

令代理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爲造報接准前財政司長徐之琛咨交及參事解永年代行折任內一切交代清冊出具無虧副總結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前據前財政司長徐之琛暨該廳代行折參事解永年會將廳內存款及保管各種雜款併同有價証券等項截至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分別造具冊結咨交保管請查核備案前來經核以准予如呈備案俟該廳長到任即行正式移交請委監盤造冊加結具報以符通案而濟交代等因令飭遵辦在案茲該廳長既經接印視事將徐司長任內暨代行折參事解永年自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任內正式交代併案辦理并據呈明所有咨交省金庫管收除在款項科庫經管各項票照摺據契券文件表冊簿記官有財產物品領獲槍枝子彈等項并雲南財政廳本質錫色印信一顆尙未呈繳銷燬雲南財政司銅質印信一顆雲南財政司銅質小官印一顆財政部頒發清理大清銀行駐滇委員官銅色木質小官印一顆均與交代清冊所列數目相符經該廳長逐一接收清楚并經監盤委員馬爲麟會同監查清楚按照交代條例編造清冊出具副總結暨取具各科切結一併呈

請查核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餘併如呈辦理除令前徐司長知照并將册結存查外即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據維西縣知事呈縣屬勸學所長梁國興辭職照准遺缺擬以趙澤接充一案據山巖給委請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核查該趙澤資格尚屬符合應准如請由巖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辦理抄件存此令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李洪訴孫永清等兩造	原征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參加人孫太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牛朝龍訴牛春鳳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關有訴戴恩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三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普鍾氏訴普忠有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雜錄

祁順彩訴尙普照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楊 達訴林 霖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李尙質訴李承祖被告	全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周俊光訴周厚祥原告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李克恭訴李茂源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王家吉訴楊家燾兩造	全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晏敦洪訴史崑澤兩造	全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同前
王靜軒訴張劉氏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同前
陸有才訴李雲集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前
陳國寶訴陳 源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李 興訴李如意原告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劉文義訴陳開寶兩造	全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原担三分之一 被告担三分之二  
未續後追獲補報

楊銘訴楊玉富報告 全 二二〇〇 八八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照章征收負担訟額費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羅惟心訴羅羅氏兩造 加征 南 二〇〇〇 南 二〇〇〇 南 二〇〇〇

楊劉氏訴楊董氏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據補報

湯汝才訴湯云徐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李洪順訴王張氏兩造 全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彭吉廷訴張文藻原告 全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本堂訟費判征三十五兩僅預繳四兩二錢應如數補解餘俟追據補報

何俊臣訴譚繼美原告 全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雲南全省金號整理處七月二十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棄去金類備廢廢幣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九元八角零六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雜錄

十一 第一一七期

第一號阿政運務局解十二月分應征借款六百三十五元五角八仙厘應給發字第五一號收據

第二號昆明批發油厘局解六月分應借款三百一十五元正填給發字第五二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九百五十五元五角八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元零三角八仙六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入清

昨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仍分經手人員數角及號碼並鑒去全額分單封存日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局 查照登載

監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翔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六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匯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彙編因材料充塞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按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登報

七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印登或函致閱報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不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一八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任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速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由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熊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遞補省務委員缺額請即日就

職函 十六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案查本省政府前因張委員耀曾迭電辭職曾經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以候補由委員雲龍遞補分別函電各在案茲查省務委員現又出缺三員值茲政變之後自端待理不能聽其久懸自應查照上項大綱規定并依候補委員次序以 貴委員暨 胡陳 委員 張耀曾 遞補俾資進行除分函 胡陳 兩委員查照就職暨函各法團聯合會查照并通電外相應函請 貴委員查照即日就職并冀 見覆此致

熊委員

胡委員

陳委員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一一八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熊胡陳三候補委員應遞補省務委員缺額致各法團

聯合會函 十六年八月三日

逕啟者案查本省政府前因張委員耀曾迭電辭職曾經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以候補山委員雲龍遞補分別函電各在案茲查省務委員現又出缺三員值茲政變之後百端待理不能聽其久懸自應查照上項大綱規定并依候補委員次序以熊委員廷權胡委員瑛陳委員鈞遞補俾資進行除分函熊胡陳三委員查照就職并通電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雲南各法團聯合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函請熊胡陳三候補委員遞補省務委員缺額通行知

照電 十六年八月三日

急分送

省

城省議會總商會省教育會省農會律師公會均鑒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

司令部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講武學校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高等審檢兩廳地方  
審檢兩廳鹽運使各廳廳長各師旅團長金融整理處市政公所禁烟公所禁酒事務總  
局造幣廠兵工廠製革廠軍需局測量局省政府內各處局三邊總督各學校各團體各  
署館外分送各鎮守使各道尹各師旅團長各對汛督辦普思行政總局阿達路警總  
局各縣縣長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司法官各厘稅局各法團均覽查本省政府前因派  
委員羅曾迭電辭職曾經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以候補由委  
員雲龍遞補分別函電各在案茲查省務委員現又出缺三員值茲改變之後首端待理  
不能聽其久懸自應查照上項大綱規定并依候補委員次序以熊委員廷權胡委員瑛  
陳委員鈞遞補俾資進行除分函熊胡陳三委員查照即日就職并分電外合行電知雲  
南省務委員會 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一八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七月

令秘書處

爲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改組及改用關防日期轉令知照

案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咨開案查本部爲適應環境確定職權起見呈奉 總司令諭本部改組爲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各級政治部一律改爲政治訓練處等因遵經擬具改組條例製定編制表一併呈准在案已於六月五日按照新編制改組就緒另判關防即於本月十日啓用并通令各級政治部一體遵照改組所有本部遵 諭改組情形暨改用關防日期除分呈備案外相應通咨查照并希簡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該處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七月 日

令卸財政司司長徐 琛

呈一件爲准財政廳長陳俞咨准卸代行折解參事任內暨該卸司長任內交代各項并附正結一

張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結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卸司長暨財政廳代行折參事解水年會呈將廳內存款及保管各種雜款併



同有價証券等項截至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分別造具冊結咨交保管請查核備案前來當經核以姑  
准如呈備案俟新委陳廳長到任即行正式接交請委監盤造冊加結具報以符通案而清交代等因指  
令在案嗣據陳廳長將該卸司長任內暨代行折解參事任內正式交代併案辦理并將咨交各項會同  
監盤委員逐一接收監查清楚造冊加結一併呈請查核前來復經核准備案并分令該卸司長知照亦  
在案茲據該卸司長將卸代行折解參事咨交陳廳長接收交代正結轉報前來并據呈明該卸司長任  
內暨代行折解參事任內所有一切經手既經陳廳長馬監盤委員出具接收監盤清楚切結手續即亦  
清了責任亦可解除等情應准如呈備案除將切結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為升商張桐階欠繳開採羅平縣屬鍾升區稅銀轉令押追轉解

案查升商張桐階前呈准開採羅平縣屬富羅鉛廠鍾升區積欠應繳升區稅銀捌百肆拾壹元捌角肆  
分會經 前省公署於民國十五年一月內以第十二號訓令該縣王前縣長用予將該升商張桐階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一八期

傳到案從嚴勒限飭將積欠區稅繳由該縣署轉解去後嗣據該王前縣長呈覆稱遵令各處查訪該商杳無踪跡等情復經指令查該商前於民國七年呈請註冊時其連署人有劉蘭波段繼忠二人均昆明籍此二人應負繳納區稅連帶責任即稟傳該劉段二人到案嚴飭將張桐階積欠井區稅銀繳縣轉解等因在案迄今一年有餘尙未據勸繳呈解殊屬玩延此項井區稅款止供攸關亟須清收彙報未便任聽久延不解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查該張桐階到案嚴追如張商傳提不獲即將該連署人劉蘭波段繼忠二人傳案勒限負責將上項積欠井區稅銀捌百肆拾壹元捌角陸分如數繳由該縣署轉解來屬核收逾限即予押追勿得徇延仍將奉文及勸繳日期查報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爲轉呈井商賈文若徐光榮等煤井區地方因匪多不能興工仍請展限繼續開辦由

呈悉查井商賈文若呈領准採該縣屬舍資皮琅等處煤井區前據該商呈以井區多匪實難興工懇請展限十個月經前實業司以第一百二十五號指令該商准予再展限十個月由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期滿即行興工報核又徐尚光榮呈准在該縣屬東區黑苴汗渡管開採煤井區

前據該知事轉呈該徐商升區現因盜匪不靖難以興工懇請續停等情會經本廳以第三百四十六號指令該知事轉飭該商迅即從速興工呈報如再藉延即將其升榮權取消另招他商承辦各等因在案茲據呈前情合行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商等遵照前令令飭辦理仍將各商等興工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張孫氏訴張福海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加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周煥然訴傅王氏兩造 全 一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李張氏訴蔣蔣氏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葉明齋訴孫如松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李李氏訴楊成中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太領權訴孫殿臣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

葛公氏訴孫張氏被告 全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處追獲補報

各機關公文 雜錄

雲南公報

李錫氏訴李春生原告 全

李莫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趙萬鈞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戴長金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張大興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王靜軒訴張劉氏原告 全

李高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楊廣才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曹張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楊燮昌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楊廷華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蕭胡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彭正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學發春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一四四〇  
五七六

夏漢卿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一四四〇  
五七六  
二八〇  
二八〇

(未定)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銀角及號碼並匯去金額備置幣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元〇三角八分六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通海菸酒分局解六月分菸酒借解一千〇七十元〇五角二絲項給置字號五三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一千〇七十元〇五角二絲

合計原存新取共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元〇九角〇六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得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記 債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款目飭令經手人員妥為收據並將未全額分封存月終佈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錄

九

第一一八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八期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領事科 長段世忠 員顧祝新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會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查照本章程第十四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每本各省各處郵費二角一分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復即報專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送復商按以規定日期交地端審查核

有遺漏及本省遠程或有懸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郵費其餘本省各報主如欲與本報或他報互換

以杜浮取而昭愛賢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匯解本報或他報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核辦按章定

不得花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請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務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一九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席復職通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總軍長就職通電
- 雲南內務廳指令
- 雲南外交部為改用新額銅質印信事照會各國領事文
- 雲南司法廳委任令
- 雲南司法廳指令
- 雜錄
-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訟費計算表(續前)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二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爲此照會  
領

大英欽命駐滇總領事官根

大法駐滇交涉員李

大美駐滇領事官雅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中野

雲南司法廳委任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曲靖縣承審員梁匡周

委任梁匡周充曲靖縣承審員此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段克昌

呈一件爲附呈現充昆明地方審判廳見習員梁匡周履歷懇請給委該員充任該縣承審員等情

祈核示由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一九期

呈及履歷均經查該梁匡周資格尙屬相當所請委充該署承審員之處應予如呈照准合將委令隨文印發仰該知事即便轉飭祇領具報查存此查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司法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綬德

呈一件據呈報該分廳正任推事李鼎倫因病請假迄今尙未回廳服務假期已達一月以上應報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分廳正任推事職務甚屬重要且迭據該監督推事呈稱邇來訴案繁頽額設推事恆苦不敷分配等情在案此次該正任推事李鼎倫因病請假竟延至兩月之久尙未到廳供職對於該分廳訟案進行殊屬大有妨碍應飭該監督推事於文到日迅即轉飭該推事上緊醫治痊愈早日銷假照常任事倘一時不能痊可應即暫行派員代理以重職務而免積壓合行令仰該監督推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呈報查考此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驗收廣通縣法庭委員李德讓

呈一件呈覆驗收廣通縣知事伍作構修理法庭工程取具監修保固切結加具驗收印結并附呈

受款人收據請鑒核示遵一案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廣通縣伍知事作構所修法庭工程既經該委員親往驗收工程尙屬堅實開支亦無浮冒法庭各部位置悉與前司法司頒發圖式相符取具監修保固各結暨受款人收據並加具驗收印結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即准予核銷除令行伍知事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此令附件存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訟費 案由負擔人 征收 負擔訟額費 實收數 欠繳數 備

吳玉興控梁鴻有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各機關公文 雜錄

楊樹槐 岳兩造 全

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楊國恩 楊劉氏原告 全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王培槐 楊寬原告 全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簡姚氏 控李清隆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顧美槐 賴洪原告 全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張萬芝 控張思寬原告 全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楊占金 控楊奎占原告 全

二二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張本智 控李開文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袁有順 控楊楊氏原告 全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雷洪 控雷雷氏被告 全

一四四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李李氏 控李楷原告 全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余保 控高賴氏被告 全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劉雲仙控張紹清兩造	全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前
楊坤控楊家劉原告	全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	
蘇繼晉控蘇玉清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納春山控王家璧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陝葆仁控周連城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陳紹清控黃之嶸原告	全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張純卿控范本華原告	全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吳梅先控王榮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魯選卿控陳枏原告	全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韓誠齋控顧慎思堂原告	全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楊長庚控楊汝賓被告	全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二六五〇	二六〇〇	
王王氏控孫榮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錄

(未完)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二日清冊

應存已繳備及隨時撥發之金類而總帳簿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元〇九角〇六厘二毛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滙源厚曆五月廿三至六月四日止原借款七百八十九元二角五仙五厘續給發字第五四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一七百八十九元二厘五仙五厘

合計原存紙幣共四萬四千七百五十元零一角六仙一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榜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蓋碼並離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經 手 科 員 李 耀 印

處 長 印

雜 錄

十一

第一九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二一九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部咨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屬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著是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版上加蓋星圖或總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視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達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二〇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首務委員會保護在外官兵家屬及取締標語傳單通告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首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首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統計

雲南滇越鐵道警察狀況表

雜錄

雲南實業廳勸告農人解除惡習白話

二則

二則

雲南省政府首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保護在外官兵家屬及取締標語傳單佈告十六年八月 日

照得此次三十八軍各部旋省所有地方秩序以及人民安甯迭經剴切曉諭力任保護維持對於在外官兵家屬亦經一視同仁妥爲保護照料各在案查前蒙昭兩鎮官兵在省家屬事同一體自應力予保護倘敢有不法之徒藉端侵擾一經查獲定予嚴懲不貸又查張貼傳單標語原以宣揚革命關係何等鄭重若不根據事實任意張貼捏詞醜詆淆惑聽聞不惟有乖厚道抑且妨害治安以後此等不正當之標語傳單應責成嚴司令部市政公所隨時檢查取締以免淆惑聽聽是爲至要除令行外合亟剴切告誡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七月

任命柳希樞爲河口封汛督辦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陸亞夫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令河口對汎督辦

署省內外軍政司法各級機關

為委任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及河口對汎督辦等職分令事照

照得河口對汎督辦審察法因事離職遺缺曾以陸錦先暫行代理又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王承祺曾

經調省遺缺以莫玉廷暫行代理各在案茲着改委柳希權充任河口對汎督辦陸亞夫充任滇越鐵道

軍警總局長除給狀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查照並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核明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劉鴻恩先後呈報招待法武官及胡代表等用款一案請令



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咨由外交廳審核咨復照單列各數以七成核銷由該局收入罰金雜款項下撥抵  
應准照辦仰即擬令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內務廳

呈一件為據黎縣知事請照火災通章賑郵縣屬郭家營等處因匪受災一案經令委查復屬實擬

照前給郵河西等縣每縣各給賑款一千元之案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擬照前賑河西等縣災民之案發給該縣賑款一千元仰即擬令分飭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蕭啓明

為核明實業視察員視察馬關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狀況表呈核一案令飭遵辦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二〇期

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袁煥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編具報告書狀況表請核示等情到廳核查報  
告書擬籌辦平民染織工廠將青年婦女招收入廠學習盡量改良織染器強迫造林保護森林推廣種  
棉種竹種杉等項均爲該縣切要之圖應由該知事勉期認真舉辦以開利源而惠民生又所擬召集紳  
商設法恢復開採銅街之銅及荒田之鐵尙屬扼要際此革新庶政自非開發井業因地之利不足以裕  
民生應由該知事督飭認真進行期收實效并將續辦情形詳具圖說詳檢取銅鐵各井質數飭專案報  
廳查核慎勿仍前漠視井政是爲至要又查該縣屬山多而平原少所有田畝全賴山溪之水山溪之流  
以資灌溉而有餘雖有賭咒花枝格鑿鑿南山等河道因田高河低未受其益若安設井水機亦可汲取  
灌溉然龍潭山溪之水既足用自勿庸設法汲取河水惟應於水漲河流地方廣植森林認真保護涵養  
水分防止洪水井及時疏通溝河以期盡善而保天然水利其餘該縣實業所長李朝佐實業員汪佛堂  
既均老朽昏庸不堪任事到職七載成績毫無乃該前後任知事均不過問竟任其廢弛實屬放棄職責  
殊堪痛恨應由該知事立將該長員一體撤職如有虛糜公款濫職害公情事并應分別查懲責令賠繳  
暨照章另選相當人員刻日呈請核委接充以資整進而免貽誤又改良實業分所一項亦應由該知事  
查照該視察員所擬切實整頓以收指臂之效又籌增實業款項一項就中請提酒產曾經前實業廳通

令遵辦在案應由該知事切實奉行其抽收糖捐一層在此借征整理金融期間與通案不符應從緩議  
又據稱該縣古木實業分所實業員王正雲對於辦理實業熱心毅力實屬難得等語閱之殊堪嘉慰應  
准如請特照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獎給該員熱心實業四字匾額  
一方以昭激勵再際此省政革新注重民生該縣盜匪獷狽人民生計受其影響該知事應振刷精神對  
於實業竭力認真督率倡導辦理以資救濟毋再如前坐視不理致干譴處除呈報費指令外合抄報  
書內應行興革實業辦法連同圖字印模令發仰該知事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稍違延并將  
圖字印模轉給祇領製懸切切此令

計抄發應行興革實業辦法十一條并圖字一紙印模一顆

雲南實業實業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綏江縣知事鄧世俊

呈一件爲呈復整頓改良縣屬實業事項情形請查核由

呈悉查所擬選擇公地遍種桑秧以備養蠶模範督飭團保推廣森林并種烟捲均屬簡易行應即認  
眞舉辦期收實效又該縣各處田地雖均有溝漚引水灌漑仍應督飭隨時疏濬始能常享其利而無阻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〇期

得之處至工業升業等事項并應迅即實地攷查詳細擬具辦法呈廳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并將成績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七月 日

原具呈井商涂端甫

呈一件爲請在呈貢縣屬頭甸之金香爐萬壽山脚等處領區開採煤井附具草圖祈派員代爲測繪區圖祈批委飭遵由

呈及草圖均悉應准如所請令委本廳井務科測量課課員楊桂先前往會同該管縣知事通知該井區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爲測繪井區圖呈候核辦至該員旅費薪金由該商照章負擔除令委并令呈貢縣知事吳菴遵辦外合行批示仰該商遵照迅與該員接洽前往倘任意循延不辦即將其呈請案取銷勿自貽誤切切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七月 日

原具呈井商許桂芬

呈一件爲請勸勸縣屬拉里黑寨子傍龍潭溝大管門左右田地內開採錳井附繳呈文費五元祈

先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拉里黑地方係隸曲溪縣所屬按曲溪縣屬亨格蘇租老母者橫路等處隸卅區曾經王寅谷呈准開採又募舍即及故路租鉛卅區暨狼隔村之凹塘地方鉛卅區曾經李佩珩等呈請開採西扯邑車站對門裴泥九及拉里黑對門龍潭上首大石岩附近舊湖嶺等處隸卅區曾經許維新呈請開採各在案茲該商請領之卅區是否確在彌勒縣與曲溪縣屬之拉那黑地方係屬同名并與上列卅區有無重覆未據聲叙合行批示仰該商另文詳明呈覆并將卅區圖從速繪就一併呈送本廳以憑行查核辦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敬到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玉溪縣知事陳啟周

呈一件呈報陳張氏被其夫陳文有殺斃一案勸諭訊供各情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陳張氏屍身既經驗明并訊據該犯陳文有供認殺死各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據同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延縱切切再此案獲犯迅速捕務尙屬勤能勵勉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二二〇期





我們對於中國的農業 要想有所改良進步 一面增進農人的利益 一面保持社會的安甯 只有先從利害上考慮一下 有利的事如何興作 有害的事如何廢除 且要先除其害 而後有利可言 本來農人所受的害 不止一端 出來已久 最好是從農人本身說起 因為本身不好 百病侵人 所謂物必先腐而後虫生 就是這種道理了 究竟農人自身的病苦 是什麼呢 最可的 農人有一種相同的習性 如好懶惰 好賭博 好訴訟等 莫不影響職業 妨礙生產 何以說呢 凡是好懶惰的人 則無進取心 好賭博的人 則無儲蓄心 好訴訟的人 則無公德心 毋怪農業漸自衰頹 生產漸自減少 直接影響農人的生活 間接影響社會的經濟 那末 上說種種惡習 真是農人最大的病苦 若不設法解除 則農業永無改進之日了 茲將戒懶惰禁賭博息訴訟三事詳細說明於下

(一) 勸告農人戒懶惰 我們有時去到農村走走 看見耕種的田地 雜草叢生 引水的溝渠 阻塞不堪 使用的農具 半多朽壞 及入農村茶館酒肆之中 則見農人老老少少 滿坐一室 喝茶飲酒 高談闊論 甚至夜以繼日 引以為樂 由此可見農人對於職業任意荒廢 對於酒食盡性歎娛 換一句說 就是農人性好懶惰的表現了 從前有一個農



人李姓 他把今日事今日做畢 奉爲訓條 曾有一次收割麥子 將及天晚麥子尙未挑完 那些工人要想歇工 明早再來挑麥 李姓想起今日事今日做畢的訓條 鼓舞工人精神 趕把麥子挑完 到了夜間 忽來天降大雨 他人田中未經挑完的麥子 都受兩害 獨有李姓沒有吃虧 如果一般農人照着李姓這樣行爲 隨做一事 不肯拋廢光陰 焉有雜草滿田 溝渠阻塞 農具朽壞的事情發生 更不致於終日滿座茶館酒肆了 我特勸告農人 以後要把惰性去了 勤苦做事 如能照着古人說的一寸光陰一寸金 愛惜光陰 不惟可學李姓 麥子不受兩害 并且一切農作可望改良進步 因爲人的精神 越閑越懶 越用越好 大家鼓起精神 見事做事 自然向前進取 諸凡利而農業的生產 完全是人力的結晶 尤要加倍勤苦 才獲勝利 (未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二〇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省公報內之本省文牘及單行軍規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省令

三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省令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不齊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運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按報份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函請該報領取

七 有需爾及本省登報役有意報運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送本報無上版之報或函索即寄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備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定期限辦理此項之報費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十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便

十二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21-130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二二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胡委員錕仍請就職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指令
- 法規
- 雲南省教育廳行政組織條例
- 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 統計
- 雲南已成鐵路表
- 專件
- 龍軍長就三十八軍軍長職答詞
- 雜錄
- 雲南實業廳勸告農人解除墾墾白話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二二  
期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覆胡委員瑛飭請就職函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逕啟者昨准 貴委員函覆暨司能政不能再任省務委員請予辭職另行依次遞補等由當經提交會議討論在案以 貴委員歷年爲國宣勞功高望重二六改革濟助實多爲軍民所傾服此次政變復得大力調度上咆不驚尤爲民衆所欽仰現值百廢待舉之際藉重正勳斷不能如函辭退致拂民意經衆議決在案相應函請 貴委員勉爲其難即日就職共策進行至爲翹盼仍冀見覆此致

胡委員

謝原函

逕啟者昨准 貴委員會公函以省務委員現又出缺三員查照 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並依候補委員次序以瑛銜應委員紅權陳委員鈞遞補曠即查照即日就職并冀見覆等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一 第一二二期



由准此切疾張以駭材謬蒙虛譽承各界期許之殷得備省務委員之選桑梓義務原不容辭惟曠于役國事十有餘年雖軍符迭緝差免墮越之羞而民政未嫺終有覆轍之懼故於當選候補時曾經預爲聲明謹謝不效蓋潔吾斯未信之旨未敢操刀而割也況當此變亂甫平建設伊始之際非得學識優越政事嫺熟之人不足以共圖治理竊恐司憲政亡虞璫黷若復不自器量再任省務委員切恐南郭泥吹將有濫竽之譖左右思維實未便輕率從事致滋叢脞應即函請辭職敬選後路並請貴委員會另行依次選補俾得進行准函前山相德函覆

查委員會頗爲查照辦理實報公誦此覆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胡 漢 謹 覆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任命孫 渡爲陸軍憲兵司令官此狀

任命管肇英爲河濠一帶宣慰使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 軍政各高級機關  
各 軍 隊

為委任陸軍憲兵司令官分令知照

茲任命孫漢為陸軍憲兵司令官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蒙自道道尹

令 軍 政 廳

憲兵司令部

軍 需 局

為委任河蕨一帶宣慰使分令知照

茲任命管肇英為河蕨一帶宣慰使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尹查照毋轉飭各縣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省政府機次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二三期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代理鹽津縣知事朱徽禮

四

五二二一號

呈一件爲縣屬實業所長李肇慶承辦日久毫無進步擬改委他職備具履歷請核委萬進芳接充  
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所長李肇慶既承辦日久毫無進步該知事以爲用非所長改委他職辦理尙  
是至該職請委萬進芳接充之處核其資格與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尙屬相符應准給委接  
充以專責成而資奮進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并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暨將辦理成績隨  
時具報查核切切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日

原具呈商民李朝陽等

呈一件爲請試探昆明縣屬大魚市村後方之白花山大礮溝地方墾鑄片附繳呈文費伍元新核

示由

呈悉查商民遠區探採各種升質應依升業條例或滇省小升業暫行條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送回各種公費呈廳查無違碍糾葛及與他人已領升區不相重複核准時始可從事探採向無先行試辦之辦法該商所請未便照准合行批示該商仰即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請區署詳請以憑核辦勿得擅自開採致誤例懲切切至文費伍元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原具呈升商鍾得財

呈一件為請領彌勒縣屬十八寨大庄坵洗馬塘兩處煤升區准採匪風稍戢再回委員前往測繪等情由

呈悉所請核與定例及成案均屬不符惟念該地既因匪風不息特准寬限於本年九月內前往測繪將各項手續備具齊全呈候核辦逾限即將呈請之案取銷合行批示仰該商等遵照切切此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楊成梧

呈一件呈報看守所長孫清燮等看守得力請予記功由

各機關公文 法規

呈悉據稱該隨看守所羈押人數三百八十餘名之多看守丁役太少當時機緊急之際該檢察長督同員警認真管理洵屬防範有方看守得力深堪嘉慰所請將看守所長孫清燮記功一次應予照准其餘警長警目書記丁役等既經該檢察長分別記功獎給銀元着再傳令嘉獎以示優異而資鼓勵仰即遵照并飭該所長等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

呈一件據前任縣知事顏英賢呈報李錫氏被李春和毆傷越時身死一案勘驗獲訊各情由呈及驗斷書均悉仰該現任知事迅速傳集屍親人証提同兇犯李春和細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延緩切切再查此案獲犯迅速捕務尙勇勤能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前任知事顏英賢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驗斷書存

法規

雲南教育廳暫行組織條例

一、本廳依據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定組織條例

二 本廳設廳長一人兼承省政府處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

三 本廳設參事一人或二人贊助廳長規畫一切事務

四 本廳設左列各科辦理各項事務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五 本廳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由科長兼承廳長奉同科員辦理本科事務

六 本廳置省視學若干人兼承廳長分區視查各該區內各種教育狀況

七 本廳爲辦理雜務及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八 本廳各職員均由廳長荐請省政府委用雇員由廳長委用之

九 本廳遵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廳務委員會爲廳事機關委員七人組織之

十 本廳設編譯處編譯員若干人編譯各種教育書籍

十一 本廳辦事細則及委員會編譯處規則另定之

十二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實行

###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法 規

七

第三二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五條及本廳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章

第二條 參事職掌事項如左

(一) 佐助廳長辦理本廳一切事件

(二) 綜核各科文稿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編訂全省教育制度事項

(二) 關於外國留學及外省留學事項

(三) 關於廳務委員會及其他教育會議事項

(未完)

統計

雲南已成鐵路表

民國十三年分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填報

鐵路名稱 滄越鐵路

起點至終點 由河口第一條基羅起至昆度車站四百六十四條半基羅止

全路長里數 中里一千一百六十二里半

築車年月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正月  
宣統二年二月

一 築者 承辦滄越鐵路建築公司總理基彼 義國人

築車人數 九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九人

每頭	每公里每人車費				運	輸
	頭	二	三	四		
等六仙伍厘	等四仙五厘	等二仙五厘	等一仙	農產	林產	
				一十六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噸	一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一噸	

統計 專件

九

第一二三期



貨	蠶	產	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噸
貨	蠶	產	二十一萬三千伍百七十三噸
物	製造品		三千五百二十七噸
噸	其他		四千五百六十六噸
數	合計		五十八萬五千八百九十五噸
每公里每噸	運費		一等二角六仙 二等二角二仙 三等一角六仙 四等一角三仙 五等九仙五厘
職工	人數		二百八十八人 二百四十五人

### 專件

#### 龍軍長就三十八軍軍長職答詞

雲在距今三月以前遵奉 蔣總司令電令任命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即當正式就職但以同時被任之友軍延不表示未便單獨舉行未幾復於六月十四日之變本軍部隊被襲出走雲亦橫遭禁錮凡四十餘日身雖失却自由而奉行三民主義服從中央之真誠固始終不二也茲幸民衆擁護將士愛戴脫險倖存幸難引退因體 蔣總司令倚畀之重與父老兄弟屬望之殷謹於本日恭就國民革

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之職適承 蔣總司令代表李伯英同志最剴切之演說與省務委員會諸公最  
承悲之致詞所以責勉於雲者至深且厚雲雖不敏自肩愛黨愛國愛黨愛民之真誠未敢後人其向來  
之志以軍隊爲個人爭權權利之工具亦當爲我父老兄弟所共知此後當益本其初衷繼續努力對於  
之實施以適宜之政治訓練與完密之精神教育効忠黨國澈底革命使軍隊爲民衆之軍隊庶成功即  
之成功所以張我 蔣總司令者在此所以報我父老兄弟者亦在此當望伯英同志代將此意轉  
達 蔣總司令并冀我委員會諸公及父老兄弟共鑒之龍雲謹答

## 錄

雲南實業勸告農人解除惡習白話

(續前)

(一)勸告農人禁賭博 近年以來 米麥蔬菜及各種農產品 價值一天比一天增高 人人都  
說農家頗獲厚利 生活快樂 殊不知有多數的農人 生計艱難 凡遇購農具買耕牛等  
事 往往額出重息 告貸資本 以資運用 又有一般農人 還是時時買米吃飽 這是  
什麼緣故呢 我會仔細調查 現在各處的農人多半好賭 一擲千金 在所不惜 因而  
傾家蕩產者也 有召禍殺身者也有 胎累子孫者也有 凡有農人 既染賭博惡習 所  
得農產的變價 多供賭資之用 而關於經營事業的資本 反無着落 到了急需之時  
只有重息借貸一法 明知飲鴆止渴 也不顧了 如此現象 求其維持固有事業 已不  
容易 何能從事推廣改良嗎 所以現代農業墮落的原因 歸咎農人缺乏資本 無力收

事件 雜錄

十一

第一二二期

進 已爲世人公認 詎知農人好賭 又是釀成資本缺乏的要因 那麼 要想農人改進職業 必先儲蓄資本 要想儲蓄資本 必先禁絕賭博 再進一層 就是資本充足的人 也不能好賭 一犯賭博 則養成奢侈習慣 仍不免傾家蕩產的災禍 況且賭博是犯罪 事罪 爲人格計也應禁絕爲是

(三) 勸告農人息訟爭 農人最好訴訟 一言之背犯 一文之爭執 往往不甘忍讓 投官起訴 而農村裏面的劣紳土棍 又常唆使他人起訴 坐收漁人之利 豈知訴訟一事 必不得已而後可爲 總要關係重大 實在忍無可忍 始由法律解決 至於些小事體和着輕微爭執 儘可彼此退讓 不必訟爭 因爲一經起訴 受害不淺 其最顯著的害處 如就誤正事 損失銀錢 胥吏騷擾等 何苦自取其咎呢 從前有某村農人張姓與王姓因爭一地角 地價約值兩三元之譜 彼此大起衝突 始則起訴初審衙門 後則上訴二審三審衙門 到了最後的結果 把地充公 因其兩造都無証據 兩造起訴之後 用了許多銀錢 譬如買狀式 作訟詞 傳達費 訟費 抄錄費 租着往來川資証人開銷等費 每家各用數百餘元 你們想想 因爭兩三元的地角 損失數百元的銀錢 竟究有什麼意思呢 更有厲害的 或因訴訟受辱 或因訴訟敗家 或因訴訟喪身 這都是人人知道的 而在農人尤有特別關係 凡是農人 散居野外 平日須要相互親愛 才能守望相助 遇有農業上改良發展的事務 又須各有公德心 熱心公益 大家合作 如果彼此經過訴訟 和氣已失 焉能守望相助呢 焉能大家合作呢 那麼 現在要想辦理農村的公益事件先從息訟入手

(已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製正式公文自同一之類者若未經本報採錄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官報 (五) 部會

書文 (六) 圖表 (七) 法律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編譯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稿費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報份收費八角五分除本省在編外埠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另加

六、分送各省報費每日由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刊專送分發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日酌定送報費每份

有誤編及本省送報如有延遲遲延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函上註明送報或送報等語

以杜存疑而爾致言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本報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先期解報亦可照定期限繳解亦得酌予五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應酬將本報列入交式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寄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送交後接洽等語

不得託詞自行停寄如有未經交者即由後接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接究辦

十、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雲南公報

第二二二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雲南內務廳訓令
- 雲南司法廳訓令
-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續前）

二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裁撤各鎮守使電

十六年八月

日

急省城龍軍長孟副軍長副運使李參謀處長各師旅團長各廳長孫憲兵司令市政督會辦吳副校長委員會各處課部長各局處所院長委員會辦各級法庭鎮守使總會辦大理唐歐兩師長永昌論師長蒙自騰越普洱滇谷道尹各團監督副運軍警總局長普思泚邊行政總局長各對汛營辦各縣知事縣長各縣司法公署各厘稅檢查委員會各行政委員均覽查設官分職貴因時以制宜封建之制不適於今不待智者而知也儼自沿邊節度置於有唐初意未嘗非善而藩鎮之禍因以養成言治者引爲殷鑒我國自光復以還執政者喜用權術爲人置官取便一時各省設鎮守使以致事權紛歧馴爲亂階各謀兵備擴充罔顧國家大計甚至截留稅賦擅委屬官形同割據亂靡有定職是之由吾滇政



權向稱統一未如各省紊亂然因一時權宜亦有鎮守使之設現查國民政府無此官制  
肝衡時勢此等封建制度不合近代潮流自應及時廢除免爲一切障礙現經省務委員  
會議決將舊設各鎮守使悉予裁撤以一事權所有各處副匪及維持地方事宜以後即  
由委員隨時指派軍隊分期擔任各鎮守舊有人員仍予擇尤任用即截至本年七月底  
止一律實行裁撤除分電并通令佈告外合行電令知照省務委員會魚印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楊恒昌

爲井商曹質卿呈請開採昆陽縣煤井轉令查覆核辦

案查昆陽縣屬大仁陀之琵琶山馬鞍山白魚口之虎出水等處煤井前據井商曹質卿呈繳呈文費請

領開採井請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曾經前實業司批示并令委升務科測量課課員李禎會同該知事前往查勘如無違碍重複糾葛等情始行代爲測繪井區圖等因在案現尙未據將區圖繪呈到廳茲據該曹商會同岳春茂等聯名呈稱此項兗出水煤井區係張鳳威漢吉勾三合等所開發原日係併同該曹商已面之瑤哲山馬鞍山等處井區請領現張鳳等無力開採將此項鑛區移轉與該岳商等請領并無違碍朦混等弊懇請委員查勘測繪鑛圖前來應予照准除批示并仍令委本廳鑛務科測量課課員李禎前往查勘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便會同該委員前往該地照例通知地面業主及各團係人到場查明該地究與井商周仲宜呈准開採仁德鄉樟木管小石山等處煤井區李茂昌呈准開採定鄉白魚口清水塘關臘頭小馬豆白泥窩官古頭山等處煤井區鄭榮慶呈准開採海口桃樹村紅石岩地方煤井區周汝爲請領之紅尖山及新村山等處煤井區曹麗川請領之平定鄉中庄村花墩餅又平定鄉沙鍋村張家山鹿馬營又平定鄉碧風洞中石岩鼓樓山各地方煤區及其他井區有無重複糾葛其距離是否合乎法定及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情事一併詳細呈候核辦勿稍擱延貽誤切切

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七月

日

原具呈商民王繼軒

呈一件爲報徵江縣屬永昌鄉後所西北之大小銀堆大灣地官山脚等處煤井有無他人呈報請

核示遵辦由

呈悉查徵江縣屬永昌鄉之娘娘山小花塘刺塘子等處煤井曾經井商王光巖等呈准領區開採又譚葛營後官山及陳官營後山李大墳等處煤井經許桂芬呈請開採又前所後山地方煤井經警衛團劉團長開富呈請試辦安置淘汰士兵又藜花庄黃黎村落水洞橋灣瓦窰後所小橫路黑土營等處煤井經王應泰呈請開採又宜良縣屬菜花村梭標營徵江縣屬菜花庄水母鷄塘等處煤井區曾經蘇才學呈准開採各在案茲該商等所呈各井地究與上列各井區有無重複抑即王光巖等領獲井區內之小地名均無從懸揣合行批示仰該商等遵照查明如與上列各井區均無重複自可依例備具法定各項

手續呈候核辦勿延切切此批

雲南<sup>內務</sup>司法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瀘溪縣司法官林景輝

呈一件呈爲該縣警察區長覃嘉楷對於該司法官轉令協緝第一監獄逃犯之訓令拒絕不效並檢同原令呈請核辦令遵一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警察區長覃嘉楷呈報到廳當經令飭瀘溪縣知事劉慶福查究呈覆去後旋據該知事調查明確據實呈覆前來當以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係因雙方誤會即勿庸再行檢令該知事轉咨令飭知照在案茲據呈各情查緝拿逃犯本貴迅速且雲南第一監獄此次逃犯人數甚多情節重大該司法官轉令該縣警察團協緝原係遵令辦理且據與貴省公署規定司法公署使用警察之權限亦尙無違背該區長覃嘉楷拒絕不效本有不是惟業經劉知事查明原委及該會且該區長對於單列各逃犯亦經派警緝拿雖誤會於前尙知覺悟於後應仍照前令與予撤銷嗣後該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二三期

司法官因緝捕人犯設需用警團補助應遵照前省公署及前司法司歷次通令如遇事機緊急准由該司法官直接令飭警團遵照辦理事後仍補咨縣行政公署查照如非事機緊急又係尋常案件即咨由縣行政公署轉令警團辦理以昭劃一而免紛歧除令該縣劉知事轉飭該區長及團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此令附件發還

附發還原令一件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各縣知事

各縣縣長

各縣司法官

各縣佐

各行政委員

令第一一監 獄

第一 高等審 分廳

第二 高等審 分廳

普恩殖邊 總辦

河口 對汛 督辦

麻栗坡

普恩殖邊行政委員

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頒發銅質印信及啓用日期分令遵照

為令行知照事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五一號訓令頒發本廳

銅質印信一顆文曰雲南司法廳印節即領收啟用除將舊用本印截角呈繳并分別呈報咨令外合行

令仰該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令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傅綬德

爲委任蘇崑爲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書記官令飭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二十六號據本廳呈轉該分廳呈請委蘇崑爲三等書記官前核委示遵由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該分廳事繁員少該員蘇崑資格亦尙相當既經查屬實在所請應予照准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監督推事呈請前來當經核明轉呈 省務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奉前因合將任狀轉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 法規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續前)

(四) 關於教職員之檢定記錄進獎罰及師範生服務事項

(五) 具守印信及頒發曆書事項

(六) 文件之保管收發事項

(七)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 稽核庶務會計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全省大學專門師範中學小學及業養園事項

(二)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及分分劃學區整理私塾事項

(三) 關於義務教育及平民教育實施事項

(四) 關於職業教育及藝術教育實施事項

(五) 關於盲啞及其他特別教育事項

法 規

九

第二三期



(六) 關於國語統一事項

(七) 關於第一項所舉各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圖書保管及審查事項

(三) 關於書報編譯及印行事項

(四)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之籌設事項

(五) 關於各種學藝之考查檢定事項

(六) 關於文化宣傳及學術講演事項

(七) 關於古今名人名著之表彰獎勵事項

(八) 關於各種宗教事項

第六條 本區辦公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四時止各科人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到署辦公若有緊要事件或經手未完者仍須辦畢始得退公其有於十二時後不休息者得於午前遲一時到公

(未完)

雲南公報

廿二

第三二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領取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刊蓋其關或送閱字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三三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派駐各縣督理及撫綏傷亡官兵通飭昆明等縣遵照電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派駐昆明等縣督理傷亡官兵委任令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法規
- 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 雲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 雲南省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行情形單
-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入孟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派滕國樑往各縣督催掩埋及撫綏傷亡官兵通飭昆明

等縣遵照電十六年八月 日

令時言

急昆明縣長安備祿豐廣通楚雄鎮南姚安祥雲各縣知事均覽查此次戰事由省至祥雲一帶雙方死亡官佐士兵及沿途落伍傷病官兵所在皆有同條漢中健兒若令其沿途暴露流離殊非政府一視同仁之意昨經飭令沿途各縣知事妥爲掩埋死亡撫綏傷病在案設恐各縣視爲具文茲特派參謀處見習參謀滕國樑前往各縣督促查明迅速辦理俾免死者暴露生者流離并特規定辦法如下（一）由省至祥雲一帶各縣地方境內如有死亡官兵無論係何部隊人員均由該管縣知事督飭團保妥爲掩埋每名准照定章發給燒埋費十五元由正供撥支惟須將掩埋人數切實造報不得以少報多及捏報舞弊（二）各縣境內流落傷病官兵無論何部人員均由該管縣知事調查姓名履歷及受傷患病各情況每名准給撫卹費二十元即由該縣遣送回籍事後切實造報



此次撥郵費亦由正供撥支除令特派員滕國樑遵照前往督催辦理外仰各遵照辦理具報再特派員經過各該縣境內時應妥爲保護勿稍疏虞省務委員會文印

雲南政府省務委員會派滕國樑赴昆明等縣督催辦理傷亡官兵委任令十六年八月 日爲委任事查此次戰事由省至祥雲一帶雙方死亡官佐士兵及沿途落伍傷病官兵所在皆有同前)茲特派該員前往昆明安甯騰豐廣通楚雄鎮南姚安牟定祥雲等九縣會同該管縣知事詳確調查分別掩埋撫綏(同前)除電各該縣知事遵辦并飭知該員經過境內時妥爲保護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日前往各縣會同該縣知事督促辦理用示政府體念有衆之意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 令教育廳

呈一件爲呈請核委朱朝珠爲建水縣縣立中學校校長附具履歷新鑒核示遵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建水縣縣立中學校校長黃鳳祥病故所遺校長一職既據該縣知事呈請以朱朝

梁委任接充經該廳核其資格不相符合飭令另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嗣據該知事呈明該縣中學校的款無幾全賴旅箇紳商臨時籌捐必該紳商等信仰之人充任校長方能望其補助此次所選之朱朝琛係先得旅箇紳商同意等語復經該廳核明既有特殊情形擬請准予通融給委前來本政府核查該縣知事呈覆各節尙屬實情姑准如擬給委俾專責成而資維繫合將委狀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將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具報呈轉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 法 規

####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續前)

- 第七條 各科職員每日輪流一人值日以備承辦臨時發生事件其於放假日值日者得於次日補假
- 第八條 各科統設考功簿由各科科長經管各職員到署時須親身自署名畫到呈送廳長查閱蓋章
- 第九條 本廳人員以星期日年假節及國慶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
- 第十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如因事暫離須報本管科長

省政府次發公文

法規

三一

第一二三期

第十一條 各科人員有因事故或疾病不能到署辦公者應于到公時前開具假單送由本管科長查核轉呈廳長核定蓋章由值日員於考勤簿註明備查

第十二條 本廳人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應呈由廳長派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本廳人員如因事不能按時到公或須先時散值又或于辦公時間請假數小時者須說明事由經本管科長認可轉呈廳長核准

第十四條 各處到文均由第一科收發處拆封摺出註明日期號數於收文簿內均於上下午辦公之第一時間送交參事閱看

第十五條 參事閱看後除重要文件應提出特別擬辦外餘則加蓋分科戳記即交內收發處分送各科辦理但遇緊要文件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科辦理公文之順序如左

(一) 各科收到文件事由登入該科收文簿註明日期由科長閱看分別辦理如屬重要事件科長應親呈廳長請示辦理

(二) 到文應辦稿者由擬稿送交該管科長核閱後復送廳長核定

(六) 廳長核符之稿由收發處交由錄事長分交催員轉正仍由核對員署名蓋章交由收發處編號送印

(一) 發交蓋印後交收發員編號分發再將原稿送由各科銷號并由第三科選登公報即交管卷員編歸檔備查

第十七條 參事辦理文件有應經收發核對印發並將原稿存查等手續亦如上條各科辦理之次序行之

(未完)

##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爲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曆五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彙列詳呈伏維公鑒

計開

雜錄

五

第一二三期

五月一號 星架坡電無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六角二仙五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元零一角二仙五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三角七仙五

八號 星架坡電無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七角五

雲錫一百五十圓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萬來福沽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元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五十元

-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
- 十五號 星架坡電無
-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二百四十七元二角五
-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五
-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五角
-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二角五仙
-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無
-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五
-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無
-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二仙五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仙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五仙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五角七仙五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無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二仙五

雲錫二百四十五元

雲錫一百五十五元

雲錫一百五十三元

雲錫一百五十一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二仙五

此上

成盤一百二十片萬來祥沽

成盤一百六十八片裕昌沽

成盤一百片裕昌沽

成盤一百三十片裕昌沽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雲南昆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民事初級已結各

負担人 照章

負担訟費額

實收數

欠繳數

考

案由

征收

兩

兩

兩

雲五訴爭 福原告

加征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張秉智訴英國泰兩造

全

一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寶啟發訴白振芳兩造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翁文奎訴金超氏原告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陳雪六訴羅焜焜原告

全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董春禮訴范雲柱兩造	全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蔡品金訴蔡品貴原告	全	一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石王氏訴嚴田氏兩造	全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何天晴訴李成有原告	全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王玉樓訴劉毅吾被告	全	五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鄭有訴李如賓兩造	全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四〇〇 全前
心空訴王大培被告	全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未完)

### 補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證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

六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用紙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故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意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

有重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關換外費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印圖或送閱字樣

以此浮報而照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經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類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二四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奉諭轉達周委員仍請照常任職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 法規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進報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入經費計算書

〔續前〕

〔續前〕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孫君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奉諭轉達周委員仍請照常任職函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敬啓者頃奉 委員會諭准 貴委員函請備念病軀孱弱難膺重任准予辭退藉資調養等由當經提出會議討論以 貴委員才德超羣經驗宏富自任本會委員以來決定方針謀平危難諸特主持民衆固深愛戴本會亦賴籌維故迭請辭退均未照准此次政變 貴委員出倡調解地方藉以保全民衆愛戴倍於曠昔現在本會甫經恢復舉凡收束軍事整頓民政悉待籌維藉重愈殷更不能如函辭退至 貴委員氣體委頓亟須調養固所夙知但內務常務兩職既經先後辭退亦可稍資休養况同人等復職之初曾聲明以三個月爲期藉維大局現尙未及兩旬遽言引退勢將仍陷於無政府狀態應請照常任職等語一致表決在案理合函請查照此上

周委員

附原函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二四期

敬啟者鍾嶽前因抱病從公氣體日形委頓迭請辭職未獲允准至上月二十五日因省城戰機日迫鍾嶽與各委員提出和平解決辦法既而胡軍所部移出東防三十八軍率隊回省省城秩序安謐如恆而委員是歲過半乃與王馬由各委員宣布解職並請各法團聯合勉期另選人員改組政府旋准各法團函覆以省政停頓無人主持敦促同人暫維現狀其時鍾嶽正值冒病牙痛身體益衰本不能再行任事但恐困一人堅辭而牽動全局致陷於無政府狀態故扶病強起復與同人共出維持現在政局已定省務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照舊開會執行政務如常鍾嶽一人並退於省務不生關係應請俯念病軀孱弱難勝重任准予辭退藉資調養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致

省務委員會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任命杜宗琦充陸軍講武學校騎兵教務長此狀

任命景士奎兼充陸軍講武學校馬學教官此狀

任命龔自知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部秘書長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吳和宣爲雲南兵工廠督辦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兵工廠

軍政廳

令軍需局

軍械局

憲兵司令部

爲任命吳和宣爲雲南兵工廠督辦訓令 遵照

茲任命吳和宣爲雲南兵工廠督辦除

分行外合將任狀發仰該督辦遵照領收到差覆查此令  
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部

省政府大要公文

三

第一二四期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龔自知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部秘書長訓令知照

茲任命龔自知為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部秘書長秩同上校除分行外合將存狀合發仰該部遵照給領飭遵  
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介

據教育廳呈報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鄧紹先等呈為新頒各校月領經費標準窒礙難行懇求另訂辦法以資改進訓令查照辦理

案據教育廳呈稱查接管省內據省內中等以上各學校校長鄧紹先等呈為新頒各校月領經費標準窒礙難行懇求另訂辦法以資改進一案正核辦間又據省內省立各學校校長鄧紹先等呈為續呈懇請

迅予收回成命另定增加各校月領經費辦法以便實行而資改進各等情到廳查此案業經前教育司  
簽奉核示編列各校增加經費預算表通令實行並呈報咨會各在案據呈各請廳長詳加審度以爲前  
教育司呈定辦法係爲兼顧籌起見而各該校長所請困難情形亦復持之有故當經擬妥應務司  
會并召集省內外省立各學校校長詳細討論愈以原案有變更之必要隨請准增加經費數目諸費  
分配標準八項其大要係增加司書校工辛資減少男女中學學生被置留留小教員薪資及師範  
生伙食并酌加省外各校教職員薪金暨免除省立女子高中師範科學費並酌量減貼省立各校  
職員薪金另案辦理等由并據省會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前情並復議核辦聞又據省會省  
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稱呈爲開會議決分配經費標準呈請核定事竊查省立各校增加經費標準每  
月總額合銀五千六百餘元爲數雖屬有限亦足補救一時祇以分配方法久未議定轉致實行遲滯  
經職會於本月二十二日召集全體大會多方討論議定標準五項(一)省立十二校每校合銀三百  
元作購置圖書儀器之用計合銀二千四百元(二)省立師範五校學生伙食以六百元爲分配(三)  
法專美專兩校原有經費較少每校應補助三百元計合銀六百元(四)省立十二校司書校工薪上  
以一千四百七十元酌量分配(五)各校附小教職員薪俸以九百三十元酌量分配總計五項共合

銀六千元較原數固已超過四百元之譜然就事實上考察非此無法支配討論結果擬請鈞廳酌量情形予以核定配當以昭平允嗣經多數表決全案通過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銜核示遵省立六校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擬分配經費標準均屬允當惟第二項省立各師校學生伙食原擬以六百元量為分配實際稍欠平允蓋省外各師校經費較少若僅就六百元分配所得無幾殊少裨補茲將第四項各校司書校工加薪核實計算略為減少即以之撥助省外師範學生伙食合計五項每月共需經費六千元校原案請標準經費五千六百一十八元每月雖超過三百八十二元但為數無多且本案討論多日誠如來呈所云非此無法支配復經編製分配表提交廳務委員會暨召集省內外各校校長議決通過在案是否有當理合鈔表具文呈請鈞會銜核此案因往返討論遷延日久各校盼行甚迫祈迅賜示遵如蒙允准并祈令飭財政廳查照計呈增加經費表一份月薪表二份伙食表一份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教育廳長及該廳廳務委員一再研議取決超過之數亦屬無多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外合將所呈各表一併令發該廳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增加經費表一份月薪表二份伙食表一份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升商唐繼美

前據該商呈請領區開採煤井并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訓令遵照

案查前據該商呈請在彌勒縣屬土老寨白沙坡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并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備具呈文註册費井區圖等項呈請准予開採各等情當經委派測量課員李植前往代為測繪并令彌勒縣知事會同該委員前往該井地分別通告地面業主及其關係人到場查明有無重複糾葛其距離是否合乎法定及有無井禁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一併詳細呈候核辦去後尚未據覆嗣據該商呈工師雇聘在省守候開採明文懇請令縣迅予覆覆以恤困難等情到廳復經由總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文冠日詳細查勘明白據實呈覆等因在案茲據該縣知事呈覆稱經前縣委知事會同警務長康樹町溪縣佐程履福前往會勘查報云後適值大股匪與土匪勾結繞道攻取該縣不該該警務長不能勒絲空程履福隨即前往井地查勘到時測量課員既未查復該井面亦未見面又無地圖參考無從查勘該縣佐等接數日并無辦法只有暫回以後井商呈請查勘井地應懇令飭該井商赴縣署聲明或函告測量員約於何時到井地以便按期派員查勘而免錯過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辦該商遵辦外合行令仰該井商遵照文到迅與該測量員李植會同訂期前往並先報告地方官分別通告地面業主及其關係人到場詳細查勘明白據實查覆以憑核辦勿再循延自誤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七

第一二四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蘇品銓

呈一件呈報勸驗楊楊氏等毒斃楊福成一案由

呈悉查人命案件屍體爲重縣知事兼理司法有檢察之責必須親身往驗當場填具驗斷書結於三日內呈報本廳核辦此案屍親以毒斃遺跡等情報縣情節重大該知事并不親往相驗又不依限呈報以緝拿兇犯調查証據藉口塞責究屬不合姑念已經獲犯從寬免議以後務須照章辦理仰即遵照並節傳集屍親鄰証提同現犯楊楊氏楊舉等研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報查核一面填具驗斷書結一套先行呈廳備查勿再循延干咎切速此令

## 法規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續前)

第十八條 各科收文簿應併註明送稿印發及歸檔日期由該科科長隨時查明有無漏誤

第十九條 各科除緊要公文即時趕辦暨重要事項須待研究外其餘各種文件自收到至印發之日  
止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條 凡應登本廳教育公報之文件按月由第三科派員彙編成冊分送參事及各科科長閱

廳長核准付印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文件統由第一科所屬之管卷員保管之其保管方法須分類編列號數并摺出登錄以便檢閱

第二十二條 各科如須查閱案件應開具手條由管卷員調取其調取文件逾五日不還得由管卷員通知索回

第二十三條 本廳所藏各種圖書第三科酌派專員保管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圖書之編錄保存採購發售借閱等事由經管科員商承科長辦理之

第五章 會計庶務

第二十五條 本廳所有會計庶務事件統由廳長指派第一科科員二人分任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廳每年經費由庶務同會計員於會計年度開始以前編製總預算書會計年度終止以後編製總決算書送交科長查閱呈經廳長核定分別呈咨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廳每月應領經費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由會計員編製支付預算書送交科長查閱呈經廳長核定請領

第二十八條 本廳每月所用經費於支領後由會計員編製收入決算書及支出決算書送交科長查閱呈經廳長核定具報核銷

第二十九條 本廳舊存及領支各款統由會計員簿登記負責保管

第三十條 總長參事及各科需用物品須開單蓋章交庶務員購辦

第三十一條 本廳所有器物由庶務員置簿登記如有添補或毀損亦應隨時記錄送交科長查閱

第三十二條 本廳護兵夫役之雇用斥退及分配事務均由庶務員商承第一科科長行之（未完）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陳 亭訴楊興兩 造 原 枉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張田氏訴劉紹堂兩造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全前

陳星輝訴張星耀兩造 全 二二〇〇 八八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全前

心 空訴孫 李被告 全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李李氏訴李順楊兩造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馬逢春訴陳子泰被告 全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尹紹禧訴黃茂林兩造 全

六五〇〇

二二六六

四三三四

原担三分之一 被告担三分之一 被告訴費未續俟追獲補報

非正科訴畢長禮兩造 全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未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二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言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報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語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閱或送閱字印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報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可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署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款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領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二五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奉請轉達胡委員即日就職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司法廳批	雲南司法廳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統計	雲南已成鐵路表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入經費計算書

二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奉諭轉達胡委員即日就職函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敬啟者頃奉 委員會諭昨准 函允就職本會各委員甚爲欣感惟因敘開均意請假十日調養本應辭待痊後就職無如近來軍務紛繁時被緊迫不得不留 力疾從公即日就職俾便商決一切以資應付而免貽誤并請於本星期五午後一時開會時出席無任盼禱等因理合函請

查照此上

胡委員

附原函

逕覆者案准 貴委員會公函囑疾仍勉爲其難即日就職共策進行并冀兄復等由准此竊以此次辭卸省務委員實爲才力不及敬避賢路既承 溫語婉勸復以 大義相實惟有退隨 請公之後竭盡薄棉共策進行第殊月來稍受風雨舊疾復發現雖竭力醫治仍未痊愈擬請假十日調養一俟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二五期

病軀治愈再爲到職准函前由相應覆請 貴委員會煩爲查照此致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胡瑛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

爲查察廳奉發市政公所呈請撥五華山空地及撥給經費整理自來水公司案請核示一案轉令  
議覆核辦

案據實業廳呈稱案奉鈞會發下昆明市政公所呈爲擬具整理自來水公司計畫案請發給整理經費及指撥空地添建水池請查核施行一案到廳查自來水一項爲日常生活必須之品對於公共衛生人民健康關係至爲重要該公所呈整理計畫各節詳加審查均尙切要惟所請將整理經費二十五萬元指定的款源撥給應否照准及應由何處籌撥聖請指撥五華山西北隅空地添設水池可否照准之處事體重大理合簽請鈞會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實業廳將整理計畫各節詳加審查均尙切要自應准予照辦惟需費二十五萬元請指撥的款源源發給一節應將原呈附件令發該廳核

讓具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計畫書一本附圖二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財政廳長

為普甯道道尹呈請撥抵委員何瑛查案旅費一案轉令查照撥抵

案據普甯道道尹徐為光呈轉委員何瑛查覆景谷縣民刀臣良等具訴李知事與詢一案聲明旅費照南路由差定案行三坐六支領共合銀四十九元八角核數相符除由道令飭思茅茶稅局撥解轉發外合將該委員所列程站費表呈請查核令財政廳撥抵等情到會查表列開支旅費尚屬相符應准開支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撥抵此令

計發程站旅費表一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覆核辦賑務處請核銷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十二月開支經費一案請查核轉令

遵照由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二五期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冊列收支各數散總均符比對收據亦屬無異應如呈准予核銷除轉令該縣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升商朱立德

爲平彝縣呈覆澈查井商朱立德呈訴戴仁綱等估霸該縣屬硫磺井一案情形令飭遵照

案前據該商呈訴戴仁綱等估霸呈准領得平彝縣屬嘉風區拖租補乃格補等處硫磺井私行開採等情一案迭經令飭平彝縣知事分別澈查明確依法請擬呈辦各在案茲據該縣張知事培賢呈復稱緣該被呈人戴仁綱等業已呈准 前財政司成立天澤公司承運第四區硫磺其收買行爲與私行窺探者不同似不受井業條例各條之拘束但不與該處有井業權之源流公司協商辦理而逕向沙丁收買未免破壞該公司利益殊有未合惟朱商原呈所指僅有拖租補乃格補三處而於略表內又註有大小脚地點應查明原領區域如果有大小脚在內則應由戴仁綱等代該源流公司負納區稅半年以資彌補而昭公允否則寬免置議此後該戴仁綱等承運硫磺應向源流公司收買或照承運簡章自行亦領區成立小井產權不得再向沙丁私行交涉以維井政而杜爭執乞 衡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商原呈

區圖內僅於升區界續之外載有拖租補乃格補等村名并未註有大小脚之地名該大山脚究在界內抑在界外無從查悉應候將原呈區圖令發平彝縣知事傳集兩造復請該地另再詳查持平解決具報查核除指令并令戴商等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赴縣署投到聽候核辦勿得延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李 謹

呈一件據該縣前知事周世昌轉呈實業加薪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實業所長高有貴因生活高昂擬加薪工俾便積極辦理實業事項既據該周知事查明可行轉請核示前來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八月 日

原具呈昭通縣實業所實業員陶鴻烈

呈一件爲縣屬代理實業所長季正心瀆職舞弊浮報巨款請委員澈查由

呈悉據稱該縣代理實業所長季正心于昨年八月奉令會勸甸縣 草海水案挪用水利基金其所用招待等費之冊報已於上年十二月轉報前實業司若能發還照冊清查則已立案之水利基金方不屬中飽等語查該代所長季正心此次勸案挪用水利基金若干當時并未據該管縣知事呈請撥用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二五期

有開支招待等費亦未據造冊轉報無從發還其餘各節是否屬實應准令行該管縣知事秉公澈查具覆核辦除令行外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令卸蒙自縣司法官莫為

為奉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從寬免議卸蒙自司法官莫為一案訓令遵照

案查該卸司法官在蒙自任內因案撤省查辦當經前司法司派員查明呈覆未及辦理即偵改組本廳成立准移交前來當即核明議擬呈請核示去後茲奉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二號指令開呈悉此案既經該廳委查明確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從寬免議仰即遵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呈稿抄發令仰該司法官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呈稿一件

雲南司法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澈江縣知事李培天

呈一件為呈解行政狀費冊欸由

呈冊均悉冊列各數核算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解到行政狀費銀九元當經飭科核收并將批廻印發在

案查該縣銷售此項訴狀爲數較多足徵該知事推銷得力殊堪嘉尚嗣後准繼續認真推銷除民刑訴訟案件外凡人民關於行政事項有所請求均應購買至往時投遞紅白稟函習懸一律嚴行禁革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宜良縣司法官張 采

由 呈一件呈報蘇炳坤因蘇正茂暗去我牛夜間被匪小四狗等槍斃身死一案勘驗緝訊大概情形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蘇炳坤屍身既經該司法官勘驗明晰委係被匪槍斃并將該蘇正茂獲案詳核各供該蘇正茂對於此案實有重大嫌疑據稱該匪小四狗已被勦匪軍隊格斃小喃等語已這結果屬實仰再提蘇正茂悉心研訊務得確情并一面嚴密偵緝逸犯小喃等務獲依法究報勿稍延緩切切此令書結存

## 法規

雲南教育廳辦事細則

(續前)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七

第一二五期

第三十三條 本廳所管國內外留學生學費津貼領匯及報銷各事項由第一科所屬科員中酌派專員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省省立各學校請領報銷款項及編送預算決算等事由第一科科員中酌派專員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省各縣報銷學款及編送預算決算等事由第一科科員酌派專員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本廳職員雇員除照本細則辦事外均應守本廳一切規章由本管科長隨時考核呈請廳長分別獎罰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由廳長呈請核定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廳所屬省視學之處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後實行

(已完)

## 統計

雲南已成鐵路表 民國十四年分  
滇越鐵道管理局填報

鐵路名稱 滇越鐵路

起點至終點 由河口第一鐵基羅起至昆車站四百六十四條半基羅止

全路長里數 中里一仟一百六十二里半

開辦 年月 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正月  
宣統二年二月

建築 者 承辦滇越鐵路建築公司總理基彼(義國人)

乘車 人數 一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五人

運	每公里每人車費			
	頭	二	三	四
農	等六仙五厘	等四仙五厘	等二仙五厘	等一仙
產	八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噸			

輪	林	產一十八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噸
畜	產七萬七千三百六十噸	
礦	產二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噸	
製	造	品五萬七千九百一十六噸
其	他	一萬零零七十八噸
數	合	計一百二十六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噸
每	公	里
貨	運	費
一	等	二角六仙
二	等	二角二仙
三	等	一角六仙
四	等	一角三仙
五	等	九仙五厘
職	工	人數
一	百	八十八人
二	百	五十五人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入訴訟計算書

(續前)

晏嘉祥訴美齋被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凌載田訴譚

忠被告

全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

八八〇

蔡柳氏訴蔡尹氏被告	全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黎胡氏訴李壽原告	全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崔國齡訴鄭吳氏兩造	全	一五六五	一五六五			
張李氏訴王永壽被告	全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羅黃氏訴劉郭氏原告	全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金許氏訴金家蓮兩造	全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李潤訴李慶兩造	全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曾楊氏訴曾亨通兩造	全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彭國美訴彭必仁原告	全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劉陳氏訴王明清兩造	全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許榮慶詳訴康連寶原告	全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案	照章徵收					
劉氏訴許榮軒兩造	加原征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余梅氏訴李榮貴兩造	全	一三二〇	一三二〇			
葉雷樓訴何紹伯原告	全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張葉氏訴張自培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實收數		二六五〇	二六五〇			
欠繳數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備						
考						
原告三分之一被告三分之二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同前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一二五期



雲南公報

鄭馬氏訴鄭一三兩造

納福興訴納福恩原告

王明訴徐徐氏兩造

李植生訴李際隆兩造

陳陳氏訴陳海清原告

蕭文氏訴蕭揆榮兩造

胡謝氏訴王王氏原告

全全全全全全全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三三  
二二二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同前  
同前

十二 第二二五期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檢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披檢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刻期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所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數

七 有遺漏及本省遺報設有總報遲延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到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寄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刊載其國或機關等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矣函訂購概不寄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二二六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機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馬王山各委員復感通電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馬王山各委員與救滇局通電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外交廳訓令
- 專件
- 雲南省務委員尤兢省務委員職函
- 雜錄
- 雲南昆明地方籌備應選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總數計算書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馬王由各委員復職通電十六年八月三日

急各機關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各報館勸懲懲罰等件仰各該機關切實查照起  
程久已內疚於心復以軍事期間治安之責未敢稍懈於二十八日軍中會議時有人密報  
函達各法團聯合會聲明辭職并通電在案嗣准各法團聯合會更電不可一日無人  
主持商覆挽留各將領亦敦促復職不得已允暫出爲維持經於江昌帶同池主席到會  
辦公仍盼各界迅籌根本改組辦法尅日實行而圖政府久遠之規而收地方治安之效  
勿任企盼之至省務委員周鍾嶽王九齡馬驄由雲龍回印支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馬王由各委員挽留救恤局通電十六年八月六日

急昆明各界聯合保衛會各法團聯合會省教育會總商會農會律師公會李代表伯英  
龍軍長胡運使孟副軍長各師旅團長各廳長孫憲兵司令楊城防司令委員會各處課  
部長各局廠所院長委員會辦市政督會辦銀行總會辦各級法院各學校校長各報館

大理唐歐兩師長永昌俞師長會澤探送胡軍長田旅長通海曲溪建水探送張軍長歐林旅長蒙自騰越普洱各道尹各關監督何遂軍警總局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各對訊督辦各縣知事縣長各場知事各厘稅檢查委員檢查員各縣司法公會各行政委員均鑒頃致龍調張各軍長及各師旅團長一電文曰特急昆明龍軍長益副軍長轉廣朱張各師旅團長大理唐歐兩師長永昌俞師長會澤探送胡軍長田旅長通海曲溪探送張軍長并轉楊歐林各旅長均鑒魚電計達自二月六日改革政治以還不幸復有六月十四日之變建設之績效未移破壞之事端迭見內則同盟操戈演成分裂外則省際地位一落千丈而共同主張之出師北伐計畫竟以生糾紛之故而坐誤時機莫由實現言之至可痛惜然往者已矣及今而謀補救事猶可爲比符子嘉伯輩諸兄迭電表示率部北伐爲國宣力此誠爲地方父老及鍾嶽等之主張不謀而合具見顧惜地方力持大體之義至爲佩慰吾滇軍於護國靖國諸役主持正義爲國奮鬥久着聲光今既同隸國民政府旗幟之下服從主義效忠黨國則出師北伐自爲目前急不可緩之圖亦即解除內部未來

糾繼續護靖已往功業之一絕大轉關也。鍾嶽等備職委員痛心漢事不辭排難解紛之勞敢作垂涕而道之請謹以數事陳左右：(一)各方應以地方爲重完全停止軍事行動。(二)胡張兩軍請照來電尅日率部北伐。(三)客軍入境羣情惶惑應請子嘉伯羣兩兄負責嚴切阻止以平衆憤而明心迹。(四)北伐隊請照黔周主席前電就黔境擇地集收編團警佔提槍械等事無論何部概行停止以杜流弊而紓民困。(五)北伐部隊官佐家屬由政府負責保護並酌辦法按月接濟。(六)北伐部隊應補充餉械及經過路綫均電國民政府請示辦法以上各節鍾嶽等認爲極關重要如荷採納鍾嶽等商同中央代表李君伯英及地方父老派員馳往與諸兄接洽進行以資保證一面即當切商現在由省出發部隊飭其各就相當地帶停止不得壓迫用示推誠相與之心時機緊急稍縱即逝爲國爲滇在此一舉唯諸兄實利圖之掬誠奉告佇候復示爲禱。周鍾嶽王九齡馬聰由雲龍同叩庚印謹以奉聞事關地方利害安危至爲重大務請各界同胞一致主張共



謀挽救麟切盼切周鍾嶽王九齡馬驄由雲龍向叩庚印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知事

令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阿迷軍警總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辦

為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保護遊歷之美國僑員及其眷屬一案分令遵照

為通令保護事案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

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函據江蘇交涉公署轉駐美使館函稱美國上下二院重要議員八人不久先後携眷來我國游歷器具名單請優予照料保護等情經本會議議決函請各機關保護除分函外特將名單隨函附呈請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等語當經本日本會議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外交部相應錄案函達并檢奉原函及名單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中美邦交素篤此次美國兩院重要議員八人携眷遠來我國游歷自應優待保護以敦睦誼除分咨各省政府優待保護并分令外合就開具此次來華游歷美國議員八人名單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優加招待并隨時會商在地軍警妥為保護具報備查毋延此令附發清單一張等因奉此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軍開游歷各議員到境時優加招待及特別會商在地軍警注意妥為保護并將該議員等出入境日期先期電呈以便轉呈招待毋稍玩忽是為至要切切一令

計抄發清單一張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

為准駐澳美領事函請協助運送美國農林部探險員駱約瑟之行李一案轉令遵照

各機關公文 專件

爲令遵事案查前准駐滇美領事雅克薄君函稱有美國農林部探險員賂約瑟僱用中國助手十一名由川來滇攜帶行李及物品器械等多箱交陳麻鄉約大班搬運來雲南省城取道叙府老鴉灘昭通一帶接伊等函業抵昭通通往昭通城外李宅請令飭昭通縣及沿途官吏妥派團兵護送等由到廳當經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准美領函據賂約瑟稱得前途函稱此項物品業已運抵昭通託該處中學校校長楊臣頰先生代爲收存刻正與昭通三達公司之代理人永聚公磋商從速將此項物品運來省城等情應請令飭昭通官吏給予相當之協助俾沿途保護進行無任感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查明此項物品催令刻日起運並妥派兵團沿途護送勿任延宕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 專件

熊省務委員允就省務委員職覆函

逕復者案准 貴會公函第一號開查省務委員現又出缺三員自應查照大綱規定并依候補委員次序以貴委員暨胡委員瑛陳委員鈞遞補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函請貴委員查照即日就職并冀見復等由准此竊敬委員以衰病之軀久已不問政事省務委員責任艱鉅自審絕難勝任惟當

此時局控枕百端待理之際桑梓義務所關殊不便固辭茲謹遵照 大函定於八月九日到會就職勉  
隨各委員之後暫維現狀除函達 各法團聯合會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熊廷權謹啟八月八日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五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劉 熙控劉張氏原告	原征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武自揚控武增林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吳方氏控吳毛氏原告	全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八八〇〇
蔣 杞控張永培兩造	全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	三三五〇
陶啓榮控彭連陞原告	全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柳光利控柳增華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李鳳鳴控李緒氏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學學明控學學寬原告	全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雜錄

七

第二二六期

雲南公報

李自新控李饒氏兩造

李沛洪控李老根兩造

全

全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三〇〇

全前

已完

八

第一二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版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又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假借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市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報或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二七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因基廠開辦臨時委役督辦一職通飭知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廳主席履第三於楊加長兩員復職並請錄用各員函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 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廳務委員會議規則

#### 統計

滇越鐵路公司加收車費數目調查附表

####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六年六月份收入課費計算書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因裁撤開廣臨時善後督辦一職通飭知照訓令十六年八月十

八日

查本省原設各鎮守使業已明令裁撤其大理鎮守使兼任之開廣臨時善後督辦一職現亦無存留之必要着即一併取消以節軍費除分行外仰即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龍主席覆第三旅楊旅長函賀復職并請錄用各員函 十六年

八月五日

熙廷執事大鑒頃接 來函誦悉種切慰藉殊深惟辭多溢美媿弗敢當邇維 履祉多佳 升

祺迪吉爲頌雲此次脫險民衆擁護將士愛戴得慶生還於頃已足本擬引退歸田以避賢路無如父老軍民及各機關各團體均以桑梓義務相責不能不勉鯁鯁駑駘再効馳驅惟當此國家多事之秋捍衛籌維儲才孔亟凡前著勛勞及富有學識經驗者均不至投置閒散 執事暨各官佐暨著勛勞學識經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二七期

獻又均宏富政府自應藉重酌予相當位置至書記官陳壯猷既經呈准以縣知事提前委用在案現已發交內務廳核辦矣專覆即頌勛祺

附原函

志公軍長主席鈞鑒前聞 卅月之食不禁德薄之傷本欲鳴鑼鼓以救護奈羽毛以害且見軍中高懸德業大之成後而報勳局從當藉地以祝天及稔義師振委官結電察生陷遺雲區率隊東馳聖委培壺置實力莊護 錫賜啟崇德業尚向日之志心精遠天馬効勞之德意正積極進行中忽傳憂容已望彩霞立現威鄉軍慶士庶勝歡精金百鍊鑄著光輝寶玉再磨更增潤澤寶物見天之將降大任必使憂懼動心忍性以強精神之域耳是不惟三運民衆之稱幸接福而國民政府亦必收輔贊之功多矣茲逢 國皇親比變日升東邊三軍之捷感戴萬眾之歡迎相自入城堂皇就職坐鎮華山作中流之砥柱豈非見海全革命之元帥完成中山之遺志善繼會澤之威聲此非職等遠望之祝禱實所冀毅力之發揚也職謀事所部聊具蕪箋當為頌沈在職既備定掃無憚時時解甲自所甘心歸田亦憤賦志惟念侍從辛勞之官佐何多可用之長才務希廣度庇蔭春風栽植俾免向隅與時共慶登庸得賚再此蒼叩 崇安並賀 榮禧

第三旅旅長楊占元率全體官佐全叩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財政廳

爲催解金融借款令飭擬令督促并飭金融整理處通令遵辦

查整理金融加征之款經征者雙收雙解皆得加倍利益倘收而不解政府及人民交受其弊而獲利者乃在中飽應由該廳據令催解暨定期嚴飭以資督促而免玩延并飭金融整理處通令遵辦仰速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楊沛霖

呈一件爲補呈教育各表請鑒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核查補呈教育表四張尙無錯誤准予併發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表補報事案奉 鈞會第三四六號指令開據續呈十三年度年鑑各表請核示一案奉令呈表均悉核查續呈各表尙屬詳明惟教育機關教育團體兩表未填按教育機關即勸學所各學校圖書館講演所等機關教育團體即教育會及關於教育方面各種協會結社之團體應再查明填報又推行義務教育成績表及社會教育等表亦遺漏未填均應查明填報以臻完備至前送呈報實業各表經前 省署將表中漏誤各處叙明指令遵辦在案來呈未據聲稱應再查明辦理除將此次續呈之表暫存外仰該知事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二七期

即便分別遵辦併案呈覆以憑彙辦等因奉此遵即飭勸學所查填去後茲據所長張學海逐一補填繕轉送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連表呈請 鈞會核核彙辦專實業漏列各表前奉 省公署指令勸填補工藝品出產表及未開採井物表業已令飭查明補報在案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填補教育各表一本

署理羅次縣知事楊沛霖

民國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牟定縣知事周世昌

為井商王增善欠繳開採牟定縣屬鐵井區稅銀轉令勉日催繳轉解

案查井商王增善前呈准在該縣屬東二區新田大灣山地方領區叁百玖拾肆畝又貳方丈貳拾陸方尺開採鐵井積欠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叁百伍拾伍元伍角曾經前實業司迭令該縣嚴追繳解在案迄今數月之久仍未據遵照勸催解繳殊屬玩延茲又值應納十

六年全年分上下兩期區稅銀壹百壹拾捌元五角連前欠共合銀肆百柒拾肆元現在關於區稅款項亟須清收彙報何能一任該商等延不解決再令催仰知事遵照文到速傳該商到案勒限嚴迫迅將上項積欠區稅剋日如數繳由該縣署專案報解來廳核收勿得藉延仍將勒繳及奉旨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瀘運煤井公司代表高章

呈一併爲因公外出未能按期解繳井區稅懇請再行展限新核示由

呈悉查該代表積欠區稅銀至壹千叁百叁拾柒元肆角之多實屬妨礙正供甚重呈明因公外出未能按期解繳情形請候交代臨豐縣職即行晉省解繳不敢再行延宕等語姑從寬限准惟本廳對於此項區稅亟待清收彙報斷難再予久懸合再指令該代表仰即遵照從速籌解來廳核收勿得藉延等因至要此令

## 法規

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本會依據雲南教育廳組織條例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一二七期

二本會委員由廳長遴選富有教育學識經驗或曾受高等教育均能熱心任事並道德高尚者提出省務委員會通過聘任之

三本會應議案件如左

- 1 教育宗旨及進行方針案
- 2 教育法規案
- 3 教育經費案
- 4 學校興革案
- 5 學風整飭案
- 6 各校學議案
- 7 國內外留學案
- 8 各校職教員待遇考核案
- 9 各屬辦學人員待遇考核案
- 10 省政府交議案
- 11 委員提議案
- 12 會外人員請求提議案

四本會設秘書一人掌理記錄印送保管各事

五本會議案由秘書先期編印分送各委員核閱

六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臨時由廳長召集並得由委員函請召集開議

七本會常會開議時間定於每星期六日午後一時至四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八本會開議時以廳長爲主席廳長有事故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九委員於開會時因有事故不能到會先期向主席請假尙無確實重要事故連續請假至三次者得由

廳長報告政府另提相當人員函聘接充

十本會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即可開議所議案件有出席過半數之委員贊同即爲議決如可否同時時

由廳長決定之

十一本會議決案由廳長呈請政府核定後執行

十二本會開議時會外人員經主席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十三本會經費須照預算年度編列預算案呈請省政府核定按月向財政廳領支報銷

十四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行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 統計

法規 雜錄



# 滇越鐵路公司加收車費數目調查附表

民國十四年分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填報

人車及貨運每公里每人車費每公里每噸貨運費

等次及原數	頭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一次加 十四年四月六日 元九厘七六厘七 五	六仙五	四仙五	二仙五	一仙〇	二角六	二角一	一角六	一角三	九仙五
二次加 十四年八月一日 元一仙三九厘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三次加 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元一仙四九厘九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次加 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元一仙五〇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次加 十四年九月一日 元一仙六一仙一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次加 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元一仙六一仙一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七次加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元一仙三九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八次加 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元一仙四〇	三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九次加	十五年一月一日元	二仙四	一仙七	九厘五	三厘八	九仙八	七仙九	六仙〇	四仙九	三仙六
十次加	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仙七	一仙九	四厘〇	四厘三	二角一	九仙〇	六仙八	五仙五	四仙〇
十一次加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三仙二	二仙二	五厘二	五厘五	一角三	八仙〇	五仙八	四仙七	三仙五
十二次加	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三仙九	二仙七	五厘六	五厘九	一角五	八仙二	五仙六	四仙七	三仙七
十三次加	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四仙五	三仙一	七厘	七厘	二角八	九仙七	六仙七	五仙七	四仙六
十四次加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仙二	三仙六	八厘	八厘	二角〇	一仙〇	七仙八	六仙六	五仙六
十五次加	十五年四月一日元	五仙八	四仙〇	九厘	九厘	二角三	一仙九	八仙四	七仙七	六仙五
十六次加	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六仙五	四仙五	一仙	一仙	二角六	二仙	九仙	八仙	七仙五
十七次加	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六仙八	四仙七	一仙〇	一仙〇	二角七	二仙〇	九仙一	八仙二	七仙九
十八次加	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七仙四	五仙二	一仙二	一仙二	二角九	二仙二	九仙四	八仙五	七仙〇
十九次加	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七仙五	五仙五	一仙三	一仙三	二角九	二仙三	九仙五	八仙六	七仙一
二十次加	十五年七月一日元	八仙七	六仙〇	一仙五	一仙五	三角二	二仙五	九仙八	八仙七	七仙五
二十次加	十五年七月一日元	八仙七	六仙〇	一仙五	一仙五	三角二	二仙五	九仙八	八仙七	七仙五

統計 雜錄

九

第一二七期



金 趙訴金金氏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前
武自揚控武增林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全前
岳黃氏訴高 福兩造	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全前
邵時珍聲請立案申請人 宋任氏	全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王 培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五七六	五七六	五七六	
徐張氏聲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屠本清申請立案申請人	全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劉許氏聲請回復申請人 上訴權	全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戴長金聲請再審申請人	全	一四四〇	七二〇	七二〇	本案証費僅預繳一兩零八厘餘俟追獲 補報
民事控訴已結各負担人 案訟費 案由 征收 負担訟費額	照章	七二〇	二八八	二八八	
周俊光控周陳氏兩造	原全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晏金氏控安毛毛兩造	全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全前

雜 錄

余 瓊控陳少珍原告	全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楊正春控李在雲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何顯能控何何氏原告	全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
李開發控楊繼昌兩造	全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王 敏控陽占春原告	全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張兆金控鄔振安兩造	全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八八〇〇
徐梁氏控潘厚祥原告	全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張 亮控蒯志英被告	全	二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楊雨清控楊為清原告	全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孫殿臣控楊家順原告	全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余發雲控許文珍兩造	全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施汝松控莫 運原告	全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粟 志控栗國才被告	全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全前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部咨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但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刻算總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登報設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印蓋送閱字樣以誌浮取而昭盛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貼還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三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公報

第二二八期



### 本願目錄

省政府農墾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奉諭總理委員督省政廳電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二則

二六則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努力余所希望  
國方建國大綱二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長奉諭請陳委員晉省就職電 十六年八月 日

急蒙日陳委員鶴亭鑒奉委員會諭此次省務委員出缺依法以貴委員遞補曾函達并准函覆各在案現在事機緊迫百端待理務希即日晉省就職共商一切爲盼等因理合電請查照省務委員會秘書長吳良桐叩 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日

任命黃文忠爲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狀

任命杜宗琦兼充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副處長此狀

任命李職韓爲陸軍講武學校軍械城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陳 鈞爲南防保安軍司令官兼安撫使此狀

任命朱朝瑛爲南防保安軍副司令官兼護衛守備司令官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外交廳

為據鹽運使呈請嚴禁鄰鹽入口訓令遵照會法交涉員查辦理

案據鹽運使胡瑛呈稱竊照鹽為民食不可一日或缺所有省岸及南防廣邊地一帶向係運銷黑井區鹽斤歷經推行無阻詎去歲入秋以後私侵入至冬晴暢銷之際愈復充斥迨南邊地幾於糧食私鹽以致省岸滯銷停征在半年以上省政府鹽稅損失為數甚鉅而基本銷場亦呈空虛幸經核議減輕成本不惜重大之犧牲墮情始漸活動現雖省岸銷征漸已漸復鹽價亦已低落惟轉瞬冬銷誠恐中越私梟又復勾結販運狡私人流破壞濱省鹽政查陵鹽海界中法兩國同一嚴禁弁設在條約彼此邦交素篤睦誼久致應請鈞府令飭外交廳照會駐滇法交涉員轉呈越南總督嚴令沿邊行政官吏認真查禁陵私出口并嚴令滯越鐵路公司不得載運陵鹽入滇暨一面先由職署嚴督各緝私營隊認真緝私務期除私禁絕非鹽推銷邊岸於民食私收兩有裨益職使為統籌整理起見除函外交廳先行照會以期捷速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查嚴禁陵私迭經前省公署通令并布告在案所請分別照會法交涉員轉呈越督嚴令查禁陵私出口并嚴令滯越鐵路公司不得載運入滇及飭緝私營隊認真查緝務期禁絕各節係為防破滇省鹽政起見應准照辦除再飭外交廳

遵照外仰即知照并由該署分令各緝私營隊遵照等因指令在案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八月

開廣臨時善後督辦署

各廳

各軍事機關

各軍隊

為取銷開廣臨時善後督辦一職分令遵照

查本省原設各鎮守使業已明令裁撤其大理鎮守使兼任之開廣臨時善後督辦一職現亦無存留之必要著即一併取消以節軍費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八月

陸軍講武學校

航空隊

省政府大要公文

令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四

第一二八期

為委任陸軍講武學校築城交通學校官及航空隊隊附等職分令遵照

航空隊隊附暫代隊長職務李識韓若改委專任陸軍講武學校築城交通學校教官其航空隊隊長職務

以該隊隊附段緯暫行代理除  
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隊附遵照  
分令外合將李識韓任狀併發仰該校換照給領飭遵  
分別狀委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副處長杜宗琦

令

軍

政

廳

憲

兵

司

令

部

為委任總務處長及副處長等職分令遵照

茲任命黃文忠為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杜宗琦兼充該處副處長除分令外合將  
便狀分發仰該 遵照領取報查此令  
外合行令 仰該 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七月

南防保安軍司令官兼安撫使陳 鈞

南防保安軍副司令官兼副安撫使朱朝瑛  
備司令官

令軍 政 廳

參 謀 處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部

為委任南防保安軍司令官及副司令官等職分令遵照

茲任命陳鈞為南防保安軍司令官兼安撫使朱朝瑛為南防保安軍副司令官兼副安撫使

分發外合將任狀備防併發仰該 遵照分別領取啟用報查  
繪狀分行并刊登國防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查照并飭屬知照

計發任狀一件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鹽運使

為清查粵鹽數目訓令遵照

昨經會議議決應由該運使迅將所運粵鹽及存積數目出入款項詳細清查越日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交通廳廳長張鴻翼

呈一件為核議電政監督呈擬修復元謀至省電綫估計工料各費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所擬決用大綫飭下該監督及幫辦另行估計呈候核准撥款興修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總擬令飭遵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呈一件估計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前護國十週紀念運動會會長唐繼虞

副會長趙澤

呈一件為轉呈運動會庶務會計兩部主任請發給尾欠銀四千四百零九元零二仙請通融補發

俾濟商欠出

呈冊均悉查轉呈各節自係實情此次不敷銀四千四百零九元零二仙既經奉准墊用在先爲日已久應准從權飭由財政廳核發以資結束除將清冊令發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外仰即轉飭該主任等遵照赴領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核籌辦護國十週紀念運動會尾欠經費事據運動會庶務部主任楊漢臣夏雨南會計部主任錢兆和等呈稱爲各商匯欠項急於星火顯懇轉陳請祈核發以濟燃眉事竊查上年籌辦護國十週紀念運動會庶務一部經手開支各款共銀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零六仙除領過銀七千元外實不敷銀五千二百二十二元零六仙迭經呈請核發在案現聞省政府根據前省長唐批准二萬元之數核准補發銀二千五百元尙須由此款內酌還地價及小春費一千六百八十六元九角六仙僅以所發八百一十三元零四仙償還商欠之款查庶務部經手尾欠商家之款實係五千二百二十二元零六仙今僅以八百餘元清償商欠實不敷銀四千四百零九元零二仙相差甚鉅萬難清償竊思庶務部尾欠商家各款皆係購辦當時會場必需應用物品多屬消耗性質乃設備獎品費招待費及雜用費四項是也此四項用費事先曾經開列預算逐項提出籌備會議白經籌備大會全體議決池邊第一號一物之數亦經會衆許可才着手購辦有案可查至於購買各物價值亦係經籌備會議按照常日行情核准內有發行折扣之價均經折除今商號俱在且有經手人收單據可憑茲將庶務部經手開支各費造具清冊隨文附呈再請派員詳查並請派員將一切賬目逐一澈查以昭實在至運動會通盤用費當時籌備會議議決預算空實係三萬元嗣經 前省長先行批准兩萬元當時庶務會計兩部曾以比較預算不敷再領等情報告大會復經全體會議議決許可追加其所有開支超過預算之數准予事後實支實報以上各情均有前教育司之運動籌備會紀事錄可考且招待費內酒席伙食等項未曾列入預算因臨時奉命增加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二八期



此曾有案可查者也主任等朝夕從公所得微薪儘可餬口實無墊債巨款之力在舊曆年關各商號即已追討當時尙以未結清結爲辭今年端節又受第二次之催逼復以政局未定不便請領爲言現在歷時半年以上節關又屆中秋各商號之討索愈急實已無辭可答惟有懇懇函會長轉請 省政府格外體恤迅予照數發給尾欠銀四千四百零九元零二角俾得清償商欠不致解倒懸而救眉急也再者可能退還之地價一欸尙蒙核發而庶務部所用消耗物品不能退還之商家欠款則尤須清償更不待言矣合併陳明敬祈俯賜察核迅予轉陳等情據此查該主任等所呈各節自係實情理合具情轉呈 鈞會備念主任等因公受累實在困難所有商欠萬難再延之處格外通融准將超過之數一併補發俾清商欠實叨 德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附呈庶務部用款清冊一本

護國十週紀念運動會 會長唐繼虞  
副會長鄧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宜良縣縣長

爲准予井商李繼芳開採宜良縣煤井轉令照案保護

案查前據井商梁紹之呈請在該縣屬湯池鄉河陽村中屎坡楊梅阱等處領區九十四畝五方丈開採煤井正核查間復稱該井商梁紹之李繼芳聯名呈請更換李繼芳爲代表及請將請領井區改爲湯池鄉河陽村茶花坡牛屎坡黃栗村等名稱暨增加井區畝數爲壹千零伍拾肆畝十六方丈附繳呈文註冊各費井區圖等件曾經實業司令據該縣長查覆尙無重覆違碍糾葛地面業主已協商妥洽等情

區圖等件亦尙合格手續既備具齊全自應給予令文准該商由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令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照案保護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段世璋

呈一件爲呈覆改良縣屬實業事項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擬選擇五谷籽種改良耕耘收穫芟種桑養蠶飼養牛馬猪羊灌園種蔬購領籽種播成秧分發遍種均屬切要應卽及時實行至工商業井業水利等事項既據設法籌款逐件整理伊應迅速設法興辦仰卽分別遵辦仍將成績隨時具報查攷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呈一件具報押犯饒樹槐在所病故詣驗情形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犯饒樹槐在所病故既經該知事親詣驗明實係因病身死并無別情看役醫士人等亦經提訊俱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應免置議所填死亡証書尙無不合仰候彙轉惟係十六年一月病故之犯何以延至今日始行呈報殊屬玩延以後應隨驗隨報勿延爲要再此案犯罪主體消滅所有關於本案人証應咨明司法公署迅速依法辦理俾資結束併仰遵照此令証書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永仁縣知事傅 騰

各機關公文 事件

九

第一二八期

呈一件具報該縣拘押人李明先因病身故証書新彙報出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犯李明先在押病故應即羈押被告人死亡証書填報方為合法該知事以監犯病  
故証書抄補改填內列總辦刑期各欄殊屬不合碍難核轉仰即另換羈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証書填呈  
以憑核辦其証書後醫士姓名下應蓋名章或親筆畫押至關於李明先一案應速傳集其餘人証依法  
辦理并飭速即勿再錯延切切此令

### 專件

美國駐滇正領事賀省務委員會函

敬復者 台示敬悉本領事及在滇美國人士深幸 主政得人從此雲南躋於和平發展之途人民之  
福利增進無疆謹此致賀順頌 日祉此致  
雲南省務委員會龍主席

美國駐滇正領事官雅克博

### 新疆來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公鑒庚日代電敬悉我滇自謀幸福組織省政府上下同心卒得完滿解決唐  
公九人均已就職從此戡戡干戈咸登雅席東望故國欵折同深楊增新六月廿一日印

八月九日省務委員會會議龍主席聲明二事

(一)此次自己與各委員均擬退隱不再與聞政事嗣因各界督責若不出而維持將蹈於無政府地位  
危險實甚故不得已與同人勉為其難暫出維持惟是委員會主席本係臨時公推并非固定自此以  
後本會主席應由委員輪流充當以免流於獨裁專制致失會議精神此應聲明者一

(二)本日議定軍費數目以伙食經常費計月需七十餘萬責成財政廳勉力擔負但雲南財力不過如此而現時僅陸軍費已達此限若加以省軍當再加一倍何能擔任蓋謹聲明無論如何應儘三個月內盡力收束以期就此範圍不能再超過此數希財政當局及同人鑒明此應聲明者二

八月九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主席委員龍雲

出席委員周鍾嶽

王九齡

馬駿

田雲龍

熊廷權

清理富滇銀行案

議決 富滇銀行亟應清理整理辦法始能進行除現已看管各員之控案另候查辦外應分兩段清理  
在本年七月以前所有銀行發行之紙幣總額及產業存款一切出入帳項概歸前任人員負責由政府  
派定以下各員及各界公推人員澈底清查 人員如下

馬主任(禁烟公所)

孟司令官

孔局長

張督辦

胡參事

胡鹽運使

陳廳長

專件

各法團各團體共同選出五人

在省紳者共同選出三人

以上人員組織清查委員會限期清理就緒公布周知自本年八月以後一切整頓辦法由盛總辦負責辦理政府既已規定清理辦法所有外間之傳單標語應一律禁止以免淆混耳目如各界人士對於清理銀行內容有意見者可選送政府參考通令并剴切佈告周知

胡委員瑛函辭遞補省務委員案

議決 仍函促從速就職

催解金融加征各款案

議決 金融加征之款經收者雙收雙解皆得加倍利益實則收而不解政府及人民交受其弊而獲利者乃在中飽應由政府及金融整理處嚴厲催解并限期嚴罰以資督促而免玩延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隨時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送發行所照章借閱立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總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輯材料多寡由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通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礙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刊掛對換外餘均取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機關或送閱字號以杜浮收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理內應解報費並轉撥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辦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款  
十 凡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二九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省外各屬團防旅團正供起速解者不得擅自借用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各屬守備處知照訓令

####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

#### 法規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

#### 雜錄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省外各機關征獲正供趕速解省不得擅自借用電

十六年八月

日

急各局分送各縣知事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厘檢委員各鹽場稽查委員各富源分行匯兌處均覽查駐省外各部隊不得向各征收機關擅撥款項各縣厘鹽場檢查銀行非有政府正式命令亦不得擅自變通借用迭經通飭遵辦在案現在軍事期間需款甚急凡係正供應趕速解省并再重申前令無論何部在外非有本委員會正式命令如各該征收機關銀行等擅自借用款項即歸經手人借用人員負責賠償除通電外仰即遵照切勿違省務委員會魚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裁撤各鎮守使通飭知照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查設官分職貴因時以制宜封建之制不適於今不待智者而知也慨自沿邊節度置於有唐初意未嘗非善而藩鎮之禍因以養成言治者引爲殷鑒我國自光復以還執政者

喜用權術爲人置官取使一時各省設鎮守使以致軍權紛歧嗣爲亂階各謀兵備擴充固顧國家大計甚至截留賦稅擅委屬官形同割據亂靡有定職是之由吾儕政權向稱統一未如各省紊亂然因一時權宜亦有鎮守使之設現查國民政府無此官制廢衛世勢此等封建制度不合近代潮流且應及時廢除免爲一切障礙現經省參事會議決將舊設各鎮守使悉予裁撤以一事權所有各處勳匪及維持地方事宜均發即由委員會隨時指派軍隊分別擔任各鎮警備有人員仍予擇充任用自截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律實行裁撤除通電外分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旅滬粵同鄉會請以在粵公產契紙抵押換回先施公司

股票息摺一案致楊寶瑛函十六年八月

日

逕覆者昨准 大函以民十之各旗湖粵同鄉開會議決公舉清理本省在粵各公產值銀廿餘萬元前後借用香港富源銀行港幣一千七百元作爲費用後開請飭香港富源銀行將借抵先施公司股票息

摺退還等由准此當令富滇銀行查覆去後茲據覆稱查楊寶瑛事前借押香港分行貸款係屬私人借用所請將在粵公產契紙抵換公司股票息摺一層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等語具復前來相應函達請即查照此致

楊寶瑛先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H

令河西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遵令組織財政局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奉令組織財政局既經轉飭團警獎勵學各所將所管財政各款送歸財政局經營自是正辦惟應將成立日期具報查考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B

令騰衝縣知事

呈一件呈覆該縣財政局早經成立惟修正差異之處應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該縣財政局已於十四年改設新縣制時即將教育實業團警自治各款劃歸財政局經營辦理甚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二九期

是查值改組之際復將差異之處遵令修正但須切實進行以資統一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彙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張聯宣

呈一件爲造報七月份開支經費附具清冊收據請核銷由

呈及冊據均悉核登冊列開支各數按散合總尙無錯誤比對取據亦屬相符餘銀三十九元五角六分既據呈明已如數函繳司法廳註銷應准核銷除將清冊抽出一本連同收據存查并將餘冊令發財政廳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外交廳爲龍主席已就三十八軍長及主席職暨周王馬由各委員亦已回復原

職照會十六年八月

日

爲照會事 龍委員雲現已詢各界之請求於八月五日就三十八軍軍長職務並復回雲南省務委員會主席之任所有前日業經通電辭職之周王馬由各委員亦經各界挽留同時復回省務委員會辦

事相應照會 貴領事 請煩查照爲荷爲此照會

大英欽命駐滇總領事官根

大法駐滇交涉員李

大美駐滇領事官雅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中野

附英國駐滇總領事官根照復文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領事會內開 前委員雲已就二十八軍軍長職 復回雲南省 委 會正 席主任周王馬由各委員亦於同時復回省務委員會 事相應照會 請查照 自 湖 粵 鈞 鑒 閱 悉相體 文照復請 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雲南外交廳廳長張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各機關公文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思殖邊總辦

瀾滄殖邊總辦

蘭坪縣兼迤西殖邊處長

爲啓用新頒銅質印信分令知照

爲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開案查本省內務財政軍政外交交通實業教育司法各廳前經頒發木質印信並一面另鑄銅印在案茲各該廳銅印業已鑄就並應頒發以昭信守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即遵照領用舊用木質印信應即繳銷並將奉到及啟用日期報查此令計發銅質印信一顆等因奉此遵即祇領於七月二十六日敬謹啟用除將前發木質印信呈繳并分別函咨令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 法 規

## 雲南修治道路暫行獎勵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各縣行政官吏及鄉紳村董修治道路而定其因營業呈請修路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 各縣行政官吏之獎勵

(1) 一等獎

陞任

存記

(2) 二等獎

留任

加俸

(3) 三等獎

獎章

記功或加獎

乙 各縣紳董之獎勵

(1) 一等獎

金質飛輪章

匾額

(2) 二等獎

金色飛輪章

匾額

(3) 三等獎

銀色飛輪章

嘉獎

第三條 各縣行政官吏每年督修縣村道有左列各款成績報經交通司審查後得照第二條甲項之

規定分別給獎

法 規

七

第二二九期



(1) 每年督修縣村道各三十公里以上且能遵照施工條例之規定者應得一等獎

(2) 每年督修縣村道各二十公里以上且能遵照施工條例之規定者應得二等獎

(3) 每年督修縣村道各十公里以上且能遵照施工條例之規定者應得三等獎

第四條 凡各縣紳董勸理修治縣村道路有左列成績報經交通司審查後得照第二條乙項之規定分別給獎

(1) 每年助修縣村道各三十公里以上者應得一等獎

(2) 每年助修縣村道各二十公里以上者應得二等獎

(3) 每年助修縣村道各十公里以上者應得三等獎

第五條 凡個人或團體因公益呈請修路者得照前條獎勵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甲 各縣行政官吏之懲罰

(1) 一等罰 褫職 停委

(2) 二等罰 撤任 罰俸

(3) 三等罰 記過 申斥

乙 各縣紳董之懲罰

(1) 一等罰

修路

(2) 二等罰

撤換

(3) 三等罰

記過

申斥

第七條

各縣行政官吏對於修路有左列行為者應照第六條甲項之規定分別懲處

(1) 各縣行政官吏抗令阻撓路政或有吞欺擄詐行為者應受一等罰仍照刑律辦理

(2) 各縣行政官吏玩視公令阻遏路政者應受二等罰

(3) 各縣行政官吏對於修路或草率從事毫無計畫者應受三等罰

第八條

各縣紳董勸理修治道路有左列行為者應照第六條乙項之規定分別懲罰

(1) 辦理路政之紳董假公濟私擄詐吞欺者應受一等罰外仍照刑律辦理

(2) 辦理路政之紳董反有阻撓路政之行為者應受二等罰

(3) 辦理路政之紳董玩忽從事或辦理不善者應受三等罰

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勵方法概照文官獎勵條例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若有三盡事宜得隨時增刪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雜錄

(完)

雲南公報

第十 第二二九期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審報民國十六年六月月份收入訟費計算書

(續前)

馮受記控樊春發原告

原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薛光全控李玉清兩造

同

六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一三五〇〇

被告訟費未繳俟追獲補報

李湘控畢李思原告

同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錢鎔控朱紫昆原告

同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陳喜控陳路兩造

同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全前

鄒蘿珊控魯尙清兩造

同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已未)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又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

查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本報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分送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

有遺漏及本省總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重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完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三〇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議決主席一職改由各委員輪流擔任分飭各機關知照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法規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雜錄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粵省現擬查核催勿勒前堤規井政是爲主要又查該縣屬山多而平原少所有田畝全賴灌溉之水由溪之流以資灌溉而有礙  
雖有懸兜花枝格歸歸南山等河道因用高河低未受其益若安設升水機亦可設取遂紙然龍潭山溪之水既經是用勿庸設法  
汲取河水惟應於水源河流地方廣植森林認其保護以補復水分防止洪水并及時疏濬溝河期盡善而保天然水利其餘該縣實  
業所長李應佐實業員汪郁室既均老朽昏庸不堪任事到職七載成績毫無乃該副後任知事自不過問竟任其廢弛實屬放蕩職  
責殊堪痛恨應由該知事立將該長員一體撤職如有虛糜公款濫濫害公情事並應分別查懲實令隨時嚴照章另選相當人員  
日呈請核委接充以資整進而免貽誤又改良實業分所一項亦應由該知事查照該視察員所擬切實整頓以收指臂之效又籌增  
實業款項一項就中清提絕產實業應通令遵辦在案應由該知事切實奉行其抽收捐一層在此借在整理念設期間與  
通案不符應從緩議又據稱該縣古木實業分所實業員王正雲對於辦理實業熱心毅力實屬難得等語閱之殊堪嘉慰應准如請  
特照實業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獎給該員熱心實業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再察此省改革新注重  
民生該縣盜匪猖獗人民生計受其影響該知事應振刷精神對於實業竭力認真督率倡導辦理以資救濟毋再如前整視不理致  
干譴處等語照抄報告書內應行與革實業辦法十一條連同圖字印模函令馬關縣知事爲咸明遵辦具報并轉給領收據據指  
令外理合檢具報告書表河核勘情形具文呈請 鈞會備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啓

計呈報告書二本

代理實業廳長李卓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〇三期



簽一件爲核議富滇銀行請將應交金融整理處匯款四十六萬餘元延候各分行處將收匯之款解到再交銷燬一案請核議飭遵由

簽悉查富滇銀行現無鉅款墊交金融整理處自係實情所請令飭各分行處將所有收匯金融整理處之款另行提出封固迅速妥擬解省俟解到時再爲送交銷燬之處須准照辦理惟查案簽內稱現值道途不靖外縣解款極爲困難不易迅速解到存放分行難保不發生意外或被提挪情事等語亦非過慮應飭該行嚴令各分行處將提出收匯之款負責保管妥速解省彙交銷燬且查款緝之原因實由各分行處匯省一切款項概由省行支付以致款多屯集分行而各分行又因道途不靖不便解送省行以供周轉并應令飭該行迅飭各分行處勉期解送藉資救濟一面將起解及經過地方查覆電飭各該處軍隊地方官分別委派兵團接送以免疏虞仰即一併據令飭遵此令

## 法規

雲南修治道路施工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 本條例對於修治本省道路爲大體之規定

第二條 本省省道縣道以能通汽車爲準村道以能通人馬車爲準

第三條 凡會縣道之寬度定爲六公尺縱勾配最大百分之八曲線半徑最小五十公尺但鐵道線路

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村道之寬度定爲四公尺縱勾配最大百分之八曲線半徑最小十公尺

但遇特別情形由地方團體酌定能以行人馬車爲準

第五條 路面應高出該地最高水位五公尺以上橋樑下面應距最高水位一公尺以上

第六條 路面所鋪碎石之厚須三公尺以上應分爲兩層下層爲二公尺厚之路基須用直徑一公分

以上之塊石上層爲一公分厚之路面須用四公分以下之碎石及沙

第七條 路面作弧形式由中部向兩旁傾斜其斜度應視鋪路材料適宜用之

第八條 道路經過之河川溝渠等處須建造橋梁涵洞者其橋面寬度其口徑因謝水量而定之

第九條 道路兩旁之溝渠其大小應照施工地段瀉水量適宜定之但其口面最小以五公分爲限

法 規

五 第一三〇期

第十條 凡修治道路須先由縣行政長官將所擬修道路之名稱起點終點長度經過地方及工程之

難易工費之籌備等情詳報交通司轉呈公署核定

第十一條 凡經省署核定之路線即可着手測量候測量既畢一面將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土石方

計算書工費預算書工程計算書等呈報交通司查核備案一面着手施工

第十二條 凡修治道路自動工日起每年一年報告成績一次以憑考核給獎

第十三條 凡修治道路施工應用之尺度悉以萬國公尺(即法尺)為準

第十四條 凡有工程上應辦事宜為本條例所未載者或本條例所規定在施工上發生特別變碍者

應由各路主管技術員陳明主管長官核定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茶辦法

(三)性狀 芽葉高四五尺至丈餘 中幹小而直 莖皮有毛茸 并淺溝八條 葉為互生 作心

臟形 花生葉腋間 青如白楊 夏秋間香稠穗無數 種子熟時為茶褐色 根黃白色

(二)用途 苧麻用途最廣者爲織夏布 次則和絲紡織種種布料 又可製造上等紙張 至於枝幹作燃料 根類作藥品 是其副產用途也

(三)土宜 苧麻喜生於溫暖濕潤之地 土壤以砂質壤土爲宜

(四)栽培法 普通繁殖苧麻 多用分根法 先年熟耕其土 於未栽前 每距一二尺之處 開溝一條 施以腐熟堆肥 至繁殖之時 乃掘幼根截爲五寸長 植於溝內 每距五寸 植二

三本 使尖端一寸露於地面 栽植節令 夏秋均可 植時宜在雨後

(五)移植法 其根養成苗木後 仍於夏秋間移植之 移植之距離 行間株間各在五尺左右

移後常時澆水 遇雨則不澆之 又每年施腐熟人糞尿三四次 除草三四次

(六)收麻法 苧麻分根後二年即可收穫 暖地年穫二三次 寒地一次 諺云 頭苧見秧 二

苧見糠 三苧見霜即指暖地而言 約在五月初旬 七月初旬 八月中後按期收穫三次可也

刈時宜在晴天 否則麻色黯黑 至於收穫種子 以頭苧爲佳 九月降霜後 收取曬乾 拌以沙土 貯於筐內 蓋草以免凍壞

(七)剝麻法 刈倒麻桿 隨用刃類從稍部分割 剝下皮層 刮去白瓢 其浮質敲皮自脫 再

雲南公報

取其裏面如筋者煮之 煮後露乾而精製之

八

第三〇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預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價三日一寄每月另加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於別登記據報據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機關或個人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購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繳者應予減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再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等項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隨辦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31-140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三二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能委員建議省務委員會主席一職改由各委員輪值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法規

雲南省省暫行縣路政局章程

#### 專件

陞西縣賀龍委員就三十八軍軍長電

#### 雜錄

雲南省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三日清單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八月呈貢縣代辦電桿九十三柯每柯定洋八角共合洋七十四元四角准吳知事函知到屆當經職局於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具一八零號公函請財政司由總領官電費項內扣洋七十四元四角撥報該縣應解糧稅以清墊款并函覆該知事查照各在案茲復奉前因上項桿價既經職局函廳扣撥則吳知事將此項桿價照案墊發承辦紳約以清桿價而免久延發後呈報財政廳如數撥解糧稅正款理合具文呈覆請新鈞會廳核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十六年八月 日

具呈人 族箇九屬同鄉 高崇明等

呈一件爲箇碧鐵路公司協理周柏齋侵吞巨款舞弊分肥摧殘鐵路懇請派員清查追繳由  
呈悉果如所云該周柏齋對於箇碧鐵路公司誠屬功無可言罪不容遺惟既稱吞了修路款項五十餘萬元之多俱有事跡簿記可憑又稱運給包工修路建築而分肥中飽亦有証據事跡可惡應卽列舉事實逐款指證明確呈候核辦毋徒以空言聳聽所請派員清查追繳之處實從緩議卽即遵照再查公文程式人民有所呈請應於呈首叙明具呈人職業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呈尾署名蓋章或畫押代書人連署人亦應叙明職業原籍住所署名蓋章或畫押來呈種種違式合併飭知此批

## 法規

省政府大要公文 法規

三

第一二二期

## 雲南全省暫行縣路政局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專為修治本省各縣及行政區域縣村道路而定應定名為某縣或某區路政局均各設於本縣或本區之適宜地點

第二條 各縣或各區路政局應遵照本章程由縣知事或行政委員會同地方各法團組織之

第三條 各路政局有計畫修治本縣或本區內縣道村道(即里道)及總籌經費管理路政之權前條之計畫修治籌費管理悉遵照現行條例章則暨各路政局呈准各章則辦理之

第四條 各路政局組織之初應先設籌備處將路政局組織章程及籌款之辦法呈候交通司轉呈省長核准後該局始得正式成立籌備處即行取消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路政局應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股長二員 股員若干員 僱員若干員

前條之局長副局長由組織本局之各機關開會公舉後出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呈請交通司長委任股長股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委任並報交通司備查

第六條 各路政局應設左列二股

二總務股

二工務股

第七條 各路政局應設路政會議由各法團暨各自治區各推定代表一人與本局股長以上職員公

同組織其會議方法另訂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八條 各路政局職員之權限

一 局長總攬局務對外代表本局對內有指揮監督全體職員執行事務之權

二 副局長勳助局長辦理局務如遇局長缺席時有代行其職務之權

三 總務股長承局長之命率同各股員僱員辦理本局庶務文牘會計等事

四 工務股長承局長之命率同股員僱員辦理測繪路線計算經費監督施工等事

五 股員聽股長之指揮辦理本股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路政局路政會議之權限

一 交通司關於本縣或本區內道路之交議案

二 路線之選擇及建築之先後決定事項

三 建築經費之籌集事項

法 規

五

第二三期

四規章之審定事項

五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財務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各路政局遇有重要事件時得由局長召集路政會議決定路政會議之議員如遇有意見陳述得聯署呈請縣知事或行政委員召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各路政局得於左列各款範圍內籌集建築費

一各縣原有路捐(如抽收駁捐貨捐及馬捐等類)

二各縣公款公產(亦可酌量提撥)

三公益捐(此項由各地方自行酌定)

以上三項何項適用於何地應由各縣或各區路政會議研議決定

第十三條 各路政局職員之薪俸公費等應由本縣或本區路政會議斟酌地方情形決定之

第十三條 每年之收支應由總務工務兩股自年度開始會同提出預算書於路政會議審查通過後即照此辦理至年終亦由總務工務兩股造具決算書提出路政會議審查通過後一面呈報省署一面召集大會宣佈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各路政局各種詳細章程則由各股擬定提出路政會議通過後呈報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司隨時提議修改呈報省署核定

專件

瀘西縣賀龍委員就三十八軍軍長電

國民革命軍三十八軍軍長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主席龍鈞鑒竊職縣官紳士庶夙捍衛之恩感深繁戴蒙被安懷之德戀結蟻忱一聞日月有蝕婦孺寒心重親金碧增輝遠近歡躍仁德深入將士懷挾縑之恩義憤同興風雨掃陰霾之霧佇看整軍經武三迤共戴堯天定卜說禮敦詩四方同歌舜日知事等敬掬誠悃恭叩 鴻禧伏乞 鈞鑒瀘西縣知事劉慶福謹率閩縣公民等同叩庚申

曲靖縣賀龍委員就三十八軍軍長電

雲南三十八軍軍長龍鈞鑒微電奉察敬誌我公榮任斯職曷勝欣忭伏維殊勳碩望六詔同欽值大局之演莽作中流之砥柱羣情愛戴如望雲霓重任既膺人心斯定謹先肅電敬表賀忱曲靖縣段克昌叩魚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三號清單

原存已戒角及號碼並擊去金額備廢幣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一角六仙一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滄津酒分局解五月分酒借款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三角一仙填給盈字第五五號收據

第二號師宗縣署解三月起至六月底止牲厩酒稅款四百六十元〇四角填給盈字第五六號收據

第三號昆明縣署解六月分田賦公債款三千四百七十三元五角四仙二厘二毛填給盈字第五七號收據

第四號景東檢查局解四月一日至十一日止禁運罰金四百二十一元二角填給盈字第五八號收據

第五號武定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九百元零六角二仙五厘填給盈字第五九號收據

第六號景東檢查局解四月十三日至三十日止禁運罰金三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填給盈字第六〇號收據

第七號羅雄酒分局解四五月分酒借款一百五十元正填給盈字第六一號收據

第八號順甯檢查局解十五年八月分禁運罰金四百二十三元六角填給盈字第六二號收據

第九號呈貢縣署解丙寅田賦公債三千元四五月牲厩稅六百三十二元共款三千六百三十二元正填給盈字第六三號收據



第十號呈貢縣署解一三四月分酒稅款四百九十五元正填給發字第六四號收據

第十一號曲靖縣署解四五月分田賦公債二千五百一十三元二角三分二厘牲厯稅款四百三十七元五角共款二千九百五十五元零七角三分三厘填給發字第六五號收據

第十二號曲靖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二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五厘填給發字第六六號收據

第十三號曲靖厘局解四五月分厘借款三百零六元八角八分五厘填給發字第六七號收據

第十四號曲靖縣署解四五月分酒稅款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填給發字第六八號收據

第十五號雲南稅務局解五月分印花稅款二千九百零七元正填給發字第六九號收據

第十六號江原局解三四月分厘借款四百二十七元三角六分二厘填給發字第七〇號收據

第十七號彌渡縣署解三月分酒稅款六十元正填給發字第七一號收據

第十八號彌渡縣署解丙寅年田賦公債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八厘三月分牲厯稅二百三十八元共款二千一百八十二元四角三分八厘填給發字第七二號收據

第十九號宜良酒分局解六月分酒稅款三百三十九元正填給發字第七三號收據

第二十號通海縣署解丙寅田賦公債二千三百七十元〇一角五分八月十六至二十月底止牲厯稅八百一十二元五角共款三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五分填給發字第七四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宣威庫局解四月分厘借款三百四十四元六角填給發字第七五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武定庫局解五月分厘借款一千二百一十二元二角五分填給發字第七六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祥雲縣署解四月分厘借款三百〇三元三角三分填給發字第七七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安甯縣酒分局解二三月分厘借款二百二十元正填給發字第七八號收據

第二十五號陸良庫局解五月分厘借款三百〇九元二角二分填給發字第七九號收據

第二十六號尋甸庫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二百八十七元七角四分填給發字第八〇號收據

以上二十六號共取紙幣三萬二千一百〇三元九角九仙七厘二毫

合計原存新到共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五仙八厘四毫一絲

附 不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鑿去金箱分別封存日終佈告銷燬除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員顧祝新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專差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籍按原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印圖或送閱字樣以杜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請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並不得予延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雲南公報

第一三二期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各地方官對於已過戰事區域之人民分別安集撫綏最要良訓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公牘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統計	
雲南省教育經費統計表	
雜錄	
雲南省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各地方官對於未已經過變事區域之人民分別安策

撫綏并戰暴安良訓令十六年八月

〇

爲令飭遵照事查吾滇二六之改革原以外應滿漢中國更始改組政府則地方則群策羣力同心同德共謀造福全滇遠而效思黨國不圖際時潛伏以有六月十四之變痛定思痛實際根本錯誤尙未消除循至竊賊竊起箕豆相煎言念及茲曷勝憂憤現聞張兩部已經離省出走由三十八軍率部駐省維持秩序一切政務照常進行龍軍長亦經於八月三日復職軍民安堵凡百如恒現正亟講收束軍事勸求治理出走各部營經往復磋商聽令改編北伐此番事變即此古一段落惟是戰禍新經瘡痍滿目我將士慘羅鋒鏑我民聚飽受痛苦元氣凋殘地方糜爛本委員等疾日傷心亟圖善後凡新經戰事地方着先由各該地方官紳安集撫綏力籌精救其他未經戰事區域亦應由該地方官力除積弊勸恤民瘼戰暴安良妥爲維護倘有不法之徒敢於乘機號召意圖擾亂應

即立予撲滅以戢強暴而安閭閻所有地方應興應革之事務須亟意講求逐一實行以維元氣而恤民生經此次訓告之後即仍玩愒因循不加振作甚或罔利營私不顧大局本委員會惟有執法以繩絕不姑寬除布告外特此通令希各凜遵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八月 〇

任命李 雲為路南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〇

令署路南縣知事楊廣珍

為任命路南縣團防大隊長訓令知照

茲任命李雲為路南縣團防大隊長除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〇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呈報委員驗收市政公所修理舊藩署前築市工程各情形請核銷令遵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委員前往勘明工料均屬堅實開支各款與單據比對亦尚相符加具



驗收切結呈經該廳覆核無異自應准予核銷除轉令市政公所遵照并將冊結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辦永北縣知事呈報縣屬中洲約學田被水成災請委會勸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冊結圖表均悉查此案既經前財政司電由騰越道先後委員會勸更正錯誤造具冊結圖表是道  
加結查經該廳核明冊列請調請緩各數均與定例相符將該永北縣屬中洲約學田中被水成災  
十分并成災六分各田地應完乙丑年十分之七與十分之一田賦正雜等款均如所請照數分別豁免  
其緩征十分之三與十分之九田賦正雜等款亦如所請分作三年二年帶征之處應准照辦以紓民困  
仰即分別計除轉行該縣遵照并佈告週知冊結圖表均發還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八月

日

原具呈人永仁縣士紳楊兆吉等

呈一件爲請委寸懷芬暫擬縣事由

呈悉查永仁縣知事傅騰榮經調省遺缺已委劉名昭試署并令催劉知事迅速赴任查該員寸懷芬  
辦團頗著成績自應仍辦團務以資熟手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 各機關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三三期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徐維新

爲井商羅家賦欠繳開採祥雲縣屬煤井區稅令飭追繳轉解

案查井商羅家賦前呈准開採該縣屬大河口地方煤井應納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六月末日止區稅銀伍拾壹元玖角貳仙伍厘送經前實業司令飭勸繳轉解在案迄今日久尚未繳解繳前來實屬延宕又加臨納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計三期區稅銀叁拾元零壹角伍分連同前欠共合銀捌拾貳元零柒分伍厘此項區稅款項攸關正供亟須清收業經何得任其延宕不解合行令備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飭傳該商到案勒限嚴追將上項區稅剋日如數繳由該縣署專案報解核收勿再延宕并將奉文及勸繳日期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井商蘇才學

爲欠繳開採宜良縣屬煤井區稅令飭呈廳核銷

案查該商呈准在宜良縣屬梨花村後梭模營及貴江縣屬梨花庄水母窰塘等處領區壹百叁拾捌畝貳方丈伍拾捌方尺開採煤井應納井區稅價據解至民國十五年陸月末日止其應納由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陸拾貳元伍角伍分未據解繳又該商呈准在宜良縣屬三排宋家地

等處領區肆百零玖伍拾捌方丈玖拾陸方尺開採煤井應納井區稅亦僅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六月未日止其應納由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未日止區稅銀壹百捌拾肆元伍角亦未據解繳殊屬玩延此項區稅款項正供攸關本屬均係按期清收彙報何能積欠懸欠不解合行令仰該商遵應又迅即將上項欠繳井區稅共銀貳百肆拾柒元零伍分如數呈廳核收勿得延延致干令嚴勒令繳納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魯甸縣知事李春貴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擬具整理該縣實業事項辦法請查核示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擬修河道辦法尙安應由該知事認真督飭辦理俾河道通暢堤岸堅固並有壩阻潰決之虞以符振興水利之旨其農林事項擬勸導造林增種棉籽均屬開發地方利益事業應即認真施行具報查攷至該屬前設之織布工廠因經理不得其人停辦多年擬籌自的款繼續開辦平民工廠辦理極是應即籌款成立招生學習以惠民生并擬具簡章呈核仰即分別遵辦仍將成績隨時具報查攷切切附件存此令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三二期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騰衝縣長楊贊昌

呈一件爲遵令詳擬該屬實業計畫提要呈請核示由

呈及計畫書均悉所擬設立棉業試驗場暨模範茶園倡種小春強迫造林提倡實業教育籌款開墾推廣種麻改良麻綫均屬當務之急應即遵照計畫認真辦理期收實效仰即遵辦仍將成績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萬人表

呈一件爲呈報縣立師範講習所第四班生畢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邱文龍等二十二名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應准一體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統計

雲南教育廳統計表第一 沿革 省經費

時	期	經費	數	計
前清光緒末年	三四〇、〇〇〇	兩當初創辦學堂多原書院經費辦理其數甚微經陸續添辦迄光緒末年已達此數		
前清宣統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	兩由光緒末年學校擴充經費亦隨之增加迄宣統三年已達四十餘萬		
民國元年	六三四、三六八	元月支五六八六四元共支如上數		
三年十月至五年二月	五四二、四七二	元因財政支絀中等以上學校及留學經費減支八成月支四四、五二〇六元共支如上數		
五年三月至七月	八一、三五五	元護國軍興中等以上各校自三月後延假移經費作發元由軍餉項下撥支二萬元發中等以上各校分撥籌備		
五年八月至十二月	七八、三〇五	元由軍餉項下撥支二萬元發中等以上各校分撥籌備		
六年一月至十一月	四三六、五四八	元中等以上各校開學後班次各有增加學校亦有添辦		
十二年一月至十二年十二月	五二四、三七三	元開辦高師美術女中等校計補助英語學會求實小學		
三年十二月	一六、二〇〇	元省立河口小學		

統計

七

第一三三期

考備	育	經	育	教
省教育經費係十三年份再前有省會四區小學及藝徒學校經費一項年支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元因此項學校已撥歸昆明市政公所管理故不列入	高等師範及附屬中學	美術學校	第一師範學校	第二師範學校
	六九、七一七元	六、〇〇〇元	四七、六五二元	二六、〇三五元
	圖書博物館	師範堂及附設女子職業學校	童子軍聯合會補助費	省教育會補助費
	六、一八〇元	一五、九二四元	三六〇元	一、五〇〇元
	第三師範學校	第四師範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二中學校
	一二三四、〇〇元	一二三、四〇〇元	三三三、二七三元	一一、四〇〇元
	私立成德中學補助費	英語學會補助費	私立實小學補助費	曆書費
	六、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七〇〇元	一五四元
	第四中學校	女子中學校	計	
	一一四、〇〇〇元	五一、〇四八元	四五〇、一九四元	
國內外留學生經費	小學校員退隱費			
八〇、七九一元	一二〇元			

## 錄

###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本廳前將種棉的利益及其方法編成白話印發宜棉各縣意在引起農民種棉的觀念灌輸農民種棉的知識因此宜棉各縣的農民多來領取棉子試驗種植在此提倡棉業的時候農民種棉的結果收成好的也有收成不好的也有現經調查種棉收成不好的原因或者棉子種下不能萌芽又有萌芽不齊的這是棉子未加選擇所致或者棉苗瘦弱結桃小稀少的這是種法失宜所致或者棉桃未熟而落的這是受着蟲害病害兩害所致有此種種原因所以棉花收成不好不能顯出種棉的利益而於本廳推廣棉業的計畫阻力實多語云趨利避害人之常情種棉本為農作獲利最大的事且於民生衣被與社會經濟關係密切惟有設法使種棉的農民利用科學方法避却上面所說種棉的種種病害不惟農民種棉收成很好獲利很大又且見利而趨人人推廣種棉將來滇省所產棉花除供自用之外尚可銷行外地即想造成一個著名棉產區域也是意中之事茲將本廳棉業試驗場歷年種棉所得結果擇其農民可做到的并參以中外種棉法則編成棉業須知仍然印發宜棉各縣以廣宣傳其中對於棉作的病蟲害尤為詳細說明即使種棉的農人知曉發生病蟲的原因及其預防的方法如法防除展轉傳授庶幾種棉一事有利無害可望日漸發達了

### 第一 氣候

### 續 錄

棉性好熟所以栽棉必爲熱地據美國和我國農商部立各棉業試驗場歷年試驗報告自播種日起到收花日止平均須得華氏六十度以上的溫度自播種後棉田裏的溫度須要逐日上升若是突然低降或忽然增高對於棉花的發育上都很有妨礙這樣看來我們對於氣候的選擇祇要照着下面列舉的條件辦理那就萬無一失了

- (一) 從陽曆三月起到九月平均溫度在華氏六十度以上
- (二) 從陽曆三月到九月的溫度須逐漸升高
- (三) 晝夜和晴雨之際溫度縱有變遷不可相差至華氏十度以上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閱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省令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商總發行所照寄報費支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的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統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編者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登報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實質

八 凡省外各機關擬閱本報應備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持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十 不特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三三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奉諭特選丁履補委員代行周委員職務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呈報到校章收用日期文

雲南省教育廳呈請留美學生李立德呈請代匯學費及指示一切準備查驗文

雲南省司法廳訓令

雲南省檢察廳訓令

專件

八月二十九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二則

三則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繼續余所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奉諭轉達丁候補委員代行周委員職務函十六年八

月 日

敬啟者頃奉 委員會諭周委員因病辭職經會議決周委員官體羸弱且患病屬實不能不准假以資調養所有周委員職務應即查照前候補委員由代理副委員子嘉職務之例即由丁候補委員代理現准周委員函自本月二十日起即請由丁候補委員代行職務並按期列席會議等由自應照辦由秘書處函達等因理合附請 查照辦理并請 賜覆此上

丁候補委員

## 附周委員原函

省務委員會諸公鑒鍾嶽因病辭職原冀以丁君又秋叙補俾鍾嶽得安心靜養乃昨日復經切陳而大會議決祇允給長假調理委員職務即請丁君代為執行此亦權宜辦法鍾嶽愚意似仍以丁補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三三期

較可切實負責尙乞 卓裁如未蒙允許仍照昨議辦理擬自本月二十號起即請由丁君代行職務  
並按期列席會議鍾嶽得稍事休息亦受賜良多矣除函達丁君外即請 查照辦理爲感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號六月

令市政公局

爲查雲龍縣知事呈報查封教育廳會計段錫榮產債情形訓令案

案據雲龍縣知事李攀桂呈稱案奉鈞會真電開教育廳會計段錫榮所保管公款二萬餘元匿避不交一案飭縣將其隱匿一律查封具報等因奉此遵即督同警團立即將該段錫榮落縣城營尾房屋一所查封惟其田產契卷及銀錢什物其繼母段王氏因匪警早經搬寄一空屢次傳追竟逃匿不回未便久延只得清查該父段耀修所有粮租及驗稅契存根現已清出六柱估計值銀八百四十元運往房共值銀一千八百四十元之數一併查封正呈報聞據該繼母段王氏呈稱其子段錫在省數年分文未寄其兄弟二人尙在幼穉氏夫耀修又停柩在堂無力安葬現聞氏子段錫已在省獲案所虧公款只能由伊負責籌還現有產業應查照分單查封其一份以救母子生活等情前來是否可行理合將查封該段舖各產業分晰造冊具文呈請 查核示遵計呈清冊一本等情據此在此案前據教育廳呈報前教育

司會計兼庶務段鑄虧欠公款二萬餘元請飭市政公所押追並飭雲龍縣知事查封該段鑄家產各等情到會當經分別令飭該公所並先後電令雲龍縣知事遵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該段鑄之母所呈各節雖在情理之中惟該段鑄虧欠公款達二萬餘千元之鉅即全數查封尚不及十分之一該段鑄既經令飭該公所押追所請是否可行合將所呈清單令發該公所會同教育廳核辦如有執行不便之處即由該公所會同教育廳移送法庭依法辦理可也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逐辦情形具報以憑飭遵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辦畢備繳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縣長

令各縣

知事

爲雲南商務印書館分館經理呈請採用該館出版教科書分令這照

爲通令事據教育廳簽稱據雲南商務印書館分館經理樓良基呈稱敝館出版新學制及新撰小學教科書前呈修正單頁一套辱蒙審查并承指教至深感荷當即轉函上海敝館遵照辦理惟遠隔往返須時而秋季開學轉瞬即至敝館爲求及時應傳起見擬將鈞處教正數頁寄請改印外其餘未改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三三號

各頁先行粘附發售懇新鈞長准予變通辦理通令各縣知事轉飭教育局勸學所轉飭各學校一體採用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經理前呈送小學教科書修正單頁一套請審查後通令各縣採用當經職廳審查一過並以所修正各點尙能適合新潮疾將所指出處行再爲修改各處修改呈覆後再准通令各縣採用等語批示在案茲據前清自應准予變通理合呈請鈞署通令各縣知事轉飭教育局勸學所轉飭各學校一體採用等情據此查現已屆暑假之期各學校秋季開學爲日不遠教科書一項急待需用而修正課文又非一時所能辦到且本省自政治改良後各學校用書期以適合新潮爲主該館所修正小學教科書既經該廳審查適合新時代之用茲爲救濟各學校目前之需要起見所請通令之處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教育局勸學所轉飭各學校一體採用仰即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呈據高等範校長呈報奉到校章啟用日期文十六年八月

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前奉鈞會令發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本質校章一類遵即轉發該校查收啟用並飭將奉到及啟用日期呈廳轉報在案茲據該校校長鍾毓靈呈稱此項校章於七月二日奉到即於是日啟用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報請祈鈞會查考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教育廳爲留美學生李立德呈請代催學費及指示一切事情轉咨軍政廳文

十六年八月 日

爲咨請核辦事據留美學生李立德函稱本年能得碩士學位於航空科卒業後究須歸國效力抑仍留  
美實習示知又本年春季學習接上海富滇銀行信云尙未發出請代催一切等情一案到廳查該生  
函稱各情係屬 貴廳主政相應將原函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此咨

雲南軍政廳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署理宜良縣司法公署司法官王鍾璽

爲奉令委任宜良縣司法官訓令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四號指令據本廳呈良縣司法官余宜富因案撤職遺缺查現任  
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鍾璽堪以署理暫代該縣司法官張毅仍回候補司法官王鍾璽請該委示遵由奉  
令調呈及呈均咨行該員王鍾璽資格尙屬相當所請應併照准除分行各任狀隨文外即遵照轉發  
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轉發仰該司法官即便遵照祇遵  
毋日赴任供職並將該署所管印信款項監所囚犯卷宗什物逐一接收清楚分別造冊具報查核仍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三三期

奉文及到任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代理宜良縣司法官張 昶

爲奉令委任宜良縣司法官訓令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指令第四號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代理司法官遵照一俟新任到縣應即將所管印信欸項監所囚犯卷宗什物逐一造冊移交清楚并呈報本廳查考仍將奉文及交卸暨回候補司法官本任各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呈一件具報押犯李和春在所病故驗祈核示由

呈書俱悉查該犯李和春在押病故既經該知事親詣驗明委無別情醫役人等亦說無誤用方藥及瘞處情事應免置議仍歸入正案辦理呈到死亡証書仰候察轉可也惟該犯係本年五月三十日病故乃遲至七月始行具報殊屬玩延并應申斥以後注意爲要此令書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西嶧縣知事向 鎔

案二 曾為具報押犯周岐榮在所病所勘驗情形由

呈書均悉該犯周岐榮在押病故經該知事親往驗明委無別情提訊醫役人等亦無誤用方藥及凌虐情形應免置議所具死亡證書尙無不合仰候彙轉餘仍歸入正案辦理可也此令

## 專件

八月十九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龍雲

楊鍾嶽

馬聰

由雲龍

熊廷權

二 取消主席案

議決 以後會議由出席各委員中輪流一人為主席用省政府名義發佈公文凡署銜名額概不添  
員某某不用主席二字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

三 延聘總參議案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三三期

議決 總由省政府函聘胡蘊山爲總參議

(三) 軍政廳馬廳長辭職案

議決 馬廳長任職較久軍界情形甚爲熟悉故處理一切動中肯綮現當軍務紛繁之際未便改易生手致患隔閡而難處理仍應慰留

(四) 周委員請丁候補委員代行職務案

議決 應照前胡候補委員蘊山代行前胡委員字嘉職務之例辦理爲函候補委員在照

八月二十三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馬 驥

王九齡

由雲龍

態廷權

胡 瑛

(一) 通飭征收機關照案解款案

議決 電令省內外征收機關所有應解款項務須照案全數解省候通籌支配無論何處不得藉口截

留案亂財政系統如違定從嚴懲究

(二)富源銀行稽核李煜呈請省釋案

議決 令戒嚴司令部將拘捕情形迅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三)兼高等審判廳丁廳長呈請辭職案

議決 應准辭職令飭知照兼令司法廳查明國民政府公布司法改造制度迅將改組控訴法院辦法詳擬呈候核定施行

(四)黎宅喪治事務處呈請將黎故督辦輔臣葬圓通山案

議決 圓通山餘地無多應令另行覓地安葬

(五)金融整理處呈請飭舊稅局因邇南保安會欲挪用大錫公債款呈請維持案

議決 該會自衛如有必要所需經費應呈由該管道尹核明情形轉呈核奪所有錫稅公債仍應照數解省不得藉口借留以維通案

(六)通飭禁止招收匪類案

議決 通電全省文武官吏禁止招收匪類其已招者應飭呈候核辦未招收者絕對嚴行禁止免增人民擔負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第二 雨量

棉花比較別的莊稼雖不甚需水但是在播種的時候也要有相當的雨量又陽曆五月六月間棉樹正在發育尤需時得霖雨以促進根部的伸延養成後來抵抗旱害的體力到了七月以後花朶漸開花粉交配每在白晝此時又最忌多雨多雨則開空花減少收穫八月棉桃已漸次成熟尤宜乾澀又多雨不僅是枝葉徒長棉桃不易開裂并污且損棉絮凡栽培棉花地方最好是在陽曆三四五六四月時有雨水七月以後雨水越少越好不過我們要曉得雨水的多寡不能年年一樣要氣候適宜便於灌溉排水的地方便可栽培如當年的雨水適合棉作所需要的分量那就更好了

第三 土質

花不論那一種的土質都可栽培但是栽培在壤土或砂土上的棉花品質和數量上都好多又雲南各地夏末秋初的時候往往冬雨最好是選擇砂土種棉可選土質適宜之處

第四 栽培法

栽培棉花的方法各地不同且因品種及其他關係亦略有差異詳細分述在後面

(一) 整地種地 棉花是深根作物主根入土極深所以整地時候第一要深耕一越深越好但不可

一次耕犁極深須逐漸行之因爲未經風化的心土粘着力甚強一次耕犁起來混雜熟土中對於棉的根部的發育大有妨碍（二要細耙在北方各省耙後還蓋過）用形似耙而無齒的蓋板仍以畜牽引人立其上反覆蓋之因爲經過蓋的地面土粒更細保水力更強耕的回數最好是春秋各一次如因別種關係不能秋耕的那末春耕的時候務必多犁幾次耕畢用耙耙草耙的回數亦不厭多至少須縱橫耙兩次隨即起畦畦寬及長可隨地形及每畦栽種行數酌量規定普通栽培中棉每畦四行畦寬概定六尺但是在地勢坦平排水良好的地方則不播即可不必再行起畦多費工作

（二）選種 棉種以上年收得的爲好在該種的時候先就棉本選擇選擇標準（一）生長強健（二）結桃多（三）桃大（四）成熟充足（五）無病蟲害的到了棉種成熟時把籽搗出記以符號另外收貯起來臨期取出侵漬拌灰播種就是了若係由市面上採購而來可取其種粒豐滿重大的凡輕小以及種皮上有皺紋的種子那就是沒有充分成熟和曾經受過病蟲害侵害的特徵萬不可用

（未完）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二三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單據概不在此條限內不得披讀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証憑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隸屬於省政府咨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刊費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以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單幾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據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取報

七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阻延阻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請應互指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發本報函上加蓋各機關印字樣以杜浮報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辦人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凡凡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三四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組設官運銀行清管委員會抄發條例佈告分飭遵照訓令 (附條例)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甘肅總指令

專件

國民革命軍三十八軍龍軍長請胡張兩軍長謝絕將軍入境通告省內外電

節錄各省各機關各次學復省政府分送雲南地震考之咨函

法規

雲南全省縣村道收用土地暫行規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組織設富滇銀行籌委委員會鈔發

條例佈告分飭遵照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爲通令遵照事查富滇銀行原係政府設立信用極爲穩固惟成日  
立久迭據呈控行員作弊情形到府除另案查辦外所有該行本年  
七月以前發行之紙幣總額及一切產業存款出入賬項應屬切實  
清理藉資整頓茲特制定富滇銀行清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除  
照條例分別函令組織清查外嗣後所有外間散發之傳單標語應  
即一律禁止以免淆混耳目倘各機關暨各界人士對於清理該行  
內容具有意見僅可逕呈本府以備參考至本年八月以後一應整  
頓辦法應由該行現任總辦盛延齡負責辦理除分令佈告外合將

條例暨佈告令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將奉到日期遵辦情形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附發條例一份

富滇銀行清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以清查富滇銀行歷年賬目暨辦事人員積弊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清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其選任方法如左

(一) 政府委派七人

(二) 各法團各團體共同選出五人

(三) 在省紳耆共同選出三人

第三條 在上條第二項應選委員由各法團各團體自行召集聯合選舉之第三項應選委員由各界聯合保衛會召集選舉之

第四條 因勾稽核算之必要本會得另聘技術人員補助清查

第五條 清查時遇有疑義銀行人員得隨時到會陳述情形

第六條 委派及選出各人員如與該行被控行員有關係者得自行陳明迴避之

第七條 清查時期以一個月為限務須如期清查完竣

第八條 本會清查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會設于富漢銀行

第十條 本會開支由富行支付呈請政府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任命陳 鈞為南防保安局總司令官此狀

任命朱朝瑛為南防保安軍副司令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八月

南防保安軍總司令官陳 鈞

南防保安軍副司令官朱朝瑛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三四期

蒙 自 道 道 尹

令 軍 政 廳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部

為分別委任陳鈞朱朝瑛為南防保安軍總副司令官一案遵照訓令

茲任命陳鈞為南防保安軍總司令官朱朝瑛為南防保安軍副司令官除

分行外合將任狀開列併發仰該  
給狀分行並刊發關防外合行令

遵照分別頒收啟用照會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仰該 知

計發任命狀一件關防一顆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呈貢縣知事吳 崧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井商王建生與井商蒲光斗所領井區其相隣距離與法定者不合蒲商所挖  
塌尖偏向王商尖塌內數尺祈鑿核分令該商等遵照辦理等情由



呈悉查王商與蒲商在該縣屬頭甸地方所領各井區其井區圖均係本廳井務科測量課員李禎代為測繪按圖核對該各井區相隔距離均與法定尺數相符茲據稱該商等各井區圖式其中界綫有無混淆難以分辨等語查該各井區圖相隔距離既未逾越法定尺數界綫斷無混淆之理該商各情願係該商未能確守井區範圍於鄰境界處定立標記所致若李代為澈底解決則日營糾紛庶幾非保護井業之道若仍令該課員李禎持圖前往該井地會同該知事傳集兩商到場詳細查勘按圖劃定各井區相間之法定距離飭令雙方於境界線上各立標記以後各守井區範圍至地下以地表之垂直線為標準并查明該蒲商之窺尖如確係僞入王商井區內或於法定距離內不查何方者挖有窺尖均應一律封禁不准再行開挖除飭令該商等遵辦并令委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具覆查核并先將奉文日期報核勿稍延擱切切此令

##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龍軍長請胡旅兩軍長謝絕黔軍入境通電

八月 日

特急雲南各局分送各省務委員李代表伯英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埠各報知事  
三十八軍各師旅團長均鑒頃致胡子嘉張伯羣一電文曰特急照通兩軍長于嘉張海

探送曲江張軍長伯舉均鑒吾滇歷來安內攘外事功人格彪炳靈區是固由我先帥之威靈而亦我滇軍袍澤敵愾同仇一致對外之所致也二六改革同志交勉原冀努力革命之工作藉收護靖之全功不圖激於一時意氣竟至兄弟鬩牆試返初衷同深悔憾板橋而訂各款常即逐一履行各方亦主調停并經同意贊助東防所部立予調回南防本軍亦經停進蓋以多年忠難袍澤不忍長此箕豆相煎息事甯人諒激同感不料尊處前此急不暇擇竟爾請援黔軍現黔軍乘隙入滇節節進逼意在乘我兄弟小嫌遂被漁入大慾事一至此痛哭何云吾滇歷年用兵聲威遠播今滇省猶是護靖之河山滇軍猶是護之舊侶先帥骸骨在堂窀穸未安詎可開門揖客自損省際聲光矧滇本我父母之邦廬墓所在身家所託千七百萬同胞貧息共命之所又安可徒逞一時意氣拱手讓入宰割我輩倘不即此激發天良息爭與侮則不特護靖前徽從茲永墮而云改革直無意義金碧河山行將變色陷我千七百萬同胞於奴隸臣妾之境致我數萬滇軍健兒於亡省自殺之痛其謂滇人何其謂天下後世何在前此相煎太急急氣用事飲鳩止渴容非得

已而今則事過境遷調停有望北伐留守一唯自擇更有何萬不得已而必欲借重客軍我輩自反良心爲人格計爲身家計爲千七百萬同胞計亟宜趁此大敵當前誠心悔禍釋嫌彌忿善遣客軍鑿鈴解鈴非異人任倘或失此不圖因循坐誤甚或意存僥倖起而作俛則是悍然孤行一誤再誤雲忠告無效挽回乏術亦唯聽之而已然憤爲全滇民衆之所共有凡有血氣自無不同深悲憤共起鋤奸禦侮雲係屬滇人一息尚存爲保全同胞捍衛桑梓計爲勉承先帥志願維持省際地位計自唯有糾合護靖舊侶革命同志保滇禦侮大張撻伐唯力是視生死以之用是披據陳詞涕泣而亟轉禍爲福爭此俄頃竟陌分途間不容髮言盡於此佇候裁答龍雲叩梗印等語除拍發外特以奉聞龍雲叩梗印

印  
節鈔各省各機關各大學覆省政府分送雲南地震考之咨函

前雲南省政府因雲南近年地震頻仍特節由秘書處主辦計人員蒐集舊有志乘史籍案卷及會由最近經過地震各屬在選之資料編印雲南地震考一書除分發本省各團體各機關外復備咨函分送省外各重要機關及各大學并請批評見覆曾將咨函抄登本報各在案茲准先後咨覆函覆特將已經咨覆函覆文中叙有評語者摘錄於後

專件

七

第一三四期

山西省政府咨

頃准咨送雲南地震考一書查原書纂述詳明徵引淵博關於研究地質防維震灾裨益洵非淺鮮除留案隨時披覽外相應咨覆查照

北京地質調查所函

惠贈新編雲南地震考一書茲已由郵遞到循讀一遍參考周詳編輯精密至爲欽佩於地震研究至足珍貴專覆囑謝

唐山大學函

接奉台函并承惠賜雲南地震考一册具見闡精抉微瞭如指掌裨益編氓良非淺鮮拜嘉之餘至爲感佩除分發及存備參考外相應函覆藉達謝忱

河北大學函

承貴署函送雲南地震考一本遠徵史籍近查現況編纂精詳堪資借鏡除發交敝校圖書館妥爲保存俾供家覽外相應函達并囑謝忱

上海聖約翰大學函

承惠雲南地震考一本考証周詳足資研究除發交敝校圖書館以供參考外謹此囑謝  
杭州之江大學函

頃奉來函并雲南地震考一本披閱之後深佩編纂詳備足助學術之研究已送入敝校藏書樓收藏矣  
特此函覆藉表謝忱

上海群治大學

貴處主辦統計人員所編雲南地震考一書至爲詳盡是不僅爲貴省預防地震拯濟人民之寶筏實足  
供世界研究地震者之參考已將此書陳列敝校圖書館內以供衆覽相應函覆查照

北京平民大學

承贈雲南地震考一冊遠徵史籍近查近況洵著述之明星防災之要圖裨益學術良匪淺鮮專此奉覆  
遙申謝忱

## 法規

雲南全省縣村道收用土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專爲修治縣村道路而定在土地收用法未公布以前暫適用之

第二條 凡因修治縣村道路所必需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概收用之

第三條 收用國有公有土地由地方官通知主管機關自行收用概不給價收用民有土地應如何給

價由各地方官會同自治團體斟酌地方情形會議擬定呈候核奪

第四條 凡因修治縣村道路需用之田畝所有租稅及一切負擔在動工以前者統歸業主負責在動工

事件 法規

九

第一三四期

以後由地方官或轉呈請

省署免除之

第五條 凡應取用之土地經路政局測定後繪具用地圖呈交縣署佈告即可着手動工

第六條 凡經取用之土地由業主報告縣署并呈驗契據後路工陸續完成即由縣署派員會同路政局及村董召集業主實地丈量即將業主姓名土地面積等差編號登記并填給執照以憑免糧或領地價之用

第七條 凡丈量取用土地以每次動工之一段完成爲一結束丈量一次

第八條 凡選擇路線對於房屋墳墓森林青苗等附屬物當盡力設法繞越如遇萬不得已必須經過時應如何酌給遷移賠償等費由路政會議決定之無主墳應由路政局妥爲遷葬

第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路政會議公議呈候地方長官核奪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它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六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無取費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銀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

省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省報機關除各報論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稿上加蓋「隨處閱字樣」

以杜浮假而昭嚴密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三五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馬王熊各委員致張軍長歐楊林各主任吳司令官清華師北伐並拒其密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委任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爲省立第二中學請領經費特許財收廳核發文

雲南教育廳爲准給于滇籍學生獎學金德津貼致書京醫科大學函

#### 統計

雲南教育經費統計表

二則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無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王馬熊各委員致張軍長及歐楊林各旅長吳司令官請

率師北伐并禁止客軍函 十六年八月 日

伯羣縱齋秀芬儀武光宗仁兄勛鑒前弟等以時事既墮人民凋敝其上三電請張率師北伐以釋內部糾紛而效忠於黨國會蒙 伯羣兄賜覆復電慨予容納同人等方深傾佩以爲可以及早實施不意 兄部復向省城方面進攻以致復有呈貴之贖和平辦法幾致停頓此則同人等所深爲惋惜者也今幸志周兄仍曲加諒解同人等尤願盼和平前此所貢意見特再提出商定現自來黔軍三路入境警耗頗傳各界人士憤慨萬分我滇軍自護靖以來長駕遠馭壇坫西南援黔援川聲光久著乃昔以之施於人者今人以之施於我豈非自侮召侮自伐召伐耶言念及此曷勝痛憤况各地方匪禍兵燹十室九空壹堪再受客軍之蹂躪而黔軍節節前進情勢緊張不可終日弟等寅夜籌商咸以

諸兄與志周部隊均不過爲事勢所迫隔閡一時并無深仇大怨不可解釋之處現外軍

深入正我輩息爭禦侮之時務望 諸兄捐棄嫌怨力顧大局一致拒止客軍表明心跡  
安內攘外保全桑梓 諸兄如果決心外出速將所部集中整頓尅期北伐倘蒙 贊成  
切實表示省軍亦即撤退共同對外以上辦法已商得志同兄同意但使能捐棄嫌怨一  
致對外則無事不可成也茲特委託余君慎錫馳赴 軍前而爲商洽事急情迫謹憑  
陳肝腸統祈 深鑒並候

勛安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現署華坪縣知事蕭坤

爲據華坪善後委員造具一覽表請撥款賑濟轉令查明呈復核辦

爲令飭查覆事案據該縣善後委員倪光榮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華坪縣去歲因羅逆樹昌叛變於前雷  
匪雲飛騨擾於後燒殺搶掠受兵燹之災員奉省公署委任辦理善後曾將人民受害之大情形迭次  
分呈各上峰懇祈撥帑五萬元以資賑恤并於文內聲明一面詳細調查被害詳情某區受災若干戶某

戶大小下口各若干房屋全燬半燬家計極貧次貧一俟調查完竣再爲彙案列表呈報等情各在案茲奉鈞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開至二件案查接管卷內據呈報華坪縣屬兵燹大概情形請酌撥專款五萬元以資賑濟伏候示遵由兩呈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蕭坤於一月銑日代電呈經省公署核明於寒銑等日先後電飭遵照各在案嗣又據該知事呈報既被匪患復罹水災等情一案復經本會令行財政廳查核議覆亦在案茲據該員一再呈報該縣屬被匪被災各節核與該知事先後電呈情事正復相同所請酌撥專款五萬元以資賑濟之處值此庫帑奇絀軍需孔急之際究應如何賑恤並應酌撥賑款若干除原文已據分發財政廳有案應候令飭該廳查明併案核議呈覆再遵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現據縣屬各區約保甲暨調查專員先後呈報各區約受害詳細表式清冊到局員覽表冊中重要情形刪繁就簡彙造爲一覽表二種一曰華坪縣被羅逆電匪燒搶成災一覽表二曰勳匪陣亡團丁一覽表統計受災者七百六十三戶男女大小丁口共九千九百二十八名口其損失財物牛羊動產類以七賸價值約略估計共合銀一十二萬九千四百三十四元災燬房屋共六百六十八間陣亡及被匪燒殺人民共四十名員復親往受災較重之區詳細覆查概屬實在富者因之而貧貧者難以聊生村落半成丘墟十室九空瘡痍滿目其慘狀目不忍觀耳不忍聞受害難民紛紛請求代懇政府派戶發賑按名給恤員擬先向受災較輕之區募捐賑濟而勳匪軍需共耗銀五萬餘千元概係向股實糧戶作借挪墊尙待派款填還何忍再事剝削實屬羅掘俱窮無法彌補其待賑之情形可想見矣用是不揣冒昧

除分呈內務財政廳騰越道迤西第二區勦匪指揮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俯賜查核備准照前呈撥發專款五萬元以資賑恤則難民幸甚矣所請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示遵實沾恩便計呈華坪縣被匪燒搶受災一覽表勦匪陣亡團丁一覽表各一份等情據此查各縣匪亂善後一切事宜向係實令各該管縣知事負責辦理地方士紳只有補助之實歷經辦有成效此案該善後委員倪光榮呈報調查該縣屬各區約保甲夫歲被匪燒搶受災民戶及勦匪陣亡團丁各一覽表前來該員維係省委并去函同該知事會銜呈報核轉亦未據該知事分呈有案殊屬不合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有無徇情冒濫捏造朦混等情弊合將呈到各表一併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即按照原表所列各項逐一認真詳晰查訪明確秉公據實呈覆再憑核辦勿稍瞻徇并轉飭該員知照切速此令

計發被匪燒搶受災一覽表陣亡團丁一覽表各一份辦畢仍繳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七月

二

令巧家縣司法官蘇春膏

為奉令委調會澤縣司法官訓令分別移交點收報查

為令遵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十一號指令開據本廳呈會澤縣司法官胡昭因案撤省遺缺擬請以巧家縣司法官蘇春膏調任所遺巧家縣司法官缺以恩茅縣司法官張步瀛調任遞遺恩

孝縣司法官缺以王耀彩試署張士傑仍回會澤縣候補司法官本任請核委示由奉 令開案及履歷均悉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備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命狀三件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轉發祇領該司法官遵照在案司法官未到任以前該司法官如起程前往會澤接事所遺巧家司法官職務着以該縣候補司法官王閻暫行兼代以重職守該司法官應即將該署所管印信監所囚犯卷宗款項及一切什物器具照案移交并將會澤所管事項照案點收分別冊具報查考仍將奉文及移交到任各日期分別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代理會澤縣司法官張士傑

為奉令調查會澤等縣司法官訓令交卸并仍回本任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會務委員會第十一號指令開

(錄訓令五)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法官遵照

一俟新委蘇司法官到任着即將所管監所囚犯卷宗款項及一切什物器具移交清楚分別造冊呈報查考仍將交卸及回候補司法官本任日期報查此令

雲南司法廳委任令十六年八月

日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三五期

令巧家縣候補司法官王蘭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十一號指令開(錄前)等因奉此查此案在張司法官未到任以前

縣司法官如赴會澤接事所遺巧家司法官職務應委該候補司法官暫行兼代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

該候補司法官遵照即將該署所管監所囚犯卷宗款項及一切什物器具接收清楚分別造冊具報查考仍將奉文及兼代日期報查此令

雲南實業廳委任令十六年八月

令代理省會女子職業廠工廠長李錦堂

查女工廠長李文禎現奉 省令專辦仙雲兩湖公田清查劃分變價事項出省在即所任女工廠長一職勢難兼顧茲委任該科員暫行代理應即前往接收負責代辦至該員現兼辦模範工廠事務此後薪金就由該兩廠開支本廠工商科科員薪俸不再支給除飭令李廠長迅將廠內一切事務上緊移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接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井商唐本興

為積欠開保安寧縣屬鐵井區稅令飭迅解核收

案查該商呈准在安寧縣八街鄉桃園坡頭噶口山地方領區陸拾柒畝又柒方丈開採鐵井應納採井



區稅傳據繳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納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末日止井區稅銀叁拾元零陸角逾限已久未據解繳前來殊屬延茲又值應納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下期區稅銀拾元零貳角之時連同前欠共應繳銀肆拾元零捌角現在關於區稅款項亟須清收彙報未便再任欠延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即如數解繳來廳核收如再延延立即令縣傳差勸追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升商馬士廉

為開採彌勒縣屬煤井欠繳區稅令飭勉日解廳核收

案查該商前呈准在彌勒縣屬小芹田等處地方領區壹方里伍拾壹畝又伍拾陸方丈開採煤井應繳井區稅銀祇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繳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止上下兩期區稅銀壹百柒拾柒元陸角尚未據解繳到廳此項井區稅款既關正供亟須清收查報何能久延不解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前項欠款即日如數解繳來廳核收如再任前延定即令縣勸追不貸源之此令

雲南教育廳為省立第二中學請領經費轉咨財政廳核發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戴鴻猷呈領民國十六年一二兩月經費并呈預算書憑單收據請轉咨核發等情到廳查所領一二兩月經費銀數尚屬符合相應將書單收據備文咨請貴廳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七 第一三五期

查核支發此查

雲南財政廳

計咨預算書四本 憑單二張收據四聯

雲南教育廳爲核准給予領籍學生股德高蘇樹德津貼致北京醫科大學函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送漢籍學生股德高蘇樹德二人成績請查照并希見覆以憑轉知等由到廳查該生股德高蘇樹德本學年試驗成績既經及格應即給予津貼除另案匯發外相應函覆希即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校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順甯縣知事張錦書

呈一件爲轉報縣立中學規程請核示由

呈及規程均悉查所擬分股辦法尙屬妥協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統計

雲南教育經費統計表 第二 特別市 遺立及聯立 私立

特 別 市 教 育 經

第一小學	第二小學	第三小學	第四小學	第五小學	第六小學	第七小學	第八小學	第九小學	第十小學	第十一小學
八、五二八元	七、二六〇	一〇、一一六	一〇、七〇四	九、四五六	一、三五六	一、八八四	四、七二八	一、二四八	二、六四〇	五、一一二
第十三小學	第十四小學	第十五小學	第十六小學	第十七小學	第十八小學	第十九小學	第二十小學	第二十一小學	第二十二小學	第二十三小學
一、一七六元	一、一七六	五、三五二	二、七一二	三、二〇四	一、七六四	二、九四〇	一、二三六	二、七二二	一、四五二	一、七六四

私立	聯	及	立	道	私
東陸大學	雲南聯合師範	文山聯合中學	昭通聯合中學	姚安聯合中學	騰衝聯合中學
別歲	計	計	計	計	計
支	四、七三九	七、九二六	三、八五七	二、七五六	三、〇〇〇
支	四、二二八元	四、六五八	二、二二四	七、一九〇	二、二二四

統 計

九

第一三五期

費	第十二小學	二、六四〇	勸業中學	六、六二四	成德中學	一九、七四〇
合計			九七、七八四	立	合計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獻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又編及軍官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彙錄

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立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五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差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報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六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理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具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確實

七 凡省外各機關及個人應繳之郵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減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九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三六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就職通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本省國立及私立高等專門各校名譽表暨浙江省政府函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

專電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總軍長拒絕敵軍入境通電

# 式格位車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孫 文 遺 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委員就職通電十六年八月

日

南京國民政府廣州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黨部本省內外各機關均鑒  
地方元老依法選舉爲雲南省務委員會委員自維百戰餘生未嘗先衰蓋肩重任履偉  
堪虞惟當此國家多事之秋亦匹夫有責之際桑梓義務未敢多辭且應一竭駑駘固維  
公益茲謹於本月二十三日在委員會就職惟冀不遺在遠時賜指南俾有率循藉免貽  
越無任翹盼除通電外謹電奉聞雲南省務委員會委員胡瑛叩 謹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贊李伯庚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處長王兆翔

參 令

謀

處

政

廳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三六期

軍 備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為委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贊及參謀處處長分令遵照

茲任命李伯庚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贊王光翔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處長除分令外合行分令在案仰即遵照領取服章

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 鈞

為趙其禮等爭執溪處土舍一職轉令確查具覆

案據暫代溪處土舍趙其禮呈開奉陰違幾受其害懇請飭縣另派委員保護赴任以維地方并據續呈縣佐實學易畏勢左袒現據署改委趙福星為土官正核辦聞又據建水縣屬溪處鄉頭目李阿克等呈弊竇叢生以牛易馬紊亂宗支違背向例懇請鑒察核辦以重職守而順輿情各等情到會查此案前據建水縣知事馬鎮國呈請委趙吳氏暫代溪處土舍及該頭目李阿克等呈請以趙其禮承襲溪處土舍並據該頭目李世興等以趙其禮并非趙氏後裔呈請以趙貴生承襲前來均經先後令飭該道尹併案確查妥議具覆在案數復據呈各情查趙其禮既經建水縣知事委令代辦溪處土舍何以該知事忽又委趙福星為溪處土官所呈是否屬實案關互爭承襲究應如何解決始符定例而免爭執除批

其禮遵照外合將原呈二併抄發仰該道尹即便併同前案赴日確切查明妥議具覆以憑酌奪勿稍延宕仍先令縣轉飭該頭目李阿克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三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普海道道尹

呈一件爲轉據普思殖邊縣總辦呈請改委第六區殖邊委員爲署理由

呈悉查代理人員到任後尙能稱職改爲署理從前曾經辦過在案茲該道尹呈轉普思殖邊縣總辦請將代理第六區殖邊委員陸澤勳改爲署理之處既屬有例可援應予照准以示策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開具本省國立私立及高等專門各學校名稱表覆浙江省

政府函十六年八月 日

案准 貴省政府公函第五〇二號開查本省考試任用人員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凡在曾經官廳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得與蒼仕考試一案除原函有案不全錄外後開函請貴省政府迅飭教育主管機關將貴省所有曾經官廳認可或立案合于以上規定之各學校按照表式分明填註希于函達七日內見覆附調查表一紙等由准此當將表式發交教育廳查照分別填註去後茲據填報前事相應備文函復請 貴省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政府

附調查表一份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三六期

第四中學	第三中學	第二中學	第一中學	第四師範	第三師範	第二師範	第一師範	工業學校	美術學校	法政學校雲南省立	學校名稱公私省縣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官廳認可或立案
			新舊				新舊				新制或舊制畢業年限
全	全	全	制六四	全	全	全	制五六	五年	三年	四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備
			新制初中三年高 中三年共六年				新制初級三年爲 畢業				考

女子中學	全		新	制六	年	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共六年
普洱中學	普洱道立	雲南教育廳立案	新	制三	年	以下均係初級中學
昆明師範縣	立	全	全	全	全	
石屏縣立中學	縣立	全	全	全	全	
建水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景東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嵩明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保山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玉溪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蒙化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順甯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騰衝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省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一三六號

麗江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阿迷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大理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鄧川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楚雄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洱源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宜良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劍川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廣通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彌渡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鶴慶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會澤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昭通縣立中學	公	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雲南聯合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大理聯合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以下新制均係初級
麗江聯合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騰衝聯合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姚安聯合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蒙箇聯合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昆明市立中學	市	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東陸大學	私	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成德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新制係初級
通曲聯合中學	公	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以下均係初級中學
鳳儀縣立中學	縣	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	

省政府次發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一三六期

奉定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新平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勐江縣立中學	全	全	全	全	全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楊蔭南

為根民楊國清控訴永善縣實業所長李嘉猷一案轉令查覆核辦

案據該縣根民楊國清以鯨吞巨款利己損公詐欺取財貪婪無厭仗恃勢力憑空揮買等情郵訴該縣實業所長李嘉猷等到廳據此查呈稱各節是否屬實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秉公澈查據實具覆以憑核辦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麻栗坡對汛督辦宋永康

呈一件為呈覆所轄各汛地方保屬特別區域其井產一覽表請分令廣南馬關西畴各縣知事照



案辦理以清償責由

呈悉此次應報升產一覽表業經分令廣南馬關西寧各縣知事查報在案該督辦既難查報應即免于列報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八月

原具呈升商李繼芳等

呈一件爲請在嵩明縣屬夏家山燒人山地方領區開採煤升附繳呈文費新查核施行由

呈悉查升例凡升商探採升質者均應遵例繪具精確升區圖呈文呈文費註冊費等項完全手續呈候審查核辦歷經照辦有案茲該商等請在嵩明縣屬夏家山燒人山等處地方採辦煤升於應備各項手續均未完全備具且此項升區與他人已領升區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升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亦未明白聲叙備具呈文費呈請查核與例不符礙難核辦惟所稱升區圖尙在測繪中繪就既行呈繳等語仰即迅將區圖及各項手續備具完全呈送來廳再憑核辦如任意因循一經他人依例備具完全手續呈請者本廳祇能依例辦理也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龍軍長拒絕黔軍入境通電 十六年八月 日

特急雲南省務委員會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李代表伯英各局分送各師旅團營長各道尹各縣知事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一三六期

并全滇各界人士均鑒吾滇自今春改組政府擬冀內則刷新政治外則順應潮流改革之初百端待理旬圖奸人搆譖禍起蕭牆喋血省門閭閻震驚雲前與子嘉在板橋會晤追論前非子嘉已燭破奸謀共相悔悟誓約亟謀善後擬將全省軍隊以一部留守一部北伐解除糾紛及雲回省各方敦促勉任維持而地方父老與省務委員及中央代表皆主張速息內爭分兵北伐雲曾於真日通電表示誠意謂目前專意收束軍事滇政自當公請人民衛胡張各部願留主滇政即由雲率師北伐固所深願并經分電胡張兩軍徵其意見連得復電皆極端表示贊同林願留師北伐雲已將派至東川連隊即行撤回南防軍隊亦電令就地停止現正協商北伐辦法及經過路線與集中地點以期早日解決不意黔軍乘虛攔入滇境昨經電詢黔省當局復電云已軍令停止進行而中央政府來電亦云嚴電制止乃迭據各縣報告黔軍分路侵入羅平曲靖官威仍節進逼觀其來意及所投公文則云係應胡軍請求入滇援助而到處提槍勒款殺人拉夫各縣騷然紛紛避難此時欲派兵迎擊則彼方藉口援胡戰端一開殊非與胡張兩軍調和之本意然坐視黔軍長驅直入以致地方糜爛雲有保衛地方之責又將何以對人民切念唐先總裁執滇政十餘年疊次出師戡亂而鄰省軍隊始終未嘗有一驢一卒侵入吾滇故類年與帥動衆雖不免供應之煩然各縣地方平未有受客軍之蹂躪者今唐公逝世靈柩在堂吾輩軍人不能保持唐公之餘烈而任客軍入境使金碧山河踐踏於客軍鐵蹄之下更何以對唐公在天之靈黔軍入滇分頭猛

進名爲應胡軍之請而實則別具野心吾滇自軍興以來人民不勝其痛苦使客軍得逞其耽耽逐逐之志則滇民更何以圖存近日本省政府與各界已切電請省將軍隊撤回黔省偷顧念鄰交全師而退不獨滇黔之幸亦大局安危所關設陽示和平而因行進取則吾滇雖只有一矢一石亦當奮死力以與周旋至胡張兩軍長已迭電表示息爭若一面又乞外援以謀貽禍桑梓稍有人心寧忍出此詩云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現客軍壓境禍至無時妨顧與全省軍民團結一致懷鶴鶴在原之義而勿爲鷓鴣毀室之謀一德一心共圖禦侮我全省民衆不惜竭其脂膏以供應吾軍隊亦冀其能衛國衛民耳軍界同人負茲義務而內不能捍衛民國外不能戮力疆場惟是同室操戈已爲天下僂笑而開門揖客則尤爲全滇之罪人尤冀舊日袍澤鑄棄外嫌對於地方治安合夜以謀維護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皇天后土實鑒斯言如不能諒此苦衷而仍欲僭外兵以求一逞雲誠不忍使吾滇致陷於被征服之地位而任人宰割富惟力是視奮鬪到底以維持滇軍之人格而保障地方之安寧也披瀝陳詞尙祈共鑒龍雲謙印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三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原官章均不在其內但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外每日出版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被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將這份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據照規定日期交郵區審查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何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各官署其親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此序取而照送實

八 凡有外各機關派閱公署總領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此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此詞日 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三七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移送北倉許澤長改為唐德壽委員全昆明縣召集訓育班定呈覆核辦令
- 省政府次長公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聘胡繼山為省務委員會總參議函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雲南實業廳批
-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 統計
- 雲南教育經費統計表
- 雜錄
-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府所發行

32  
1948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移建北倉將基址改作唐總裁墓地令昆明縣召集紳耆

議定呈覆核辦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案查前准 唐總裁治喪事務處函開案查前奉貴會函 唐總裁墓地前曾在北門花園議決有案應照在該處議決之辦法辦理等由當經敝處據情轉函市政公所暨昆明縣請查照上項議決之案派員僱工前往折毀北倉現有舊屋并于圓通公園附近指定空地另建新屋數椽以爲積穀之所拆建各費均由唐府担任葬期已近務請趕速辦理去後茲據昆明縣長函稱案准貴處函請查照政府前在北門花園開會議決 唐總裁墓地決用北倉之案代爲轉達昆明地方紳耆知照等由准此查昆明縣係爲官倉如何處分之處須有政府命令始便遵辦應請貴處速函政府飭由財政廳轉令下縣庶有率循且昆明縣倉現尙征收堡租米三海官租升墓祠租均應需倉存儲若劃作 總裁墓地應如何改建之處亦請函由政府詳明令遵庶便轉知地方紳耆准函前由相應請貴

處希即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 總裁葬期在邇各事均須趕辦而展奠之期尤非羣地決定不能選擇擬懇貴會查照原案令飭市政公所暨昆明縣趕速辦理俾免貽誤等由准此當經核以自應照辦究竟北倉廳如何折毀移建何地爲適宜應由該廳詳爲核明擬令分飭市政公所暨昆明縣遵照辦理等因令飭財政廳遵辦在案未據擬令呈核茲因 唐總裁葬期甚迫此項基地亟須騰空應用所有移會及另行修建新會一切費用業經商定概由唐府担任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召集地方紳耆會議決定限文到三日內呈覆核辦勿稍稽遲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胡蘊山爲省務委員會總參議函十六年八月 日

逕啟者竊維廣益爲思古昔垂爲明訓開物成務贊襄端賴宏才况際茲時局多難百端待理將欲勵精以圖治尤須借箸於賢能素仰 台端學識宏通經綸卓越志切桑梓望重鄉邦相應函請 充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參議即希不吝長才共扶政局發抒謏論丕煥新猷勿任企盼此致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參議胡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任命李伯庚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贊狀

任命王兆翔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處長此狀

任命趙鍾奇為迤西勞軍使此狀

任命王 譽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啟鳳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長青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馬聯國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孫建猷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庶務所同少校庶務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八月

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軍 備 局

軍 政 廳

憲兵司令部

爲委任王譽爲省務委員會參軍分令遵照

茲任命王譽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除給狀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此令

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爲分別改委李啟鳳等員訓令遵照

該處少將候差李啟鳳着改委少將參軍中校候差李長青改委爲中校副官上尉候差馮華國改委爲上尉副官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即遵照并給領節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三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各縣知事

爲分發種棉須知及種苧麻法等書令飭責成各實業人員巡迴宣講

查纖維植物之用途棉麻最廣爲紡織必釐之原料其在著名省區所產者又爲輸出大宗據海關報告所載每年輸出棉麻之價額合計五千萬元以上此項棉麻之生產對於國計民生關係不淺亟應推廣

種植以增產額而宏利用滇省向有棉麻之生產惜未蔚成大宗致今日用所需之棉紗仰給於外漏卮之大無過於斯於麻亦無輸出之機會以獲利權富此金融枯蹇匯水高昂之時若不獎勵輸出抵制輸入終無救濟之術而後患不堪設想爰飭各縣地方官注重實業行政竭力將事先其所急凡在氣候較熱之區倡導種植棉其在氣候溫和之區倡導種麻惟麻類之中苧麻易於輸出此後多種苧麻期於蔚成大宗以便輸出於外至於木棉一項尤適於宜棉區域之種植儘可開墾荒曠由地廣種不棉其種法與普通種樹相同不難推行而草棉之種法前經調查宜棉各縣多不得當勿怪滋生害蟲減少收穫其棉產額之不增進此為重要原因之一茲將第一第二棉業試驗場歷年試驗所得種棉方法擬為種棉須知已經印刷多份特為分發宜棉各縣責成實業人員巡迴各鄉講給農民知悉俾其了然種棉之一庶得種棉利益踴躍從事而棉業自有發達之一日也又種苧麻法亦已編印應分發各縣照前辦法講給農民週知以資取法除分令外合檢種棉須知暨種麻法各發一印即查取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種棉須知種苧麻法各一本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八月 日

原具呈商民周傳仁

呈一件為請在宜良縣屬小高田附化香灣地方遵照小井業條例領區採煤并附徵呈費事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三七期

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商所請領探此項小高田附近化香灣地方煤井區既據呈明向未有人領過亦無糾葛事件現與該地主商取允許採煤地租契約再行呈請員派查勘給照等情仰即迅將地租契約及區圖呈文註册費各項手續備具齊全呈送來廳以憑審查核辦勿得因循自誤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彌勒縣知事姚必光

呈一件具報押犯吳萃因病身故詣驗祈核示由

呈書均悉該犯吳萃在押身故既經該知事驗明實係因病身故并無別情醫役人等亦無錯用方藥及凌虐等事應免置議仍歸入正案辦理所填死亡証書尚無不合惟該知事銜名應與醫士等分別於年月日下原書檢察官三字乃坊間刊版為各廳監死亡人犯檢察官會驗之預備外縣填用此書儘可存而不論該知事乃填彌勒縣於檢察官上殊為不合姑代挖補更正以便彙報嗣後務須注意仰即遵此

照會書存

統計

雲南教育經費統計表 第三 地方經費 滇中道蒙自道

屬		支屬		別歲		支屬		別歲		支	
昆	明	八八、〇八六	富	民	八、二五九	普	甯	一二、二四〇	元		
呈	貢	一三、五七八	宜	良	一一、〇九一	易	門	八、二八三			
安	寧	一三、二〇五	祿	豐	八、二三〇	羅	次	四、八九〇			
嵩	明	四四、二四四	昆	陽	八、八八一	武	定	四、九二四			
元	羅	四、八〇〇	祿	勳	一六、三六八	激	江	九、五六九			
玉	溪	一五、〇二六	江	川	四、二二六	路	南	一二、九〇九			
曲	靖	六、五八八	霽	益	六、六九一	陸	良	四、一一四			
羅	平	三三二、〇〇五	尋	甸	三三二、〇九六	宜	威	一八、八一六			
馬	龍	六、二二三	平	琛	一二、三〇四	會	澤	二〇、七二三			

統計

七

第一三七期

自		蒙				道						
巧	家	永	鎮	廣	鹽	合	慶	河	通	馬	德	邱
八、〇六五	九、六六三	七、八五〇	六、五一〇	六、〇八四	五二五、一六四	一六、五五八	九、七五四	九、〇五〇	七、三六八	一二、六八〇	一、九八二	北
昭	綏	舜	雙	鹽		箇	箇	阿	廣	師	黎	縣
通	紅	良	柏	津		舊	窰	迷	南	宗		
一二、七〇八	四、八六八	四、五三七	二、七〇〇	四、四五七		一五、五八八	八、五八一	二〇、〇五一	七、四七三	四、三七一	三四、五三三	
大	魯	楚	牟	威		建	石	文	富	彌	西	
關	甸	雄	定	信		水	屏	山	州	勒	禮	
二、二一〇	二、三六〇	九、八六四	一五、〇三九			二〇、二二三	三三二、三五二	一〇、九八二	四、二五八	一四、四一一	七、九八二	



## 雜錄

雲南實業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曲	漢	六、四二二金	河	、四二五堵	邊	四、九八〇
登	丁	、二二〇合	計	二五〇、一四三		

(三) 浸種 棉子種皮極厚又含有很多的脂肪在裏面直接播下不但不容易吸收土中的養料發芽更屬困難所以在播種前一日即需用水浸漬以一晝夜為限若超過此限度又反有害浸種的水宜取清潔河水并須時時更換最好是先用熱水浸漬數分鐘再換冷水(就是溫湯浸種法浸種前熱水至攝氏一百度(水沸為限)將種子投入浸漬約五分鐘同時用棍輕輕攪拌取出再浸入冷水中凡浮上水面的都棄去沉下的即留用)那末不僅是容易發芽并且還有殺菌的功效呢

(四) 拌灰 棉子上面往往附有絨毛容易粘着成塊浸水之後尤其不易分離所以浸後起出須用草木灰或炭灰和在裏面以手搓拌務令各個互相分離然後播種他的功效固然是使種子各個分離便於播種其實草木灰和炭灰都是含有鹼性的東西在種子發芽前後既可以防止病菌和害蟲的侵蝕於幼苗發育初期又可以增加肥效促其生長所以也很重要萬不可忽

附注 浸種拌灰固然是很重要的一種手術但在播種的時候如果雨水恍惚又別無水源來灌溉

枕對 雜錄

九

第一三七期

他那末密肯乾種因爲乾種極易發芽可是種子在中萬不至立時霉爛以後在十天半月內如有雨水尚可繼續發芽若浸濕之後溫度一高發芽既苦於水分不足勢必至如數露濕土中或完全失其發芽力種棉的人不可不知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又館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請軍商送發行所照章預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除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後即由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審查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預應互報費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以公報編成送呈字樣以杜浮取而昭信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減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辦完妥不得託詞自行停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九 轉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三八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唐護廣請速回省電

省政府次長公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省業種編印確標須知 (續前)

雲南省金融整理局七月二十五日清單

四期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本報所發行



## 編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唐慶廣請速回省電 十六年八月一日

急勉離大難探送唐慶廣先生鑒奉沁電始悉台旃因時局糾紛黔軍入境恐捲入漩渦故暫避出外曷勝悵悵現戰事業已停止正在進行調處諒不難於解決黔省內局發生變化入境各軍師亦可就此撤回惟吾兄久處在外同人既抱不安况先帥喪葬之期已定於九月九不可不趕行籌備務望即日返駕回省以冀大事是爲至盼龍雲胡瑛周鍾嶽王九齡馬聰熊廷權由雲龍同叩東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任命王葆初爲滇越鐵道警察廳哈地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洪蔚泉爲滇越鐵道警察戈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楊照堂爲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巡官此狀

雲南省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八月 〇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迤西勞軍使趙鍾奇

縣知事

迤西各行政委員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為委任迤西勞軍使分令遵照

茲任命趙鍾奇為迤西勞軍使除分行外合將任狀開列於後即由迤西各縣知事前往代表本政府暨分令行

勞各軍並慰問地方人民疾苦勿違  
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閱防一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軍政廳

令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委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審議分令知照



查兩聘胡蘊山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參議除函聘分行外合行仰該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知照此令

各縣縣長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爲內務廳擇定十六年秋季應祀各廟祠日期通令并附發清單按期遵辦

查民國十六年秋季應祀各廟祠除 孔子廟 關岳廟陸軍忠烈祠均應查照各典禮規定日

期辦理外其餘各廟祠亦應照案擇期致祭以重禮祀茲據內務廳擇定祭祀各廟祠日期開單彙請核

辦前來查該廳所擬祭祀各日期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通令遵辦外合行抄單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

照辦理屆期敬謹將事宜禮節服制祭品悉照上屆辦法此外原有應祀各廟祠并山該地方官仍舊奉

行切切此令

計發抄單一紙

附抄單

謹將民國十六年秋季祭祀各廟祠日期擬具清單呈請

鑒核

計開

八月三十一日丁酉上丁致祭

先師孔子附祭四配十二哲兩廡先賢先儒崇聖祠倉聖祠忠孝祠節孝祠擢賢祠名宦祠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三八號

雲南公報

九月三日庚子致祭

永曆帝廟省城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六日癸卯致祭

三綱廟同日祭

賢良祠均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八日乙巳致祭

報功廟同日祠

武侯廟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十一日戊申致祭

黔寧王廟同日祭

景賢祠均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十二日庚戌致祭

岑襄勤公廟同日祭

褚武烈公廟均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十六日癸丑致祭

蔡公廟同日祭

趙公廟均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二十日丁巳致祭

毛二公祠同日祭

楊文襄公祠均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二十一日戊午致祭

錢南園先生祠同日祭

薛爾望先生祠均遣官恭代行禮

九月二十二日即舊曆八月二十七日照案舉行

孔子聖誕紀念會

九月二十四日秋分照案致祭

警察忠烈祠遣官恭代行禮

十月一日戊辰致祭

關岳廟

十月四日即舊曆九月九日致祭

黃武毅公祠遣官恭代行禮

十月十日國慶日致祭

陸軍忠烈祠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黎縣知事

爲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等呈覆寧海國魯廷楨等所訴各節均屬誤會轉令傳集曉諭以釋疑慮案查前據該知事轉呈寧海國民魯廷楨等以借新估舊窳苦異常懇委員查辦等情祈核示一案到會據此當經令行仙雲兩湖工程處查覆并指令該知事知照在案茲據該處總辦董澤等呈覆稱查此案前據該國民魯廷楨等詞同前情呈報到處當以呈悉查本處辦事一秉大公始終均以福利人民爲主斷未有前後相懸稍涉偏枯之意是以於覆查公田事項前經幾次會議乃續定清理覆查公田規則以期寬厚持平業已印刷公佈實行在案該民等呈稱各節或因於本規則內容未能詳悉所致至稱新闢出之地即有成田者亦須成熟之時始有租谷可納等語查本處係收舊租又查來呈中諸多誤會茲將本處續定清理覆查公田規則四本隨批檢發仰即詳細閱看便知本處辦理之苦衷也此批等語並檢同續定清理覆查公田規則四本隨發批示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清理公田情形據實爲 鈞府呈之查職處原裁石碇以下因有舊日少數被淹民田雜入其間當初對於判別公私田畝辦法幾經會議前亦有多數人員主張擬以從嚴驗契清丈爲標準如契不符田因不符根者應概行歸公嗣因職處念及江寧一帶迭遭匪亂契據難保不失厥田亦未必全數符契若從嚴清理恐範圍太寬易生枝節萬一辦

事人員稍不慎重則民間損失當不淺附近湖邊石樁上下之田已也迭經職處極力陳說此項主張始從緩計議于是乃續定清理覆查公田規則規定由石樁以下水平爲標準如民田在石樁以下地勢較高尙有契據可憑者僅照收工程補助費並由職處填給執照發還人民否則始行歸公如此規定一面可保障良民不至損田一面則杜絕刁民冒認公產範圍既有限度枝節亦不易生此項規則早經呈請前省署核准印刷公布遵照在案今該民等于此項規則既未詳加研究且僅見及一部之田有契有標而不計及其他查其原呈所稱或因于職處始終爲民謀利之苦衷該民等未能透悉所致茲將職處續定清理處覆查公田規則再檢一本呈請 鈞核是否公允當邀 洞鑒並懇將此續定覆查公田規則令發黎縣熊知事切實曉諭務期該民等有所省悟不再自取滋擾俾職處爲民謀利防苦衷得始終貫徹實爲幸甚若該民等仍執迷不悞亦只好請 飭財政實業兩廳會同驗契清丈從嚴清理若該民等將來所帶結果以謂今日又何如也再查該原呈內稱即洲出之新地在開墾及田者亦須成熟之時始有租可納等語查刻下催收各款均係舊租以濟海門橋工程急需非新墾一併催收也此亦該民等所誤會者合併聲明等情附呈續定清理覆查公田規則一本據此查該工程處續定清理覆查公田規則各條均屬寬嚴得中取舍公允曾經 前省公署核准公布在案該工程處人員清理公田均係依照規則範圍內各條辦理據稱該處刻下催收各項均係舊租一節當屬實在合將規則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傳集該魯廷植等查照規則剴切曉諭以釋疑慮而免紛擾切切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〇

令永仁縣知事 仰 鑒

呈一件具報該縣拘押人李明先因病身死証書祈彙報由

呈及証書均悉該犯李明先在押病故應用羈押被告人死亡証書填報方爲合法該知事以監犯病故証書挖補改填內列經過刑期各詞殊屬不合碍難核轉仰即另換羈押被告人因病死亡証書填呈以憑核辦其証書後醫士姓名下應蓋名章或親筆畫押至關於李明先一案應速傳集其餘人証依法辦理并飭遵照勿再錯延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〇

令西嚨縣知事 向 鑒

呈一件呈報馮道清被張建臣等毆傷後用刀割傷身死一案勘驗各情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馮道清屍身既經驗明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訊據獲犯張建臣供認毆打各情不諱仰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等細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延緩切切再查此案獲犯迅速捕務尙屬認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

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書結存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五)播種期 播種棉籽普通多在清明穀雨之間但是也要看當地的情況在沒有春霜的地方那末就在清明以前亦無不可不過雲南各地的情形雖不一致但是夏秋之間往往多雨溫度亦因之而低若若能提前播種提前收穫更為妥當即最遲亦以不過夏至為宜因為棉花的生育期間頗長自播種以至完全收穫大約需一百九十日到二百日的工夫美棉比較中棉尤晚若播種過遲不但溫度不足並望其完全成熟開裂萬一遇着早霜那就更無希望了

附記 棉花播種時總以霜雪不降之時為準因為幼苗一遭霜害就要枯死所以普通以清明節為播種期但是雲南地方氣候不同有幾處地方全年不落霜雪在此等地方陰曆冬臘月間下種至翌年陰曆四五月間便可收花而且由四月至十都鄉陸續有花可採可得多量之收入元江縣地方就是種種法了但凡是全年不落霜雪的地方都可仿行

(未完)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九

第一三八期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七月二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稅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銀幣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五仙八厘四毛

本日新取

第一號易門縣署解五月分田賦公債款六百三十一元五角二仙三厘其酒稅款一百四十一元七角共款七百七十三

元二角六仙三厘填給盈字第八一號收據

第二號宜良縣署解五月分田賦公債款三千元其酒稅款五百〇三元二角共款三千五百〇三元二角填給盈字第八

二號收據

第三號尋甸酒分府解五月分酒債款一百元填給盈字第八三號收據

第四號昆明煙局解六月分煙債款三百五十七元〇三角四仙二厘五毫填給盈字第八四號收據

第五號昆明縣署解三月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印花稅款二千元填給盈字第八五號收據



第六號江川菸酒分局解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菸酒借款八十元正填給發字第八六號收據

第七號彌勒縣署解丙寅年田賦公債款二千三百六十四元三角六仙一厘三毫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牲畜酒稅款五

百元共款二千八百二十四元三角六仙一厘三毫填給發字第八七號收據

第八號富益益濟分局解二三月分菸酒借款八十元正填給發字第八八號收據

第九號臨屏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一百二十四元七角四仙九厘填給發字第八九號收據

第十號卸曲稽查局解四月分禁運罰金款九百五十一元填給發字第九十號收據

第十一號安甯檢查局解十一十二二月分禁運罰金款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四角填給發字第九一號收據

第十二號蒙化縣署解十五年八月一日至二十日牲畜酒稅款三百三十三元二角二仙六厘填給發字第九二號收據

第十三號卸曲稽查局解四五月分商稅借款一千八百三十五元二角二仙填給發字第九三號收據

第十四號昆陽縣署解三四月分牲畜酒稅款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九仙八厘填給發字第九四號收據

第十五號昆陽縣解丙寅年田賦附捐款二千六百七十一元二角填給收字第九五號收據

第十六號尋甸縣解五月分牲厝稅款二百元〇一角填給收字第九六號收據

第十七號江縣解十月七日起一月版止田賦公債款五千二百二十五元三角五仙二厘填給收字九七號收據

第十八號喇井場解一二月分鹽征借款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一元填給收字第九八號收據

以上十八號共收紙幣四萬一千〇六十四元三角一仙一厘八毫

合計原存新收共十一萬七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七分〇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之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顧觀新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省及他省軍政機關及其他報章不得據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各 (五) 郵寄

譯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編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查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位用專線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送報通話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付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閱者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詢本報應辦之報務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並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通交持應將本報轉交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該機關接辦

不得延宕自行解會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使使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使使核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廿一日出版

(每日三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三九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以後新委省外行政官吏自奉狀日起統限二十日內啟程赴任佈告

省政府次發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爲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呈請發款修理該校體育場書財政廳委勸發款修理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司法廳指令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指令

專件

八月二十六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雜錄

雲南省整理處八月一日特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以後新委省外行政官吏自奉狀日起統限二十日內啟

程赴任 佈告十六年九月 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新委省外各行政官吏應例自奉委之日起限期十五日即行啟程赴任歷經通令飭遵在案乃日久玩生奉委人員多未能切實遵行實屬不成事體亟應重申前令以儆積習而儆效尤嗣後凡新委省外行政官吏暨在外奉調人員自奉到任狀之日起從寬統限二十日以內啓程赴任并應先將啓程日期分報本會暨內務廳查攷如果確有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赴任者即由該員詳述事由呈請核示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如再有藉故耽延意存觀望不遵前項規定或希圖規避請求遷調者即將其委任之案撤銷用肅法令除訓令并刊登公報外合行佈告仰新委省外各行政官吏一體遵照勿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佈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重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一

第一三九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日

任命楊漢臣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劉忠國充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庶務所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八月

日

令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爲改委庶務所長訓令遵照

該處庶務所所長楊漢臣着改委爲中校副官所遺庶務所所長一缺以該處上校副官劉忠國兼充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即遵照并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爲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呈請發款修理該校體育場咨請財政廳委勘

發款修理文 十六年八月 日



爲咨請事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查職校中學部第一體育場建築於前清光緒年間迄年二十餘載其椽樑結構原係架空而成上蓋屋瓦因壓力較重雖常川檢在時常修補然年深日久風雨浸蝕椽樑多皆朽腐近頃夏雨時行連綿不已於六月二日椽瓦徒然坍塌幸蒙廳長福庇適值停課期間未生其他危險當即飭匠察估仍舊修復約需工料銀七八百元之譜職校月領經費用以開支經常各款尙覺拮据異常此項工料價銀實屬無法籌措若不趕速修理萬一全部傾卸需費更屬不貲且暑假以後各班體育無地教授校長左右思維只有據實陳明懇祈速飭委員蒞校勘估發款修復等情據此查該校中學部第一體育場椽瓦坍塌自應從速修復俾便應用應請照案委員勘估發款修理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此咨

雲南財政廳廳長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省內外直轄各學校

留日學生經理員

各區省視學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三九期

令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殖邊總辦

為公佈修正暫行組織條例及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通令查照

案查昨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號飭廳查照省政府組織大綱及條例并斟酌現時情形將內部組織辦事細則修改呈候核行等因遵將本廳暫行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分別擬訂呈奉 省務委員會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核修正飭廳查照施行在案合行通令公佈仰該 查照此令

計發雲南教育廳暫行組織條例一份雲南教育廳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升商禧月軒

爲積欠開採易門縣屬銅井區稅令飭迅繳核收

案查該商呈准在易門縣大涼地方領區九畝及拾伍方丈開採銅井應納自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開採起至本月末日止區稅銀壹元貳角伍分尙未據解繳茲又值應納十六年七月二日起至本月末日止下期區稅銀壹元伍角連前共合應解銀貳元柒角伍分此項區稅款項攸關正供亟須按期清收彙報未便任其懸延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即照數繳屬核收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十六年八月

爲積欠開採易門縣屬銅井區稅令飭迅解核收

案查該商請領易門縣屬馬鹿村黃寶廠銅井區應納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呈報興工之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計上下兩期區稅銀肆拾陸元貳角尙未據解繳此項井區稅款攸關正供亟須清繳彙報何得任意延不繳納合行令催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此項區稅銀照數解繳以勿得藉延致干彙案令飭勒迫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八月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三九號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雜誌 十六卷八期

原吳呈升商許桂芬

六

第一三九期

查該縣案件在彌勒縣屬巡檢寺楊柳寨背後開採錳井祈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由  
 劉德和彌勒縣楊柳寨地方開採井區測繪並請該區開採煤井當經前實業司委測量課員李  
 禎和律律同彌勒縣知事查勘該井區該課員及彌勒縣知事犯後查獲稱楊柳寨地方區域過狹不  
 能鑽探井區等情在案該課員在巡檢寺楊柳寨背後開採錳井如其地即係尹商所領之地自未便  
 准作井區又該商請採錳井區前後在該處開採該商確有資本若干有無外人資本在內均應詳切  
 聲叙另行呈報來屬再憑審查核辦合行批示該商仰即遵照辦理繳到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雲南司法廳指令

雲南司法廳指令 十六卷八期

呈請未領五元懲罰合行令該縣知事文附呈報華樂縣知事潘坤  
 日呈據件呈報遵奉轉飭前知事蔡維新收案照數賠繳并聲明電文遲到等情一案由  
 呈悉該縣知事欠解經費應速飭事運全轉咨賠繳應予備查至該知事前次來呈之未仍書請呈雲  
 南省長字樣既據聲明係因改組省政府電報遲到故咨尙屬實應免置議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案出 會同縣知事查明全據西縣知事數慶福

呈一件具報押犯饒樹槐在所病故詣驗情形由

呈及証書均悉查該犯饒樹槐在所病故既經該知事親詣驗明實係因病身死并無別情着役醫士人等亦經提訊俱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應免置議所填死亡証書尚無不合仰候堂轉惟係十六年一月病故該犯何以延至今日始行呈報殊屬玩延以後應隨驗隨報勿延為要再此案犯罪主體消滅所有關於本案証人應咨明司法公署迅速依法辦理俾資結束併仰遵照此令証書存

專件

八月二十六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 馬 聰

出席委員 王 堉 謝 雲龍

出席委員 熊廷權

出席委員 胡廷瑛

第一二龍委員函請提議迤南地方治安及收撫民軍事項如何辦理應速結辦案

議決 一由參謀處迅速籌畫辦理 二由參謀處迅速籌畫辦理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二）龍委函請提議留省軍隊服裝餉精應速籌備案

議決一軍政廳速核辦與鑄廠商議...

（三）軍政廳提議富滇銀行由港運來現金二十二萬兩銀幣二十二箱寄存老街因運省困難請

決定辦法案

議決 由軍政廳函商財政廳酌辦

（四）軍政廳提議省務委員會各機關伙食擬改由財政廳撥發案

議決 仍照舊由軍政廳撥發

（五）康育陳道尹電復就省務廳員職案...

議決 函覆請速來省籌商要公...

（六）張督辦昆明市政公所張督辦因病呈請辭職案...

議決 請張督辦自任職以來勞怨不辭成續卓著應撤銷...

（七）簡舊編務公刻留理會魯光迭請辭職案

議決 會協理情辭迫切應准辭職遺差委羅廣垣接充

(八) 上海交通員沈嘯霞函請給假回漢面陳要公案

議決 函覆准假回漢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一日清單

原存已兌角及號碼並置去金額備燬廢幣上月餘存尾書號仙零貳叁叁肆

本日新收

第一號昆陽菸酒分局解六月分菸酒借款二百五十三元五角現給及字第一號收據

第二號通海厘局解六月五日至月底止厘借款一百二十五元二角零九厘七毫現給及字第二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三百七十八元七角零九厘七毫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百七十八元七角七釐九厘九毫一絲

事件 雜錄

九

第一三九期

署南公署

中

卷三十九

南公署印信不天出...

值日暨按照批所詳數目的分領手人員被角及號碼並歸去全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奏南公署印信...

第一...

處長印

...

民國六年八月一日

經手科 員馬開元 印

...

...

...

...

...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等文牘及軍打軍械數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查照本報附十錢郵費

四 本報編輯應詳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報接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取如有遺漏及本省越報役有越報選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以本報隨上加五錢郵費送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解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等字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四〇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財政廳呈請撥平糶庫員呈報楊樹長派員監征稅款致責陽省政府周主席暨各委員請嚴行制止並請回鑒原覽

省政府次委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廳處各機關經費查財政廳核發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省實業廳印種棉須知

雲南省廳廳運處八月二日清單

二則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不報新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據財政廳呈轉羅平隴厘員呈報楊團長派員監征提款致

貴陽省政府周主席暨各委員請嚴行制止并調回證軍電十六年八月 日

急貴陽省政府周主席暨各委員均鑒查貴省出兵援滇迭經電請制止并准電復已飭各部隊停止進行各在案昨據羅平隴厘員呈准貴部楊團長泰平函敘軍大部不日到滇請將收欸逐日掃數解交稽核員陳志英應用陳稽核員已到局監征提欸等情查該省自來不准各軍擅自提欸破壞財政統一貴部楊團長竟擅行派員到厘局監征提欸殊屬不合况子嘉伯群現均承認北伐雲等主持省政軍民一致贊同滇事已和平解決而貴省軍隊非惟未曾出境且復深入宣威等處茲又估提厘欸更堪詫異應請速電楊團長嚴行制止以維財政並電入滇各軍迅速回黔以致睦誼統希賜覆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龍雲周鍾嶽馬聰王九齡熊廷權胡瑛叩 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四〇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八月

任命李永和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周文人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楊占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陸錦先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尹 誼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楊惠增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鍾德宣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雲南省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總務處

爲任命李永和尹誼等充任軍事參議及參軍分令遵照

茲任命李永利周文人楊占元陸錦先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均照支原薪尹誼楊惠增鍾德寬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均照級支薪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司法官

爲會澤縣孀婦呈訴安世斌抗不遵判罰令依法執行報告

爲令飭遵辦事案據該縣孀婦安祿氏以抗不遵判案懸莫結等情具訴安世斌等一案到府據狀稱該民因田產與安士斌涉訟業經李前知事判令安世斌出銀三百元繳給安祿氏典受其田三十二畝餘田仍歸安祿氏耕管殊案經三任該安世斌均抗玩如故并不遵判履行致案懸十載拖累實深等語如果所稱不虛是判決確定之案地方官并不認真執行一方聽其故意抗延一方聽其長受損失殊非法律保護人民權利之道既據聲明訴經核署押追有案合將原狀抄發仰該司法官遵照即查明迅予照判依法執行俾早了結以維法權而免訟累是爲至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爲圖書博物館請領經費咨請財政廳核發文十六年八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四〇期

爲咨請核發經費事准 圖書博物館函領民國十六年六月份經費並送預算書憑單收據請轉咨核發等由到廳查所領六月份經費銀數尙屬符合相應將書單收據備文咨請 貴廳查核支發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

計咨預算書二本 憑單一紙 收據二聯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袁丕佑

爲奉令該校所請加發經費仍照議決案辦理訓令遵照

案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四一九號開據本廳呈爲核轉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呈請自十五年八月起每月加發銀三百六十五元俾清積欠一案請廳核示遵由奉令呈悉此案當經會議議決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每月加發銀三百六十五元所請自十五年八月份起支之應應勿庸議除令財政廳遵照發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徐繼祖

呈一件爲呈報十六年一二三月學款收支節略核由

據呈清冊所列收支數目數總雖屬相符惟查前經理員任內收支未據造報齊全曾經令飭該經理員



就近轉催前張經理員迅速報核倘未據呈報到廳茲册列接收款項及開支各學生學費是否銜接無從查核應飭遵照前令轉催速報以憑核辦除册備查存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省立第四師範校長趙家珍

呈一件為擬由各縣代發第八班生馬正祥等証書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各縣知事

各縣司法官

會各縣縣佐

各行政委員

各對沈督辦

各沈沈長

曹恩植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四〇期

為楚雄縣知事呈請通緝逃犯許從有等分令遵照真協緝案究辦

案據楚雄縣知事蕭培輝呈報本年七月十二日匪犯湯發富小官長二人被士兵救去當夫乘間逃遁十三日夜監犯許從有等二十二名又夥串暴動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亟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查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許從有年三十五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段中龍年四十二歲樊雄縣人
- 一 逃犯何中有年四十歲鎮南縣人
- 一 逃犯董開來年四十八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孫大興年四十五歲四川人
- 一 逃犯曹修國年五十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戎發金年三十五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趙玉清年三十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楊春才年二十九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丁作光年二十二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李洪順年四十五歲四川人
- 一 逃犯楊玉富年四十二歲四川人
- 一 逃犯李小四年十八歲四川人
- 一 逃犯楊朝華年四十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周之貴年三十五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金小六年十九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楊有才年三十八歲四川人
- 一 逃犯李 三年二十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蘇榮華年二十五歲四川人
- 一 逃犯李張氏年二十六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李楊氏年三十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韓楊氏年三十五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湯發富年十八歲楚雄縣人
- 一 逃犯小官長年十八歲楚雄縣人

各機關公文 雜錄

雜

錄

雲南實業圖印種棉須知

(續前)

(六) 播種法 播種棉籽普通分為點種條種及撒播二種江浙地方常於春麥未收以前撒播於麥圃中俟麥後再行勻苗河南安陽灌溉不便之旱地若播期無雨也常用撒播固撒播下種較多說得雨水多少可以發芽但一般多用條播或點播所以要是人工便利和灌溉方便仍以行條播或點播為是不過無論條播撒播都要選擇晴天如遇陰雨的時候寧稍遲數日再為播種因為陰雨之日寒氣較重所播棉子多難萌芽就是萌芽也不齊整這是中外種棉的人所公認的所以務宜審慎

(七) 播種量及播種深度 播種量撒播須較多點播條播次之普通撒播時每畝約需種子七八斤至十斤點播五六斤條播四五斤但播種美棉數量宜較中棉多些又如係粘上田土較難或早期下種恐為寒氣所傷都要多播些至於播種深度普通宜淺中棉入土五分美棉入土七分然如下列情形又應當深播(一)少雨的地方(二)播種緩期(三)砂土質所以我們播種的時候或深或淺應當斟酌情形妥為辦理

(八) 發芽力檢定 從他處採辦來的種子若不先行檢定的手術貿然播種下去或者不能發芽或者雖能發芽也不完全應把買的種子不問他是那類的發芽力如何都要立時檢定就是用一個盤

子鋪一塊濕透的布或手巾在裏面然後數一百粒棉子盛在手巾上另外用一個盤子蓋在上面放置溫暖地方俟發芽後看這百粒棉子中已經發芽的共有多少若至八十或九十粒以上那就很好不足八十粒每畝的播種量就要特別加增些五十粒以下則播量不能用了應當如數棄去另行購買則不可惜小費誤了後來的收成

(九)行間及株間距離 播種疏密影響於棉的生長和收量上很大美國棉花尤宜特別注意因爲太密了則枝葉密接空氣陽光都不易流通開閉過甚不但是病害叢生結棉亦少疏了又徒空地面也不妥當通常中棉的行間距離爲一尺二寸至一尺五寸株間距離爲一尺至一尺二寸美棉比較中棉枝幹高大行間宜定三尺株距亦應寬至二尺方不嫌擁擠若在肥地則不論美棉中棉都要照上面所定尺寸酌量增寬些又行的排列固貴整齊株的排列務必錯開以便日光直射并避免枝葉密接的害

(未完)

華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日清單

原存已稅角及稅碼並重去金銀幣總額幣三百七十八元七角九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取

雜錄

九

第一四〇期

第一號存摺存銀五百分兩稅銀五十三元七角填給及字第三號收據

第二號存摺存銀五百分兩稅銀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二角五分填給及字第四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銀幣一千四百二十一元九角五仙

合計原存新取共一千八百零七角二分九厘九毫一絲

附 衣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址所解款口併介經手人員簽角及號碼並鑒去金額分別封存日終佈告箱除分散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經手科 長段保忠 印 員張希賢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陳者在本書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發報役即刻專遞分送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取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機關或閱字號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遞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辭請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允願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41-150期

送閱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第一四二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將縣知事名稱改為縣長通飭知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外交廳訓令

雲南外交廳保護教民佈告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雲南教育廳為北京工業大學演講生陳仰真請減收學費餉水一案復富滇省行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省整理廳八月三日清單

三三三  
則則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本報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如擬辦理至呈到驗斷書俟大局解決轉咨 司法部備案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八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方天泰

呈一件呈請以沒收煙土變價銀一半作明倫學社月課筆資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司法收入照章祇能作司法開支不能撥作別用所請將沒收煙土變價銀二百一十五元以一半撥作明倫學社月課筆資膏火一節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至請以一半彌補因糶等項尙無不合但須作正開支不得濫用仰將此項銀款全數保存備用照章報銷勿違切切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外交廳訓令 十六年八月 日

新平 縣知事

元江

爲准駐滇美領事轉據美教士康庇理請保護產業訓令加意保護報查

爲查飭遵照事案准駐滇美領事羅克博君函開頃接美國長老會教士康庇理君函稱在新平縣之磨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四一期

沙及元江教會之產業恐受危險元江教會所畜價值現洋二百五十元之驢馬一匹業已失去等情當此時期應請貴廳令飭磨沙及元江官吏竭力保護教會產業以免疏虞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對於該縣教會各項產業務須飭屬加意保護毋稍疏忽致滋口實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麗江知事  
大理知事

爲據荷蘭教士請保護運送可樂萬行李來省訓令妥爲保護報查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荷蘭國教士可樂萬來省面懇令飭麗江縣知事轉知該縣城內福音堂先生明德將可樂萬行李運送來省對於封馬及護送等事予以便利其行李外面加貼該縣封條交下關李永興號發運此項行李到省并請令大理縣知事對於此項行李運至大理時加貼封條至封馬護送等事仍請予以便利以利過行等情據此查核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令飭大理縣知事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此項行李到境即便加貼封條妥爲派團護送起行勿稍玩延疏忽是爲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外交廳保護教民佈告十六年八月

外人來華傳教 保護職在約章 勿論平民教民 彼此應各相安

遇有爭訟案件 應聽官廳主張 不准尋仇報復 致令妨害教堂

如違按律懲究 一體凜遵勿忘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蔣鍾衡

為奉令委任李維坤署理第二高等分廳正 檢察官轉令遵照并勸轉離卸任唐綬修來省候懲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十五號指令 據本廳呈請委李維坤署理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正

任檢察官并飭令唐綬修來省聽候懲戒祈核委示遵由奉 令開呈及覆歷均悉該正任檢察官唐綬

修既因案停職交會懲戒遺缺自應選員接替所請以李維坤署理核其資格尚屬相當應予准准任狀

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餘并准照辦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由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

府第七一號指令當經轉令該監督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飭令該李維坤即日赴任供職外合行令仰

該監督遵照轉飭唐綬修來省聽候懲戒勿違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四二期

雲南司法廳指令 十六年八月

日

令署理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正任檢察官李維坤

為奉令委任李維坤署理第二高等分廳正任檢察官訓令勉日赴任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十五號指令開據本廳呈請委李維坤署理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正任檢察官并飭令唐緝修來省聽候懲戒研核委示遵由奉 令開呈及履歷均悉(錄前令到)餘并准照辦

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轉發仰該檢察官遵照祇領勉日赴任供職將奉狀及到任日期具報呈轉來廳以憑轉報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教育廳指令 十六年八月

日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校長楊純健

呈一件為領十六年六月分經費請轉咨撥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省立各學校月支經費應仍暫照舊案辦理前據該校長呈領二三四五各月經費均經令飭遵舊案殊屬不合仰即遵照先今來文另備書單呈廳以憑轉咨撥發除附件暫存外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十六年八月 日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呈一件爲中學部第一體育場棧瓦塌場請委勘估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 財政廳委員勘估發款修復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 十六年八月 日

令兼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鍾統靈

呈一件爲文史地近史地專任教員鄭鶴春辭職薦其弟鶴聲應續教授對於月俸鄭鶴聲尙兼菲薄對於期限處求以明年一月底爲限究應如何辦法請核示遵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鄭鶴聲係繼續其兄鶴春教授比較正任原薪略爲減殺尙屬公允期限定至本年底亦便計算應由該校長婉商鄭君俯允即照所擬合同辦理以宏造就仰即遵照前詳存此令

雲南教育廳爲北京工業大學滇籍生陳仰虞請減收學費匯水案覆滇省行函十六

年八月 日

運覆者案准 貴行公函准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函滇籍學生陳仰虞請減收學習匯水一案後同查

留學國內各校學生請減半費代隨學款向來係由各校函請貴廳轉函証明方能註 代匯令該校直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一四一期



據函達前來究應如何辦法相應函請查核見覆以便照辦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該校函請到廳案經核與案符函請照辦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併案辦理仍希見覆轉知此致  
雲南富滇銀行省行

雲南教育廳爲滇籍學生施章王澄請減收匯水覆國立東南大學函十六年八月 日  
逕啟者案查昨准 貴校函據滇籍學生施章王澄請轉達 敝廳轉知富滇銀行註冊以後由滇匯欸來甯准予援例匯水減半等情函轉到廳當經核明與案相符合函請富滇銀行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復准予註冊減半收費代匯前來相應函請貴校轉飭知照此致  
國立東南大學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各縣司法官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 縣 佐  
 各 對 汛 督 辦  
 各 汛 長  
 普 恩 殖 邊 總 辦  
 各 區 殖 邊 委 員

為奉令通緝逃犯繆子昌等轉令認真嚴緝務獲解究

案奉 雲南省政府會務委員會第一一六號訓令開為通令嚴緝事案查本府看守所應禁室管押未  
 決案犯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乘間全數逃越殊屬弁髦法令亟應通令嚴緝除分令外合行開單  
 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務獲解究勿任遺漏切切此令計發清單一紙等由  
 奉此合行通令仰該 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認真嚴緝務獲解究毋任遺漏切  
 切此令

計 開

繆子昌 董子成 吳中玉 吳少卿 李開玉 龍濟清 金從雲

郝開連 張汝珍 趙炳玉 劉小蓼 李少川 陳國泰 李自華

劉有福 張懷明 劉玉堂 石華齋

以上逃犯共計十八名

雜 錄

各機關公文 雜錄

雲南全省公署整理處八月三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毀傷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一千八百零七角二仙九厘九毫一絲

本日銷數

第一號西昌分行解五月分發濟借款二百元填給及字第五號收據

第二號江縣署解一月分發濟借款五百二十五元填給及字第六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七百二十五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七角二仙九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且將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 顧 慎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原本軍第卅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督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局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報漏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互換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贈閱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送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管人

本報託商自行解寄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贈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四二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防止漢粵人與旅滇越人尋仇報復飭戒嚴司令部昆明市政公所查禁

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

### 專件

九月二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 經錄

雲南省政府印務處須知(續前)

雲南省政府理庫八月四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印務處須知(續前)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防止旅滇粵人與旅滇越人尋仇報復飭戒嚴司令部昆  
明市政公所查禁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爲嚴令飭遵事查旅居海防之粵僑近與越人發生互鬪重案業由政府向法委提出交  
涉惟因風潮所播在滇粵人亦時有與越人尋仇情事似此自由動作於地方治安秩序  
關係非淺若不嚴行制止尙復成何事體除佈告嚴禁外合亟令仰該督會辦  
立飭所屬嚴予查禁勿任該旅滇粵人擅與旅滇越人尋仇報復倘敢抗違即應提案重  
懲勿稍寬假儆遵勿違切速此令

## 附佈告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禁止旅滇粵人與旅滇越僑尋仇報復佈告十六年九月 日

近因海防越人 屢與粵僑鬪毆 訪聞旅滇粵僑 亦欲乘機尋仇

似此互相齟齬 實爲社會之憂 聽其相尋報復 擾轄何日干休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四二期



備候政府解決

動作勿得自由

合行嚴令制止

飭由軍警緝

偷敢違違命令

法網即屬自投

獲案從重懲處

幸勿自取愆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財政廳廳長陳 俞

富滇銀行總辦盛延齡

為議決催收歷年各征收官吏虧欠及各職員戶商虧欠借欠之公款分令遵辦

查歷年各征收官吏虧欠及各戶借欠之公款為數至鉅雖經前省公署迭令催收并經前內政會議議決組織催收委員會負責催收迄未收回亟應繼續催收以重公款昨經提出會議議決所有各征收官吏虧欠應解財政廳之公款及各職員戶商虧欠借欠富滇銀行之款項着由該廳該行迅速查明嚴厲催收如再稽延或寬估抗即將虧欠者之職名借欠者之姓名及所欠數目開呈來府以憑令發戒嚴司令部傳案押追除分令富滇銀行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廣通縣知事朱 絃

呈一件爲呈報縣屬羅川添設團兵并抽收賦捐等情由

呈悉所呈縣屬羅川地方添設團兵以資防衛既經該縣官紳一致議決抽收貨賦捐以作此項添團費用本可照准惟應飭該知事迅將賦捐辦法抽收數目及添設團兵名額一切詳細情形尅日另行專案呈會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八月

二

令交通廳

呈一件爲請覆無線電生章程及等級薪俸一案請核令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廳一再核明無線電生所領薪津係由收入電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所擬章程薪級因全國通章尙未奉到係就本省經濟狀況生活程度暫行規定電生月薪台長津貼領班獎金巡員月薪等數目尙屬合宜擬請一併照准前來自應暫准照辦俾有遵循除將章程及級薪單發還外仰即批令飭遵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本 級薪單一紙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 十六年八月

日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四二號

各縣縣長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殖邊總辦

爲倡行社會教育分令遵照切實奉行

查接管卷內准前教育司咨交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促進各縣社會教育辦法建議一件在社會教育關係甚重現值革新政治之時尤應極力倡行以增民智而資改進當經提交廳務委員會將原案所擬辦法略加修正以便易於施行在案除通令并令各區省視學認真指導查考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委員遵照即便督飭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切實奉行勿得視為具文致干議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

總辦

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份

附促進各縣社會教育辦法案(第四次大會議決)

社會教育所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關係地方文野人民智愚最爲密切自興學以來政府方面對於此項教育皆與學校教育同一重視而地方辦學人員亦何嘗不知此意特以一般人民之需要教育不如學生之懇切於是地方人力財力悉集中於學校教育而不注重社會教育因之地方文化永無進步人民知識難望發達劇至學校教育亦竟蒙不良社會之影響而無進步之可能故各縣社會教育應設法促進庶乎民衆知識可以增進而學校教育亦可藉以發展謹擇辦法七則敬祈採擇施行

(一) 各縣辦理社會教育應就教育經費項下劃定專款如學款不敷須設法另籌

(一) 各縣應酌量設立社會教育研究會羅致人才籌劃縣屬社會教育進行事宜

(一) 教育經費較裕之縣分應設立圖書館或通俗圖書館否則先設閱書報室至講演一項或巡迴或固定得體查地方情形斟酌舉辦又講演時須購備教育影片或留聲機以助餘興若財力不及即簡單音樂亦可各縣對於各項社會教育興辦一項應即由縣具報交由省視學查覆或有名無實或實事求是將地方官及主辦教育人員分別懲獎

(一) 各縣應設置巡迴文庫附載通俗書報擇要置各繁盛市村之茶館中任人閱覽

(一) 各縣應於縣市道中之廣場設立公共體育場場內分設競走圍足球籃球排球庭球等場及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四二期

辦事室浴室廁所等房屋若遮難照辦亦須闢一廣場置置運動器具數種設一指導員由各校體育教員兼辦酌給薪俸俟籌有巨款再為設備

(一) 各縣高級小學校宜加授市村自治大意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鍾統靈

為財政廳咨前高級師範學校未領之款無法撥給轉令知照

案准 財政廳長咨開查接管卷內准貴廳咨據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鍾統靈呈開辦農科應設備教授教習上應用物品及實習場約需經費六萬九千餘元請轉咨將高級師範學校停辦期間未領十四年三月至八月經費核發作為開辦經費一案咨廳查核速發俾資設備等由准此查高級中學校所呈十四年三月至八月停辦期間應領經費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元五角未經具領與案相符茲請如數核發作開辦農科費用本廳照辦惟查此項停發經費因軍需浩繁庫款收不敷支隨時掃庫撥充軍餉前廳長實無款扣留存儲咨交難於履委積庫備文咨請轉令該校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實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呈一件呈報勸驗黃小四屍身一案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已死黃小四屍身既據驗明仰即認真偵查并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被告魏光榮等到案質訊明確依法分別辦理呈報查核再以後遇有人命案件非有重大故障不得委員代驗必須該司法官親詣相驗以昭慎重併仰遵照此令書結存

### 專件

九月二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 龍雲

胡 瑛

王九齡

馬 馳

由雲龍

熊廷權

(一)省務委員會會議時輪推主席案

議決 凡會議時之主席自本日起每週一易由秘書處查明當選名次編列一表俾便查照遞推

各機關公文

專件

雜錄

七

第一四二期

(二) 催收虧欠及借欠公款案

議決 所有各征收官吏虧欠應解財政廳之公款各職員戶商虧欠借欠富滇銀行之款項着由該廳該行迅速查明嚴厲催收如再稽延或竟佔抗即將虧欠者之職名借欠者之姓名及所欠數目開呈來府以憑令發戒嚴司令部傳案押追

(三) 富滇銀行盛總辦呈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十) 補種 棉子播種後若有不能發芽的須即補種但幼苗生長初期異常遲緩自播種後發芽以至發生三四片真葉時至少要半個月以上的工夫所以補種萬不可過遲通常在幼苗發生第一片真葉的時候就要辦理最遲亦應以發生第三片真葉以前為限

(十一) 移植 如缺乏同類的種子不便補種或因時期過晚補種萬來不及那就不能不行移植的辦法了即由他處拔過密的健苗補植在空處但亦不可太遲通常於棉苗發生二三片針葉時擇雨後或陰天用手鋤(即小鐵鏟)於距棉苗一二寸的地方輕輕挿入連土啓出而栽植之切不可傷着幼根務須背到周密的辦理稍一不慎不但難望其發育良好抑且徒勞而無功

(十二) 勻苗 棉播種後七八日即能發芽(溫湯浸種的三四日亦可發芽)又二三日發生真葉通常自發生真葉以至苗高六七寸須勻苗兩三次初次在發生二三片真葉時行之價廉拔去弱小的餘都留着如係條播在一行列中倘有兩苗並列即須拔去其一點播則按穴酌定去留勿令擁擠爲要第二次在苗發生四五片真葉時行之條播者每隔四五寸留最強健的二三株或隔一苗去一株點播則每穴留二三株第三次勻苗條播的按照我們所預定的株距每隔一尺或一尺二寸留最強健者一株點播按穴各留一株總之定苗的時候不論條播成點播萬不可并留兩株致令主幹直立不生傍枝至要至要

(十三) 中耕除草 雜草掠奪地中的養料和水分且又陰蔽地面遮斷日光的直射空氣的流通致令作物衰弱病害叢生所以棉田除草一事萬不可忽普通多與中耕并行愈多愈好以地面輕鬆兼殺雜草爲度若遇元早爲災就是不用雜草也應酌量耕鋤兩三次以破壞土中之毛細管防遏水分的過量蒸發至於回數和耕鋤時期看當地情況自行酌定

(十四) 摘心 棉自主幹的各節生枝自枝的腋芽開花結實可是聽其自然生長固是枝幹傾大結桃繁夥然生長夜間延長桃小而弱任氣候稍冷的地方非獨後結的桃不能開裂就是先結的桃亦復吐絮甚遲收量大減況且枝葉交加濃蔭密布氣悶不能透通容易招致病蟲之害所以主幹高至適度的時候須摘去上部頂心并限制枝數以促其開花結桃又傍枝生長至適度亦應將枝尖摘去使養分聚於已結之桃普通農家心摘的標準以手垂地棉高觸手即行摘心法極簡便但也要斟酌當地氣候和棉株的生長狀況行之大概在大暑以後立秋以前最爲妥當

(未完)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四二期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四日清單

原存已稅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二千五百二十五元七角二分九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遠東匯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九百七十四元六角填給長字第七號收據

第二號馬關券酒分局解五月十一至六月截止將滿借款四百二十八元六角填給長字第八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取紙幣一千四百〇三元二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二分九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稅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辦

記 雲南公報所 遵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長段世忠  
甄子科  
員馬開元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費無訛本報本取解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每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讀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蓋蓋印號送閱字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酬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交皆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等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辦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四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鑒察滇桂行呈轉海防分行報告海防越人仇殺華僑情形交涉保護一案已令臨照會法交涉員切實保護飭該行特飭認真防範指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示本年八月份現在差缺人員功過指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第七師張師長宣佈就職通電

#### 統計

雲南省教育經費統計表

#### 雜錄

雲南省實業廳編印棉棉須知(續前)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六日簡章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富嶺銀行呈轉海防分行報告海防越人仇殺華僑情形請交涉保護一案飭該行保護已令廳照會法交涉員切實轉飭認真防範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呈悉據呈海防越人仇殺華人各情形閱之曷勝憤慨海防地方本省所設富嶺分行生命財產在在堪虞已飭由外交廳照會法國駐滇交涉員迅電越南政府速派法兵對於海防富行予以切實之保護并飭該廳將辦理情形轉達該行在案仰即轉飭該經理等隨時認真防範勿稍疎虞是爲至要切速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河口對汛督辦柳希權

代電一件據呈轉河口市市民大會報告旅居海防華僑被該地越人慘殺各情形請政府嚴重交涉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代電悉此次旅居海防華僑被該地越人慘殺本會昨得消息當即照會駐澳法委請其轉電印度支部政府迅予制止越人暴動保護華僑生命財產至華僑所受損失并於照內聲明保留為後日交涉地步在案仰即轉諭該市民大會等知照該督辦就近商請老街法使轉電東京總督制止越人暴行并發救華僑辦理尚無不合仰即隨時偵查陸續相機應付呈報核奪為要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宣示本年八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佈告十六年九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未日案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處呈本年八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五員

瀘西縣知事劉慶福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代鎮雄縣知事李炳垣因案記大功一次

武定厘員李毓嵩因案記大功二次

鎮雄縣署行政科科長李嘉榮因案記功一次

鎮雄縣署司法科科長楊映曦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八員

卸龍陵縣知事楊成漢因案記大過一次

羅平縣知事張炤桐因案記大過二次

卸會澤縣縣長周筠管因案記大過一次

仁和厘員孫煥清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北厘員楊運新因案記過一次

尋甸厘員趙宗椒因案記大過一次

嵩明厘員周文元因案記大過一次

下關厘員董之英因案記大過二次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各縣縣長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耆辦

各殖邊總辦

爲雲南全省行政會議請飭各縣勸學所或教育局代辦小學校學生應用書物分令遵辦具報  
案查前案南全省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縣教育局並應設法代辦教科書及學用品一案開小學校學生應用之教科書及學用品若不完備則各科教學無從實施小學教育將無效果之可言在都市地方書坊林立學生購置教科書及學用品自無問題至於僻遠縣區交通梗阻應用書物無法購備此辦教育者不能不爲設法辦理者也茲經本會議決凡購置書物困難之縣區應由教育局或勸學所預設代辦處或由學校販賣部負責代辦又或委託商人辦理均應責成教育局或勸學所設法照辦總以盡量供給學生書物無使稍有缺乏爲度此事關係小學教育甚大請飭各縣區遵辦等情復經提交廳務委員會議決照辦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轉飭教育局或勸學所認真負責遵辦並將奉文日期及籌辦情形先行具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七月

日

令省立第四中學校長楊純健

為省立第四中學校請撥發經費令飭遵照具領

案准 財政廳咨開查省立第四中學校經費前經令飭保山縣知事撥發至十九年十二月份在案茲  
應發該校十六年一二兩月份經費自應照案撥發以資支用除令保山縣知事照案撥發外相應備文  
咨請轉令該校備具收據送縣領取支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具領此令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七師張師長宣布就職通電 十六年八月 日

國急雲南省務委員會龍軍長各屬團長各師旅團長各局分送各道尹各縣知事各機關各法團公鑒  
冲前率三十八軍軍長龍委任第七師師長職自念一介庸愚何堪重任迭經電辭均未獲准茲惟有竭  
盡蘇力勉就斯任值此國家多難區區絲如芬尚祈諸公不棄輕微時賜教言俾資進循實為至禱國民革  
命第三十八軍第七師師長張冲叩謝印

統計

雲南教育經費統計表第四 (省政廳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編製)

屬別	出屬	別屬	出屬	別屬	出
普洱	一二、一七六元	茅	三、三八一元	谷	七、一八六元
江	四〇本元	江	一一、一六一新	平	七、二一八
瀾滄	六五五錢	阮	四、五八二景	東	二五、二〇八
緬甸	六、三三五錢	烈	七、七六五普思沿邊		三、七一一
合計	九三、四四三				
騰衝	三一、〇五〇龍	陵	五、七二三保	山	三三、三一五
大理	一一、六九二順	甯	四七、〇六七鎮	康	二、九二六
永平	六、三二九祥	雲	九、五七七得	源	九、四八〇
鄧川	八、〇三七雲	龍	一二、一九一鳳	儀	一〇、七〇六
雲南	九、二四五緣	漫	四、一六三姚	安	一〇、八五九
華坪	五、八三九聚	化	二八、九六三彌	渡	一〇、四四二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十五) 去葉 棉的葉腋部分必生二芽一為真正腋芽主於葉柄基部直上中央的地方一為副芽生於腋芽的左面或右面腋芽發育為發育枝又名徒長枝副芽發育則為結果枝凡已生結果枝的節

道		越	
知子羅	、三八〇合	計三六六、九八七	
瀘水	、四三三阿	墩	、三六七上
龍川		猛卯	芒遮板
萬壽橋	、三五〇干	崖	達
永北	七、〇六四寶	川	仁
大姚	六、七四〇鹽	寶	南
麗江	九、二二六維	西	坪
鶴慶	四四、七四八鳳	川	甸
			、四五二
			五、七〇二中
			一、六六四蘭
			二、三九九銀
			八、三九一水
			一、一三六聖
			六、五六〇
			六、六〇九
			四、六五〇

腋芽恒潛伏於內而不生長但亦有時生長抑所謂葉務須立時摘去以免其採膏棉株生長時所需的養料至去雙時期大概是在開花前後又務以除盡爲度

(十一) 堆肥 肥料爲凡百作物所必需補爲深耕作物生長期間又長尤不可少施用量雖因地方和肥料種類而不同但是據美國分析試驗的結果每英畝所需分量爲窒素二十磅磷酸五十磅加里十五磅比照中畝推算每畝宜施窒素三磅(或二斤)磷酸七磅(或五斤)加里二磅(一斤半)惟我國農家施肥大半以鹽素爲主因爲磷酸質肥料國內既無製造廠購自海外又非農民的力量所能及但磷酸爲棉桃成熟時所必需在棉花的肥料三要素中確占很重要的地位雲南各地所通用的肥料如堆肥厩肥鳥糞等雖然都含有磷酸質在裏頭可是爲量很微其他像各種油餅裏面含量雖較多但價值既昂數量復有限總不如堆肥厩肥的購辦便利現在把每畝施用的分量分配在下面雖不敢說很適宜大致尙不甚差

(甲) 堆肥或厩肥一千斤 棉餅三十斤 人糞四十斤

(乙) 堆肥或厩肥五百斤 骨粉三十斤 豆餅三十斤

(丙) 堆肥或厩肥六百斤 人糞六十斤 棉餅五十斤 凡棉餅須與人糞混合施用

若無骨粉以米糠二百斤代之亦可但米糠在施用之前須加水或屎放置濕透俟其充分發酵方可施  
 用至施肥回數除基肥外尚須酌量追施補肥一二次基肥在播種前整地時候施於土中如係條播  
 最好以鋤作溝將肥料布在溝內上蓋以土點播則把他埋在穴底覆土四五寸播種其上但普通多於  
 粉地的時候先沿犁溝勻布肥料然後耙平追施補肥第一次在苗高六寸的時候第二次在播心以後  
 最為適當過此以往即不可再行補施還有一層就是氣候和土質的如何與肥料的用量及配合上亦  
 大有關係如粘土地寒肥料的分解作用很遲緩應該多施腐熟堆肥使增高地溫并促進土壤的分解  
 作用砂土土質鬆空氣日光都易透入分解作用極甚有機物的消耗亦大設遇雨水肥分尤易流失  
 又宜施用遲效性的肥料并宜數次分施方為有利這也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我們切不可輕易看過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五日清單

原存區區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備續廣幣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一仙九厘一毫

本日新收

第一號即舊民幣零解十五年八月九日分往歷幣款四百六十七元三角四分四釐九毫九絲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四百六十七元三角四分

合計原存舊款共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二角六分九厘九毫一絲

雜 錄

九

第一四三期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

值 查照按原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核角及號碼並擊去金額分別封布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經手科 員張希賢印

雲南全省金省整理處八月六日清單

原有日枚角及號碼並擊去金額備儲幣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二角六仙九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廣南縣解五月分隨幣稅銀款五百二十六元八角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五百二十六元八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四千九百二十三元〇六仙九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讞各款會同解款人清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款目飭會經手人員覈骨及號碼並圖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結彙各款總匯分轉外相應送閱

記  
要商公報所查照彙單

處長印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吳顯  
何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四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書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照本報第十七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歸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格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通寄

有遲滯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贈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機關印字號

以杜印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核等情

十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出

(每日一冊)

# 雲南公報

第一四四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撥款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議決自十月一日停廢全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司法廳訓令
- 雲南司法廳指令
- 雲南外交廳指令
- 雲南外交廳發給美人活格登等十四人山巴塘至滇邊飭沿途民護照
-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 雲南金融整理處八月八日清單

一則 二則 二則

雲南公報社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議決自十月一日起停發金融借款及省內外各機關運

辦呈覆電十六年九月 日

急各司局邊防各軍旅及各機關各道尹廳署各海關各縣長司法官各特種機關各行政委員各鹽場知事各縣各各鹽場委員各團局各商會各稅務局各茶稅局簡稽錫稅局東川銅稅委員各縣議事會商會以竊查滇上年召集金融大會議決舉行政金融借款原係一時補苴之策欲阻止渴源非得已開辦之利未嘗不小有效果稍足維持金融顧慮非根本遠圖展時未幾金融之恐慌者屢故而各征收機關向來包商承辦之額數較額解政府之數本有盈餘乃亦利用此機會照向來包商承辦之額數加倍借征除解政府向來之額餘亦加一倍是政府未受其益商民先受其害獲利者乃在商飽况又因緣爲奸坐是面叢弊滋累者所在多有若不及時廢止利謀根本解決辦法則爲患豈可勝言并經本會議決自十月一日起將金融借款辦法廢除以後所有錢糧厘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四四期

稅仍一律按照原額征收不准再隨征一倍以除疾苦而恤民艱如逾期仍私行加收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查實即以軍法從事其屬於錢糧部分之借款係定為整理金融隨糧公債當於公債條例內載明係以丙寅年應征糧額為限如此年之糧已屆掃數尙未征足須於下年費征該年之糧時仍照應納糧數補募該年之公債等語規定本極詳明如各縣中於丙寅年份尙有蒂欠此項隨糧公債之尾數者仍照案征足分別報解以免偏枯而昭公允餘文詳電到仰即懷遵辦理并佈告各界一體周知以仰副政府軫念民瘼之至意仍將奉電日期及遵辦情形呈復查核切切省務委員會 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八月 日

任命周敬修為雲南軍需局建築科科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八月 日

呈一件據呈轉軍需局長孔憲權呈據該局建築科科長周啟修署理期滿請給結實一案由  
呈悉該科長周啟修署理期限既已屆滿并經查明頗能盡職應准給以補實以資鼓勵除分行外并狀  
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高懸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八月一日

令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將遵南

為奉令將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主任檢察官唐經修停職懲戒轉令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一號指令開據本廳呈為查明現署第二高等檢察分廳主任檢察官唐經修貪婪  
竊職請停職交付懲戒由奉 今據呈悉查該檢察官唐經修貪婪竊職有唐會議送經該廳委員查閱  
實情請將該員先行停職并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處自應照准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  
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監督遵照令到即便將該檢察官唐經修即行停職送交付懲戒并轉  
飭該檢察官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八月一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令本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是之等

為奉令將阿迷縣候補二司官王文煥改委為司法廳三等科員訓令遵照辦查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為第六號指令據本廳呈阿迷縣候補司法官王文煥不服水土時生疾病擬請調委為該廳第三科員遺缺後應員請委祈核示一案由奉令開呈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并給領餉證報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令該縣司法官遵照并另行遴員請委外合將任狀轉發仰即遵照照到應供職仍將奉文及領發日期具報在案此令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司法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楚雄縣各案委員李國藩

呈一併呈明公竣暫行回籍靜候差委并此次不合各案其旅居保護各費實據如何報銷等節轉訓示遵行一案由

呈悉查該委調查各案既已辦理完竣先後呈覆在案所請暫行回籍照例之慮應即准該委員此次調查各案均能不徇情面據實報告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尚應由廳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嗣後如

有相當缺出再量予委用至該委員調查楚廣司法事項暨驗收廣通修理法庭工程事項向章均無支給旅費辦法唯該委員奉 省務委員會令委調查楚雄囚犯丁作光等以濫用職權尅扣囚糧等情狀誣該縣肅知事一案照章應准支給伙食宿等費應飭該委員開具程站表及領款憑單總收據具呈 省務委員會聽候核示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阿墩子行政委員

維西縣知事

麗江縣知事

大理縣知事

為美國領事函稱美人浩格登等十四人擬由巴塘來滇請飭沿途保護分令安局保護報登  
案准 美國駐滇領事雅克博君函開逃散者現在川西巴塘尚有美國人十四名其中有成年七人幼孩七人將來滇路途平靜擬由巴塘來滇取道阿墩子維西麗江大理等處茲因內地匪氛未靖且伊等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四四期

準於何時由巴塘起身難以預定擬請貴廳即通知沿途官吏對於伊等予以妥協之保護並請繕給一函通令沿途官吏給予保護寄交本署轉發該教士等俾便沿途面呈地方官本領事觀於近有鄧崑及馬勒得在阿墩子北被匪搶劫之事而現在巴塘居留之美國人亦須經此道來滇故應請加給此函也其人名如下浩格登夫婦及二小孩貝瀝義夫婦及一小孩皮德生夫婦及四小孩楊暹女士統祈費心辦理無任感荷等由准此除由本廳印給護照一張函囑美領事轉寄該美國人執持行抵該縣境時呈驗護照請求派團護送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俟該美國人到境即便派團妥為護送起程並查明前途接護勿稍疏虞仍將出入境日期報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馬關縣知事

為省城天主堂主教面稱據馬關縣司鐸報告將有匪徒攻取該屬教堂請設法保護訓令嚴加保護或預為勦滅並呈覆候核

為令前遵辦事頃據省城法國天主堂主教來函稱接馬關縣稟中奉天主堂羅司鐸報告該堂附

近有匪聲言將攻擊該堂情勢萬分危急請為設法保護等情據此查保護教堂係地方官專責該教堂既據報發見匪警自應先事嚴防免釀交涉重案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督飭鄉團嚴密保護該標標中寨天主堂勿任發生意外如有匪警亟應預為防禦嚴加勦滅考成所係凜遵勿違仍將遵辦情形呈覆候核切速此令

雲南外交廳發給美人浩格登等十四人由巴塘至慎通飭沿途保護護照十六年九月廿日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美國人浩格登夫婦及二小孩貝邏義夫婦及一小孩皮德生夫婦及四小孩楊恩女士等由巴塘來滇取道阿墩子維西麗江大理等處誠恐途中匪氛不靖合行印給護照一張俾便執持起行沿途經過文武官署即便呈驗護照請求安派兵團護送前進用免留難阻滯准不許借照朦混滋擾切切須至護照者

浩格登

右照給美國人貝邏義夫婦楊恩女士准此

皮德生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一四四期

令宣威縣司法官陳中孚

呈一件呈報民婦吳胡氏具報其女吳採芝被瞿士勛估姦服毒身死一案勘驗訊傳各情由  
呈及書結均悉已死吳採芝屍身既經驗明委係生前服毒身死惟該瞿士勛供詞核與吳胡氏原報大  
相逕庭仰飭警勒提高福九錢維彝等到案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瞿士勛細心質訊務得確情依  
法議擬呈核勿稍延緩切切此令書結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日

令會澤縣司法官張士傑

呈一件呈報袁培仁被李同元等毆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已死袁培仁屍身既據勘驗明晰傷多且重以致登時斃命該兇犯李同元等殊屬兇  
惡不法仰即咨催行政公署迅將該兇犯等咨送到案傳集一干應訊人等詳加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  
擬呈核屍毋袁李氏原報稱被陳錄事亂毆究竟有無傷痕該司法官曾否驗明被毆情形來呈并未聲  
叙尤屬疎略應即切實呈覆以憑核辦併即遵照勿得延緩切切此令書結存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八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錢碼並鑄去金銀儲備庫幣四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六仙九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寶豐酒分局解六月分菸酒借銀一百四十元現給及字第十一號收據

第二號新平縣署解二月三日起至四月底止田賦公債款二千九百七十五元現給及字第十二號收據

第三號雲縣署解一月十五至四月底止田賦附捐款二千二百八十六元零八仙酒稅款一百零五元一月十五至三月底

止牲屠款五百八十四元共款二千九百七十五元零八仙現給及字第十三號收據

第四號建水縣署解六月分田賦公債款三百二十八元二角三仙四厘現給及字第十四號收據

以上四號共收紙幣六千四百一十八元三角一仙四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八仙三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會同解款人簽

備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備合經手人員簽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銀券別封存月餘備查除抄報外相應送前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存載

雜錄

九

第一四五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四五期

處長印

經手科  
員馬開元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讀者在本報照錄與正式原式無異其有關於本省之重要文牘及軍行章程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錄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會 (六) 各

縣文 (六) 圖表 (七) 決定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但應以原本報中刊印之

白不預編錄應錄於省政府公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印每份每份收費八角五分除本省寄費外每份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五 凡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照預設即派員分送省外者則另到登報費照例收費其分送各省報費

有追辦及本省超報段有送照例活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六 凡各省及各官署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報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其外報報費由各省官署機關

以杜浮報而昭嚴實

八 凡各省各機關函件報應辦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例辦理其報費由各省官署機關

九 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遺失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還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照例一律依法核辦其報費

不得此項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由該項人員具報以憑核辦逾期即由本報核辦

十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期報費否則不得刊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四五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報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長官簽發批

雲南司法廳爲送本廳組織領事館及商務委員會議規則飭省政府務委員會批示

雲南外交部訓令

法規

雲南司法廳暫行組織條例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九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胡軍長子嘉請速促黔省撤兵電十六年八月 日

昭通胡軍長子嘉仁兄鑒前緣避爭播越駕言徂東違教多時殊深馳系邇維秋高氣肅名從猶櫛風蒙匪未遑安處雲等每一念及深抱不安故前派代表問候至今未奉玉音益覺悵悵近日頻接警報黔軍分道入滇佔提羅平稅款捆擄平彝知事佔據宣威縣城變自彼開本可迎頭痛擊無如道路傳聞及黔當局電覆均謂係吾兄求助是否屬實雖不可知但果係動自滇人投鼠忌器自不得不暫爲隱忍竊思六二四之禍雖釀自奸人設各將領之家未毀復避秦與接近者疏通而不窮追未始不可和平解決錯由誰鑄吾兄清夜思之當惟有自悔內疚何肯開門揖盜魚肉鄉里况後晉借契丹兵以自擁法王引普奧兵以自助歷史俱在難避清議結果如何當爲吾兄所深悉近者黔軍野心勃勃東佔湘西北侵川南茲又藉口內爭而援滇然滇果無隙可乘何敢狡焉思啓無如前之滇軍團結一致莫予敢侮無二客軍欄入今則四分五裂自戕人伐客軍遂紛紛壓境設不

幸進窺省垣如前直軍之入長沙傾覆根本重地省亡固同爲人奴若再復仇報怨視前粵軍之入南甯覆巢之下豈有完卵其禍甯堪設想耶如此時各將領釋怨修好一致對外敵方必知難而退省境仍全厥無缺吾兄如實未求助於黔即乞通電內外促黔撤兵息爭禦侮共紓滇難如此則吾兄愛護桑梓之心昭然若揭其他問題固係一家但使推誠開示斷無不可解決之望總之吾滇迭經變故創痛已深即今休養生息猶不知何日始能復元設再長此糾紛必致陷地方於萬劫不復之境稍有人心孰忍出此况各軍一經侵入無厭之求何所慮惜噬臍之痛咎將安歸現全省軍民對於黔軍入滇羣憤憤激不可遏抑連日各界奔走呼號遊行示威民心所向事勢可知刻已力籌相當之對付設不早爲之所必致全局魚爛後悔無及事機危迫用特披瀝陳詞盼速省察而圖之爲功爲罪爭此一着至省中開出軍隊已飭各駐原地引領東望佇候好音專此奉達並候戎祉不莊龍雲胡瑛周鍾嶽九王齡馬驄山雲龍熊廷權陳鈞同叩麻印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馬關縣知事蕭啟明

呈一件爲呈復應辦平民工廠籌款維艱實難成立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屬民生凋敝籌款維艱平民工廠頗難成立等情固屬實在惟辦理平民工廠則係爲紓裕平民生計起見該縣民生困難則開辦工廠尤不應置爲緩圖仍應由該知事集紳會議妥籌的款務將工廠于最短期間成立開辦以資救濟仰即遵照辦理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八月

原具呈井商李正禮

呈一件爲請領開採宜良縣屬北西鄉大宰格之馬宗嶺背陰菁冷水塘鍋鑊地海子口等處地方探井附繳呈文暨所派員代爲測繪區圖由

呈悉查前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佈整頓井務案內規定井商請領井區每具一呈祇准領一井區遇有以一呈文請領多數地名井區即核明駁斥等因茲該商以一呈文請領井區地名至五六處核與通案不符所請派員代爲測繪區圖之處應勿庸議合行批示該商仰即遵照查明呈覆并分別呈請再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四五期

候核辦繳到呈文費伍元暫存此批

雲南司法廳爲送本廳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請省政府省務

委員會核示呈

十六年九月

日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第一號訓令開查軍政各機關長官現已經分別任命加委所有各該機關內部組織暨辦事細則應如何修改以及各該屬人員應如何設置均應由各該長官查照先後頒布省政府組織大綱及條例并斟酌現時情形迅速妥擬呈候核行至機關之組織及人員之支配祇能就現有預算範圍削減辦理不得稍有增益以維財政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等因奉此查前司法司最近預算其額定經費每月係一千五百一十四元現擬改組成立仍暫行照舊辦理惟此項經費爲數本少實際上早已不敷開支種種困難歷經呈明前 省公署並請增加經費在案至此次添設廳務委員會之經費爲舊預算所無實屬無力顧及將來各委員月薪津若干及該廳應如何籌撥日前各廳開會時已議有辦法擬請核核准後 職廳即仿照辦理以期一致而免紛歧至額定經費體察情形實有增加之必要應另案呈請 核示茲擬就雲南司法廳暫行組織條例一份雲南司法廳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一份雲南司法廳辦事細則一份除另紙繕繳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附呈雲南司法廳實行組織條例一份雲南司法廳廳務委員會規則一份雲南司法廳辦事細

則一份

司法廳廳長張瑞貴

民國十六年四月

日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號七月

↓ 瀘西縣知事劉慶福

↓ 羅平縣知事陳鴻雲

為奉 令因英牧師與其眷屬被劫及營救出險一案獎勵劉陳兩知事及團首李開芳分令遵照  
案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據本廳呈轉瀘西縣知事劉慶福呈報護送衛教士出境並英牧師及其眷屬  
五人被劫各情形又准英領事薛教士妻及美國克勒女士所遞呈報一件請祈鑒核請決施行指令  
示遵一案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核查此案當日經過情形是薛教士之妻及小孩以營救出險該瀘西縣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一四五期



知事劉慶福及下東鄉分團首李開芳均不無盡力之處自應將劉知事記大功一次分團首李開芳並應飭由劉知事核議呈請給獎以昭激勸其羅平縣知事張紹桐事前既保護不力事後呈報又多不實應予先行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除飭銓敘局分別註冊外仰即分令瀘西縣知事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照會各行外合應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 法規

### 雲南司法廳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司法廳直隸於省政府管理全省司法行政及監獄事項

第二條 司法廳職權如左

一關於監督全省司法行政事項

二關於籌備各縣法院之設置推廣及管轄區域劃分變更并一切改良事項

三關於司法官書記官之考試存記任免及懲獎保障事項

四關於各縣承審員管獄員檢驗吏之任免及考試養成事項

五關於律師登錄撤銷考核懲戒及審查律師公會組織事項

六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贓物暨司法管有財產保管考核事項

七關於編製司法經費預算決算及司法統計事項

八關於民刑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九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十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三條 司法廳置廳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令總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四條 司法廳處理各項事務設置三科

前項科之增減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一二三等科員及額外科員若干人辦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司法廳置參事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書牘及核閱各科簽稿事務

第七條 司法廳設廳務委員會爲本廳辦事機關委員名額及組織聘任悉依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

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司法廳各項職員均由廳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司法廳爲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法規 雜錄

七

第一四五期

第十條 司法廳辦事細則自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雜錄

雲南全省全縣省整理處八月九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涉越去分額總備廣濟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一元三角八仙三厘九毫一絲

本件新取

第一號長東檢查局解十二月分撥運鹽金款四千零三十九元二角填給及字第十五號收據

第二號麗江煤局解六月分應借款四百五十三元五角四仙填給及字第十六號收據

第三號路南縣署解五六月分性產稅款九百六十六元六七月分煤丹稅款三十八元共款九百九十八元填給及字第十

七號收據

第四號通匯局第六七月分匯價銀二百七十元零三角四釐二厘三毫按局第十八號取據

以上四種共收紙幣五千八百六十一元零八角二厘三毫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萬七千二百零二元四角六釐六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時

值日監督檢照文批所解款項由會經手人員覓覓角及號碼並照去食類分別封存月結備查除分報外相應呈請  
要商公報所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經手員 吳啟堂 印  
吳啟堂 印

雜 錄

九

第一四五期

淮南公報

十

第一四五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九二九年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及版及軍打軍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郵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編印各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在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則

六分送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轉送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費

七有遺漏及本省遠報復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省內及各高級機關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送呈閱或送呈

以應其取而贈送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隨願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債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接辦

十一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過問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二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請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四六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公滇軍應立息內爭共禦外侮通行省內外各機關學知照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聘殷叔垣張藻林充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高等顧問官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滇軍應立息內爭共禦外侮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等知照

電字第一〇二號

十萬火急本省內外交通各機關各團體各父老各彰節均要聞以黔軍新授滇  
爲調分三路開入滇境當以本省內爭已息實無請援之必要電請主席周繼榮轉電入  
滇黔軍各將領遵旨約法以全鄰誼并電請南京政府電贈阻止一面嚴飭本省邊防各  
部隊該管紀律勿得稍同騷擾在案乃得請主席覽電語涉支吾而難平宜駭聞茶平莽  
各縣報書黔軍不但不退且紛紛前進不已所過勒款擄掠馬拉夫囉擾情形懸於縷  
述且有挾平莽知事舉之同行情事是實人步步退讓騎軍乃備備進逼若赤煮存檢陪  
胡爲如此行動吾滇自開國以來護請諸役爲天下先茲乃以袁碧山川無端爲入欺侮  
凡我滇人能不憤慨本會保護土垣人民之責既無阻止希冀又無退讓餘地他入入  
案實逼處此正當防衛天復何言刻已通電全國聲明各軍欺侮及吾人憤慨情形知彼

仍無退志一意孤行自當責成各軍率我三連經兇相與盡力周旋惟望我滇人上下一心軍民無貳齊伸義憤共賦同仇務使無論何項客軍不得越吾滇雷池一步吾滇軍即有意且應即調除立息內番共禦外侮斯則本政府所深望者也除飭各部隊相繼嚴防外特此電聞雲南省務委員會委員團 雲胡 袁周鍾霖王九齡馬 聰由雲龍張廷 操魚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殷叔垣張漢林充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高等顧問官

（附）六年八月 日

逕啟者竊維匡扶政局原非一木之支救濟時艱端賴衆擎之舉况改革既劇筭重責艱協贊能素仰台端學識宏通經給卓越夙冀匡時偉抱素具愛鄉熱忱藉應聘請 充任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高等顧問官即希 不吝長才時錫宏略共謀郅治丕煥新猷無任翹企此致

殷叔垣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高等顧問官

張漢林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 臘月

日

任命胡思清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戴永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徐進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此狀

任命胡瑛爲雲南省會審成憲司令官此狀

任命羅振銘爲安甯縣檢察員此狀

任命潘偉爲陸良縣檢察員此狀

任命李振聲爲鶴鄧縣檢察員此狀

任命柳家驥爲阿迷縣檢察員此狀

任命胡徵慶爲猛丁縣縣檢察員此狀

任命孫清儒爲靖邊金河縣縣檢察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 九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專件

三

第一四六期

呈一件爲報根據前判將劉榮富絕產地方充公撥歸實業所管理各情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并據實業廳案呈前來查該知事根據官前任判決尙未執行之案仍照原判將劉榮富所遺風儀地方絕產充公撥歸實業所管理并飭實業所長萬進芳前往接收另換領佃仍佃與朱海東耕種以示區別辦理尙是核與各屬絕產提辦實業通案亦尙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仍將此項絕產地方坐落面積繪圖具說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核准昆明民衆自衛辦法飭鄭縣長認真進行電十六年九

月 日

昆明縣鄭縣長覽敬日代電悉該縣長遵電召集城鄉紳董會議民衆自衛各辦法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即由該縣長督飭認真進行爲要省務委員會徵印

## 專件

九月六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馬 聰

胡瑛

王九齡

由雲龍

熊廷權

(一) 據平彝宣威等縣報告黔軍節節前進並將平彝縣張知事挾以俱行應如何應付案  
議決 通電全國及省內外聲明黔軍入境有意侵略現迭由政府及地方各界切電勸止如再一意孤  
行即飭各路部隊嚴行抵禦以維地方

(二) 內務廳簽據昆明各縣呈請裁示結束縣議會縣參事會辦法轉請核示案  
議決 各縣縣議會參事會應即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交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省議會亦  
應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由內務廳接收保管

(三) 法領函請保護鐵路案

議決 交由三十八軍認真辦理

事件 法規

五

第一四六期

(四) 據各校長面陳七日省中省師成德各校學生均在街市被無番號之軍服人員毆打請予保護案

議決 令三十八軍轉飭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及令市政公所切實查究認真保護並明令佈告

## 法規

### 雲南司法廳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除遵照各法令并雲南司法廳暫行組織條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本廳所掌事務

第二條 本廳文件依雲南暫行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四第五第七等條之規定分爲省令廳令兩種均

由廳擬稿屬於省令者呈送 總裁 省務委員會核行之屬於廳令者由廳長核行之

第三條 本廳關於任用司法官吏事項除簡任司法官由 省政府任命外凡薦任司法官由本廳廳

長呈請 省政府任命之委任司法官由本廳廳長呈請 省務委員會核委至照例得由本廳委

任者仍由本廳廳長委用之

第四條 本廳往來文件除依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外對於司法行政有特別關係者其適用如

左

(一) 用公函之件 對於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及高等管檢兩廳

(二) 用令用批之件 對於各地方審檢廳各高等分廳縣司法官及兼理司法官吏典獄長管

獄員承審員檢驗員等

第五條 本廳依雲南暫行省政府組織大綱及司法廳暫行組織條例之規定廳長外設參事一員科

長三員

一三三科員依事之繁簡隨時增減并酌置額外科員實習科員

第二章 權責

第六條 本廳廳長除依司法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一條之規定執行職務外并有厲行本規則所

定事項之權責

第七條 本廳廳長考核各職員辦事成績勤務狀況並逐日檢閱重要簿、及各種表件其考核規則

另定之



第八條 本廳廳長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事臨時代理之應將代理情形呈

省政府鑒核

第九條 本廳參事依司法廳暫行組織條例第六條執行職務外應遵行本規則之規定

(未完)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十七) 灌溉 棉子發芽後若遇雨水勿庸再行灌溉否則須立時引水畦間妥為灌溉此後并須酌量行之普通久旱無雨的時候半月或二十日灌溉一次開花後則十日一次但水量不宜過多以土質濕潤為度到了陽曆八月以後那末就起乾燥越好但不要再去灌溉他設雨水過多還須設法排水為要

(十八) 輪栽 棉地中耕過多每致有機物損失過甚土質變瘠且在頭年如已發現病害和蟲害若接連栽培棉花其勢更滋蔓難圖所以為調節地力和避免病蟲害的滋蔓起見不能不行輪栽查歐美種棉的地方大半都照着一定的程序辦理譬如第一年種棉第二年種玉蜀黍及豌豆第三年種小麥或豇豆第四年又種棉這叫做三輪式的輪栽法又如第一年種棉第二年種甘蔗或落花生第三年又

種棉這叫做二輪式的輪栽法此外還有四輪式的可以類推總之棉花連種兩年尙無大碍倘若種到三年以上那末後來的收成真個不堪設想了至於行輪栽的方式和作物種類的選擇都可斟酌當地情形相機辦理

(十九) 收穫 棉花開花係自下部的結果枝第一節開起以次及於第二第三結果枝的第一節間隨環往返成螺旋形成熟吐絮也是一樣所以棉花的收穫決不像傍的作物可以在數日或數小時內就能完畢的大致自第一結果枝第一節間的棉桃成熟之日起以致完全收穫止最少要兩個月的工夫因此我們到了八月前後就要常常巡視田間見有吐絮的即隨時採收同時并須注意不可令葉苞葉片沾雜絮上致損棉的品質又須摘其充分成熟吐絮完全者其成熟未透或吐絮尙欠完美的應暫緩摘收必俟其充分成長完全吐出後再行採摘此外已被病虫浸害的吐絮不完全的泥上污染的色澤品質均已劣變并應另置一處切不可混置一器內又採摘回家須應即分別攤布席上晒日光俟其充分乾燥後又須分別壓軋包裝起來至每畝收量上好可得籽棉一二三十斤中等的八九十斤又每百斤籽棉可軋出淨花三十餘斤以至四十斤

(二十) 病虫害 棉的病虫害很多防除的方法亦不一而是現在把發生最多的幾種和驅除預防的方法簡單說明在下面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四六期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鑒去金額陸慶勝幣一萬七千二百〇二元四角六仙六毫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昆明厚局解七月分庫借款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九仙五厘填給及字第一九號收據

第二號祿勳縣署解四五月分田賦公債款一百九十元〇九角六仙四厘填給及字第二〇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三百三十八元七角五仙九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二仙五厘二毫一絲

附一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一值日監督按照次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鑒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辦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印

員羅垣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九二九年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二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三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四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五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六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七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八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九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國慶節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元五角外省的加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四七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派印紙幣發由交通銀行行使並設有印紙幣兌換處以應省內外各埠人等自應遵照行使備告

#### 省政府次級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代印

二則

三則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添印紙幣發由富強銀行行使將舊有壞濫紙幣收換省

內外各界人等均應遵照行使佈告十六年九月

案據富強銀行呈稱查贖行時因歷年發行之紙幣使用日久濫壞過多交易授受頗感不便不能不設法收回以期利便商請准酌發新紙幣以便收換等情當經提交本會議決飭財政廳會商銀行妥籌辦法復經本會議決以專屬必要萬不得已最大限准由官印局添印紙幣三百萬元由銀行行使將原有壞濫紙幣如數收換俟銷燬富強分派委員嚴密監督將此項紙幣印就應即發由富強銀行負責行使收換除通令外合亟佈告仰省內外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嗣後此種新印紙幣與舊用紙幣有同一之信用效力勿論完納錢糧厘稅均一律收授毫無歧異各界人等均應遵照行使毋得妨碍幣政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任命李宗唐調充嵩明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早暉賜調充鐵道警察教練所學科教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嵩明縣知事宋光樞

為准將早暉賜與李宗唐對調職務分令遵照

內務廳案呈據嵩明縣知事宋光樞呈稱職縣現任警察區長早暉賜難由警察教練所畢業應充巡警見習

該知事

等職但未曾任外縣警察官長到差以來對於諸事因應無方才力竭蹶實覺難以勝任茲查有卸馬龍

縣警察區長調充阿迷鐵道警察教練所學科教員李宗唐歷充箇舊玉溪曲靖等縣警職老成諳練因

學科荒疏不願就教員之職擬懇以之調充職縣警察區長該區長早暉賜經驗雖缺學識尚優懇請與

李宗唐對調充任阿迷鐵道警察教練所教員俾得各盡所長藉資應練請祈鑒核轉呈給委示遵等情

據此查奉調鐵道教練所學科教員李宗唐前據呈明該員科學荒疏於教務不甚相宜等情當經查核

候該員到差由該管處局長酌調相當職務等因分令在案茲據該知事呈請互調前來查核尚屬相宜

擬請照准理合呈請給委示遵等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將委狀令發仰該總局長即便轉發祇領並將該員到差離差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箇舊錫務公司 總理陶鴻燾  
協理羅壽頌

為飭箇舊錫務公司總協理應常任公司以資整頓分令遵照

查箇舊錫務公司為雲南辦理著效之公司關係全滇金融公私經濟至為重要其總協理自應常任公司可以資整頓乃近聞該公司因總協理時或因公因事在省各部課不免自由活動公司業務前途危險至為可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協理迅即前往公司為整頓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 箇舊錫務公司 董家榮  
行政委員 梁之彥

為箇舊錫務行政委員欠解公報報郵費分令遵照催解

省政府次要公文

爲令催報解事案查前據委員之在於十四年三月內以該署應解十三年分雲南公報郵各費因

大雪封山不能通行並附近無銀行匯款極爲困難請俟雲開路通交由商號匯解等語呈報前來當經

前省公署核明以第二百八十三號指令仍早日匯解以清公款勿以業經呈報任意拖延等因在案

迄未報解且並連同十四五兩年應解報郵費銀亦竟延不解繳實屬玩忽已極現該員業於本年一月

交替究竟此項報費已否專案移交無從懸揣查特開單令發應飭查照單開數目澈底清理如已移交

迅即轉解否則立將本任應解之數先行呈解繳欠上案各催辦員具報俾資結束而免延悞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維西縣知事張嘉樂

呈一件爲呈報十三年度年鑑教育各表及承辦人員表請彙辦由

呈表均悉核查教育各表尙無錯誤惟推行義務教育成績表未據填報亦未將未填之理由聲明茲屬

遺漏應飭補報又該縣應行填報之表尙多應速飭承辦人員逐一查填具報以便彙辦除將承辦人員

職名表備案并將教育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箇舊縣縣長方 福

呈一件爲補呈十三年度年鑑各表請核示由

呈及補呈表冊規則均悉核查補呈各表尙能遵照令節各節分別補填更正已違同規則發課彙辦仰  
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朱 紱

呈一件爲呈報臨屬羅川添設團兵並抽取賦捐等情由

呈悉所陳該縣屬羅川地方添設團兵以資防衛既經該縣官紳一致請決抽取貨賦捐以作此項添團  
費用本可照准惟應飭該知事迅將賦捐辦法抽收數目及添設團兵名額一切詳細情形尅日另行專  
案呈會再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四七期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司法官

各縣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各對汛警辦

各汛長

為通緝逃犯秦清等分令緝解歸案

案據新平縣知事張國彬呈報本年七月二十八日監犯楊思旺等勾結外匪暴動反獄脫逃除追獲格  
鑄外尚有二十四名在逃未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籍貫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報毋任違誤切切此  
令

計開

- 一 逃犯 蔡 清 年三十七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吳朝旺 年三十八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胡 三年二十八歲 江縣人
- 一 逃犯 楊文亮 年三十七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矣尙忠 年三十六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丁萬有 年三十三歲 煤黑人
- 一 逃犯 曾大麻 年三十八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吳 二年三十四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李文耀 年二十七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李近仁 年三十三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胡小春 年二十六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羅小五 年三十六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張春貴 年三十七歲 新平縣人
- 一 逃犯 吳貴雲 年三十五歲 新平縣人

各機關公文

- 一逃犯劉 太年二十九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趙清耀年二十八歲羅義縣人
- 一逃犯劉華勝年三十六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陳運忠年三十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索六十九年二十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楊紹慶年二十一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趙培蘭年四十八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羅 三年二十七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矣 三年三十歲新平縣人
- 一逃犯方 四年三十九歲新平縣人

以上共計二十四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文山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呈報勸諭劉輔臣被顧小玉等殺傷致命并傷楊鼎紅一案獲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審結均悉查已死劉輔臣屍身暨楊鼎紅生傷均經分別勸諭明晰應迅飭醫將楊鼎紅傷痕療治

務瘞一面督飭警團上緊嚴緝在逃兇犯王三務獲傳集屍親人証提同現犯羅小王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緩切切至限內獲犯本廳酌予記功惟據稱該犯供詞游移應俟全案辦結隨文聲叙再行核獎仰即遵照此令書給存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成信行政委員馬嗣武

呈二件遵將放犯陳玉光死亡証書填呈請核示由

呈及証書均悉既據遵將放犯陳玉光死亡証書填送前來查閱書內所填尙無錯誤惟書後漏未將醫改姓名列入殊屬不合應將証書發還仰即遵照將醫士姓名補填并飭需用名章或親筆畫押以昭嚴實犯日呈廳以憑核轉飭仍歸入正案辦理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証書二紙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十六年八月

場知事

令白黑磨三區各

分場委員

爲嚴禁擅代森林并飭加意造林以保鹽漬產量分令遵辦查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九

第一四七期



查鹽場森林與源泉有密切關係往往有產油索鹽日趨枯竭無不由附井森林斫伐始雖使油穴失源實之作用與省產鹽區域多供不逮求差製亦頓呈衰象屢求其故不曰塌老山空難施攻探即日滴涸薪費不易供前因循敷衍真理未覓雖有寶藏憂無人力培補於其間今日修糟明日淘井耗費需時無裨實際竊以地不愛寶養其氣則脈自旺衛其源則流自長井場十里以內原有森林應認眞保護不准擅行斫伐取用柴薪須在一定範圍之外並即加意造林隨時播種務使地方有所發舒滿意藉資增長蘊蓄既富出產必多他如節候調和雨澤無虧期之患空氣清潔植樹皆防疫之方則猶其顯著者也除呈函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曉諭灶戶就附近井林已有者如何保護不足者如何增植妥爲籌畫切實進行如有斫伐從嚴究辦以維場產而裕稅源本運使有深望焉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 專件

### 第三十八軍爲將覆陳道尹贊成停戰謀和致各委員各機關團體報館通電

特急雲南省政府周王馬由胡熊丁各委員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東日覆蒙自陳道尹電文曰

特急蒙自道尹鑄亭兄鑒函電並悉辱慮謀和停戰爰有主張苦口息爭仁言利溥我心實獲敢不拜舞  
吾滇不事變起蕭牆宜吾民道斷首禍繫深維疾苦勉任艱危復職之初立意痛懲前轍懇歸甯息誠  
以桑梓之邦凋敝已甚一播之餘豈堪再播爾幸省政府庚電力主調停弭爭雲當即覆電極表贊同並  
將東防部隊立即調回防本軍嚴飭停進尊重公意靜候調停迨彼方勾致給軍節節進逼雲復於極  
際兩日通電各方痛哭陳詞籲請息爭獨悔竊抱鷓鴣在原之義冀腰鳩毀室之謀耿耿愚誠始終如  
一然伯雲乘我停戰待和之際潛師襲省破壞調停我軍迫於自衛只得奮起應敵曲直誠僞即此益昭  
我軍愛護鄉邦曲顧大局終不忍兄弟袍澤長此相煎以私人意氣之爭致桑梓無窮之禍仍當竭誠尊  
重公意始終贊候調解倘彼才悍然不顧一再反噬則曩開非我責有攸歸如天之福甯息有莖無論北  
伐留守一體彼方自擇雲只知服從民意愛重地方其他一切舉非所計仍望諸公一本初衷促成和局  
倘能有造於滇無不唯命是聽幸將拳拳鄙意轉達南防同人並希希台從早日蒞省俾得面承明教揣此  
奉覆即希亮照龍雲叩東印等語除拍發外特以奉聞龍雲叩冬印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四七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二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二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並由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二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二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文牘

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二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館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蓋且關處送閱字樣

以杜私取而昭盛實

二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的予處分

二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管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三〇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四八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將通告省內外各機關團體等飭飭警軍人挖電線除人民佈告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農林廳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批

雲南外交廳表明給發護照遲延情形佈告

法規

雲南省司法廳辦事細則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三至二十五日清單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將通告省內外各機關團局等防衛黔軍入境電曉諭人

民前告十六年九月 日

爲劃切節告事頃據各方面報告黔軍踴躍進迫近等情已嚴飭各部隊相機嚴防并通電本省內外文武各機關各團局各軍部各報館文曰前以黔軍藉援滇爲詞分三路闖入滇境常以本省內爭已息實無請援之必要電黔主席周繼斌請電入滇黔軍各將領尅日撤退以全鄰誼并電請南京政府電黔阻止一面嚴飭本省邊防各部隊謹守紀律勿得擅開戰事在案乃得黔主席覆電語涉支吾而羅平宣威師宗平彝各縣報告黔軍不惟不退且紛紛前進不已所過勒索提械封馬拉夫騷擾情形難於縷述且有挾平彝知事與之同行情事是滇人步步退讓黔軍乃節節進逼若非意存侵略胡爲如此行動吾滇自民國以來護靖諸役爲天下先茲乃以金碧山川無端爲人欺侮凡我滇人能不憤慨本會有保護土地人民之責既無阻止希望又無退讓餘地他人入室實逼處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四八期



正當防衛天復何言刻已通電全國聲明客軍欺侮及吾人憤慨情形如彼仍無退志一意孤行自當責成各軍率我三迤健兒相與盡力周旋惟望我滇人上下一心軍民無貳齊伸義憤共賦同仇務使無論何項客軍不得越吾滇雷池一步吾滇軍即有意見應即鏟除立息內爭共禦外侮斯則本政府所深望者也特此電聞等語暨電南京國民政府廣州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省黨部各報館在案查此次黔省師出無名擅開兵釁政府受一千七百萬人民之託尺寸地上皆負保護維持之責決不令受客軍之蹂躪特恐人民未悉真相或忘相揣測或放棄責任合行明白函告仰所屬人民一體知照各宜奮發愛鄉之心以伸同仇之氣如果團結一致以對外共籌抵禦之方區區黔軍有何足慮同紆省難濟此時艱政府有厚望焉此佈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二

令勸江縣知事李培天

爲核准井商解水積開採激江縣屬煤井訓令認真保護

案查前據井商解水積遵照滇省小井業暫行條例之規定呈請在激江縣屬九村阿架山地方領區開採煤井暨請派員代爲測繪井區當經前實業司令委井務科測量課員楊桂先前往會勘明白代爲測繪并令據該知事查覆稱遵照即轉飭實業所長到該井區查勘詢明該井地確係商商向九村羅姓買獲並未與他人井界重複亦無何項糾葛並井務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遠近碍情事暨稱該商遵照法定手續將井區圖及各項公費呈繳請給照註各等情前來覆經實業廳飭科審查均屬符合自應給予令文准該商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於此項煤井區內實行開採其井區面積計六十三畝又三十八方丈應納煤井區稅即由是日起納照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九年八月末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存案并令該商遵照辦理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認真保護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建水縣知事

呈一件爲區長陳國棟偵查敵情勤慎可靠懇請以警務長存記由

呈悉查該區長陳國棟辦理城防事宜異常出力殊堪嘉慰所請以警務長存記應否照准候飭內務廳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四八期

查該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十六年八月 日

### 各機關公文

令 井 商 請 月 鮮

為欠繳開採易門縣屬銅井區稅訓令迅解核收

案查該商請領易門縣屬香樹廠銅井區前據該商以百物昂貴實難繼續開採呈請暫行停工等情曾經前實業司指令准由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停工半年以示體恤並將積欠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四年六月底止區稅並同應繳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區稅共銀一百七十八元二角從速繳納在案迄今已逾一年之久尚未據解繳實屬延宕值應明十六年一月一日呈報興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計兩期區稅銀一百一十八元八角連同前次共合銀二百九十七元覆查各商欠繳此項區稅款項均經本廳嚴催以次清繳茲待案案造冊呈報該商上項應繳稅款尚能積欠不解致碍正供合行令催仰該商遵照又剴迅將此項區稅銀照數解廳核收如再故違定即令縣勒追不貸儆之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七月

日

原具呈井商曾潤章

呈一件爲請領採昆陽縣屬之海口樹樹管瓦盆水井黑白鉛井酌繳呈文費祈派員代繪區圖等情由

呈悉查井例規定凡商民呈請領採各種區者每呈文一件祇能領一井區井按井區之大小分別繳納呈文費等項該商照小井區繳呈文費伍元請領黑白鉛井兩區殊與定例不符又井例載黑鉛井俗名黑鑽名爲鉛井白鉛名爲錐井所請究係何種井質應照定例明白聲明呈報業與地主接洽妥當一節是否不虛應即將所立契約照抄呈核再候行查核辦所請派員代爲測繪區圖之處暫勿庸議合行批示仰該商迅即遵照辦理繳到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雲南外交廳表明給發護照遲延情形佈告十六年九月

日

啟者本廳辦理過越護照送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命令須呈請查核蓋章故每辦一照先由廳調查確實必須連同保結公函呈請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查核蓋章發下後始送由駐滬法委簽印經此種手續往返備時是護照耽延不願實具有萬分爲難之情況恐請照人不明其中真相不免懷疑特爲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一四八期

明白佈告著爲原諒倘手續閱漏未經照辦完全則護照必無效力萬不能執持出口欲速則不達請照諸君當共喻斯意也特此告白

## 法規

### 雲南司法廳辦事細則

(續前)

第十條 本廳參事於應有職務外護贊廳長規畫全省司法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本廳參事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請廳長指定科長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主辦全科職掌事務監督科內各職員考核其成績隨時報請廳長獎懲之

第十三條 科長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請廳長指派科員一人或其他科長代理之

第十四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令分辦科內職掌事務

第十五條 科員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科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并報請廳長鑒核

第十六條 本廳各職員於每日午前九時入職午後四時散值并須輪流值日值宿

第十七條 各職員入職時須到各該科親在考勳簿內書名盖章

第十八條 各職員於散值時如有緊要經手事件仍須辦畢始得用署

第十九條 各職員因事因病不能到公者須開具假單呈請核准

### 第三章 職掌

第二十條 本廳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科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分總務股及會計庶務股

(甲)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司法暨監獄官吏之銓叙並考核獎懲事項

(二) 關於全省法院及兼理司法各機關之設置並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三) 關於未成立之法院及兼理司法各機關一切籌備改良事項

(四) 關於律師登錄及律師公會組織會則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繕寫核對文件印刷文具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傳達交際衛生事項

(七)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編纂權冊事項

法規 雜錄

七

第一四八期

- (八) 關於不屬於各科一切行政文牘事項
- (九) 關於考核僱員之勤惰指揮警役事項
- (乙) 會計庶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本廳所管銀錢收支及採買事項
- (二) 關於保存贓物及官有財產物品証據各事項

(未完)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三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經去金類備繳廢幣一萬七千五百四十一元二角二分五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 第一號禁烟公所咨解姚武檢查局一月至五月二十一日止禁運罰金款二百二十元〇八角與給於字第一號收據
- 第二號宜良縣署解丙寅年分田賦公項二千元六月分煙屠煤款五百〇三元二角共款二千五百〇三元二角填給於

字第二號收據

第三號雲南縣署解五六月分印花稅款一千九百六十四元〇五仙填給長字第三號收據

第四號雲南縣署解五月份鹽稅借款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五仙填給長字第二四號收據

第五號雲南縣署解六月份鹽稅款三百元〇〇二角填給長字第二五號收據

第六號玉溪縣酒分局解六月份酒稅借款九百五十四元七角五仙填給長字二六號收據

第七號路南縣署解丙寅年田賦欠債款五百八十九元七角二仙八厘填給長字第二七號收據

第八號路南縣署解六七月分酒稅借款三百元填給長字第二八號收據

第九號宜良檢查局解六月份禁煙罰金一千三百五十元填給長字第二九號收據

以上九號共收紙幣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七元一角七仙八厘

合計原存清款共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元四角零三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領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鑒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員張希賢印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照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公開刊布之本報及隨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省令

三 英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稿錄立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八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按日所交報費

有遺漏及本省報項段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路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其本報上如有印刷或印刷字

以杜浮取而限經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隨時報費或隨時報費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應將本報寄交交代並將內應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交代核辦

不得託詞自行對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核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四九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禁止軍人拉夫索賄佈告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司法廳訓令
-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 法規
- 雲南司法廳辦事細則
- 專件
- 九月十三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 雜錄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六日清單

四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禁止軍人拉夫索賄佈告十六年九月 日

近日市面常有不肖士兵藉名拉夫任意滋擾甚有藉拉夫役需索賄賂情事實屬干犯國法聞之深堪痛恨若不嚴爲禁革其何以維法紀而蘇民困嗣後各部除軍人均應各知自愛恪遵法令對於民間不得擅自拉夫任意擾累亦不得藉拉夫役需索賄賂自經此次嚴禁之後倘敢再有不遵即是以身試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呈揭定即依法嚴懲決不寬貸至各該帶兵長官亦應嚴率所部隨時密查倘有此項情事即應嚴拿究報其各該市鄉人民若遇有不肖士兵藉名拉夫索賄情事并准據實呈報以憑從嚴究辦切切此佈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鹽運使胡 瑛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四九期

雲南公報

第一四九期

呈一件爲呈轉稽核分所函唐繼騰部派員向喬后稅局撥款有礙鹽政請電令嚴禁由

呈悉查唐部每月火食等款業經電飭計算呈報以憑撥款在案茲據各情准再電禁止以維財政除分電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令師宗縣縣長何澤周

魚代電一件呈爲病勢增加懇准辭職另委員接署由

電悉所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已委李文驥代理應俟新委到任照例交代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令蒙自道道尹陳鈞

呈一件爲轉呈阿迷縣長請委趙宗洪充東山縣佐請核辦示遵由

呈悉查東山縣佐王寶雲辭職應予照准遺缺已委趙琴徵署理仰即轉飭遵照俟新委到任照例交代

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呈一件爲迤東汽車路撥款請指定名義由

呈悉該總理所呈迤東西汽車路撥款各節當經發交交通廳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爲呈覆  
專案奉鈞會發下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呈稱奉指令迤東西兩汽車路飭由公司股款息金項下月各撥  
款三千元各撥足六萬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路款係屬三迤人民之股或認公司息率或撥入  
股本謂撥定名義一案等因奉此遵查迤東汽車路向公司借款六萬元作收用土地經費原係奉令暫  
時撥借後再籌還茲據該公司呈請指定名義或息率或入股本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函義賑分會核  
議見覆俟得分會復函決定再行轉達該公司又在職廳所屬滇西省道照案由禁煙公所暨滇蜀公司  
撥款以充經費此數月來禁煙公所之款新舊積欠十數萬元未能領獲少數撥給亦屬困難以致路工  
不能積極進行且因軍事倥傯野外不能工作當將路工人員暫行調回從事計算繪圖後表面似工程  
停頓其實并未停頓此次奉令每月由該公司撥款三千元卽以之修理未完工程俟安甯完工通車時  
會同該公司開會公議決定無法將來如何繼續進行所領該公司之款均應併作股本以明股東所有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四九號



權黃至西路未經造送之表冊自應令飭路工處主任人員從速造送以備存查奉發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銜核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廳議覆各節尙屬實情合行轉令該總理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第一監獄典獄長 楊熾昌

大理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 推事王敬熙

昭通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 推事傅綏德

阿迷 宜良

巧家 思茅

蒙自 騰衝 各縣司法官

瀘西 會澤

富民 箇舊

武定

為奉令委任丁兆冠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一案訓令查照并飭屬知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曾務委員會訓令第一號開茲任命丁兆冠兼充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除任命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即便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與錄長  
司法官即便  
監督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夏怡潤

呈一件呈報杜得志殺斃徐義均一案報驗覆訊大概情形由

呈書均悉此案既經勘驗明白并於十日內獲犯訊據供認不諱辦理尙屬迅速應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即再提兇犯杜得志細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此令書存

### 法規

雲南司法廳辦事細則

(續前)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分民事刑事兩股

甲民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民陳訴各項民事事項

各機關公文

二關於監督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三關於一切非訴事項

四關於按告官吏事項

五關於審核各項民事表冊事項

乙刑事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民陳訴各項刑事事項

二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項刑事表冊事項

四關於監督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五關於監督檢察行政事項

六關於辦理赦典事項

七關於緩刑假釋事項

八關於減刑及復權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三科分統計監獄兩股

甲統計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稽核全省訴訟費罰金沒收及一切司法收入事項

二關於稽核全省發售各種狀紙各色印紙一切收入事項

三關於稽核全省支出監犯囚糧醫藥所及羈留人犯口糧犯病藥餅囚犯冬季棉衣并勸諭夫馬  
刑事調查食宿費一切司法支出事項

四關於整理全省司法收入及考核盈虛并其他司法收支應辦事項

五關於審核司法支出及其他司法特別支出事項

六關於擬訂編製全省民刑事一切統計費表冊式並體例事項

七關於考核全省一切統計報告所造送各表冊并填載事項

八關於彙造或單行報告各種統計表冊及保存事項

九關於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十關於編製訟費罰金沒收聯單填發領款各聯單事項

乙監獄收職等如左

一關於已建設監獄及兼理司法各機關舊監獄看守所之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關於各兼理司法機關未建設之監獄及舊監獄看守所一切籌設改良事項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四九期

- 三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及分配佈置并看守等之教練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 五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醫病故死亡事項
- 六關於監所各種工藝之濶興變更及各犯就役之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 七關於監犯之教誨及其他感化并一切教育事項
- 八關於監所之清潔衛生及醫藥之考核檢查事項
- 九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十關於辦理全省監獄一切統計報告書表冊報及其他監所關於一切應辦事項

(未完)

## 專件

九月十三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胡 瑛

龍 雲

馬 馳

由雲龍

熊廷權

(一) 昆明縣呈覆召集紳耆會議擬移建北倉於昆明舊縣署將原有基址改作唐總裁墓地案  
議決 移建北倉地點由軍政廳軍法課課長會同昆明縣長查勘以不妨碍遺族教養所為宜如有妨  
碍應將該所另覓地點遷移至安壘日期由唐府治喪事務處廣務主任馬子祥與唐府商定

(二) 禁煙公所擬呈分發禁煙暫行簡章電稿請核定案

議決 暫行緩辦

(三) 財政廳陳廳長呈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

(四) 富滇銀行發行新紙幣應如何監督案

議決 富滇銀行呈准發行新紙幣應令由財政廳負責監督不得任意支用挪墊致與收換破濫紙幣  
原案違背并將該行現時發行情形查明呈報

###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六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備銀廢幣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八元四角〇三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東川檢查員解六月分印花稅款六百三十七元填給及字第三〇號收據

第二號鄧宣威匯局解六月一日至七月二日止匯借款三百一十四元四角填給及字第三一號收據

專件 雜錄

九

第一四九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四九期

第三號昆明厘局解七月分厘借款二百七十一元七角一仙六厘撥給及字第三二號收據

第四號師宗菸酒分局解七月分菸酒借款四十元續給及字第三三號收據

第五號通海縣署解六月分田賦附捐款二百三十八元八角八仙七厘七月分牲畜稅款八百四十元〇二角共款一千

〇七十九元〇八仙七厘填給及字第三四號收據

第六號東川檢查局解十五年十二月起至十六年五月底止禁運罰金款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撥給及字第三五號

收據

以上六號共收紙幣三千四百八十四元七角〇三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一角〇六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親角及號碼並驗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燬除券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張希賢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議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告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其有遺漏及本省總報設有總報遞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給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長圓形送閱字樣

以杜浮叙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前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聽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凡購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雲南公報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第一五〇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七屆團務管理分處長切實辦理團務案
- 省政府次長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警察廳指令
- 雲南司法廳指令
- 雲南司法廳指令
- 法規
- 雲南司法廳辦事細則
- 雜錄
-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七日清單

(續前)

(續前)

二則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第七區團防督練分處長切實辦理團防電十六年九月  
第七區團防督練董分處長覽有日代電悉已如電飭令該區所屬各縣認真遵辦矣現  
當整頓團防指導自衛之際該區所屬各縣均屬邊要重地尤應切實辦理以資防禦如  
此次令後仍抗不遵辦准由該分處長查明呈候懲處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省務委員會

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爲精力不支請准辭職另簡賢員接替由

呈悉該廳長老成碩望夙負聲猷到任以來因應咸宜深資倚賴現值財政正待整頓軍事尙未結束通  
籌舉畫甚賴賢勞何時遽萌退志尙望勉爲其難共濟時艱所請辭職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代行折教育廳職務委員張士麟

據呈請令飭由廳長從速回任抑或另簡賢員接充祈核示由

呈悉該廳廳長一職已調委交通廳長張鴻翼接替明令公佈在案所請應不再議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士麟奉令暫代折教育廳職務當於八月九日到廳視事業經呈報在案代查代行廳務原廳曹局長今時將屆月  
尚未奉簡承充丁茲學潮起伏之際革新教育之秋士麟才識短淺實難負斯重責設再遷延於教育前途關係實鉅應請飭飭由廳  
長從速回任抑或另簡賢員接充以專職任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行折教育廳職務委員張士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新委元謀縣縣長鄭鶴春

據呈報障礙情形不能依限赴任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嚴限新委人員赴任一案甫經發令之初所請本難照准惟據呈各情不無可原姑准展限十日  
限期屆滿即速赴任以重地方除將據報情形令飭參謀處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馬秉升

呈一件爲請飭科檢發井業調查表式一份以便遵照查報由

呈悉應准如請飭科檢發井業調查表式一份仰該知事在收迅即遵照表式詳細填列具報以憑核辦  
勿得延擱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雲南實業廳指令 十六年九月

令雲南煤井公司

呈一件爲請將前呈准領採各煤井區圖說分別檢發一份以資遵守由

呈悉應准飭將該公司原領各煤井區圖說繪給一份繪就即行發給領採各井業該公司照例施行  
細則第九條第二項嚴請發井區圍牆者每井區一方里銀元貳元伍角等語該公司所領之煤井區  
計宜其嵩明之大煤山一區面積在二方里以上應照三方里計合繳銀柒元伍角又宜其之北鄉大宰  
格村一區面積在一方里以上照二方里計合繳銀伍元又宜其之噴水洞與嵩明之桃樹窩界連一區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五〇期

面積在一方里以上照二方里計合繳銀伍元三區共應繳銀拾柒元伍角令仰該公司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雲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

令 各 縣 司 法 官

爲奉令准廣東政治分會函查緝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生以邊亂萌一案轉令遵辦報核  
爲轉飭遵照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三十四號訓令開爲令飭遵照事案准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稱逕啟者現准外交部冬電開據探報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生二百餘名已起程歸國擬分赴粵滬更改姓名秘密營入各機關請轉知軍警當局嚴密查緝以邊亂萌遇有俄籍或北方開來之船均須特別注意如有形跡可疑者請即截留呈候中央核辦雲山准此當經本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函軍政督察委員會省清黨委員會軍政各機關查緝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嚴密查緝具報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牽關社會治安自應嚴密以邊亂萌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緝具報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一體上緊嚴密查緝具報以憑轉報核辦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司法官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新委雲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王敬熙

為令委調第一高等審判廳監督推事訓令接收報告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十七號指令開據本廳呈現充第一高等分廳監督推事李煒難期振作失宜擬請調省遺缺以王敬熙核署新接委示遵由奉令開呈及履歷均悉該監督推事李煒難期振作並滋物議既經該廳考查屬實應予調省遺缺如請以王敬熙接署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任狀令發仰即遵照領越日赴任將該分廳所管印信卷宗欸項及一切事務接收清楚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查考仍先將奉文及到任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司法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張紹桐

呈一件據報該縣法警舒炳柱朱金和二名因捕拿兇犯陸有才等被拒捕槍傷身死擬會照前呈

明地檢廳法警古玉清成案各給恤金一百元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由

呈及領狀均悉據稱該縣法警舒炳柱朱金和二名因捕拿兇犯陸有才等開槍拒捕受傷身死聞之殊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一五〇期



堪憫惻所請給卹之處核與定章尙符自應照准惟事前未經呈候核示該知事即遽照前昆明地檢廳法警古玉清成案各給予該故警一次卹金一百元由司法收入罰金項下照數發給核與成案殊有未合應飭填具該故警舒炳柱朱金租二名屍格驗斷書及檢驗更張本金切結呈送來廳再行核明酌量至兇犯陸有才等迄今尙未緝獲應即加警令圍並關密隣封營縣上緊緝緝務獲依法嚴辦以儆兇頑而伸法紀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結實存

## 法規

### 雲南司法廳辦事細則

(續前)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廳長於廳務委員會外每星期召集參事各科科長及主任科員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並得臨時召集之其他職員由廳長指定者亦得與議
- 第二十五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爲主席廳長有事故時得派參事代理
- 第二十六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 一 廳長交議者

#### 二 參事科長提議者

三其他職員提議經長官許可者

第二十七條 廳務會議各抒所見由廳長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廳務會議議決事件應記錄節略交主任辦理

第五章 廳務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廳一切事務非經廳長核定後不發生效力但例行事務廳長得委任參事代為核行

第三十條 本廳每日收到文件由收發員分別性質分送各課長分別職掌交科員擬辦用本廳名義

者科員擬稿送科長核稿參事覆核廳長簽行用省政府名義者參事覆核後送呈廳長或章副署分別送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及總裁簽行

第三十一條 法律命令案及機要文件由廳長指定參事或科長核辦

第三十二條 凡廳務有涉及兩科以上者由各科會商辦理如意見不合時呈由參事或廳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職員對於本廳機密及未宣佈事件應嚴守秘密並不得携帶文件出外

第三十四條 本廳辦事人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務將理由聲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廳稽核收發管卷等處辦事細則及僱員警役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已完)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 (甲) 病害的種類和預防方法

(子) 炭疽病 本病由棉桃種子葉莖幼苗等處侵入為害因發生的地方不同其病徵亦異發生在棉桃上面的桃的表皮上初現赤褐色小斑點漸次擴大其中心變為黑色病勢增劇時則病斑中夾黑色的地方更生一種孢子塊其色淡紅濕粘如膠屑圍作極窄的赤褐色圈將綠色健全組織四面圍繞病斑為圓形擴大起來直徑可至五分以上若與他病斑相連接則成不規則形斑紋將棉桃全部被覆起來被害的桃重則枯死輕則患部失了生機未被害的地方雖能照常發育但桃形扁平不能完全吐絮且棉桃無論何處被害因絲山皮面浸入內部其種子及纖維的全部或一部均受大害纖維變為灰色或褐色極力劣弱品質低劣種子下部生變色斑痕胚現黑色斑紋病菌孢子則附着種子地毛之內次年播種更為傳布病毒的媒介發生在幼苗上的其原因有三(一)由種子內部的病菌寄生而發因病菌浸入種子內部胚受傷害遂致不能萌芽受害較輕的雖能萌芽但苗高

至三四寸亦必枯死其病徵在發芽後數日子葉上現一種赤褐色圓形斑點(一)由種皮或地土上附着的病菌孢子傳布發生的此種病菌初由幼葉侵入其葉遂生黑褐色斑痕病勢增加時則此種黑斑痕圍繞葉幹迨逼至生縱條皺紋莖遂枯死此外還有一種誘因即當發芽時如乾燥過度種皮難於分離則子葉不僅由種皮地土的傳染多感病害且因子葉軟化的原故亦易誘至別種病毒(二)由土中潛伏的病菌孢子傳染發生的此種病勢比較由種子內部寄生病菌孢子的發生要遲緩些通常在幼苗發生第二三片真葉時始漸蔓延至發第四五片真葉時被害子葉生育乃衰且僅僅有礙於苗的生長子葉落後新芽長成硬化時病的為害程度即漸輕減但至主幹枝條生長後又易感受此病其病徵初為赤褐色斑痕繼變為黑褐色病勢增進更為黑褐色的孢子塊侵及花梗部棉桃遂脫落了至於不病發生的誘因(一)由於播種後天氣冷濕(二)施肥過多(三)播種過密又棉桃過於接近地面也易發生防除方法須用健全棉桃所產棉子以溫湯或冷水浸種幼苗及棉株被害的立時撒布石灰硫黃合劑又此種病莖經一年以上尚可蕃生所以曾經被害之地不宜連栽或行秋耕將病苗深埋入土和暴露烈日霜雪中亦可輕減一二此外不能再施肥料不可密栽播種務擇晴日均應特別注意

附石灰硫黃合劑製造法

法至簡便即用硫黃華十二兩搗爲細粉又生石灰二兩取水二斗五升先將石灰投入水中溶解後再加入硫黃粉末就行了使用的時候最好是用噴壺但是用棕或細草網成刷帚灑布之亦可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七日清單

原存已發角及號碼並發去金額備廢券計三萬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一角〇六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報

第一號呈貢縣分局解七月分酒借款八十八元填給是字第三六號收據

第二號第一區商稅局解七月分酒稅款七百四十九元一角四分四厘填給是字第三七號收據

第三號第一區商稅局解四月分酒稅款一千一百一十四元五角二分三厘填給是字第三八號收據

第四號昆明縣分局解六月分酒借款一百二十元填給是字第三九號收據

以上四號共收紙幣二千〇七十一元六角六仙七厘

合計原存新以共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元七角七仙三厘二毫二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滙同解款人請

備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驗碼並驅去金額分封存月經佈告箱袋分限外相送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查照並載

庫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經手科長段世恭印  
段世恭

雜 錄

十一 第一五〇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一五〇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隨繳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收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遲報遞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種簡牘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印關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辦人

不得延宕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51-160期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一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由王馬各委員復唐參府請派代表安商辦法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委任令
- 雲南實業廳訓令
- 雲南實業廳指令
- 雲南司法廳訓令
- 雜錄
- 雲南實業廳印種須知
- 雲南全省分廳整理處八月十八日清單

四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斯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由王馬各委員覆唐慶虞請派代表妥商辦法函十六年九月

慶虞先生勛鑒前奉沁電即經具覆并懇台端退省商辦先帥喪葬事宜未知已達尊覽否頃復奉讀示函拳拳以調息內爭協力對外爲言此實今日解決滇局唯一無二之辦法亦弟等歷來堅持之主義可謂同心同理合策目前糾紛未釋疑誤滋多地方困苦已達極度吾輩調處其間只能取絕對和平之途徑若一涉操切致生誤解將欲息爭者反而多事內訌不靖外侮乘之言愈前途危險甚西軍東下或者不明真相兄愛滇愛國夙所心傾務祈詳加勸戒就地停止互派代表妥商辦法現在黔軍雖未完全撤退尙不難於對付惟息爭北伐兩事不妨明白見示以憑商處至於政府改良軍事收束皆應逐一討論并乞發揮偉見以期福國利民弟等當茲難關勢成瓶智但有適宜之方法無不竭誠以歡迎若其武力相加禍延桑梓則非所敢聞者也區區愚忱惟深鑒之崑肅奉覆

敬頌勛綬

附原函

惺甫先生伯安  
竹村仁兄大鑒敬啟者前上郵寄沁電藉明出省之由計鑿地籤諒澈明察繼處久從國事

憂患餘生解甲歸田屢遷初服海濱暫處靈縣忽傳勝已捷爲原滋痛喪葬矣了聞世無心何意誰  
國濟危內爭無已客軍壓境禍迫眉睫凡滄人同靡義憤道經楚漢發電各方俾使交相發覺謬  
蒙推戴願歸帥于違公到楚後以滇國危亡切切相規迺西軍民亦以大義相責不容稍緩種種情  
形勢艱難却當與約定以調和內爭爲宗旨共禦外侮爲歸宿既無爭權奪利之心又無屈此抑彼之  
念一俟主張貫徹即當解甲歸田所有詳情另電奉聞大周如此千鈞一髮稍緩即逝何以自全諸公  
老成碩望邦人君子責任所在義無可辭當思內外合作之方宜圖共同挽救之計不使一二人權位  
之爭遺地方以無窮之患地如願忘不言勢將萬劫難復諸公愛鄉有心何以對地方父老耶繼處素  
承垂愛敢不進言是否之處惟祈裁之并請指示方略俾知遵循爲禱謹佈區區佇候明教專函敬請

公安諸惟諒察

唐繼虞願上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蒙日道道尹陳鈞

爲趙仲瑛等呈請改錫務公司爲委員制轉令查究

財政廳案呈據錫務公司職員趙仲瑛楊恩澤等暗電稱公司總協理久居省城職務委各主任負責辦理極應乘此時機改爲委員制以適應新潮當開協議會同股東代表朱朝瑛等公舉簡舊縣長方福爲臨時主席暫行處理一切理合電請核示續據錫務公司股東代表朱朝瑛鶴壽堂等寄電呈同前情正擬請示辦理間又據錫務公司商業部副經理李國彬等呈稱公司庶務課主任趙仲瑛等假公司全體職員協議贊成尤爲有意捏造恐落惑觀聽妨礙公司前途應請派員澈查以杜奸謀各等情經財政廳核議呈請到會查錫務公司職員趙仲瑛等請改組公司爲委員制一案前據實業廳轉呈並據逕電到會當經電飭仍照舊辦辦理在案茲據該副經理等所呈各節該趙仲瑛等如果有捏電妄呈情事實越軌侵權應飭由蒙日道尹查明嚴厲究辦以昭儆戒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抄件併發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五一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榮

呈一件爲華洋義賑會撥借股款六萬元作東路收用土地費此項撥款或係由該會公司息率押  
係作人民入東路股本請銜核批示飭遵一案由

呈悉查進東路收用土地費前係令出財政廳籌撥嗣以庫款支絀人民紛紛請發地價是以令飭交通  
廳督向該公司商撥六萬元以濟急需後再籌還所請飭由義賑分會認公司息率押或作入東路股本  
一節經飭交通廳轉函分會商詢茲該公司既以長期存款不便抽出唯如所呈由息金項下月撥三千  
元繼續撥足六萬元由交通廳撥取轉發應用除函義賑分會外合行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湯 祚

呈一件爲遵令補報團務近況一覽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槍彈一項已由本府註冊登記至該縣團款計原有新增兩項年共收銀貳萬餘元尚  
屬充裕應即遵照團防章程認真辦理以資防禦主請取銷記過一層查該知事到任已久所有接收前  
任交代要件竟至置若罔聞實屬疏忽玩延所請取消記過處分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 魯 偃 道 尹 徐 爲 光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轉飭元江縣知事取具營長李文新等履歷請分別給獎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請准將李文新一員晉給二等卿雲章一枚李和才晉給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申  
士王青雲等七名着各給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均先發給執照章或繕就再行補發即  
轉飭遵照此令

二等 卿 雲 章 一

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執照一張

三等藍色梅花獎章 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 財 政 廳 廳 長 陳 介

呈一件爲核議卸贈水行政委員朱家琳呈請核銷或再燒燬兩種婚書及啟牒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飭辦據新任夏委員查復屬實應准如數核銷以示體恤即轉飭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委任令十六年七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五一期

令考查蘭坪縣實業委員蔣式鶴

查蘭坪地方遠居邊陲該縣辦理實業事項情形若何因歷屆視察員均未蒞境考查呈報殊難洞悉查該員曾在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具有實業學識經驗現奉該縣團防大隊長啟行在即合行令仰該員於抵蘭坪差次後切實考查該縣實業情形何者亟宜振興何者應行改良會同該縣縣長妥籌辦法呈候核奪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省立蠶業試驗場

令昆明實業局

玉溪縣知事

為省立迤西蠶種製造所長請徵寄蠶種轉令選擇謹寄

案據省立迤西蠶種製造所所長鄧漢呈稱大理附近一帶蠶種因晚後體質虛弱疾病易生若再繼續飼養影響收成而繭絲品質亦隨之劣化且交換蠶種易受飼養尚改良蠶業之必要茲請轉令各行本省蠶業著名各縣徵集各地所飼蠶種十張春種夏種各半包裝妥當備於本年冬內附郵選寄大理投交省立迤西蠶種製造所查收此項蠶種徵到之後分別飼養擇其佳者以為製種之用等情據此查該所之設原為改良迤西蠶種起見迤西蠶種既有虛弱表現自應徵集各地佳良蠶種以資改良應

飭該場長於令到後即行選擇佳良蠶種一化暨二化者各五張限本年冬季以內付郵逕寄該所可也  
知事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李 謹

呈一件爲該縣前知事周世昌擬具實業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核查所擬預防畜疫栽植梨果桑竹各樹禁挖樹木汽器設立苗圃強令農民種樹各事項均係整頓農林切要之圖應飭實業所認真分別舉辦期收實效又該縣屬森林缺乏日需薪炭供不給求該實業所長高有貴擬先將煤井開採以資接濟不爲無見惟稱現已由實業分員詳細調查所得如何又再另擬辦法呈報等語現在辦法如已擬就可以開採之煤井究有若干區應由該知事一面將辦法核議呈核一面督飭該所長並召集紳士紳遵照井例呈請領區開辦以期實現又該縣全縣水源出自龍阱多數農田賴以灌溉近來龍阱森林砍伐殆盡失其涵養水分之力以致水量漸涸用水愈受困難由該知事嚴禁砍伐實力保護並擇適宜地方修築堰塘以資救濟其餘該縣出產牛皮既多銷路亦廣設廠製革自屬要務所擬由前存平民工廠基金三千餘元內暫提款三百元先行試辦一節自係爲慎重將事起見應准照辦并飭積極進行剋期開辦勿徒託諸空談也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報查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號九月

〃

爲准予補發存記證書訓令紙領報查

令存記司法官劉文津

案查前據該司法官呈報前領獲之存記證書因在前軍警督察處軍法處供職六月一四之變被擄遺失請發核補發等情前來當經本廳批飭由該員邀請當日全事一人或同學在學一人出具證明書來廳再爲核明補發以昭慎重等因懸示在案茲據楊祖庚唐成陸出具證明書前來核查尙無不合自應照准茲將存記證書隨文印發仰即遵照紙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補發法字第一百〇二號司法官存記證書一張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丑)凋萎病 被害的棉葉綠先是黃色漸及全葉隨即枯落受害的則子葉盡落僅存莖幹經則雖不至盡行枯萎但棉株的發育大受阻碍病菌孢子潛伏土中多年尙能生活一俟棉根發生即侵入

爲害防除方法與炭疽病相同如得強健的品種可以抵抗此種病害

(寅)立枯病

此種病菌專害棉的幼苗其被害的苗初顯生長柔弱的狀況隨後即枯萎倒地就令一

二病苗倘得生長但所長的棉絮品質很劣收量亦大減發生的原因由於土中酸性過重所以只要多行秋耕并撒布石灰於田內便可防除

(卯)脫落病 此病除由感染炭疽病外多由生理失宜所致譬如氣候失和雨水過多施肥太厚播種過密等都容易棉桃脫落或病徵候轉切顯淺綠色漸變青白色隨即脫落防治方法只要平常對於排水施肥播種等多加注意使洽合棉的生理那就可以避免了

(辰)腐爛病 此種病菌專害棉的蕾部凡被害的表皮上先顯棕色後變黃色多數病菌細胞裂生其上在漸成熟以前受害的即永久不會開裂在已成熟受害的則纖維腐爛而呈黑色種子亦失了發芽力但病菌只能侵入已被害蟲所侵害的棉桃不能侵入強健的棉桃所以為害尚不甚大我們只要嚴行驅除害蟲就可以防患於未然

(巳)根朽病 此種病菌專門在一定的地積以內為害凡在此地積內的棉株大概不會有倖免的被害的棉類時枯萎數天後即全株變為棕色如從土中掘起檢查他的根部常見病菌叢生呈腐爛狀  
防除方法宜行輪栽及深耕

(午)失養病 此病發生的原因由於棉田中缺乏加單質肥料其病徵葉面上初現黃色斑點病勢增

進隨即落儘餘葉幹所產纖維品質收量大量受影響且被害之處容易誘致他種病害防除方法第一要補施加里肥料（即草木灰等）第二對於整地和排水務使得宜

（未）根癌病 這種病害是較一種很小的蟲類侵害所發生的棉根被侵害的部分因受刺激遂長成瘤形無定大小也不一樣被害較輕的僅生長力衰弱重的立即枯死此種蟲卵或潛伏土中或附着在棉株上如遇他種病害發生即乘機孵化而為害防除方法同根朽病

（中）葉斑病 此病凡老弱棉葉易被侵害初呈紅黃斑點後漸擴大變為棕色防除方法就是撒布石灰硫黃合劑

（西）畸形葉病 此種病害盛行於長江流域如武昌南京無錫南漳等處地方為害尤烈受病的棉葉色黃而萎小呈捲狀畸形枝條橫亂葉柄和幹節都很矮每往往不能結桃氣候酷熱地方病勢更加利害防除的方法現在尚沒有研究出來但是選用清潔種子或栽培早熟種動行中耕除草及輪作也是以情殺其勢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八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廢廢幣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四元七角七仙三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鹽興發酒分局解一二五月份酒借款一百四十元填給序字第四〇號收據

第二號景東茶稅局解四月份茶稅款一千二百一十七元五角二仙填給序字第四一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五角二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二角九仙三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入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繳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館登錄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張希賢 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一五二期



## 補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軍用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以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蓋其屬或閱字樣

以杜濫取而昭敬慎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請之報部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債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債接等費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賠

十 凡閱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完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二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各地方文武各官停止收撫民軍並曉諭軍民人等佈告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批

法規  
雲南司法廳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專件  
九月十六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九日清單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乃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各地方文武各官停止收撫民軍并曉諭軍民人等佈

告十六年九月 日

查此次軍事發生各處民軍紛紛向義各該部隊長官嘉其誠意予以收撫本係一時權宜辦法現在軍事已漸告平定所有各處收撫民軍亟應迅謀收束以免貽累地方茲經本會議決南防民軍應責成陳道尹以保安總司令名義負責辦理務於最短期間收束完畢其三十八軍所屬各部隊曾經招撫之民軍統限於文到三日後將收撫人數槍枝種類駐紮地點造冊飛報本會以便遴派大員前往點驗收編其已發給委狀者飭令呈驗未發者一律停發至未經招撫者即應一律停止除分令三十八軍暨各師旅團營長及道尹各縣知事縣長各團防督練分處長一體遵辦外合行佈告閱省軍民人等一體周知自此以後如有招撫民軍假藉名義號召黨羽擾害地方者即概以匪讞准各地方文武一體從嚴勦辦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日

任命李榮昌爲元謀縣警察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兼內務廳廳長丁北暹

呈一件呈請委元謀縣警察巡長劉明新辭職照准道缺請以李榮昌委充由

呈悉如呈併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卽遵照轉發給領簡章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核議司法司擬在昭通地方設立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附設地方廳監所經費山縣審劃

撥一案於六月二十日呈請核示尙未奉批請迅予核定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覆到會當經核以既經該廳併案核明該縣盜匪軍事人犯照通案劃歸縣署管理該分廳僅有普通刑事人犯需費減少所擬監所囚糧葯餌等費每月暫以銀一百元爲預算數其監所人員之俸給公費仍由司法廳於推廣法廳專款內開支之處應准照辦至擬將昭通縣改爲一等新制縣自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成立日實行核係爲該縣知事不兼理司法應行改訂起見并應照准餘併如擬辦理仰即分別擬令飭遵并將昭通改爲新制縣一節通行知照等因指令於七月十二日印發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仰即查照前案分別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省立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

省立高等中學校校長龔毓鏡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錫慶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袁丕佑

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長李廷英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二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一百五十二期

第一聯合學校校長趙濟

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李鴻鈞

會呈一件爲續請催令由教育廳長迅速定期復職以維要政而慰羣情由

會呈悉教育廳長一職已請委張交通廳長接任所請催令由廳長復職之處着勿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續請催令復職事竊維教育事業爲國家命脈所繫而教育長官又爲一省命脈之中樞關係尤爲重大本省教育廳長鈞會  
委任由廳長雲龍爲廳長待人之處迥違同欽重以由廳長學養宏深對於本省教育情形素有精審之考察到任後一切計畫無不  
妥善周詳繼自今策勵進行滇省教育不思不日進光明乃本年二次改革之際由廳長以政務太繁請辭廳長職務幸蒙鈞會明  
察准予辭假委員暫代行其職長等語查滇省教育情形日趨困難自羅才甫早已先後具呈請辭請辭後亦已呈請再至三所幸  
由廳長主持于上羣力竭限于下尙有維持現狀之希望當經致函會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恩留一面由校長等全體函請儘其  
早日復任當堂面允不久即可復職飭令各校長須各盡力維持是以校長等均仍勉效棉薄力維難局深冀由廳長早日出爲主持  
一切進行事宜使教育行政不致停頓校長等伏念教育之重要並詳察各方情形實有不能不請由廳長迅速復任之勢是以不辭



冒昧具文續請 鈞會能令由縣長定期復職以維要政而慰羣情不勝迫切企禱之至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省立法政學校校長鄧紹先印

省立高級中學校校長鍾履善印

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周錫榮印

省立第二師範中學校校長袁丕印

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元印

省立美術專門學校校長李廷英印

第一聯合中學校校長趙 濤印

威遠中學校校長楊士敏印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李鴻鈞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九月

原具呈人卸蒙開廣兵站處處員丁自興

呈一件據呈請委任陸良禁煙檢查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現在市政警署供差不出該管長官核轉已有未合且指缺請委尤屬非是予陸  
良檢查已委潘偉接充在案所請井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履歷存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法規

五

第一百五十二期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九月 日

原具呈商民官朝蔭

呈一件爲請在呈實縣屬之城子鄉一朵雲小石洞以內地方領區開採煤井耐繳全交費祈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由

呈悉查該商呈請開採之煤井雖據叙明井無重覆違碍糾葛等語然詞屬一面殊難遽信已令行呈實縣知事傳集地面業主及關係人詳細查勘確實有無與其他井商所領各井區相重覆暨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糾葛情事據實呈覆矣仰俟覆到再行核辦飭遵呈交費伍元存此批

## 法規

雲南司法廳廳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廳務委員會依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廳務委員會研議事項由廳長提交之

委員如有提案須送由廳長交會研議

第三條 依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之規定廳務委員會會議時以廳長爲主席

第四條 廳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並得由過半數之委員請求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時間以午前八時至十二時爲止設遇必要時主席得延長之

第六條 廳務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開議

第七條 廳務委員會所議事項應由會內文牘員將議案先一日印就分送主席及各委員

第八條 會議時有過半數之委員贊成卽作爲可決如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均須於開議前向主席請假

第十條 廳務委員會開議時除委員外廳內人員經主席許可得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一條 廳務委員會設文牘員一名速記一名查保管文書及記錄編寫報發事項由司法廳派廳內職員或僱員分別兼充

第十二條 廳務委員會議決事項由速記按日登載會議記事錄並由文牘員編纂成帙每年發刊一次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司法廳隨時得加以修正惟須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實行

## 專件

九月十六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王九齡

龍三雲

馬聰

由雲龍

嚴廷權

胡瑛(王兆翔代)

(一) 周委員續函堅請辭職案

議決 前准周委員迭函辭職均經挽留茲復堅請辭職姑准照辦并依次以候補委員丁兆冠遞補分  
函查照暨通行省內外各機關知照

(二) 財政廳續簽應換秋季之省庫券現在兌換期近請查明前簽迅賜核示案

議決 既據簽明該廳無款籌付應暫由富源銀行墊撥兌換仍由該廳陸續歸還令飭遵照

(三)富源銀行盛總辦呈請赴港滬等處考察金融情形案

議決 現正飭由該總辦整頓行務仍應留行辦理一切所請赴港滬等處考察金融情形之處應毋庸  
議令飭遵照

(四)軍政各機關職員俸公等級亟應重行厘訂案

議決 令飭軍政內務財政三廳會擬軍政各機關職員俸公等級表呈候核定施行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十九日清單

原存已發角及號碼並擊去金額備燬廢幣三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二角九分三厘一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武定庫局辦七月份庫借款一千一百四十七元零四仙七厘填給是字第四二號收據

第二號開官威普濟分局辦四月份至七月二日止普濟借款二百五十元填給是字第四三號收據

專件

雜錄

九

第一百五十二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百五十二期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一千三百九十七元零四仙七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四仙零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入滙

前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懸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傳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經手員張世忠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公文（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六）各省

咨文（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統計（九）雜錄

二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除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節及紀念國慶每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就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線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過寄費另

有遺漏及本省選報沒有應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就本報上加重具圖章送閱字樣

以杜存欺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若並待酌予爲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延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三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據發電呈報救護滇軍各贖令前雲南陸軍步三旅旅長楊占元遵辦指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北縣取締民禁自衛名目仍整團隊快報代電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日清單

(續前)

二九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斯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駐電呈報收撫潰軍各情飭前雲南陸軍步三旅旅長

楊占元遵辦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駐電悉查前此政局糾紛各處民軍股匪乘機而起紛擾已極收撫改編無非一時權宜之計刻已通令一律禁止收撫所有滇羅防務已責成團防督練分處長負責辦理該旅長業經調委參議旅部亦已明令撤銷仰即將收編各部迅速遣散該旅長著即回省供職至黔軍侵入政府刻已籌定抵禦之方斷非民軍之力所能堵截仰即分別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九月 日

任命張青遠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和彥彬署理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書記官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陶相廷爲雷谷縣團防大隊少校大隊長此狀

任命楊安民爲軍政廳軍務課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趙 璠爲雲南軍械局文牘科團中校銜少校科長此狀

任命蕭榮昌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晉 先爲呈貢縣團防隊長此狀

任命木玉林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袁 樞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 珍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楊天傑爲陸軍醫院院長此狀

任命任幹材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戰區各縣兵站監督處處長此狀

任命段郁華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戰區各縣兵站監督處中尉處員此狀

任命朱錦昌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戰區各縣兵站監督處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余開基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秦 楷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少校參謀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

處長 黃文忠  
中校副官 顏崢嶸  
少校副官

爲將師崢嶸加給中校銜分令遵照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少校副官師崢嶸在處有年服務勤慎着加給中校銜以示鼓勵除分行外

合將訓令發仰該處長遵照爲此令

員遵照

計發訓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總務處中校 武鼎新  
少校副官

爲加給武鼎新中校銜分令遵照

總務處少校副官武鼎新供職有年服務勤慎着加中校銜以示鼓勵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五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軍 政 廳 令

團務製造軍械所所長鄧開宇

為將鄧開宇晉級上校分令遵照

團務製造軍械所所長鄧開宇服務有年不無微勞著晉級上校以資鼓勵除分行外訓令該所即遵照轉

發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訓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二等諮議官周寶卿

為着周寶卿仍回軍諮處二等諮議官原差分令遵照

前軍諮處二等諮議官調充第二區團防督練分處上校銜中校辦事員周寶卿着仍調回軍諮處充二

等諮議官原差除給分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照此令

分行外仰該員遵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陸軍講武學校

陸軍將校隊

令陸軍入伍生隊

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為委任本士林真樞等充軍諮處二三等諮議官等職分令遵照

前陸軍將校隊上校區隊長本士林著委充軍諮處二等諮議官又陸軍入伍生隊中校區隊長真樞著

委充該處三等諮議官并將該隊上尉分隊長劉殿元以原級令發該處候差除將共令發由軍諮處轉發外

分行外武令併發仰即遵照

仰即遵照所知此令  
幸給爾勳海軍

計發任狀二件 訓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軍政廳

令軍諮處

憲兵司令部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一五三期

為升調陸軍醫院院長及軍諮處一等諮謀官分令遵照

陸軍醫院院長李珍著調充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所遺院長一職以該院副院長楊天傑升充除狀分行外

仰該查照此令  
狀應發仰即遵辦分別給領報查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為改委張青選為總務處上校參軍訓令遵照

該處上校候差張青選著改委該處上校參軍除分行外任狀併發仰該處長遵照轉發給領並遵報查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第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

為調委趙塘為軍械總局同中校少校文牘科科長訓令遵照



該分處同少校經理趙瑞着調充軍械總局同中校銜少校文牘科科長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前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第六區團防督練分處長吳 璋

為任命陶相廷為霽益縣團防大隊長分令遵照

茲任命陸軍將校隊畢業少校學員陶相廷為霽益縣團防大隊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并給領餉憑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鄒景賢

呈一件呈報驛站於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所需經費二百四十元請予核示由

呈悉查該驛驛站既於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應准備案推開支經費仍應遵照定章每月准統支二十元以作各項用費至驛房遞送公文行程每日准給津貼一角但須將交收公文撥開地籍及行程日期并附收文回執呈報以憑查核其款准由收入報稅撥交呈候令飭財廳作抵解款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霖

省政廳次長公文 錄錄

七 第一五三期

據呈報該處二等書記官和彥彬試充期滿請給委補實各情由

呈悉查該二等書記官和彥彬係於本年六月六日給委試充現將期滿克盡厥職應於照章改委署理所請補實之處與章不符應毋庸議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并給領前送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訪邱北縣取締民衆自衛名目仍整頓團隊快郵代電十六年九月 日

邱北方知事覽東日代電悉現在匪勢既平民衆自衛名目即可撤銷仍應嚴督團隊照章整頓以資防禦勿稍疏懈爲要省務委員會印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乙) 蟲害的種類和預防方法

(一) 赤壁蟲 成虫卵圓形赤色有脚四對頭與胸部不能分別幼虫體小淡綠色有脚三對通常在於葉的陷凹部結網爲巢群居其內吸取葉汁而營繁殖巢的周圍常見有白色粉狀物那就是幼虫所脫的皮產卵巢內在內孵化經幼虫而爲成虫都在巢內吸食葉汁以爲生長被害的葉呈赤褐色葉緣全失逐漸捲縮起來農家叫他爲日燒又叫火龍蔓延頗速但病徵須至七月以後方可

辨識被害輕的僅被害之葉枯落重則全株的葉子如數枯萎花蕾棉桃亦皆枯落僅餘莖幹收成全不有了驅除的方法在蔓延未廣以前撒布石灰硫黃合劑及除蟲菊石鹼水等撲殺之或將被害之棉拔而燒之亦可

(丑) 捲葉蟲 幼蟲周身有多數白毛全體由十二環節而成淡黃色頭部有二斑點位於第一環節之間色紫褐又頭的全部也是紫褐色有胸脚三對腹脚四對尾脚一對步行時如尺蠖舉曲其體而伸縮之由口吐出白色粘絲卷葉為巢漸次長大體成青綠色最後更變為淡紅色不食葉而化蛹蠶為紫褐色長四分左右頭部稍圓尾部尖狹約經十四五日遂脫皮而為蛾就是成蟲全體密被鱗毛色灰白前翅上面滿布淡黑色又雄蟲較雌虫小且翅上無斑紋所以容易區別被害的棉葉初捲為筒狀幼虫日居其中夜出食葉此葉將食盡又移主他葉先仍吐絲捲葉成筒狀一株的葉食盡移更至他株為害甚大數日即可食盡滿田棉葉凡濕氣過多及田圃不清潔雜草叢生皆為此種虫類發生的誘因以六月為最甚防除方法 (一) 忌密栽 (二) 勤除雜草 (三) 勤行排水 (四) 被害的棉葉立時摘除若被害甚者拔而燒之勿使蔓延 (五) 深耕 (六) 輪栽

(寅) 蚜蟲 此種虫類生殖極盛極速無成虫幼虫變態形近楸圓而扁腹部膨大全體成淡綠色與葉的嫩葉色極相似頭有觸角一對由三節至七節相連而成脚長而纖弱凡三對又此虫分有翅無翅兩種但有翅的很少假在枝上之嫩芽嫩葉花蕾等處環繞群居吸食汁液此處乾葉則更就食於彼處為害之烈不亞於赤蟊蟲通常以六月為發生期最遲至八月初間性喜溫潤惡乾燥所以卑濕的地方發生最多防除的方法 (一) 播種宜疏 (二) 動行中耕清潔地面務使空氣透通地面乾燥 (三) 用石油乳劑注射被害部如用除蟲菊功效更大 (四) 以硫酸銅八錢小麥粉七兩二錢調和均勻乘清晨朝露未乾的時候撒布被害部撲殺之 (五) 用生石灰十兩硫黃細末五兩加熱水八升製為石灰硫黃液俟性冷後撒在被害的棉柯上 (此法和上面所說的石灰硫黃合劑的製造法差不多但是分量不同功效也就大生差異萬不可混為一談) (六) 用石蒜末溶水中加樟草石鹼等水用火微溫冷後撒布亦極有效 (七) 用石鹼水合硫黃末或核桃的外皮煎汁注射被害的地方功效也很好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日清單

原存已紙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辦廢幣三萬七千三百六十九元三角四仙三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舊幣廢幣七月分雜稅款三百零二元三角五仙填給及字第四四五號收據

第二號宣威厘局雜七月三日至月底止厘借款三百九十三元一角五仙九厘填給及字第四五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取紙幣六百九十五元五角零五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三萬八千零六十四元八角四仙九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養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毀除分報外相應差請

記 雲南公署所 查照存款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負類 預印

雜錄

十一

第一五三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五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者交贖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領取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詳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及以加

有運補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滯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版上加蓋且編成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機關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隨時報解本報不收郵費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往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屬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接收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匯移交者概由後任負責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四期

閱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據鹽運使呈請嚴禁私運擬具條例飭法制委員會審核議復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據富滇銀行呈請嚴行禁止公務人員向海防等三分行撥款令海防香港  
上海三分行遵照訓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一一一  
期則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鹽運使署呈請嚴禁私鹽擬具條例飭法制委員會審

核議覆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案據鹽運使呈稱竊照鹽爲民食稅關正供去冬因陵私充斥銷徃俱停省邊兩岸幾至  
破產經職署秉承鈞府統籌擘畫逐漸整理近始恢復原狀本年冬銷在粵誠恐再  
蹈覆轍當即先後具文呈請鈞府令飭外交廳照會駐滇法委轉呈越督嚴令沿邊官吏  
禁止陵鹽出口並飭偵越鐵路公司不得載運陵鹽人賞暨檢辦法五條懇請通令禁緝  
均奉指令照准轉飭遵辦各在案查越之陵私英之緬私侵入滇境口岸均屬邊遠區域  
或居瘴癘之鄉或係蠻夷之地全恃分駐各該處緝私營隊或所在對汛團保實力查緝  
始克收效而沿邊官吏兵圍中之不肖者輒以距省爲遠消息不靈利令智昏爲所欲爲  
遂巧立名目或曰附加鹽稅或曰私鹽罰金或曰團款或曰公費任意勒索公然抽收（  
騰龍緝私營已發現收規確據開廣緝私亦曠有煩言現正澈底查辦）滇邊鹽梟以爲

省政府最要公文

一百五十四期

有隙可乘不難投其所好勾結外界私販百計偷運以故國防邊岸變成銷私場合此對於外私收規不能不請嚴格以繩者一也邇來考核各井場額鹽多未繳足雖意味有濃淡之分而發滴有數目可考按滴計煎不難稽核各灶交鹽懸殊勢必督察不力乘機職署令飭各該管場員會同稅局實行稽滴期復原額職使明察暗訪各灶之私煎私銷偷漏稅捐以圖私利者在所不免除灶戶犯私已奉有本省頒行懲罰條例外至緝私營隊官兵恒以緝私爲利藪或受賄包庇暗地縱放或緝獲私鹽以多報少井私濫地百弊叢生此對於內私賄縱不能不請嚴格以繩者二也伏查私鹽治罪法係注重犯私之罪於對於公務員役收規賄縱並無懲治專條職使爲貫澈禁絕私鹽整頓銷征起見擬具條例草案呈請鈞府鑒查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核呈定作爲本省單行法明令頒佈俾便分函通令佈告沿邊一體遵守以資補救而杜弊端暨候指令示遵計呈條例草案一分等情據此當經核以該項條例是否可行應如呈抄交法制委員會逐條審核議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合照抄條例草案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條例草案一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富滇銀行呈請嚴行禁止公務人員向海防等三分行

撥款令海防香港上海三分行遵照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查近來公務人員因公外出每多私向各分行撥借款項各分行自行借給竟記爲公家欠帳呈請發還殊屬不成事體嗣後非經本會核准及有令知無論何人不准私自通融否則歸經手人員負責賠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分行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合美利煤井公司代表陳聲遠

爲該公司欠繳井區稅銀如數解繳訓令遵照

案查該公司在箇舊縣屬箐箕凹等處領井區壹千零陸拾玖畝又叁拾肆方丈開採煤井應納採井區稅僅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納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計上下兩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四期

期區稅銀委百貳拾壹元尙未解繳殊屬遲延此項區稅款項攸關正供亟須清取彙報未便任其延欠不繳合行令備仰該代表遵照文到迅即將前項井區稅銀如數解繳來屬核收勿稍延誤至彙案令縣勒追再該代表繼承井區圖并慮速繪補呈候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箇舊縣縣長方福

爲該縣井商義昌號欠繳井區稅銀訓令催繳

案查該縣井商義昌號前呈准開採箇舊縣屬斐坎寶假火把沖花椒寨等處煤井區處納井區稅價據解繳至民國十三年年底止以原領井區面積計算尙欠繳銀壹千零肆拾叁元壹角肆分曾經前實業司令催解繳嗣據該井商呈稱火把沖費假爾處井區從未得管理井權請免繳歷年區稅等語令據該縣前縣長寶居森查覆屬實亦經前實業司令飭依例繪具區圖呈請減區後應何減免區稅再行核奪辦理隨又據該井商呈稱費假方面估採者之主體消滅仍應依例收回井權其火把沖方面甘願放棄并繪圖呈核等情復經前實業司令核令應將留辦區域另行測繪精圖肆張連同註冊費貳拾元呈送費貳元呈送核辦茲繪呈請減之火把沖區圖殊屬誤會至請免區稅一節應俟減區案核定後方能預

計酌量減免等因令縣轉飭該辦各在案迄今一年有餘仍未據該商遵辦具報實屬玩延已極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傳該商到案勒限飭遵前令辦理呈轉來廳以憑核辦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二

金瀾渝殖邊總辦兼縣知事總辦轉

呈一件爲呈覆該縣實業事項分別擬具辦法詳填一覽表請銜核令遵等情由、

呈及表均悉該縣所稱修理各土司境內河流并挑挖開墾各地之幹支及各渠與籌備歲修縣屬遠近各荒地河流暨選擇適中地點多開幹支各渠以防患諸端自是切要辦法應督率地方員紳認真辦理以收實效又擬辦就禁殖地方辦理農林業牧業各事核其辦法均尙妥協應分別認真舉辦又呈稱該縣金銀各井早已停辦現在只開辦鐵井三區鉛井一區并籌辦金銀各井及獎勵井商集股興辦各井等情查現在開辦鐵鉛各井區自應飭令繼續採辦其籌辦將來開辦金銀各井爲當今要圖亟應勸令妥籌辦法着手開辦俾免貨棄於地并獎勵井商集股興辦章程擬呈候核至籌辦平民工廠內分織布手巾棉紗花布等項并設辦紅染色尙屬周妥既經擬具規章應即查照早日成立仍將開辦情形及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四期

所擬規章報核又該縣邊界既與英緬及暹羅昆連而郎川孟連兩市又爲商務繁盛地方設立商會以謀國際貿易之發展尤爲切要茲特檢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由該知事查收召集兩市商人參酌地方情形將商會組織成立擬具商會章程呈報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表存此令

計發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各一份

雲南實業廳指令 十六年九月

〇

令曲溪縣知事周興烈

呈一件爲報縣屬井產調查表請查核指遵由

據呈報縣屬井產調查表中產地及其銷路概以無定二字填殊屬敷衍仍應分別調查明晰具文聲覆以憑彙辦又表列李佩衍所請磨舍勒吉路租井區雖據該商呈請尙未核准應由該知事勒限飭該李商從速備具決定手續依例呈請註冊辦理如循延日久遇有他人呈請本廳即行依例核辦也仰并轉飭遵照切切表存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武定縣司法官李玉崑

呈一件爲呈送押犯張洪順病故死亡証書一案由

呈書均悉查此案前經高等審判廳覆判張洪順張陳氏仍各處無期徒刑復經本廳檢察官審查認爲勿庸上訴令飭該司法官遵照執行在案茲據呈稱該犯張洪順於五月五日在押身死該司法官何以延至八月十日始行呈報且查本案第一審判決係四月二十九日該司法於五月三十日呈請轉送覆判該犯業已身死何以并不聲明均屬疎忽循延應予申斥呈到死亡証書尙無不合惟備一份不敷存轉仰即補填一份報日呈廳以憑核辦至關於張陳氏部份仍即遵照本廳第二零五號訓令辦理勿再延忽干譴切切此令

案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川

令警思殖邊經辦孫天霖

呈一件員報監犯白金生因病身死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故犯白金生屍身既經該總辦驗明委係因病身死并無別故提訊禁醫及同監人犯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一百五十四期

偵稱實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應免置議惟所填死亡証書入監日期應自判決確定之次日起算未決羈押折抵日期勿庸併計該犯既係民國十五年三月九日入監扣至十六年七月七日病故日止應合在監經過刑期一年三個月二十八日來書所填殊屬錯誤又証書後簽驗官銜名應於年月下與看守長官醫士等分行列蓋用名章看守長及醫士等如無名章則飭親筆畫押來書俱未蓋章又未畫押亦屬不合再難核轉合將証書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分別更正呈覆核辦勿再錯延切切此令結  
暫存

計發還死亡証書二份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附石油乳劑製造法

本劑係用洋油一升石鹼一兩二錢至一兩五錢水五合調製而成法先將石鹼削成薄片投水中煮沸溶解另以他器盪石油滾石鹼完全溶化石油稍發熱氣（溫度不可過高否則石油被燒起來容

易發生危險。合併兩液以棍極力攪拌使其充分混合呈牛乳狀而稍帶粘性時為止然後加水二十倍至五十倍更便成稀薄液汁即可使用。

(卯) 蠶斯 全體呈草綠色也有灰褐的形態分頭胸腹三部頭部綠色前端尖後眼居兩個眼珠間圓形為淡灰褐色眼的前面生有觸角由多數環節相接而成胸部前胸後胸中胸三部每部生有一對中胸及後胸面背各生翅一對前翅形狹長質硬綠色但體重不能飛翅此蟲不論大小都是專門侵害棉的花瓣凡被侵害的將來的棉株就不能發達而成熟為害頗烈大半六月後發生用地面卑濕雜草叢生的棉田裏滋生更速防除的方法(一)勵行中耕除草(二)舉行冬耕(三)捕殺幼蟲(四)以燈火於夜間誘殺成蟲

(未完)

雲南公報

十

第一百五十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類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圖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省屬統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強蓋函或致函字樣

以任其心而阻礙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後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賒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五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查復滇尹五請將廻邊隊及遊擊隊之舊制恢復並各選各營照國軍支附册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農林廳咨蒙自道尹案據商民趙復升許清華等稟呈願該縣屬掛村一帶領甘肅准註冊一案

雲南省教育廳咨財政廳准圖書博物院函請核撥修繕該館後經經實一案文

#### 雜錄

雲南省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雲南省省會廳整理處八月二十二日清單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復普領道尹呈請將殖邊隊及游擊隊之舊制恢復並各連

各營照陸軍支餉得難照准電 十六年九月 日

思茅徐道尹魏魚目代電悉查普防一帶原設有殖邊隊及游擊隊八隊前因舊餉微絀據該道尹呈請裁兵加餉就原有經費將游擊殖邊各隊合併編爲殖邊隊三營前來當經核准令遵在案是游擊各隊不能照舊存在格外加餉者原爲財政困難故也近來政局糾紛該道尹爲維持邊防計亦應即仰體時艱勉爲其難自不得任意擴充隊伍致令財政益形艱窘且查殖邊隊舊支薪餉尙不能按月發給一旦增加數倍財政尤難籌措應飭仍照呈准之案辦理所請將殖邊隊三營及游擊八隊之舊編制恢復並將各連各隊編足戰鬥兵百名照陸軍支餉各節礙難照准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遵照省務委員會魚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八月

令代理會澤縣長劉盛垣

為奉令代理會澤縣長劉盛垣呈請准予遴員接替已委任段永壽接署訓令遵照

案准 國民革命軍軍第三十八軍轉送該縣長呈稱奉第六師張師長及第二師第三旅劉旅長令委代理會澤縣長並派副官監視於八月七日到任接印視事維持現狀應請迅給遴員接替等情到會當經委任段永壽接署在案惟段知事未到任以前仍應由該代知事負責維持以重地方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八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函呈一件為轉呈新委永仁縣知事劉名昭請再明頒訓令以便遵行等情由

函呈悉昨已令催該新委永壽縣知事劉名昭迅速赴任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省務委員會鈞鑒敬呈者茲據職所管督察委員劉名昭稟稱竊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劉名昭試署永仁縣知事此狀等因奉此具道將一切行裝料理清楚正擬首途赴任適值本省政變幸起路途阻塞是以暫礙省城靜待候

命茲幸大局底定省政依然自應仰體 政府放信起進赴任以期毋負任命惟經此次政變之後關於用人一事是否繼續有效不無有懷疑之點且冒險赴任恐前途發生障礙不慮此一行毋請 省政府特再分別頒給訓令以釋疑慮而使赴任設請據此查該省委員劉名昭供職警界歷有年所學識優長經驗宏富上年應本省文官考試曾錄取列薦任乙等以經知事存記任用在案茲經鈞會委署永仁縣知事實屬用當其官自應勝任惟快惟據稱經此次政變之後於用人一事是否繼續有效且冒險赴任恐前途發生障礙此一行請再分別頒給訓令以釋疑慮一節自係爲慎重功令起見用特代達請祈 鈞會俯賜查核再頒訓令以便遵行肅此敬懇 鑒叩

崇安伏維

鑒察

呈明市政科辦張維翰

會辦馬鈞

謹上六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咨蒙自道尹案據商民趙復昇許清華等續呈請領該縣屬龍樹脚村一帶鉛丹懇准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五五期

註冊一案請令飭箇舊縣妥爲核議具呈核咨過廳以便辦理文十六年九月 日

爲咨請事案據商民趙復昇許清華等續呈請領該縣屬龍樹脚村一帶鉛井及堆積之井渣并稱於箇地錫務毫無妨碍及與該縣廠規符合且無他重複流弊其井價亦不相同懇准註冊立案照繳一切法定手續遵章備繳所核示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呈請當經前實業司核以所請於箇地錫務有無妨碍及其他流弊其請採辦之鉛井是否即係鑛井與廠規是否相合迅即查明議擬呈覆等因令行箇舊縣長遵辦并批示在案迄今未據具覆茲復據該商等續呈前情止核辦聞又據商民劉文軒許清華等呈擬將該縣屬各錫爐棄置之錫渣土名爲下脚黑灰永久開辦運往外埠消售祈准予立案示遵等情覆查箇舊錫砂曾經該縣廠規規定不准運輪出口其至積錫砂含有少數錫質應與錫砂視同一例若其出口流弊滋多前據該商復昇許清華呈請亦經前實業司批駁在案茲該商等所請事同一律惟究與箇地錫務實在有無妨碍及與廠規是否不悖除批示外相應照抄各原呈備文咨請 貴道尹就近查核令飭箇舊縣長召集商會廠商等妥爲核議具呈核咨過廳以便辦理至報公誼此咨

蒙自道道尹陳

計抄送原呈二件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H

令 葛藩補行政委員  
董家榮  
兼殖邊分處處長

呈一件爲呈覆籌議該區實業事項擬具計畫書請查核出

呈及計畫書均閱悉查該員擬辦播種小春廣種花松多種核桃保護控約改墾穀田改良農務開墾荒地均屬當務之急應即遵照認真辦理期收實效又該屬鑛產有金鐵水銀及錫等均有開採價值應即集紳設法籌資呈請領區開採以圖利源并將各井質檢以少許呈廳查驗又擬提倡工藝以發掘邊地特長提倡商務以助長經濟發展因地制宜均甚切要應即積極進行勿徒託諸空談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教育廳咨財政廳准圖書館函請核發修繕該館後廳經費一案立十六年九月

H

爲咨請核發修費事准圖書館函開入夏以來陰雨綿連圖書館西側之博物館係舊日龍神廟所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五五期

改其後層正室三間爲博物館陳列天然物之室地勢低濕牆外街道又約高三尺牆基原無石腳歷年頗遠牆已微傾于本月十日午後八時半鐘後牆三堵條傾倒兩堵室中廚物損毀不少當即派役守夜照看查博物館中各部分儲陳之物價值甚昂深慮疏失即于次日僱工購買石材督飭興修期于早日修復以便看守保管而敝館經費照案每月由財政廳請領五百一十五元現僅領至十五年十一月分合欠六個月未發而館中員役伙食活支已借墊不少茲驟增此大役約非五六百元不能修葺竣工館中經費實領實支向無贏餘奉關公產興修理應函請貴廳咨請財政廳撥發五六百元開支將來設有不敷即由館中活支節省弭補一俟工程完竣據實冊報並請由財政廳派員驗收以重公帑而昭核實除函呈省政府委員會外理應函呈貴廳查核咨請財政廳照發以竣此項工程實沾公便並奉 省務委員會發下該館函呈前由查博物館後牆因雨傾倒兩堵約需修費五百元館中所領經費既無贏餘應請援照省立學校請領修繕校舍經費例由省庫支發修葺相應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核發此咨代

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 雜錄

雲南實業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辰) 粘蟻 幼虫全體由十二環節而成有胸脚三對腹脚四對尾脚一對各環節的周圍生多數刺毛色赭黃初孵化之一二日間體長二三分形態如蟻四五日後脫皮一次再三四日又脫皮一次以後每經三四日脫皮一次共計須脫皮四次此時體長約五六分黑色毛黃色或灰色食量較前大盛越三四日停止食慾聯結體上刺毛而成一繭伏居其中變化成繭絲繭已長約五分左右表皮甚堅硬其繭概在附近棉株根部之雜草或土中幼虫害棉葉的背面或緊抱葉柄漸次進行晝間食葉最盛每一葉約二十六小時可以食盡此葉既盡更移於彼葉嫩苗嫩桃亦常受害致令蕾中桃中空而成一壳發生時期多在六月但亦有遲至七八月的凡被葉冷盛土地卑濕均爲此虫發生的誘因防除的方法(一)宜行冬耕或輪栽(二)實行中耕除草(三)見有黃色或灰褐色的卵于宜立時撲殺(四)只燈在夜間誘殺成虫或於清晨朝露未乾的時候捕殺之

(巳) 地蠶 又名蠶根虫身長一寸左右全體爲淡灰色有極細的纖毛生於四周頭無紅褐色體層薄而透明內藏食物隱約可辨近頭部之三環節其左右兩側的下面各生脚一對由數個肢節而成呈肉紅色此虫常於五六月間發生棲息在棉株根的中空處如環狀蟻食幼根或夜間出土嚙食莖葉凡棉之被害者初則生機停滯繼則根斷莖倒容易拔起防除的方法(一)

凡被害的地方宜行秋耕又土中的一切棉根和雜草都要拔盡并放火燒之(二)播種的時候宜用硫黃少許混在種子中同播下去或於發芽後取晒乾的香附子花研末撒於根傍或以石灰及草木灰混合肥料施在土中均極有效(三)如虫已發生可用綠礬水或馬醉木煎汁灌入穴中殺之

(午)蝕實虫 有赤蝕實虫和紫蝕實虫兩種赤蝕實虫的幼虫充分成長時長一寸至一寸二分数色淡綠腹部白色各環節均生白細毛其間各有二三個紅點全體作圓筒形兩端極尖而淡頭部有兩個褐色斑點頭的全部亦為褐色胸脚三對腹脚四對尾脚一對蟄居棉桃中老熟化為婦復脫皮而為成虫成虫身肥而頭小長一寸其色淡黃左右兩傍或成渾紅色腹面色純白鬚白細長有前後兩翅紫蝕實虫的幼虫與赤蝕實虫相同惟成虫稍異身長一寸三分頭胸茶褐色有灰白斑點腹部濃灰褐色鬚細而白有前後兩翅與赤蝕實虫同其為害狀況成虫於棉花開時飛翔棉地產卵在花苞裏面孵化後幼虫漸長即穿入幼桃中吸食養分以營生活迨桃長成遂食種子中之胚子伏居其中被害的完全不能開裂吐絮輕亦蝕盡種子僅餘空壳縱能吐絮但纖維已被咬斷且葉面污染絨色紅黃紅花的時候壓破虫體血漬污絨更不堪言防除方法(一)在開花的時期見有成虫務必立時撲殺(二)凡已侵入的桃與萼相連的地方必有小孔以通空氣兼以除



冀見有此等害桃亦宜立時摘下殺其幼虫（三）誘虫法這種蝕實虫他愛吃玉蜀黍（俗名包谷又名玉麥）在種棉時夾種幾行玉蜀黍於棉田中蝕實蟲發生之時正遇玉蜀黍出穗吐鬚大數的害蟲就走到玉蜀黍的嫩子上去吃便可從玉蜀黍上把蟲捕來殺死等到玉蜀黍上的最多之時便把玉蜀黍伐掘連根燒了蝕實蟲就不盡絕也不多了

## 第五 育種法

育種又叫做進種我國農民向來不知講求所以棉的種類極為龐雜收量也逐漸減少因棉為最易變種的作物若連年栽培受環境的影響棉的本體上軀生變易或形態不同或品質劣變或生育衰敗結果遂不堪言所以育種在栽培棉花的各種技術裏面尤為重要現在把他的方法和行育種時應當注意的事項詳於下

（一）群選法 群選法叫做混合選種法即於棉桃開放的時候常常巡行棉田間仔細審查各棉株形勢的強弱成熟的早晚結桃的豐歉及棉桃的大小等擇其優良的標以記號到收穫的時候將有記號的另收在一處以為第二年的種子但初次及第三四次所採摘的棉種常不若第二次所採摘的所以選種須在第二次採摘時行之用此法所選的種子各株遺傳的能力如何雖不可

知若能謹慎辦事成效亦很可觀然在採摘之先必須預定一個標準今列舉在後面

一棉桃適大的

二棉桃多的

三早熟的

四棉株態度適當的

五棉株生育強健的

但有下列各缺點的務須棄去不可留種

一果皮有斑點的

二枝葉徒長成熟遲的

三棉桃各部的發育不一致或纖維過短的

四棉桃大小不一的

(未完)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二日清單

原存四毫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三萬八千〇六十四元八角四仙九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蒙始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四元九角五仙填給及字第四六號收據

第二號蒙始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八百二十三元〇一仙三厘填給及字第四七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取紙幣八百二十七元九角六仙三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一仙二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長段世忠  
經手科  
員馬開元 印

雜錄

十一

第一五五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五五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費備閱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編置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刷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懸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份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上五呈顯或懸掛字號

以昭信用照照照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購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接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遞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五六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復慶南王司令官當州陸司令官劉陸陸參軍梁指揮官廣南韓縣長當州楊縣長暨各分統各員互相聯絡維持秩序電
- 省政府大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指令
- 專件
- 九月二十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 雜錄
- 雲南實業廳印押標須知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三日消息

二五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復廣南王司令官富州陸司令官劉隘熊參軍梁指揮官廣南韓縣長富州楊縣長暨各分統各員互相聯絡維持秩序電十六年九月 日

廣南王司令官富州陸司令官劉隘熊參軍梁指揮官廣南韓縣長富州楊縣長暨各分統各員暨族日代電悉廣富爲南防門戶值此政局糾紛該司令等能知互相聯絡維持秩序服從政府實屬深明大義極堪嘉慰尙望始終如一堅持到底政府自當從優議叙也

省務委員會 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十六年九月 日

任命馬 馳兼任雲南軍政廳廳長此狀

任命陳 价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此狀

任命丁兆冠兼任雲南內務廳廳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張鴻翼署理雲南教育廳廳長此狀

任命吳良桐署理雲南交通廳廳長此狀

任命張大義署理雲南實業廳廳長此狀

任命王燦代理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嵩明縣

為該縣兵站楊林分部全體職員暨全體紳民等呈警務長郭紹光擅離職守放棄責任等情訓令遵照

案據該縣兵站楊林分部全體職員暨該地全體紳民等呈警務長郭紹光擅離職守放棄責任懇請處置以重職責等情一案查該警務長郭紹光昨據該縣長呈請選調當經內務廳核准並據請以簡舊縣警察局員傅家祥對調在案茲據呈該警務長於舊曆七月初九日因公晉省至今月餘尙未回局以致警所虛寂無人際此軍事旁午無人協同辦理顯係畏事潛逃等情查該警務長因公晉省未據呈報有案是否逕向該縣長請假應飭查明呈覆核奪仍一面函催該員迅即回差以重職守合行訓令仰該縣

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職員等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令財政廳

爲據交通廳廳長呈請發給職廳已故科長牛星輝卹金訓令遵辦

案據交通廳廳長張鴻翼呈稱案據職廳已故科長牛星輝之子牛一坤呈稱爲呈請發給卹金事緣家父牛星輝自委任交廳第一科科长以來即兢兢業業尤時時以公務爲事而無怠惰之意復蒙鈞長俯念下情遴員代理職務俾得靜心修養家嚴亦仰體鈞長之意在家療治無如痼疾在身醫藥罔效竟於本月六日物故身後蕭條兼以負債累累而家中又復食口衆多於是不獨生計困難而身後各事急待辦理其艱苦之狀不堪言喻竊思公家有體恤之欸用特呈請鈞長援例發給三月卹金以資辦理身後事宜則感恩靡涯矣等情前來查該員在差病故情實可憫本應照給卹成案給予三個月薪俸二百四十元惟該員到差未滿半月即因病請假該員職務自七月起由職廳委二等科員李夢蘭暫代今該員遽爾病故如仍照給卹成案辦理似覺過優如不給卹則該員身後蕭條食口衆多又不足以慰幽魂擬請以三個月薪金之半給予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應否照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廳核議茲據簽稱在各機關文職人員在職積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向係按照該員在職時三個月薪金數目給予一次卹金應照辦在案茲該故科長牛星輝到職未滿半月即因病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六期

請假職務由該廳一等科員李夢蘭代理遽爾溘逝應得卹典自不能援照通常成案辦理茲該廳長以該故科長身後蕭條請給以三個月俸給之半卹金壹百貳拾元應否通融照准理合簽請鈞會衡核示遵等情議復請來此案既經該內務廳核明該故科長牛星輝身後蕭條請給以三個月俸薪之半銀壹百貳拾元作為一次卹金應即准如所謂辦理以示矜卹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如數發給承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為據富源銀行呈請前因行款緊拮無法維持訓令知照

為令簡知照事案據富源銀行呈稱查職行前因行款緊拮無法維持當經呈請鈞會飭下財政廳將新欠職行之款約三百萬元先行從速籌還以資救濟嗣後應由銀行墊借款項請預先劃定範圍以便籌墊而免積欠業蒙陷金融於破產狀態等情在案尚未奉到指令現在行款益加窘迫每日僅有取出之款而無存入之款且係限制提取少數幾於無法應付至對於各種營業既無活動資金早已一概停頓擬請鈞會迅予核定准將此項新印紙幣仍如數發交職行發行專收煥溢票充作活動資金而資營業至財政廳需用款項財廳自有收入如不得已而必須由職行暫墊須隨墊隨還不能再積欠似此辦理既可以濟銀行亦可以維持財政實屬兩有裨益否則危險萬狀前途不堪設想矣迫不得已用再覆呈

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查核迅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提交會議議決  
應准照辦除指令該行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財政廳

為據該廳總務科科长錢兆湘呈請加薪辦法為數無多均可照准訓令遵照

案據該廳總務科科长錢兆湘呈稱案奉鈞會委任令開茲委派財政廳科科长錢兆湘為李代表羅賓  
隨員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遵照等因奉此自當遵令前往出外公幹惟科科长家素寒微所入不敷  
前任財政廳借支六百元此次奉令外出請將財政廳科科长原缺存留一俟公竣返滇回廳供職其薪水  
一項亦請飭廳按月發給即由月薪扣還借薪三十元其餘薪水五十元以作科長留滯廳養家室之處  
理合簽請鈞會察核飭財政廳照辦實為德便并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李代表外出本係短期該隨員奉  
竣回省自應仍供原職本無開缺之必要所請發薪扣薪辦法為數無多均可照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遵照辦理并轉飭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內務廳廳長丁兆冠

為據財政廳呈報該廳修理坍塌房屋工程完竣派員驗收冊結訓令遵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一百五十六期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本廳度支科長孫蔭堂等簽呈稱竊科長等前因廳署房屋塌圮不能辦公奉徐前司長諭先行估勘籌提款項乘此晴天即行購料興工趕速修理等因當經請准分別提用各款并請轉呈前 省長唐在案遵即於去年一月十三日動工由田賦厘務稅務各科及大門招待室計共二十三間趕修完竣因久未奉省署核示是以暫停後奉徐前司長令開奉省長指令本司前呈修葺各科辦公室請提各款一案各呈均悉該司各科辦公室既據呈明均已朽壞急待修理所需修費銀一萬四千餘元請由拍賣官產價查獲現金出口罰金及水利局餘款羅小厘員沒收款等分別提用不敷之數請先將呈准提用之愛國公債款墊用應准照辦但提撥各款務須實支實報不得稍涉浮冒事竣仍核實造冊報銷并委員驗收等因奉此當即繼續動工將廳長辦公室及總務度支兩科房屋共計七十七間分別建蓋補修現已一律修理完竣共合開支工料銀一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元五角七仙除領獲呈奉核准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四角二分外尚不敷銀二千零三十八元二角五仙已呈准由修建舖面愛國公債項下借墊請即發給歸款以清墊項理合造具清冊取具保固甘結簽請核轉委員驗收核銷并給款歸墊等情查該科長等簽呈各節尚屬實在因軍事倥傯前廳長未及核轉廳長到任據該科長等面為申請理合具文併同冊結單據呈請鈞會查核俯賜委員驗收并准發款歸墊核銷計呈清冊四本甘結八張單據二本等情據此查前財政司因各科辦公室朽壞急待修理估計需銀一萬四千餘元請由拍賣官產價查獲現金出口罰金及水利局餘款羅小厘員沒收款等共一萬一千四百餘元分

別提用不敷之三千餘元并請由呈准修繕前司舖面之愛國公債款墊用均經前省公署核准在案茲據該廳呈報工程完竣請委員驗收并准發款歸墊核銷各等情此項工料是否堅實收支有無浮冒上項墊款並否如數撥發應飭由該廳派員驗收加結具報以憑核辦合將所呈冊結單據一併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冊四本廿結八張單據二本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昆明市城防司令部張培金

呈一件呈送少校候差劉永煥等十一員學生感恩隆等三名入武校肄業由呈悉查各部隊選送武校學員早經截止通令在案至續收學生發校考試亦早完畢該司令官選送員生逾期已久未便照收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內務廳

呈一件為核辦滇上輔行政委員瀝陳該區邊務情形及擬呈整頓各項辦法一案請查核令遵由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委員所陳該區邊務情形及整頓各辦法均屬當務之急惟各有主管機關該廳不便核辦自係實情應將來呈令發財政廳核明分別簽送主管之交通外交教育實業各廳及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百五十六期

參謀處核明加簽送還財政廳主稿會章呈候核行以省繁牘至屬該廳主管之警察戶口兩項核在核  
議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來呈令發財政廳并飭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張錦書

呈一件爲遵令呈復擬具該縣實業辦法斬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鳳山一隅年產茶葉六六十石色味俱佳迭年成活之茶不下三萬萬株所編種  
茶白話亦尙詳明足備公佈參仿并擬再由猛庫購紆分給各鄉逐年推廣具見倡辦茶業不遺餘力深  
堪嘉許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攷至工商升業并應斟酌地方情形擇要與  
辦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 專件

九月二十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由雲龍



龍雲

馬馳

熊廷權

丁兆冠

胡瑛 (王兆翔代)

(一) 教育廳張廳長呈請辭職案

議決 慰留并催即日到廳視事

(二) 司法廳遵令擬呈各法院改組辦法請核行案

議決 除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暫改爲最高法院分院外餘均如擬辦理并飭司法廳分別咨令各司法機關知照至新設各法院一切應辦事宜統由司法廳擬呈核定施行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二) 純系法 此法就是在選出最優美的棉種繼續來行純粹繁殖使成爲一個系統法於圃中選擇

專件 雜錄

九

第一百五六期

最優良的棉株採取種子詳細記其生長狀態以備次年追測比較第一年以其種子各個分別播種栽培距離宜遠中間開植別的作物以防異種雜交生長之後使行自花受精各自採種第二年更以各株種子分別栽培察其有無變異若混有他種形質務即拔去必使所餘之株一切形質均相類似是爲一統系第三年更以各純系種子分別栽培就各系統互相比較其生產能力和品質的優劣選擇最優的一系留爲種子其餘悉行淘汰如此年年繼續行之就可以發育成功一種適應於本地風土的佳良品種不但收量增加就是品質也改善了 (未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三日清單

本日新收

原存已發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廢幣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二元八角一仙二厘二毫一絲

第一號券每旬於酒分稅解六月分菸酒借款一百元正填給及字第四八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一百元正

合計原存新收共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八角一仙二厘一絲

附 右列本日取到各款同解散人請

備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覈角及號碼並匯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當即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查照等職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張希賢印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一百五六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省

各文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本報者可隨時函軍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立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送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外埠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級領事且相對換外幣均成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以蓋印閱送閱字樣以法律以而照辦理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不報者並不得予備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知悉或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報費並轉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據身或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概由後備據身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備據身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七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胡委員東巡防內以下參謀長代表出席委員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重定各機關職員俸公分全軍政內務財政三廳會議案核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四日清單

二十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覆胡委員東巡期內以王參謀長代表出席委員會函十六年

九月 日

蕭珊仁兄道鑒 手示敬悉吾兄自就職以來籌議實是動中肯綮至爲欽佩隨隨軍書  
旁午本應留會共同處理用協機宜惟內部糾紛不解省政無從進行况當各軍懸壺之  
時內部愈應團結以資振禦否則有隙可乘危險殊甚吾兄不辭跋涉慨諾東巡解決糾  
紛期協力以禦侮愛護桑梓深具熱忱感佩無既特事機危迫能運 毅力以速圖之俾  
于短期內實現尤所翹企承 示委員職務託王參謀長暫代出席甚爲妥善刻已由會  
函致王君請于會議時出席矣一俟處置就緒仍盼從速反旆旋省商決善後事宜肅覆  
并頌勳安

附錄省務委員會致王參謀長請代表胡委員出席委員會函

申五仁兄台鑒胡蕭珊因公東巡省務委員職務函託吾 兄暫代出席敝會深爲贊同此後每屆星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五七期

期二五開會務請 台駕按期蒞會出席是盼專此即頌 公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重定各機關職員俸公分令軍政內務財政三廳會擬呈

核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爲令遵事查本省軍政各機關職員月支俸公前曾分別規定在案現查閱時稍久亟應重行規定當經本會議決應令飭軍政內務財政三廳會擬軍政各機關職員俸公等級表呈候核定施行合行令仰該廳長等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卸靖邊行政委員徐鍾山

爲據靖邊行政委員轉據該處團首呈訴卸委徐鍾山借用地方公私各款交代時并不籌還訓令籌交轉飭并將辦理情形報查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劉慶鴻呈稱據靖邊中區團首唐徵祥楊鼎元呈稱竊前任靖邊行政委員徐鍾山于民國十五年六月到任署中所需之食米遂商之團首暫由私人墊出供給言及俟款籌獲再爲賠償

自六月起截至十一月底止共供給食米八石每石之價值六十元共洋五百零一元該委交卸時對於此款即存心抗估絕然置之不理此其一查該委下車率其虎狼成性之舊部四十餘人回來接任作爲衛隊若屬個人聚養原無不可顧其既不能征調勤捕而其所需之一條一縷又必取之于地方及其未到任以前沿途旅食各費共洋一千三百二十四元五角六仙另有衛隊之棉衣費醫藥費共銀九百八十三元開單（單據以條前呈）向地方團保籌借共洋二千七百九十八元五角六仙應付稍遲應發五至不得已當由勸學所團保局兩處百端籌挪如數交付矣現爲期不遠月餘始將同季伍案之縣立第一國民學校停頓實由徐委剝奪學款之故也靖邑三尺童子類皆知之該委交卸時遂將此款置諸高閣毫不聞問有意抗估者此其二聞首等言念及此心肝欲裂情迫無奈仰懇諸念邊民兒童無辜不堪失學請將上項緣由據情轉呈勸令徐委將款如數交出學校得以開辦私人款項倘有著落不致高懸則感戴無暨矣名等情據此委員詢問地方均稱實在理合據情轉呈請前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稱該委員在任時借用地方公款私款洋二千七百九十八元零交卸時竟將此款置諸高閣致第二國民學校因而停辦私人款項亦歸無着如果屬實殊有不合應請該卸委員立即查明迅將此項借款照數歸交現任劉委員分別轉發以便恢復學校而恤民艱仍將辦理情形報查除指令劉委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卸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五七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劉慶鴻

呈一件核轉中區團首請飭徐前委員將借用地方款交出辦學由

呈悉在所稱徐委員在任時(錄前)仍將辦理情形報查除訓令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富漢銀行總辦盛延齡

呈一件爲擬越港滙日本考察金融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當經議決現正飭由該總辦整頓行務仍應留行辦理一切所請赴港滙等處考察金融情形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軍政廳

據呈轉該廳少尉候差員木虔還姓歸宗請更姓名爲和殿邦一案由

呈悉在此案所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註冊暨分行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報奉發平隸縣張知事電奉令扣留查辦平彝厚員邵世珍被給軍入境將該員征存厘課二千二百元提充軍用該員亦乘間潛逃一案請示由

呈悉此案仍由該廳一面擬電請鈐政府查辦一面擬令通緝該厚員邵世珍並案訊辦仰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富源銀行

呈一件爲核明奉發匿名函報騰衝分行匯款收現及海關電局收款情形於金融亦有關係請令簡騰越道尹查辦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行核明函報各節於金融亦有關係所請令簡騰越道尹查辦自應照准各分行代收稅款及匯來省各辦法該總行當有規定如該函第一項所叙各節有無其事應先將該總行辦查聲明聲叙至第二項所叙海關電局之收款各主管機關亦有一種規定似不應漫無限制應由該行分別函詢財政廳暨電政監督關於該處海關及該處電局收款之辦法情形如何再函覆後併呈候核行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一五七期

呈一件爲核辦綏江縣知事呈報提款賑卹災民戶暨散放情形一案請核銷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呈明經前財政司令委查勸屬實令由該縣收入錢糧項下撥銀五百元散放賑卹造冊加結呈報核銷茲該知事遵令辦竣造具冊結單據呈請核銷復經該廳核明冊列按戶散放名數均屬相符比對災民所出領狀亦復無異應准如呈照數核銷以資結束仰即轉令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冊一本結二張狀十三套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奉令修理張竹軒先生衣冠墓工程竣竣收屬實附具冊結單據請令財政廳派員驗

收銷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理張竹軒先生衣冠墓係爲景仰先賢昭示後人起見所用工程經費銀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乃前省公署及鹽運使與該公所等共同捐集并未動支庫款又係呈准有案既經該公所派員驗收工料尙屬堅實自應准予核銷勿庸再令財政司派員驗收以省繁瑣仰即知照附件均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鹽運使

呈一件爲核辦雲龍場知事徐之現呈報蕭鳴梧構亂該處失守副團首解芳松除受僞命擬賣官  
贖合銀二千六百餘元除稅官石家椿借墊款項另案辦理及所撥薪餉火食銀准予報銷外其  
餘解款及各灶薪工應照數追繳以重公款由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運使核明該副團首解芳松引賊入室發由自取應准如呈分別辦理以重  
公款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令 運使

呈二件爲呈報發還黑元阿三井抵補三成灶鹽銀一元阿井外加薪水六角永井外加薪水三角  
均自九月二十一日實行請核示由

呈悉查煎銷事項既經該運使節節整理漸有起色現在又將黑元阿三井抵補三成灶鹽銀一元發還  
井阿井外加薪水六角永井外加薪水三角均自九月二十一日實行照准照辦餘俾如呈辦理以  
後一切整理情形仰仍隨時詳細呈報查核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令 軍政廳

據呈轉軍械局守衛隊少尉排長陳貽富調差缺而以原任准尉現充上士田西安升充各情  
由

省政府要公文

七

第一五七期

呈悉應准將該田國安照原級調爲准尉代理少尉排長職務除分行外委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  
飭遵報在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十六年九月

實業廳簽核議陳總理請取銷錫務公司分紅案

簽悉查陳總理呈請各節自係爲保障公司基金俾臻穩固起見惟已呈准分發之紅利又請取銷前案  
復行收回洵如該廳來簽所稱徵特政府信用攸關事實上亦頗感困難應明令該公司除已分發之紅  
利外以後應如陳總理所請非將舊虧官商股息補發清楚不得再有分紅情事至陳總理請分算任內  
贏餘一節核查原呈內稱政府姑予通融則請令飭該公司切實計算將任內所獲贏餘按照此次分配  
之法將應得者照數提交等語之意必政府不明令該公司於發清股息後再行分紅乃如此請求且查  
前據該公司呈請提紅酬獎歷任總協理藉資酬庸等情到會曾經議決緩辦令遵在案陳總理所請實  
與前議決案抵觸該廳所請令飭該公司查核統籌妥擬具報核辦之處應勿庸議仰即擬令分別飭遵  
原呈發還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十六年九月

內務廳簽議決結束省縣議會地點經費分別交由內務廳及各縣保管由



查悉查此案前據該前任周廳長先後呈會同財政廳核議國民黨臨時省執行委員會請將省議會地點經費撥歸黨部應用一案所擬取銷省縣議會兩項辦法及核議市村自治應否繼續舉辦并請選派專員出外考查各情昨經併案議決各縣縣議會參事會應即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交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省議會亦應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由內務廳接收保管仰即分擬咨令呈候核行可也此批

### 雜錄

粵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四日清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廢去金額總銀幣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二元八角一仙二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勸勤縣署解八月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酒稅牌照款一百六十五元填給 農字第四九號收據

第二號鎮雄茂酒分局解六月分菸酒借款七十五元填給農字第五〇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二百四十九元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雜錄

九

第一五七期

合計原存新報共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一元八角一分二厘二毫一絲

附：不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保款人歸...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驗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經手科 員馬開元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錄屬於省收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車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以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級巡閱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贈一份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以蓋印或送閱字樣以杜杜收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備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此刻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八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呈請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周委員因病懇請辭職照准以丁委員兆冠爲補教丁委員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呈請高級中學校校長請將畢業結存款項撥作農科開辦費等情咨請查核分別辦理文  
雜錄  
雲南省武定縣風俗改良分會組織簡章  
雲南省金龍整理處八月二十五日清單

三則

# 式者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周委員因病堅請辭職照准以丁委員兆冠遞補致丁委

員函 卅九年九月 日

逕啟者案准周委員鍾嶽函開病體未痊堅請辭職等由准此經提出會議討論議決准其辭職俾得靜心調養所遺省務委員會委員一職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應由

貴委員依法遞補以資進行除分函并通電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日就職并冀見覆此致

丁委員兆冠

附丁委員就職函

逕覆者案准 貴委員會函開周委員鍾嶽辭職所遺省務委員會委員一職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兆冠依法遞補以資進行除分函并通電外相應函請查照即日就職并冀見覆等由准此兆冠斷非良驥炊本勞薪乘小駟而戰韓原張脉可慮強兼葭以倚玉樹儼形自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百五十八期

慚敢入冀北之羣以貽籠東之誚惟是禍源未悔天步方艱朽索奔駒難童昏猶知盡力瓠舟驟浪即胡越亦有同心頹矣我本能寬知請即令攝官承乏此後稍衷共濟分事呈功挽天河以洗甲鎗兵燹惟壯士量軀材而發蹤指示所望 鑒公謹於九月二十一日依法就職除通告外相應函覆 貴會查照此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丁兆冠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二

令程書處

為龍軍長由省督師以胡瑛為省會衛戍總司令以維省會治安訓令知照

照得三十八軍龍軍長由省督師會治安關係重要亟應委派大員負責維持俾昭慎重查特任胡瑛為省會衛戍總司令官所有省會戒嚴司令城防司令暨留省各部隊懲警武校均歸該衛戍司令指揮調遣以一事權除任命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為報祿豐村分局巡長顯廷義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巡長顧廷義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伍拾元以示矜恤此項恤金並准按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給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長鄭崇賢

呈一件爲呈報管理梁文華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判處死刑附具判卷供勸請核示飭遵由

呈及判卷供勸均悉在該梁文華發掘墳墓盜取殮物判處死刑附具判卷供勸請核示飭遵由  
實實屬觸犯本省制定發掘墳墓罪暫行條例第二條之罪惟該條主刑範圍爲死刑無期徒刑一事有  
期徒刑三種審判官論罪科刑應以情節之重輕爲擇用主刑之標準查該梁文華盜取殮物得贓頗微  
情節非尙極重該縣長處以極重裁量似稍覺失當且查世風厚殮恆爲發生盜墓之原因故墓而不墳  
孔子曾傳古制南山有隙漢哲克兒先機使其其中無可欲雖盜跖亦過而不顧使其中有可欲則牧豎亦  
見而生心自來明達士夫不敢厚殮其親者誠以期窀穸之安全而杜盜賊之覬覦也若不改良葬殮之  
風俗而仍沿舊習多以珠玉貴重之物裝殮先人骸骨則雖有嚴法峻刑以防發掘終難保土之晏然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百五十八期

無驚仍難逃孝子慈孫愛親之本願本案原主刑衡以被告人所犯情節既尚有應再行斟酌之地即未便遽予核准合行仰該縣長於該條主刑範圍內就最高刑以下最低刑以上拆衷處斷另行擬判依法宣示呈候核奪判卷供勸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判詞一本供勸一本縣卷一宗廳卷一宗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武定縣縣長荀祖培

呈一件爲遵令組織成立風俗改良分會擬定簡章規約乞核示由

呈及簡章規約均悉該縣風俗改良分會既經該縣長遵令召集地方士紳開會研議議決舉定職員組織成立擬定簡章規約呈轉前來核查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進行簡章規約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奉奉 鈞會訓令一五四號開案查前省公署黨案委用風俗改良會呈稱稱以改良風俗爲內務行政之一關係社會教育文明進化至爲重大除原有案遵免重懲外後開會將案判令敬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限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已未成立情形呈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風俗改良會案列一本各等因奉此知事遵即越日轉飭勸學所長張家現遵照召集地方士紳開會籌議從速成立風俗改良分會具報在案去後茲據該所長呈稱遵即遵集地方紳商開會研議將會經風俗習慣不良之處參照奉發案列力爲改革擬定簡章十三條規約三十四條並遵章擬定此副會長及評議幹事各員定名爲武定縣風俗改良分會理合將遵辦情形並繕具簡章規約隨文呈送請鈞長查核轉呈 省務委員會核飭遵一俟簡章規約核准後

即照章約實行爲此謹呈計呈武定縣風俗改良分會酌章規約各二分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所長所擬酌章規約尙屬妥協可行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備閱查核並祈示 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武定縣風俗改良會酌章規約各一份 一見本報本冊及下冊目錄

武定縣知事荀祖培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據高級中學校校長請將學費結存款項撥作農科開辦費等情咨請財

政廳查核分別辦理文十六年九月 日

爲咨請核辦事查前據高級中學校校長鍾毓靈呈報民國十五年分下學期收入學生繳納學費及講義費體育費並開支學生運動費用各數目造表單據請查核備案一案到廳當查冊表所列收支各數按數核總與單據對照均屬符合惟查省立各校收入學生學費照案應解繳省庫或撥抵預款該校收入學費內有開支學生運動費用應將支用數目備具撥款單據並添造清冊一本呈廳轉咨核銷撥收撥支令飭該校長遵照去後茲據該校補造清冊備具撥款單據及繳款狀並稱查該校農科開辦費需數甚多前奉司令准由移結存項下暨高師風潮停頓期間財收司截留三月至八月經費三萬四千餘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百五八期

元開支又查茲高師校長任內建築寢室餘存銀四千七百九十七元一角四仙六厘本係指定修理高師盥漱室及廁所之用嗣因風潮未修上項餘存款項經華校長解繳前教育司曾由職校呈請將上項修理盥漱室及廁所經費發下以便着手修理繼奉司令開呈悉查前華校長呈繳之物已由司如數咨解財政司查收在案除咨請發還領用外仰即知照此令前以修繕盥漱室廁所暨農科設備需款甚殷上項應領還之款財政司均未核發以致實習場至今尙未着手進行盥漱室及廁所亦未修理學生方面紛紛要求實難應付擬請鈞長轉咨財政廳從速將上兩項經費核發以便進行茲收入學生所繳各費除存款項除高師生所繳保託金畢業時尙應發還外為數不多可否一併撥作農科開辦費以便先行購辦急需用具俟用後連同經常費結存撥作開辦費各款一併造冊呈請核銷如此免繳免撥手續似較簡單至所支體育費照例係由收入學生所繳體育費內開支惟查學期各生所繳體育費為數甚微體育運動為發達青年身體之練習青年勇氣之要非常重要不敢輕忽因之支出各費用無法節縮只有將支出之款統歸入學生繳款內開支以符取之于學生用之于學生之本意等情請核示遵前來查該校應領前高師停頓期間經費及前繳之建築費業經前司咨請分別發還領用在案請貴廳照案核發俾便修建盥漱室及廁所暨農科設備之用至所請將學費結存款項撥添作農科開辦費實款甚多應請准如所請撥添應用相應將清單據繳狀備又咨請貴廳查核分別辦理此咨

代理財政廳廳長陳

計查清冊一本繳狀一張撥款數單一紙收據二聯單據一本

## 雜錄

### 雲南省武定縣風俗改良分會組織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改革全縣地方舊日奢風陋俗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雲南武定縣風俗改良分會
- 第三條 本會以敦樸崇儉黜華務實爲信條
- 第四條 本會會址暫附設武定縣自治公所
- 第五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而能遵守本規約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副會長一人由大會選舉評議部主任一人評議員若干人幹事部主任一人幹事員若干人由會公推之
- 第七條 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幹事各員之職責如左

#### 甲會長之職責

(一)關於召集開會事項

各機關公文 雜錄

於

- (一) 關於宣告執行公約事項
  - (二) 關於宣佈違反公約應受裁判事項或交付評議會審察事項
- 乙副會長之職責

- (一) 贊助會長執行前項事務
- (二) 會長因事未到會時得臨時代行會長職務

丙評議部之職責

- (一) 關於審察公約事項
- (二) 審察違反公約應行處罰事項
- (三) 幹事部或大會交議事件
- (四) 會員聲請提議事件
- (五) 公私團體個人聲請提議事體
- (六) 本部議決事件呈出會長核定執行之

丁幹事部職責

(一) 幹事部因辦事之便利又特設左列各股

1 總務股 設幹事一人或二人辦理庶務會計函牘件及編輯刊物

2 宣傳股 設幹事若干人辦理宣傳事務

3 調查股 設幹事若干人辦理調查事務

第八條 本會除會長由縣知事兼任不定期外其副會長及各職員均以一年為度任滿時分別推選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各員均為名譽職純盡義務

第十條 本會每年舉行大會二次一月七月為期每月舉行職員會一次遇必要時由會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分會專為刷新風氣改良舊俗與他項機關性質不同在會會員不得借團體名譽挾官廳行政致失本旨

第十二條 本會所需經費臨時籌措或捐款補助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分會成立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修正之

(已完)

雲南全省金庫整理處八月二十五日清單

原存已殺角及號碼並擊去金額備燬廢幣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二元八角二仙二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警廳檢查局解六月分印花借款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五角填給序字第五一號收據

第二號雲貴酒分局解七月分酒借款五十六元七角五仙填給序字第五二號收據

第三號新平酒分局解六月分酒借款六十元填給序字第五三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二千四百七十四元二角五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四萬一千七百零七元零六仙二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隨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擊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稟請  
雲南公報所查照存案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馬開元印

雜錄

十一

第一百五六期

雲南公報

十二

第一百五六期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無庸取費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職務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官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到郵局收訖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滯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總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附加蓋印或粘貼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郵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月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過由後任過理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②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五九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廳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行便富行新印紙幣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雜錄
- 雲南省武定縣風俗改良分會公訂規約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六日清單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行使富行新印紙幣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訓令  
十七年三月一日

案據富源銀行呈稱爲報查并送新票樣本等查該行時局艱年銀行之紙幣使用日久壞滯過多交易授受頗感不便不備不設法收回以期利民便商當經鈞會議決並向財政廳商妥辦法由官印局添印紙幣叁百萬計印百元券貳百萬伍拾元券壹百萬元共合上數關於本月六日星期二復經鈞會議決全數發交該行發行各在案茲上項紙幣叁百萬元業向財政廳先後領取陸續編製完畢應即遵照行使將原有舊紙幣如數收換存俟銷燬除佈告週知並分函各機關及道令各分行預免處一律行使外理合將此項新票各檢一張送作樣本具文呈請鈞會 俯賜查核備案不違並祈佈告省民週知無論新舊紙幣一律通用暨通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及各縣知事行政委員縣佐並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行使以便通行而免窒碍等情據此核與議決原案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五九期

相符應即准予備案除指令及分別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體遵照此令

遵照行使並轉飭所屬一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雲南軍政廳

為積欠上海交通員沈增霞薪水訓令計算核發

為令道事前據上海交通員沈增霞呈稱近因滬上檢查甚嚴時局真相擾謫因兩月間滬面途經開會  
議決准假回滇并飭由鄂寄處函知在案茲復據函呈稱該員本年六月奉委改爲上海交通員并令飭  
財政廳自五月份起按月發給薪水滙幣壹百伍拾元迄今已逾數月分文未領生活窘迫無法維持擬  
請速電上海富源銀行將該員應領薪金仍由該行墊發以濟危急等情據此查該交通員薪水向由  
該廳軍需課發給茲該交通員既呈經核准給假回滇所有積欠月薪應即發給合行令仰該廳即將該  
交通員應領薪金按月計算迅即核發匯滙以清積欠而便過歸仍將核發情形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議覆教育廳呈轉鳳儀縣知事擬由下關抽收皮茶捐以作籌辦縣立中學經費一案請  
轉飭遵照由

呈悉在此案既經該廳核明前准教育廳咨撥第四區省視學趙祖珍呈轉該縣勸學所長楊樹蔭教育  
會長袁登熙等呈開辦初級中學推廣地方教育擬於下關抽收皮茶兩項捐案內曾經咨復前此整  
理金融預征借款兩年期內會奉 前省督通令各縣不得再議加抽絲毫兩項捐案內會經咨復前此整  
案自應如呈准予維持原案不准抽收以免歧異除咨教育廳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各團體聯合會

呈一件爲已定期選舉潘登富行委員會各部委員成立在即再檢取簡章一份請發核示并簡章  
行送照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此案前經該會呈請到府正核交財政廳核議其覆以該會簡章開復據潘登富前來核查  
簡章規定各條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當選銀行爲本省唯一金融機關關係公私經濟至鉅行務不能  
稍爲停頓此次清查關係清查舊日弊端究于現在行務不無影響清查日期不宜過長限一個月查  
竣以免妨害行務進行除分行財政廳當派銀行查照并將簡章存查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仍將  
開始清查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五九號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會組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澈底清查富滇銀行一案業經擬具章程呈請備案在案迄今日久未奉核示現經迭次代表大會議決定於本月十日依照章程選舉各郡委員趕日組織成立實行清查時迫期促不能久待理合再檢取章程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迅賜核示並令飭富滇銀行遵照準備一切俾便清查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各團體聯合會謹呈

附呈清查富滇銀行簡章一份

附雲南各團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聯合雲南現有法定及公私各團體選舉委員清查富滇銀行積弊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雲南各團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雲南教育會內各團體聯合會

第四條 本會由各團體代表選舉委員組織之設總務清查監察三部分別執行會務

第五條 總務部設左列各股

- (一) 文事股執行一應文牘及宣傳事件設委員四人
- (二) 庶務股執行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部事件設委員二人
- (三) 會計股執行收支事務設委員一人

文事庶務兩股得雇用員役助理

第六條 清查部設左列各股

(一) 調查股 執行偵查探訪搜尋該行一切弊端設委員七人

(二) 清算股 執行澈底清算該行歷來賬務設委員二十五人

第七條 監察部執行監察本會各委員能否盡職有無不正行為設委員七人

第八條 各部委員選足後以得票次多者為各部候補委員委員缺額時依次選補之

各部候補委員額數列表

總務部三人

清查部十五人

監察部三人

前列額數如得票次多者不足額另投票選足

第九條 各部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選舉由各團體各選派代表二人開代表大會用無記名聯記

就各團體會員內分次投票選舉其得票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抽籤定之

第十條 本會執行清查事務於必要時得延聘顧問辦理但須提選代表大會許可

第十一條 各部委員每月輪推一人為主席以相互促進行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一五九期

第十二條 各部執行事件於必要時開部務委員會議決之

前項執行事件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係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因會務受侵害時各團體應盡力扶助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會務應負忠實責任如有假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或受賄賂及其他不法情事者除由本會宣告除名外并酌量情節分別呈送政府法庭依法懲處

監察委員對於前項情事相為容隱不立予舉發者亦同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清在事務應需一切雜用伙食暨雇用員役薪工及調查必要用費呈請政府籌發撥給開支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窒礙或須改正時得由委員或代表五人以上之提議十人以上之副署提出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代表大會議決呈請政府備案後實行

## 雜錄

雲南省武定縣風俗改良會公訂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約以矯正一切陋習節省濫費爲主旨

第二條 本規約遵照總會規定先就婚禮喪禮社交三項提前訂定之

## 第二章 婚禮

第三條 婚禮節目規定如左

(一) 婚訂

(二) 請期即通信

(三) 結婚

第四條 訂婚年齡男子須在十二歲以上訂婚權屬之家長但須參加婚姻者之意見不得強制強迫

至結婚年齡男子十八歲以上女子十六歲以上

第五條 訂婚時須照省會規定購備官製婚書依法填寫簽名蓋章如不便購婚書得以紅柬代之

第六條 訂婚時男家所備禮物價格不得過十六元女家答贈之紀念物品價格不得過十元

第七條 請期由男家將擇定結婚日期備具懇帖商請女家酌定女家允許即用允帖答覆雙方送帖均不用禮物附送

第八條 結婚之先一日男家備具酒肉醃茶衣服首飾等項禮物於女家（俗稱過禮）其價格不得

過一百元女家所備進奩其價格不得過一百元至舊俗有於是日行使聘金者應爲酌定十

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由男家量力行之

第九條 結婚禮式新舊任便

第十條 結婚宴客以結婚之日款待午酌次日款待早午酌女家宴客以一餐爲率酒席仍用八碗禁用海味如男女家有不接禮者即不宴客但須先期帖條聲明

第十一條 賓客赴席須視視婚嫁者之如何邀請如請全福則一家老幼皆往如雙福則止夫婦二人如

單請男則男往請女則女往從前作不速客之陋習一律禁革

第十二條 親友致送賀儀應以通行之紙幣銀元其喜圖喜帳對聯火炮等概行禁革

第十三條 結婚時一切鬧房惡俗均應禁止

### 第三章 喪禮

第十四條 喪與其易也寧戚凡遇喪事只須盡哀禮不可過事鋪張

第十五條 含殮之具除用相當衣物外不得以金銀珠玉等貴物殉之

第十六條 展奠之日親友往弔必須先經喪家報喪如未經喪家邀請自往送奠儀者概行禁止以免

喪家招待困難

第十七條 喪家酌帛除爲喪服圖所應有者得自行酌送外其餘一概禁送如遇喪家無力強係至親

不得爭論

第十八條 出殯之日除用鼓樂銜旌像靈位等必要之亭子數座外其餘一切紙紮各物概行禁用

第十九條 晨奠日親朋往弔得待午酌出殯日得待早午酌

第二十條 親友往弔所送贈儀亦以通用幣券其奠圖奠幟紙紮等物概行取銷如有用執聯者得酌

用紙布兩種

第二十一條 親友往喪家赴席須參照前第十一條行之

第二十二條 喪葬事務由喪家自行主持親族不得干預如喪家不能自主持者親族可代為之繼以

節儉為主不得過事舖張如婦女有因虐待而死於非命者除依法起訴外不得有無理

舉動

(未完)

滬甯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六日清單

原存已繳用及說為並呈去金銀兩項銀幣四萬一千七百〇七元〇六仙二厘二毫一絲

本局新取

第一號宣統酒分局牌七月三日起至月底止發借借款七十元填給及字第五四號收條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七十元

雜錄

九

第一五九期

合計原存新取共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三元六角二分二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府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發角及號碼並擊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案除分報外相應謹啟

雲南公報府 查照奉啟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馬開元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書、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證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領閱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寄送外發寄外省則另訂登記費每份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以

實處函及本省總報役有發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將其相對檢外錄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刊載其機關編譯字樣

以杜浮假而昭嚴肅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手遞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道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便接交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便追還其具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便追還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六〇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議決取東省議會及各縣議參兩會原存省議會將房物等項交內務廳收管  
外通飭各縣接取購參兩會房物等項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去函以育廳訓令

### 雜錄

雲南省武定縣風俗改良分會公訂規約

雲南省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七日清單

(續續)

二期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議決收束省議會及各縣議參兩會除咨省議會將房物事

項交內務廳收管外通飭各縣接收議參兩會房物等項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案查前據昆明各縣先後呈請裁不結束縣議會縣參事會辦法到會當經本會議決各縣縣議會參事會應即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交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省議會亦應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由內務廳接收保管等因除咨請 省議會查照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造冊交由內務廳接收保管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限文到二十日內結束清楚報查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日

任命陳介爲雲南財政廳廳長并監當滇銀行事此狀

任命華樹培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電報所所長此狀

任命李蔭瓚代理雲南電政監督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公報

任命丁兆冠兼充雲南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黃本常爲海防富源分行正經理此狀

任命高陸槐爲第一區商稅局長此狀

任命魯子泉爲六城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高勳中爲雲南電政監督兼無線電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蔭纓爲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電政顧問官此狀

任命王耀彩署恩寧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張步瀛爲巧家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蘇春富爲會澤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王鍾璽署理宜良縣司法公署司法官此狀

任命李華爲軍政廳石印所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曹維珍爲軍政廳石印所書記長此狀

任命馬述之爲軍政廳石印所少尉領班此狀

任命王敬熙署理雲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此狀

任命李維坤署理雲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正任檢察官此狀

任命刁棟樑爲普恩沿邊軍里宣慰司此狀

任命趙文煒爲司法廳第三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懷少爲交通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元臣爲交通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胡兆麟爲滇越鐵道巡檢司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吳懋林爲滇越鐵道狗街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曾興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中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茂林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少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朱朝琛爲建水縣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芒遮梭行政委員楊名高

爲欠解雲南公報郵各費訓令分別催繳

爲令催報解事案查該署應解雲南公報郵各費前僅據丁卸委員文誥解至十三年十二月止嗣經迭次令催以及登報代令飭催解繳迄未據楊前委員端華廣續報解殊屬循延該委員於本年一月十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百六〇期

五日到任曾否准贖前委將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交卸日止所有欠解報郵費銀專案移交未據呈報無從查考茲特開單令發應節按照單開數目逐一清查如已移交迅即彙解否則立將本任應解之數先行呈繳餘欠上緊咨催尅日具報以清公款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蘇春膏

為催繳雲南公報報郵費訓令遵照

為令准報解事案查該署應解雲南公報報郵各費前僅據唐卸司法官逕修解至十三年十一月止嗣經迭次令催并登報代令節催解繳迄未據履續報解殊屬循延茲特開單令發應節按照單開數目尅日清厘具報以清公款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呈一件為呈覆召集紳耆會議擬移建北倉于昆明舊縣署將北倉舊址改作唐總裁墓地等情請

覆核施行由



呈悉查此案當經提交會議議決移建北倉地點由軍政廳軍法課長會同昆明縣長查勘以不妨礙遺族教養所爲宜如有碍妨應將該所另覓地點遷移至安葬日期由唐府治喪事務處務應主任馮子祥與唐府商定除令軍政廳轉飭軍法課長遵照辦理具報并函請唐府治喪事務處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并轉各紳耆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訓令第四三號開案查前准 唐總裁治喪事務處函開案查前奉貴會函開唐總裁葬地前曾在北門花園議決有案應照在該處議決之辦法辦理除全文遵免全錄外後開茲因 唐總裁葬期甚迫此項葬地須悉出應用所有移倉及另行修建新倉一切費用業經商定概由唐府担任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遵照召集地方紳耆會議決定限文到三日內呈覆核辦勿稍稽延切切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復准治喪事務處函開選啟者前次選擇北倉坡爲唐總裁葬地事已於前此數日內由省務委員會議決令知貴縣轉告地方紳耆矣茲將前由市政公所代製修倉房六間（五大間一間共三十間）外三間六耳之佳房一院爲守倉辦事員之用其所有材料均係拆卸舊物此外約需工費等項陸萬餘元均由唐府担任不勸公款之一切計費總上即希查取詳解釋俾免疑慮是此化無用爲有用之舉想各耆老當能贊同也計送圖式一併計劃書一本仍即送覆核辦竊維道即召喚城鄉紳耆會議會請 總裁治喪多年七豐不驚士民咸戴通山爲省垣名勝來名人於名垣省垣相得當治喪事務所議決拆卸北倉倉房改作葬地紳耆無不贊同復蒙唐府担任款項改建新倉尤深感激改建葬地址以原日小倉門內至明臨舊址最爲適宜一則離北倉不遠沿城脚駕一輕便鐵道即可將木石磚瓦即盡數運去二則倉建高敞易遭兵燹縣屬城隍神下清瀟衆易避三則地勢寬敞而較容易將來新倉落成採光通氣誠得圓滿結果存谷不致每壞四則且明在縣亦改建是項縣官亦

省政府次嬰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百六〇期

極明正官廳五則工程輕減勿須多築圍牆加填地墓尙可略節經費至於經費一節准治喪事務處送胡李發春估計清單及計劃圖所開二拆倉房及附屬屋大小登百零壹間共需銀柒千叁百肆拾玖元伍角二將磚瓦木石上其拉至則通山附近需銀陸千肆百柒拾貳元伍角三修葺新倉房三十間需銀肆萬捌千陸百叁拾元(舊有磚瓦木石上其派用)四修葺辦公室一所需銀壹千零玖拾柒元伍角四至圍墻四十七丈需銀壹千零百叁拾元以上五款共計需銀陸萬肆千捌百玖拾玖元若將北倉改至舊縣署地址則圍墻經費可較省而運費不能不酌增截長補短李發春所估計之數當無大差謬土木工程經費浩繁不能不從寬準備擬照李發春所估計之數其由廣府担任拆卸及改建費柒萬元如爲可行即請函知治喪事務處轉知廣府先將款柒萬元如數備妥昆明縣署轉由廣府令知官兵派隊收斂所將舊日昆明縣署全區地址騰出即由縣署遊藝地方紳耆特級委員會籌商一切詳細辦法即日興工拆卸至舊倉所有磚瓦木石上其一律歸改建新倉之用並應聲明等語經到會紳耆一致可決在案除將估計單及設計圖送還治喪事務處外所有奉令集紳遊藝各由是各有管理合具文呈報鈞會迅賜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

昆明縣縣長鄭崇實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鍾毓璣

爲奉令頒發校章訓令啟用報告

案查前據該校長呈請頒發校章並高師學生本年底畢業後應否繼續招生等情到廳當經核令遵照

並呈請頒發校章以便轉給祇領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四百一十號開呈悉查高師名義既經恢復所請另頒校章以昭信守之處應准照辦茲刊就本質校章一顆文曰雲南高等師範學校之章隨文發下仰即轉給祇領并飭將奉到及啓用日期具報呈轉查考此令計發校章一顆等因奉此合行令發仰該校長即便查收取用仍將奉到及啓用日期呈臨轉報查考此令

計發校章一顆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爲准國立武昌中山大學轉據學生倪德剛請發參觀費訓令轉飭籌匯

案准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公函開頃據敝大學文科教育學系三年學生倪德剛呈稱竊敝縣對於國立大學畢業生照例發給教育參觀費二百元生前肄業武昌大學教育哲學系改爲本大學教育系本期畢業故教育參觀費刻不容緩用特懇予速辦公函致雲南教育廳轉昆明縣察取該項參觀費俾得因所學而得實際之考試等語據此查該生籍隸雲南昆明縣畢業伊邇不日即須考察各地教育藉資借鏡惟此項參觀費用既由該生本縣發給自應先行籌匯以便屆時應用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昆明縣速將參觀費二百元匯撥應用爲荷等因准此查該生倪德剛原係武昌師範大學學生所請飭縣籌給參觀費二百元之處尙與案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教育局照案籌足逕匯該校轉發該

生祇領並具報查考此令

## 雜錄

雲南省武定縣風俗改良會公訂規約

(續前)

第二十三條 無論老幼男女正痛亡故所有伸釘勒索之惡習一概禁革

### 第四章 社交

第二十四條 凡公私約會定有鐘點者均宜嚴守如因事不能按時赴約者須預先通知如不預先通

知逾限至十五分鐘即認為爽約

第二十五條 遇有前項情事依左列各款對待之

(一) 會議即行閉議

(二) 宴會即行開席

(三) 旅行即出行發

第二十六條 凡慶賀事如祝壽開張移居建屋立碑等項非主人邀請不得往賀既經邀請往賀者除

餽送禮銀外其餘賀對果碟火砲等一律禁革

第二十七條 凡小兒之湯餅會(俗名三朝)及滿月週歲等不得筵宴賓客親友宴及鄰家亦不必餽

送物品

第二十八條 凡屬弟兄分居所有外親燻鍋底之陋習應行禁革

第二十九條 平時宴客以八碗四盤為率能減者聽食品亦禁用海味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約公布後凡關於婚嫁喪葬社交等事務遵照本規約辦理如有違反本規約者得分別情節酌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作會內費用

第三十一條 凡屬武定士紳及具有選舉公權者均負有化俗責任應照本規約隨時糾正干涉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約凡屬武定居民及寄居者均應服從遵守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會增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約自公佈之日實行

(已完)

雲南全省教育廳整理部八月二十七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裝去金額備燻燻幣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〇六角二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江蘇酒分局解六月分酒借款二百二十二元填給及字第五五號收據

第二號代領味羅酒四五月分差運印權五千元填給及字第五六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五千二百二十二元

合計原存新取共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零六釐二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行取到各款當時解款人請

領日監發按照文批所解數目發給憑手人收據俾及認購並聯去金銀券別封存月終備告館燈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 廣善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經手員 長段世忠 真廟 印

##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書

文牘及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 第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咨文 (六) 關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差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價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或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懸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署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刊蓋本報處字樣

以誌字取而昭信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處分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尚須預備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還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61-170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六一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周委員因病辭職准其辭職以候補委員丁兆冠遞補周委員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廳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請領經費轉咨財政廳核發文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李秀芝張邦珍請發津貼復國立女子學院函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雜錄

雲南省實業廳印種棉須知

雲南省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九日清單

(續前)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周委員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委員丁兆冠遞補覆

周委員函十六年九月 日

逕覆者准 貴委員函開病體未痊現正醫治堅請辭職等由准此查 貴委員因病迭請職辭本會以時局艱危需才治理一再竭誠挽留原冀共濟時艱潛移劫運茲復准爾前由辭意堅決經提出會議討論議決准其辭去省務委員職務俾得靜心調養遺缺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規定以候補丁委員兆冠依法遞補除分函并通電外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周委員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九月 日

任命保廷樞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官此狀

任命卜毓煒爲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李伯剛爲阿迷縣團防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楊一洲爲建水縣團防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郭春熙爲石屏縣團防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施天駿爲興溪縣團防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湯有臣爲蒙自縣團防大隊隊長此狀

任命高炳爲第十九區團防督練分處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金蘭爲雲龍縣團防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施澤清爲雲龍縣順靈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楊尚廉爲雲龍縣湯淵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彭澤爲雲龍縣橋街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楊希孟爲賓川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陳其德爲昆陽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杜宗堯爲阿迷縣警察局長此狀

任命尹春芳爲雲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董祥榮爲禁烟公所巡緝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陶國賢爲教育廳編譯處編輯員此狀

任命周治篇代理雲龍縣屬三四兩區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康爾毅爲昆明地方審判廳二等書記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軍政廳

令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爲任命保廷樑爲法律顧問分令知照

茲任命保廷樑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官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請領經費轉咨財政廳核發文十六年九月

爲咨請核發經費事據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修呈領民國十六年一二月經費並呈預算書憑單收據請轉咨撥發等情到廳查所領一二月經費銀數尙屬相符惟遺漏二月分收據一紙除由廳指

省政府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六一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一六一期

令該校查明補呈外相應將書單收據備文咨請 貴廳審核支發此咨  
代理雲南財政廳廳長陳

計咨預算書四本憑單一紙收據二聯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門殿聲

呈一件請格外通融准予繼續辦理縣立初級中學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初中之籌設自應積極進行以期早日成立惟常年經費如未籌定遽行開辦特恐有始無終不能繼續該縣請抽收下關皮茶捐一案昨准財政廳咨覆得難照准業經轉令在案其租谷盈餘一項究竟得谷若干石未據明白聲叙况目前谷價高昂不能永久以此價格為準倘谷價漸平誠恐盈餘亦將無有則此項鉅金從何彌補應飭將所謂盈餘租谷年得若干石指定用若干畝劃撥明白七五村匪產六百餘畝年收谷若干石紅山村匪產若干畝年收谷若干石統計三項每年得谷若干石以目前高價年得幾何即將來谷價低賤亦可得洋幾何詳細呈報以憑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為領薪學生李秀芝張邦珍請發津貼覆國立女子學院函十六年九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校公函開本校滇籍學生李秀芝張邦珍等聲稱前曾出校校函本省教育司請發十五年度上學期津貼一案後開查該生所稱各節確係實情茲將該兩生下學期成績填表附送相應函

請貴司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到廳查該生李秀芝張邦珍成績既經及格應即照案給予津貼惟數  
廳因本省改革後金融奇窘留學經費亦甚支絀現正函催財政廳支付除另案匯發外相應覆請 查  
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雲龍縣知事李學桂

呈一件爲報查開井商段如智積欠區稅已由永行匯省新解之數亦已交商匯解乞查核分別兌  
收由

呈悉據商號鼎記匯解到井商段如智開採該縣屬榮興鐵廠鐵井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  
月底止區稅銀三十七元八角已如數收訖惟先後由富行匯省民國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五年六月  
末日井區稅銀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一項當即飭科詢據富行聲稱永昌分行業經裁撤此項匯款不能  
兌付應請行知該縣轉令該井商向其取回另由他處匯繳等語除將收証解批印發查收轉發承領外  
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該井商遵照速赴永昌匯兌處即將上項區稅銀一百一十三元四角如數收回  
並將應納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一十八元九角一併繳出該縣署轉解來廳以  
憑核收彙報事關正供勿任稽延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六一期



計印發收証一聯解批一張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蒙化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查覆鑛商彭運吉係鶴慶縣人早回原籍無從傳追欠稅擬請令飭該原籍地方官查追或遞解過縣以憑勒追祈鑒核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井商彭運吉已早回鶴慶原籍自應由該知事咨會鶴慶縣知事就近查傳追繳抑或解交該縣勒追轉解欸關正供且數在肆百零柒元伍角伍分之多該知事權責所在何能稍形諉卸任聽該商久延致碍彙報仍將奉文及咨會勒繳日期報查切速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九月

原具呈井商曾潤章

呈一件為覆取請昆陽縣屬海口林樹箐瓦盆水井地方黑白鉛井保用一井床其區之大小俟測繪後如為大井區即補繳是文費至井地係與業主議買擬往測繪時就便立契隨同區圖一併送請銜核請即准予派員同往測繪由

呈悉查該商請領此項黑白鉛井區既據呈明各等情自應照准安令本廳井務科測量課員王嘉德前往會同地方官并由縣通知該井區井業權者暨地面業主及各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確無重

復違碍糾葛并妨害他人之井業情事即行代爲測繪呈候核辦至該員旅費薪金應由該局照章發撥除令委并令昆陽縣縣長遵照辦外合行批示仰該商遵照辦理迅與該委員接洽訂期前往倘任意循延即將其呈請案取銷勿自貽誤切切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九月 日

原具呈井商李繼芳等

呈一件爲請在嵩明縣屬白龍鄉上李子箐下李子箐水海子四坵田等處領區開採煤井附繳呈文暫祈查核施行由

呈悉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佈案內載有凡請領井區者每一呈文祇准領一井區之規定該商等具一呈文請領井區至十處之多與通案不符應不准行且所列各地名是否互相連接不致相距太遠勉強遷就聯爲一大井區及與他人已領井區有無重複糾葛暨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均未明白聲叙又該商前後請領井區已多其資本是否自出有無外資在內仰即從速詳細分別呈明來廳再憑核辦呈文費叁拾元存此批

## 雜錄

雲南實業廳編印種棉須知

(續前)

(三)雜交法 此法就是在合三種品種以上的長處去其所短使成爲一完全的優良品種例如甲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七 第一六一期

種纖維細長而柔弱乙種纖維粗短而強韌用人工將此二種交雜使成一種纖維細長而強韌的品種是也雜交的方法先於圃中精密鑑定選出優種三種甲種除去雄蕊以乙種之花粉用人工交附於甲種之柱頭上或乙種除去雄蕊以甲種之花粉用人工交附於乙種之柱頭上用紙將花籠罩起來以防他花交雜使生成一新種第二年繁殖之更使自花受精第三年兩親性質分離其回復兩親性質及不良的悉行淘汰其兼有兩親的優良性質的使之自花受精第四年檢其餘傳性的良否純粹的留為種子餘悉淘汰以後繼續栽培數年更作精密的考察選出確實兩親的優良性質的留為種子以供繁殖

附宿根種棉法 棉花的性質本可宿根因為不耐霜雪所以每年栽一次現在由棉業試驗場試出不落霜雪的地方可以行宿根種棉法其法如下

凡是全年不落霜雪的地方所種的棉花可以留到下半年就是在陰曆冬臘月間把上年所種的棉樹從下部割斷（留起三四寸不割）割完之後把割下的棉桿掘回放入田把田土澆潤用鋤把田土掘鬆如此一行田內的棉樹就從根部發出新芽因為他的根有很多的在土壤中吸收養分的力很強所以發出的容易肥大比之初下種的長得快開花結果也比較早即使遇着天乾水澇以及病害蟲害抵抗的力也大得多并且免省得許多的工程凡是全年不落霜雪的地方都可以行此法

（已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二十九日清單

原存已發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廢幣四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〇六仙二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曲溪菸酒分局解十五年十一月底止菸酒借款五十四元填給庚字第五七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五十元

合計原存新收共四萬七千〇五十三元〇六仙二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鑿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照登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經手科 員馬開元 印

雲南公報

十

第六一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賜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經行所照會館總食照本章程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向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管送款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隨上加蓋郵關或送關字樣以杜存疑而昭認真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存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六二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向委員因病堅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委員丁兆冠依法遞補通飭省內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二則

五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周委員因病堅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委員丁兆冠依

法遞補通飭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知照電 十六年九月 日

急分送省城省教育會總商會省農會律師公會均鑒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司令部  
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城防司令部講武學校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鹽運使各廳廳  
長高等審檢兩廳地方審檢兩廳各師旅團長金融整理處昆明市政公所禁煙公所菸  
酒事務總局造幣廠兵工廠製革廠軍需局軍械局測量局省政府內各處各學校各團  
體各報館省外各師旅團長各道尹各關監督各對汛督辦阿迷軍警總局普思行政總  
局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司法官各釐稅局各法團均覽案准本省政府省務委員  
會周委員鍾嶽兩開病體未痊堅請辭職等由准此經提出會議討論議決准其辭職俾  
得靜心調養所遺省務委員會委員一職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  
定應以候補丁委員兆冠依法遞補俾資進行除分函查照即日就職外合行電知雲南

省務委員會 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任命唐德貴爲牟定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趙錫品兼任第十五區團防警練分處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各道尹

各縣縣長

爲分發雲南地震攷令節取覽報查

案查接管卷內前省署因本省近年地震頻仍輒成巨災研究防維洵屬急務飭由主辦統計人員仿北京農商部地質調查所所長翁君詠霓甘肅地震攷之編纂遠徵史籍近查現況籌爲雲南地震攷一書藉供研究而便防維印就分別咨送各省政府函送各大學圖書館并分送省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備覽各在案茲查上項地震攷編纂尙屬詳明足供查考研究 該縣歷年地震發生之次數較多研究防維尤屬切要合行檢發一本仰該道尹查收備覽如有新舊交替并應列冊交代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地震攷一本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蒙自關監督

爲簡舊錫務公司呈運送機械請照案免稅轉令遵辦報核

爲令遵事案查簡舊錫務公司向慎昌禮和兩洋行購辦機械一案昨據該公司總理陶鴻燾呈請發給免稅護照前來當經本會核准發給並令行該監督遵辦在案茲據該總理陶鴻燾函理羅爲垣銑代電稱現下機械已陸續到滇蒙自海關稅務司竟不遵奉政府明令辦理不允免稅種種刁難阻留懇請迅飭該稅務司遵照原令免稅不得違抗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前令迅與稅司商辦剋日將此項機械免稅放行勿得留難並將遵辦情形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參謀長王兆翔

據參請先行成立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并請以該處上校參謀趙錫品兼任分處長各情請核示由

呈呈已悉查第十五區所屬各縣較爲邊要應准先將該區團防督練分處組織成立并准以該處上校參謀趙錫品兼任該區團防督練分處長以策進行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覆查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六二期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代理晉甯縣縣長楊立聲

呈一件爲准職縣議參兩會函請核示第三屆議參兩會如何交代結束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縣議參兩會曾於第一乙九〇號通令收束在案茲據呈各情仰即在遵前令辦理并轉函該縣議參兩會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晉甯縣縣長繆爾紆

呈一件爲呈報縣議事會十五年度歲入出決算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縣議事會十五年度決算歲入出各款尙無不合應准核銷除將來表抽存備案外仰即轉函知照并照章宣佈週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石屏縣縣長黃正朝

呈一件爲呈覆散放縣屬羊街住民雷承宗等戶火災賑款附具冊結單據請轉飭撥抵由

呈及冊結單據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奉 前省公署核准令飭遵辦在案茲據遵令呈覆前來核

在冊列賬款銀共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尙與定章相符除將冊結抽存備查并將單據令發財政廳按款撥抵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萬人表

呈一件呈覆遵令更正自治學務團警各預決算祈覈辦節遵由

呈案均悉查該縣自治學務團警十四五年度預決算錯誤各節既據遵令分別更正呈覆前來覆核尚無不合惟團警各軍官支薪辦法應節遵照十五年十月十四日通令辦理不得混入正供項內除將來表抽存彙辦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 佐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六二期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司法官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普思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逃犯康文珍分令緝解歸案究辦

案據魯甸縣知事李春賢呈報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遞解鎮雄縣人犯康文珍一名赴昭交替行至中途乘機脫逃請通令緝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即派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姓名年籍認真緝務獲咨解鎮雄縣歸案究辦毋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康文珍年四十歲鎮雄縣人

專件

九月二十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一)公推圖書博物館館長副館長案

議決 圖書博物館館長出缺應函聘陳虛齋先生爲館長兼輯刻雲南叢書事並函聘秦璣安先生爲副館長

九月三十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由雲龍

馬 馳

王九齡

熊廷權

丁兆冠

胡 瑛（王兆翔代）

議決 如擬照辦  
（一）司法廳擬呈最高法院雲南分院之設置組織辦法案

（二）河口督辦柳希權電呈王秉鈞提款委官各情形案

議決 應速嚴電制止並令該督辦知照

（三）財政廳呈總務科長錢兆湘因公出省請以劉潤嘯接替案  
議決 准以劉潤嘯代理

專件 雜錄



(四)富滇銀行職員潘汝曠係案一再請保釋案  
議決 暫准該員等請連環妥保在外候案隨傳隨到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三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減角及變碼並懸去金額總數五萬〇三百五十元〇五角六仙二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景軍區局解三月分厘借款四百六十二元五角六厘填給及字第六三號收據

第二號元江縣酒分局解五六月分分釐酒借款二百元填給及字第六四號收據

第三號新中酒分局解三四月分分釐酒借款一百二十元填給及字第六五號收據

第四號卸板橋署解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釐酒借款四百六十五元九角七仙五厘填給及字第六六號收據

第五號瀘州酒分局解六月分分釐酒借款四百〇五元填給及字第六七號收據

第六號新豐厘局解七月分厘借款四百四十八元八角○五仙填給單字第六八號收據

第七號成遠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五仙填給單字第六九號收據

第八號元江縣署解八月至十二月底止烟碼雜稅款一百八十一元填給單字第七〇號收據

第九號元江縣署解十二三月分商埠稅款九百八十三元三角三仙四厘填給單字第七一號收據

第十號元江縣署解二月起至五月廿二日止田賦附加款九千五百一十八元六角五仙八厘填給單字第七二號收據

第十一號在定豐酒分局解五月分菸酒借款七十一元二角填給單字第七三號收據

以上十一號共收紙幣一萬三千八百〇四元三角八仙七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九角四仙九厘二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常同解款人詳

值日院務按照文批解解款日飭令經手人員趕角及碼碼並解夫命額分期封存月終備各款備除分報外相應咨請  
雲南公報所查照存載

此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八角五分並本省各屬統共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至於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報遲送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印蓋互關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盛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違例不予處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達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領受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便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兩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六三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周委員因病堅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委員丁兆冠依法遞補致法團聯  
合會查照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收到惠贈大正震災誌一節暨附送雲南地震一書覆日本領事館函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專件

九月廿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八月三十日清單

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 已數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周委員因病堅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委員丁兆冠依

法遞補致法團聯合會查照函 十六年九月 日

逕啟者案准本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周委員鍾嶽函開病體未痊堅請辭職等由准此經提出會議討論議決准其辭職俾得靜心調養所遺省務委員會委員一職查照雲南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應以候補丁委員兆冠依法遞補俾資進行除分函并通電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雲南各法團聯合會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收到大正震災誌一部暨附送雲南地震攷一書覆日本

領事館函 十六年九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敬復者頃承 惠贈大正震災誌一部內容賅博詳盡足供研究地災之參考至堪寶貴已存備查閱并擇要譯譯以供衆覽本政府前因本省地震頻繁特飭主辦統計人員蒐羅史志調查近況編印雲南地震考一書藉便研究茲添上二部一部請留存 貴署備閱一部轉轉寄 貴國地震學會取存至考備此敬復并鳴謝順頌 時祉此致

大日本領事館

附送雲南地震考二部

附日本領事館來函

敬啟者當大正十二年九月一日敝國都城及橫濱地方發生從古未有之大震災災頌承 貴國人士表示同情及今思之尤深感激茲接獲敝國內務省網纂之英文大正震災誌紀錄當時狀况甚詳用特送呈一部以供 披覽尚祈 晒收爲荷肅此奉達順頌 公安此致

雲南省政府

駐滇日本領事館謹啟

附日本領事館來函

逕啟者曩日贈呈大正震災誌一部承於九月十七日惠函致謝并賜雲南地震考二部其一部份擬即遵命轉贈敝國地震學會恭此鳴謝順頌 公安此致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駐瀛日本領事館謹啟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升商劉榮廷

爲呈請開採呈貢縣屬煤井訓令俟註冊費繳到再核辦

案查該商呈請在呈貢縣屬挖煤坎趙家坎山神廟又白龍潭山神廟青草山大梨園等處領區開採煤井井據該商抄呈契約稱井區地面完全租定暫在核准開採等情前來當經令據呈貢縣知事吳崧呈覆稱該井區遵令按圖詳細查勘井無違碍糾紛情事與其他井商呈領井區亦無重複等語據此自應轉呈給予令文以資開採惟查該商請領該井區應繳之註冊費銀肆百元未據呈繳手續仍未具備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將上項註冊費銀呈繳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兼元江第二棉業試驗場長楊鍾壽

爲飭結束第二棉場仍回農林科原差訓令遵辦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六三期

案查元江第二棉場歷年專事試種中外棉籽與其整地肥培排水選種預防蟲害等事迄今三年親摩所在該屬農民植棉者頗知照法仿行至該屬棉業既逐漸改良前又據該場長呈以元江植棉地畝較前增廣擬請將場移設他縣并責成該縣實業員紳繼續儲種木棉等情到廳本廳詳加核議滇省爲創設紡紗工廠計所需棉料甚殷元屬棉業既漸改進自應知該場長所請挹注該場人員經費就宜棉之元謀賓川等縣設置第三棉業試驗場以冀棉業普及合行令仰該場長即將第二棉場各事務截至本年九月底止結束清楚具報查核并即遵照會商元江官紳將該縣繼續獎勵推廣種植草棉暨提倡種植木棉各辦法切實分別妥擬呈候核奪一俟該場事務結束該場長仍即回農林科本差服務除令元江縣知事遵辦并由廳另案籌設第三棉場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鶴慶縣縣長陳春芳

爲據井商楊耀南呈請開採鶴慶縣屬鉛井轉令查覆核辦

案查前據井商楊耀南呈爲繪具前請領該縣屬東區老白鴉及水井灣地方鉛井區圖一紙附繳繪圖費拾元請飭審查更正代繪四張即予備案而定井權并請發給禁止偷採告示以警奸商各等情到廳曾經由廳於本年四月內核以查該商請領該井地雖迭據該前知事轉呈而與他人呈准開採之井區有無重複與地面業主有無糾葛及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尙未據報飭即遵照限文

到十日內即便前往該井地詳細查勘據實呈覆并嚴查該井區內如有私行窺探者應即依例禁止嚴處以肅井政等因令行該前知事遵辦并以該井商呈到井圖多有不合程式之處本應發還另行改繪惟念該商所領該井地距省窻遠往返遲滯節將圖內基點究係指何二處又各基點距某號之距離若干填註分別呈明以憑酌科代為改繪批示在案旋據該井商將井區圖內應有之基點二個井測得者基點至某號之距離分別呈明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迄今四月有餘尙未據該前知事將查勘情形詳實呈覆實屬疲玩本廳呈請示懲姑念現已交卸應免置議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令令文刻日詳細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 令井商條清單

#### 爲欠繳開採徵江縣煤井區稅令飭迅解核收

案查該商前呈准在徵江縣屬聯慶鄉陽宗東山寨子山等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應納井區稅銀價據解繳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其欠繳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末日止下期區稅銀柒元伍角曾經前實業司令催未據繳納茲又應納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下期區稅銀柒元伍角全年分上下二期區稅共銀貳拾貳元伍角亦未據繳納殊屬違延核計欠納井區稅共合銀柒拾元此項區稅止催攸關亟待清收彙報何能積延不解合行令催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前項井區稅銀如數解廳核收勿再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六三期

遷延致于嚴迫凜之批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九月

原具呈井商趙 銓

呈一件為請補發開採路南縣屬大兌冲鉅鑛區令文由

呈悉原請尙屬可行應由該商將遺失情形登報一月聲明後另行具文隨同報紙呈送來廳再憑查核補發以杜流弊仰即遵辦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九月

原具呈商民周傳仁

呈二件為先後呈請在宜良縣屬北西鄉曹陰曹霞小高田二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附呈地主租約暨註冊費祈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并賜註冊給照由

兩呈及租約均悉准如所請派本廳井務科測量課員錢尊懋前往會同宜良縣縣長查勘所請領各井區如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為測繪井區圖轉交呈辦至請預賜註冊給照一節向無此例礙難照准仰即迅與該員訂期前往如任意循延即將其呈請之案取銷至該員薪金旅費照章由該商担負註冊費三十元暨租約二紙暫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九月

日

原呈升商趙 贊

呈一件爲報解開採路南縣屬大兌成廠煤井區自十五年六月一日興工起至十二月底止區稅銀請核收示遵由

呈悉據繳到區稅銀貳拾貳元玖角貳分伍厘核數相符已飭科收訖合將收訖印發仰該商查收並將十六年全年分上下兩期區稅銀叁拾玖元叁角迅即解繳來廳以憑核收勿得延延切切此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劉文英

呈一件據報匪犯余老六在押病故一案死亡証書出

呈書均悉查匪犯余老六在押病故該委員僅飭檢驗更驗報並不親驗已屬不合所填死亡証書又不將驗明屍身情形詳列於死體檢驗單內僅填檢驗吏李正揚到獄驗看字樣該犯發病雖不及延醫診治須於醫士下聲明理由該委員銜名應於年月日下與醫士等分行勾列乃誤列於檢察官下所下長方元春又不蓋章書末註明下亦未將該犯因何身死填明且來書僅只一張不敷存轉種種錯誤得難核辦合將証書粘條發還仰即遵照另填証書二張尅日呈廳以憑核轉勿得延延切切至原呈所列檢察官三字乃各廳監死亡人犯檢察官會驗之預備坊間刊版致未刪除省外各屬填用此項証書存而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六三期

不論可也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還証書一張

### 專件

九月二十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出雲龍

龍 雲

王九齡

熊廷權

丁兆冠

胡 瑛(王兆翔代)

(一)趙圖書館長藩逝世應否給予治喪費案

議決：給予治喪費叁千元由財政廳撥

(二)公推圖書館館長副館長案

議決：圖書博物館館長由缺應函聘陳虛齋先生爲館長兼緝刻雲南叢書事并函聘秦璞安先生爲

副館長

(三) 據財政廳簽呈不敷軍政各費如何籌維請核示案

議決 仍照從前整次議決之整頓收入催收欠款暨征收二五附加稅各案實令財政廳迅速着手及

催促進行

(四) 蒙自陳道尹鈞因丁艱呈請辭職並據蒙自保安會電請挽留案

議決 酌給假期一月假期內暫由蒙自縣縣長陳英蕙代行拆一俟假滿仍即回任並由蒙自縣長轉

飭保安會知照

(五) 教育會暨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挽留由縣長並請收回張廳長成命案

議決 現值多事之秋教育重任不可無人主持張廳長既經接任仍令迅即到廳視事至由廳長現任

業務委員難以兼顧所請挽留之處着勿庸議指令各該會並分令張廳長遵照

(五) 陳道尹函保委任楊春霖接充箇舊錫務公司官股董事袁嘉壁任滿遺缺案

議決 楊春霖仍令赴連水縣長任該袁董事遺缺即由總理陶鴻勳兼任

## 雜錄

雲南全省金銀幣理處八月三十日清單

原存已收項及提備並處去金銀幣總額幣四萬七千〇五十三元〇六仙二厘二毫一絲

專件 雜錄

九

第一六三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二六二期

本日填取

第一號昆明特派清油庫局解七月份庫借款三百一十六元〇五箇填給是字第五八號收據

第二號鹽運使署解第八次視征尾款六百八十三元填給是字第五九號收據

第三號新平縣酒分稅解五月份分酒借款六十元填給是字第六〇號收據

第四號宣威糧食局解五月份禁運印花款四百〇五元四角五箇填給是字第六一號收據

第五號宣威糧食局解六月份禁運印花款一千八百三十三元填給是字第六二號收據

以上五號共收銀幣三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五萬〇三百五十五元〇五箇六他二厘二毫一絲

附：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儲日儲僅按照文批所錄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視角及號碼並簽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項外相應送清

記：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發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張希賢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請專差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西上加蓋其機關縮字

以此字取而照登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願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刊人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並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應移交者應由後任憑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六四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通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爲息爭製備履吳光宗函(附原函)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廳批

雲南省政府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廳訓令

雜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九月一日清單

五期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 國民革命凡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省政府最要公文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日

光宗仁兄鑒手書簡悉息爭奪傷心同然惟須羣策羣力時罷兵內訌早息外患自

銷執事既抱保境安民主旨自應服從政府聽候指揮協力同心一致對外設再相持不

決長此糾紛我為鷸蚌之爭彼收漁人之利前此滇軍入黔已種惡因此時黔軍入滇焉

有善果演如淪亡祇有同歸於盡已耳此間正與各軍籌商抵禦客軍辦法如有高見望

隨時告知為盼此佈復順頌 刻安

附原函

據甫竹村伯安尊兄暨熊委員鈞鑒曲覆兩代表來辱荷 賜書并面達各情敬已聆悉慨自二六改

革以還外則殘餘軍閥尙在北伐之功未竟內則互相軋傾南滇之禍亂相尋人民之痛苦日益加劇

兼之匪氛四起客軍逼近以此統率義師近往各處亦不聽加入何方原主持保境安民及北伐之大

旨近者因客軍入境之聲浪甚高奉 唐督辦命會領將敵部隊伍如數帶省編制與各軍會合一致

拒絕客軍入境究應如何措置尙希 諸公示知以便彙辦為禱餘由曲趙二君代達謹此佈復即頌

雲南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六四期

公安

弟吳學顯謹啓九月二十日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日

任命楊益靈爲臨時傷愈官兵休養所所長此狀

任命葉仁基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中校銜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邱秉鈞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中校銜少校處員此狀

任命趙錫品兼任第十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此狀

任命蘭 馥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李識韓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上校參謀兼陸軍講武學校築城交通教官此狀

任命李 春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曾述孔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朱筱園爲第十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此狀

任命周玉麟為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此狀

任命楊建臣為廣南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金永保為陸軍憲兵第一區隊長此狀

任命王士奇為陸軍憲兵第四區隊長此狀

任命陳燦琳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參謀長王兆翔

為任命陳燦琳為中校參謀訓令遵照飭領報查

茲任命陳燦琳為該處中校參謀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軍諮處長楊益謙

為調委楊建臣為廣南縣團防大隊長訓令知照

該處中校候差楊建臣著調充廣南縣團防大隊長除給狀暨分行外令仰該處長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曾述孔

第十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李春

新委第十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朱筱園

新委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長周玉麟

軍政處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軍諮部

總務處

永北縣長

華坪縣長

鹽豐縣長

永仁縣長

元謀縣長

武定縣長

醫	興	縣	長
縣	勤	縣	長
富	民	縣	長

為委調第四第十三兩區團防督練分處長及上校參軍等職分令遵辦

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曾述孔第十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李春均著調充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上校參軍所遺第四區團防督練分處長缺以軍諮處二等諮議官周玉麟委充第十三區團防督練分處長缺以朱筱園委充分行外合任將任狀發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為換發中校銜少校處員葉仁基邱秉鈞委狀訓令轉發并將前狀繳銷

案查前委該處少校處員葉仁基邱秉鈞二員階級原係中校銜少校自應照案換給任狀以符原級主該員等呈請發給原薪一節應候另案核辦除分行外任狀隨發印即遵照發給給領報查并飭將前奉任狀繳呈註銷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六四期

爲照准另發鈐記訓令收用報查

令周化鎮彈壓委員張光祿

爲令發事案據卸周化鎮彈壓委員李子儒呈稱案據南冲村民報告有潰兵十餘人在村中擄人勒索委員聞報晝夜下鄉收容只收獲未經擄人之兵六名業經擄人之兵伍名聞風逃遁委員一面飭令村首招待火食一面傳集該兵曉以大義明以利害勸令即日覓回擄人之兵免擾地方不能辦爾等之罪委員在村等候一日次日將晚該兵一齊到村委員帶回鎮署優禮招待即到署據士紳報告不知委員下鄉收容潰兵前晚招安軍陳占周等搜提槍枝蜂擁入署將委員家間衣物箱籠等項抄擄一空復到團局將槍搜去二十餘枝委員聞報急到家間查看不知被何人破門入室將衣物箱籠等項抄擄一空印信同首飾裝於枕箱內亦已損失自知遺失財物不關緊要惟印信遺失待罪殊深乃託人探問招安各軍如有獲印信者獎金三十元旋據稱報枕箱被擄天元部下之兵拾獲因不識字誤認印信爲圖章業已用刀破碎拋棄無餘委員得聞一併詳呈請另刊發等情據此並據羅次縣呈報前來查該委員鈐記既已無從清獲自應另行刊發以昭信守除指令外合行另刊鈐記令發仰該委員即便查收啓用仍將收到啓用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卸周化鎮彈壓委員李子儒

呈一件爲呈報該鎮被匪隊竄擾情形鈐記遺失呈請另行刊發啓用以昭信守由

呈悉并據內務廳呈前稱查此案前據該卸委函陳到會當經查核以一〇五十五號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所有陳辦各節應准備查至遺失鈐記迄今日久尙不能清獲應准另行刊發交新委承領啓用以昭信守仰即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令教江縣知事李培天

爲升商陸光庭欠繳開採徵江縣屬煤井區稅及呈文註冊等費訓令催繳轉解

案查升商陸光庭等前呈准至該縣屬堡壘鄉王家灣八角岩地方開採煤井應納採井區稅僅據解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底止其自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井區稅銀拾伍元曾經前實業司令飭繳納在案未據清繳又應納由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井區稅銀貳拾貳元伍角亦未據繳納殊屬玩延核計該商共欠繳井區稅銀叁拾柒元伍角款關正供亟待清取並報又查民國十四年八月內據該商等呈爲股東余嘉喜退股議以新股東劉憲臣嚴煥茹二人加入請查核備案等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一六四期

情亦經前實業司核以該井商等原合辦井業人余嘉喜既因事退股以新股東劉盡臣嚴煜堃二人加入與井例尚不違背惟應由該商等依照井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繳呈文費銀貳元照井業註冊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款繳註冊費銀伍元呈候核辦等因批飭遵辦在案迄今未據遵辦具覆合併仰遵照文到迅飭該商等將上項應繳區稅及呈文註冊各費繳由該知事轉解來廳核收勿任藉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原具呈商民熊曾藻

呈一件為請在嵩明縣屬阿乃村之漆樹龍潭官山四坵田等處領區開採煤井附繳呈文費祈准

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由

呈悉准如所請令委本廳井務科測量課課員錢尊懋前往該井地會同嵩明縣知事通知該井區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切實查勘如果確無重複違碍糾葛情事即行代為測繪井區圖呈候核辦至該員旅費薪金應由該商照章擔負除令委并令嵩明縣知事遵辦外合行批示仰該商遵照迅與該員接洽前往倘任意循延不辦即將其呈請案取銷勿自貽誤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九月

日

原具狀人永仁縣民婦楊何氏等

狀一件爲訴匪首汪華堂等黑夜結夥入城搶擄勒索不遂慘殺斃命懇請嚴行查辦由

狀悉查該匪首汪華堂胆敢率匪持械擁入團局強將該氏夫現任實業所長楊逢春即楊祖林抓毆捆縛拉回家中翻箱倒篋搶掠一空仍投至觀音寺旁加害斃命實屬兇橫殘忍不法已極該縣地方官及團警等于該匪未入城之先均毫無覺察已屬疏忽及將該氏夫山團局拉回家中搶掠爲時不爲不久乃仍置若罔聞不加救護緝捕遺讓匪去後并不跟踪追勦任其遠避尤屬尸位有負保護安民之職責應候令飭該縣長查明派團嚴緝務獲依法懲辦具報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昆明地方檢察廳

令

雲南第一監獄

爲奉令改組暫停辦公訓令知照

照得本檢察長前於六月內因病呈請辭職久未奉令復於八月具呈請以本廳首席檢察官暫行代理俾得早日交卸嗣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開呈悉查本省改組法院辦法現正令催司法廳迅速擬呈核行該檢察長應俟將來改組交代後再行給照遵行所請暫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遵奉在案是該法院不日成立所有本廳事務亟應收束以便交卸現 同級審判廳業已停止辦公本廳事同一體應自本日起一律停止收傳訴狀及訴訟事件除呈報并分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 監獄知照此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九

第二六四期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一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歸去金額備撥廣幣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四元九角九仙九厘二毫一絲

本日新取

第一號按板場署解五月分匯借款二千一百六十四元二角四仙六厘二毫填給字第一號收據

第二號威遠厘局解五月分匯借款五百一十二元四角四仙五厘填給字第二號收據

第三號永昌厘局解五月分匯借款一千〇六十一元七角二仙九厘五毫填給字第三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三千七百三十八元四角一仙〇七毫

合計原存新取共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三元三角五仙九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詳

備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歸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查照登載

處長 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經手科長段德忠  
段德忠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官文牘及軍行草擬概在 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彙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掛寄並隨本單附十元掛號

四 本報編輯部編錄關於省政府各務委員會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掛費壹元八角五分被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定日期交到運寄費以

省運辦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者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強呈閱處送閱字樣

以杜字取而限取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得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過山後任應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本報處核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備報費空項訂請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六五期

### 本報目錄

#### 省政府廳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核准財政廳議復在昭通地方設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各情分飭司法廳照通縣辦理訓令

####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任命狀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為據函轉滇籍生熊頤筠等請補給津貼併難照准復國立女子學院請轉知函

專件

翻譯英文日本地震誌

雲南廣東會館叩謝 政府辦理海防禁槍發土人慘殺一案敬憲函

雜錄

雲南省全省會議整理處九月五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秘書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核准財政廳議覆在昭通地方設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各

情分飭司法廳及昭通縣遵辦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案據前司法司呈請擬在昭通地方設立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附設地方廳監所經費擬由昭通縣署公費劃撥等情一案當經發財政廳核議呈覆前來查此案既經該廳併案核明該縣盜匪軍事人犯照通案劃歸縣署管理該分廳僅有普通刑事人犯需費減少所擬監所囚糧餉等費每月暫以銀一百元爲預算數其監所人員之俸給公費仍由司法廳干推廣法院專款內開支之處應准照辦至擬將昭通縣改爲一等新制縣自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成立日實行核係爲該縣知事不兼理司法應行改訂起見并應照准餘併如擬辦理除分別通令外合行抄呈令仰該

附原呈

知事 即便 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爲籌請核示事案查職司前擬請在昭通地方設立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當經擬具章程及預算書  
呈奉 鈞長提交省務委員會請議決准予照辦在案查原章該分廳設有地方庭辦理初審二審案  
省政府最要公文

件自該地方庭成立之日所有昭通縣知事所管之司法事務應即移交地方庭所管之監獄看守所應即移交第二高等檢察分廳至監所應需之經費如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及男女看役更夫等之薪工醫膳置消耗等一切雜費原預算書均未預算在內目前該分廳成立在即自應從速規定以資遵守現經職司斟酌情形業將該監所經費預算擬就計每月需銀一百二十元全年需銀一千四百四十元該分廳成立以後昭通縣知事兼理之司法事務既照常移交地方庭接管所有昭通縣知事兼理司法部分之公費應即劃撥按昭通縣係一等知事缺援照武定縣劃撥成案每月應提撥銀二百一十元擬請由財政司令節昭通縣知事于該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成立之日起按月照數撥交該分廳收用以作監所經費餘數即作囚糧經費以資便利而符通案至該監所應需之囚衣囚糧約餌等經費設立第二高等檢察分廳原預算書內曾經聲明依照第一監獄及昆明地方檢廳所屬看守所辦法分別請領報銷應即查照辦理每犯每日給米一斤實用實報凡犯人刑期在一年半以上者每因冬令准各製給棉衣一件棉褲一條每套共支銀三元醫藥費每劑得支銀一角九仙未及此數者從實具報所需經費應由該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按月造具預算書呈由職司轉送財政司即由財政司令節昭通厘金局按月提前發給緣囚糧經費不可稍為缺乏若一日無款購米發給則囚犯勢必數噪滋事故須提前給領方足以資應用而免困難所有擬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附設地方庭監所經費預算並請指撥款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預算書二份審請 鈞長鑒核令遵如荷照

准並新訓令財政司遵照辦理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司法司長張瑞貴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任命歐陽永昌為雲南獨立師師長此狀

任命楊瑞昌為雲南獨立師副師長此狀

任命王開明為雲南獨立師第一旅旅長此狀

任命鄭玉源為雲南獨立師第二旅旅長此狀

任命邱秉鈞為陸軍講武學校第三區隊中校銜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陳毅為陸軍講武學校第六區隊中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孫滋為陸軍講武學校少校副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憲兵司令部

令軍政廳

省政府次要公文

軍需局

陸軍院醫

為委任臨時傷愈官兵休養所所長及所員等職分令遵照

茲任命軍諮處二等諮議官劉鴻鈞為臨時傷愈官兵休養所所長上尉候差楊益壽李需高為該所員除給狀暨分行外仰該

知照此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為調委邱秉鈞為講武學校少校區隊長訓令飭遵

該處中校銜少校處員邱秉鈞着調充陸軍講武學校第三區隊中校銜少校區隊長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長查照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雲南獨立師師長歐揚水昌

雲南獨立師副師長楊瑞昌

令軍 政 廳

軍 需 局

憲 兵 司 令 部

為任命歐陽永昌楊瑞昌王開明鄭玉泉為獨立師長副師長及旅長等職分令遵照

茲任命歐陽永昌為雲南獨立師師長楊瑞昌為雲南獨立師副師長王開明為雲南獨立師第一旅旅長鄭玉泉為雲南獨立師第二旅旅長除分行外合將任狀發仰即遵照給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四件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為據呈請派員驗收修理深溝填塘官塘子工程及另呈請發欠款并黃李兩委員呈報驗收情形

訓令分別遵辦具報

案查前據該場長呈請委員驗收修理深溝河填塘并官塘子開埂一案到廳當經令委本廳科員黃啓  
瀾水利局局員李有珍前往會同切實驗收去後茲據復稱員等遵即前往該場會同何場長赴深溝  
河填塘驗收查填塘口石埂出土已壘至十五層之多每層石以七寸餘計共高二丈一尺許其土埂  
尚屬堅固只要底洞不漏將來可保無虞惟塘之左邊土埂似應加高數尺與前面之埂相平則蓄水不  
致偏流當即會商何場長據云所見略同此刻不能加高者是限於經費難長莫及只好將來由填塘所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六五期



得利益如稍有積蓄即雇工挑土加高等語又汲水溝尾亦應接連鑲石作鱗魚式以期堅固俾免日久倒塌當詢明何場長諒云石工因事耽延工價前已言定日內自當督責繼續鑲齊等語又赴官塘子驗數處其埋洞工程現已完竣按冊驗收開支均尚相符除各項手摺飛據并監修切結由該場長選呈外理合將奉委驗收各情形并奉發清冊加具驗收切結一併具簽呈繳請祈俯賜查核計呈清冊一本切結一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并諒該場長呈送監修切結暨請發欠款等情前來核查該科員等簽稱各節則深溝河填塘工程尙未完竣且較該場長原日預計規定施工情形暨郭石匠攬約內所定各節均有不符究竟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驗收結內亦未叙及殊難懸揣開支二項僅稱按冊驗收均尚相符究竟有無浮冒情事亦應查明聲復方昭核實又該郭石匠在工作期間所支工銀按其實在工作有無出入該場支付此款是否覈實該郭石匠因中途逃遁赴後何不向該保人追究乃遽代其繼續招工修理復代支發工銀其中有無特別情形又原日預計工程未達而經費殆罄將來何以善其後該場長責任所在亟應切實籌辦理詳明聲復再懇核辦除分令黃李兩員俟該場長續修工竣呈復到廳另行切實驗收結報以昭實在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勿稍遠延切切結存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

爲據呈請發領推廣高中設備費及添班經費已呈奉省務委員會議決准飭財政廳籌發訓令遵

照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推廣高中二班初中一班共需各項設備費九百七十八元請轉咨財政廳核明照發以資清償又據呈請轉咨財政廳將添添經費一千五百元自十六年一月份起准予併同前項設置費即日發領以資支用各等情到廳當經分別提交總務委員會議決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八二三號開兩呈均悉當經併案議決所謂添添月需經費一千五百元准自十六年三月份起支至設置費九百七十八元一併照准飭財政廳籌發除飭財政廳遵辦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五

私立私成德中學校校長楊士敏

為據呈請增加補助費已呈奉省務委員會准每月加給五百元 財政廳籌發訓令遵照

案查昨據該校長呈為學校經費奇絀懇請增加補助費等情到廳當查所呈該校目前經費困難及將來必須發展之計畫各節均屬實在維持私立學校及促進其發展起見似應准予補助即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三百八十九號開呈及抄件均悉查該校成績尚佳本年增加班次亦屬必要姑准自十六年一月份起增給補助費五百元所有該校各項新計畫均應于額定補助費內挹注辦理不得逾越如將來再有必要增加經費之事即由該校校董會的核籌議辦理除令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六五期

財政廳鑄發外仰即轉飭該校遵照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雲南教育廳爲據函轉領籍生熊韻筠等請補給津貼碍難照准覆國立女子學院請

轉知函十六年九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校函據滇籍學生熊韻筠阮淑遠秦淑貞聲稱應照例函請補給十五年度上學期津貼以昭平允而符定章等情查即查照賜覆以便轉知等由到廳查本省向對於女師大學有津貼定額五名嗣因學校內部發生風潮分而爲二以致函請補給津貼亦遂紛歧迭經函覆在案現查肄業女子大學者尙有舊生四名新生二名合之在貴校肄業舊生二名新生三名俟他日有遺額時究克應歸何人頂補再爲核辦該生熊韻筠等請項補津貼一處碍難照准相應覆請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國立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

## 專件

節譯英文日本地震誌

李耀商

此項地震誌係日本在滇領事館所發由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職員節譯

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之日本大地震受害最巨者爲東京橫濱兩市東京罹災者總數爲一百三十三萬二千五百四十人其中死傷者及踪跡不明者有十四萬二千六百二十六人火燒及倒塌之房屋數爲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六所橫濱市罹災者總數爲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九十六人其中死傷者及

踪跡不明者有六萬八千六百七十六人火燒及倒潰之房屋數爲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五所總計此  
次關東地方損失之財產數約合五十五億萬零六百三十八萬六千零三十四圓（日幣）

至於救災賑濟費用由國內募得三千七百三十九萬九千零九十三圓由國外募得二千一百六十一  
萬四千三百零一圓（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統計）其由國外募得之數最多者爲美國人捐助  
之一千二百五十二萬八千零三千七圓其次爲英國人及英屬地人捐助之三百五十六萬九千三  
百八十三圓又其次爲我中華民國人捐助之一百萬零八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圓其他法國人捐助七  
萬三千六百六十一圓俄國人捐助五千圓爲數最少上述救濟基金之開支詳情如次（一九二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統計）

計開

用途

用費

食物費

五百五十萬元

衣服費

五百萬元

燃料費

七十一萬元

教科書及筆墨費

二十九萬元

浴室及市場費

八十五萬元

專 件

九

第一六五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六五期

醫院費

二百七十八萬元

小房屋雜費

一百四十九萬元

公設食堂費

五萬元

婦孺救護所費

一百九十萬元

郵便房費

四萬元

海陸軍從事救濟人員食物費

五百六十萬元

藥品費

二百五十萬元

蚊帳費

三十萬元

各種賑濟協會補助費

一千萬元

其他雜項費

共計

四千四百萬零六萬七千元

救濟基金收支兩抵下餘之數係在一九二四年六月以後支出者

越南廣東會館叩謝

政府辦理海防華僑被土人慘殺一案盛意函十六年九月

敬覆者前月海防華僑被土人排華慘殺一案於本月十六日接奉 台函欣悉山外交司派員來越履

問僑等聞 命之下曷勝雀躍 貴省外交司科長郭鴻楷先生已於十九日到埠宣佈 鈞座德意儉  
 等實深銘感適 貴外交司長張西林先生順道過越辱承 枉顧賜以教誨尤深感謝而海防慘案張  
 先生到海防時已備知詳情毋庸僑等再贅矣茲特肅函叩謝盛意此呈

雲南政府省務委員會鈞鑒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五日清單

本日新取

原存已截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兩項廢幣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元○九角五仙八厘九毫一絲

第一號雲龍縣解解二月分田賦公債款一千三百七十元填給尾字第十三號收據

第二號明鵬井塘解三月分鹽征借款一萬七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填給尾字第十四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一萬八千七百○一元三角

合計原存新取共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二角五仙八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證件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介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雜錄

十一

第一六五期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馬騰元  
印

### 捕獲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屬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具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及屬及軍行軍機關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提據

（二）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二）各機關公文（三）法規（四）中央令（五）諭旨（六）各省

咨文（六）籌表（七）法庭判詞（八）統計（九）雜錄

（十）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係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錄查照本章程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員係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凡外埠各省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車分發省外寄則分別登記報解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懸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函上加蓋編或送閱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送得酌予處分

凡各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會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送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一六六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飭舊錫務公司此次分紅案應仍照案辦理陳經理任內賦餘勿庸計算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備舊錫務公司此次分紅案應仍照案辦理陳總理任內

勿庸計算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案據該公司前任總理陳鈞及股東鶴壽堂等先後呈請將該公司此次分紅案取銷否則將該前總理任內盈餘計算將其應得者交下等情據此查該陳前總理呈請各節自係爲保障公司基金俾臻穩固起見惟已呈准分發之紅利又請取銷前案復行收回微特致害信用攸關事實上亦頗感困難應飭該公司除已分發之紅利外以後應照陳總理所請非得舊虧官商股息補發清楚不得再有分紅情事至陳總理請分算任內贏餘一節核查明據該公司呈請提紅酬獎歷任總協理藉資酬庸等情到會曾經議決緩辦令還在案陳前總理所請實與前議決案抵觸所請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行該前總理及該股東鶴壽堂等遵照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六六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電政監督高朝中

呈一件請將蒙自電報局長鞠裕華從優獎勵由

呈悉據報該局長鞠裕華種種業績與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相符應准如請將該局長給予一次特獎金三個月之底薪以示鼓勵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無線電局長高炳中

呈一件為訂購亞細亞公司燃料檢送合同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長購買燃料事前未經呈奉核准據與亞細亞公司訂立合同殊屬非是推各種燃料均為無綫電台必需之品且躉購較廉於公家不無裨補應准備案並飭財政廳按月籌發俾資應付仰即知照合同存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縣縣長

令各

行政委員

為分發勸農白話訓令收轉並隨時講演報告

查本省農民知識綽敵思想陳腐往往故步自封鮮知利用新法以求改進農業舉凡農林蠶牧類皆因陋就簡無從推陳出新是故農業日漸衰頹生產日漸薄弱致有民食不足之虞當此潮流澎湃之時凡百職業均須振作精神以圖改進而農民仍居於沈悶地位非從事勸導開發新知痛除積習不可本廳茲特編輯勸農白話其材料期於實用文字務求簡明每出版一次分發各屬以資隨時講演除通令外合檢發勸農白話二本令發仰該縣縣長轉發實業局縣農會各一本并切飭實業人員縣農會長遵照隨時召集農民明白講演以期灌輸智識刷新思想仍飭將講演情形詳細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勸農白話二本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富民縣縣長杜希陵

呈一件為前任張知事報縣屬實業所長馬生鳳對於實業毫無整頓請委李紹堯接充附具履歷

祈照章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屬現任實業所長馬生鳳任職以來曾經該縣前知事謝象離以該所長辦事熱心成績昭著等情呈由前實業司核准獎記大功一次嗣又據楊前知事學所呈稱該所長辦理種植擴充苗圃均屬認真請獎給匾額等語亦經由司核准飭令第一區實業視察員查復核辦各在案其徵該所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六六期

長馬生鳳辦理實業成績尙優該知事張紳到任未久對於辦理地方重要行政事務人員恐未詳加考核遂將該所長馬生鳳職務撤銷另委李紹堯接充殊有未合所請加委之處未便准行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馬生鳳照舊供職認真辦理一面詳加考查如果該馬所長辦理無效再行呈請撤換以昭慎重履歷發還此令

計還履歷一張

雲南外交廳張廳長公竣回省尅日復任呈 省務委員會文十六年九月

日

爲呈報事竊邦翰於本年三月奉 鈞府委令爲粵贛各處代表接商要公富於四月五日由省搭車啟行所有粵贛事務由王參事承霖同負全責暫代行折業經呈奉照准在案茲邦翰於本月二十五日公竣回省卽於是日到廳照常任事除照會駐滇各國領委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外交廳長張邦翰

雲南外交廳爲張廳長公竣仍回原任照會各國駐滇領委文十六年九月 日  
爲照會事案照本廳長前奉 雲南省政府委會令爲粵贛各處代表辦理要公富於四月六日由滇啟程

所有本廳事務交由王參事占祺暫代行其曾經照會在案茲本廳長於本月二十五日公竣回省即於是日到廳照常視事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為荷為此照會

大法駐滇交涉員李

大英欽命駐滇總領事官根

大美駐滇領事官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中野

張邦翰

雲南外交廳為定期實行征收二五附加稅一案係根據華府會議議決案辦理現在各省巨次等項行本

為照會事查中國海關征二二五附加稅一案係根據華府會議議決案辦理現在各省巨次等項行本

省事同一律已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飭迅速籌辦并由蒙自關監督定於六月十六日開

辦呈奉省政府核准在案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知

貴國駐滇各士商一體知照為荷

荷為此照會

大法駐滇交涉員李

各機關公文 專件



大英欽命駐滇總領事官根

大美駐滇領事官

大日本駐滇領事官中野

## 專件

### 國民政府宣言

我國民政府之成立自民國十四年七月始其時總理逝世未久帝國主義者方勾結南北軍閥企圖根本消滅中國之革命運動各地屠殺慘案連續發生國運危懸國痛憤中國國民黨受總理付託夙夜兢兢惟以不克完成國民革命是懼用是竭智盡能弗顧一切既掃除劉楊反革命軍隊乃從事國民政府之組織以繼續革命之大業兩年以來統一兩廣出師北伐克復長江諸省最近國民革命軍勢力復招展於黃河南北蓋吾黨總理敷造之三民主義與其手訂之政綱久已造成偉大勢力深入全國之人心國民久受苦痛其希冀國民革命之成功殆有甚於望雲霓之富大旱故義旗所指遐邇響應微主義之方固不及此也不幸本年四月吾黨以共產黨之陰謀奪革命勢力漸趨紛紜之狀態共產黨深懼吾黨領導之國民革命迅速完成則彼黨專政之企圖將永無實現之機會於是挑撥離間窮其技能擾攘久之而有滇甯兩方國民政府分立之事其間兩方負責同志雖幸能於北伐共同努力然已使孫傳芳一襲江南張作霖久踞直北此共產黨固罪不容誅而吾黨亦至深負疚者今幸共產黨逆謀

稿發無遺本黨反共威趨一致黨約統一於以告成本政府委員等受本黨中央特別委員會之委託組織一國民政府業於本月二十日宣誓就職於首都受命危難之秋益懷阻越懼爰竭愚誠略舉今後施行方針爲國人告

其(一)繼續於北伐和平軍閥以完成全國之統一國久違統一久矣十六年來內戰頻仍迄無停息國賦既悉索供戰民生遂無日安請本政府今後誓當統率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繼續北伐消滅殘餘軍閥以完成國家之統一而永絕內亂之萌孽

其(二)貫徹廢除不平等條約主張恢復民族國家獨立自由平等之地位吾國八十年來歷受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舉凡軍閥督軍官僚腐敗經濟破產民生困苦與吾國國權之喪失僑胞被壓之苦痛蓋無一而非不平等條約所致故總理遺囑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諄囑吾黨同志務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良以民國革命之最大目的實無過於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也本政府今後誓當廢除不平等條約力求貫徹以恢復國際地位之平等

其(三)日肅清共產黨以消滅國民革命之障礙而保持國民革命勢力之統一幾年以來共產黨負潛躍黨中陽假努力國民革命之名陰謀進行共產獨裁之實煽動階級鬥爭而農工商學日舉國羣革命勢力漸形分裂最近賀龍葉挺復率其叛軍竄擾邊地各地共黨伺機竊發以圖破壞本政府今後誓當竭智盡能肅清共黨以拯吾同胞永脫博爾雪維克恐怖之禍而保持國民革命勢力之統一

其(四)曰建設革命秩序厲行革命紀律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而維持社會民生之安定共產黨之最毒計劃蓋列利用頭腦簡單之農工與無知識氓教以鬥狠誘之遊惰而後以此不救之民驅而之死以供彼黨之試驗於是共黨勢力所到即使人民一切生命財產居住言論信仰之自由均爲其剽奪而有求生不得之嘆本政府今後對於此等出軌之行動務當爲嚴厲之制裁以建立革命秩序而維持社會民生之安定同時并使農工群衆咸受革命教育訓練了解三民主義之真義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之成功使三民主義得循序實現以臻於大同

其(五)曰實行 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建設程序吾黨民生主義之最大原則在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同時并建設國家資本以發展各種有利民生之實業與中國共產黨之搶產主義實絕對不能相容本政府今後當恪遵 總理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中之計劃權衡情勢次第實施期使訓政期內之民生問題獲得相當之解決

其(六)曰掃除文武官吏貪污腐敗之積習以樹立革命政府之模範吾國政治惡劣強半由於官吏貪墨賄賂公行蓋軍閥官僚與土豪劣紳洋奴買辦因緣爲奸以削民脂而國計民生乃日即於枯槁窮蹙之境於是文武官吏一切暴戾恣睢唯放僻邪侈敷衍廢弛之種種弊病即相緣以生新政之建設遂以絕望本政府今後必當廢限日矢勵精圖治期足以對全國民衆而無愧

以上所舉舉要諸端本政府誓必竭其全力期以最短期間逐一實現其他庶政則一本本黨之政綱與

全國民衆之要求，矢慎矢忠，毋敢違越。有負本黨中央特別委員會之委託，謹此宣言。吾總理暨先烈在天之靈，與全國四百萬之民衆，實共鑒之。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發於南京

## 雜錄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夏曆九月九日致祭忠烈祠文

惟 中華民國十有六年歲次丁卯月建庚戌朔日癸亥祭日辛未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員龍雲馬聰胡瑛熊廷權丁兆冠程武僚等謹以香帛酒醴黍盛時饌庶品之儀敬祭於 忠烈祠諸死事將士之靈。前曰悠悠天地迭爲主賓，不彰往哲，胡以訓今。粵民國之締創，值英俊之崛起，掃機槍而開景寅光，軒轅以建共和。矯矯熊關楊盼，破蜀江之浪桓，桓虎旅駐馬，拂苗嶺之雲伏。義興師，護國靖國，除暴弭盜，衛民保民，與櫛歸先。軫之元，裹革完伏波之志，雖成仁取義，道各不同，而崇德報功，禮原一致。嗚呼戰場之遺血，盡碧北郊之宿草，咸青然不滅者，精神而易逝者，日月看滿城之風雨，又近重陽，聞東籬之菊花，曾開幾度。願春秋有紀始之例，祀事宜因時以修，及潔椒漿，用告魂魄，騷騰風厲，既來警執，鑿鑿主聯，顯運降以登民衆，永貽宏庥，尙 鑒

專件 雜錄

九

第一六六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五四期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六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懸去金積備辦廢幣九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一角五仙八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廳長印局解六七月分厘借款三百四十五元四角八仙填給辰字第十五號收據

第二號未完零酒分按解四月分零酒借款七十七元二角填給辰字第十六號收據

第三號雲江縣解一月起至四月底止雜酒稅款五百六十八元七角填給辰字第十七號收據

以上三號共收紙幣九百九十二元二角八仙

合計原存新收共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六角三仙八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備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裁角及號碼並懸去金額分別封存日終備告銷毀除外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查照存載

總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六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印  
員馬開元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軍程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本報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每份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地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按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以加

有遲滯及本省送報沒有送報遲滯情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隨上加蓋掛號送閱手續

以杜浮報而照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報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應得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處

不得延宕自行解寄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處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七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廳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聘請陳慶雲先生為圖書館館長函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查照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詳擬改組法院辦法并列借請鑒核施行呈

專件

司法廳呈各法院改組辦法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請陳虛齋先生爲圖書館館長函 十六年九月 二

敬啟者徵文存獻乃立國之恒經發潛幽是爲政所與責遠稽西蜀非新都則殘叢孰收近驗湖南得湘鄉而遺珠始網滇屬邊徵著述良稀在清嘉道間保山袁氏雖有嶺南詩文略之刊然片鱗贖爪全豹未窺自兵燹齏經已刻者既付灰燼未刻者終淹菹蘆識者憂之民國新造劍川趙介龔先生慨然商之政府特搜刊先正遺書政府特聘先生爲圖書館館長并於館中附設輯刊雲南叢書處請先生兼任該處總經理迄今閱十餘稔輯刻不下數十種緣先生學富掌故志切表揚每集一出則爲之提要鈞元弁諸簡首蓋仿河間四庫例也乃毅青未竟遽返道山勸哲人之云亡悵國梓之就佚頃據館中庶務員報稱先生遺囑有云與吾同負斯志爲吾平昔所心折者惟 陳虛齋太史耳務託 虛齋以承其任而完吾志則瞑目矣本會同人敬聆之餘即開會公議僉以 先生爲海內宗師南滇泰斗語清節足以廉頑立懦語文章足以待後守先因議定敦請

先生爲雲南圖書館博物館館長兼輯刻叢書事一以慰逝者之英靈一以副全滇之景仰起荷卿爲祭酒禮樂重訂其章挽康成出不其六經新發厥義猶冀安蒲早駕鉛槧即親補闕拾墜惠且通於八百孤寒憂玉棟金價並重於十國寶訓除函聘秦璞安先生爲副館長外相應函請查照就職爲荷此致

陳廬先生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任命周汝驥爲玉溪縣警察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命玉溪縣縣長

爲准以周汝驥任巡長趙聘瑤仍以原資存記訓令遵照轉飭將任狀發領報廳查考

內務廳案呈隸該縣長呈巡長趙聘瑤久病未愈擬請開缺仍以原資存記遺缺以前充北城分所巡長周汝驥接充等情經職廳考核尙無違碍應請均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任狀隨發合行令仰該縣

長即便轉發祇領并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教育廳長

呈一件擬請給以二等褒狀獎勵宜良李教育局長由

呈悉所擬照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給該局長以二等褒狀以示獎勵之處尚屬允協應准照辦仰  
即據令填發褒狀可也此令

計發還原呈二件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訓令開案據宜良縣長雷協中呈稱該縣教育局長李占春充任局長以來成效卓著擬請以縣知事或督  
政委員存記以示鼓勵一案查教育獎勵自有專章茲該局長李占春既係服務教育積有實勞其應如何予以獎勵之處由該廳照  
章辦理核議具復無庸以行政官存記委用酬勞也仰即遵照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地方辦學人員著有成績應照地方  
興學人員考成條例辦理該縣教育局長李占春服務教育著有成效應該縣長核明請獎前來擬請即照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  
定給以二等褒狀一紙以示獎勵是否有當理合遵令議覆請祈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續原呈一件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六七期

教育廳長由雲龍

代行拆廳務委員張士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

### 各機關公文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為新任協理已尅日就職請省務委員會查照函 十六年九月 日

逕啓者案奉 北京鹽務稽核總所令開雲南分所協理保德成准予長假遺缺以廣東稽核分所協理盧力貝調充等因奉此茲敝協理業於十月一日到所視事除呈報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委員會查照此致

雲南省務委員會

經理繆秋杰

稽核分所

協理盧力貝

雲南實業廳指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陸良縣縣長張治中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擬具整頓縣屬實業計畫請鑒核由

呈悉查所擬設立承法籽種所推廣種植成立農校講求農事設立獸醫畜殖畜牧及倡導菸草各事項均係整頓農林切要之圖應即認真分別舉辦又擬於東南兩區地方疏濬南盤江以洩停積之水而關被淹之田於西北兩區缺水地方多修築堰塘溝渠引灌灌溉濟農田均屬扼要除南盤江已由政府籌備外對於應行修築堰塘溝渠之處應由該縣長竭力勸導認真督飭興修以資救濟而厚民生擬設立平民竹木及織染兩工廠就該地所有之物為之製造并以現在改良之土布設立工廠發給社會技能計畫甚是應由該縣長設法籌款實行勿徒託諸空談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成績隨時具報等因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令卸鹽豐縣知事高建中

呈一件為報前任移交及任內所存森林訴訟費被匪損失造具清冊請核銷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森林訴訟征收訟費規則第七條載征收森林訟費由實業司製發三聯單據該征收機關於征收時以一聯裁給訴訟當事人收執以一聯留征收機關存查其繳單一聯由征收機關於每月終連同所征訟費一併呈繳實業司核收等語會由前實業司製發聯單通令各屬遵辦在案各縣任以此項訟費均係遵繳規則每月終彙解一次乃該知事對於此項訟費不惟任內征獲者不遵規繳解抑且連前任移交者均任意積壓不為轉解輾轉拖延以迄於今藉口被匪損失希圖搪塞殊屬不合此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六七期

款無論實否被掠而應解不解該知事均不能卸責所請核銷之處萬難照准又查該知事撥收森林訴訟任內售出若干所收狀費若干亦未據解仰即遵照限交到十日內迅將上項訟費連同所據繳單及售種狀費一併如數專案解廳核收以重公款勿再藉延干咎册存此令

雲南司法廳奉令詳擬改組法院辦法並列摺請鑒核施行呈十六年九月 日

呈為遵令詳擬改組法院辦法繕列清摺懇請鑒核施行事竊奉 鈞會第一號訓令開案據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丁兆冠呈稱八月四日奉鈞府任命欽開任命丁兆冠兼任雲南內務廳廳長等因奉命之餘辭未獲請遂於十六日離就內務廳長兼職當將接印視事日昃另文呈報在案惟兆冠原任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前准廣東最高法院分院咨送國民政府公布司法改造制度到廳遵查雲南高等審檢兩廳應合改組為雲南控訴法院廳長制度已經廢除所有院內司法行政事宜係由民刑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等合組委員會辦理當日兆冠即據呈請辭除本職實行改組法既施因滇變迭乘各屬同人懇留暫維現狀藉資過渡是以中止昨又奉合兼長內務未蒙開除本職已涉司法侵越行政之嫌違反法治國家常例兆冠曾經一再陳明請准辭去兼職嗣奉飭催迅到內務廳長兼任高等審廳長一職迄今未蒙鈞府委員接替致以兆冠一人同時而任政司法兩長官無論事務靡繁力不暇及揆以設官分職之義詎宜長此遷延現在法院既一時未能改組懇請鈞府即日開去兆冠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本職迅予委員接替交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當經會議議決照准除指令照外查雲南

高等審檢兩廳應即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司法改造制度改組爲雲南控訟法院以符章制合行令仰該廳應即遵照迅將改組法院辦法詳擬呈候核奪施行等因正擬核閱復奉 令催速擬呈核下廳遵查 國民政府公布改造司法制度係分二級二審一級曰中央法院內分最高法院最高分院及控訴法院（冠以省名）一級曰地方法院內分縣市法院人民法院（冠以縣市或村鎮名）其審級組織固與現行四級三審制度迥然不同而上下審級一案相承新舊制度又各絕不相侔故雲南高等審檢兩廳既應改組爲雲南控訟法院則昆明地方審檢兩廳及昆明地審廳內附設之簡易庭自不得不隨之改組以期上下銜接奉令前因所有詳擬改組法院辦法理合繕列清摺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再現擬辦法係一草創規模其間各院人員之設置經費之劃分均就大體規畫不無出入參差之處俟改組辦法奉 核定後再請 鈞府將應組織各法院委員會之職員先行委定再由各委員會將各該法院職員經費等一切辦法詳悉擬定列具預算呈候議擬呈請核行又各廳職員均皆在廳服務年久不無勞勩足錄改組新法院後所有各法院應設人員均與舊日各廳設置者大致相等擬即以現在各廳人員按照等級盡量分配萬一再有賸餘之員應請 鈞府設法提前安置以免向隅而資體恤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改組辦法清摺一本（見本册專件類）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六七期



司法廳廳長張瑞貴

## 專件

### 司法廳擬呈各法院改組辦法

(一) 昆明縣城區人民司法院 擬以地審廳之簡易庭改組其設置組織辦法如下

(甲) 設置地點 擬即設置於今之昆明地檢廳所在地

(說明) 按人民法院本宜分設於城鎮鄉村今改組伊始驟難完備勢不得不暫就簡易庭

先行改設一所既設一所則不能不先就省城設置然後推及於城外之村鎮

(乙) 內部組織

(子) 審檢部份擬設審判官四人檢察官二人使分任審檢事宜

(丑) 書記部份擬設書記官八人以上錄事若干人使分任紀錄文牘會計各事宜

(寅) 行政部份照新章由審檢書記官等組織委員會執行內部行政事宜

(說明) 按人民法院有審判官二人檢察官一人事實上即足分佈今因人民法院只設一

所管轄區域應及全縣受理案件自必繁劇非略增加恐有延誤致為民累至書記官擬用八人以上並僱用錄事若干人為之助理他如檢驗吏承發吏法醫看守所人員庭丁雜役等應

俟該院委員會成立後與縣法院委員會商酌分配又陪審員問題擬俟改組完竣後再酌量辦理惟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一審結案不准上訴則審檢各員之人選應請省政府特加慎重

(丙)經費 擬即以現時地方審檢兩廳長之俸薪及實習推事學習推事各薪俸全數撥用不敷再由地審檢兩廳裁減八萬餘贖經費內添補

(說明)按新法院不設院長今之地方審檢兩廳長當然缺又簡易庭審判案件均係實習學習推事出庭今簡易庭改為人民法院實習學習人員當然於新法院內另謀安置是廳長及實習推事之俸薪可撥用也至於縣法院改設之後已無第二審職權受理案件不似地方審檢廳前代之多(舊兼理各縣初級審之第一審上訴案)自然用人可酌量減少是此項裁減人員經費可以添補經費之不足也倘再有不敷再由其他餘贖經費項下添補

(三)昆明縣法院 擬以今之地方審檢廳改組其設置組織辦法如下

(甲)設置地點 擬即設於今之地審廳所在地

(說明)按地審檢廳改為縣法院武昌廣州均如此辦理此固無疑義者也

(未完)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六七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刊布之本報文牘及軍行軍機概在區域外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聯合會 (六) 各黨

(七) 國書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應照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無須查照本報第十條開列

四 本報編輯處應於省政府各務委員會議後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讀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載費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通寄或以

有遺漏及本省報費有懸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價值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贈一分不取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其機關字號

八 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不得給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短過受督照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得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該機關負責

十 不得託請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十二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十三 凡報本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六八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安寧唐晉辦暨勸捐徐道尹徐提款項槍彈並取銷加取繳捐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專件

三十八軍團軍長魯道孚爭禦侮致唐秦府諸先生電

司法廳呈各法院改組辦法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七日清單

二則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安甯唐督辦暨飭普洱徐道尹 停提款項槍彈并取銷加

收鹽捐電十六年九月 日

安甯探送唐督辦  
普洱徐道尹覽

案准鹽務稽核所函據磨黑支所呈報普洱道尹添募軍險磨黑及石普

井緝私槍械子彈盡數提去並派人到支所強提稅銀一萬元又于九月九日起實行加  
收鹽捐每百斤抽銀三角請嚴令禁止正核辦間復據牟定縣縣長呈報唐總司令及雄  
楚第一師先後共提去銀八千元並辦理兵站置由地方糧款從前征解開支各等情到  
會查省西兩方面軍事現經各界代表調停已和平解決一致息爭禦侮所有隸于西軍  
各部隊餉項自本月起月需若干應呈由政府統籌撥發西軍不再向各屬運提征收各  
款應用致紊財政系統有顧此失彼之虞而緝私之槍彈專爲防緝土匪私梟之用已提  
者應即悉數發還未提者不得再提俾免妨碍政影響收入至鹽關民食難再抽捐致  
加人民負擔亦應從速取銷西軍既深明大義贊同息爭禦侮將來防禦客軍政府須寬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六八期



籌餉械並通盤計畫移緩就急務望照辦以促統一而免紛歧並

除電

飭普再徐道尹  
唐付辦庶照

辦片嚴令部隊遵照見復外合電該道尹仰速遵照呈報並嚴令所屬一體遵照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九月 日

任命楊克明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占元為師羅遠等縣守備司令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日

令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為將該中校銜少校副官楊克明補實中校訓令轉給祇領報查

查該處中校銜少校副官楊克明在處服務尙能勤慎着補實中校仍委充副官以示鼓勵除分行外任  
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節節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九月 日

師羅瀘等縣守備司令官楊占元

暫代第七區團防主任張紹舜

瀘西縣縣長

令 師宗縣縣長

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楊占元為師羅瀘等縣守備司令官分令遵照

茲任命楊占元為師羅瀘等縣守備司令官所有各該縣區域內勦匪及維持治安事宜應由該司令官隨時商同第七區團防督練分處長張紹舜妥為辦理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併發仰即遵照領取收據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爲井商李正復呈請開採宜良縣屬煤井訓令查明呈覆核辦

案查前據井商李正復呈請在該縣屬北西鄉大宰格之馬宗嶺背陰管冷水塘鍋產地海子口等處地方領區開採煤井附繳呈文費祈派員代爲測繪區圖等情當經核以該商以一呈文請領井區地名至五六處核與通案不符等因批斥去後茲據該商覆呈稱此項井區係坐落大宰格村東北里許之背陰管背陰管係一總名井商所領井區坐落此管東南角約一里許之正山嶺崗偏坡上并聲明有恩商傳仁所領井區亦坐落此管西北面係在井商請領區域外之西邊其面積極小彼此地名雖同并無重複祈派員代爲測繪等語核查所呈各情究竟是否不虛殊難懸揣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前往該井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其關係人切實查勘又該宰格村白前庄之小馬山北山啞口黃皮坡等處煤井區曾據井商張志培請領又該村元寶山尋豬洞地方煤井區已據何光炯請領又該村及噴水洞大煤山地方煤井區已據雲南煤井公司請領開採各在案究竟與該商請領區域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井案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明白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延擱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永仁縣縣長 卬

呈一件爲縣屬實業所長楊建春被匪擊斃遺缺請委陳文中接充由

呈悉查該陳文中台格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如呈給委接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至該楊逢春被匪擊斃一層應遵照本廳第三百五十八號訓令從速嚴緝匪徒務獲究辦具報勿稍疏延委任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其履歷覆查并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阿遂縣縣長劉星伯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屬大庄井商馬之驥等前領大庄街後之來龍山地方煤井區井無重複糾葛情事請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等情由

呈悉既據該縣長查明該井商馬之驥等前呈領此項煤井區井無重複糾葛情事應准如請令該局井務科測量課課員楊桂先會同該縣長前往該井地照例通告地主及關係人到場確切查明該井所領之來龍山煤井區如果無重複遺碍糾葛等項情事即行代為測繪區圖轉交呈辦至稱該區煤井業已集股叁千元先行試辦朝陽洞來龍山等處煤井已有成效再廣續開採三轉灣藍家橋等處煤井一井例每具一呈祇能領一井區復經政府通布在案茲該商等將數井區併作一案請領殊屬不合且一井區須將法定各項手續備齊呈候審核行查呈復如無遺碍糾葛經核准取得井權後始得採辦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五

第一六八期

否則即以勸探論文所立公司名目擬命名大興煤井有限公司一切集股章程容後續報一節應節遵照公司註冊條例備具法定各種手續呈由該縣長核明轉呈核辦其委員薪金旅費應由該商等照章負擔除委任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 專件

三十八軍龍軍長爲息爭禦侮致唐慶廉諸先生電

特急安竊探交唐慶廉先生李達夫先生吳光宗先生唐建侯先生歐利亭先生俞雨倉先生曲靖胡總司令官張伯琴先生直感胡子嘉先生谷師旅團營長蒙自陳道尹普洱徐道尹開化王少衡先生廣南王春山先生各屬長各縣長各界聯合保衛會各法團各報館各學校均鑒查雲前於梗濂兩電籲請同胞息爭禦侮嗣接歐陽和亭電暨唐慶廉李達夫吳光宗唐建侯諸先生聯名通電主張大體從同具見息爭禦侮心理固然佩慰無似竊念吾滇政變迭乘民生困苦生貼危之地非內訌之時同在風雨瀝舟中忍聽兄弟閭牆之禍輿言及此嗟痛何極况任何方面之軍隊均是袍澤舊侶并無莫大仇恨何苦自相摧殘雲酷愛和平早經表示今諸公既一致覺悟雲自樂表贊同惟西防各軍現既與三十八軍一之致結合對於抵禦客軍辦法亟宜切實籌商以後兵力如何使用任務如何分担悉應聽候政府命令俾便指揮前一事概應悉爲團結一氣對付客軍外敵消滅再圖北伐救演救國莫善於此臨電主臣佇候明

示三十八軍軍長龍印

十月七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馬 駿

龍 雲

由雲龍

熊廷權

丁兆冠

胡 瑛(王兆翔代)

(一) 司法廳擬呈各法院行政委員會辦事通則各司法機關相互行文程式及與其他機關行文程式請核定案

議決 如擬照辦

(二) 教育廳呈請裁決青年會與佛教會互爭禹門寺產案

議決 應由教育廳商同市政公所富源銀行就所管範圍內擇一適當地點撥給青年會俾資建築禹門寺仍撥歸四眾佛教會管業

司法廳擬呈各法院改組辦法

(續前)

專 件

七

第一六八期

(乙) 內部組織

(子) 審判部分擬設民庭兩庭設庭長一人審判官二人以上候補或實習審判官一人至二人擬設刑庭一庭設庭長一人審判官二人以上候補或實習審判官一人至二人並設執行推事一人候補或實習執行推事一人或二人

(丑) 檢察部份擬設檢察官四人以上候補或實習檢察官二人至四人

(寅) 書記部份擬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五人以上分任紀錄文牘會計統計各事宜並得僱用錄事若干人視事之繁簡定僱用之多寡

(卯) 行政部份照新章由民刑庭庭長檢察官書記官長等組織委員會執行內部行政事宜

(說明) 按縣法院之組織與地審檢廳大同小異審檢廳時代所用之承發吏法醫警長檢驗吏醫員庭丁看守所職員等當然缺一不可惟須分配於人民法院一部份應俟縣法院委員會成立後與人民法院委員會商擬呈核定

(丙) 經費 擬即以地審檢兩廳之經費為縣法院之經費

(說明) 按地審廳月支經費一千五百二十元地檢廳月支經費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合共二千六百七十六元除兩廳長俸給二百四十元及實習學習人員兩廳共十餘員約合經費二百餘十元左右又書記官長應裁一缺合經費六十元以之撥作人民法院經費外不過餘

經費兩千元之譜應即暫作為該縣法院之經費俟改組完備如仍有贖餘經費再另行核奪

處理

(三) 雲南控訴法院 擬以雲南高等審檢兩廳改組其設置組織辦法如下

(甲) 設置地點 擬即設置於今之高等審檢廳所在地

(說明) 按高等審檢廳改控訴法院武昌廣州均如此辦理此固無難義者也

(乙) 內部組織

(子) 審判部份擬設民事兩庭庭設庭長一人審判官二人至四人候補或實習審判官一人至二人

(丑) 檢察部份擬設首席檢察官一人檢察官四人候補或實習檢察官一人至二人

(未完)

##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七日清單

原存已報角及號碼並鑒去金額備慶幣九萬六千五百四十三元六角三仙八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取

專件 雜錄

九

第一六八期



第一號雲南縣署解六月起至八月一日止田賦四捐款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六角〇七厘填給辰字第十八號收據

第二號雲南縣署解六月起至二十一日止特種稅款二百〇七元二角填給辰字第十九號收據

第三號雲南縣署解八月起至二十一日止印花稅款七十三元一角五仙填給辰字第二十號收據

第四號昆陽風局解八月分運借款一百三十元〇五角〇一厘填給辰字第二十一號收據

第五號路南縣署解八月起至二十一日止特種稅款三百二十五元一角六仙四厘煤井稅款十五元共款三百四十五元

〇一角六仙四厘填給辰字第二十二號收據

第六號路南縣署解六月起至八月二十一日止印花稅款八百五十元五角填給辰字第二十三號收據

以上六號共取紙幣三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二仙二毫

合計原存新紙共十萬〇〇七十元〇七角六仙〇九厘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繳角及號碼並鑒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交商公報所 登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顧恒印

雜錄

十一

第一六八期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二六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傳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軍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閱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並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印蓋呈閱處閱字樣

以誌存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酬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待的手續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六九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聘請秦桂安先生爲國古博物館副館長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警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專刊

司法部呈各法院改組辦法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八日清單

(續前)

二册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八日清單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以靖地方各情復經 前省公署令道併案詳確查明悉心統籌妥議詳覆核奪隨據甯海三鄉代表李贊勳等呈述甯海地方有種種設縣必要繪具圖表請改設縣治前來又經令催該道尹迅遵前令辦理具覆並續據該代表李贊勳等以前情呈由財政司咨請前內務司會核呈辦內開查甯海原設縣佐一員月領公費一百元係由黎縣收入糧稅項下撥支今改縣治即假定爲三等縣缺月需俸公三百五十元年需四千二百元除原有二千二百元外年不敷三千元而該代表等議提之黎川兩屬海口公田甯經湖田雖稱年可獲租一百六十石究竟能否收獲尙屬倘恍之詞且該處迭遭蹂躪十室九空若謂由人民捐資置官庄力恐未逮并慮權紳苛派並非政體所宜是該代表等所呈均不能認爲確實的款查西寧改縣之初該地紳民未始不以不敷經費由地方籌備爲請乃行之未久即起糾紛不願担負其結果仍由公家撥發際此庫帑支絀入不敷出自不能不預爲計及以目前財政廳狀現實不能再增支出等由各在案茲復據轉呈各情自係該處紳民情殷望治起見惟改設縣治事件重大區域經費均屬重要問題非先事解決難免後來糾紛查區域一項該甯海佐治現僅轄有黎縣之虞于三鄉尙須劃撥隣縣地方始足改設縣治徐宣慰使前擬將甯海全境與江川之普妙合併改設縣治及該代表李贊勳等請以江川屬之普妙及雙龍兩鄉劃歸甯海改縣是否可行有無窒礙亟應令道委員覆勘以昭慎重至經費一項既經前財政司核明目前庫帑尙絀不能由省籌措表列各款是否的確亦應詳加考查俾免事後困頓又改設縣治實在振興地方政務而地方政務舉其大者言之如團保警察教育實業等



皆爲一縣之精神所寄若有欠缺便成虛設究竟甯海地方對於上指各要政會否籌有的款未據聲叙明白除令催蒙自道尹併同案姓日委員逐一確切查勘悉心統籌妥議辦法繪圖貼說呈覆核辦外仰卽遵照並轉飭該代表等知照此令附件存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爲該屬湯池可保等村公民李天佑等呈訴該等處各煤井公司施行壓力絕民生路懇恩查究訓

#### 令遵照

案據宜良湯池可保等村十八村公民李天佑等呈訴湯池可保村等處各煤井公司施行壓力絕民生路懇恩查究等情據此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傳集湯池可保村等處各煤井公司代表暨該公民李天佑等到案詳細訊明秉公判理并查明該各公司究竟有無把持井區不辦暨濫混井稅等項情事一併詳細呈報候核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麗江縣縣長

爲井商陳世俊欠繳井區稅銀調令轉飭如數解廳核收

案查井商陳世俊前呈准開採該縣屬東山里高幸行地方鐵井積欠自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開採起至十五年六月末日止區稅銀三十一元八角七分七釐曾經前實業司迭次令飭該縣迅將該商傳至勒限嚴催繳納專案轉解在案迄今逾限已久仍未據遵照解繳實屬延玩巨區茲又應納十五年下期及十六年全年分上下兩區期稅銀貳拾貳元伍角伍分連同前欠共應解繳銀伍拾玖元叁角柒分此項井區稅銀正供攸關亟須清繳轉報何能任其延不解繳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將該商速催到案勒限押追將欠繳上項區稅銀如數繳出該縣專案轉解來廳以憑核收勿得徇延尙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核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十六年九月

景東縣知事夏怡請

呈一件呈報李紹光殺劉士興行竊拒傷斃命一案勘驗確訊大概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查已死李紹光屍身經勘驗明晰并據該犯劉士興供認行竊殺傷事主身死各情不諱應再傳集屍親人証提同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查核再呈免犯姓名前報不符原報告內稱惟素不務正之劉正興後稱將劉士興緝獲并該犯劉士興供認等語驗斷書亦係劉士興字樣究竟是否疑誤有無別情竊查該犯拒斃事主姓名務須確實確而詳切查閱據呈劉勿得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五 第一六九期

循延切切至獲犯迅速督捕尙屬得力本廳酌予記功惟犯名既未真確應俟全案辦結呈廳隨文聲叙再行核獎仰即遵照此令書質存

## 專件

### 司法廳擬呈各法院改組辦法

(續前)

(寅)書記部份擬設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二十人以上分任紀錄文牘會計統計事宜並視事之繁簡僱用錄事若干人

(卯)行政部份照章以民刑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組織委員會執行院內行政事宜  
(說明)查雲南高審廳原設民刑各一庭以受理案件日見其多每有人少事繁之感今爲迅結案件便利民衆計應添設民刑一庭其添設民庭之經費即由高審廳長裁缺餘贖經費內開支至檢察官高檢廳原有首席一人正任二人候補二人今擬設首席一人正任四人視前檢廳數目較多以控訴院添庭故也至候補或實習少於縣法院者以縣法院便於學習非控訴院可比也至於庭丁法警等擬仍照舊整箇移交控訴院可矣無更改之必要也

(丙)經費 擬即以今之高審廳兩廳之經費作爲控訴院之經費

(說明)查高審廳月支經費二千一百五十元高檢廳月支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共三千五

百九十元除兩廳長俸給作添庭經費不計外若再有贏餘擬即撥作人民法院之用又高檢廳現設檢查員四人如果保存即仍其舊否則應另於新法院內設法安置以免向隅

(四)大理昭通高等審檢四分廳問題 擬即以最簡單便利之辦法改爲兩控訴分院

監督推事改稱主任審判官推事改稱審判官監督檢察官改稱主任檢察官

昭通審檢兩分廳設書記官長兩人擬即將檢察分廳書記官長改爲書記官留審判分廳書記官長爲分院書記官長大理兩廳只設書記官長一人即以該書記官長爲分院書記官長

行政委員會即由主任審判官主任檢察官書記官長組織之

昭通高分廳附設地方庭擬即改爲昭通縣法院代行昭通縣城人民法院職務

(說明)按高等本廳既改爲控訴院本廳不存分廳何處且普通訴訟案在舊制爲三審新制則爲二審同一性質之法院而並立兩制之中似覺紛歧且雲南交通不便事實上宜設分院之必要雖新制之中對控訴分院無明文規定然亦無明文限制爲審事是計爲便利人民計暫改分院當無妨碍萬一有難行之處再爲改道未始不可也

未完

## 雜錄

專件 雜錄

七

第一六九期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八日清單

原存已還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項備撥廢幣十萬〇〇七十元〇七角六仙〇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曲靖發濟分局解到五六月分零酒借款三百四十元與給辰字第二四號收據

第二號尋甸厘局解到七月分厘借款三百六十九元六角九仙六厘填給辰字第二五號收據

以上二號共收紙幣七百〇九元六角九仙六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十萬〇〇七百八十元〇四角五仙六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被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飭令經手人員截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項分別封存在月終備查消撥除分項外相應送辦

配 雲南公報所兼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經手科員馬開元印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九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總燬廢幣十萬〇〇七百八十元〇四角五仙六厘九毫一絲

本日請收

第一號簡票券酒分局解七八月分菸酒借款二十六元一角填給辰字第二六號收據

以上一號共收紙幣二十六元一角

合計原存新收共十萬〇〇八百〇六元五角五仙六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備存經手人員簽角及號碼並鑄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俾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呈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經手科 長段世忠  
員張希賢 印

雜錄

九

第一六九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六九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九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又願及舉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一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用總發行所原寄總館或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八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刷看總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或取

有遺漏及本省總報役有延遲遞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九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級領憑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益上加蓋該機關字樣以資印取而無誤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總額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或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辦人接辦不得託詞自行解寄如有未經移交者隨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七〇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縣勸募賑款長派人往川辦理並懇陳承恩江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省務委員會
- 雲南省省務委員會批
- 雲南外交廳為准李鎮通知領事官雅克博回國領事務由副領林幹接管轉報省務委員會呈文
- 專件
- 司法廳擬呈各法院改組辦法
- 雜錄
-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一日清單

(續前)

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祿勸縣張縣長派人往川聲明並無滇軍過江情事電

十六年九月 日

特急 錄 張縣長覽查近元武一帶謠傳將有滇軍退川以致川軍旅長蘇海澄等頓起誤

會竟將江面封鎖商旅不能通過妨害甚大應飭由該知事迅將滇中現無軍隊過江及川滇感情素稱融洽各情詳切派崗人前往轉達川邊各將校官吏迅將船隻放行恢復原狀以免發生隔閡仰即于電到時迅速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尅日電復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庚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財政廳

簽呈一件爲核辦菸酒事務局呈報查明永北厘員楊運新上年八九月兩月征獲厘款被羅樹昌提去一案請示由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呈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允當應准將九月分所征之一百零五元如數核銷八月分應解之一百零五元仍飭賠繳仰即擬令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九月 日

滇財政廳簽復金整理處請將參事月薪仍支百元由

簽悉查該處昨已議決收束茲據呈該處參事月薪前曾支八十元曾于計算書內聲明將交事務增加再照各司規定支給近月事漸增多應請將本年一二三月分薪水每月加給二十元由監督夫馬費裁贖項下支給自四月分起照案編入預算請領開支之處既據聲明并非追加預算自應照准仰即擬令飭遵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九月 日

財政廳請將黎縣性屠款自十六年八月分應解稅內酌減一百元餘數仍飭補解由

簽悉此案既清該廳核明擬請將該縣十六年八月分應解性屠稅內酌減一百元餘數仍照數補解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九月 日

財政廳簽請核免祿豐縣性屠稅解款由

簽悉查昨據該廳呈覆菸酒事務局核轉該縣菸酒分棧及該縣知事所征土酒稅因本年軍事發生均

准將七月解款如數豁免八月分解款豁免一半業已批示在案此案事同一律應仍查照前案將該縣七月分牲屠稅解款全數豁免八月分牲屠款豁免一半以昭公允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九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姚必光

爲井商許桂芬呈請開採彌勒縣屬鉢礦轉令查覆再核

案查前據井商許桂芬呈請在該縣屬拉里黑寨子傍龍潭潭大管門左右田地內開採鉢井附繳呈文費伍元新先備案示遵又據呈請在巡檢寺楊柳寨背後領區開採鉢井新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各等情到廳當核以查拉里黑地方係該曲溪縣所屬按冊溪縣屬亨格蘇祖老母者懷路等處鉢井區曾經王寅谷呈准開採又彝舍勒及故路租錯井區暨狼隘村之大凹塘地方錯井區曾經李佩珩等呈請開採西扯邑車站對裝泥九及拉里黑對門龍潭上首大石岩附近舊明清等處鉢井區曾經許維新呈請開採該商請領之井區是否確在彌勒縣與曲溪縣屬之拉里黑地方係屬同名井與上列井區有無重複未據聲叙又楊柳寨地方前據井商尹晦之呈請領區開採煤井曾經前實業司委測量課課員李頌前往會同彌勒縣知事查勘測繪嗣據該課員及彌勒縣知事事先後查覆呈稱楊柳寨地方區域過狹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七〇期

不合領作卅區等情該商所請在巡檢寺楊柳寨背後開採銻卅如其地即係尹商所領之地自未便准作卅區又該商請採銻卅區前後已在數處究竟該商確有資本若干在內均應詳切聲敘另行呈覆再憑審查核辦各等因先後批示遵辦在案茲據該商呈覆稱楊柳寨附近發見銻卅地方呈領區域距離尹晦之請領煤卅區均在二三里以外無有糾葛違碍又拉里黑寨子龍潭溝大管門上下請領銻卅區均屬彌勒縣管轄并未有人呈請開採亦無糾葛地面業主均接洽妥善所派員前往一併代為測量暨區其資金一節係合資開採已資金叁千元何松年資金肆千元楊祖培資金叁千元共合壹萬元并無外人資本攙雜籍隸均屬本省人民各等情呈覆前來所呈各情均屬片面究竟是否不慮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各卅地傳集地面業主逐一詳細查勘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并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其拉里黑地方果屬該縣管轄資金數目是否實在暨確無外人資本攙雜一併查明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得徇延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九月

日

原具呈卅商王少華

呈一件爲探獲昆陽縣屬澄泥灣鬼出水附近相距二里白魚口之工老凹子又澄泥灣之石槽頭上兩處煤卅業與地主商妥均無重複違碍糾葛請先行註冊試辦俟有成效即請派員測繪附註冊費伍元祈核示由

吳漢卿例規定凡商民呈請領區探採各種井質者須先向地主協商妥當將井區測定每一井區繪  
具精確井區圖四張附繳呈文及註冊各費并繕具領區呈文說明書履歷保結等件呈經審核行查呈  
覆如無重複違碍糾葛照案核准後始得從事探採且每呈文一件祇能領一井區備繳呈文費一份其  
與地主協商妥當者并應將所訂立之契約照抄呈核歷經照辦在案茲該商備具呈文一件而請領兩  
井區文復呈請先行註冊試辦似有成效始行續派員測繪車圖等語奉定例不符碍難照准合行  
批示仰該館迅即遵照上指各節另行分別詳呈核辦再所繳註冊費伍元當係呈文費之誤姑暫從  
寬覆至日再行核給收匯合併飭知切切此批

雲南外交廳爲准美領通知領事官雅克博回國領署事務由副領赫幹接管轉報省

籌委員會文十六年十月

日

爲呈報事頃准駐美領事官雅克博君九月二十二日函開茲奉本國政府准假回國本署事務於  
本日移交副領事赫幹君接管赫君簽名字樣爲美國駐滇副領事官赫幹相應通知煩查照並請轉  
知相關機關爲盼各等由除函覆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會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專件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五

第一〇七期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一日清單

原存已發角及錢兩並歸去金額尚留銀幣四十萬〇六千一百五十一元六角二仙九厘九毫一絲

本月新收

第一號第一區商稅局解八月分商稅借款一千一百一十六元九角六釐二厘填給辰字第四九號收據

第二號石嘴分場解三月分鹽征借款七千〇九十元填給辰字第五〇號收據

第三號鹽運使署解三月分田賦公糧一百六十九元六角〇六厘每唐稅款二百二十五元共款三百九十四元六角〇

六厘填給辰字第五一號收據

第四號大理農酒分棧解其分酒借款三十元填給辰字第五二號收據

第五號麗江厘局解三月分厘借款八百五十元〇一角四仙填給辰字第五三號收據

第六號楚雄稅務局解三月分茶運額金款二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均給辰字第五四號收據

第七號蒙化等酒分局解三月分酒借款三百三十一元填給辰字第五五號收據

彙錄

七

第一七〇期

第八號西時縣署第一二三月分性應稅款一千三百一十元填給辰字第五六號收據

第九號鳳儀縣酒分局第一二三月分酒借款二十七元填給辰字第五七號收據

以上九號共發紙幣一萬四千〇四十六元五角〇九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萬四千二百〇一十九元一角三分八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同解款人請

記 備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榜令經手人員親角及號碼並結去金額分別封存日終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雲南公報所查照存案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具願 恒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廷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索取其所閱各報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關於省政府事務案以會務部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籌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轉遞寄在案

七 有遺漏及本省急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級館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送於本報館上加蓋郵票送閱字樣以杜洋紙而維紙質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延分九 凡省外各機關入閱如遇交解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送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屬隨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後轉解

十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轉遞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轉遞

十一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完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71-180期

送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七一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勸勉各武裝同志共起驅逐客軍電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滇軍已一致息爭對外唐部亦已就範並請詳示善後策略復范小泉軍長電  
龍軍長爲胡軍已願修好制止客軍入滇對期北伐請各方速議善後之策以便採行致李代表唐總府張  
伯榮胡子嘉及各機關團體報館等處電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三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勸勉各武裝同志共起驅逐客軍電十六年十月 〇

特急雲南龍軍長宣威胡軍長曲靖張軍長胡總指揮孟副軍長盧朱張師長雲南安寧唐夔唐李達夫吳光宗唐建侯歐陽和亭俞兩蒼普河徐昭武先生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吾領不幸政變迭乘致召外侮目前各方將領雖一致覺悟棄嫌修好同心禦侮而黔寇已派前方部隊近逼宜邱將襲昆明封豕長蛇志存侵略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倘再優容省格何在當茲外患頻凌危險萬狀之際正內部袍澤團結一氣之時凡我武裝同志亟應共執干戈協力禦外速籌亡羊補牢之計共矢同仇敵愾之心急起直追驅除外敵俾我數千里河山不留客軍蹤跡千餘萬民衆不受客軍蹂躪然後簡練師旅南討共黨北伐奉張金碧有靈此志不渝惟我父老子弟其共鑒之省務委員會叩真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第一高等檢察分廳

第二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高等檢察分廳

各縣縣長

令 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佐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對汛督辦

普洱沿邊行政總局

為轉飭各屬將司法收入款項仍照案逕解司法廳核收通令遵照

為通飭遵辦專案據司法廳呈據半定縣知事李湛呈稱因奉國民革命北伐後援軍第一二三各師訓令各縣征收正雜各款應盡數報解大理餉械分局以充軍實司法收入前奉令解歸第一審檢分廳

此後司法款項如何報解請示一案當經指令逕解本廳以維司法統一外請鑒核分別飭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照辦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所有司法收入均照舊逕解司法廳核收以符定章勿得違誤致干賠繳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月

財政廳簽請核議各團體聯合會清查富行一案由

簽悉查該聯合會請組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一案前據該聯合會續呈到會當經核以查簡章規定各條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富滇銀行行務不能稍為停頓此次清查日期不宜過長應限一個月查竣以免妨害行務進行等因指令遵照并分令該廳暨富滇銀行查照各在案據簽前情關於請撥經費一節應由該廳酌給雜用伙食薪工等費五百元并催速即遵照前令限期辦理仰即擬令飭遵原呈簡章均發還此批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七一期

呈一件據該縣劉前知事轉報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實業經費及成績等表祈核飭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收支各數核算無訛甚已辦事項欄列勸導人民到所參閱實業公報一節雖無不合然僅係識文字之少數人前來參閱難期普及應一面飭由各區演講團擇要講演俾人人知政府提倡實業之旨意并具有辦理實業智識至關於農林事項已辦現辦者應飭認真辦理籌辦者應分別積極實行以開利源又分發籽種按區督種林業試驗場栽植各項林木計畫甚是應飭切實進行期收實效又表列實行辦理蠶桑工廠一節洵屬切要惟據稱實業所地點被軍人踞駐以致工廠被其阻礙等語應俟軍隊遷移後即行舉辦或另覓相當地點成立開辦又該縣屬圭山煤井前據該縣長轉呈核准委派本廳井務科測量員李楨前往代為測繪井區圖呈核在案迄未據將區圖繪就及其辦法具覆茲查表列籌辦事項備載籌備圭山煤井經費資本擬由人民集股合辦等語究係如何集資定集股本若干如何合辦應由該縣長迅即召集人民籌商擬定辦法併同法定各項手續呈候核辦是為重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延切切表存此令

##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滇軍已一致息爭對外唐部亦已就範並請詳示善後策

略覆范小泉軍長電十六年十月

轉急廣州范軍長小泉兄勛鑒養有兩電均請悉瀝局不爾致召外侮誠如尊論現各方將領已一致覺悟同息內爭協力禦外而黔軍乘機漁利仍復前進不已除飭各軍盡力抵禦務期全數驅逐出境外我又愛鄉情切應請速電黔局停止前進以全鄰誼一俟外患消滅當以一部留滇一部北伐如公所屬至唐部繼處近據西軍赴省以息爭禦侮言經各界覓勸調解或不難於就範所云出席政府委員並無其事恐係傳聞之誤也善後四端并盼詳示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謹印

龍軍長爲胡軍已願修好並制止客軍入滇尅期北伐請各方速議善後之策以便採

行致李代表唐慶廉張伯羣胡子嘉及各機關團體報館等處電十六年十月

龍無漢分邊省政府李代表伯英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道尹各縣知事安鴻唐慶廉先生助靖張伯羣先生宜威胡子嘉先生均鑒此同胞時變協力同心以有一六改革不讓奸兇構煽中道乖離據購六一四奇變迨本軍回師子嘉東走面訂板橋協約滿擬從此無事殊子嘉大誦客軍首約反噬黔

寇乘機分路進逼本軍只得相與周旋遂致重開戰禍誠以各界代表奔走和平政府亦有明令停戰伯  
 翠游於支且通電自承六一四錯誤願與本軍釋嫌修好繼續二六精神并一再聲明會同子嘉負責制  
 止軍事於最短期間實行北伐既能誠心悔禍為服從命令尊重民意互敦信義回顧二六計已於即日  
 飛飭前方實行撤圍照約分別撤退從此獨忿息爭重敦舊好惟是黔軍壓境宜如何共籌應付黨國憂  
 危宜如何進行北伐地方糜爛宜如何急圖補苴凡此善後大端悉待推誠協議只求有濟於滇無不唯  
 命是聽特電佈達即希明教龍雲叩佳

雜錄

雲南省金銀幣流通九廿二年三月清單

原在已發角及銅幣並廢去金銀幣總數四十二萬〇二百九十八元一角三分八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股案縣署解內寅年分田賦公債款二千元正填給底字第五八號收據

第二號思茅。於酒分局解三月分菸酒借款六十九元七角八仙五厘填給辰字第五九號收據

第三號思茅。於酒分局解三月分百貨布厘款一千〇三十元八角三分填給辰字第六〇號收據

第四號思茅。於三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田賦公債款十八元一角四分填給辰字第六一號收據

第五號思茅。於三月上半月性居稅款一百〇二元三角填給辰字第六二號收據

第六號思茅。於三月十五至三十一日性居稅款一百〇二元三角填給辰字第六三號收據

第七號思茅。於三月中半月田賦公債款三十元八角五分填給辰字第六四號收據

第八號江檢査局。於三月分禁運罰金款五十八元八角填給辰字第六五號收據

第九號。於三月分菸酒借款八十元填給辰字第六六號收據

備中總辦署西分府解款戶券號碼六十五元四角七仙五厘填給尾字第六七號收據

以上至號共收銀三千五百五十八元四角八仙

合計原存總款共四十二萬三千七百五拾六元零一角一仙八厘九毫二絲

附

左右列本日報到各款前解款人請

繳日監存按照文批解款日份令經手人員查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俾得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案前公報所查賬登載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  
員張錫禧  
員張錫禧  
員張錫禧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概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索本報所照寄閱者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廳每日發給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費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在自請遞互相關連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除本報隨上加蓋呈閱爲憑外餘

以杜濫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材料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份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核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據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七二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最近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對軍入滇已經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制止請即停止軍事行動擬請中央  
 裁撤致國府及兩路各軍長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延日進止客軍後再議北伐及善後事宜致胡張兩軍長電  
 專  
 雲南司法廳爲發佈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司法人員之榜示十六年十月 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比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名務委員會爲黔軍入滇已經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制止應即停止

軍事行動靜候中央裁判致國府及滇籍各軍長電 十六年十月 日

南京國民政府委員諸公均鑒南昌朱益之軍長金鑄九副軍長王治平軍長並轉楊耿光軍長均鑒頃奉中央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宥電開據報黔軍入滇一案經由本會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電周總指揮制止向滇用兵雲南內部問題聽候中央處斷可也等因奉此此實解決雲南糾紛之根本辦法目前至計無逾於此惟查入滇黔軍匪惟不退且節節進逼陸涼師宗宣威等縣均被蹂躪委官提款索械布防滇中軍民異常憤慨刻已一致覺悟同息內爭共禦外侮竊念此次戰事完全釁自黔開意存侵略滇黔屬唇齒且又同隸國民政府革命旗幟之下未識黔軍奉何方命令以何種理由稱兵犯境應請查照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案速電黔周嚴行制止以息爭端而全鄰誼否則此例一開各省效尤破壞和平不惟失政府統治威權更足以阻碍革命事業之進展目前情況危迫

先乞明令飭遵以紓滇難至是非曲直當靜候中央裁判也臨電迫切至盼回示雲南省務委員會叩真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尅日退止客軍再議北伐及善後事宜致胡張兩軍長電

十六年十月

日

宣威探送胡子嘉軍長曲靖張軍長均鑒昨致佳庚電想已鑒察及釋嫌禦侮諒如執事迭電主張實屬目前至計現在黔寇已深節節進攻運入雲吳所謂全力抵禦惟須即言即行應請查照前商合作辦法尅日退止客軍以踐前約而慰羣望客軍退後一切北伐及善後事宜再從長計議時機緊迫稍縱即逝惟執事實圖利之雲南省務委員會叩真印

### 專件

雲南司法廳爲發佈審查合格准予存記司法人員之榜示十六年十月 日

爲榜示事案查前司法司爲推廣司法獨立儲備人材起見特擬具司法官存記簡章呈奉 前雲南省公署批准照辦所有第一次審查合格准予存記之員彙經列名榜示並造冊呈報各在案惟爲機關保護及自行呈請存記之員當時有未附送証書公文書相片履歷者於第一次審查完畢之後始補送前

來其住居省外各縣人員因聞信較遲亦始行呈請存記當經前司法司將該員等歸入第二次彙案審查並規定僅限此次即行結束正審查開適值各司改組不願成立復呈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准予照辦遵即繼續組織審查司法官存記資格委員會將各員之畢業證書公文書相片履歷交會照章審查現審查完畢計有李清華等六十九員尙與存記簡章所定之資格相符應照章一律准以司法官存記任用由廳註冊並呈請 省務委員會備案凡准予存記之員每名由廳發給證書一張每張應繳納印刷費二元至此項證書發給日期俟編印完畢再行佈告給領除審查不合格各員另行佈告外合將准予存記各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資格列榜曉諭至列名之先後係以年歲之長幼爲次序仰即一體遵照須至榜者

計開

姓名	籍貫	年歲	資格
李清華	直隸正定	五十四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高士勳	昆 明	五十三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湯執中	建 水	四十九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管 銓	昆 明	四十九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專 件 三 第一七二期

趙國琪 蒙 化 四十九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吳克仁 昆 明 四十九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王國定 保 山 四十八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董名正 昆 明 四十八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鄒經世 湖 南 新 化 四十七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張福和 昆 明 四十七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趙琴徽 昆 明 四十六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李應謙 昆 明 四十六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李法先 瀘 西 四十六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何潛龍 昆 明 四十六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段全昌 晉 甯 四十六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廖維熊 湖 南 湘 潭 四十五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三三三項之資格

孫 林 貴 州 四十五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王交煥	江蘇無錫	四十五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湯必聞	巧家	四十五歲	全
鄭啟徽	昆明	四十四歲	全
唐成蔭	巧家	四十四歲	全
黃元直	四川萬縣	四十三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賈佩瑛	山西介休	四十三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飯  暉	廣  德	四十二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龍真慶	四川榮縣	四十二歲	全
岑德培	廣西桂林	四十一歲	全
楊  元	廣  源	四十一歲	全
胡作霖	福建閩侯	四十一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楊雲燦	雲  龍	四十一歲	全
楊天一	武  定	三十九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專 件

雲南公報

六

第一七二期

楊以章 雲 三十九歲

李端 昆明 三十九歲

余繼賢 石屏 三十九歲

馮雲龍 昆明 三十八歲

楊漢珍 雲龍 三十八歲

李發祥 建水 三十八歲

周世彬 貴州都勻府 三十七歲

王蔭松 思茅 三十六歲

李鏡祥 建水 三十六歲

吳崇基 徽江 三十六歲

湯增品 曲靖 三十六歲

楊煥麟 騰江 三十五歲

楊樹溪 祥雲 三十五歲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全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全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劉永誠	昆	明	三十五歲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上
梁匡周	宜	夏	三十五歲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上
陳樂仁	巧	家	三十五歲	全		上
張允寬	昆	明	三十五歲	全		上
邵懷德	富	民	三十三歲	全		上
高 躍	鹽	豐	三十三歲	全		上
楊 鏗	洱	源	三十三歲	全		上
李晉芴	石	屏	三十三歲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六兩項之資格	
楊 藻	大	理	三十二歲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蘇景傑	石	屏	三十二歲	全		上
何譽善	麗	江	三十一歲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六項之資格	
郭耀庚	昆	明	三十一歲	全	具有司法官存記簡章第三條第二項之資格	
楊問梅	大	理	二十九歲	全		上

專 件

雲南公報

丁錫年 鶴慶 二十九歲 全

楊祥 昆明 二十八歲 全

洪運辰 昆明 二十七歲 全

王興朝 平彝 二十七歲 全

趙芳柏 賓川 二十七歲 全

陳文清 浙江紹興 二十六歲 全

李光濂 昆明 三十五歲 全

端木利鏡 昆明 三十五歲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提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願具有願將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西總教育所附設印刷處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讀三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誤避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段館題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就本報隨上加蓋圖章送閱手續以杜私取而限致誤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本報之報部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備期未報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便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七三期

閱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兩廣南方將領立即將川南之叙府會理鄰近滇境各軍停止行動致四川各軍將領電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請停止前進之軍努力革命速移師部北伐奉張致貴州周主席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處呈公文
- 雲南外交廳訓令
- 專電
- 雲南司法廳為將李德霖等三員由廳註冊存記勿庸交會審查佈告

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飭前方將領立將川南之叙府會理凡鄰近滇境各軍

停止行動致四川各軍將領電十六年十月 日

特急四川劉軍長甫承劉軍長自乾賴軍長德祥鄧軍長靖康田軍長項先楊軍長子惠均鑒吾滇年來政變不過兄弟鬩牆失和一時頃者內部糾紛業經解決而迭據各方來電均有貴省派兵入滇代平滇亂之說迆邐之餘惶惑不解月前黔軍入境國民政府曾嚴電制止以滇事應聽中央處斷任何方面不得干涉况川滇誼屬唇齒今又已隸中央政府革命旗幟之下以地理歷史論爲西南之屏蔽作北伐之後援種種關係尤爲密切諸公向抱睦隣主義應請飛飭前方將領立即將川南之叙府會理鄰近滇境各軍停止行動懸崖勒馬息事甯人結合好以敦鑿化干戈爲玉帛移其所部南征共黨北討奉張滇雖邊鄙努力革命工作不敢後人左提右挈願共馳驅此不特兩省之幸亦黨國前途之幸也利害得失伏望三思矧候德音無任迫切雲南省務員會叩元印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七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停止前進之軍努力革命速移所部北伐奉張致貴陽

周主席電十六年十月 日

特急貴陽周季斌主席勳鑒日昨貴軍入境此間政府及民衆方面曾經迭電勸告屢奉復電均謂因敵省內爭故派遣軍隊防範邊境爭端一息兵即撤退現在吾滇內部糾紛業經解決貴省開來之兵匪惟不撤且遂漸增加節節進逼上無中央政府之命令下種兩省人民之惡感因師出無名竊爲公所不取也今爲公計與其乘人之危開釁端而釀大亂何如速移所部討共黨而伐奉張停止前進之軍努力於革命工作共籌遠圖當爲後盾此不特滇黔之幸亦黨國前途之幸也利害得失望即三思矧候德普無任迫切雲南省務委員會叩真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爲據昆明縣縣長先後呈報該縣團防二中队小隊長尹朝聘及中士李燦等強拉村民當兵并抄擄小隊部器物請核辦一案訓令協緝歸縣訊辦

案據昆明縣縣長鄭崇賢呈稱爲呈請通令查緝事案據縣屬中鄉分團首蔡永姜到署面稱駐防該鄉團防二中队小隊長尹朝聘現運動改就獨立團第二營連長職駐紮南城外財神宮內擅敢將小隊部應用器物任意擄去並敢派兵在途強拉村民充當兵額聞過路村人已被拉去數十名關閉廟內現本鄉人民紛紛逃避驚惶萬分事關地方治安理合報請核辦等語前來查該小隊長尹朝聘胆敢強拉村民充當兵額並敢抄擄器物實屬目無法紀應將該小隊長即日撤差惟事關地方治安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准予令飭查緝歸案訊辦實沾公便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報告稱爲報告事頃准中區分團首蔡永姜及五鄉人民紛紛到署泣稱昆明團防中队長李燦坤向軍隊方面不知如何謀得一營長之職即使其爪牙小隊長尹朝聘中士李燦運動改稱昆明各鄉預備團被縣長觸破其奸即將該中队長李燦坤小隊長尹朝聘即日撤差并將李燦斥退不料該中队長等向軍隊誇下大口以爲能招兵數營今一兵莫名不惜倒行逆施妄於各鄉要路派其爪牙數人於八月十七十八兩日偕拉村民充當兵額凡賣菜倒桶者無一倖免概行禁閉於財神宮內吃錢賄放五鄉父老男女環門請泣者達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七三期

數百人該中隊長當復指使士兵亂行毒打以致市面秩序大亂人心惶惶疑為土匪下山當此戒嚴期間省城為長官駐在之地該隊長竟敢如此胡行妄為實屬人民公敵應請長官報請從嚴核辦前來等情據此查李燦坤確係原任職署團防第二中隊長尹朝聘係第二中隊小隊長李燦係職署中士前聞李燦坤有運動團兵投効軍隊已奉委獨立團第二營營長職之事職署即於八月十三日將其撤職並將尹小隊長及李中士一併撤退該隊長不知覺悟竟敢於青天白日之下煽拉村民數百人充抵兵額上則贖敵長官下則結怨人民五鄉人民數百人哀請釋放尤敢亂行毒打以致人心驚惶治安紊亂若不呈請從嚴懲辦何以冀安聞維持秩序理合據情呈報鈞會衡核飭遵各等情據此查所陳該小隊長尹朝聘中士李燦等強拉村民充當兵額以致騷擾地方殊屬目無法紀既據查明屬實應准如請通令查緝究辦以儆效尤除指令登登報代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速

得飭所屬嚴竹園警  
督飭團警  
委員 上緊

嚴密緝緝務將該尹朝聘李燦等弋獲解送該縣歸案訊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隸陸良厚員孫占武刪日代電黔軍派員監征估提厘款如何交涉請速電黔政府并祈

示遵由

呈悉案查前據該廳呈稱富滇銀行呈轉羅平匯兌廳呈稱黔軍率隊到達聲稱奉黔周主席命令來滇  
援助提去滇幣五千元以作火食等情究應如何辦理請示前來當經核以第一百四十八號指令飭遵  
在案仰速查照前令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財政廳

簽呈一件為核明廣商三泰利等呈懇發給護照運廣粵入滇辦貨一案請示由  
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等呈請到會當經令飭該廳會同禁烟公所核議在案尚未據覆茲據該商等情形  
應查照前令會同該公所悉心核議妥擬辦法呈覆核辦仰速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蘭坪縣縣長馬震升

呈一件為請取銷記過處分情形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有理由所有此案記過處分特准予取銷以示體恤至該代行折科長高壽遠誤要公  
本廳重懲姑念早已交替從寬免議仰即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一七三期

雲南公報 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雲南全省各縣縣長

令雲南全省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阿迷軍警總局

普思殖邊總局

為准駐滬英日兩領事轉保護各該國來滇游歷外人訓令遵辦并開單轉飭妥為保護報查

為通令保護事案准駐滬英總領事日本領事先後函送各外人游歷護照請予蓋印並准各省特派交

涉員咨請保護外人游歷各案到廳除分別呈咨函復暨通令外合將各外人國籍姓名另單開列令仰

該 即便遵照俟單開游歷各外人到境時照章酌派警團負責妥為保護並須切實注意如有私帶

軍火及濺繪地圖情事應遵照二年九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五日通令辦理其蠻夷荒僻匪亂未靖之處

及有軍事地方務須勸阻勿任冒險前進致蹈危險並參照元年八月七日九年二月十日通令及十二

年八月元日 省署通電辦理仍將各該外人等入出境日期及經過各情形呈報查考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計粘發名單一紙

計開

駐澳英領事函送游歷護照請加印通令保護者十二人

藍思德 英教師

華德生 英醫士

英國人八名及小孩一名由照通程來澳

羅 克美 農務部員

駐澳日本領事函送游歷護照請加印通令保護者一人

張翊 日本人

駐江蘇交涉員咨請保護來澳游歷者八人

韓 森 和 工程師

橫山安起 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梁耀健 一 郎 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和 多 田 介 英 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濱田祥太郎 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香川英使 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德 山 春 宜 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石田武勇 東亞同文書院學生

直隸交涉員請保護來澳游歷者三人

凱義 塞 爾 工程師

變實 爾 德 女士

賈 貴 安 英 女 教 士

### 專件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七三期

雲南司法廳爲將李德霖三員由廳註冊存記勿庸交會審查佈告

十六年十月 日

爲佈告事查前司法部爲推廣司法獨立儲備人材起見特擬具司法官存記簡章呈奉 前雲南省公署批准照辦所有第一次審查合格准予存記之員業經列名榜示并造冊呈報各在案惟各機關保送及自行呈請存記之員當時有未附送證書公文書相片履歷者於第一次審查完畢之後始補送前來其住居省外各縣人員因聞信較遲亦始行呈請存記當經前司法部將該員等歸入第二次彙案審查並規定僅限此次即行結束正審查間值政府改組本廳成立復呈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准予照辦遵即繼續組織審查司法官資格委員會將各員之畢業證書公文書相片履歷交會逐一審查現審查終結除將合格人員及不合格人員分別榜示外茲查有李德霖張華輔楊錫位等三員係住學館畢業學員及現任法官照司法官存記簡章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應由本廳註冊存記勿庸交會審查仰即一體知照此佈

計開

李德霖 係住學館畢業學員應照司法官存記簡章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張華輔 係現任法官應照司法官存記簡章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楊錫位 係住學館畢業學員應照司法官存記簡章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

書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附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送致行所庶務科或總務科領取本報附刊錄報

四 本報編輯部對於省政府各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歸檔材料多寡酌量附錄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轉送各報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送

七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使有延誤通延情形均得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關照外埠均照此條辦理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蓋蓋圖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隨之報部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遞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費應將本報寄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該機關或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十一 凡屬本報刊登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稿概不寄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七四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近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辦理推行提款委員改開化王少衡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附原令)

雜錄

雲南省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四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余克己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制止擅行提款委官致開化王少衡電十六年十月  
特急開化王少衡先生鑒頃據探報執事在開化一帶有自行提款委官并及圍攻麻栗  
坡情事查政權貴乎統一秩序不宜紛亂滇省爲護法省分觀瞻所繫一切舉措宜本法  
治精神以免喪失歷史地位舊有聲光近雖境內略有糾紛然因黔軍入寇近逼堂與各  
方將領均翻然覺悟同息內爭協力對外前雖紛歧今趨一致執事素明大義如爲維持  
地方起見自可從權設法清除盜匪減輕人民負擔惟不可逾出正軌以外侵及行政系  
統以致違法亂紀貽人口實况當茲外侮憑陵危險百狀之際正我內部袍澤團結一氣  
之時務望共體時艱即循正軌是爲至要省務委員會叩庚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各道尹

各縣長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各行政委員

各 督 辦

普思殖邊總辦

總抄發國民政府勞工部對全國工人訓令轉飭遵照

案准國民政府勞工部秘書處函送勞工部對全國工人訓令一份請發收轉飭所屬工人團體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原令抄發此令

附原令

本黨是代表一切被壓迫民衆爲他們解除痛苦增進利益的工人群衆在經濟落後的中國二重壓迫之人感受痛苦特別深切所以本黨對於工人利益的增進也自始特別注重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各省聯席會議以迄現在關於工人利益的決議租政策已經詳細明瞭的指示出來本黨政府更根據決議租政策在可能的範圍以內儘量實現使工人得到不少的實際利益凡革命勢力所及的地方工人運動無不隨之發展工人組織無不隨之擴大即工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無不隨之提高

理論和事實擺在面前工人只有和本黨政府提攜前進的一條路覺悟的工人已經透澈了解並且實行踏上這條路了一部工人在本黨領導之下和惡勢力肉搏血戰的光榮歷史如五卅運動粵

海關問題廣州商團事件劉揚叛亂省港罷工以及第一期第二期北伐無不予帝國主義和軍閥以致命的打擊使革命勢力得到長足的進步這更證明本黨政府是農工唯一的保障農工群眾是本黨堅固的柱石工人和本黨的關係因為迭經共患難同生死而倍加密切

共產黨前曾明白表示放棄共產主義願在本黨領導之下致力國民革命故本黨予以容納但不久便乘着軍事緊張本黨未追對工人嚴密監督之際有計畫的混入工會一方假借本黨名譽一方冒充工人頭銜違背監誓秘密活動對於多數純正工人先以暴力相威嚇繼以小利和餌誘惑後以在中國將來無實現之可能性的（工人專政）相蠱惑使工人精神上受其催眠言動上被其強奸然後憑藉工會招牌肆行挾嫌逮捕私行禁錮沒收財產危害生命對民眾教唆不信任本黨政府離開本黨和民衆以攫奪領導對工商業者橫加迫害使不能自保以打散聯合戰綫分散革命勢力鼓吹排外化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違反政府的外交策略以轉移帝國主義對俄之視線于是工會對於本黨政府之決議和訓令多不能切實執行或竟至漠視而不顧于是妨害共同利益妨害整個革命的行動不一而足工人無意義之犧牲不可以數計結果不但共產黨假設的利益如海市蜃樓渺不可得就是工人目前應得或已得的利益也因為環境惡化日形動搖凡此固然爲多數工人行爲這恨本黨政府更屬萬分痛心本黨以後對於共產黨鑄成錯誤自當切實糾正對於工人運動工會組織尤必嚴密的指揮監督使工人得在本黨領導之下加緊奮鬥

共產黨變管齊下一方包辦農工運動一方還秘密的在本黨內組織黨團排斥本黨純正分子進而謀奪取領導權奪取政權破壞國民革命他們已經以不適宜中國國情的原則和理論強制推行造就社會騷亂經濟恐慌工人失業的局面又陰謀以共產黨員代替本黨的執行委員改變本黨的構造消滅本黨的軍隊陰謀不成於是第二步密令共產黨員退出國民政府却仍留在本黨內以有系統的方法鼓動農工群眾並在本黨內釀立非法的戰鬥機關第二步又被發覺于是共產黨將錯就錯大舉反動起來有葉挺寶龍在南昌叛變的事件叛變不成竟乃大施報復至于犧牲民衆而不顧共產黨這樣陰險狠毒不但違反本黨容納他們的精神失却革命黨人正大光明的態度而其利用農工以爲達到該黨的私利者亦已盡情暴露了工人以後對於他們一定要嚴厲防範勿使混迹工會然後不至再上了罷工暴動的圈套被他們二次拍賣

本黨制裁共產黨只因爲他們破壞國民革命欺騙農工硬逼着農工向死路上去換句話說本黨因爲擁護農工政策力求其實現所以對於共產黨頂着工人名義壓迫純正工人藉謀私人活動的行動不能不加以制裁共產黨縱然散播本黨不要民衆拋棄農工政策的謠言但是事實永遠是在右力的反証本黨主張扶助農工却反對抹煞農工商學兵的共同要求本黨主張打倒資本帝國主義却反對恢復過去的閉關政策使外人在中國的生命自由私有財產及各種營業發生危險本黨主張實行一切被壓迫民衆的國民革命却反對不顧客觀環境實行在中國尚未形成的無產階級革



命因爲這樣的革命只是引起反動引起恐怖增長階級的惡感離自由平等之路越發遙遠總之帝國主義和軍閥一日不倒國民革命一日不成功本黨的使命也一日未了絕對不因制裁共產黨而妥協而腐化而走向資本主義的路反之因爲制裁共產黨領導才能統一革命力量才能集中本黨才更能澈底澄淨掃除腐廢工人才可以掃除前進的障礙撤去和本黨的隔閡充分發展國民革命才可以順適進行使工人于最短期間得到更多的實際利益和最後的眞正解放

資本帝國主義不平等條約的壓迫和軍閥暴力的壓迫外內夾攻以造成中國工人二重奴隸的地位帝國主義和軍閥便是工人唯一的死敵工人的痛苦能否解除利益能否得到全看帝國主義和軍閥能否消滅帝國主義和軍閥能否消滅全看國民革命能否成功國民革命能否成功全看國民政府的力量能否充實工人是衝鋒陷陣的主力軍所以惟有工人一致竭誠擁護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才能安穩而鞏固使本黨勞工政策盡量實現本黨一總理說「工人是民國的一分子要抬高工人的地位便要抬高國家的地位如果專從一方面去作是作不通的」就是這個意思

依據本黨的主義政綱及目前環境需要本部爲求革命的成功工人利益的實現敢竭誠奉告全國工人希望努力實行以下事項

(一)革命是整個勢力不能零星散亂所以步驟必須整齊現今必須統一也就是領導必須統一然後進退有據攻守有方按照中國歷史的政治經濟的環境國民革命爲唯一的出路本黨便是

國民革命的唯一領導者領導權統一然後指揮靈敏反動派無從蹈瑕抵隙所以工人應當絕對服從本黨政府的指導同時中國工人經驗缺乏組織能力當屬薄弱最易為反動派所欺騙所以不容離開代表工人利益的本黨政府的監督本黨政府以下一切命令均為適應環境事實之方略工人必須遵守并用和本黨政府同一方面前進然後不至橫生枝節損及根株

五月十三日本黨訓令外國人的生命自由及私有財產外國人所經營的學校及慈善事業暨教黨界外國人的商業應加以保護五月十八日訓令制止工人及店員之過度要求並禁止其干涉廠房中之管理嚴禁工會或糾察隊對於店主或廠主恫嚇罰款及擅自逮捕五月二十日訓令不得濫施攻擊侵犯他人身體財產職業信仰之自由五月二十三日訓令工人違反紀律工會得加以制裁如情節重大仍應交政府機關辦理除工人以外工會不得有逮捕罰鍰及其他壓迫之情事此外本黨政府命令各地食業團體察獲反革命派或勞紳土豪等不得自由執行槍決

(二)共產黨的變態已被揭破共產黨的變態已被領導但其共產黨員潛伏在工會的當未盡絕跡他們既然到天下之亂一定想伺機而動離開工人和本黨的密切關係折散工人和工商業者之聯合戰線利用工人的盲目犧牲以便共產黨從中取巧所以工人為革命前途計為自身利益計必須深切注意嚴密防範對於他們的陰謀隨時舉發報告黨部及政府

(三)共產黨陰謀叛變失敗可以證明多數工人未被其麻醉此後覺悟的真正工人應當趕快

在本黨領導之下團結起來組織真正的工會嚴密工會的組織加緊工人的訓練盡量發揚革命的精神才能按照工人切膚的痛楚社會經濟的條件實現自身實際的利益惟有這樣的工人運動才是工人意志的真實表現力量才能單純而集中奮鬥才能一致而澈底工會才不僅是共產黨的附屬機關不然如果容共產黨員繼續存留譬如把強盜關在家裡時時可以發生肝腹

(四)吳佩孚倒了孫傳芳也倒了蔣中正知難而退東征也不成問題殘酷的准有張作霖張宗昌尚在掙扎奉魯軍閥爲帝國主義作幫兇爲不平等條約充衛士摧殘工會屠殺工人威脅工人無條件的服從無限制的供給結果把工人政治經濟的自由剝得乾乾淨淨解放奉魯軍閥壓迫下的工人是國民革命軍的責任也就是國民政府勢力範圍內工人的責任在倒吳倒孫的軍事時期工人已經建樹了不少的工績今後當更能繼續以往的精神加緊工作擾亂敵軍的後方截斷敵軍的運輸以贊助革命軍的進展北伐軍的勝利便是工人的勝利北伐軍的進展也便是工人解放希望的進展這正是國民革命的成敗關頭也無異工人的生死關頭我們不獲不奉魯軍閥奉魯軍閥勢必兇狠的剷死我們

(五)國民革命的責任是人人有分的北伐軍既然以熱血頭爲工人換取生路工人至少也應當負起鞏固革命根據地的担子消極的忍耐着避免妨害軍事的行動積極的服從中央命令執行革命紀律保持社會的安靜狀態反動派不得不滅跡消聲工人如果不幸接受罷工或其他謠言

不但破壞革命並且是自尋苦惱自行擾亂甚而至於自殺

(六)本黨總理說(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可見中國人所受的層層壓迫是外國資本家並不是中國資本家給與的而且中國資本家(如果工商業者算是資本家)也受的是一樣的壓迫換句話說資本帝國主義是工人和工商業者共同敵人也就是鬥爭的共同目標在這種情形下工商業者固然不能以尅扣工資延長工作時間解除他們的經濟痛苦工人也不能以增加工資縮短工作時間恢復他們的經濟自由所以本黨總理主張一在經濟上一面要圖工商業的發達一面要圖工人經濟生活的安全幸福一詳細言之工人和工商業者惟有準諸國民革命方略聯合起來避免階級鬥爭調和經濟利益一致向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下總攻擊才可以打斷政治經濟的鎖練得到最後的自由平等

以上六項是革命工人不可避的責任尤爲應付目前嚴重時局必須採取的步驟這是唯一的出路再不容有多少遲疑選擇的餘地一個認識本黨主義明確自身地位和環境事實的工人只有科搜精神決然毅然的去奉行反之不但遺誤國民革命的前途並且不能保持已得的政治經濟的權利和利益全國工人其各努力此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四日清單

原存巴魯角及號碼並舊去金額備建廢幣四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八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開化區局解三月分庫借款二百二十元。二角九釐七厘填給長字第六八號收據

第二號鹽津按江檢查局解三月分辦運額全款三十四元八角填給長字第六九號收據

第三號鹽津縣署解一二月分田賦公債款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六分四厘填給長字第七〇號收據

第四號鹽津縣署解十二月分田賦公債款三百一十八元七角八分一厘填給長字第七一號收據

第五號鹽津縣署解十一月至三月底止性履稅款七百三十五元填給長字第七二號收據

第六號鹽津縣署解三月分庫借款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九元二角填給長字第七三號收據

第七號石屏縣署解八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性履稅款九百九十九元二角填給長字第七四號收據

第八號石屏縣署解八月至三月底止田賦公債款一千六百七十一元九角三分二厘填給長字第七五號收據

彙 錄

九

第一七四號

第九號牛牛厘局解三月分原借銀元〇六十六元三角九釐按雜項會六十七元五角共款一千五百三十三元四角

九釐項給辰字第七六號收條

第十號江於酒分局解三月分原借借款二十二元填給辰字第七七號收條

以上十號共收銀幣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四元四角六釐四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銀十五萬六千〇四十二元〇八釐二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據正款當與查核人覽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數目新分經手人員職角及統購並發共金額分四封存力於佈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查照收條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經手科長段啟忠  
員馬國元印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明、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款行所或向該縣登錄本報館登錄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送分送者外省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區寄費以資查考

七、本省及本省送報役有願報送各項均得隨時函告本報館所自辦

八、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級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送於本報館上加蓋以備閱閱字樣以杜存私而昭公道

九、外省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此項不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受付贈將本報贈人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附將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該處接辦

十一、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受者應由後送送應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送處

十二、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完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覽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七五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每日二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請商德張伯榮馮電胡子嘉妻明態度禁止野軍同心禦侮致電各代表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 專件

十月十八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 雜錄

雲南省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六日清單

二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乃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名務委員會爲請商促張伯羣迅電胡子嘉表明態度遏止黔軍同心禦

侮致赴曲各代表電十六年十月 日

特急曲靖探送雲南各團體聯合會代表楊文清楊士敏劉承祖唐錫時楊子書張文明  
曲靖旅省同鄉會代表巴輝廷郭賦江丁液羣鄧和風何慧青張錦濤張濟川楊子壽李  
著先晉蔭谷楊時生諸先生均鑒東事付諸君調處當已就緒現在曲圍旣解伯羣亦協  
同省軍一致對外應請查照前商合作辦法催促進行並請商促伯羣迅電胡子嘉即日  
表明態度遏止黔軍昨據各方來電黔寇已深近逼宜良將襲昆邑時機危迫非羣衆戮  
力同心不足以禦外侮而紓滇難也後情若何仍盼見告省務委員會真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月 日

任命李卓元爲麗維等五屬實業總辦兼麗江縣長此狀

任命倪 驥代理漾濞縣縣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楊照堂爲滇越鐵道警察昆明分局長此狀

任命洪蔚東爲滇越鐵道警察戈姑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葆初爲滇越鐵道警察腊哈地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李超署理步兵十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鎮爲步兵第十團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陳鼎甲署理步兵第十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繆長庚爲兵工廠同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羅敬爲普防殖邊隊統領部少校副官兼參謀此狀

任命潘保德爲普防殖邊隊統領部三等軍需正

任命昆明縣縣長鄭崇賢兼充兵站首站長此狀

任命尋甸縣易古縣佐金聲起兼充東路兵站右路第一分站長此狀

任命會澤縣長段永壽兼充東路兵站左路末站長此狀

任命嵩明縣長王慶宸兼充東路兵站左路第一分站長此狀

任命馬龍縣長何作楫兼充東路兵站右路第二分站長此狀

任命瀘汝礪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胡廣先爲彌勒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陳復昌爲易門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馬光陸爲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中校銜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馬華國爲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任幹材爲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此狀

任命李爭春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試充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

經理丁汝彥

書記廖文洲

茲委任 丁汝彥

經理

秩同少校此狀

廖文洲

書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爲改委李爭春爲二等諮議官訓令遵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公報

四

第一七五期

查新委該處少校處員李爭春原級係中校着改照原級委充三等諮議官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為委任馮汝礪為一等諮議官訓令遵照

茲委任馮汝礪為省政府軍諮處一等諮議官除給委外令仰該處長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普甯道尹

為鹽運使轉呈稽核分所函稱普甯徐道尹借繳磨黑緝私除槍彈請保護等情除前已電飭遵照外再令歸還具報

案據鹽運使胡瑛呈稱呈為呈請查核事案准鹽務稽核分所函開案據密報普甯道尹近日添招軍隊一千餘名并於八月二十七夜派營長持函送交磨黑場知事及緝私隊官借取所有槍械子彈隨帶去兵士五十餘名而所留在部隊之二十名緝兵已被繳械等情據此查磨黑為支所駐在地方稅款所在

腫係匪輕如果緝兵他去槍械被繳何以防私漏而資捍衛相應函達貴司請煩查照即希轉呈省政府  
令飭督軍道尹對於各鹽務機關查稅務須盡力保護以重國課仍冀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昨  
准徐道尹函以所屬地廣兵單匪患日夥緊張暫將磨石兩井緝隊槍械借用俟平靖如數歸還等語當  
經核復查緝私防匪不屬軍政自可移緩濟急惟緝隊每遇私梟執械抗拒抑或護解課款槍械一項亦  
萬不可少仍請早日歸還并請轉飭所部游擊隊認真保護鹽務機關及其稅款去後復准分所函詢  
前由吞磨石兩井向爲稅款出納之區置械設兵最爲重要此次徐道尹借械提兵存隊僅留二十名似  
此少數何能負此鉅責除復分所查照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查核俯准令飭徐道尹以復對磨  
石兩區鹽務各機關盡力負責保護以保國課而維鹽政并祈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准鹽務稽察分  
所函據磨石支所呈報督軍道尹添募軍隊將磨石及石膏井緝私槍械子彈盡數提去并派人到支所  
強提稅銀壹萬元又于九月九日起實行加收鹽捐每百觔抽銀叁角請嚴令禁止前來正核備復據奉  
定縣縣長呈報唐總司令及楚雄第一師先後共提去銀兩千元并辦理兵站概由地方撥款提前征解  
開支等情到會當經核以查省西兩方面軍事現經各界代表調停已和平解決一致息爭冀海所有錄  
于西軍各部隊餉項自本月起月需若干應呈由政府統籌撥款西軍不再向各國提征各款應用  
致紊財政系統有礙此失彼之處而緝私之槍彈專爲防緝土匪私梟之用已提者應即悉數發還未提  
者不得再提俾免妨礙政影響收入至鹽關民食難再抽捐致加入人民負擔亦應從速取消西軍既深

明大義贊同爭息與悔將來防禦客軍政府須寬籌餉械并通盤計畫緩就急務望照辦以促統一而免紛歧等因分電唐督辦慶慶暨普洱徐道尹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再令仰該道尹遵照盡力負責保護并迅將所提之兵及所借槍彈悉數歸還具報在核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由雲龍等

呈一件為報江甯甌江等屬情形日趨變化擬請將收欸及工程興辦荒灘等事暫行停止俟時局稍平再為續辦并擬於停止期時仍支給職員半薪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易門縣縣長陳壯猷

據快郵代電呈報該縣團防大隊長陳從法擅離職守由楚雄委來之張世榮已繼拒絕所遺大隊長一職請以陳復昌委充各情形祈核示由

電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團防大隊長陳從法擅離職守應即撤差查辦至張世榮一員并未經本政府正式委任該縣長令飭拒絕自屬正辦所遺大隊長職缺如請以陳復昌接充以專責成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令蘭坪縣縣長

為蘭坪商會會長請停辦商會轉令照准并飭將卷宗等繳縣保存

案據蘭坪縣商會會長田祚發等呈為商務凋零人少不能成會懇予停辦核銷等情據此查該商會業經匪變以後各商歇業回籍現值改選會員不足法定人數經費更無可籌各節當屬實在所請將商會停辦即照准卷宗鈐記併准照繳縣署保存一俟該商會人復集會員人數達有三十人以上時仍應將商會重行規復藉資促進商業除原文已錄分呈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行該商會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月

令上輔行政委員周聯科

呈一件為擬具推廣實業辦法請飭核令遵并頒發實業所圖記出

呈悉所擬推廣實業暫借昭忠祠舊址田畝添購荒地擴張農業試驗場擇其土宜分植樹民不知播種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七五期

之農作物以資試驗并附設農業實習所令十二保各舉農民一人來所學習農事一年學成各回各保  
轉教習務使家喻戶曉以期普及各辦法均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擬由民間每戶捐洋一角合計可捐  
洋二百餘元作實習生火食經費一節雖據聲叙業經勸導各頭目認可然難免各頭目從中作弊情事  
倘能另籌的款辦理最為合法如仍需民戶認捐應嚴禁各頭目不准藉故格外勒索致滋擾累是為至  
要查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上怕行政區實業所圖記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啟用報查此令  
計頒發木質圖記一顆

## 專件

十月十八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熊廷權

馬 馳

王九齡

由雲龍

丁兆冠

胡瑛(王兆翔代)

(一) 華洋義賑會雲南分會函得總會贊助擬以英國庚子賠款分撥修築滇東汽車路提出三項請政府合作并表 示答覆案

議決 來函所叙三項均於本省汽車路工程之進行關係極大政府自應如函照辦速即函覆并飭交 通廳道辦

雜錄

雲南全省金銀整理局九月二十六日清單

原存已收角及銀碼並鑿去金額備燬幣四十五萬六千〇四十一元〇八仙二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調查局解二月分禁運罰金款二百〇四元填補展字第七八號收據

第二號文山縣署解三月分性屠稅款五百元填補展字第七九號收據

第三號大關酒分局解二三月分酒酒價款八十元填補展字第八〇號收據

第四號下關檢查局解二三月分禁運罰金款五千八百七十二元二角填補展字第八一號收據

雜錄

九

第一七五期

第五號永北糧局解三月分厘借款八百一十九元六角三仙填給辰字第八二號收據

第六號鹽井渡厘局解三月分厘借款一千三百九十一元八角填給辰字第八三號收據

第七號羅平縣署解三月分稅厘酒稅款二百六十六元七角三仙三厘填給辰字第八四號收據

第八號羅平縣署解三月分田賦公債款二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九分七厘填給辰字第八五號收據

第九號楚雄檢查局解三月分禁運罰金款三千九百一十三元二角填給辰字第八六號收據

第十號玉溪菸酒分棧解四月分菸酒借款九百四十元〇九角填給辰字第八七號收據

第十一號密雲縣署解一二月分稅厘借款四百二十元填給辰字第八八號收據

第十二號廣南縣署解十月分起至四月底止田賦公債款六千元填給辰字第八九號收據

第十三號玉溪縣署解四月分稅厘稅款一千〇五十七元六角填給辰字第九〇號收據

第十四號石屏菸酒分棧解九月起至三月底止菸酒借款一百五十七元九角八仙填給辰字第九一號收據

第十五號阿達厘局解四月分稅厘稅款二百二十二元七角五分五厘填給辰字第九二號收據

第十六號文山縣署解九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田賦公債款四千元填給辰字第九三號收據

以上十六號共收銀幣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九角九仙五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四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元〇七仙七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及海各款請商所取人請

配 暨日暨暨按照文批所錄款自節全經手人應為及覽滿並解去兌領分別封存月終備各館盤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手科長段世忠印  
員馬開元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一七五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文牘及軍行章程概不任其個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各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因不似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取閱立此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關於省政府咨文以外其餘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括三日一審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在內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遺報選報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段送報外其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五字閱者送報字樣

以杜浮假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照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如逾期未解者或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七六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准華洋義賑會雲南分會函關於遼東汽車路進行事宜請求合作飭交通廳

#### 遞辦訓令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宣示在差在缺人員八月俸功憑佈告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華洋義賑會雲南分會函關於滇東汽車路進行事宜

請蒙合作飭交通廳遵辦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案准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雲南分會函開查敝會前由北京督辦賑務公署領到  
圖附賑款叁拾萬元升合滇幣柒拾餘萬元照議決案以七成辦理工賑三成辦理急賑  
此項工賑之款原議以舉辦交通水利開墾工廠四者爲限惟究以何項爲宜未能定斷  
經即函請 前省長公署酌核見覆去後旋准函覆囑將此款全數撥修滇東車路發展  
本省交通復經開會提議決一致贊成照辦適總會派來工程師彭祿炳到滇遂將此  
項路工委與全權辦理自開工迄今將近一年已修達大板橋附近約長四十華里惟此  
項提撥修路之款不過伍拾萬元依工程師計劃只能修至羊街前後爲止將來款項用  
罄必致不能繼續工作而近來生活高昂百物騰貴工人工資亦復繼續增高雖每人日  
給與六七角尚屬難於招募又無相當兵力以資保護以故工程進行殊覺遲緩即使將

來修達羊街若無他種款項接濟應用亦未免中道而輟對於東路交通實無何等裨益正籌議間適總會總工程師塔德君日昨抵滇當以此事與之相商據塔君云以後海關附稅不再分配各省分會惟英商庚子賠款可望分撥現英國庚子款委員會已決定每年退還英金伍拾萬磅以三十五萬磅分作各項用途其中百分之五即歸總會分配各省分會現總會提議擬將此款按年分配與雲南貴州直隸湖北四省他省不與其列其期限可望十年或二十年會長梁如浩君正與交涉擬請以百分之十分撥助惟四省之中必須各該省政府與分會有切實合作之表現者方能有望以滇省分會興修之迤東車路而論亟求政府合作者計有三項(一)請省政府通飭路綫附近各縣路工達至何縣即由該縣知事盡力代為招募工人愈多愈好使工作迅速(二)凡工程經過佔用之田地應由滇政府負責撥款購買以濟工程之用(三)請省政府通飭保護已修車路及工程人員各等語當經於昨日開會提出討論會以本會現存工賑款項既屬有限路工難望延長茲得總會贊助擬以英國庚子賠款按年分撥補助俾此路得以繼續修築實於

本省交通大有進展總工程師請求省政府合作各件至關重要且各省均係如此辦理應即函請貴省政府核奪切實表示見覆以便請託就便赴京接洽早得實現等語一致表決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會酌核議決迅予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來函關於請求政府合作之三項當經提交會議議決來函所叙三項均於本省汽車路工程之進行關係極大政府自應如函照辦除函覆并煩轉請塔德君向總會切實商請從優進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速分別擬令飭各該縣遵照盡力代募工人認真保護已修車路及工程人員并會同財政廳將關於撥款收買佔用田地一節協商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月

日

任命曲靖縣長段克昌兼充東路兵站右路末站長此狀

任命尋甸縣長曾奇藩兼充東路兵站左路第一分站長此狀

任命徐連爲陸軍憲兵司令部中校副官此狀

省政府重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七六期

任命張開運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少校副官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三師師長朱旭

總務處

令軍政廳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張開運為少校副官訓令知照

茲任命張開運為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總務處少校副官除分行外合辦值狀令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候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宣示在差在缺人員八月份功過布告十六年十月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處彙呈本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者四十五員

紳晉甯縣縣長穆爾紆因案記大功一次

嵩明縣縣長宋光樞因案記大功一次

呈貢縣縣長吳賓因案記大功一次

玉溪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王國靖因案記大功一次

玉溪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潘於和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竇德馨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古城高級小學校校長潘來賓因案記功一次

晉甯縣高級小學校校長呂順欽因案記功一次

晉甯縣州桂籙會初級小學校校長李承樹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校長蕭重芬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崇正鄉高級小學校校長楊澤分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楊林兩級小學校校長梁正材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白龍鄉高級小學校校長左瀛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邵甸鄉高級小學校校長顧錫慶因案記功一次

省政府次要公文

嵩明市立初級小學校校長楊樹仁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奎靈墩初級小學校校長張廣淵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校長李倫文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女子初級小學校校長程寬因案記功一次

呈貢縣化城高級小學校校長李華因案記功一次

晉寧縣勸學所長李潤生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教育局長李榮增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縣立初級中學校教員楊開源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縣立高級小學校教員馮永祥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女子兩級小學校教員朱德容因案記功一次

全前

趙素卿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北城高級小學校教員陳鎮邦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古城高級小學校教員嚴天驊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大營街高級小學校教員史國琛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郭家屯初級小學校教員戴培恩因案記功一次



玉溪縣中衛屯初級小學校教員戴培德因案記功一次

晉寧縣勸學員趙思忠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初級中學教員郭子厚因案記功一次

全前 晉樹績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女孖兩級小學校教員高惠英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崇正鄉高級小學校主任李英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楊林兩級小學校教員楊九親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白龍鄉高級小學校教員楊桂祥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邵和鄉高級小學校教員李世選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市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樹銘因案記功一次

嵩明縣小街市立初級小學校教員李光仁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縣興旺村初級小學校教員吳樹植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縣灰廠初級小學校教員牛湘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縣灰廠初級小學校管理員楊蔭桂因案記功一次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七

第七六號

呈貢縣勸學員李永春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十三員

第一區商稅局局長蔡祖德因案記大過二次

全前 熊光裕因案記大過二次

歸化庫員顧能寬因案記大過二次

賞威庫員郭嵩因案記大過二次

西塘庫員舒瑾因案記大過二次

陸夏釐員孫占武因案記大過二次

通海庫員羅世德因案記大過二次

鹽井渡庫員兼鹽井渡川鹽釐員劉以椿因案記大過三次

東川庫員孫桂清因案記大過一次

蒙化庫員楊體豫因案記大過一次

評縣庫員邵世珍因案記大過一次

玉溪縣王大局屯初級小學校教員鄧貞昌因案記大過一次

呈貢縣安江高級小學校管理員金文楷因案記大過一次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附寄銀款或本報第十號掛號

四 本報編輯歸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徵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茲錄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其關或送閱字樣

以杜存欺而昭誠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深願公報應酬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持的于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送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在兩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一七七期

九月三日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福春恒等商號呈請越關拒收現特飭該商仍取紙幣以符通案訓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各機關公文

雲南外交廳轉報美日兩領事函謝政府派員保護領事呈文

專件

雲南外交廳訓令為陳萬縣九五慘案受害人民聯合會具請願書該會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據貴州周主席電請接護華洋義賑會總工程師夫婦飭令沿途各縣保護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七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福春恒等商號呈騰越關拒紙收現轉飭該關仍收紙幣

以符通案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案據商號福春恒雲豐祥永昌祥順昌茂元春號天德昌鴻裕昌鴻興源協和公司同華號慶記等呈稱商等近接駐騰各號公函稱由陽歷九月一號起凡經騰越關入口貨物實行征收二五附稅道署業已公布自應謹遵惟騰關盡征現金不收紙幣等情查二五附稅各海關多已實行凡屬商民應遵公令惟各關收稅概照所在省分幣制征收聞本省他關對於二五附稅仍征收紙幣今騰關獨收現金或係開始征收不無誤會但長此不變一省之內辦法兩歧殊失劃一且政府上年通令凡征收機關概收紙幣不獨統一稅率亦寓維持幣制騰關應一體遵辦邇來各處路阻寬利無從再以現金納稅不惟與向章不符且有種種窒礙恐影響於商務用是公懇鈞府轉行騰越海關監督及騰越海關對於二五附稅仍征收本省紙幣以恤商艱而維幣制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本省

糧稅各種收入專收紙幣不准擅收現金早經二令五申該關監督征收二五稅如果盡須征收紙幣不准征收現金致違本省通令而重商民痛苦再關於二五附加稅案件本會迭經電令該監督究竟如何辦理迄無片紙呈覆亦屬不合并飭局前後遵辦各情形備細呈報核奪勿稍違延切速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月 日

任命楊廷光署理雲南控訴法院庭長此狀

任命李潤芳署理雲南控訴法院庭長此狀

任命李 鈺署理雲南控訴法院庭長兼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委員此狀

任命孫銓吉署理雲南控訴法院書記官長此狀

任命周安和署理雲南控訴法院首席檢察官此狀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轉報美日兩領事函謝政府派員保護領署呈文十六年十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令關於西路少數軍隊土匪欲乘機侵擾省城一案內開各領事署爲外交機關關係較重不能不特予保護以免疏虞而重邦交茲已飭由講武學校分派得力學生前往各領署妥爲保護合行令仰該廳迅即函達各該領署知照等因奉此當經廳長函達英美法日駐滇各領委去訖茲准日領函覆開本省發生軍事後旬日以來曾蒙貴會派遺講武學校學員保護敝署不勝感謝且該學員等軍紀肅嚴不惟一舉一動規律整然抑且晝夜服務無或稍怠茲本領事對於貴省政府及講武學校特以書面敬致謝忱相應奉達請煩查照希即分別轉達前途爲荷等由美領函覆開本署承派講武學員保護本領事再覺貴廳長辦理周至深爲感謝茲以爲目前情形已無庸使該校費心應請將派住本署之衛兵撤退以後如情形必要諒貴廳長能再爲設法加以相當之保護也各等由准此除俟英領法委函至日另案轉函外理合先將美日兩領函覆情形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嵩明縣縣長

各機關公文 事件

尋甸縣縣長

令

會澤縣縣長

巧家縣縣長

爲據天主堂司鐸轉請保護教士赴昭通飭沿途各縣護送具報

爲令飭遵照事案准天主堂司鐸吉爾波君園開本堂主教現派教士黃朝富盛長傑二君前往昭通本擬早日就道因途中不靖致稽延至今現聞新委東川及巧家兩縣長均定于本月十六日起程齊赴任所黃盛二君亟願乘機隨同一路前往茲特函請貴廳長預爲介紹并屆期派兵護送並轉飭沿途地方官妥爲認真保護爲盼等由准此除令昆明縣縣長選派得力警團認真保護前進毋稍疏虞如遇匪亂不靖及偏僻地方務須勸阻該教士等暫住勿任其冒昧前進致蹈危險仍將出入境日期及護送各情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專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萬縣九五慘案受害人民聯合會具書請願覆該會函

十六年十月 日

萬縣九五慘案受害人民聯合會鑒奉讀請願書島騰憤慨同仇敵愾滇省未敢後人誓當盡其力所能

聖者勉爲後援旋乾轉坤匪異人仕尙冀堅持到底貫徹主張敬佈區區伏惟垂察雲南省務委員會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貴州周主席電請接護華洋義賑會總工程師夫婦飭

令沿途各縣保護電 十六年十月 日

急昆明嵩明平彝師宗德西宜良羅平曲靖霑益馬龍各縣長易古縣佐均覽頃接貴州周主席電開  
華洋義賑會總工程師塔德及其夫人準於馬日由黔起程赴滇除派兵警保護前進外希貴省政府  
轉飭所屬駐軍及地方官吏派兵接護等由合行電仰遵照該總工程師抵境時迅即會同駐在軍隊  
加派警團沿途認真保護前進并咨會前途接替勿稍疏虞并將入出境日期及護送各情報咨省務委  
員會敬印

### 雜錄

雲南省金銀整理處九月二十七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及號碼並黏去金類備廢幣四十八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元〇七仙七厘九毫一絲

本日暫取

專件 雜錄

五

第一七七期

第一號蒙化縣署解三月分牲畜稅款四百七十元填給辰字第九四號收據

第二號蒙化縣署解三月分田賦公債款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七仙六厘填給辰字第九五號收據

第三號昭通府酒分局解四月分酒借款一百〇一元四角填給辰字第九六號收據

第四號巧家縣署解一二月分牲畜稅款四百元填給辰字第九七號收據

第五號昭通縣署解三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一千四百二十六元八角八仙三厘填給辰字第九八號收據

第六號大理府酒分局解四月分酒借款三十元填給辰字第九九號收據

第七號普忠殖邊總辦解四月分禁運罰金款一百三十三元填給辰字第一〇〇號收據

第八號廣南府酒分局解四月分酒借款三百二十元〇二角三仙填給辰字第一〇一號收據

第九號新營厘局解四月分厘借款四百五十一元五角四仙填給辰字第一〇二號收據

第十號玉溪檢查局解四月分禁運罰金款四百二十三元五角填給辰字第一〇三號收據

第十一號大理縣署解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三千〇四十九元五角八仙五厘填給辰字第一〇四號收據

第十二號雙柏酒分局解四月分酒借款八十三元三角填給辰字第一一〇五號收據

第十三號寧河酒分棧解四月分酒借款六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一一〇六號收據

第十四號羅平厘局解三月分厘借款一百五十四元一角二釐五厘填給辰字第一一〇七號收據

第十五號楚雄酒分棧解十一月分酒借款一百六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一一〇八號收據

第十六號威遠厘局解二月分厘借款六十八元七角填給辰字第一一〇九號收據

第十七號思茅茶稅局解四月分茶稅借款二千〇五十四元一角六釐填給辰字第一一十號收據

第十八號鹽務檢查局解四月分禁煙罰金款四十二元八角填給辰字第一一一號收據

第十九號思茅檢查局解四月分禁煙罰金款六十七元二角填給辰字第一一二號收據

第二十號巧家縣酒解十二月分酒賦性屠款共計六百〇九元六角九釐填給辰字第一一三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牛街厘局解四月分厘借款一千一百七十元〇八角三釐二厘填給辰字第一一四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蒙化厘局解三月分厘借款三百四十八元九角填給辰字第一一五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石膏分場解四月分鹽征借款二千七百二十四元填給辰字第一一六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寶川酒分局解三月分酒借借款二百一十元填給辰字第一一七號收據

以上二十四號共收紙幣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元八角二仙一厘

合計應存新收共計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九仙八厘九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理各款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交批所解數目防令經手人員覓角及號碼並裝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雲南公報所查照謹啟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經手科員段世忠印  
員張希賢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獻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獻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七) 國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請專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接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至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滯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省外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送報的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往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七八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馬王由三委員爲復職二月期滿應即解職致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格形單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承印所發行



總 · 理 · 遺 ·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馬王山三委員爲復職三月期滿應即解職致省內外軍政

各機關電十六年十月

雲南省務委員會龍軍長胡軍長孟副軍長各師旅長各廳長市政公所飛嚴司令部城防司令部造幣廠禁煙公所煙酒事務局各法團聯合會各界聯合保衛會各團體聯合會各報館省外各道尹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均鑒認等前以各方督責於八月三日復職曾經聲明暫出維持三個月期滿應即宣告辭職惟有不能已於言者自六一回後軍事之糾紛未解人民之困苦不堪同人等竭盡心力奔走籌維對於軍事當局則時以釋嫌修好一致對外相督責對於地方則時以休養安輯相策勵雖不無一二之救濟究未收十分之效果此則智能有限處境萬難同人所爲寢饋難安撫表自疚也者往轍不遠來軫方遁所望各將領體念時艱俯恤民困息爭禦侮貫澈主張勿逞意見之私共圖善後之策全省民衆力爲後援演局前途庶幾有豸焉此布達並祈公鑒省務委員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七八期

馬驄王九齡山雲龍印皓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月

任命李錫伯署理雲南昆明縣法院庭長此狀

任命莫 爲署理雲南昆明縣法院庭長此狀

任命黃 加署理雲南昆明縣法院庭長兼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委員此狀

任命楊鳳梧署理雲南昆明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狀

任命趙琴徽署理雲南昆明縣法院書記官長此狀

任命王仕奇爲陸軍憲兵第四區隊長此狀

任命金永保爲陸軍憲兵第一區隊長此狀

任命孟 昭爲陸軍醫院附屬分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建芳爲陸軍醫院附屬分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蕭漢選爲陸軍醫院附屬分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簡念江爲陸軍醫院附屬分醫院一等軍需兼書記長此狀

任命何廷璋兼充陸軍醫院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 植兼充陸軍醫院附屬分醫院司務長此狀

任命羅則安爲黎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孫安瀾爲祿豐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王 純爲鹽豐縣警察區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曹海道尹

呈一件爲呈轉普思殖邊第三隊新舊任隊長交收各項冊結請查核示由

呈及清冊結表均悉查該普思殖邊第三隊新舊隊長李光筠林天勝等道報交收經營軍械服裝毀官  
兵人員姓名既據該管殖邊總辦孫天霖核明均與舊案相符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  
飭知照此令清冊結表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請將鐵道醫院正院長劉天德撤差遺缺以副院長張齊馨暫代由  
呈悉該鐵道醫院正院長劉天德既經該局長查明醫術平常恐有貽誤并有缺額夫役侵蝕餉項情事  
亟應撤差勒追以示懲儆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爲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曆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公鑒

#### 計開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六角二仙五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二角五仙

雲錫一百六十三元七角五仙本公司沽與永康號

三號 星架坡電無

四號

星架坡電無

五號

星架坡電無

六號

星架坡電無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仙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二仙五厘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二仙五厘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

十二號

星架坡電無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一角二仙五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五仙

雲錫一百六十元萬來神沽與天興號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二仙五厘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二角五仙

雜

錄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

雲錫一百六十元義和昌沽與天興志興

雲錫一百五十八元本公司沽與天興志興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二仙五

十九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六角二仙五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七仙五

雲錫一百六十元本公司沽與天興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五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五角

雲錫一百六十四元七角五仙本公司代源興祥沽與永康號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二仙五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六角二仙五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

此上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香港錫務公司謹呈

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公報

八

第一七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隨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立即轉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據報規定日期交過郵費及氣如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曾有延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額上加蓋郵票或送函字樣  
以杜字枚而昭誠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費概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備逾期未續者送持之手續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持登在機關應繳報費一簿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七九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請蔣團長慰日離境以全鄉誼而息爭端電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介

三則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斯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蔣團長尅日率部離境以全隣誼而息爭端電十六年十月  
特急東川探交蔣團長鑒此次貴軍入境敵省曾電國民政府暨川政府請速即制止軍事行動昨據會澤來電稱貴團部率領隊伍直入縣城驅逐縣長駐紮縣署等語邇聽之餘惶惑不解現在吾滇內部糾紛業經解決貴團之兵未識以何名義據何理由佔據城邑戰鬪一開爲禍曷極應請速移所部尅日離境以全鄰誼而息爭端庶兩省和平得以保持西南局勢不致破壞懸崖勒馬尙望熟籌臨電迫切務乞鑒納雲南省務委員會叩  
巧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月  
任命李榮昌爲元謀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郭紹先爲箇舊縣警察局局長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王德明爲保山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傅家祥爲嵩明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高澤恕爲彌勒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蔣汝勤爲馬龍野戰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任鳳翔爲馬龍野戰醫院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濟才爲馬龍野戰醫院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福來爲馬龍野戰醫院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孫祖培爲馬龍野戰醫院書記長此狀

任命袁文玉爲馬龍野戰醫院衛生隊少尉隊長此狀

任命洪 博爲馬龍野戰醫院二等司藥此狀

任命王承瀛署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主任審判官兼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委員此狀

任命饒重慶署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主任檢查官此狀

任命黎玉衡署理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步棧署理昆明城鄉人民法院主任審判官此狀

任命楊振興署理昆明城鄉人民法院主任檢察官兼院內行政委員會主席委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七月

令鹽運使胡瑛

呈一件爲呈覆迺南保安會會長陳鈞請將芷村開廣遠鹽局存鹽准予留用交該會發售一案請

併同前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運使呈轉該局呈報被開廣守備隊官向文甲派兵監售鹽斤提去鹽款請嚴行制止等情前來當經核令該守備司令將提去之款如數繳還所有存鹽仍交由該局售賣并以第七九四號指令飭知各在案茲據呈覆前情仰即查照前令分別轉函并令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令財政廳

呈一件爲據馬關縣縣長呈報奉大理鎮守使兼開廣善後督辦令飭提解類稅并派員監征請併同昨呈北伐後援軍提款之案迅示遵辦由

呈悉查昨據該廳呈轉鳳儀縣縣長呈報奉北伐後援軍令飭將收入類稅各款解交大理鎮守使分局等情請示前來當經核以第一九三號指令飭該廳遵照辦理在案復查各鎮守使及開廣臨時善後督辦早經奉會議決並令裁撤亦在案應仍查照奉會前議決所有省內外征收各機關應將款項悉數解交省庫勿論何人不得藉口借留之案辦理以維通案而明統系仰速擬令飭遵照切切此令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雜錄

三

第一七九號

###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爲造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歷七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臚列詳呈伏維  
公鑒

#### 計開

七月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仙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五仙
三號	星架坡電無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五角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一角二仙五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五角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五角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五角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五
十號	星架坡電無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仙五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

雲上錫一百六十一元

成盤四百片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六角二仙五

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一百六十一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五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五角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七仙五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二角五仙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二角五仙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五角

雜錄

五

第一七九期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七分五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一角五分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七元二角五分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此上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香港錫務公司謹呈

民國十六年陽曆七月三十一日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八日海單

原存已收角及號碼并鑒去金額備續廣幣四十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二元八角九仙八厘九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七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住居借款二百六十六元七角三分田賦公債款一千六百八十三元二角九分六厘共款一千

九百五十五元〇二仙六厘填給辰字第一八號收據

第七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厘借款四百一十八元九角八仙填給辰字第一一九號收據

第三號思家厘局解四月分厘借款四百二十五元六角四分八厘填給辰字第一二〇號收據

第四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厘借款六千二百八十二元四角填給辰字第一二一號收據

第四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五十七元三角四分四厘填借借款三百〇四元六角共款二百六十二元九角四分

前四厘填給辰字第一二二號收據

第六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住居借款二百二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一二五號收據

第七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住居稅款四十元〇三仙填給辰字第一二四號收據

第八號大理縣署解四月分住居借款九百一十元〇六角填給辰字第一二五號收據

第九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住居借款六百三十元八角二分三厘五毫填給辰字第一二六號收據

第十號下關厘局解四月分厘借款一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三分三厘填給辰字第一二七號收據

第十一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住居借款二百二十六元填給辰字第一二八號收據

第十二號羅德縣署解四月分住居借款三百〇四元填給辰字第一二九號收據

第十三號鄧川縣署解四月分款六百三十八元七角三仙八厘填給辰字第一三〇號收據

第十四號鄧川縣署解二三月分款四百四十九元〇七仙六厘填給辰字第一三一號收據

第十五號尋彝縣署解二三月分田賦公債款一千六百六十三元七角八仙八厘住居借款五百四十元共款二千二百〇三元七角八仙八厘填給辰字第一三二號收據

第十六號尋彝縣署解一月起至三月分菸酒牌照稅款二百五十八元五角五仙十一十二三月分款三十六元共款二百九十四元五角五仙填給辰字第一三三號收據

第十七號劍川縣署解十一月分性稅借款二百七十七元四角填給辰字第一三四號收據

第十八號騰衝縣署解四月分禁運罰金款七元二角填給辰字第一三五號收據

第十九號下關檢查局解二月分禁運罰金二千一百一十元〇二角填給辰字第一三六號收據

第二十號羅平檢查局解四月分禁運罰金九百三十四元八角填給辰字第一三七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開化風局解四月分匯借款一百九十元〇七角四仙五厘填給辰字第一三八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阿迷縣署解一二月分田賦公債款六百二十三元六角九仙一厘填給辰字第一三九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鹽井溪風局解四月分匯借款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二角一仙二厘填給辰字第一四〇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永北風局解四月分匯借款六百九十四元九角七仙填給辰字第一四一號收據

以上二十四號共取紙幣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二角五仙一厘五毫

合計原存積款共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九元五角四分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督按照文批所解款自帶金銀手人員檢核及號碼並點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備查備除分報外希即呈請

記 雲南公報所查照登載

處長 陳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經手科長 陳 謹啟

雜 錄

九

第一七九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七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歷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原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或以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取本報圖上印蓋且圖或送圖字樣以杜浮取而昭確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領者不得予遞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交接後會同

不得藉詞自行原宥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八〇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特派代表接洽請踐約移駐并退止客軍進行北伐致胡于嘉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內務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九日清單

三期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特派代表接洽請踐約移駐并退止客軍進行北伐致胡

子嘉西十六年十月 日

子嘉仁兄軍長大鑒。皓電諒達前由各代表商決之曲靖警約及兄來電所表示據各方而報告吾兄似未切實履行並有速令各軍前進之舉是否傳聞之誤此間無從懸揣惟各方盼望和平甚爲迫切誠恐文電悖悖不通特派余恨田楊鏡涵兩君馳詣接洽懇請速踐前約退止客軍並將軍隊查照前訂地點移往駐紮進行北伐以紓民困而爲國家効力不勝厚望之至尊意如無他務須於三五日內切電表示未盡之意即由余楊兩君詳陳而此順頌助安不戢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月 日

任命李法坤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同少校處員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袁 頌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同少校處長此狀

任命黃守義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鄧金銓兼充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劉錦東爲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彭瑞爲陸軍醫院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士彥爲滇西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令憲兵司令部

爲任命鄧金銓爲憲兵司令部副官長并代該司令部官行拆調令遵照

茲任命鄧金銓兼充憲兵司令部副官長并代該司令部官行拆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特領飭遵

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爲委任黃守義爲一等諮議官訓令遵照

省政府參議處同少校處員黃守義着調充該處一等請講官除給狀暨分行外仰該處長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軍政廳

據簽呈軍醫課請將陸軍醫院副院長一職取消改爲二等軍醫正并請以劉鎮東委充各情祈核

示由

呈呈及履歷均悉核查所呈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以一事權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節  
還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外交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各縣縣長

令 各行政委員

爲通緝彌勒縣警所見習鄒恩選訓令遵照

案據彌勒縣知事姚必光呈稱案據職屬代理警長唐煥邦呈稱爲呈請通緝歸案究辦核銷子彈遺額  
遞升示違事竊據職所巡長吳堯臣報稱茲查本所見習鄒恩選因於本月一號午前十時請假一日外  
出借錢迄今三日不見回所藉故外出影無踪兆理合報請跟究懲處以儆效尤等情據此代警長覆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八〇期

該見習員鄒恩選因歷經保管槍彈要務當派警顏光宗張永齡四出尋覓不獲據去警顏光宗張永齡回所報稱該鄒見習恩選探聞以去五山西鄉一帶借錢未回伊之表兄岳岱昌云該見習經營槍彈鑰匙一把請交轉遞警務長驗收代警長當即面飭巡長吳堯臣額外見習張瑞琪巡警韓桂鮮張潤周煥南等查驗槍枝完全存在惟將子彈櫃啓開檢查各種子彈康任暫行移交保管吳岱昌子彈二百四十五發實存二百三十六發尙差九發九响毛瑟子彈一百發即單响毛瑟子及滇渣原庄單响毛瑟子彈二百七十六發尙差一百五十九發翻包單响毛瑟子彈一百五十發合計五百二十六發翻包子彈現存二百三十二發比較移交原單長餘八十二發毛瑟子彈壳二十九枚似此牽混將原庄子彈以翻包子彈充報變賣並揚去新灰布制服一套查該見習員鄒恩選私自擅賣子彈藉假外出想係畏罪潛逃無疑已可概見實屬目無法紀胆大已極擬請將該見習員鄒恩選前經存記巡長取銷並將原單開去道額以額外見習員張瑞琪遞升所遺額外見習員請以一級巡警韓桂鮮升充以專責成並請將該見習員鄒恩選年貌住址前呈通緝歸案訊究依法懲辦以昭炯戒並將該員盜賣原庄九响子一百發及單响毛瑟子五十九發共一百五十九發並與槍子彈九發一併如數核銷長餘翻包毛瑟子彈八十二發仍留職所防禦應用檢查毛瑟子彈壳二十九枚呈繳外所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施行指令祇遵謹呈計呈繳毛瑟子彈壳二十九枚迨犯年貌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見習鄒恩選請假二日久未回所經該警務長查出有盜賣子彈之事不法已極應請將現職及存記取銷除仍令



查拿究辦外理合具文轉呈請新鈞鑒核指令示遵計至逃犯年貌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見習鄒恩  
濶盜賣子彈藉假潛逃實屬不法已極所請通緝並將該員存記巡長取銷應予照准至請核銷子彈一  
節候咨 軍政廳查核飭遵其該見習遺賴據請以額外見習張瑞琪等遞升未據核明聲叙應飭該縣  
長迅即查明呈覆以憑核奪除咨令並通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附抄原單一紙

計開

見習員鄒恩選年二十九歲身中面白無鬚係彌勒縣南門外文明坊住人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徵江縣縣長

為商民許宗堯請開採徵江縣屬煤井訓令查覆核辦

案查前據商民許宗堯呈請在該縣屬上馬耶小村龍潭上下地方開採煤井附繳呈文書祈派員代為  
勘繪區圖等情當經核與該商呈文不特籍貫住址與許桂芬相同即繕寫字樣亦與許桂芬呈請在該  
縣屬陽宗城西邊玉馬池灣子附近開採煤井呈文相同顯係許桂芬託名呈請自應與許桂芬呈請案  
一同辦理究竟有無經營能力資本集有若干存儲何處是否純屬華資及有無取得井案權轉讓轉售  
轉租情事節即明白呈覆在案茲據該商呈覆稱此次由甯到省旅寓許桂芬家中探得上馬耶煤井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八〇期

有可開採價值因請許桂芬代為繕寫呈請領區并未與許桂芬呈請之案相同辦理其經費資金集有千元之譜純係已面所有并非外資在內亦無有取得井業權藉端轉售轉租情事地面業主亦已接洽妥善無有違礙糾葛請派員測量以便進行等情前來核查所呈各情究竟是否不虛無從查考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商所請井地傳集地面業主及關係人確切查勘與他商請領井區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資金是否已有無外資在內一併明白據實呈覆以憑核辦毋得徇延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令路南縣縣長

為井商張致和欠繳開採路南縣屬煤井區稅訓令勒繳解廳核收

案查井商張致和前呈准在該縣屬大英會達梭山領區一百九十一畝三十方丈開採煤井應納井區稅銀價值解款于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共應繳十四年全年份上下兩期及十五年上期區稅共銀捌拾陸元肆角曾經前實業司於十五年二月內以第一百號訓令該縣即傳該商到案嚴令將欠繳區稅繳由該縣署專案轉解在案迄今一年有餘仍未據繳實屬玩延茲又應納十五年下期及十六年全年份上下兩期區稅銀捌拾陸元肆角連同前欠共應繳銀壹百柒拾貳元捌角此項井區稅銀正供攸關應待彙報未便任其積延不解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文到速傳該商到案飭將所欠前項區稅勒

繳由該縣督專案解廳核收勿任遲延仍將奉文及勸繳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令并商詹世昌

爲欠繳開採煤礦鉛井區稅訓令繳廳核收

案查該商呈准在嵩明縣屬岳靈山老鴉阱地方領區開採鉛井積欠自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六年六月底止區稅銀共貳拾壹元貳角柒分伍厘茲又值應繳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區稅銀陸元玖角連同前欠共應繳納銀貳拾捌元壹角柒分伍厘此項區稅款項倘關正供亟須清收彙報未便任其欠延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前項正稅銀如數繳納來廳以憑核收勿再玩延致干令縣究追切切此令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二十九日清單

原存已稅角及號碼并鑿去金額備廢幣五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一角五釐○四毫一絲

本日所收

雜錄

七

一八〇期

第一號鄂川公酒分局解三四月分酒借款五十六元填給辰字第一四二號收據

第二號麗江公酒分局解三四月分酒借款二十二元填給辰字第一四三號收據

第三號魯甸縣署解三四月分牲屠稅款四百九十八元填給辰字第一四四號收據

第四號魯甸縣署解三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五百一十九元四角八仙填給辰字第一四五號收據

第五號瀾滄縣署解田賦公債款二千八百六十二元六角九仙八厘填給辰字第一四六號收據

第六號玉溪縣署解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七千一百四十七元二角八仙填給辰字第一四七號收據

第七號益香分場解三四月分鹽征借款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三角九仙填給辰字第一四八號收據

第八號瀾滄檢查局解三月分禁運罰金款一百〇二元填給辰字第一四九號收據

第九號香后場署解四月分鹽征借款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六元填給辰字第一五〇號收據

第十號林良莊酒分棧解一二月分酒借款一百一十三元填給辰字第一五一號收據

第十一號玉溪縣署解五月分牲屠借款一千〇五十七元六角填給辰字第一五二號收據

第十二號普思殖邊總局解三四月分借款三百四十八元填給辰字第一五三號收據

第十三號普思殖邊總局解月分借款一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一五四號收據

第十四號下關檢查局解三月分禁運罰金六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填給辰字第一五五號收據

第十五號瀾滄縣署解四月分鹽征借款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四角七仙填給辰字第一五六號收據

第十六號阿迷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五百一十二元○六仙填給辰字第一五七號收據

第十七號文山恭酒分局解一二月分恭酒借款二百元填給辰字第一五八號收據

第十八號廣南恭酒分局解三月分恭酒借款三百八十元○四角一分填給辰字第一五九號收據

第十九號三山縣恭酒分局解五月分性厘借款五百元 款五百元共款一千元填給辰字第一六〇號收據

第二十號順朝厘局解三四月分厘借款一百七十八元三角一分九厘填給辰字第一六一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鳳儀恭酒分局解五月分恭酒借款五十四元七角五仙填給辰字第一六二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大理縣署解五月分商性厘借款九百一十七元五角填給辰字第一六三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大關縣署解月分田賦借款五百〇七元九角九仙七厘填給辰字第一六四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楚雄恭酒分局解三月分恭酒借款一百九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一六五號收據

以上二十四號共取紙幣七萬〇一百六十九元三角五仙四厘

合計原存收共五十九萬五千八百〇五元五角〇四厘四毫一絲

限 有與本日以前...

值日暨得按照文批所解數目應分經手人員既角及號時茲發去會單分以對存月移地告館總辦分報外相應送請

記 奉前次開辦會商...

...

...

...

...

...

民國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理員 馬元印

...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證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及編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咨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編輯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附寄儲蓄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於省政府庶務委員會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分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有遺漏及本省屬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及各省公報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報均於出版後分給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圖上加蓋公報所印字號

以杜字號而服發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費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報者逾期不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誤

十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免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現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81-190期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八一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特派代表接洽請踐約移駐并退止客軍進行北伐致張伯群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內務廳訓令

專件  
十月二十五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四期  
三期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特派代表接洽請踐約移駐退止客軍進行北伐致張伯

群函十六年十月 日

伯群仁兄軍長大鑒皓電計達前由各代表商決之曲靖條約及兄支電表示各節據各方報告吾兄似未切實履行并有速令客軍前進之舉是否傳聞之誤此間無從懸揣惟各方盼望和平甚爲迫切誠恐文電情悖不通特派余恨田楊鏡涵兩君馳詣接洽應請速踐前約退止客軍并將軍隊查照前訂地點移往駐紮進行北伐至開撥費用即由政府酌量接濟尊意如何務須於三五日內切電表示未盡之意由余楊兩君詳陳而此順頌助祺不戢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月

任命陳吉升充鑄道巡警教練所術科助教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郭一初升充鐵道巡警教練所術科正教此狀

任命蔣餘衡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尙廉爲雲龍縣湯潤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彭澤爲雲龍縣橋街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施澤濟爲雲龍縣順盛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楊金蘭爲雲龍縣關坪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吳懋林爲滇越鐵道狗街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胡兆鵬爲滇越鐵道巡檢司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邵光祐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汝霖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書記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李攀桂

爲委調雲龍縣屬各巡長訓令遵照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縣屬湯潤巡長李青雲辭職遺缺以石門巡長楊尙廉調充橋街巡長尹根荅

人其委靡自應更換遺職以詔鄧巡長彭澤調充代理順遠巡長施澤清代理關坪巡長楊金蘭試辦年  
餘均成績顯著應請分別給委以專責成至石門巡長一職查有雲龍縣巡警教練所畢業生廖充大井  
駐在所等處一等巡警李博能堪以代理詔鄧巡長一職查有教練所畢業生廖充諸鄧駐在所一等巡  
警李耀春堪以代理現已試辦三月任事熱心著有成績應請均以巡長存記等情查該知事請委調充  
代理各員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並請准予給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該廳註冊外合將任  
狀令發仰即轉發就領并將奉狀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任命狀四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是一件呈請將分局長吳懋林等互調服務由

呈悉該巡檢司二等分局長吳懋林既屬人地不宜應准以狗街同等分局長互調服務任狀隨發仰即  
轉發就領仍將各該員等奉狀到差日期報查餘如呈辦理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八一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一八二期

呈一件呈請以郭一初等遞升正教助教巡長見習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請委薛銓衡接充第三科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劉鴻圖既已離職所請以薛銓衡接充應予照准至請將該員委爲額外一等科員暫兼二等科員一層名義殊欠妥洽該總局長有考覈全體屬員權責該員果能辦事得力嗣後遇缺另案呈請提升可也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大觀樸水警駐在所巡長王之謨病故請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巡長王之謨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公所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

金四年半給五十元以示矜恤此項郵金并准照案出該公所罰金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廳查照外合將郵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及遺族郵金證書各一份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鎮沅縣縣長

爲升甯尉遲煥紳等欠解洵城鎮沅縣屬鉛升渣區稅訓令追繳解廳核收  
案查升甯尉遲煥紳楊耀興等前呈准在該縣屬興隆廠淘鉛升渣曾經核定年納區稅銀玖拾元僅據該商等繳由該縣署轉解至民國八年六月底止其自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五年六月末日止共欠繳區稅銀陸百叁拾元迭經前實業司訓令該縣查提該商等到案勒限追繳未據其覆實屬違玩已極現在本廳對於升務取急進主義認真倡辦所有各升商應征欠繳區稅正供攸關均經嚴厲以次催收亟待彙案呈報該商應納自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壹百叁拾伍元連同積欠通共合銀柒百陸拾伍元爲數過鉅何能任其種延不解合行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將該商等傳案勒追如數繳由該縣專案轉解來廳以憑核收仍將勒繳及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八一期



令麗江縣縣長

爲北商高澤遠等欠繳開採麗江縣屬鐵卅區稅訓令追繳解廳核收

案准北商高澤遠於呈准在該縣屬大具里岩子村茂層坡地方領區開採鐵卅欠繳區稅銀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月底止共計貳拾玖元肆角茲又值應納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月底區稅銀柒元叁角伍分連同前欠共應納繳銀叁拾陸元柒角伍分現在關於區稅款項亟應清收彙報未便再任欠延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交到即傳該商等到案勒令速將前項區稅銀如數呈繳來廳以憑核收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令本廳附屬各機關

爲 查 辦 實 業 事 項 訓 令 據 實 陳 述 以 憑 考 查 辦 理

爲訓令事本廳長蒞任伊始凡關於本廳範圍以內一切事項自應切實考查以憑辦理仰各該長官將下列四項(一)該局所自何是開辦初開辦時已否籌有的款(二)自開辦後以至現在實在情形如何(三)每月實支若干能否再行核減實收若干能否設法增加(四)職員名冊於一星期內詳編

呈報除上列各項外有應呈報事件務須據實陳述勿稍隱諱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第一林區督種委員繆嘉祥

呈一件爲會銜呈報第一林區分區造林第一年度經過情形繪圖列表請新銜核令節祇遵由呈及圖表均悉查該林區第一年度所種林地面積共有六千餘畝核與定章相符圖表亦尙明晰應准備案惟該林區先後所播樹籽發芽力不甚佳良多由工人不聽指示所致其已成活者應飭認真保護以期成林至於表列播種數畝內有與本廳核發之數不合如昆明龍院村所種藤栗少列八斗濠田村所種飛松多列四斗五升究竟因何錯誤應飭查明更正以昭覈實圖表暫存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內務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廣南縣

爲奉令撤委廣南縣警察區長訓令遵照

案奉 省務委員會指令第十八號開呈悉查廣南縣警察區長崔江洪被控各節既經該知事呈覆查明屬實應予撤任示懲所遺區長缺缺該廳擬以存記區長李秀林委充核其資格尙無不合應并經准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七

第一八二期

給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發領飭遵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二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該  
縣區長崔注洪不法各節當經查覆簽請製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並將任狀發給該區長李秀林  
祇領外合行訓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雲南內務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賓川縣

爲奉令委補賓川縣警察巡長訓令遵照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第一五號開呈悉查賓川縣警察巡長和尙先久假不歸自應開  
缺另補遺職據請以存記巡長周朝彥補充應併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飭遵報查此令計發  
任狀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當經簽請核委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報外合將周巡  
長任狀發出該知事轉給祇領仍將奉狀及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 專件

十月二十五日會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胡 瑛

馬 聰

王九齡

由雲龍

熊廷權

丁兆冠

(一) 會議會否請於十月內定期召集開臨時會并請見覆案

議決 根據前次議決收束省議會案查覆不再召集臨時會

(二) 財政廳交通廳提議郵務長請加收郵費案

議決 應由交通廳切實詢問郵務現時不敷之費係屬何種究竟每年不敷若干併具覆再行設法

維持

專 件

九

第一八一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八二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惟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共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據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七 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懸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圖上加蓋註冊號碼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報費每份以三月為一期按月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逾期不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繳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署或

不得此詞自行解解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月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八二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第十九區國防分處長蕭榮昌駐南韶各部隊槍枝人數委任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勸導西宣慰使趙鍾奇迅赴大理暫駐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嚴禁各部隊擅委行政官吏並飭政府新委者迅即調任通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委任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 雜錄

雲南省省會暨整理處九月二十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十九區團防分處長蕭榮昌點收南路各部隊槍枝人數

委任令 十六年十月 日

照得南路向文甲白起承李紹宗等各部隊所有槍枝人數應派員點驗以昭覈實茲查該處長堪以委爲點編軍隊委員合行令委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尅日束裝前往即將向文甲白起承李紹宗等所部槍枝人數情形負責切實點驗呈候核奪勿稍疏虞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飭迤西宣慰使趙鍾奇迅赴大理暫駐訓令 十六年十月 日

爲令遵事現經本會議決令該道尹仍以宣慰使名義迅赴迤西暫駐大理主持收拾一切并令三十八軍撥派軍隊一營由該道尹帶往駐紮除令飭三十八軍照撥外合行令仰該道尹遵照辦理並將啟程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報查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嚴禁各部隊擅委行政官吏并飭政府新委者迅即到任

通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電

十六年十月

日

急分送省內軍政各機關省內外各軍師旅團長各道尹各關監督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縣佐各征收委員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暨各縣地方團體均覽查任免官吏政府具有特權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曾經明白規定力近因軍事發生各部隊長官在外對於行政官吏往往逕行更換任意委人實屬不成事體若長此貳募匪特政綱失系亦且爲更治之憂亟應嚴申禁令以後各地方行政官吏非經政府任命不能有效凡未經呈由政府核准委任人員并應一律撤銷如有捲款潛逃情事即責成該地方團體就近嚴密監視一面呈候本會核辦其已經政府發表委任人員而未能越任接事者仍着照案到任以一政權而重功令除刊登公報并佈告週知外合行通電仰即遵照勿違切切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有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月

日

任命唐繼麟爲國民革命軍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此狀  
任命俞沛英爲國民革命軍雲南陸軍第二師副師長此狀  
任命楊連新爲國民革命軍雲南陸軍第二師第四團團長此狀  
任命唐振東爲國民革命軍雲南陸軍第二師第五團團長此狀  
任命陳盛恩爲國民革命軍雲南陸軍第二師第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楊宏光爲國民革命軍雲南陸軍第二師獨立團團長此狀  
任命趙圭一爲國民革命軍雲南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此狀  
任命趙豐華爲陸軍講武學校第四區隊少尉區隊附此狀  
任命鄭樹勳爲陸軍講武學校第八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李萬清爲陸軍講武學校第四區隊少尉區隊附此狀  
任命方大有爲陸軍講武學校第二區隊中尉區隊附此狀  
任命竇尙德爲陸軍講武學校第二區隊中尉區隊附此狀  
任命華發坤爲陸軍講武學校第三區隊少尉區隊附此狀  
任命包順健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上校參謀長此狀  
任命楊文奎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第一部同少校處員此狀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八二期

任命楊右文爲雲南陸軍醫院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李華林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議此狀

任命陳光祖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任命段定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同少校銜上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李煥章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同上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熊光瓊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同中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劉鴻基爲廣通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梁啟貴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齊齋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董雲龍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達爲滇越鐵道醫院西醫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令廣通縣知事

爲委任劉鴻基爲廣通縣巡長訓令轉飭報查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該縣巡長劉鴻基代理期滿勤謹耐勞請照案給委等情經職廳考核屬實請

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請加給科員梁啟貴等委狀由

如呈加委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三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陸亞夫

呈一件請委張遂等升充鐵道醫院西醫員各職由

如呈照准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 各機關公文

省政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八二期

雲南實業廳委任令十六年十月

充阿迷縣農會會長此令

李中樞 副會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月

令阿迷縣縣長劉星伯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縣農會會長副會長任期未滿即行改選情形繕具履歷表票數表請核委由呈表均悉既據陳明該縣農會會長楊以信副會長方叔康任期雖未屆滿惟因楊以信晉省充省議員方叔康又因事他往農會無人主持以故另行改選等情應准照辦所有此次當選該會會長傳植副會長李仲樞併准如呈給委以專責成而策進行委此令隨發即遵照分別轉給祇領并將該員等到職日期報齊切切表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九月三十日清單

原存已裁角法鐵碼並鑄去金額的鐵幣五十九萬五千八百〇五元五角〇四厘四毫二絲

本日新鑄

第一號附通濟分局解五分茶酒借款一百元〇五角填給辰字第一六六號收據

第二號西時縣署解四月份分借債款八百二十七元填給辰字第一六七號收據

第三號西時縣署解四月份分田賦公債款六百元〇〇七角八仙九厘九毫填給辰字第一六八號收據

第四號西時縣署解三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三千二百五十五元二角七仙一厘八毫填給辰字第一六九號收據

第五號新寧局解五月份借債款四百五十元〇五角七仙填給辰字第一七〇號收據

第六號新寧縣署解四月份借債款三百四十七元填給辰字第一七一號收據

第七號思茅茶稅局解五月份茶稅款二千一百四十八元一角四厘填給辰字第一七二號收據

第八號漫乃厘局解一三月份借債款五百八十一元〇一四厘四毫填給辰字第一七三號收據

第九號漫乃厘局解五月份茶稅款九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填給辰字第一七四號收據

第十號漫乃厘局解四五月分田賦公債款二千六百二十八元七角三仙二厘填給辰字第一七五號收據

第十一號漫乃厘局解一三四月分借債款五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一七六號收據

第十二號漫乃厘局解四月份借債款四百七十二元九角六仙六厘填給辰字第一七七號收據



第十三號石膏分場解五月分應征借款二千七百一十四元填給辰字第一七八號收據

第十四號玉溪商分局解五月分酒借款九百五十九元二角填給辰字第一七九號收據

第十五號思茅檢查局解五月分禁煙罰金款三十一元五角填給辰字第一八〇號收據

第十六號景長酒分局解五月分酒借款八十元填給辰字第一八一號收據

第十七號鳳儀縣署解七月分至十二月酒稅款三十元四月分煙稅款一百七十九元三角八仙八月至十二月款中

六元九角四厘三共款二百二十五元二角九厘四釐填給辰字第一八二號收據

第十八號鶴慶縣署解五月分特種稅款二百二十五元填給辰字第一八三號收據

第十九號鹽津縣署解五月分煙稅款八十八元二角填給辰字第一八四號收據

第二十號鹽津縣署解丙寅田賦公債款七百九十四元七角五仙七厘填給辰字第一八五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下關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一千〇三十二元三角 仙填給辰字第一八六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新通厘局解五月分印花稅共五百〇三元六角分厘借款四百四十八元七角六仙共款九百五十二元七

角六仙填給辰字第一八七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學局 酒分稅解五月分酒借款八十三元四角填給辰字第一八八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騰衝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四百七十三元二角七仙三厘填給辰字第一八九號收據

以上二十四號共取紙幣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六角六仙七厘一毫

合計原存新股共六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七分一厘五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取到各款活期存款人請

儲日監督接照文批所解款項由經手人員檢封妥當備送暨安全額分別封存月終備查備案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查戶公報所蓋圖章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手科 長段啟忠  
黃張香黃印

彙 錄

九

第一八二期

▲更正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出版之本報第一七七號第三頁第一行（雲南省務委員會）七字  
應改爲（雲南外交廳）五字方與該期目錄相符合亟更正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照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詳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索寄但應預繳本報第十條所定

每年報費郵費歸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恥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統供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逐份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原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由寄費內及各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費統以三月為一期預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或得酌予減分

八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或匯款或匯票

九 凡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還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八三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徐道尹取銷軍部並周君傳羅代表接洽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一日清單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致徐道尹取銷軍部並由周君傳鼎代表接洽函  
昭武仁兄偉鑒本年因迭次政變內部糾紛致召外侮台端主張棄小嫌以顧大局化私怨而赴公敵心理固然假慮無似東路子嘉伯羣兩軍經政府暨各界代表力主和平解決商定合作辦法退出客軍即圖北伐業經雙方各將領承認簽名蓋章政府方面當即飭令三十八軍停止軍事行動並指定子嘉伯羣駐軍地點進行北伐接濟餉糈乃省軍撤退後子嘉伯羣似未切實照約履行而客軍反有向省進逼之勢日來民衆方面非常憤慨已疊請政府下令申討以保滇疆而伸正義比者南路紳民來電推舉台端爲軍部總司令及勦匪總司令等職當此外寇方深危機一髮之際凡屬滇人自應戮力同心一致對外何可逾出正軌自相分離當經電飭該紳民等取銷軍部等職以免歧異在案台端愛護桑梓夙具熱心倘有盡籌亟盼見告共濟艱危茲特託由周君傳鼎馳還接洽未盡之意即由周君面罄此佈達敬頌政祺祇候還雲不具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月 日

任命彭嘉霖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同上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丁輯遠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課同上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王 澗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同上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曾興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同上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徐嘉瑞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同上尉秘書員此狀

任命楊國治爲祿豐縣警察巡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

爲准委楊國治爲祿豐縣警察巡長訓令轉給任狀報查

內務廳案呈據該知事呈巡長楊國治代理期滿認真盡職請照案加委等情經廳廳考核屬實請予照准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將任狀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由該廳查考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省政府 省務委員會  
總務處少校 副官郭寶先

為加給少校副官郭寶先中校銜訓令遵照

查總務處少校副官郭寶先服務勤慎着加給中校銜以示鼓勵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戒煙籌備處主任周晉熙

呈一件據報十六年九月分特製戒煙丸藥生熟藥品銷存各數目清冊

呈冊均悉查冊列管收銷存各數和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請委書記長鄒光祐升充第二科科員張汝霖升充書記長用

如呈照准委狀隨令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將該員等到奉日期報查此令隨歷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府次發公文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四

第一八三期

令石屏縣知事黃正朝

呈一件呈報龍朋警察巡長左德柄因公殞命事實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事實未將該故巡長履歷住址及遺族之年歲住址填列核與警察官吏郵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不符應將原冊發還仰該知事轉飭該警務長查照施行細則應列事項另行造具事實清冊呈候核辦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大理第一高等 審判分廳 監督 推事  
檢察官

昭通第二高等 審判分廳 監督 推事  
檢察官

第一 監獄 典獄 長

富民縣 思茅縣

王家縣 騰衝縣

良縣 蒙自縣

宣威縣 各司法官

會澤縣

瀘西縣

爲准富源總行函請籌備通用新發紙幣訓令送呈報查

案准 雲南富源總銀行函開逕啓者查敝行昨因發行之紙幣使用日久壞滯過多交易接受頗感不便不能不設法收回以期利民便商當經 省政府財政委員會議決並向 貴政廳請委辦法由官印局添印紙幣三百萬元計印百元券二百萬元伍拾元券一百萬元共合上數嗣於本月六日星期二復經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議決全數發交敝行發行今在案茲上項紙幣三百萬元業向 貴政廳先後領取陸續編製完畢應即遵照行使將原有壞滯紙幣如數更換存案銷燬除呈報并分函貴通令各分行匯兌處暨佈告週知一律行使外相應將此項新票各檢一張送作樣本備文呈請貴廳核爲查照備案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行使以便通行仍冀見覆爲荷此致計送百元新紙幣樣本一張伍拾元新紙幣樣本一張等由准此除將樣本抽存備查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警督推市  
典檢察官  
各司法官  
即便遵照轉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五 第一八三期

飭所屬一律行使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一日清單

原存已殺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額備銀幣六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九元一角七仙一厘五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思茅厘局解五六月分厘借款四千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九分五厘填給宿字第一號收據

第二號密濟分酒分局解五月分酒借款一百元〇二角五分填給宿字第二號收據

第三號牛街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二千二百四十二元七角八分四厘填給宿字第三號收據

第四號麗江檢案局解五月分厘速罰金款四百六十二元六角填給宿字第四號收據

第五號鄧川縣署解五月分田賦公債款二千八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七厘填給宿字第五號收據

第六號昭通檢查局解前任 月分禁煙罰金款一百六十二元四角填給宿字第六號收據

第七號永北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七百一十八元五角二分填給宿字第七號收據

第八號鹽務檢查局解五月分禁煙罰金款四十七元七角填給宿字第八號收據

第九號賓川縣署解一三三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三千五百一十七元二角六分填給宿字第九號收據

第十號賓川縣署解一三三四月分禁煙稅款一千五百〇三元二角填給宿字第十號收據

第十一號羅平縣者解五六月分田賦公債款八百四十三元三角二仙五厘填給宿字第十一號收據

第十二號羅平縣者解五六月分性屠稅款四百八十三元四角六仙六厘填給宿字第十二號收據

第十三號騰衝風局解五月分種借款四千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填給宿字第十三號收據

第十四號麗陵縣者解十二月十四日及五月十四日田賦公債款一千一百三十七元一角六仙四厘填給宿字第十四號收據

號收據

第十五號羅平風局解五月分種借款一百六十六元填給宿字第十五號收據

第十六號下關檢查局解四五六月分禁運罰款五千五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厘填給宿字第十六號收據

第十七號大理酒分局解五月分酒借借款三十元填給宿字第十七號收據

第十八號蒙化風局解四月分種借款三百六十二元七角八厘填給宿字第十八號收據

第十九號瀾滄檢查局解四月分酒借借款四百二十六元填給宿字第十九號收據

第二十號劍川酒分局解三四五月分酒借借款六十元填給宿字第二十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玉溪縣者解五月分田賦公債款四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四仙七厘填給宿字第二十一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思茅縣者解五月分性屠稅款二百〇四元六角填給宿字第二十二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思茅縣者解五月分性屠稅款二百〇四元六角填給宿字第二十三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阿迷風局解六月分性屠稅款五百〇三元一角九仙六厘填給宿字第二十四號收據

雜錄

七

第二十五號臨通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五百六十九元六角填給留字第二十五號收據

第二十六號鹽井渡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一千一百八十二元八角八仙填給留字第二十六號收據

第二十七號麗江厘局解五月分厘借款六百〇五元一角填給留字第二十七號收據

第二十八號大關縣署解四月分田賦公債款七百二十二元四角一分一厘填給留字第二十八號收據

第二十九號玉溪縣署解六月分性屠稅款一千〇五十七元六角填給留字第二十九號收據

第三十號普洱殖邊總局解三月分印花稅款三百三十五元填給留字第三十號收據

第三十一號大理縣署解六月分田賦公債款三千〇六元三角四分四厘填給留字第三十一號收據

第三十二號威遠厘局解三月分厘借款一百八十六元一角八仙填給留字第三十二號收據

第三十三號麗江茶酒分局解四月分茶酒借款二十二元填給留字第三十三號收據

第三十四號通海酒分棧解六月分酒借款一百元五角填給留字第三十四號收據

第三十五號思茅茶稅局解五月分茶稅款一千三百五十九元五角二分填給留字第三十五號收據

第三十六號羅平縣署解八月分起至一月底止酒牌照稅一百四十二元填給留字第三十六號收據

以上三十六號共取紙幣壹萬一千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三分

存案卷宗共六出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元五角〇二厘五毫一絲

石典本日以到各款會同辦款人辦

領：監署按照文批所解款目發令經手人員核身及隨編並編去金額分別封存存移備案增減分帳外相應送前

監署：公報所查原案

處長印

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經手科長張慶雲印  
馬開元

總 錄

九

第一八三期



雲南公報

十

第一八三號

### 稿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本報第十條所屬

四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政府咨政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匯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以

普通函及本省送報役有遲誤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款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是圖爲誌圖字

以杜浮取而昭政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領者逾期不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到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領報費一律移交接續接電索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 凡屬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公報

第一八四期

送閱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請移入滇之師北伐並派項君騰雲代達一切致電軍各師師長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廳移登香港錫務公司 報大銀市行情形單

四則

# 式拾伍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移入滇之師北伐并派項君騰霄代達一切致黔省各

師師長函十六年十月 日

某某師長勛鑒久欽 韓範未遂喬趨引領 旌麾時縈馳系竊以黔滇兩省在前代受一總督統治本屬一家人民國以來護國護法諸役兩省合作奠安中夏不惟隱繫西南半壁且爲時局重心功在國家膾炙人口本年敝省自六一四政變後客軍因誤會而起內爭 貴省周主席欲藉武裝調停遣兵入滇敝省軍民暨各界公團曾先後電請撤兵以息爭端而全鄰誼并經國民政府電令制止在案無如周主席一意孤行不聽中央之命令及各方之勸告開來軍隊匪惟不撤且逐漸增加節節進逼陸良師宗宣威等縣均被蹂躪委官提款索械布防現在敝省內部糾紛業經解決而黔軍不退滇中將領憤慨非常倘不幸而以兵戎相見戰燬一開爲禍曷極深盼繼斌兄顧念黔滇誼屬唇齒今又同隸中央政府革命旗幟之下不宜破壞和平并念兩省士夫人民前今多互仕互佳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八四期

歷史感情均視其他隣省爲深厚順從做省軍民之意改變方針速移所部共圖北伐恢復從前合作之精神努力革命事業之進展此不特兩省之幸亦黨國前途之幸也吾兄爲國宣勞遠矚高瞻必有良策尙冀鼎力促成并向繼斌兄婉爲解釋使黔滇不至失和藉消異日仇讐報復之禍并可聯合以集大勛用光吾黨開國史乘一舉兩利莫善於此其餘未盡之懷統由項君騰書代達雲山東聯佇候 德善并頌 勛安維 鑒不備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月 日

任命馬福恩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梁啟賢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薛銓衡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龔自棟爲嵩尋禁烟檢查員此狀

任命鄭玉禮爲羅平禁烟檢查員此狀

任命張知名爲內務廳秘書兼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宋嘉壽爲內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 繼爲內務廳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作霖爲內務廳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覃恩澤爲富滇銀行總管理處第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劉家富爲富滇銀行總管理處參事室主任參事此狀

任命趙敬修爲澂江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劉潤鳴代理雲南財政廳總務科科长此狀

任命李順祺署理新平縣縣長此狀

任命韓光祐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汝霖升充滇越鐵道軍警總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宜良縣長任幹材兼充宜良兵站主地兵站長此狀

任命路南縣長張 渠兼充路南兵站分地兵站長此狀

任命陸良縣長劉彬文兼充天生關馬街兵站基地兵站長此狀

任命瀘西縣長周浩東兼充瀘西兵站支地兵站長此狀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馬維德爲緬雲禁烟檢查員此狀

任命鄭金銓兼充憲兵司令部副官長此狀

任命周汝聰爲玉溪縣警察巡長此狀

任命楊恆發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張運髮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李祖葵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羅璋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李銑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劉人淑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唐錦標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趙達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陳文彬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劉對揚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兼陸軍講武學校戰術教官此狀

任命白士驥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軍政廳  
令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聘歐陽振聲為政治顧問訓令遵照

查歐陽振聲為省務委員會政治顧問官除函聘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代理秘書處長王 濂

軍政廳  
令

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委白士驥為少校秘書員訓令遵照

查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同少校秘書員盧汝廉已另有左委遺缺以白士驥委充除分行外合將任狀

令仰該知照  
分行令仰該知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省政大要公文 卷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八四期

爲委劉對揚爲軍事參議兼講武學校戰術教官訓令遵照

陸軍講武學校工兵科長劉對揚着調充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事參議并兼講武學校戰術教官照章支給薪俸除給狀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令軍諮處中尉候差呂景坤

爲令發呂景坤在軍諮處候差訓令遵照

茲將中尉呂景坤以原級令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候差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鑛商王有義

爲升商王有義欠繳開採昆明縣屬煤礦區稅訓令遵照

案查該商呈准在昆明縣屬北倉堡雙橋村大石山地方領區開採煤鐵應納釐區稅銀祇據繳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底止其應納自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六年六月底止區稅銀壹拾伍元逾限已久尙未據解繳前來殊屬延現又值應納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區稅銀柒元伍角連同前欠共應繳納銀貳拾貳元伍角此項區稅款項正供攸關亟須清繳彙報未便任其積延合行令仰該商遵照文到迅將前項區稅銀如數繳納來廳以憑核收勿再違延致干釐案發縣究迫切切此令

### 雜錄

雲南實業廳抄登香港錫務公司呈報大錫市行情形單

爲續報事茲將民國十六年陽曆八月一號起至三十一號止所有香港大錫市行情形臚列詳呈伏維公鑒

### 計開

- 八月一號 星架坡電無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七角五仙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仙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仙五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

各機關公文 錄雜

雲南公報

八

第一八四期

雲上錫沽一百六十四元五角

成盤七百六十六片

雲上錫沽一百六十七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六角二仙五厘

七號

星架坡電無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仙五厘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二角五仙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九元

雲上錫沽一百六十八元

成盤五百片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五角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二仙五厘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七仙五厘

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仙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五仙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二角五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七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六元三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八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無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三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四元八角七仙五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四十五元三角七仙五

此呈

雜錄

九

卷之八

雲南公報

十

第八四期

雲南實業廳長 鈞鑒

香港錫務公司謹呈

民國十六年陽曆八月三十日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書檢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通寄

七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遲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贈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上蓋星隴或星隴字樣

以杜浮假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送刊不予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使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完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八五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每日一月)

32  
1040  
24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改聘秦安先生為國會議員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飭發還歸浙商會長之家書被劫產案並將被誣情節查覆以憑昭雪致習道尹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聘請歐陽振聲為政治顧問官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印刷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下等特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改聘秦璞安先生爲圖書館館長函十六年十月 日

敬啟者本會同人前因圖書館中庶務員述及趙介盒先生遠囑請陳虛齋先生爲館長即開會議決聘陳虛齋先生爲圖書館館長聘 先生爲圖書館副館長不意陳虛齋先生謙抑爲懷效嚴陵高蹈同人等挽留乏術復開會公議僉以 先生前綜理教育化洽菁莪刻叢殘功裨史乘慎南士林仰若山斗如出任該館館長兼任輯刻雲南叢書事必能旁搜博采嘉惠來茲發潛幽用光先哲應改聘 先生爲圖書館館館長兼輯刻雲南叢書事尙冀 安蒲早駕鉛槧躬親從茲名山富蓄金碧增輝陸緒拾存文獻永保敬修寸簡藉伸徽忱除令知教育廳會同切實整理外相應函請 查照就職爲荷此致

奏璞安先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發還騰衝商會長金家惠被查封產業并將被誣情節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一 第一八五期

覆以憑昭雪致習道尹電

十六年十月

急騰越習道尹覽頃據迤西旅省紳商楊鴻仁李曰基張險後等呈前騰衝商會長金家惠被槍斃并被查封家屬房產懇請平反昭雪啓封發還并從優議卹以慰冤魂而明是非等情當經本會議決此案應飭該道尹轉飭騰衝縣長先將該故會長金家惠被查封產業迅予發還具報並將被誣情節詳細查覆該明昭雪勿延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爲冤案久懸民不堪命續懇平反昭雪啟封發還家產并從優議卹以慰冤魂而明是非事緣騰衝商會會長金家惠于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被騰衝鎮守使兼迤西勦匪司令官陳維庚捏詞冤誣擅行槍斃並將該會長家屬房屋一併查封一案曾經紳商等于民國十六年三月內以妄殺無辜懇恩昭雪各情呈請 鈞會核示在案旋奉 鈞批內開候飭新委騰越道尹查明具覆再爲核辦等因本應靜候何敢再瀆惟自奉批至今時逾半載徒以政局屢變軍事迭興道尹趙公久未到任現任習道尹前出騰來檢時曾經邀懇迅予昭雪啟封發還家產隨奉習道尹飭以業奉 鈞會令飭此案

已委新任道尹查覆應靜候查辦等因頃據該家屬來函云騰衝縣署現奉駐迤西軍隊命令飭該家屬報効軍餉若干即可免其查抄等語似此奇冤莫白更遭苛歛該老民全家實不堪命矣覆查昨歲迤西變亂人民塗炭騰永尤甚今則痛定思痛請帑賑卹尙恐不濟何能再受嚴剝况該會長金家惠身居騰衝以不忍坐視危局出而強力維持除捐資數千元外更墊現金萬餘千元助濟公用始免除地方災禍之慘論其功績允宜同膺懋賞乃該鎮守使陳維庚不惟不加獎勵反譴以或然之詞鑄成三字之獄遽將該金家惠槍斃此中冤誣已於前呈逐節縷陳茲不再贅惟是此案若再久懸未決則枝節橫生壓迫愈重勢必使死者八十餘歲之老父及闔家弱小慟子哭父之血淚未乾復加以驚恐拖累其情實堪憐憫紳商等痾瘵在抱難安誠懇再續呈仰懇 鈞會迅賜平反昭雪今飭騰衝縣長啓封發還家產即轉令騰衝縣商會開會追悼該有功地方無辜慘死之金家惠以伸正義而彰法紀并飭籌還墊款從優議卹倘蒙 垂慈施行非惟顯金姓殘存啣感即紳商等亦頂祝 鴻慈於不朽也所有懇請迅賜平反昭雪故封發還產業並從優議卹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俯核施行 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鈞鑒

楊鴻仁印

李曰基印

張蔭後印

楊含淵印

嚴鎮圭印

迤西旅省紳商

等全呈

蔣仁孝印

周守正印

楊含浩印

董萬川印

謝樹輝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聘請歐陽振聲為政治顧問官函十六年十月 日

逕啓者竊維廣益集思古昔垂爲明訓開物成務贊襄實賴宏才況值時局多艱百端待理將欲勵精以圖治尤必借鑒於賢能素仰 台端學識宏通聲望卓越相應聘請 充任本會政治顧問官即希 宏式謙論共扶政局勿任翹企之至此致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政治顧問官歐陽振聲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月 日

- 任命王靈元爲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牛耀先爲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陳定川爲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杜聯華爲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王興度爲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王汝福爲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朱嘉鴻爲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龔景明爲航空隊少尉飛行員此狀  
任命李正榮爲禁烟公所第一科科长此狀  
任命張之霖爲禁烟公所第二科科长此狀  
任命張玉麟爲宣威縣警察區長此狀  
任命張士彥爲瀘西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余冠瓊爲禁烟公所委員此狀  
任命曾魯爲滇越鐵道警察上段譯員此狀  
任命趙鴻鈞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譯員此狀



任命周玉麟代理武定縣縣長此狀

任命羅照祿為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鄧祖丞為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陳錫為航空隊少尉機械員此狀

任命郭經世署理河西縣縣長此狀

任命趙錫品代理維西縣縣長此狀

任命胡寶仁署理廣南縣小維摩縣佐此狀

任命孫壽康試署甸縣湯古縣佐此狀

任命歐陽輝代理鎮雄縣母亨縣佐此狀

任命潘光龍試署阿迷縣凍山縣佐此狀

任命唐得芳代理黎縣澄粉縣佐此狀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號十月廿一日

令廿商森超軍

爲將扣收卅商蔡超羣採鑛區稅情形訓令遵照并飭將不敷之數補繳足額暨將前令更正之呈文迅速補呈

案查前據該商呈准在彌勒縣屬西區路鶴村燒香嶺崗地方領區開採鉄卅一案計長繳註冊費銀貳拾元當於前扣收應繳該區稅案內令知此項長餘銀即存署留作以後應繳區稅并已扣收至民國拾伍年陸月未日止合尚長餘銀壹拾壹元亦經令知該商暨給証在案茲扣收由是年柒月一日起至拾陸年陸月未日止區稅銀玖元合尚餘銀貳元伍角以憑收作拾陸年分下期區稅合將收証令發仰該商遵照查收并將前發還之呈文速即更正補呈核辦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呈一件爲遵令訊明縣民楊國清訴李嘉猷一案請查核立案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縣長傳訊兩造當庭判明將此項產業仍令楊國清繳價肆千叁百元贖回耕管等情尙覺公允應准照辦倘詭則靈抗不遵斷仰即從嚴懲辦以儆刁頑至所控吞欸一節仍應廣續傳訊據實呈核合行令仰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寒南公報

八

第一八五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歷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係於本報者可隨時附單函送進行所照寄函應宜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與該處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互寄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供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照期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以

實選購及本省遠報均有送報運送費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實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題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強局閱覽閱字樣

以秩序取而照收買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附投別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逾期未繳者並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編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完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八六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32  
1040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會同圖書館長切實整理該館事務行政教育廳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會同圖書博物館館長切實整理該館事務行教育廳

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查圖書博物館館長趙介愈先生去世本會前曾聘請陳虛齋先生爲圖書博物館館長秦璞安先生爲圖書博物館副館長不意陳虛齋日昨却聘同人等挽留乏術復開會公議僉以秦璞安先生前綜理教育化洽善莪築刻叢殘功裨史乘滇南士林仰若山斗如出任該館館長兼任輯刻雲南叢書事必能勞搜博采嘉惠來茲發潛闡幽用光先哲應改聘秦璞安先生爲圖書博物館館長兼輯刻叢書事除函聘并請會同該廳切實整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會同該館長切實整理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為發給龍田彈壓委員鈐記訓令轉發祇領報查并將舊鈐記繳銷

案查前據該縣長會同嵩明富民兩縣知事呈請將龍田分治改為彈壓委員等情當經本會議決照准辦理並委許為綜署理龍田彈壓委員在案惟該委員應帶鈐記茲特刊就一顆文曰龍田彈壓委員鈐記除印模存案並分令外合將鈐記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取轉發祇領啓用並飭將奉到鈐記及啓用日期呈轉查核仍飭將舊用鈐記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月 日

富民縣知事孫孝祖

令嵩明縣知事宋光祿

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呈一件為呈報會勘擬將龍田分治改為彈壓委員各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縣長等委員會同勘明該龍田分治無論隸屬何縣均難免糾紛爭執經公同酌

議擬將龍田分治改為彈壓委員不專隸何縣管轄等情當經本會議決應准照辦餘如擬辦理除遠  
員委任外仰即遵照並錄令佈告該區紳民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兼無線電局長高炳中

呈一件擬將無線電速成班畢業生挑選二十名赴電台實地練習由

呈悉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雲南電政監督兼無線電局長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查本省訂購之無線電話機器安設省城蒙自兩  
處其貨價除于與遠東實業公司訂合同時先付過法洋八千元外嗣又呈請飭財政廳匯付該公司  
法幣八千元已否匯出前經具呈請財政廳查復奉鈞會第六百號指令開續付之款法幣八千元前  
經令飭財廳籌發匯交遠東實業公司在案付否匯出已飭速函該局矣等因奉此尙未准財廳函知  
到局此款係與外人訂立合同之款廳署當不能延擱一經匯到海防無線電機除已運到滇省者不  
計外其機身及附件即可運滇着手安設將來機器裝設妥當通電後省蒙需用無線電話價值機生甚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八六期

多不預爲籌備則臨渴掘井于事無濟此項無線電話迭奉 政府暨龍軍長令飭迅速成立亟當趕速籌備一切卷查前局長華燧培曾經呈奉核准停辦有線電學校開辦無線電速成班將原在校內程度稍優之生挑入肄習無線電話學理由電台蕭工程師揚勳教授已久茲該班學生業經考試擇其成績優者舉行畢業在案查該生等不無可造之才畢業後既以有線電人浮于事無可任用聽其閒散亦覺可惜擬由此一班內挑選三十名派赴無線電台實地肄習仍由蕭工程師揚勳逐日到台即就電內機器講解機器電學俾資實驗較易收效一俟所學有成即爲異日無線電之用局長爲預備人才起見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審核指令飭遵除呈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龍外謹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兼局長高炳中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二

令 戚信行政委員馬嗣武

呈一件爲報所屬各井產一覽表請核示由

據呈報鹽屬卅一覽表尙屬明晰應准存備查辦惟表列三區之望天把四區之苗子溝二處鐵廠現  
既由該委員提倡舉辦自係爲開闢利源起見應即力爲進行俟資本籌獲并即遵照卅業條例備具法  
定手續呈請領區註冊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勿徒託諸空言切切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十六年十月

日

令石屏縣縣長

爲卅商李臨陽呈請試探石屏縣屬鉛卅訓令轉飭將欠解區稅解繳并改探爲採依例呈請核辦  
案查卅商李臨陽前呈准在該縣屬西北鄉銀廠坡試探鉛卅探卅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八年五月十六  
日期已屆滿迭經前實業司令催遵照定例呈報改探爲採及將積欠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五  
年六月末日止區稅銀貳拾貳元伍角貳分伍厘速即解繳嗣又令行該縣將該商傳案質問所領卅區  
如有開採價值願意陸續進行即遵定例呈請改探爲採否則勒限將所領探卅執照繳呈轉送註冊另  
行招商承辦并予限兩個月以內將積欠區稅解繳核收各在案迄今逾限已久仍未據該商將是否願  
費改探爲採情形呈報亦未將積欠區稅解繳實屬違玩已極又廣納十五年下期及十六年全年分上

省政決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八六期

下兩期區稅銀叁元玖角柒分伍厘亦未據照繳綜計積欠區稅共合銀貳拾陸元伍角此項卅區稅款正供攸關亟須清收彙報未便任其延不繳納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查明該卅區現在採辦情形如何并傳該商到案勸賑押迫即將積欠區稅如數繳縣專案轉解來廳以憑核收并質問該商如不願改探爲採即將探卅執照追繳呈廳如願改探爲採飭令迅依定例呈請勿再藉延仍將違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以便早決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月  
以便早決

對抄發原呈一件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加購食銀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統提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或加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充期報解亦可預繳期未繳者應補納手續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延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納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一八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通飭各機關長官振刷精神督率寮屬奮發有爲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佈告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教育廳擬具小學教員加薪及年功加俸並退職養老撫卹章程呈請省務委員會核示文
- 雲南實業廳訓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通飭各機關長官振刷精神督率寮案奮發有爲訓令

十六年

十月 日

爲通令事照得股憂乃啟聖之機醜婦爲召亡之漸往事昭然其例不爽吾儕自二六改革以還乃以僉壬構煽復有六一四之變三迤遍受兵災四郊儼成敵壘人民日在水火之中地方已無乾淨之土近則自伐人伐自侮召侮客軍乘機壓境冀攘漁人之利軍行所至委官提欸視同征服亡省之禍近在眉睫乃近項以來各機關公務人員大都放棄職責泄沓自適既無惕厲警覺遂乏奮關精神且視客軍入境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所動於中不謂同繫青白旗幟之下而竟有此腐化敗壞之象言之深堪痛慨古語云哀莫大於心死又云知耻近乎勇吾輩既忝列公務之員食民之食要當憂民之憂際茲大敵當前務望抱定革命犧牲之精神各勤厥職共同奮鬥則禍福利害即可於一念轉移之間卜之也自經此次申敵後切望各該長官振刷精神督率寮案羣策羣力奮發

有爲各凜覆巢之懼共爲補牢之圖一省之存亡所關即羣衆之休戚所繫凡我寮案須共凜之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月

任命蕭祖堯代理宜良縣昆川分治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 令財政廳

爲昆明市政公所呈轉據同善堂請核銷遵令購米濟貧之罰金五百元轉令核覆以憑核銷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呈稱爲轉請核銷事案據同善堂張景斌王汝元等呈稱爲呈請查核事案奉鈞所發給民國十五年份由罰金項下銀元五百元購米濟貧在案茲紳等購米發給該貧民業已告竣理合造具清冊二本隨文呈請鈞所查核請轉呈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銷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職所覆查無異理合連同清冊備文呈請 鈞會俯賜核銷計呈原冊一本等情據此查此項濟貧米款前據該善堂紳管傳以純等呈請核發到署當經令據市政公所撥發在案茲據呈轉該紳管等

報前來究竟冊列數目是否符合合將原冊會發仰該廳長即便核明具覆以憑核銷等遵此令  
計發原冊一本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布告十六號十月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處彙呈本年  
十月分現任差缺人員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 計開

記功二員

卸喇雞非場知事賴顯才因案記大功一次

富瀆桶行政委員雷家榮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八員

阿迷厘員賴惠生因案共記大過二次過一次

騰衝厘員唐冰生因案記過二次

昆陽厘員龔友麟因案共記大過一次過二次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八七期

雲南公報

四

第一八七期

思茅厘員張國鈞因案記過二次

墨江厘員楊德新因案記過二次

飯朝厘員樂成川因案記大過一次

永昌厘員木 腴因案記大過二次

臨屏厘員束希舜因案記大過二次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令普洱道

呈一件爲呈轉第三游擊隊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分計算書表收據請查核由

呈件均悉查報到該隊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分計算書表收據所列五六十十一四箇月每月開支薪餉公費銀三百六十六元每月截贖銀四十六元五角七八兩月分每月開支薪餉公費銀三百一十九元五角每月截贖銀九十三元九月分開支薪餉公費銀三百一十六元三角五仙截贖銀九十六元一角五仙十二月分開支薪餉公費銀四百一十二元五角並無截贖均核與章符應准核銷兼辦惟查五月至十一月截贖共計合銀四百六十八元一角五仙該隊長曾否解繳來文未據聲叙明白應飭該道

尹查明扣收清楚列册報查以清欸目除將計算書各抽一分令發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令第六師師長張鳳春

呈一件據報瀾海游擊隊於本年七月應歸併該師第二十團改編在案請予查核由

呈悉查該瀾海游擊隊既於本年七月應歸併該師第二十團改編應准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

轉飭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擬具小學教員加薪及年功加俸并擬職養老撫卹金等行章程呈請省

務委員會核示文十六年十月 日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小學教員加薪案昨由廳併同年功加俸退職養老金撫卹金就現時生活優渥情

形擬訂暫行章程提交廳務委員會議議修改議決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等由理合開具章程呈

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暫行章程一份

省政府承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擬訂小學教員加薪及年功加俸並退職養老金撫卹金暫行章程

計開

第一條 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母薪俸自十五年十二月薪俸加三分之一

第二條 小校教員及幼稚園保母任職滿五年以上者自〇年起每年照十五年十二月薪俸增加

十分之一加足一百元爲止

第三條 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母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年老告退或罹疾病告退者每月給養老

金十元

第四條 小學教員及幼稚園保母任職在三年以上因病身故者支給三個月薪俸以作卹金

第五條 除第一條自十六年一月實行外其三三四各條應俟籌有的款時施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改之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九號

令海河縣縣長曾傳經

爲升商李輝鈺欠繳開採寧海縣屬煤升區稅訓令催繳解廳核收

案查升商李輝鈺前呈准在該縣屬把邊分水嶺地方領區貳百伍拾捌畝開採煤升應納採辦區稅價  
據解繳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末日止共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上期區稅銀叁拾肆元  
柒角曾經前實業司以第二百一十六號令飭解繳迄今未據解繳前來茲查自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十  
六年十二月末日止應繳區稅連同前欠共合銀壹百伍拾肆元捌角此項區稅款項正供彼關應符濟  
收彙報未便任其積延不解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日即傳該商到案勒限將上項積欠區稅銀如  
數繳由該縣警轉解來廳以憑核收勿稍徇延仍將奉文及勒繳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臺灣公報

八

第一八七期

### 勸導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願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部令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統計 (十)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本報刊印十餘種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復轉編者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遵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

七 有他報及本省增報設有送報遞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以蓋印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二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三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四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五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六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七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十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二十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類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限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予減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八八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特別戒嚴期間一切運動應特別慎重救濟大會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專件

雲南圖書館館長秦光玉呈報調任事日期一案文

雜錄

雲南全省之應整理處十月三日清單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特別戒嚴期間一切運動應特別慎重致致滇大會函

十六年十一月 日

逕復者頃接大函備悉是所請通令各機關於是日停止辦公一節現值軍事緊迫之時各機關公文亟待辦理不便放假以免耽延其餘各節由貴會酌量辦理可也惟當並特別戒嚴期間一切運動應特別慎重不能逾出範圍以外致滋他虞除分令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暨市政公所遴派得力憲警防範并妥爲維持秩序以免發生事端外尚此佈復即頌公安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任命周德元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銓叙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樊光樞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銓叙處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陳雨順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銓叙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邱澄璋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銓叙處第一科二審科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兼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爲昆明分治員蕭祖舜請更正原名訓令准予更正并輕飭遵照

案查前據該縣呈稱昆明分治員蕭祖舜請更正原名祖堯等情前來當以是否呈保時筆誤應候令飭第三師宋師長查明呈復再憑核辦等因分令去後茲據該師長呈復稱遵在蕭祖堯實係誤爲祖舜應請查核更正等情到會應即照准并另行給委以符實名除指令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轉發領收并飭將原發任狀呈繳註銷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爲續呈懇請照案核發隊兵軍帽背心帽罩以壯觀瞻而資禦寒由

呈悉查所請將三年兵軍帽背心等項仍予核發之處有碍通案本難照准惟據聲明三年兵前發之背心已三年有餘破濫不堪軍帽一項前係製發紅邊現不通用各情核查尙屬實在冬令在邇戍守士兵寒冷不無可念姑予變通照准以示體恤帽罩一項爲數尙不甚鉅並准照發嗣後請領服裝應即照案

辦理不能緩以爲例計補發三年兵膏心一百九十七件每件價銀九角合銀一百七十七元三角軍帽一百九十七頂每頂價銀三角八仙合銀七十四元八角六仙全隊士兵油布帽罩三百九十四個每個價銀六仙合銀二十三元六角四仙總計共補發銀二百七十五元八角除節內務廳照補發銀數另填單據令發財政廳補予核發外仰即遵照赴廳具領報查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爲升商周傳仁呈訴李正福冒竊升區訓令查勘呈覆核奪

案據升商周傳仁呈稱原日請領該縣屬背陰管地方爲採煤之用不意有李正福見利生心冒稱請得升區公然開採各地主誤認是實致被詐寫租約懇求究治李姓竊採之罪取消請區資格并請查明該管果十分狹小應請全部測歸一人以定紛爭而值商艱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商呈稱請准背陰管升區一份正待委員查勘測量不意有奸商李正福爲請區不遂串同地主私行竊採煤井已經三閱月共計不下三十餘萬斤漸採漸售已將升區破壞將盡實屬目無法紀不惟商民將來受損及公家將來亦何以維持升區保護之條例務請從重查究以維法紀等情當經令飭該縣長前往該地確切查勘如果屬實應即將該商提案說明依照升業條例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具報候核在

各機關公文

專件

三

第一八八期



案現尙未據具覆茲據呈前情所稱李正福當即李正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文前往該地傳集地面業主及其關係人切實查勘詳細訊明依例辦理據實呈覆以憑核奪勿得瞻徇貽誤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新平縣縣長

爲該縣升商施仁欠繳開採銀井卅區稅訓令追繳轉解

案查升商施仁前呈准在該縣屬太和鄉小黑箐地方領區貳拾伍畝開採銀井應納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採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區稅銀壹元貳角伍分現尙未據解繳茲又值應解十六年全年分上下兩期區稅銀柒元伍角連前共合銀捌元柒角伍分此項卅區稅款正供徵辦亟待清厘彙報未便任其延不解繳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傳該商到案飭將前項區稅銀如數繳山該縣署彙案轉解來廳以憑核收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專件

雲南圖書館館長秦光玉呈報到館任事日期一案文

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函聘光玉爲雲南圖書館副館長正擬攝攝一切定期就職嗣因館長陳虛

齊先生辭職又奉 鈞會聘由改任光玉為雲南圖書館館長兼輯刻叢書事禮儀時溼獎飾有加  
玉也何人焉敢當此推是陳列書物既為社會教育所關搜輯遺殘更為輝耀文獻所繫辱承 大命義  
不敢辭爰於十一月一日到館任事此後整舊添新國粹與歐化并重拾遺補闕殘珪與斷璧同珍庶幾  
勉竭薄用副所期尚冀 時賜箴言藉匡不逮除函 啟 廳外理合具文報請 鈞會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圖書館館長兼輯刻叢書事光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三日清單

原存已繳角及號碼並整去金額備燬廢幣六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三元五角○二厘五毫一絲

本日新數

第一號通平縣署解八月起至一月底止酒稅款三百元○一角五仙填給印字第三七號收據

第二號通平縣署解六月份厘借款四百七十四元三角○仙八厘填給印字第三八號收據

第三號思茅檢査局解六月份禁煙罰金款二十五元填給印字第三九號收據

第四號明瑞井場解四五月分鹽征借款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四元五角填給印字第四〇號收據

第五號永北檢查局解三四月分禁運罰金款八十二元八角填給留字第四一號收據

第六號楚雄檢查局解四月分禁運罰金款七千八百元填給留字第四二號收據

第七號魯甸縣署解五月分牲畜稅款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三仙填給留字第四三號收據

第八號石屏分場解六月分鹽征借款三千四百三十一元五角填給留字第四四號收據

第九號騰衝縣署解四月分商牲屠宰稅款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填給留字第四五號收據

第十號牛街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一千三百七十九元六角四仙填給留字第四六號收據

第十一號文山菸酒分局解三四月分菸酒借款二百一十六元四角填給留字第四七號收據

第十二號彝良菸酒分局解六月分菸酒借款八十元填給留字第四八號收據

第十三號羅運厘局解十二二月分厘借款三千一百〇九元八角六仙填給留字第四九號收據

第十四號箇舊菸酒分局解三月份菸酒借款八十元〇四角五仙填給留字第五〇號收據

第十五號箇舊縣署解九月至十二月份田賦公債款四百四十五元一角一仙五厘九月十五至十二月份牲畜款一千一百二十元共款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一角一仙五厘填給留字第五一號收據

第十六號箇舊縣署解一月至四月分又至三月份借款一千〇二十元〇五角一千八百元共款二千八百二十元〇五角

五仙填給留字第五二號收據

第十七號蒙自縣署解十二月份田賦牲畜款一千二百七十八元四角二仙八厘填給留字第五三號收據

第十八號阿迷於酒分局解十二月分應借借款一百一十四元六角填給宿字第五四號收據

第十九號鹽井渡厘局解十二分應借借款四百三十一元二角七分二仙五厘填給宿字第五五號收據

第二十號阿迷厘局解十二月分田賦公債款六十四元四角七分九厘填給宿字第五六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商舊分銀行解七月上中旬餉稅款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填給宿字第五七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楚維厘局解二四五月分應借借款一千九百〇六元三角七分七仙六厘填給宿字第五八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鹽豐縣署解一月分田賦稅款三百八十四元三角六分五厘填給宿字第五九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照通厘局解三月分應借借款六百九十元〇七角五仙填給宿字第六〇號收據

以上二十四號共取紙幣五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九角六仙六厘

合計原存新取共七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元〇四角六分八厘五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正款同前款人收

領日監督按照文批開解數目送令詳奉。員執角五分。以。額。封。存。月。送。寄。以。分。報。外。相。應。送。府

記

雲南公租所 查額存款

民國十六年十月三日

長沙。員。限。元。

雜錄

七

第一八八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書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詳詢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該處並照本軍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用各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通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運寄金銀加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蓋閱報送閱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盛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清楚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八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各界開救濟大會分飭戒嚴司令部並市政公所遴派得力巡警嚴密防範  
爲維持秩序訓令  
各機關公文

####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教育廳爲北京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學員感業請發給回滇旅費致昆明市政公所函

#### 雲南實業廳訓令

雲南實業廳爲北京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學員感業請發給回滇旅費致昆明市政公所函

####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

雲南控訴法院爲北京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學員感業請發給回滇旅費致昆明市政公所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各界開教演大會分飭

戒嚴司令部

并市政公所遴派得力

憲警嚴密防範妥爲維持秩序訓令

十六年十一月

日

爲令飭遵照事項據雲南農工商學兵聯合救演大會函稱敬啟者茲經本會籌備處議  
決定期於本月八日（星期二）開聯合示威大會反對客軍入境是日各界應一律停  
止工作一日以示禦侮決心理合函請鈞會通令各機關於是日一律停止辦公并令知  
市政公所通告市民罷市一日勿任盼禱等情據此查現在省城正值特別戒嚴期間軍  
事緊迫各機關不便放假餘由該會酌量辦理惟應由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  
所遴派得力憲警嚴密防範并妥爲維持秩序以免發生意外除函復并令

戒嚴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市政公所 遵

辦外合亟令仰該

司令部

迅速遵照辦理切切勿違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指令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省立第四師範學校校長趙家珍

省政府最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一

第一八九期

呈一件爲呈報第八班學生畢業表並呈驗證書印發出

呈及各表證書均悉齊表列學生楊熙敬以至朱暉光等二十六名姓名年籍與案相符畢業成績亦均及格請假亦未逾限應准備案並將證書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許順安高國鈞二名化學一科第二次試驗均未及格准如所呈辦理汝德高一名缺席雖多查實因病所致核其成績尙屬及格始准予借入及格各生一體畢業並將該生證書轉發可也表存此令

計發畢業證書二十七張

雲南教育廳爲北京警官高等學校正科衛生學員戚秉義請發給回滇旅費致昆明

市政公所函 十六年十月 日

逕啓者准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函開據本校正科衛生學員戚秉義呈稱竊學員係昆明西鄉大漁村人曾在昆明師範學校肄業民國十三年內務部爲促進全國警察教育起見函催本省政府招送學員投考警官高等學校學員乘此良會呈請昆明市政公所自費咨送投考嗣經查實咨送到京考入本校衛生班肄業將屆三年查雲南省政府定例凡滇籍旅京學生不論自資公費凡由國立學校畢業者皆由雲南教育廳發給回滇旅費本校亦屬國立警務關於地方需要之價值不亞於其他教育事業茲值畢業在即思歸心切滇省匯水奇昂個人家計貧苦懇准轉行本省教育廳按照成案匯給路費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查該學員呈稱各節尙屬實情相應函達貴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學員戚秉義係

由 貴公所咨送入校肄察姦所請發給回滇旅費前來相應備文函請  
貴公所查核辦理此致

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井商趙復昇等

呈五件爲呈送請採阿迷縣屬大庄後山山迤乃尾朝陽喇果花堡子脚都比東瓜嶺等處煤錫各  
井區圖及領區呈文祈查核施行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井商呈請領區開採各種井質者應將法定各項手續備具齊全呈經行查呈覆如  
無重複違碍糾葛等項情事始能核准給予令文開採歷經照辦在案該商等前呈請領區開採煤錫各  
井迭經令據查覆雖無重複違碍糾葛而應備法定各項手續備呈送各井區圖十六張領區呈文四  
件呈文費共銀玖拾伍元其餘各件尚付闕如且該商等呈請在阿迷縣屬之大庄後山迤乃尾地方邊  
照滇省小井業暫行條例領區開採煤井欠繳註冊費銀貳拾元又照井業條例在該縣之朝陽喇地方  
領區開採煤井及在果花堡子脚都比東瓜嶺等處地方領區開採錫井每區欠繳銀陸百貳拾元又每  
區衙廳具呈農商總長領區呈文一件履歷保結書一件除迤乃尾小煤井區外尚應各添具井床說明  
書一件暨各井區地主之允許字據一併呈送又辦井資本有無外資亦應切實呈覆以憑核辦除將送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八九號

到各升圖節科審查暨補繳呈文費銀叁拾伍元暫存外合行令仰該升商等迅速上指各節速即分別呈繳來廳以憑核辦勿得稽延自誤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十一月

日

原具呈通海縣士紳代表趙宗堯等

呈一件爲通屬實業所有名無實虛糜公款請准併歸同仁堂管理等情祈令遵由

呈悉現值民生憔悴之際振興實業實爲當今急務各縣設立實業所原爲注重實業專任辦理期收實效起見事關通案何能妄有變更所請將該屬實業所歸併同仁堂管理一節碍難准行至該所長張稚傑前因楊廣被匪將所內款項五百餘元移置家中以致被匪搶去曾經 前省署以該所長處置不當未便核銷嗣又經前實業司飭令該管知事嚴飭分作兩次以兩年爲期每年償還半數各在案迄今屆滿一年已否歸償尙未據該縣長呈報前來應候令催飭繳以重公款其餘呈叙該張稚傑放棄責任砍伐森林等情是否屬實併准令飭秉公查辦若該所長衆不稱職并應由該縣長查明遵員呈請核委以維要政除令行通海縣長分別查辦呈核外仰即知照此批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十六年十月

日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爲通緝逃犯戴逢信等訓令緝獲解究

案准 前高等檢察廳咨交隸通海縣長王家善呈報本年八月二十一日前知事杜國珍因事出城後地方戰事發生宵小乘機竊發擁入縣署監所已未決男女各犯乘間暴動逃逸請通飭協緝一案到院除勒限半月指令該通海縣縣長上緊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該開各逃犯姓名平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違礙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逃犯戴逢信年三十六歲通海文星街人
- 一 逃犯王丕潤年四十六歲通海馬街人
- 一 逃犯王家吉即小興科年四十二歲通海地七營人
- 一 逃犯張玉清年二十四歲東川人
- 一 逃犯趙澤之年二十二歲宜威人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八九期

雲南公報

- 一 逃犯趙傳忠年四十歲通海楊廣人
- 一 逃犯史家洪年十八歲曲靖人
- 一 逃犯普家興即恐包子年二十三歲通海周家巷人
- 一 逃犯劉以謙年三十歲通海老鴉營人
- 一 逃犯呂發廣年二十六歲曲溪山田村人
- 一 逃犯趙文級年三十歲黎縣人
- 一 逃犯普阿順年二十八歲石屏人
- 一 逃犯趙傳儉年三十五歲通海文星街人
- 一 逃犯趙汝和年四十歲河西人
- 一 逃犯楊運驥年二十二歲呈貢人
- 一 逃犯黃英茂年三十歲江川人
- 一 逃犯李長壽年二十九歲通海伙家營人
- 一 逃犯胡興文年十九歲通海水城村人
- 一 逃犯陸恩駁年二十九歲通海文獻里人
- 一 逃犯趙家相年六十五歲通海儲家營人

- 一 逃犯孔祥年七十歲通海鹽店巷人
  - 一 逃犯姚配義年五十五歲通海東村灣人
  - 一 逃犯陳胡氏年二十七歲通海小新村人
  - 一 逃犯郭楊氏年四十歲通海崇家廠人
- 以上共計二十四名口



雲南公報

八

第一八九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

咨文 (七)圖表 (八)法庭判詞 (九)統計 (十)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請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查原本報不予印刷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就漢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前報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以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違報運遲延等事時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送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圖或誌謝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盛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其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違約不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符應將本報押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附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該機關

十 本報既開自行解者如有本報修更者應由後因迅速身限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因核辦

十一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免報費在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九〇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咨請省議會准咨請召集第二期第二次臨時會咨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施訓令  
雲南省實施訓令

二則

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咨覆省議會准咨請召集第三期第

二次臨時會咨文十六年十一月 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內召集開第三期第二次臨時會研議一切要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會議決昆明各縣先後呈請裁示結束縣議事會參事會辦法案內聲明省議會亦應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由內務廳接收保管等因當經咨請 貴議會查照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造册交由內務廳接收保管在案茲准咨前由經於十月二十五日提會議決以來咨所指各節事關重大似非臨時會議所能解決自可不必召集相應咨請 貴議會仍照前案尅日收束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造册交由內務廳接收保管以符通案此咨

雲南省議會

附原咨

爲咨請召集開會事案准 貴委員會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昆明各縣先後呈請  
裁示結束縣議會縣參事會辦法到會當經本會議決各縣縣議會參事會應即收束  
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應由各該縣署接收保管省議會亦應收束其房屋卷宗  
器物經費等項由內務廳接收保管等因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議會查照將房屋卷  
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造冊交由內務廳接收保管并冀見禮等由到會當即召集駐  
會議員開茶話會宣布前由僉以吾滇自二六改革以還百凡要政迄未澈底時經九  
月變歷五次內訌不已外侮交乘兵匪靡羶城里邱墟三塗八民幾無噍類時局阨  
何堪設想本省政府雖隸青白旗幟而省縣黨部毫無端倪監執大會亦未成立應如  
何組織宣傳實行黨化應如何棄怨捐嫌統一軍隊應如何同仇敵愾共禦客軍應如  
何分配担任促進北伐應如何剷除積弊振興內治應如何揀練兵團肅清土匪應如  
何開導節流整理財政應如何體恤撫綏蘇民疾苦上述各節均目前當務之急應行  
提議之事本會限期雖屆責任未完實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擬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  
內召集開第三期第二次臨時會研議所有一切要案以期逐件解決庶可報命於地  
方父老等語經出席議員五十四人一致可決在案查本會議員總額一百零一員現  
實缺人數在五十四人之多已過半數核與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相符應即咨請  
貴委員會查照辦理請於十六年十月內定期召集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代理議長張士麟  
副議長李相家

各廳廳長

鹽運使署

市政公所

禁烟公所

造幣廠

各道尹

各縣縣長

銓叙處長

令各行政委員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一九〇期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雲南控訴法院

昆明縣法院

人民法院

菸酒事務局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縣司法官

爲據昆明嵩明富民三縣長會銜呈覆擬將龍田分治員改爲彈壓委員訓令照准并轉飭所屬知照

案查前據昆明縣縣長鄒崇賢嵩明縣知事宋光樞富民縣知事孫孝祖會呈稱爲會銜呈覆事竊縣長崇賢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省公署訓令開案據該縣屬龍田分治員高正璧呈報龍田屬散且香南紳民趙秉謙等呈請改組龍田分治區域以順輿情而便治理等情一案後開令仰遵照會同嵩明縣知事按照所呈各節前往勸查務須破除陰成見勿徇本屬紳首私意秉公研議持平會商切實會銜

呈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適知事光樞亦奉令同前由富即咨商縣長崇賢訂期於二月七日委派縣佐張應祥參事員李明珍前往龍田會同知事光樞所派參事員司沂逐一查勘并召集龍田區昆嵩兩縣紳民趙秉謙畢達貴等徵詢意見多方討論以昆嵩兩縣以象鼻嶺爲界形式天然插花地段由昆押入嵩明者惟瞻上六村嵩押入昆明者惟東刻二村其餘村落均屬整齊無甚出入而原案將昆明之廠口十餘村嵩明之三家一村漫爲劃入形格勢難於治理此次嵩屬主張放棄廠口以昆明瞻上六村上下瓦公三村及嵩明內六甲另爲區域改隸嵩明自較團結惟詢之瞻上各村人民是否願意劃歸又均以習慣已久仍頗恢復舊制各歸原屬管理爲便且云如改隸嵩明程途較昆更遠則各村亦有種種糾紛牽制之事發生實難樂從查龍田距昆明七十里距嵩明縣城一百二十里人民納額赴訟喜近惡遠今龍田分治隸屬昆明而嵩屬尙以爲不便若改隸嵩明則昆屬人民不便尤甚自無待言然若僅以嵩明部內六甲劃爲分治區域其人戶既嫌稀少民力實有未逮難免不別生阻力又散且尙有嵩明七城團款一項約數十元係警察專款現奉令仍應照數解繳又瞻上十自前賠糧一石餘斗原由嵩六甲按年輪流分担者均亦歸散且二甲獨任其他原屬地方一切公款公產之糾葛亦難於分解而最大原因則嵩屬趙秉謙等謂廠口人民誓約不肯同祖龍田分治之一切團款學款門戶夫差以致諸務牽制不能舉辦而質之昆屬廠口人民楊廷富等則稱前此廠口被易委員劃隸富民管理人民執不願意乃與被劃之散且魯南各村紳民訂立合同一致邀懇變更屬昆其實廠口一堡地方既近省城而又非押

花人民實不願意劃入分治多此一重管束不期自改回昆明後而昆明原照四十八堡攤派各款之舊例散口仍不能免如依照合同相負龍田種糧團款夫後人民刻以支持故於散口派款散口實難承認散口在前因團力單薄請散口分給數款散口亦實不理等語查散口散口皆辦有團既劃歸龍田分治散口成立團保分局何處宜於多設何處宜於少設自應就籌兼顧以期團結一致今不惟團務既不相統屬而一切公款亦極糾紛在散口散口未設分治以前兩縣紳民尚屬親睦於緝匪捕盜均能守望相助自設置龍田分治遂意見紛歧惡感日深不特紳士不能合作即事勢上亦實有難於調協者綜上種種關係爭執改隸嵩明既有不可欲維現狀仍舊屬昆亦所難能正辦理間復奉省令據知事李祖星隸富民縣議事會及閩縣士紳請求以龍田分治仍劃歸富民管轄及束刻一村戶役無着飭併案勸辦乘公議擬呈覆等因詎如鈞令無論歸龍田管轄雖均有紛爭夫設官分治原以便民今觀察各方面人民之真意似均各感不便雖所持理由未盡充分而事實亦有自難掩如任其長此分裂而不謀一解決之辦法殊與政府設官之旨不符查散口散口在前多為匪盤據故有分治之設若各歸各管根本將分治取消一旦遷徙染機禍於三縣均有較長莫救之勢又將何以善其後縣長等公同酌議擬將龍田分治改為彈壓委員由政府遴委軍人充任其辦公薪俸各費照案由昆明支領准出糧款撥抵仍駐散口并不專屬龍田縣其職權僅得於舊劃定龍田區內督團緝匪捕盜分別解送各縣辦理并受三縣監督指揮不得受理民刑及行政訴訟所有各縣劃歸龍田村落一切行政司法錢糧稅捐及

地方有擾事件原屬於何縣者仍歸何縣各自辦理以息爭端往復商意見相同目前解決之法實舍此莫由也所有奉令會勘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迅速如蒙俞允再出縣長等錄令佈告該區紳民俾衆週知等情據此查散巨地方匪風猖獗曾經前省公署分委易文蔚前往查勘會同該三縣知事呈准添設龍田縣佐隸屬富民管轄在案嗣據昆明縣呈轉縣議會函據北鄉公民請願劃分區域棄不承認等情復經前省務會議議決將龍田縣佐改隸昆明管轄并改縣佐爲分治員等因分飭遵照亦在案乃爲日未久該龍田所屬散巨魯南紳民趙秉謙等復以龍田改隸昆明管理不便形同贅疣負擔較重積款牽累團務分裂民負約各情呈由龍田分治區高正璧轉呈請將龍田改隸嵩明管轄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富民縣知事孫孝祖呈准縣議事會及士紳請求以龍田分治仍劃歸富民管轄并聲明東刻一村戶役無着各等情前來均經核明分令昆明縣長嵩明縣知事按照所呈不便治理各節前往勘查務須破除成見勿徇小屬紳首私意秉公議持會商切實會銜呈覆核辦各在案茲據會呈前情當經本會議決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惟該委員應需鈴記及特用會銜就一顆又日龍田彈壓委員鈴記除印模存案并將鈴記令發昆明縣長轉發祇領啟用暨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查照并轉前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月

二

令簡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藻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七

第一九〇期

爲據蒙自開監督及外交廳先後呈覆遵令與稅務司商議對於錫務公司機械進口免稅一案情  
形轉令遵照辦理

案查昨接該總理銑代電請前蒙自稅務司將錫務公司購辦之機械免稅放行等情當經本會令飭蒙  
自開監督迅與稅司商辦去後據該監督呈覆稱查此案前奉鈞會訓令并准錫務公司來函均經先  
後轉咨稅務司查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遂即再行咨函商許稅務司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兩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令飭將箇舊錫務公司運入之機械免徵稅項一事徵稅務司查照辦理准此項機  
械照事實應徵稅若竟免徵未免與定章不符且粵港京漢等通商口岸各關對於進口機械無論爲公  
司或政府所購均皆按章徵稅蒙自似未便獨異緣准前由相應撥給費監督轉請雲南省政府省務  
委員會轉知箇舊錫務公司於該機械進口時照完稅項實報公證等由准此又復與之磋商通辦理  
始終以碍於章程爲詞復查稅務司許禮權現由蒙到省此項機件可否納稅之處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鈞會俯賜查核就近與稅務司決定轉飭箇錫務公司知照俾該機械進口時免生枝節實爲公便等情前  
來復經本會令飭外交廳核明與許稅務司商辦去後茲據該廳呈覆稱奉鈞會訓令飭商許稅務司  
將箇舊錫務公司購辦之機械免稅放行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官用外洋貨物免稅辦法前准蒙自  
開監督咨准稅務司函奉稅務處通令凡官用外洋貨物材料除軍用槍砲及子彈等勿庸征稅外其餘  
各項均應一律抽收并叙明應免征稅各物之名稱咨請職廳查照在案上次電話局購辦電話機及禁

總電局購辦無線電材器因不在免稅之列均係照納稅銀此次錫務公司購辦之機械亦不在免稅之列業自許稅務司不允免稅係遵照稅務處命令辦理查業自海關係中國之海關直隸稅務處本省政府有監督之權至關內聘用之洋員均應遵照我國之海關章程辦理不得擅自變更茲許稅務司因此項機械不在免稅之列違章不允免稅辦理尙無不合擬請鈞會飭知錫務公司照完稅銀俾符關章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總理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 令宜良縣縣長任幹材

爲徵江縣縣長呈請辯明竊名牒稟訓令併同前令飭查湯池可保等十八村公民呈訴各煤井公  
司施行壓力絕民生路一案辦理具報

案據陸軍少將新委徵江縣縣長李天佑呈爲竊名義理合具呈辯明請飭縣查明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宜良湯池可保村等十八村公民李天佑等呈訴湯池可保村等處各煤井公司施行壓力絕民生路惡恩在究等情當將原呈抄發令飭該縣長迅即傳集湯池可保村等處各煤井公司代表暨該公民李天佑等到案詳細說明乘公判理并查明該各公司究竟有無把持井區不辦鑿隙混井稅等項情事一併詳細呈報候核在案茲據呈前情核查所呈究竟是否竊名抑係姓名相同應即傳集該十八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一九〇期

村公民等到案詳確說明如果實係開名應即依照竊名條稟之例懲處以儆效尤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該縣長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得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十一月

原具呈人李廣珍

呈一件為請在宜良縣屬大滴水鐵廠管轄區開採煤井并懇發給開採煤井商標張志培在該地竊採井質之罪以維法紀等情由

呈悉查井業條例第九條載第六條第一類井質無論地面業主與非地面業主應以呈請井權在先者有優先取得井業權之權等語該宜良縣大滴水鐵廠管轄區業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據井商張志培遵照條例規定呈請增加原領小馬山北山嚙口黃皮坡大滴水等處井區內開採在案所請難由該民領探之處核與條例規定不符礙難照准至所呈前有工頭母應兆等於該井區內竊採井質被井商張志培大成公等控奪爭駢而去一節已飭令宜良縣縣長從嚴查辦具報候核矣仰即遵照呈文費五元存此批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軍報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說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本報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除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購三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專送分發若外省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以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面上加蓋「閱者」字樣以杜浮取而昭敬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務各費或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不得給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清楚據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191-200期

缺 195, 198期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九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館簡錄

雲南省政府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張雨亭長表同情於龍軍長同時下野以解糾紛致軍政各機關電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各師長爲挽留馬王兩三委員致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電

雲南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受理民刑訴訟概況表

三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胡張兩軍長表同情於龍軍長同時下野以解糾紛致

軍政各機關電十六年十一月 日

特急雲南龍軍長各師旅團長各廳長各處長各報館各團體曲靖胡軍長張軍長各師旅團長蒙自騰越普洱各道尹均鑒吾滇自二六政變以來兵禍迭乘蔓延三迤內爭未已外侮乘之人民陷水火之中政府乏維持之術究其目標所在攻擊之詞不曰政府隨軍權爲轉移即曰政治爲武力所支配長此紛爭各不相下只有同歸於盡陷于亡省之一途耳今接龍軍長支電欲與胡張兩軍長同時解職下野其光明磊落愛護地方之忱詞出自至誠令人欽感胡張兩軍長素亦愛鄉愛國當仁不讓諒表同情深盼同時宣布下野不再與聞軍政以解糾紛而救民衆至于子嘉伯羣下野後其部隊或分駐東防南防或仍指定原防暫駐宣威羅平鎮雄昭通等處聽候政府命令處置電到後務於短期內明白表示如不照辦或仍陽奉陰違一意孤行則是自絕於人當本人民公意飭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一九二期

省軍嚴重辦理除特派代表而達外特此電達即盼見覆省務委員會支印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一月

任命羅俊霖署理陸軍憲兵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憲兵司令部

據呈請將卸宜威縣司法官羅俊霖委充該部二等軍法正接補徐德瑛遺缺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給委署理以專責成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代理通海縣縣長王霖善

呈一件請將縣屬升斗捐撥歸地方出

呈悉查該縣升斗捐早經提作正供并於預算案內列為收入所請免解移作地方之用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轉飭仍舊照解勿稍違延致干嚴究切切此令

令鹽津縣縣長朱應禮

呈一件爲續陳官故知事虧欠牲畜稅款家屬無力賠解應如何辦理等情併案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當經發交財政廳令委永北縣縣長楊粹仁查封官故知事在籍所有財產  
借抵在案茲據續呈前情除飭催速查呈核外仰卽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羅平縣縣長

爲飭轉催升滿彭正榮繳納所欠採升區稅解廳核收訓令遵照

案查升滿彭正榮前呈准在該縣屬松茅山地地方領區壹百陸拾畝又伍拾壹方丈開採礦升應納升  
區稅銀已據解繳至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末日止其應解十六年全年分上下兩期區稅銀貳拾肆元陸  
角尙未據解繳此項升區稅銀正供攸關亟待清收彙報未便任其延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  
傳該商到案飭將前項區稅銀如數繳由該縣署專解來廳以憑核收勿得遲延仍先將奉文日期報查  
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省政府次發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九一期

呈一件爲遵令查覆楊耀南請領縣屬小井灣井區新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井商楊耀南呈請在該縣屬小井灣領區開採鉛井一案前經本廳以第一百九十號指令飭該縣遵照令文所指各節據實查明呈覆等因在案來呈僅據呈覆查明該商請領井區其基點距離與圖中所指大致不差尙無業主糾葛及井業條例第十三條之違碍情事亦無私行竊取之人至請領之井區究與彭少周所領之該縣屬北衙廠鍋蓋山及北衙廠東山馬鞍山兩處鐵井區彭學泉所領該縣屬西山龍洞坡鐵井區有無重複未據呈明無從懸揣合將區圖檢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即便前往該地按圖查明據實呈候核辦并將代繪區圖發交該商分別添蓋呈請人及原測量人名章又該商前送到之履歷保結書及呈文所書地名爲舊鐵廠打稅坡井區畝數係壹百柒拾畝現圖中所列地名爲老白鴉井區畝數係貳百柒拾壹畝又四十一方丈應即更改俾與圖中一致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呈送核辦切切此令

計發代繪區圖四張履歷保結書及呈文各二件又彭少周及彭學泉井區圖各一張辦畢仍繳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令各行政委員



兼理司法各縣知事

為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通緝非利濱總支部主席張伯蔭轉令嚴緝解究

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天字第四二號開為通令協緝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百四十二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准海外部函接非利濱第一支部函告張伯蔭鼓吹共產搗亂黨務請予懲戒又據廣州政治分會附抄黨員廣煥等呈請開除非利濱總支部主席張伯蔭黨籍併通緝復准海外部函開非利濱第一支部前控告該總支部張伯蔭鼓吹各證據等件案審查辦理各等由當此清黨期間既不努力於趨黨運動反鼓吹共產其附逆叛黨實屬罪惡可實經本會十六次會議議決張伯蔭應即撤銷黨中職務開除黨籍并咨政府通緝嗣據函達呈請公決執行等因當經本會第一〇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撤銷張伯蔭黨中職務開除黨籍并咨政府通緝除分函併令知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迅行通緝究辦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違切切此令

廣南控訴法院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各縣司法官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一九一期

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通緝第四十四軍政治訓練處秘書杜心澍轉令嚴緝解究

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通緝第四十四軍政治訓練處秘書杜心澍轉令嚴緝解究  
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通緝第四十四軍政治訓練處主任段麟郊暨該處全體工作人員呈稱本軍政  
治訓練處秘書杜心澍私行召集第一第二兩師及第一第二兩獨立旅各級政治訓練處主任將段  
主任在總政治部所領交與李宜博科長一民保管之三萬六千餘元武斷分處圖遺杜秘書等赴總政  
治訓練處劉主任處請求派員清查數目比論雙方邀集全體政治人員於十九日在馬道街合肥試館  
政治訓練處開會解決并允派員到會屆時簽到職員數百人而杜秘書已杳如黃鶴當由軍政治訓練  
處蔣股長提議以此項問題段主任與杜秘書關係重大決定於二十日午後三時開各級政治訓練處  
全體大會屆時如主任秘書不到即由全體同志呈請國民政府及總政治訓練處葉軍長通緝歸案究  
辦結果一致通過迄至約定時間到會人數二百餘人而杜秘書不到當由段主任照議決案開會僉以  
杜秘書越權犯分操縱分數對於黨不公開對於議決案又不遵照到會似此情形顯係掩欺潛逃  
殊屬藐無法紀若不呈請嚴辦將何以儆效尤除呈請總政治訓練處葉軍長外理合備文呈請國民政  
府查核准予通緝并請通知全國內軍政各機關永不錄用以維黨紀而儆官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准如所請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令通緝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該處遵照并飭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照通緝除分別函令  
外合行令仰該處 即便遵照督飭警團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各師長爲挽留馬由王三委員致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電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急雲南省各局探悉省內外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均鑒頃致省務委員會馬由王三公一電文曰特急  
雲南省政府馬由王由三委員均鑒昨奉陪電敬悉諸公以現政府期滿在即分別依期解除委員職務具  
仰高懷曷勝敬佩惟是滇難方殷各軍進逼大敵當前興亡有責全省軍民誦切共存正圖一致禦侮諸  
公主持省務亟宜艱難宏濟風雨同舟詎可拘牽小節翩然高蹈伏望與各委員照舊負責繼續持庶  
免主持無人百端停頓想諸公保滇靖難素著公忠當必勉抑高情藉慰羣望特此拘誠挽留不勝迫切  
待命之至第三十八軍師長孟友閻盧漢朱旭張鳳春孫渡張冲全叩支印

## 法規

雲南大理分院受理民刑訴訟概況表

檢察分廳

第一節 民事訴訟

專件 法規

七

第一九二期



雲南大理分院受理刑事訴訟概況表 民國十三年分

總	數	已	結	未		總	上
				合	計		
受	收	合	計	計	計	受	告
一	二	四	五	〇	四	一	抗
							私
							覆
							其
							他
							事
							件
							計
							附
							記

第二節 刑事訴訟

雲南總檢察分署受理刑事訴訟概況表 民國十三年分

上 告 抗 告 覆 訴 覆 判 其 他 事 件 計 附 記

法 規

九

第一九一期

結未 合 計	結 合 計	已 核 准	數 合 計	新 數	總 舊 受
無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清未應於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函處發行所照章註冊並繳本報年費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按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分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遺報處隨時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項請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或於本報上增加篇幅隨時字

以此字叙而照收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清楚後

不得認謂自行解者如有未遞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一九二期

### 本期目錄

會徽府廳議決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劃一佈告程式通飭各機關遵照訓令  
 省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批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二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劃一佈告程式通飭各機關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查本年頒佈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內佈告程式原分爲省政府佈告及省務委員會佈告二種文尾并分別規定署 總裁及各委員之名以示區別 總裁前已出缺佈告程式亟宜畫一近查各機關所擬佈告有上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銜下不署各委員名者亦有上列銜而下又署名者殊屬紛歧以後凡用省政府名義發布一切佈告均以雲南省政府名義行之不必署各委員名至狀委令文仍照案署名以免紛歧而昭畫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行地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據呈請核發守備兩大隊十六年八月分伙食三千一百五十元由

呈件均悉查鐵道守備兩大隊前經規定每月應支伙食洋四千二百元茲據呈請核發十六年八月分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第一九二期

伙食前來并據聲明前守備第一大隊官兵于八月五日遊去伙食應不列領其新編一大隊於八月十六日成立應領下半年伙食一千零五十元第二大隊全隊應領全月伙食二千一百元共合洋三千一百五十元核與規定及呈准之案相符應准照發除飭內務廳換填單據令行財廳查照核發外仰即遵照派員赴廳具領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二

令宣威縣縣長宋光謙

呈一件爲遵令擬呈應辦實業事項辦法具摺請核示由

呈摺均悉查摺列農林事項增設實業分所設立苗圃農事試驗場推廣造林提倡養蠶組織模範桑園等項均係民生要政應即切實認真辦理又該縣水利關係至鉅應將大小二河之堤植樹保固毀堤設閘以防水患而免壅礙又東海與四海俱受害荒廢之田非設水利專局不足以興利除害各節均尙切要可行應由該縣長認真督飭設辦理以厚民生又所擬籌辦平民工廠一所將前紡織工廠經理吳文瀾交出之紙幣貳百叁拾元現金柒拾元儲作基金并飭該吳文瀾將欠繳款項如數交出遵還經辦宏富之人成立開辦暨擬成立毛織工廠籌款千元作爲基金聘該劉姓充任技師招徒學習各節亦均

切要應由該縣長認真籌款開辦以惠民生仍擬具簡章呈核其餘經費一項爲辦事之母攬擬此後如遇公產絕產凡照通案可提歸實業者漸次籌提歸入實業所作事業費不作機關費自屬急務應准照辦惟現在該實業所既乏事業費而上項公產絕產又非即時可以籌提自不能任事業長此停頓應由該縣長先行設法籌添或斟酌緩急挹注辦理以免廢弛并設法清查催收舖堡產租以資應用是爲至要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攷勿延切切摺存此令

雲南實業廳指令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縣縣長鄭崇賢

呈一件呈爲縣屬農事巡迴教導所就中鄉架壘等村講演畢樂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查該縣農事巡迴教導所就中鄉架壘等村講演各種科目於改進農案辦法尙屬切實至聽講期滿學員陳永福等六十八名及因故缺席李璋彰等四十七名經該縣長於填印畢業證書照冊分別發扣用昭獎懲辦理亦屬公允應准備案仰即督飭該所繼續巡迴未經講演各鄉村認真教導以收改良農事之效是所厚望書表存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 十六年十一月 日

原具呈井商勸幼等

洛機關公文 統計

三

第一九二期

呈一件為請在昆陽縣屬西北之光骨頭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已向地面業主接洽妥協無重複  
違碍糾葛附繳呈文費請派員代為測繪區圖新銜核由

呈悉查昆陽縣屬平定鄉西北區第一段清水塘脂頭白泥窩打煤處小馬豆官古頭山等地方煤井區  
業經井商李茂昌呈准領區開採在案茲據該商請領之光骨頭地方是否即係李商所領之官古頭山  
抑或另是一處來呈未及叙明殊難懸揣所請派員代為測繪區圖之處未便遽予准行合行批示該商  
仰即查明與李商請領之官古頭山是否重複據實呈覆來歸以憑審查核辦繳到呈文費伍元存此批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印（民國十四年度）

土地

雲南呈貢縣位置表

東起	南起	在省境所居方向	治城距省城里數	治城距四境里數附	記
西止	北止				
經線	緯線				

六十里	五十三里正	南	方四	十	里	東至宜良縣界五里南至晉寧縣界五里西至昆明縣界五里北至宜良縣界五里	縣城三里有昆池在縣城東南角有藥王山距城三里餘有滇越	西距城三里餘有滇越	鐵道在縣城東北方距城	十里之平起至東界	距城五里之平起至東界	入宜良縣界
-----	-------	---	----	---	---	----------------------------------	---------------------------	-----------	------------	----------	------------	-------

雲南呈貢縣疆域表

東	界南	界西	界北	界東	北	界東	南	界西	南	界西	北	界附記
東至宜良南至晉寧西界昆池北界昆明屬之老縣屬四十三里			縣屬十五里	宜良昆明二疊江屬胡家山由晉寧縣屬由昆池至昆	屬之茂崗山庄起靈皆崇至昆池十餘明縣屬七八	老雲山併一山峻嶺連里	打野山峽六十里	大山五十餘				

貓村大營里五十里

(未完)

雲南公報

六

第一九二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撰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錄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香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用總發行所照章領取本報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路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統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本報各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運到各報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交歸通寄或以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路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版上加蓋呈報機關字樣

以杜存欺而昭嚴實

凡各省外國領事館公報應辦之報費每份收費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減分

凡各省外國領事人員如遇交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價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核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該處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本報核辦

凡凡購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九三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近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催新委瀾西各屬縣長縣佐迅速赴任訓令(附單)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續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催新委進西各屬縣長縣佐迅速赴任訓令 十六年十月一

查進西各部隊在外擅行委任行政官吏殊屬紊亂政綱妨害吏治昨經省務會議決凡西軍所委官吏應一律撤銷其已經政府發表委任人員而未能赴任接事者仍着照案到任以重公令業經通電布告在案茲查該員曾經任命(照後單)爲日已久尙未據報啟程赴任合行令催仰該縣長長遵照文到迅即束裝赴任接事以重職守并先將啟程日期報查勿再違延切切此令

附單

代理潯澗縣長倪 翹

賓川縣長陸邦純

署理鶴慶縣長陳芳春

兼麗江縣長李卓元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試署中甸縣縣長王祖義

代理惟西縣縣長趙錫昂

代理永北縣縣長丁輝道

試署華坪縣縣長施偉祖

試署永仁縣縣長劉名昭

調署安寧縣縣長張渠

代理麻豐縣縣長張世勳

署理雙柏縣縣長顧作梅

署理鹽豐縣縣長吳瑄

代理永北縣寧滄縣佐海雨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實業廳廳長張大義

查呈一件爲據請派員查明川省雷波縣知事因辦井凶斃各情由

簽及代電均悉此案川省既一再電請查辦視為急待解決之問題應准如擬派員前往查辦仰會同內務廳遴選幹員呈候核奪并擬覆川省賴劉各將領電稿呈核餘並如擬辦理原電仍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電一件辦畢繳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呈貢縣縣長

爲商民王建生呈請領採呈貢縣屬煤井訓令傳訊呈覆核辦

案據商民王建生呈請在該縣屬永塘車站口新發村之龍潭山大哨地方黃石子坡等處遵照小井業條例領區開採煤井并據稱所請井區并無重複違碍地主方面業已辦理妥協請派員代爲測繪區圖附繳呈文實請查核等情據此查該縣屬產煤各地方曾據秦尚康齡等呈准請領水塘之改巴肚干祀子坑長脚坑班鳩坑等處煤井區李楚等等呈准開採大冲楊家山石灰窰煤井區許維新呈准開採黑土坑下邊小麥塘地方煤井區李乾初呈准開採頭甸背後蜜蜂窩又頭甸背後石灰窰更雞山寺處煤井區又陳白爛呈准開採橫水大山嶺地方煤井區李耀呈請開採三家村小巖地坡煤井區劉深廷呈請開採挖煤坎趙家坡三神廟又白龍潭山神廟青草山大梨園煤井區杜萬文呈請開採倪家營大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統計

三

第一九三期

山地方煤井區李祺呈請開採城子鄉大冲楊家山石閣地方煤井區孔欲明等呈請開採水塘村境內湯碗洞煤井區秦康齡等呈請開採豐勝村地界內乾塘十大坑邊煤井區曹麗川呈請領沙鍋村之小紅坡又潭頭廣聚村之雷相山冷水溝即大石洞煤井區廣聘理請領城子鄉黃土坡蛇山老虎洞等處煤井區黃承志呈請領歸化村雞叫山煤井區楊楚芳呈請領大洛龍河村後古城頭撒馬路地方煤井區徐端甫呈請領頭甸之金香爐萬壽山脚煤井區陳鈞榮等請領萬壽山後山大小龍寶山小金山及倪家營前面界牌山後面青山等處煤井區官朝蔭請領城子鄉一朶雲小石洞以內地方煤井區各在案茲該商請領大哨地方等開採煤井區雖據聲明并無重複還得是否屬實及確屬一井區殊難憑信除批示候飭縣查覆再行核辦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文到迅即前往該井地傳集該商王建生并該地面業主及其他關係人到場查明該商所謂地點與上列各井區有無重複糾葛及有無井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違碍情事一併詳細查明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得延擱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續前）

土地



雲南呈貢縣湖泊表

昆明池	五百里	全面積	分積	深度	方位及移勢	容納之	宣洩之	運輸狀	水產	利水	害附	記
里長江起斗自	五十村至雨縣	積	沿邊	在縣	北之	由海口	昆池運	水內所	沿海船	秋季雨	海內之水	至春
有深尺至三四	奇深一丈心	形	西斜	長	經安甯	入民	載米根	魚鰱魚	戶半為	水漲雨	低落水	則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入海又黑	詩之白三	江而	入當	長	民	長	之	魚鰱魚	打魚者	之	漲沿海	之

(未完)

雲南公報

六

第一九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

咨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查照本報第十七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關於省政府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統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受報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上蓋圖章送閱者以杜浮取而昭敬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並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每日一張)

# 雲南公報

第一九四期

### 本期目錄

- 會做府最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派駐光瑞為考察各省制度委員咨廣東第十省省政府文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 統計
- 雲南省全省總整理處十月五日清單

二附 二期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派熊光琦爲考察各省制度委員咨廣東等十省省政府

文十六年十一月 日

爲咨請事竊惟 貴省政治修明制度美備素深景仰茲派熊光琦爲考察各省制度委員飭赴 貴省調查參觀一切制度詳細具報藉作南針到時請煩 飭屬予以指導俾得便利從事至緞公証此咨

廣東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河南省政府

山西省政府

直隸省長公署

山東省長公署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催白井舊鹽款委員陳秉寬久不到差除追繳所領旅費外請撤差示懲由  
呈悉既據呈明該監督委員陳秉寬久不到差應准將該委員陳秉寬撤差以為玩視功令者戒餘併如  
擬照辦除節錄處註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一月 日

總辦 盛延齡  
會辦 陸崇仁

呈一件為續請准照前案轉令禁烟公所將化學工廠尅日遷移并指令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行呈請到府當經核飭該公所查覆核辦昨據呈覆前來并經令行該行遵照各在案仰仍查遵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第一件爲議擬財政討論會會員伏馬費數目請核示遵行出

案悉查所擬數目尙屬適當惟富強軍事尙未收束財政異常支絀之時財力實有不逮應暫從緩議一俟軍事收束財政稍裕時再與各廳所設之討論會廳務委員會各會委員應支伏馬費統籌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一月 日

財政廳呈請減免徵江縣性屠稅解款由

案悉此案既經該廳核明該縣被匪盤踞稅收無着尙屬實在所請將該縣長應解八月分性屠稅額援照石屏縣匪擾核減之案酌減五成銀二百六十二元五角免其報解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批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一月 日

財政廳核轉通海縣王縣長請將性屠稅徵征解由

省政大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九四期

案悉查通海縣縣長前經本政府委任楊春潮署理在案昨因各處擅委官吏殊屬不成事體曾提經會議議決凡非政府委任之官吏應一律取消仍飭原委人員尅日到任通令遵照亦在案茲王贊善既非政府委任自應依照議決案仍飭該楊縣長迅速到任照額征解以維正供仰即遵照會同內務廳擬令飭遵此批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井商張福來

為該商繳納開採彌勒縣屬區稅訓令遵照并發給收證

案據該商繳納開採彌勒縣屬小龍潭庄戶凹膠坡等處煤井區區稅銀壹百元到廳查該商前呈准領採此項煤井應納井區稅銀已據繳至民國十六年六月末日止在案茲據解繳銀壹百元請核收前來除以之收作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末日止計兩期區稅銀捌拾柒元玖角外尚長餘銀拾貳元壹角連同前次解繳之長餘銀拾貳元壹角共合長解銀貳拾肆元貳角此項長解之款即在廳留作以後應繳區稅合將兩期區稅收證印發仰即查收此令

計印發收證壹張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恆興公司代表王寅谷

為該代表請免井產稅及出口稅均難照准訓令遵照

案查昨據該代表呈為孫興實業開採鉛井懇予援例減免井產稅并咨蒙自關准免海關出口稅二年以資提倡等情一案到廳當將原呈照抄咨准 財政廳咨覆開查該井商既經領區註冊享有井業條例規定之井業權自應依該條例盡納稅之義務且該井商應納之井產稅可照出產地平均市價千分之十五較之未領區註冊而完納百分之五之井產稅者所減已多更無重負之可言予免除井產稅除條例第六條第三類之井質外其餘一二兩類井質無此規定又海關出口稅尤不能率予減免該井商所擬援例減免井產稅及海關出口稅之處純係不諳稅法所致均難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代表即便遵照此令

###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五日清單

原存已裁母及號碼並盤去金額備燈廢幣七十九萬九千八百九十一元九角七仙二厘四毫一絲

本日新取

各機關公文

雜錄

五

第一九四期

第一號思茅縣署解六月分田賦公債款二十六元三角七仙七厘牲畜稅款二百〇四元六角共銀二百三十五元〇九角七

仙七厘填給宿字第九七號收據

第二號永昌厘局解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二月止應借款二千三百四十一元九角〇六厘填給宿字第九八號收據

第三號騰衝縣署解三月分商性賭稅款一千〇七十九元九角填給宿字第九九號收據

第四號鎮雄酒分棧解三月分款七十五元填給宿字第一百號收據

第五號荷後場署解五月分鹽款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八元一角二仙填給宿字第一〇一號收據

第六號蒙自酒分分局解六月分酒借款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仙填給宿字第一〇二號收據

第七號簡蒙檢査局解六月分禁運罰金款七百七十五元五角填給宿字第一〇三號收據

第八號簡蒙菸酒局解五六月分菸酒借款四十八元填給宿字第一〇四號收據

第九號在甯分場解七月一至十一月止應借款八百一十五元二角填給宿字第一〇五號收據

第十號永昌檢査局解六月分禁運罰款五千元填給宿字第一〇六號收據

第十一號蒙日縣署解六月分田賦公債款一百一十四元七角四仙○三毫四五六月分性屠銀三千二百一十元共款三千三百二十四元七角四仙○三毛填給宿字第一〇七號收據

第十二號廣南縣署解一月至四月止田賦公債款二千三百一十九元○三仙四厘填給宿字第一〇八號收據

第十三號雲龍縣署解二月分性屠稅款二百九十一元六角六釐七厘填給宿字第一〇九號收據

第十四號騰衝檢查局解二三月分禁運罰金款一千〇五十七元八角填給宿字第一一〇號收據

第十五號楚雄厘局解十二月一三分厘借款一千六百三十八元○六仙填給宿字第一一一號收據

第十六號鹽運使署各解十四次款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元填給宿字第一一二號收據

第十七號西甯檢查局解三月二十八日至七月截止禁運罰金款一百〇二元五角填給宿字第一一三號收據

第十八號鹽務檢查局解六月分禁運罰金款四十五元五角填給宿字第一一四號收據

第十九號思茅茶稅局解七月分碼借款一千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填給宿字第一一五號收據

第二十號思茅檢查局解七月分禁運罰金款四百四十四元四角填給宿字第一一六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滙豐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三百四十七元八角填給借字第一一七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永北厘局解六月分厘借款五百八十七元八角六仙填給借字第一一八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石奢分場解七月分厘征借款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填給借字第一一九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永北檢查局解五月分禁運罰金銀三十五元四角填給借字第一二〇號收據

以上二十四號共取紙幣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元八角九仙四厘三毫

合計原存新收共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六仙六厘七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值日監會按照文批所解數目即令經手人員核對及款項並匯去之額分別列冊存貯月報右列各款當與各報冊相應業請

記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處長印

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經手 科長段世忠印  
員 顧恒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一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咨文 (六) 簡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三 本報編輯處隸屬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的加

六 分送各省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利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據原規定日期交郵運寄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團體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重註明編字樣  
以杜存欺而昭誠實

八 凡省外公報函索閱報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停的予處分  
凡凡有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報費一律移交或領收據

不得託詞自行解看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款  
凡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照章預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九六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唐總長葬期已迫飭昆明縣將北倉趕速拆卸訓令
- 省政府次長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批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唐總長葬期已迫飭昆明縣將北倉趕速拆卸訓令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唐總裁葬期已迫飭昆明縣將北倉趕速拆卸訓令

十一月 日

爲令飭遵辦事案准唐總裁治喪事務處函開敬啟者關於唐總裁喪葬事件墓址指定北倉早經政府開會議決在案前日在治喪處開會復經議決即轉由唐府備款東萬元由昆明縣轉交地方紳耆承領趕速將倉折竣免誤葬期等因除此款已由唐府如數籌交本處轉送昆明縣轉交紳士查收外查總裁葬期已定於陰曆十一月二十三日轉瞬即屆應請鈞會令飭昆明縣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倉拆卸完畢俾免貽誤無任企禱等由查前據該縣長會同軍法課課長屠開宗呈覆查勘移建北倉地點情形曾經核令在案茲准函前由是唐總裁葬期已迫曾將上項七萬元之款如數籌交該縣長轉交紳士查收應飭由該縣長按照規定之期限將該倉折竣俾便布置一切免誤葬期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報查核切切勿延此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九六期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軍政廳  
令  
內務廳

爲據昆明五會紳管呈請飭查鄧縣長更換昆明社倉義倉積谷倉紳管一案訓令會查具報

爲令飭查明辦理事案據五會紳管劉嘉源張向宸周培源等呈稱查昆明社倉義倉積谷倉均係地方公款應歸地方公正紳士保管以昭慎重前經昆明諮事會公舉陳紳光祖羅紳羣華管理此事所有該三倉款項均係放交富源銀行按月生息以爲買谷填倉備荒之用紳等及昆明人士均謂辦法妥善一致認可已經保管在二年以上並無異議茲聞昆明縣縣長鄭忽責令該紳等交代另派參事陶德貴陸連成二人保管該等信用是否能如陳羅二紳姑不具論但以地方之人辦地方之事非經全體通過一經贊成則後患即不堪問紳等爲慎重地方公款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派員查明迅飭鄧縣長勿得輕於更換則地方幸甚公款幸甚等情到府查該紳等所謂自保爲事擇人慎重公款起見俱辭出一面決難憑信究竟該昆明縣飭令該紳等交代有無別情新委之人應否全體通過飭山該廳會同內務

軍政

廳查開辦理以昭公允除令軍政處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會同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內務處外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總辦盛延齡

令富源銀行

會辦陸崇仁

呈一件為行款案總請節經費礙洋藥廠款人員將款如數提存該行并飭將將來分撥之英庚賠

款亦交存該行藉資救濟由

呈悉查所請各節自係為救濟該行緊絀起見惟查前該分會將款如數存儲該行洋司庫倘要求提出  
嗣經該分會會長及華司庫極力調停撥出十餘萬元存於殖邊銀行洋司庫始無異詞今若令節如數  
提存該行斷難得洋司庫同意所請應勿庸議至英國退還之庚子賠款能否分配滇省尚無把握俟分  
配圖到時再議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兼普防殖邊隊統領徐為光

會政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一九六期

呈一件補報第三營第十連赴鎮沅等處緝匪出發人數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連於九月八日開赴鎮沅景東等處緝匪表列每日官長開支旅費二角士兵各日支一角核與章符惟查駝馬一項共計官兵五十六員名既據照章每日僱駝行李馬三四何得又列出鎮沅返寧甯共用駝軍械馬一百一十七匹究係是何軍械未據將名目重量叙明况出外緝匪向無照章僱馬外再准僱駝軍械之馬應飭將此項駝馬全數剔除據實造具旅費表呈報以憑核辦除表置存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二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陸亞夫

呈一件呈報阿迷車站被匪搶劫經守備第二大隊長率隊擊潰情形由

呈悉查該股匪等胆敢乘夜闖入車站搶劫工人實屬不法已極既經守備第二大隊長率隊擊潰尙屬防捕得力着即傳諭嘉獎以示獎勵俟後着有勞績再行併案從優獎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十一月

日

原具呈大莊大興煤井公司代表馬之驥

呈一件爲請派員測繪填給井照新批示駁違由

呈悉查此案於本年九月間據阿達羅長對呈伯轉呈該商等呈請在該縣屬來龍山之大曠地蓋家橋  
和陽洞三轉灣一帶領區開採煤井并請派員代爲測繪井區圖等情曾經令委本廳測量課課員楊桂  
九前往測繪并飭該區長轉飭該商等遵照在案迄未據該商等稟該課員接洽前往測繪殊屬因循據  
呈前情仰即飭速與楊課員接洽前往測繪勿再循延自誤再查阿達羅屬大庄後山迤乃尾朝羊洞蓋  
廠礦務局等處煤井區於十五年十二月間據商民趙復生許清華請領開採并請派員代爲測繪井  
區圖會經本廳令委楊課員桂九前往測繪已據該商將繪就之井區圖呈送核辦其許商業已繪入井  
區之圖分該商即不能再行繪入以免重複合併飭知切切此批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查該商... 不再... 錄入... 查該商...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概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七) 調查表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標題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編各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節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按函按本報所送報費即列報費分送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

七 有電報及本省遠報校有憑報運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通歷且相對換外均按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餘按本報面上加郵費或函寄

九 以杜浮取函照收費

十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之報費各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逾期不予處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傳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或匯寄解

十二 本報託詞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該機關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本報隨時函索

十三 凡屬本報報費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期照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九七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據軍法課長昆明縣縣長會呈議擬移建北倉情形議決照辦飭菸烟公所財政廳遵辦訓令

省政府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一月十五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整理處十月六日清單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據軍法課課長昆明縣縣長鄭崇賢等會呈請擬移建北倉情形議

決照辦飭禁煙公所財政廳遵辦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案據軍法課課長屠開宗昆明縣縣長鄭崇賢等會呈稱案奉鈞會第一二零號指令開據職縣呈覆召集紳耆會議擬移建北倉於昆明舊縣署將北倉舊址改作唐總裁墓地等情請衡核施行一案奉令呈悉查此案當經提交會議議決移建北倉地點由軍政廳軍法課長會同昆明縣長查勘以不妨礙遺族教養所爲宜如有妨礙應將該所另擇地點遷移至安葬日期由唐府治喪事務處庶務主任馬子祥與唐府商定除令軍政廳轉飭軍法課長遵照辦理具報并函請唐府治喪事務處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并轉令各紳耆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課長而諭案由課長查勘議擬簽呈在案茲奉前因遵復會同前往查勘查遺族教養所已將昆明舊縣署正西房址完全佔用僅餘東園空地一段房屋三間建築縣倉稍嫌緊窄惟另覓地點甚屬不易爲願

李海研請准將舊縣署舊園空地開墾房屋并前院房後院等處地其地北隸南隸  
 甚至平氣更查更因舊縣署地更查更因在縣署地查建房屋等情請會同該署  
 紳耆會議好發贊成在案所擬地查各勸擬請將地查各案此稿本有當理各紳耆  
 前謝其安發呈請辦均會備時核示遵等情據此案核與該署長前簽各情均  
 相副營統齊案相副向該署長應准照該署長前簽核明此項空地內如有機房等  
 開擬劃歸該署地用會同紳耆以所保爭辦准又查本年夏曆十月廿四日應得  
 洪波勸議紳耆與禮有期已近勸擬議決經費由財政廳籌撥在案現該廳因款絀難  
 籌擬應先飭將該署所撥銀五萬兩以作撥費財除指存會同紳耆會同紳耆  
 案與事均應照外仰即  
 務所查照外仰即  
 此令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省地科呈要公文

令上輔行政委員周聯科

呈一件爲呈報統計年鑑請核發彙辦由

呈及年鑑均悉核查呈報各表尙屬明晰其日久未報各表既據將現今不能查填之理由呈明姑准暫缺一俟陸續調查確實即行補報至現報之田地面積表內田地百分比例欄田係百分之四十弱誤爲百分之三十九地係百分之六十強誤爲百分之四十一除發課飭代更正彙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金河行政委員劉文英

呈一件呈報擬請修理該署監獄大門耳房工料費請准由罰金項下開支新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擬修建該衙署法庭監所等係由前委員唐家培呈由前蒙自道尹秦光第呈轉核飭前來當經 前省公署以第九十六號指令允准照辦並飭於工竣時應分呈內務司法兩司派員驗收核辦在案茲查此項工程究竟修理至何程度抑或已經完結並未具報前來今該委員復請修理監獄大門耳房等事實難懸揣核前應候令飭該管練自道陳道尹就近派員前往查明前唐委員所修衙署法庭監所等工程究竟是何情形并現在之監獄大門耳房等處有無修理之必要一併據實呈覆轉報來會再爲核飭除令飭外仰即知照切切此令

專件

省政府公署公文

專件

三

第一九七號

專件 一月十五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由雲龍

會再設財政廳會同財政廳擬具辦法

並通飭各縣將匪徒之組織大門戶氣等項查辦並照一等軍官之待遇

門戶氣等項並通飭各縣將匪徒之組織大門戶氣等項查辦並照一等軍官之待遇

兼查察各縣匪徒之組織大門戶氣等項並通飭各縣將匪徒之組織大門戶氣等項查辦

來當縣 前省公署以庚戌十六號會令依事體擬並四縣王廷廷縣公署內省面商面議

呈請省會各學校提前放假案 省會各學校提前放假案 呈請省會各學校提前放假案

議決 現在軍事緊急交通道路恐因軍事延長阻滯各縣旅客回家過難請修不便所有本

年年假應節由教育廳查照向例分令中等以上各校一律提前三星期放假

(一) 各界聯合保衛會函擬抽收昆明市區菸酒附加稅及郵包捐請批准立案布告案

議決 應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核辦 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自合三三富源銀幣職員潘汝磷孫繁璽呈請保釋案 續發縣內外與五堂擬保釋案

議決 案准其保釋惟現保釋期間內應格外嚴加辦理以昭慎重飭由保人

履真切辦再行核辦 呈請省會查辦風聞其日六未辦各案均請核辦

(一) 俗屬陳壽春呈請嚴懲案 劉梁元斌兇犯懲辦并准予公葬從優議恤案



議決 關於緝兇事再令戒嚴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市政公所各司法機關昆明縣多放眼綫加緊偵緝  
 對於短期內獲案究辦該生梁元斌喪事應給予補助費壹千元節向財政廳請領并令廳遵照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六日清單

原存已繳房及號碼並盤去改組備慶慶八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八角六仙本庫上存一萬...

本日新取

第一號雲龍縣署解內寅用賦款六百八十五元一月分 稅款二百九十七元六角六仙共款八百八十二元六角七仙

填給宿字第一二二號收據

第二號騰衝區局解三月分厘借款六百七十三元二角四分三厘填給宿字第一二二號收據

第三號鹽井渡區局解一月分厘征借款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九仙填給宿字第一二三號收據

第四號高梁區局解七月分厘借款二百〇四元五角二仙填給宿字第一二四號收據

雜錄

五

第九七期

第五號新舊分行解八月上旬匯在借款四千元中一千五百元備借四千元三百五十元共款八千二百五十元填給借字

第一二五號收據

第六號照通匯局解七月分匯貨差匯借款六百六十二元六角五仙填給借字第一二六號收據

第七號照通匯局解五月分匯貨差匯借款七百九十五元八角七仙填給借字第一二七號收據

第八號照通匯局解四月分匯貨差匯借款九百五十六元二角四仙填給借字第一二八號收據

第九號普恩雅邊總局解四五月分禁運印花款一千三百七十元填給借字第一二九號收據

第十號廣黑場解七月分鹽征借款一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九角二仙填給借字第一三〇號收據

第十一號溫泊檢查局解五六月分禁運印花款二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填給借字第一三一號收據

第十二號溫泊檢查局解八月起至十六年七月止茶稅餉款二百六十八元四角五仙四厘填給借字第一三二號收據

第十三號麗江檢查局解六月分禁運印花款七百零元填給借字第一三三號收據

第十四號鶴慶縣解第一期禁運印花款二千零元填給借字第一三四號收據

第十五號思茅厘局解七月分厘借款二千一百八十一元九角填給借字第一三五號收據

第十六號鹽豐縣署解十二月分 借款二百六十九元八角二釐六厘四毫填給借字第一三六號收據

第十七號永昌檢貨局解十二月分禁運罰金款九千〇〇六元填給借字第一三七號收據

第十八號元江縣署解一月分商性屠稅款三百四十一元六角六釐七厘填給借字第一三八號收據

第十九號景東井場解三四五月鹽征借款二千三百一十三元一角六釐五厘填給借字第一三九號收據

第二十號師宗釐酒局解五月十六至六月底止釐酒借款六十元填給借字第一四〇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昆明釐酒分局解四月分釐酒借款一千四百二十三元七角四釐八厘填給借字第一四一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商運釐稅局解八月分錫稅公債款二萬〇二百元填給借字第一四二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馬龍縣署解六七八月分印花借款一百七十五元填給借字第一四三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昆明縣署解七九月分禁運印花稅款一千元填給借字第一四四號收據

以上三十四號共收借幣七萬〇五百七十一元六角六釐三厘四毫

會計原存新收共九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三分〇一毫一絲

附：不列本日收攤香款當同解款人請

備日登替換照文批所辦款日如令經手人員章角及號以並鑿去空額分別封存月終報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呈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存數

康其印

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

經手 孫長庚印  
吳開元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民國政府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第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一九九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遵國民政府訓令裁撤司法廳所有司法行政事務暫交由與高審廳相當之  
委員會主席委員接辦飭司法廳長遵照交代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  
專件  
十一月十八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遵國民政府訓令裁撤司法廳所有司法行政事務暫交由與高審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接辦飭司法廳長遵照交代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月 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飭遵事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並列舉各事項釐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并奉第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業經核准照辦惟在此過渡期內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長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並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司法部查核以免停頓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各省司法行政亟應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剋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等因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同第四三號訓令各因正遵辦聞復據雲南控訴法院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敬電飭即裁撤檢察機關改定法院名稱一案當將原電送請司法廳長面呈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四六號令開現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一案請核示等情當經並案提會議決遵令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在未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之前所有司法行政事務即交由與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除指令該法院知照外合照抄原提案二件令仰該廳長迅速遵照辦理并尅日交代具覆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二件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概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

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雜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索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壞殆是以往悉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接洽惟於司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應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寄其權之一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務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有委免權部屬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爲最合宜況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超於司法統一之方針尤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外行政權爲之設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撤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慮

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荐署荐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叙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呈請懲戒事項（十）關於監督律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前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補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興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本年十月十二日本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一案業經 委員會議決照辦

近見政府公布省政府組織法也無到發廳堂設置是廢廳設院之制實行即在目前依照本部提議案所擬辦法司法廳職權以後所有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應即交由高等法院接辦惟查高等法院參未改組院長亦未簡任有人在此處波瀾動惟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出與高等法院院長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暫時接辦其未設有高等審判廳長省分應出與高等審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中央司法部查核似此辦法係於青黃不接之時勉籌暫時接辦之計惟事關廢設問題應請政府於裁撤司法廳會文內將上項所擬辦法隨令聲明俾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即時負責有人不致有一日之停頓除由本部趕緊遴員另案請簡各該院長外謹提出會議敬候公府施行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部提議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 各縣縣長
- 各縣司法官
- 各行政委員

省政府重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布

第一九九號

各縣 佐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據江縣呈請通緝逃犯鄒吉安等五十五名口訓令緝解歸案究辦

案據江縣縣長李培天呈稱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招安軍司蔣世英率隊到該縣公署嚴釋囚逃

逸理合造具各囚犯姓名年籍清冊呈請通令嚴緝等情到院除指令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縣 長 辦 官 辦 委 員

一體遵照迅速緝拿按限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案由認真緝獲務獲者解江縣歸案究辦毋任

違礙切切此令

計開

已決匪犯十名

鄭吉安江縣城北門人年四十四歲案犯

曹永昌江縣縣家營人年四十七歲命案犯

陳珍明江縣沙河村人年三十二歲盜匪案犯

張永發江縣左舉人年二十六歲盜匪案犯

蘇州府江蘇法屬人年三十七歲盜匪案犯

蘇州府江蘇法屬人年三十四歲盜匪案犯

蘇州府江蘇法屬人年三十一歲盜匪案犯

丁外糾江蘇法屬人年五十五歲盜匪案犯

王文鑑江蘇法屬人年三十九歲盜匪案犯

王文鑑江蘇法屬人年三十九歲盜匪案犯

未決盜犯三十一名

方正糾東川人年三十歲盜匪案犯

楊鳳鳴江蘇法屬人年二十九歲盜匪案犯

康興元江蘇法屬人年二十九歲盜匪案犯

楊德馨江蘇法屬人年三十二歲盜匪案犯

李明明江蘇法屬人年三十一歲盜匪案犯

馬外境江蘇法屬人年三十六歲盜匪案犯

范之綱江蘇法屬人年三十歲盜匪案犯

張華江蘇法屬人年三十九歲盜匪案犯

各機關公啟

七

四一九九號

李崇新 歙江縣仁義鄉新莊人年三十二歲嫌疑匪犯

侯金周 歙江縣卑甸鄉家莊人年二十一歲嫌疑匪犯

張木生 歙縣路居人年三十一歲嫌疑匪犯

唐芳 呈貢縣人年二十一歲嫌疑匪犯

李仁義 歙江縣西街子人年五十三歲通匪嫌疑

李得能 歙江縣王稿莊人年六十五歲殺人嫌疑

李真 歙江縣王稿莊人年二十五歲殺人嫌疑

郭汝沛 東川人年三十歲嫌疑匪犯

趙光有 宜賓縣云台寺草房人年二十五歲嫌疑匪犯

張煥 歙江縣仙人洞人年四十四歲嫌疑匪犯

沈開禮 宜賓縣云台山草房人年四十二歲嫌疑匪犯

張興朝 歙江縣人現住宜賓四十三歲嫌疑匪犯

饒開榮 宜賓縣上黃保村人年三十歲嫌疑匪犯

饒玉珍 即唐長路東川人年三十三歲嫌疑匪犯

饒正合 歙江縣聯慶鄉大里村人年二十八歲嫌疑匪犯



沈保生宜良縣云台山摩房人年二十六歲嫌疑匪犯

江水忠廣江縣城南門人年三十九歲槍劫嫌疑匪犯

孔憲章宜良縣云台山摩房人年四十四歲嫌疑匪犯

馬德清廣江縣下左所人年五十四歲殺刀

錢朝富廣江縣上黃堡村人年三十五歲嫌疑匪犯

布小利廣江縣聯慶鄉大里村人年三十六歲嫌疑匪犯

刀佐清廣江縣城東門人年三十七歲槍劫嫌疑

張 坤廣江縣右所人年三十五歲嫌疑匪犯

楊留寬宜良縣云台山人年三十二歲嫌疑匪犯

楊榮章宜良縣云台山人年三十五歲嫌疑匪犯

趙開利宜良縣云台山人年四十歲嫌疑匪犯

李太雲宜良縣云台山人年三十三歲嫌疑匪犯

陳金祥宜良縣云台山人年四十一歲嫌疑匪犯

羅將蔣世英所部武裝打劫男女看守所已未決押犯姓名年籍開盡

已決押犯二名

宋趙氏廣江縣沙馬洞人年三十六歲命盜案犯

來決押犯八名

魏林邦江川縣年二十九歲嫌疑匪犯

王培章廣江縣石門村沙場人年四十八歲刑事押犯

各機關公文 專件

許國清 澂江縣石門村人 年四十五歲 通匪 押犯  
 熊國強 澂江縣聯慶鄉大里村人 年二十四歲 通匪  
 王占元 澂江縣永昌鄉後所人 年四十五歲 通匪 嫌疑  
 李金波 澂江縣石門村人 年二十九歲 刑事 押犯  
 謝何氏 澂江縣石門村人 年四十五歲 刑事 押犯  
 謝何氏 澂江縣七江村人 年三十三歲 匪人 妻 遠  
 以上在逃已決未決各犯共計五十五名口

### 專件

十一月十八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席委員熊廷樞

龍雲

馬驥

王九齡

由雲龍

丁兆冠

國民政府令飭整理司法行政案  
 遵照國民政府第四三號四六號訓令裁撤司法行政廳所有司法行政事務即交由最高審判廳  
 相繼之委員會主席委員隨時核辦分行遵照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登報刊登之本報又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補繳單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除收費八角九分外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凡寄往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請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納逾期者

有退補及本省報費有送報遲延等情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上加上機關誌謝字樣

以杜浮取而昭誠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報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遞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對入交代並將店內應解報費並轉達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人

不得托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補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〇〇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版

(每日二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請尊重人民公意卸退客軍或照龍軍長電辦理致胡子嘉張伯琴兩軍長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為准內務廳查復龍田各稅仍照舊案辦理查復財政廳文

#### 雜錄

雲南省省廳整理處十月七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尊重人民公意卸退客軍或照龍軍長支電辦理致胡

張兩軍長函十六年十一月 日

子嘉伯第

仁兄助襄陽九遠運達隔音塵奉到賜書傳殷馳企領事茲於今日地方之困苦極矣

來示以和平相斬斷此則人人心理所同即總等數月來奔走調解所期以實現者亦無非爲此和平二字然以今日而言和平簡單明瞭不外二途（一）依照一般心理尊重人民公意先行卸退客軍其他一切問題同屬一家自不難和衷商決（二）鑿鈴解鈴即查照志洲支電辦理亦覺直截痛快一了百了能如是則所謂和平者乃真實之和平澈底之和平否則癥結所在置諸不議但以空言相號召則所謂和平云云真非聰等所敢與聞也今日一綫曙光匪異人任祇在兩兄一念之轉移如果能開誠相見查照上述兩項辦法尅日實現則兩兄身名俱泰不僅聰等公誼私情感佩無暨即地方父老昆弟諸姊妹亦將同聲頡頏尸祝于無窮寶樹誠奉覆惟兩兄速即決行不勝至望而覆敬頌助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〇〇期

綏惟鑒不備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任命王汝為為開馬衛戍司令官此令

任命向文甲為蒙自衛戍司令官此狀

任命鄒 炯為赴川代表此狀

任命許行擇為赴黔代表此狀

任命高蔭槐為赴南京代表此狀

任命李日基為赴南京代表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一月 日

軍政廳

令軍需局

憲兵司令部

為任命團長及蒙自兩處衛戍司令官訓令查照



任命王汝爲爲開馬衛戍司令官向文甲爲蒙自衛戍司令官除給狀并刊發圖防外仰該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司法廳廳長張瑞貴

雲南控訴法院

爲司法廳長交代委財政廳長陳价爲監盤委員訓令遵照

案查昨奉 國民政府先後訓令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一案及據雲南控訴法院呈  
爲奉令前因請核示前來當經併案提會議決遵令裁撤司法廳所有司法行政事務即交由與高等審  
判廳相當之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會令飭該廳長 毓日交代并指令 監審法院 知照各在案茲因

司法廳 該廳長 財政廳廳長陳价 爲監察委員前往監盤 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廳 該廳長 財政廳廳長陳价 爲監察委員前往監盤 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法廳 該廳長 財政廳廳長陳价 爲監察委員前往監盤 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據等件會同清查移交造冊附結具報除令委外合行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分令 該院 知照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合十六年十一月 日

省政府承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〇〇期

呈一件接管卷內據該縣前縣長雷協中轉報實業局長擬具辦理縣屬實業計劃諸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分區造林調查荒地荒山實行播種購備籽種設立苗圃推廣種植推廣茶葉以及保護森林組織實業演劇團等項均係整頓農林切要之圖應即由該縣長督飭分別認真舉辦期收實效又所擬籌辦電燈公司一項據稱去年十二月間邀集該地土紳等開會議決募集股本三萬元購辦火電當由各區紳首認定股本成立籌備處嗣因政局變更事遂中止擬於收後繼續開辦儘明年底實行成立等語應即繼續進行俾底於成又擬設立染織工廠以濟貧民設立農工商品陳列所俾地方得以觀摩均屬整頓實業切要之圖亟應認真督飭次第興辦并即擬具工廠簡章呈核又所擬種植樹木於各區圍埂河堤俾免水害保固隄防暨疏濬朱公河修築朱公堤使水暢流無阻以資引灌并請擬自開鑿東河可以救濟萬餘畝農田及請查照原案疏濬南盤江使洪水不致橫流為害等項均屬要圖除開鑿東河及疏濬南盤江兩項業由政府分別提議興辦外其餘准由該縣長召集紳首籌修興辦以重水利而救民生又籌增經費一項據稱陳所渡前面之中沙灘係多年荒蕪并無確實業主因上年爭議曾由局查明詳報請提歸該局招工開墾作為種植經費在案仍請查照前案准予提撥以資補助等語爾查撥案均未據呈報有案應由該縣長專案詳報再憑核奪又呈叙清獲北西區鹽課公田一百一十五工每年約收租谷五十餘石此項谷租息尚未指定用途擬請提歸該局充作實業的款一節仍應查明此項公

田始末情形擬具處理方法報候查核再遵飭遵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并錄令轉行該局長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十六年十一月

委任張 益兼充本公所總務課會計股二等課員仍兼辦工程課出納報銷事項此狀  
委任陳培曾升充本公所總務課會計股一等學習員此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第一區 區長 饒宗魯  
副區長 周 銓

第二區 區長 楊 喧  
副區長 傅以忠

第三區 區長 虞 祥  
副區長 余映觀

第四區 區長 廖文元  
副區長 蘇貴友

第五區 區長 李 勳  
副區長 馬瑞生  
馬治民

第六區區長劉桂清  
副區長莫理

會呈一件為任期已滿請准予辭職另委暫能接辦由

會呈悉查該區區長副區長等昨以任期將滿先後呈請辭職到所當經慰留勉為其難不允辭退在案茲迭據各該區區長副區長等聯名續呈堅執前請核其情詞甚屬懇摯自未便強予維繫應准一併辭退全部改選以均勞逸惟所遺區區長副區長等職在市制未實行以前無適當法令即應由該區事務所就區內市民中聲望素著熱心公益堪任正副區長者每區推舉四人正副各二其副區長不止一缺並按每缺多推舉二人將其年籍職業住址分別填明呈候擇委其新任正副區長未選定給委到差以前所有各該市區事務仍由該區區長等負責辦理一俟新區區長等就職後始得解除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區長等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為准內務廳咨覆龍田各稅仍照舊案辦理咨覆財政廳文 十六年

十一月 日

為咨覆事頃准 內務廳咨開准敝公所咨准 貴廳咨據嵩明縣縣長宋光樞呈奉令將龍田改組彈壓委員散員仍歸嵩明管轄請令飭昆明稅務局自本年七月分起將散員牲畜酒稅撥交職縣收解等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查照將從前及現在政治劃撥地點原案經過情形迅予購

覆以憑核辦等由准此在此案前奉省政府發下隸富民縣知事孫孝祖嵩明縣知事宋光樞昆明縣縣長鄭崇賢會呈奉令會勘議擬請將龍田分治改爲彈壓委員遴委軍事人員充任新鑿核令遵等情發辦到廳當以散旦地方匪風猖獗曾經前省公署令委員文蔚前往查勘會同該三縣知事呈准添設龍田縣佐隸屬富民管轄在案嗣據昆明縣呈轉縣議會函據北鄉公民請願劃分區域案不承認等情復經前省務會議議決將龍田縣佐改隸昆明管轄并改縣佐爲分治員等因分飭遵照亦在案乃爲日久該龍田所屬散旦魯南紳民趨乘議等復以龍田改隸昆明管理不便形同贅疣且較重煩瑣擊團務分裂廠民負約各情呈由龍田分治員高正璧轉呈請將龍田改隸嵩明管轄等情正擬辦聞又據富民縣知事孫孝祖呈准縣議事會及士紳請求以龍田分治仍劃歸富民管轄并聲明東刻一村戶役無着各等情前來均經核明分令昆明縣長嵩明縣知事按照所呈不便治理各節前往勘查務須破除成見勿徇本屬紳首私意秉公研議持平會商切實會銜呈覆核辦各在案茲據會呈前情查龍田區域原由昆富嵩三縣地方分割集合而成當添設分治時係就近隸屬富民甫經定案即據昆嵩兩縣紳民起而爭執聯名請求改隸昆明現僅年餘又據該嵩明七紳呈請改隸嵩明富民士紳復請仍屬富民加以各該屬公欺公產之糾葛門戶夫差之牽掣該龍田分治無論歸何屬管轄難免均有紛爭現既經該縣長知事等派員會勘明白公同酌議擬將龍田分治改爲彈壓委員由政府遴委軍事人員充任應需薪公各費照案由昆明支領准由根款撥抵仍駐散旦並不專屬何縣其職權僅得照舊於劃定龍田區

為督商緝匪捕盜分別解送何縣辦理坤受三縣監督指揮不得受理民刑及行政訴訟所有龍田村落一切行政司法錢糧稅捐及地方債權事件原屬於何縣者仍歸何縣各自辦理并聲明往復函商意見相開備論詳查本案議改隸始末情形謹以該縣長知事等違令會勘議覆各節將該龍田分治改為彈壓委員不專隸何屬管轄固為解決目前糾紛辦法惟事關變更原案應否准如所請及遴委何員充任簽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核示旋奉 批開此案經本會議決龍田分治員應准改為彈壓委員候遴員委任除將附詳發還外仰即據令併知此批等因即經撥稿令知在案茲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請貴公所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糧稅悉照舊辦自應照案辦理商稅局遵照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劃撥并令嵩明縣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核飭遵行實為公便此咨

雲南財政廳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十月七日清單

原存已收角及號碼並棄去金銀備儲廢幣九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八元五角三釐〇一毫一絲

本日新收

第一號聲明酒分局解八月分酒債款一百二十元填給借字第一四五號收據

第二號通西檢查局解六月分茶地印花款二千三百五十四元填補宿字第一四六號收據

第三號竹園厘局解七八月分厘借款五百一十五元三角七仙五厘填補宿字第一四七號收據

第四號廣南厘局解六月分商性履稅款二百六十三元四角填補宿字第一四八號收據

第五號昆明酒分分局解七八月分酒借款四百六十二元二角五仙填補宿字第一四九號收據

第六號校板場酒分分局解四月分酒征借款三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七仙填補宿字第一五〇號收據

第七號商蒙厘局解八月分厘借款一百一十六元五角五仙填補宿字第一五一號收據

第八號武定縣酒分分局解三四五月分田賦往房款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八角九仙三厘填補宿字第一五二號收據

第九號蒙姑厘局解七月分厘借款三百八十四元八角八仙一厘填補宿字第一五三號收據

第十號黎縣酒分分局 借款六千一百〇三元〇二仙九厘填補宿字第一五四號收據

第十一號昆明厘局解九月分厘借款三百四十九元四角填補宿字第一五五號收據

第十二號通西厘局解八九月分厘借款三百七十九元九角填補宿字第一五六號收據

以上十二號共取紙幣一萬九千〇七十八元八角四仙七厘

合計原存新收共九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三角七釐七毫一絲

附 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人請

記 據日軍管理照文批所解款目以令經手人員就角及釐以並羅去至額分別封存月終布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登報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康長中

民國十六年十月七日

經手 楊長慶 啟  
黃顯希 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版之可視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登報刊登之本省文版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公文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輯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繳寄價銀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新聞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省局代售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應由本所送報位即刻專送外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電報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設有延誤遲遲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及圖或隨字以杜浮報而限收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應得的予處分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如如遇交督辦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等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理

九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201-210**期

送閱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

(每日二册)

# 雲南公報

第二〇二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奉令飭財政廳辦理十六年度預算呈報國民政府電
- 省政府次長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實業廳指令
-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
-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 統計
-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續前)

二二則

二四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令飭財政廳辦理十六年度預算呈覆國民政府電

十六年十一月 日

國民政府鈞鑒頃奉第四零號暨四九號訓令飭辦十六年度收支預算依限造送勿稍稽延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電飭當經令由財政廳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令催該廳遵辦外合先電復請祈鑒核雲南省政府委員會委員龍雲馬曉王九齡由雲龍熊廷權胡瑛丁兆冠同叩養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鹽運使胡 瑛

爲據鹽業公會呈不能按照運單計日抄鹽請核示訓令核辦飭遵具報

案據鹽業公會呈爲遵照運單按月承騰井鹽不能計日得抄墊累太重移轉不靈懇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呈稱各井場視運單爲故物現買反得便利先購益形困難各情是否屬實究應如何辦理方彙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〇二期

妥籌合行令仰該運使迅即核辦飭遵具報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廳廳長陳 俊

為各界聯合保衛會呈擬籌集附設保衛團經費請佈告實行轉令議覆核辦

案准 各界聯合保衛會函開敬啟者查敵會現已組織成立當將會章及附設保衛團當章函送貴會備案并承借發團用槍枝各在案惟辦理一切動需經費茲於九月十七日召集全體大會共議籌集款項辦法會請本會宗旨專在保衛治安則籌款方法固必於事確有裨益尤須於民無甚擾礙一再四覺應改團費適合於前項宗旨者惟菸酒純屬奢侈品雖征收較重無礙民生又郵包均議修設鐵路前經抽過之件於商民並無擾累現路權既已停止而團務切要難可揭彼注茲爰本此正當理由擬定簡易辦法菸酒即仿照金融整理借征烟酒公賣局昆明市區抽收章程附加值百抽十之保衛團經費郵包一項除洋紗越木印刷品及內地土貨一概不收外凡由鐵路輸入之大箱貨件不論紙菸百貨每件取團費滇幣一元五角其郵包重十六斤者每件收滇幣二角重八斤者每件收滇幣一角似此輕微有損於商務毫無影響至於川省葉菸亦有由郵寄運者既附加公賣稅則郵包川菸即不再行抽收以免重征當經再三討論一致可決相應詳列辦法函請貴會批准立案並令烟酒公賣局暨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設局抽收以維團費而保治安實緝公誦等由到府當經提交會議

議  
決應令行財政廳核議具覆核辦合行令仰該廳迅速遵照核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廳

為據教育廳呈覆請補發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不敷經費一案議決照准轉令遵辦

案據教育廳呈奉本會訓令第四六號開據財政廳呈覆奉發前教育司呈請補發前辦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不敷經費一案後開此項不敷經費既據呈覆仍屬增加支款不在預算範圍以內似此難允發給等語究應如何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明前案續復核奪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司業經呈明此項全省教育行政會議附開講演展覽各會事屬創舉前呈請領經費預算於製發各會員及辦事人員會証出入紀念會章等費八百元補助美術學校辦展覽會經費二百元修繕會館宿舍並燈油炭四百三十九元五角以及雜項用費五百五十四元三角五仙均係臨時追加未經預算在內計辦會期間開支各款就中預算內支銀三千三百七十元零二角一仙預算外支銀一千九百九十三元八角五仙共支銀五千三百六十四元零六仙以奉准發領經費四千九百元相抵合不敷銀四百六十四元零六仙而預算內辦事人員津貼四百四十元工資一百二十元展覽會褒獎費一千一百元暨奉前編印報告印刷費約五百元因領不敷尙未支辦等語在案茲奉前因廳長覆查此項不敷經費係因開會期間於預算外支出製出入証紀念章及修繕雜費並補助美術學校展覽會費共銀一千九百餘十元以致預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〇一號



算內津貼工資褒獎費等項均無款開支其印刷報告係奉令飭辦亦在預算以外所有前司請補發之二千六百二十四元零六釐係爲必需之款應請鈞會核飭斯政廳如數補發以便請領分別照辦理合具文呈覆請鈞會衡核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隸教育廳核明此項不敷經費係因開會期間於預算外支出製出入証紀念章及繕修費並補助美術學校展覽會等費其印刷報告亦係奉令飭辦均在預算以外並係必需之款所請補發之處應予照准以資結束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教育廳

爲應飭中等以上各校提前三星期放假訓令遵辦

查昨經會議議決現在軍事緊急三迤道路恐因軍事延長間思阻滯各縣旅省學生回家過遲諸多不便所有本年年假應飭由教育廳查照向例分令中等以上各校一律提前三星期放假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鹽運使胡 瑛

呈一件為據開廣邊總局報河口督辦參事黃鴻錫稱奉督辦令抽收鹽捐以作軍餉請示由  
呈悉查前督海道尹每百斤鹽抽捐三角曾經嚴電禁止在案該督辦何得妄行抽捐每百斤鹽至百元  
之多且該鹽不准入境我在約章年來據報開廣一帶發現陔陔私迭經嚴令禁止并布告各在案該督辦  
加抽此項鹽捐破壞鹽法為此為函應飭即日將所抽鹽捐一律取消抽獲若干具報核辦并請認真協  
緝嚴私以肅鹽政而維通商除令飭該督辦逐辦具覆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教育廳

呈三件為據石屏縣立中學校長丁一鴻呈請詳職推荐張春暉接充請查核給委示道由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張春暉資格尚屬相當應准如請委充石屏縣立中學校校長台將任狀隨令發  
下仰即轉給祇領並飭將奉狀日期呈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許發任狀一件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會農事試驗場場長羅家楮

省政府未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〇一號

呈一件為請核委陳文昭充蠶業部助理員并請籌支月薪由

呈悉查該場長擬添設蠶業部助理員負責辦理選製良種分發各縣藉資推廣本省蠶各節辦理尚是所請委前甲種農校蠶科畢業生陳文昭充蠶業部助理員之處應即照准給委以資助理至該員月薪水二元既濶呈明該場經費異常拮据准由實業款項下支給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報查并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實業廳指令廿六年十二月  
令永北縣縣長蕭坤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所長芮孟侯因病辭職遺職以趙世榮接充備具履歷祈查核加委示遵由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實業所長芮孟侯既因病呈請辭職所遺所長職務應准如呈委任該趙世榮接充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切切此令履歷存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審判廳調令廿六年十二月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昆明地檢廳逃犯陶占清訓令緝解歸案究辦

案堆前高等檢察廳咨交據前昆明地方檢察廳呈報看守所脫逃押犯陶占清一名年籍案由清册請  
鑒核通緝示遵一案到院除函請昆明縣法院廣續限期緝究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遵

派幹警將後開逃犯陶占清一名認真緝獲務獲合解歸案究辦毋任違誤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陶占清年三十二歲貴州畢節縣人

雲南控訟法院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機關公啟

此

第 二〇二 期

令  
各縣 佐

普恩殖邊總辦

各區殖邊委員

為通緝新平縣逃犯吳二訓令緝解歸案究辦

案准 前高等檢察廳咨交據新平縣縣長張國彬呈監犯吳二反獄脫逃後拿獲到署收繫復於八月

二十日乘間逃遁請通令緝緝等情一案到院除勒限十日指令該新平縣縣長嚴緝究辦外合行通令

仰該 等一體遵照選派幹警將後開逃犯吳二認真緝緝務獲咨解新平縣歸案究辦毋任違礙切

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吳二年三十四歲新平縣新化村人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宜威縣知事

為准北京警察學校轉據學員徐映暹請發赴日本參觀旅費訓令辦理具覆

案准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公函開據本校正科衛生班學員徐映暹呈稱學員肄業本校條讀二年畢

業之期轉瞬即至查吾國學術每因經費支絀設備諸多未完以致學理雖明實驗尙付闕如又查京鄰日本維新已久學術昌明設置完備早爲我國士夫所公認學員擬於畢業回籍之際便道前赴該國參觀關於警察司法市政衛生各種設備以作回國服務之考鏡惟舟車旅邸遊覽食宿在在需費學員一介寒士何能籌此巨額復查國立高等師範畢業學生赴日參觀習係由各該生原籍每名籌給二百元學員籍隸雲南宜威縣即擬撥同鄉保必昌君前在武昌高師畢業赴日參觀之例懇請轉函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轉飭宜威縣知事速籌京洋二百元匯寄東京以便發往參觀藉資考鏡俾便將來服務桑梓有所貢獻等情前來查該學員所稱畢業赴日參觀各節自係爲增廣學識起見相應據情函達貴公所即希查照轉飭援例辦理并予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案援例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覆勿延切切此令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 經省務委員會審查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土地 (三)

雲南呈貢縣河流表

各機關公文 統計







雲南公報

十一

第二〇一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者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七) 圖表 (八) 法庭判詞 (九) 統計 (十)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致即則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或親自送報及本省送報設有送報選送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函上加蓋具圖或送函字樣以杜浮取而期致實

八 凡省外公機關或團體公報選報之報每份費以三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公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改印後等案不得延誤自行解寄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出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照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二〇四三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委任東南路各縣縣長兼充兵站長頒發臨時兵站章程飭軍政廳遵照訓令

省政府大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

昆明市政公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呈覆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龍軍長為揭佈此次出師原委致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縣知事等電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委任東南路各縣縣長兼充兵站長頒發臨時兵站章程  
飭軍政廳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現因各路軍事一時尙難肅清所有一切後方勤務亟應設立兵站負責辦理當委任  
東路及東南各路縣縣長兼充兵站長并由會詳細規定雲南臨時兵站章程令發各該  
縣縣長暨令行三十八軍轉飭各部隊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合將此項章程令發仰該  
廳長一體遵照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第三十八軍部

爲任命赴川赴黔赴南京三處代表訓令遵照給領報查

茲任命鄒炯爲赴川代表許行澤爲赴黔代表高蔭槐李日基爲赴南京代表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  
仰該部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計發任狀四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財政廳

為據教育廳呈請轉飭墊發國內外留學生經費訓令設法墊發

案據教育廳呈查本省留學經費係由職運按季向財政廳領取分別匯發每季海匯銀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七元六角二仙年共領銀七萬九千八百三十元零四角八仙在十六年以前均能按期領匯以故本省留學經費向無帶欠不意本年以還情形頗異現在十月告終已屆領冬季留學費之期而僅於本年四月內領獲春季四千五元時因留學生需費孔亟遠全數匯往接濟其他留美及留學國內各生則分源未匯各生旅居異域困苦萬狀函電催款日必數至直據留美學生來函謂學費早罄積欠甚鉅設得無解救將受美國移民律限制不克卒學而留日學生亦以學費無著勢將斷絕再聞領懸救濟留學國內各學生亦有同樣請求黃言交下應付乏術迭經敘實現商請財政廳提前發給不見效甚至派員坐催亦復毫無所應自維職責關係曷勝惶悚伏查本省留學經費財廳所以靳而弗予或係因前司會計投錨虧挪公款遂以為本省留學費年有流存故曾于本年六月咨請開送留學國內外各學生姓名人數及每人應領津貼數目詳單以憑核發而留學界不明真相對此亦嘖有煩言殊知考核留學生津貼留學費係職廳權責獨例均係由廳按季請領交富源銀行匯發後取其銀行收據并算造計算書表呈

報核銷均屬有案可稽。現本省留學經費年僅七萬餘元，數已極微。比年匯水奇漲，支出無形增加，大有入不敷出之勢。尙何流存之可言。至該段鑄虧挪之款，多係十五年下半年領入，尙未匯出者，蓋本省定例國外各留學生學費，係按粵匯發國內留學生津貼，則必候成績送到方始匯發。十五年下半年領獲之款，國外各生均已匯訖。國內各生因成績尙未到齊，故未匯出。計共應匯銀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五仙。該段鑄遂乘此時機，全數挪移。則其所挪移之款，并非全屬留學經費。已彰彰明甚。迨該段鑄近於呈報長官挪虧移禍，備屬陳明事實，伏乞核辦。案內亦復以虧款有留學經費在內，除呈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應請逕予核辦外，據此次董司長挪用之款，係司署流存七千餘元。司署留存學費一萬二千餘元等語。關於留學費一節，該會計段鑄亦且認爲流存款項，殊屬荒謬。查此事發生時，曾經田前廳長呈報鈞會，并蒙將前科長蘇澄及該段鑄發交市政公所管押追究。又蒙將段鑄移交法院究辦。在案是該段鑄虧款一事，已由政府嚴重辦理。自應另案解決，不應牽涉本年之留學費。致使留學生及省教育行政機關感受無窮困苦。且自此案發生後，職廳即以段鑄虧款既有留學費在內，不可不嚴加清理。隨由廳務委員會暨廳中職員特別組織清理國內外留學經費委員會認真清查。亦在案是職廳對於留學經費不可謂不重視。不幸而有段案發生，實由於新舊任廳長意料之外。前財廳即由此指不發款。使留學界大起恐慌。職廳職責所在，窮於應付。惟有將前後事實并清理結果發財廳索取留學生名單，情形詳數。陳對於段鑄虧欠之款，在未追還之先，擬請令飭財政廳墊發。俟後歸還至本年應發之留



學費并請令飭提前發不應再行勒指俾安學業而杜枝節是否有當理合恭摺留學生名單暨清理留學費委員會報告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示遵計呈國內外留學生名單一紙清理國內外留學經費委員會報告一紙並表一張等情據此查本省國內外留學生需款迫切各情節經令飭該廳提前籌發在案據呈前情合將單表及報告書抄發該廳仰即火速沒法籌措將本年應發留學經費提前給領以免緩學至該段鑄印虧之款知待追還後始行匯寄實屬緩不濟急應并山該廳設法整發以解眉急切切此令

計抄發學生名單一紙報告書一件表一張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 昆明市政公所 會呈請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布告禁止在西山開井文十六年十一月 日

呈為會呈請頒發布告事案查職廳前據昆明縣屬楊家村公民段祖堯等呈請禁止自昆明縣屬西山天后宮以北至碧鷄關一帶禁止開井以保全風景等情到廳又職所亦據昆明縣屬蘇家村楊家村山邑村公民楊培仁段以和呈同前情到所當即轉咨實業廳查照辦理嗣由廳令委昆明縣會同廳內委員前往查勘呈復去後茲據該縣長及委員先後呈復稱查西山為吾滇著名勝境例應保護如任人民挖井鑿石難免不發生傾圮有損風景應請准如段祖堯等所請自天后宮以北石房子下起點至碧鷄關止出示永禁開採以保名勝等情據此查西山一帶開井鑿石名勝攸關既據該縣長會同該委員等

查屬應行禁止自應照准轉請 鈞府頒發布告嚴行禁止以昭慎重而保名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請祈 鈞府鑒核施行并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呈 省務委員會奉令清查富源銀行已會同遠辦文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為呈覆專案奉 鈞會第二百四十號訓令開案在清查富源銀行一案前經議決清查並擬定辦法並規定清查委員會組織條例分別通令佈告并令審議員等為清查委員將組織條例及議決案一併抄發遵照分函各該國聯合會各界聯合會查照推選委員每日會同組織委員會實行清查一案後屬合行令催仰該員等迅速查遵前令即日會同組織委員會着手清查具報勿再循延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即日會同各委員及各團體公推人員共同組織清查委員會定日到行着手清查用副 鈞會整理財政之至意理合具文呈請 鈞會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

##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龍軍長為揭布此次出師原委致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

縣知事等電 十六年十月一日

各機關公文 惠洋

五

第二〇四期

特急分滇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各縣知事暨全滇父老兄弟諸姊妹均鑒環顧今日之雲南百孔千瘡三迤驟然追原竊始莫不曰六一四之禍實自胡漢六一四之前本軍惟知服從政府愛護人民實未付種有六一四之惡因當六一四之時本軍安敢守常實被盜襲更非六一四之主動者胡漢的放矢不能自圓其說乃一則曰奉國民政府密令再調口說不謀人人將謀我再則曰驅除反賊命者掩飾顛倒適足以顯露其捏造密令表裏其擅開戰端蹂躪人民又實足以供其爲六一四之負責者六一四之後雲在因中各官兵趨避西復欲一網打盡重兵逼滇各官兵固存無衛敢反攻乃有許雲龍豐及七二五兩省各役害人害己彼寃致之於時彼等狼狽窮蹙禁止退兵故釋表回省囑主政彼自認不礙外援願率師北伐始有彼屢次藉口之板橋條約惟雲抵省二時即聞客軍入境之說究竟不遵守者誰耶且彼板橋條約者要盟可欺也殊無自鳴得意之價竊道外侮竊乘本軍深悉戰事延宕原擴大有封鎖曲城促退客軍之舉彼反疑爲本軍使戰亟圖竊進不得已復演僑益天生具之役因受其害彼乃有我解解而圖彼夕退客軍之宣言并願以人格爲担保求軍乃有毅然擲圍國會之舉近該逆等復舊約其言勾結客軍欲進窺省門雲爲避免兵禍重圍乃有約彼等同時下野以謝過人之通電至今多日迨無回覆愈証其惡棧激亂毫無悔悟且自六一四至今所有一切條約皆約勾引客軍皆胡漢一念之私有以致之社會早有評價各界亦所深知至於客軍入境實未奉中央明令復未經民衆請求不能居而解除本其省封建遺跡不能進而完成北伐之大業反舍己助人助衆爲虐侵

陸不諱統告不能動海屬三會之蓋賊同爲黨國之罪人本軍於十一月三號奉省政府命令并逃隸省  
農大會各界聯合保衛會農工商學兵聯合救滇大會僉以滅此梟獍安我良民相責現決於原日出師  
進勦民謂曰曠民殺則殺當權力是視他非所問也特揭其原委以聞俾知是非之所在謹書申元印

雲南公報

八

第一三三號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二〇五期

## 本期目錄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地方有亡者之痛請清捐糧賑濟其禦客軍以符災安幸梓之旨嚴啟廣洋庶  
李達夫函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佈告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函

統計  
雲南滇中呈貢縣統計年鑑

二五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捐釋嫌怨共禦客軍以符奠安桑梓之旨意致唐澤庶

李達夫函十六年十一月 日

革廣 達夫 仁兄大鑒頃接冬電以奠安桑梓爲前提至深欽佩惟斤斤對於志舟有所責備尙

非平情之論前日省垣騷事誰爲祸首事實俱在留符深言且兩兄變次函電均主張息  
爭禦侮乃息爭適以啟爭禦侮反以召侮不特與兩兄初衷相背亦非同 人等所講和平  
之意現在外寇方張節節深入凡我內部袍澤不宜自相摧殘予敵人以可乘之機使地  
方有亡省之痛仍冀捐釋嫌怨共禦客軍以符奠安桑梓之旨意是則同入及全省民衆  
所切禱者耳兩兄明達幸賜垂察專此佈復即頌履綏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任命彪士傑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趙錫奇兼陸軍講武學校戰術學教官此狀

任命葉仁基爲陸軍講武學校兵器學教官此狀

任命胡邦翰爲陸軍講武學校數學教官此狀

任命張維翰爲陸軍醫院臨時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毓芳署理軍需局軍裝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李維瀚署理軍需局總務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杜振綱爲雲南電話局局長此狀

任命劉光漢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明開科爲嵩明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路南縣長樊汝昌兼充路南兵站分地兵站長此狀

任命楊世英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一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文德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周開甲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參謀處上校參謀此狀

任命參謀處第一部長李森春兼充辦理兵站事務主任此狀

任命參謀處第二部長麥麟李謙韓兼充辦理兵站事務副主任此狀

任命譚其第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三師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關 美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三師第十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李希傑爲中甸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軍政廳軍需課第三股副主任西瓊釐充辦理兵站事務副主任此狀

任命參謀處同上校處員張其鑿兼充辦理兵站事務監員此狀

任命參謀處同上校處員夏甸明兼充辦理兵站事務監員此狀

任命參謀處上校銜中校參謀葉成森兼充辦理兵站監員此狀

任命參謀處少校參謀秦 楷兼充辦理兵站監員此狀

任命參謀處上校處員米文耕兼充辦理兵站監員此狀

任命軍政廳軍需課中尉課員羅啟元兼充辦理兵站監員此狀

任命軍政廳軍需課中尉課員王家彥兼充辦理兵站事務監員此狀

任命參謀處少校見習員宋朝元兼充辦理兵站事務監員此狀

任命參謀處上尉見習員吳宏才兼充辦理兵站事務監員此狀

任命參謀處少尉見習員張宗傳兼充辦理兵站事務監員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〇六期

令軍政廳

為調委關美源其第等訓令遵照

軍政廳少尉副官關美源著調升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三師第十一團團附中校又該廳軍需課同中尉課員譚其魚著調升第三師部一等軍需除給委暨分行外仰該廳遵照分別飭知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軍政廳

為調委石印所長李希傑訓令遵照

該廳石印所長李希傑著調委為中甸縣團防大隊長除分行外合將任狀令發仰該廳長遵照轉發仰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長任幹材

總務處處長黃文忠

為調委少校副官明開科訓令遵照

查該第五區團防督練分處所屬嵩明縣團防大隊長汪思謨因病請給長假應予照准所遺團防大隊長一缺

以本會業務處少校副官明開科調充除分行外合行即該處長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署理路南縣縣長樊汝昌

為委任該縣長兼充該縣兵站分地兵站長訓令遵照

查路南縣縣長缺業經委任樊汝昌署理在案所有該縣兵站分地兵站長一職應准照案請委該縣長兼充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縣佐

各機關

為奉南京國民政府令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議決取締各地政治分會訓令遵照

為遵令遵照案奉 南京國民政府大字第一編訓令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密電

省政府重要公文

五

第二〇六期

西開本年九月十九日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或稱政治會議及各地地方政治分會一律取消其職務屬於黨部者仍由中央黨部或省黨部執行屬於政府者仍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執行各地地方政治分會限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取消等語除電政治委員會及各分會遵照辦理暨分行外相應錄案電達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據外交廳轉准英領事稱富民五旬會被軍隊駐紮請設法禁止即出示申禁以後軍隊不得佔駐教堂佈告十六年十一月 日

空據外交廳長張邦翰簽稱案准駐滇英總領事根奉之君函開據五旬會教士武建勳呈稱頃據富民縣五旬會教友函稱該處教會被軍隊佔駐以致四星期不能禮拜講經等語懇請轉請設法頒佈告示禁止軍隊入堂駐紮等情轉簽到會據此查教會不准駐紮軍隊早經明令禁止有案茲據轉各情自應如請重申禁令以維軍紀而睦外交除飭令分仰該縣駐軍一體遵照以後不得再入教堂駐紮如違定予嚴懲不貸切切此示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司令部禁止軍隊入娑兮洋油倉宿營佈告十六年十一月 日

洋油屯集處所

危險最易發生

娑兮洋油倉內

絕對不許駐兵

合亟嚴切示禁

用保社會安甯

凡屬駐內部隊

另覓地點駐紮

以後無語何隊

不准入倉宿營

如敢故違命令

懲辦決不從輕

發婆冷三達司令洋布貨倉實貼曉諭勿損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省內省立各學校

雲南第一聯合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昆明縣縣長

為准臨時戒嚴司令飭請禁止各校學生於非假期日外再以便清查誦令遵照

案准 雲南臨時戒嚴司令部公函開現值戒嚴期間省垣重地竊恐有奸細混入城內帶團搗亂抑或  
虛捏姓字假冒服裝出入烟館歌場茶寮酒肆混雜其間使人不覺種種樂端所在多有該部有維持治  
安之責不能不由各方面隨時糾查認真取締以遏亂萌而消隱患管應所轄各校學生入學既多在此  
時期管理應從嚴格以後除星期日放假外對於學生均不許外出以便嚴部清查免致混淆難辨  
也除令飭所屬偵查外相應函請貴廳咨照轉飭各校辦理實緝公誦等由准此令行仰該校  
暨各機關一體遵照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〇五期



飭所屬學校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覆外交總辦理萬國儲蓄會一案要點請轉函法交涉員照辦公函十六年十一月

逕覆者案准貴廳公函開案查萬國儲蓄會案前准法交涉員照會當經敝廳抄送貴公所核辦旋准貴公所將與法委往來文件咨送來屬井奉省務委員會第三百十三號密令飭由敝廳會商貴公所擬辦等因隨經敝廳長與法委迭次磋商所得結果亦經面達貴會辦均各在案茲復准法委函開關於萬國儲蓄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據情函請查酌辦理見覆是荷等由准此當經敝公所詳加討論其重要之點厥有兩項(一)查法委來函願將該會成立時在北京方面立案之文件抄送外交總辦查閱請即認作該會在雲南方面之註冊並願繳納少數註冊費以一次為限在我國商法註冊規則凡是商人不論本店分店一經設立均應在該管地方官呈請註冊始克營業其立法意思完全為保護商利益證明經理人身分起見並無絲毫限制參與其間今該會雖在北京立案只能證明在北京之商案及經理人而在雲南既設有分會照章仍應將在雲南商情及經理人向所管官廳(即本公所)呈請註冊其註冊方式亦應遵照法定手續辦理應由該會正式備文呈請分別註冊并附繳商號及經理人註冊費各三元聽候核發執照若照法委來函價將在北京立案之文件抄閱即認作雲南方面之註冊殊於法定手續不合得難允准茲將關於註冊之條文定章及書式照抄函送遵照請轉函照辦(二)

一) 查法委來函此案之根本問題既經如前解決彼深願顧全友誼以私人名譽請敝督辦臨該署將  
 辦人資格往查文許純係私人行動於公之方面殊不必要擬函請轉函認爲相信法委正式担保即  
 不必再加查閱唯以後市政當局對於其他類似此等事件而欲有所查閱時不能援照此次成例而拒  
 絕查閱准函前由相應照抄各件函覆 貴廳查照轉函照辦此致

呈前外交廳

計送抄書式等一份

### 統計

呈前呈 貢縣 統計 年 鑾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氣象

呈前 呈貢縣 氣象表

各機關公文 統計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錄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醫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向商辦處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取原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輯內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縣代換三日一寄每月五角

郵費一角五分外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遵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文牘

有遺漏及本省選舉設有選舉通告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贈一分不收報費並取本報額上加五且函索送贈字樣

以杜濫取而昭效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假或離職之報郵各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換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應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送費時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傳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由該機關

不得託詞自行解寄如有未經交費者退回後便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出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〇七期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公鑒唐繼堯通飭省內各文武各機關及各地方團體均應於舊曆十一月廿二日下午三時以前以誌哀忱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爲請將勸業課員馮起源與儲財縣佐蔣嘉統對調服務致內務廳長公函

六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公葬唐總裁通飭省內外文武各機關及各地方團體均

應於舊曆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半旗三日以誌哀忱電

十六年十一月

日

急各滇局省內外文武各機關各地方團體均覽茲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三日就省垣螺峰山舉行公葬唐總裁奠廣典禮所有省內外各文武機關各地方團體均應於舊曆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半旗三日省外應酌定一日舉行公祭以誌哀忱仰即敬謹遵辦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皓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任命李道全爲馬龍縣團防大隊長此狀

任命魏嘉謨爲陸軍講武學校上校兵器學教官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盛錫昌為陸軍講武學校第三區隊少尉區隊附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第三十八軍

為調委三十八軍獨立旅部參謀長魏嘉謨訓令遵照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獨立混成旅部參謀長魏嘉謨著調委陸軍講武學校上校兵器學教育隊給狀分行外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總務處

為任命杜振朝為電話局長訓令遵照

案據第三十八軍呈稱呈為呈請核委事務查現值軍事倥傯傳遞聲息多賴電話局長一職允宜專任責庶有攸歸免致遺誤原任電話局長杜宗琦任務繁多勞難兼顧亟應遴選專任俾免叢脞查有杜振朝一員辦事練達堪以委充應請核委竊杜振朝為電話局長俾專責成而資整理等情到會除指令照准給委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軍諮處長楊益謙

為委任牛光漢為二等諮議官訓令遵照

茲委任牛光漢為該處二等諮議官照章支薪除給委暨分行外仰該處長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軍諮處

為委調少校處員葉仁基訓令遵照

該處中校銜少校處員葉仁基着調充陸軍講武學校兵器學教官除給委分行外仰該處長遵照飭知

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軍諮處處長楊益謙

令軍諮處中尉候差談志遠

為將談志遠令發軍諮處候差訓令遵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〇七期

茲將談志遠以中尉令發軍諮處候差照章支薪除分行外仰即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參謀處長王兆翔  
令  
馬龍縣縣長

為委任李道全為馬龍縣團防大隊長訓令遵照

馬龍縣團防大隊長張士彥調差遺缺着以李道全委充除分行外任以隨教仰即遵照給領飭遵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繆爾紆

為視學員梅南先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訓令遵照

案據第二區省視學梅南先呈報視查晉寧縣教育情形呈請鑒核示遵事竊視學於七月二日由呈實

行抵晉寧七月廿六日視查完畢即行馳赴昆陽所有昆陽學務俟視查戰事再爲呈報外謹將視查晉寧縣教育所得各情按照表式詳填並抽查及改良擬具懲獎各緣由錄呈伏候鈞核查該縣氣候溫暖山川靈秀田地肥美甲於隣縣在數年以前學款尙稱支絀自穀價漲後每年由學田及各項所收入之款辦學卓卓有餘該縣學期分爲四期高小辦有二校縣立高小一校亦皆鄉立高小一校城鄉立初級小學五十餘校永甯高小距縣城四十餘里現益匪時常出沒擄人勒贖之事常有所謂緝者則兵保護未能前往視查謹爲我鈞長陳一查該縣知事繆紆學識優長對於全縣教育頗具熱心並常往下鄉視查應請先行記大功一次勸學所長李潤生熟習學務真心任事經理所中事務并非有定勸學員趙恩忠任事平安尙屬盡職縣立高小校長呂順欵經理校事實能勝任桂錄會州前初級小學校在前校長辦理不善學生日漸減少將有倒閉之象自校長李承瀾任事以來尙屬熱忱從新整理學生增加至七八十名之多以上四員應請各記功一次縣立高小學校係舊日文昌宮修改地甚寬宏房屋高大設備不周殊欠精密應請該校長將後層右邊廂房三間打掃清潔可作學生休息室及學生成績陳列室圖書室多購最近出版之新書報以資閱覽又外層右邊廂房三間可作教員寢室職員辦公室及員生會客室以免與勸學所混淆又教室窗子破濫之處應助校好以免刺目而壯觀瞻又高小補修教員楊潤生授國文高級教員鄭培仁段嘉年授國語王從舜授公民段成章授社會均係講解清楚教法亦合檢閱各班所作國文成績亦有可觀應請飭令傳讀嘉獎女子學校高級教員李志貞初級教員王

初級小學校自失火後殊覺澈漫學生棹機亦不敷用應飭該學董將天井照壁等處修妥以便管理而資教授教員趙鼎鑄授國語講解明瞭又金沙初級小學亦應飭該村學董速將該校兩邊廂房窗一修妥以作教員寢室及學生休息是爲重要教員趙鼎鑄授算術教法優良又上石美初小教員趙嘉麟授社會編安初小教員蔣松濤授常識牛戀鄉初小教員趙鳳鳴授算術均爲講解明瞭教法尤佳以上五員均應請飭令傳諭嘉獎又河泊所教員蔡葆生不愷教法嗜好太深管理員宋聯科管理荒疏以上二員均應請撤換所有呈報視查晉寧縣學務情形暨改進懲獎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飭遵計呈甲乙丙表一本等情據此查所請改進各情均屬切實應准希縣督飭遵辦其應獎懲各員查該知事繆爾紆各擬呈請勸學所長李潤生勸學員趙思忠縣高小學校員呂順欽州前桂錄會初小校長李承澍等四員如擬呈請各予記功一次高小補習班教員楊潤生高級教員鄭培仁段嘉年王從舜段成章女子高小教員李志貞初小教員王月梅蒙養園保姆王鶴仙東隅初小教員李如蕙三家村初小教員趙鼎鑄金沙初小教員趙鼎鑄上石美初小教員趙嘉麟福安初小教員蔣松濤牛戀鄉初小教員趙鳳鳴等十三員各擬由縣傳諭嘉獎河泊所初小教員蔡葆生管理員宋聯科二員如擬由縣督飭勸學所長酌量更換以承實效除呈報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仍將道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各處課

附屬機關

爲飭所屬辦公人員各勤厥職訓令遵照

案奉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開爲通令事照得殷憂乃啓聖之機酣寤爲召亡之漸往車照然其例不爽吾滇自二六改革以還乃以僉壬構煽復有六一四之變三迤遍受兵燹四郊僞成窮羣人民日在水火之中地方已無乾淨之土近則自佻人伐自侮召侮客軍乘機壓境冀獲漁人之利軍行所至委官提款視同征服亡省之禍近在眉睫乃近頃以來各機關公務人員大部放棄職責泄泄杳自適既無惕息警覺遂乏奮鬪精神且視客軍入境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漠然無所動于中不謂同儕青白旗幟之下而竟有此腐化敗壞之象言之深堪痛慨古語云哀莫大于心死又云知恥近乎勇吾輩既忝列公務之員食民之食聖當憂民之憂際茲大敵當前務望抱定革命犧牲之精神各勤厥職共同奮鬪則禍福存害即可於一念轉移之間卜之也自經此次中警後切望各該長官振刷精神督率寮屬策勵力奮發有爲各潔覆巢之懼共爲補半二圖一省之存亡所關即羣衆之休戚所繫凡我寮屬須共凜之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爲請將勸業課員馮起源與龍明縣徐嘉統對調服務致內務

各機關公文

七

二〇七期

廳長公函十六年十一月 日

逕啓者敝公所勸業課課員馮起源奉公平久著有勤勞早擬荐請任用苦乏相當機會茲查有現署石屏縣龍朋縣佐徐嘉濤係農業學校畢業前充箇舊實業所長辦理實業各事頗有成效敝督辦案所深知現爲事擇人計擬請將該縣佐徐嘉濤調充敝公所勸業課員所請龍朋縣佐一缺即請以馮課員起源對調庶期各盡所長藉資策勵相應檢同該員履歷函請 貴廳查核荐請委用百叙公誼仍希見復爲盼此致

雲南內務廳廳長丁

計送履歷表一紙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備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國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納本報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除收受省政府有移委員會秘書處每日送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購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送閱以便由本所送報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規定日期夜郵運費在內

七 有違礙及本省應報校有應報避地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各報館應立有對換外單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編上加蓋註冊號碼字樣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者概不退還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受命應將本報明人交代並將本報報費並轉各機關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由該機關

十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當如有未經移交者由該機關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由該機關

十二 凡屬本報者除函入陳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十三 凡屬本報者除函入陳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十四 凡屬本報者除函入陳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〇八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版

(每日一張)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頒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行軍政總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五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頒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行政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案准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全函開查臨時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本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將該大綱公佈及分函知照外相應檢同組織大綱一份函送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附送組織大綱一份等由准此除將大綱照印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組織大綱一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任命張士麟代理雲南教育廳廳長此狀

任命楊昌霖陸軍監獄典獄長此狀

任命梁世芳爲第一路野戰醫院院長此狀

任命鄧紹先爲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任命馬佩琦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三大隊大隊長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軍諮處

為訓委士校參謀傅世英訓令遵照

本會參謀處士校參謀傅世英著調充該處一等諮議官除給於令行外仰該處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教育廳廳長張鴻翼

代理教育廳廳長張士麟

令各廳廳長

各高級軍政機關

第三十八軍

為委任張士麟代理教育廳長訓令遵照

雲南教育廳廳長張鴻翼另有差委遺缺以張士麟代理除

任命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此令  
任命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此令  
任命分令外合行仰該處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一 爲交通廳呈覆指定撥借該公司款項等情訓令遵照

案據交通廳呈稱案奉鈞會發下滇蜀騰越鐵路公司呈稱奉指令迤東、西兩汽車路由公司股款息金項下月各撥三千元各撥足六萬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此項路款係屬三迤人民之股或認公司息率或撥入股本請指定名義一案等因奉此遵查迤東汽車路向公司借款六萬元作取用土地經費原係奉令暫時撥借後再籌還茲據該公司呈請指定名義或認息率或入股本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函貴縣分會核議見該會得會覆函決定再行轉達該公司又查職廳所屬滇西省道照案由禁煙公所暨滇蜀公司撥款以充經費此數月來禁煙公所之款新舊積欠十數萬未能領還少數撥給亦屬困難以致路工不能積極進行且因軍事停頓野外不能工作當將路上人員暫行調回從事計算繪圖故表面似工程停整其實並未停頓此次奉令每月由該公司撥款三千元即以之修理未完工程俟安寧完工通車時會同該公司開會公議決定無論將來如何繼續進行所領該公司之款均應併作股本以明股東所有權實至西路未經造送之表冊自應令飭路工處主任人員從速造送以備存查奉發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乞銜核轉飭遵照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令昆明縣縣長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〇八期

爲准華洋義賑救災分會函請禁止載重車輛通過迤東汽車路訓令并發布告實貼報查

案准華洋義賑救災分會函開查敝會自去年十二月七日開始興修迤東車路迄今三月有餘已將由菊花村至大石垭一段工程完全告畢惟查此項新修車路因僅施以人工壓力路基未臻堅固所有牛馬及載重車輛經過其上均有絕大妨碍損壞在所難免爲保全此路計應即布告嚴禁通過方見有效相應函請貴公署核准頒賜佈告多張令發昆明縣就附近路線各地方實貼曉諭俾資遵守至級公證并冀見覆等由准此當以查此段車路既係新築尙未堅固自應加意保護以妨損壞除將布告令發昆明縣遵照張貼外相應函覆查照等因謹按在案合將布告蓋印發下仰速就附近路線各地方實貼曉諭并將張貼處所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布告 張

附布告

迤東汽車大路

第一二段築成

一面選大石垭

一面按菊花村

新修墊填各項

價用人力壓平

路基未臻堅固

破壞損失非輕

牛馬車輛駛過

一概禁止通行

爲此剴切曉諭

其各一體遵遵

中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

日發

實貼勿損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楊熾昌

軍 政 廳

刑 法 廳

雲 南 控 訴 法 院

為加委第一監獄典獄長兼管軍事人犯訓令遵照

查本會第一監獄典獄向係兼管陸軍人犯茲該典獄長一職業經委任該員充任在案自應照案加

委該員兼管陸軍人犯俾有責成除分令外合將履狀令發仰即遵照兩收報查此令

履狀分行外會行令此誠 查照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 隨 遵 使 胡 瑛

為鹽業公會呈請轉飭通告將遺失匯款單作廢似應照准訓令查照

案據鹽業公會呈轉省城鹽商戚興隆等函稱因匯款購現共有匯單一十七張嗣奉第二師師令高令  
節經遺失應由師部兌取一案恐人持單到境向商估兌請轉飭通告作廢并由該商等稟商繳庫公  
會呈解運署轉交第二師以存洽據等情據此查該會呈請各領係為預防將來發生謬誤起見似應照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〇八期



准俾即查照分別辦理并咨會第二師轉飭查照原呈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懇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省城勸商成興隆等十八戶公函稱元永井於九月間奉令籌餉由商灶分購現鹽於是取興隆等先後向場署總交運司洋三萬九千二百五十元匯交保建興洋七千六百元共有匯單一十七張以作取款証據詎昨奉 第二師司令部訓令稱此項匯單已經遺失無論何人持單來取均作廢票不能取款應由本師取兌若交付他人惟該號是問等因奉此本擬遵辦惟思此項匯款原以單據爲憑匯單既遺遺失難免將來不發生第二取款之人且不知此匯單究係落於何人之手如遇強有力者持單來取其將何以處之然竊曰省城爲 政府所在地可賴嚴加保護也萬望此強有力之人不來會取兌仍向駐井商人道令退款則鞭長莫及恐 政府保護之力亦有時而或窮且恐此強有力之人現 政府尚未和平解決商等又將何以處之况保建興係私人名譽與匯交運司之公款迥不相同茲一併解交第二師司令部安知將來保建興不又發生交涉商等再四思維不遑令解交此款則咎有應得欲遵令解交此款則後患難免勢處兩難莫衷一是惟有函請公會據情轉呈 省務委員會俯賜作主轉知運司一面轉飭井場查獲此項遺失匯單一面通告全省作廢務使省境兩地均不致發生第二取款之人則此項匯款商等自當樂齊繼由公會呈解運署轉交第二師司令部收存給予收據以資証明等情到會職會復查該商等所陳

各節係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鈞會銜核示，遵以便轉知辦理。除分呈軍部暨 廳運使并函  
知商民協會外，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各商所匯銀數清單一份

鹽業公會兼代正會長副會長趙懋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指令 十六年十一月

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

呈一件請將劉耀揚在嵩尋禁烟檢查差內解款壹萬元准予報撥因公出外旅費等情

呈悉查該部參謀長劉耀揚既係因公外出，所請將該員在嵩尋禁烟檢查差內解款壹萬元准予撥報  
查外工作及旅雜交際等費之用，俟該員返滇再切實報銷等情，應予照准。除令禁煙公所查照外，仰  
即轉行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八

第二〇八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用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郵政 (六) 郵寄 (七) 香文 (八) 圖表 (九) 法政判詞 (十) 統計 (十一)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機關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索或發行所照寄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首屆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屬統據三日一寄每月刊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由出版校由本所送報投即專送分置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以內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投有延遲遲延等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詳刊於出版校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刊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以而顯莊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受管際將不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撥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該管接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二〇九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發佈告禁止在昆明西山一帶採井海管業應暨市政公所遵照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教育廳爲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會函請送呈大學留學生十名呈 省務委員會審欵文
- 雲南實業廳指令
- 專件
- 十一月二十五日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 統計
-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四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發佈告禁止在昆明西山一帶採井飭實業廳暨市政公所遵照訓令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會呈悉查此案據公民段祖堯楊培仁等先後分呈該廳該所請自西山天后宮以北至碧雞關一帶禁止開井以保風景經該廳令縣會同廳員查勘呈覆均請應如該公民等所請禁止復經該廳所會同核明應准照辦呈請頒發佈告嚴行禁止前來應即照准佈告禁止以保名勝除佈告隨令頒發外仰仍會同內務廳將佈告轉發昆明縣擇地張貼并飭認真禁止以保名勝而垂久遠此令

附佈告

昆明縣屬西山

本省著名勝境

山水天然幽美

最適含養民性

尤宜保護周全

損壞大干例禁

前經禁開石塘

森林亦禁蹂躪

開挖各種井物

破壞風景尤甚

公民呈請禁止

當經委員勘定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南自天后宮起

北至碧雞關嶺

開井打石盜樹

厲禁重申命令

合再佈告周知

懷遠以全名勝

遠即嚴行查拏

重辦藉以懲儆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委任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代理臨時戒嚴司令部參謀長李璋

茲委任李璋代理臨時戒嚴司令部參謀長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軍諮處長楊益謙

為任命彪士傑為二等諮議官訓令遵照

茲任命彪士傑為該處二等諮議官除給狀暨分行外仰該處長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參謀處長王兆祥

為任命龐開甲為上校參謀訓令遵照

茲任命周開甲爲該處上校參謀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領飭遵報查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教育廳

爲財政廳呈覆加發美術學校經費只能以該校訂聘外國教員之期間爲限訓令轉飭知照案據財政廳呈案奉本會訓令教育廳呈轉據美術學校校長李廷英呈前經呈准自本年春季始業加給經費一千元添聘外國教員請自十六年一月分起實行發領一案核明准自六月分起按月照支令廳遵照發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公署訓令據教育司呈前由令司核議呈復當查美術一項似非當務之急且值整理財政期間凡請加款者均未承認應否照加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在案迄未奉有指令茲奉前因復查現在收入減縮庫儲奇絀本難照發但既經呈奉鈞會核准令廳若不籌發誠恐有失政府威信當於拮据之中勉力設法遵令自六月分起每月加發一千元現已發至七月分在案惟查該校與日本教員所訂聘約教授年限只以一年爲限此項增加經費職廳亦只能籌發至一年止過期即行停發若一年後該校仍繼續約聘則職廳即不能繼續籌增經費也現合具文呈請鈞會查核令飭教育廳轉令該校知照等情據此查所稱此項增加經費一千元只能籌發一年尙無不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校知照此令

省政府次費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〇九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教育廳

為該廳呈報匯發國內外留學滬生經費情形訓令先將已領者從速匯寄以後再隨領隨匯

案據財政廳呈案奉本會訓令開查近日迭據國內外留學生函電交馳催索學費而留美留日各生尤為迫切似此毫不顧及殊屬不成事體仰該廳儘奉文後一星期內趕即籌撥勿再因循呈為至要並將籌撥情形呈報備查等因奉此查本省國內外留學經費照案每年作四季支匯每季支匯銀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六角二仙本省春季留學費早經職廳將支款証辦就發給赴庫承領祇因軍需緊急庫儲奇絀逐日收不敷支無法分配以致未能如期照數實行發給當經會同教育廳作為分次陸續領匯業于七月二十日勻挪發給實領過銀四千元又十月二十四日發給實領過銀六百元並將逐日收支細數列表呈報在案請即令飭教育廳將已領之款從速匯寄以濟急需其未領之款俟庫收有款即行設法提前繼續備發給領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困難緣由具文呈請鈞會俯賜銜核辦理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將已經領獲之款盡數分配火速匯寄國內外留學滬生以濟急需其未領之款俟財政廳籌發到時無論多寡並應隨到隨匯勿稍稽延呈為至要切切此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為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會函請送里昂大學留學生十名呈 省務委

國會籌款文十六年十一月 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會發下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函一件開里昂大學海外部自設立以來各省學生在該部畢業而服務於社會者已有良好成績茲因江蘇之第四中山大學籌備伊始擬請於大學經費內每年撥出六千元於里昂海外部增置蘇省學額十名里大海外部名額原有限制但現時尚未補足除向江蘇省浙江省政府提議各在里大增置十名學額之外他如廣西雲南福建等省需用法文之處尤多擬請一律各置里大學額十名每年所費僅五六千元之譜其成績定有可觀此項經費政府查照辦理等因當經職廳于八月二十日廳務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籌款名額暫定十名俟款項籌得時再定遞送辦法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懇祈 鈞會鑒核飭遵謹呈

雲南省務委員會

教育廳長由雲龍

代行折廳務委員張士麟

雲南省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公文專件

五

第三〇九期

令維西縣縣長張嘉業

呈一件為報縣屬升產一覽表祈核辦飭遵由

據呈該縣屬升產一覽表未照前經令發表式列報殊屬不合再將表式令發仰即依式列報再會查

核辦來表存此令

計發表式一份

### 專件

十一月二十五日雲南省務委員會議決案

出省委員馮驥

王九齡

胡雪暉

熊廷權

丁逸冠

(一)富源銀行盈轉辦永年請將其免解永壽虧缺電銀免繳并請以房舖契紙作抵據租推還本

餘案

議決 應令飭高行將解姓交出契紙之產業查明收歸該行營業抵還虧欠之款估價若干仍由行呈報核辦至傳押之解永毅侯返款手續辦清再准予保釋

(二) 劉志道呈請將虧欠富行款項分期贖還案

議決 應將全案令發富行切實議擬辦法呈候核奪

(三) 教育廳呈轉女子中學高級部師範科學生呈擬赴江浙日本考查教育請籌給經費案

議決 現值軍事方殷本省財政異常支絀所請籌給考查經費之處暫從緩議令照飭知

(四) 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呈請挽留由廳長復職并陳救濟方法案

議決 已委張士麟代理教育廳廳長所請挽留由廳長復職之處暫從緩議令照飭知

### 統計

雲南	呈貢縣	統計	年	（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張編錄（民國十四年度））
雲南	呈貢縣	戶口表		

事件 統計

七

五二〇九期

區別	戶數	人		學齡兒童	計	附記
		男	女			
第一區	四一七五戶	一〇、三七六	九、九四八	二、〇三二	二二一、三五六	前屆因選舉調查全屬人口共得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七人現經確切調查三區共
第二區	四九五〇	一一、一九九	一二、八五六	二、四〇五	二六、四六〇	一萬四千三百三十
第三區	五二〇六	一三、四一四	一四、二六〇	二、七六七	三〇、四四一	一戶共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七人學童七千二百零四人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省政府公文 (二)各機關公文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文 (六)匯表 (七)法庭判詞 (八)統計 (九)彙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面送發行所照份該購五份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關於省政府事務與員會議查閱每日編輯材料步履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每份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派員分送各報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憑寄在內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報費有欠報費等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請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教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寄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蓋區屬或送閱字樣以杜存取而昭盛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費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並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齊報費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交交收據據等項

十 不得屆期自行解省如有不遵移交者應由該處具報以憑核辦由該處具報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徹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一〇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簡蒙穆連奇張勳朱副司令官等迅速籌辦善後事宜之辦法呈核電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  
 雲南實業廳批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為請轉查英領事查獲印信補得等石無醫學知識致外交廳函

四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簡蒙慘遭奇災飭朱副司令官等迅速籌擬辦理善後事宜之辦法呈核電十六年十一月 日

特急簡蒙南防保安軍朱副司令官張縣長蒙自甯縣長均覽此次簡蒙發生變亂人民慘受奇災亟應籌辦善後事宜以安閭閻而維地方應飭由該副司令官縣長等迅將應辦善後事宜妥爲會商籌擬辦法呈候核行并先撫慰災民俾免流離除分令外合先電飭仰速遵辦勿延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東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交通廳

呈一件爲遵令核議雲南郵務管理局請加收郵費一案擬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售賣信件郵票准其每分酌加一倍俟幣價增加即仍照原訂章程辦理請議決示下以便轉達由

呈及說帖均悉應准如擬實行辦理仰即轉函查照說帖原呈一併發還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爲呈請核議事案奉 鈞會發下據郵務管理局呈本省郵政經濟支絀營業虧折日增協款無着維持無法勢將瓦解擬具郵費加取匯水辦法以資救濟而維全省郵政現有成績等情一案交廳擬辦同時並准該局函請前由並聲明函達財政廳有案職廳以事關重要未便留礙當即會同財政廳長請求專案提議旋奉 議決案內開由交通廳切實詢問郵務現時不敷之費係屬何種究竟每年不敷若干一併具覆後再行設法維持等因奉此當經函詢去後尙未據覆聞該局函達說帖一併過廳敘述經費不敷情形頗爲詳悉最後准該局覆函內稱選啓者准貴廳上月二十八日第八十號公函內開敝局所擬售賣郵票加收匯水辦法已奉 省務委員會議決由貴廳切實詢問郵務現時不敷之費係屬何種究竟每年不敷若干一併具覆後再行設法維持等因准此此案蒙省務委員會及貴廳長俯念本省郵政困難准予設法維持敝郵務長感激之至查雲南省郵政入不敷出各緣由及一切開支種類詳情業經敝郵務長于上月十七日第二五號公函又于上月二十八日繕開說帖一張函達貴廳長在案茲不再贅述至最近三年虧絀數目連同付給法屬東京英屬香港及各輪船公司運輸雲南發出郵件費用在內計民國十三年虧絀滇幣二十七萬九千四百八十元零七分十四年虧絀滇幣計四十四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八分十五年虧絀滇幣計四十三萬零二百二十六元五角八分本年結至九月底爲止計虧絀滇幣四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上列各項入不敷出之款皆係由郵政總局撥款協濟現在總局既因全國郵政各處收入減少開支加鉅不

能繼續于經濟上補助雲南郵政若不就地設法則惟有厲行減少郵政便利以期出入款項相等惟念郵政關係交通重要故有照章以足色銀元或與銀元價值相當之紙幣售賣郵票以免交通上感受不便之提議准函前由合行函覆即請貴廳長迅為轉呈核議早日實行以資救濟並懇鼎力維持代呈郵政經濟困難情形實為雲南全省郵務之幸如何之處希早日示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郵務長所陳郵務困難及經費不敷各情固屬實在所擬售賣郵票照市加收匯水亦係一時權宜維持現狀之計惟應如何妥為規定俾雙方便利研議不厭求詳當經面同財政外交兩廳長切實討論以為市面匯水漲跌無定假如一月之間中旬與上旬異下旬與中旬異既云照市則匯水自應每旬更易每分郵票原價本已奇零加減匯水奇零尤甚在寄件人固無一定標準勢必感受不便在該局隨時計算通告其不便想亦從同且省外各縣距離之遠近不一市面之漲跌懸殊將聽各局之各自為政抑以省局定價為主如聽其各自為政恐價不劃一流弊易滋非第寄件人感受不便即該局難於稽查其不便想亦從同如以省局定價為主則匯水更易一次勢必通告一次設遇道里驚遠之分局比通告到達而漲跌已變其紛擾將有不堪言狀者今為維持現狀計便利雙方計擬除郵匯包裹仍照現章辦理勿庸更易外至於售賣信件郵票准其每分酌加一倍省內外總分各局及代辦所一律遵照如蒙核准則轉行該局由該局轉行各分局代辦所自有應用手續其時間自未便過於迫促擬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庶幾布置從容會計期限亦轉入劃一俟幣價增加即仍照原定章程辦

理所有擬訂郵票加價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核專案議決示下以便轉達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計呈原呈一件稅帖一件

交通廳廳長吳良桐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教育廳

呈一件為據鄧川縣呈縣屬勸學所所長倪文瀾呈准辭職照准遺缺請以王璧接充附具履歷祈鑒核  
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鄧川縣勸學所所長倪文瀾呈准辭職所遺職務既據該縣知事呈請以優級師範  
畢業生王璧請委接充核其資格尙屬相符應准照案由廳給委以專責成除飭銓敘處註冊外合行令  
仰遵照履歷存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石屏縣縣長黃元直

呈一件呈覆縣屬龍朋警察分所故巡長左德柄應得卹金請由楚雄縣錢糧項下支給由  
呈悉查該故巡長左德柄應得卹金既經該縣長查明該縣警察經費常支給所請由錢糧項下支給

照准并准由該故巡長原籍楚雄縣按年給領報銷以示體恤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仍將此金證書令發仰該縣長即將該故巡長左體柄被審請卹原案及卹金證書一併咨送楚雄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還卹金證書二張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石屏縣縣長

內務廳案呈據該縣長以龍朋縣佐徐嘉誠因病堅求離職請予照准并請以該縣警務長蔣德暉先行委任代理并懇加狀任命以專責成原呈一案由

呈悉該縣長以龍朋縣佐徐嘉誠因病堅求離職語出不誠應予照准惟龍朋素為匪藪現任者急於求去新委者未必遽來當此冬防吃緊之時不能不先委員代理在有奉令調省之該縣警務長蔣德暉迭經票區不無微勞擬請先行委任並懇加狀任命以專責成所慮甚是應准暫代並由該縣長隨時考察如能勝任再行呈請加委仰即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令兼地質調查所所長鄧泰坤

第一件為隸見習員楊嘉賓之妻楊蔭氏呈報該見習員因公病故請援例給卹由  
 督及原呈均悉查該所見習員楊嘉賓在職病故殊深憫惻應准照案給卹該故員在職時三個月薪金  
 共六十九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即由該所流存經費項下發給該故員家屬具結承領入據報銷仰即  
 遵照辦理原呈在此令

雲南實業廳批十六年十一月 日

原具訴昭通縣民龍則靈

訴一件為弊串竊案勢惡懇請鑒核作主等情由  
 訴呈及抄判均悉查此案案據永善縣縣長鄧耀祥將判次情形呈報到廳核查所判各節尚屬允當即  
 經令准照辦在案據呈前情殊無理由惟據稱該民依法上訴仰即聽候二審機關訊辦可也抄判存此  
 批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委任狀十六年十一月 日

委任曹嘉訓升充本所公用課三等學習員批狀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市二署署長電士廉

一 據報巡官王德明奉委保山警務長遺職請以金振漢等推升由

呈悉該署一等巡官王德明既奉委保山縣警務長所遺職缺自應遴員補充三等巡官金振漢勤能耐勞應准升為二等遞進巡官職缺著以一等巡長段秉乾補充三等支薪遞進巡長缺查有電燈公司一級警存記巡長潘懋之堪以補充三等支薪至該署一級警段昂超著調升市三署見習員除註冊并分令外委狀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離到日期報查此令

金振漢  
段昂超  
計發段秉乾委狀各一件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為請轉咨英領事查覆印信補得等有無醫藥知識致外交聽

十六年十一月 日

逕啟者案據印皮僑民補得呈稱為醫名行術有勳當委仰張務處查用資維護事緣僑民其習眼科歷有年所曾經效驗卓著邇邇知名茲因航游到滇仍理舊業原為心存經濟乃有無恥之徒敢潛行冒名疾疾不准不見症愈轉使倍加重病者來向民館詰責始將情弊詢悉醫思人之眼目為視能所繫極其重要似此舉動若不嚴重查究匪特有碍僑民之名譽抑且有妨公共之衛生惟僑民遠來到此人地不熟殊難從事請 情道無已惟有呈請鈞所俯賜核即予准辦禁止以重衛生而維醫藥實沾

各機關公文

七

第二一〇號

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敝公所派員調查冒名行術者亦係印度僑民馬玉林等現在南城外設館行醫惟查近來印度僑民在本市行醫者甚多均未照章呈請敝公所註冊給照即如前在本市行醫眼科之哥猶核查其眼科學識幼稚粗劣亦未註冊請照即擅行醫術被診治者病多加重迭據控告來所會經函請貴廳轉咨英領事取緝迄今尙未見函覆惟查醫生職業關係人民身命至鉅該補得馬玉林等既在本市行醫又未遵章呈請註冊給照本應直接取締惟事關外交未便驟然執行相應函請貴廳轉咨英領事查照上項各該印度僑民姓名如確有眼科學識者即請飭其呈請敝公所註冊給照以資保護否則即請勒令停止醫業以免貽誤而重民命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外交廳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求購公報刊登之本者  
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咨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臨臨致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編譯或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隨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有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或附放按由本所送報後即轉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所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費等項均  
有運辦及本省送報院有送報通知單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外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按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呈閱字樣  
以資存取而備查

八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應將之報郵費費就於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不得予減分  
凡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遺交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送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或匯款等項

九 本報除自行採辦外如有未經採買者應由後處迅速具報以憑核辦並由後處函請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1927

年

211-220期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二期

華郵政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簡潔修文奇災賑濟籌辦善後事宜飭未副司令官暨箇蒙兩縣長妥擬辦法
- 呈核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附表)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

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奮闢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闢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為簡蒙慘受奇災亟應辦理善後事宜飭朱副司令官暨簡

蒙兩縣長妥擬辦法呈核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查此次箇舊蒙自兩屬因李紹宗部與保安軍等衝突潰成巨戰人民慘受奇災地方因  
之蕭條迭據該兩屬紳商士庶及進南民衆保安總會呈報各情殊深惋惜亟應籌辦善  
後事宜以安闔閭而維地方應飭由該副司令官會同 蒙自箇舊兩縣長 迅將應辦善後事宜

妥為籌商擬具辦法呈候核行并先撫慰災民俾免流離失所除分令并先電飭遵辦外

仰該 副司令官 迅速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 財政廳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為奉令發修正文官俸給表抄發查考

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通令舉發文官俸級表業經本政府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各行抄發修正文官俸級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俸給表曾經發交各機關參考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抄表令發財政廳備查外合將表一分令發該廳俾即取備查考此令

計發抄表一份

附原表

擬訂文官俸給表

特任	一級八	百	元
簡任	一級六	百七十五	元
二級六	百	元	

每級七十五元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級	二級	一級	委任	五級	四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薦任	四級	三級
百四十元	百六十元	百八十元		百	百五十元	百	百五十元	百		百五十元	百二十五元

每級五十元

四	級一	百二十元
五	級一	百元
六	級八	十元
七	級六	十元

每級二十元

(附註)查南京委任一二三級俸給之差均為四十元而委任一級與委任四級之差額反為二十元於理未合又查武漢廣州委任二三級之差為三十元而一級與二級之差則增至六十元其餘各級差額均極參差右表於每級距離之間頗費斟酌期適近情理并願存現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核辦宜良縣長請豁免滇越鐵路公司佔用民人田畝應納錢糧一案請衡核示遵由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該現任任縣長幹材勸明造冊加結呈經該廳核算相符所請將該宜良縣屬吳海營人民楊世昌被鐵路公司佔用地畝應納田賦附捐團費等款自丁卯年起照數永遠豁免之處應准照辦以除民累仰即分別計除轉令遵照并布告周知冊結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册一本印結一套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呈一件為上年威信被匪損失概款抄具清單請准予豁免以資結束由  
及清單均悉應准如呈辦理以資結束而恤民艱仰即轉令遵照單存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各縣 司法官

各縣 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 佐

警廳 巡邏總辦

各軍 稽查委員

為通緝富民縣逃犯何之玉等四十二名日訓令各縣緝歸案究辦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案據富民縣知事杜希陵前法督羅維邦會詳在案。月廿三日被匪追釋監犯何之玉張國良等六名  
 又破監開放已決犯二十餘名未決犯十餘名請查該匪等嚴禁嚴情一案到院除勒限半月指令該富  
 民縣長等上緊嚴緝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嚴緝嚴派警員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認  
 真緝獲務將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李文節年四十三歲富民縣尹家灣住人

谷 縣 署

王正祥年四十三歲富民縣大營村住人

谷 縣 署

何之玉年二十五歲富民縣北營村住人

谷 縣 署

蘇元開年三十五歲項家驛住人

谷 縣 署

普占直年三十二歲富民縣東劉村住人

杜元春年二十九歲麥狄甸住人

杜元貴年三十九歲麥狄甸住人

陳有泰年四十五歲飯阿科住人

顧有德年三十八歲富民縣五峯村住人

宋廷才年三十二歲麥依甸村人

楊小雲年三十歲富民縣千海村人

陳冬生年十九歲飯何村人

李石保年二十一歲富民縣東刻下村人

高本清年三十六歲東刻下村人

王朝貫年三十二歲東刻上村人

畢彩年三十七歲富民縣東刻下村人

李廷芝年二十八歲富民縣麥依甸村人

楊成章年二十九歲富民縣麥依甸村人

熊正才年三十一歲富民縣大營村人

康六年二十九歲富民縣大營村人

畢連賢年三十五歲富民縣東刻下村人

康朝柱年二十五歲富民縣大營村人

張應受年二十八歲昆明縣屬宜良縣人

楊應恒年二十九歲富民縣馬拉村人

各機關公文

李朝金年三十一歲富民縣大天村住人

楊小三年二十五歲富民縣永安庄住人

羅耀功年二十三歲富民縣南營大村住人

悅興有年五十五歲富民縣矣拜村住人

畢連第年三十五歲昆明屬野都甸住人

張文亮年二十二歲富民縣西邑村住人

趙雲年二十八歲武定縣皇街住人

李開科年三十九歲富民縣羅宛村住人

李法有年三十四歲富民縣後街住人

黃李氏年五十一歲巧家縣住人

王陳氏年四十六歲富民縣藤勝村住人

楊德發年二十八歲富民縣黃家廟住人

全劉氏年三十六歲河西縣住人

張國真年三十五歲富民縣後街住人

劉正鼎年二十一歲富民縣藤勝村住人

畢存寬年二十七歲富民縣土官山村住人

彭有雲年五十歲富民縣田冲住人

宋...以上在逃已決未決人犯共計四十二名口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編錄本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冊收費八角五分本報訂戶每月收費

專費一角五分外另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費日出版按本報所送報費均酌量酌減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前規在日所定報費支款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應刊報費互相關照外餘均照出報後分給一分不收報費其餘手續費均照前章

以杜存取而期妥實

八 凡省內各機關報費公報之報費以三月為一期復期報費如逾期報費亦可照前章辦理

九 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過次普通而本報同人交代並將內應辦報費並傳發各機關應辦報費一律照次次核按

十 凡本報自行解省如有不確或延遲者應由後處速具報以憑核辦身利則由後處核辦

十一 凡本報不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公報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二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聘殷叔桓充任陸軍銀行社社長函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呈報遵令轉發第三課長鄧紹先調充軍務處諮議官委狀等一案文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呈報遵令轉發任命鄧紹先爲第三課課長任狀文  
雲南教育廳爲轉達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請發給該校師範科生赴國內外考立費呈請核示文  
雲南教育廳訓令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前敵總司令部爲嚴令各部隊恪守紀律及示諒人民公平交易佈告

則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充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聘殷叔桓充任陸軍偕行社社長  
函十六年十一月 日

逕啟者查陸軍偕行社之設原爲軍人研究學問砥礪德行交換智識聯絡感情自非得  
德望素著學識俱優者綜理其事冀收實效夙仰台端學問淵深道德高尚用特延請充  
任陸軍偕行社社長并担任軍官講學事宜即希惠臨無任企盼此致  
陸軍偕行社社長殷叔桓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任命狀 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任命李慎修爲第十區團防督練分處長此狀

任命蔣谷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課長此狀

任命于福康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蘇樹聲署理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正此狀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一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為將開科晉級中校訓令遵照

查新委嵩明縣團防大隊長開科充任軍職日久著有勳勞著晉級中校以示鼓勵除分行外仰該員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戒嚴司令部

憲兵司令部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縣長

各道尹

滇越鐵道軍醫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普思殖邊總辦

市政公所

為奉令嚴拿共產黨訓令遵照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青電開共產黨擾害閩局爲禍至甚自厲行清黨以後仍有恃惡不悛之徒潛處各方陰圖復煽除惡務盡防範宜周着各省市政府通飭所屬嚴密查拿以遏亂萌而綏黎庶是爲至要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嚴密查拿以遏亂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令外交廳

呈一件爲承辦修改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事宜所用印刷意見書等經費二百元係臨時經費請令財政廳如數核發出

呈悉查此案於上年八月先後接准外交部電此項章程及續議專條等八月七日屆期通電停止會由前外交司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呈報前省公署有案此項臨時印刷經費二百元既係別無存款可以撥支應准令飭財政廳如數發給以資結束除令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雲南各團體清查富滇銀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富行賬務非一月所能查竣所需經費亦非五百元所能敷用請飭富行于不敷時暫行墊用俟後據實報銷出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十二期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在惟清查富行一事應定期辦結以免牽累應由財政廳再與該委員會切實商定期限從速清查依限結束在清查期限內應需經費并准由財政廳酌支除分令該廳遵照辦報查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 各機關公文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呈報遵令轉發第三課課長鄧紹先調充車路處諮謀官委狀等

一案十六年十一月 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第二號訓令開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課長鄧紹先著調充車路處一等諮謀官所遺第二課課長缺着以第一課課長孫嗣煌暫行兼代除分行外狀令隨發仰即遵照給發轉飭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令各一件等因奉此處長遵即將奉發任狀轉交該諮謀官領訖并將令文轉發該課長遵照辦理合具文呈覆請祈 俯賜查考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理秘書處處長王 燦十一月 日

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呈報遵令轉發任命蔣谷爲第三課課長任狀文十六年十一月 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訓令開茲任命蔣谷爲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三課課長除分行外任狀隨發仰即遵照給發轉飭報查此令計發任狀一件等因奉此處長遵即將奉發任狀轉發該課長領訖



理會具文呈國請祈 備賜查考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理秘書處處長王 燦十一月 日

雲南教育廳爲轉據省立女子中學校長呈請發給該校師範科學生赴國內外考查

旅費呈請核示文十六年十一月 日

呈爲呈請專案據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張培光呈稱據該校高級部師範科全體學生呈請於畢業後  
組織一教育考察團由指導員率領赴江浙京滬一帶參觀并順道前往日本考查最近教育制度擬請  
由 政府每名籌給經費一千一百元再由各生原籍地方每名籌給五百元并請醫藥離水其指導員  
經費亦請并案籌給以足敷應用爲度等情到廳查師範畢業後參觀各地學校以求實際考查該生等  
所陳各情尙屬要圖此案業經提交廳務委員會核議已於八月二十日議決准如所請分別辦理等語  
廳分令滇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雲南教育廳廳長張鴻翼

雲南教育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二二期

爲省視學員梅南先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懇令邊辦具報

查該縣屬員有四十餘里人民有七萬之多大半以農業爲生活人心風俗均尚樸實學區分爲十區各區設有區校長一人處理該區學校一切事宜高級共有三校初級有七十餘校此外設有縣立高小補習學校一校及城立義務小學一校查該縣知事吳魁熱心教育竭力進行擬請先行記大功一次勸學所長呂景光公幹廉潔辦事切實籌畫進行亦稱勤勞請獎給勸學可風爾爾一方以示優異而資觀感勸學員李永春視查周到縣立高小校長李尙文女子初級小學校長程寬及化城高小校長李華均辦事熱心勤奮職責請各予記功一次縣立高小補習學校教員普嘉珩教授算術說理詳明義務學校教員尹秋清授常識教法優良縣立高小教員戴玉書授國語講解透澈又教員呂景福授公民講解明瞭化城高小教員周定國授算術條理明晰小古城初級教員李炳文授國語教法尤屬聚秀寺初級教員曹克敏授國語講解清楚能啟發兒童心理吳傑爲初小教員趙相丞授常識講解詳細有條不紊以上各員擬請令節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大梅子初級小學教員趙燦不接時間上課學生在教堂等候應

于申斥古城初小教員趙德培楊兆祥二員嗜好太深不懂教法可樂下村初級教員李文瀾講解不清并授錯字以上三員應請撤換望瀾村初級小學校視查時學生將放早學未能參觀教授惟視在教室不敷容納學生并且空氣難以流通於衛生大有妨礙應飭另選相當地點從速遷移以壯觀瞻安江高小學校對於精神形式均付闕如本應請將該校長及管教各員一律撤換姑念該校長秦聯科辦事有年對於學校情形尚稱熟手暫請留校查看以觀後效至於管理金文智管理不周應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教員李文煥楊培富講解敷衍教法不良應節細心研究以免貽誤青年虛費地方公帑是爲至要所有呈報視查呈實學務暨獎懲各緣由是查有當理合備文填表附摺呈請鈞長俯賜衡核飭遵計呈甲乙丙表各一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查所報情形并請改進之等均甚切實擬應辦各條亦屬切要應准如擬令飭遵辦其應行獎懲人員查該縣知事吳崧如擬呈請記大功一次勸學所長呂崇光如擬呈簡獎給勸學可風匾額一方勸學員李永春縣立高小校長李尙文女子初小校長程寬化城高小校長李華等四員如查呈請各予記功一次高小補習教員晉壽珩義務學校教員尹伏瀾高小教員戴玉書昌景福化城高小教員周定國小古城初小教員李炳元聚秀寺初小教員呂克敏吳傑營初小教員趙相承等八員如擬由縣傳諭嘉獎安江高小管理員金文智如擬呈請記大過一次大旗寺初小教員趙德如瀾山縣中斥古城初小教員趙德培楊兆祥下村初小教員李文瀾安江高小教員李煥文楊培富等五員如擬由縣督飭勸學所長酌量更替以重教育而免貽誤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事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具報在案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摺一扣

### 專件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前敵總司令部為嚴令各部隊恪守紀律及示諭人民公平

交易佈告十六年十一月 日

為佈告事查胡若愚張汝誠背約貪圖無心悔禍勾結川黔軍入境所到之處撤換官吏提槍斃歎奸淫  
擄掠圍困為墟亦軍奉政府命令應民衆請求爰舉師旗大張旌伐務將外寇驅逐出境以維省格而保  
主權至本軍紀律素極嚴明此次為公義民衆而戰所有各部隊官兵尤應恪守紀律保持軍譽方不悖  
革命軍人之真精神所屬各部隊官兵務須海體此意而行茲特擬定簡明軍律分條列後如有違犯者  
無論官兵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照律執行決不寬貸而各地民人亦須公平交易不得高抬市價挾嫌  
誣告致干查究為要除通令各部隊一體切實遵照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計開

一 嚴陣退敵者槍斃

二 施救或洩漏軍事機密者槍斃

三 批扣軍餉者槍斃

四 拐稅潛逃者槍斃

五 私賣槍彈者槍斃

六 盜運擄掠者槍斃

七 藉端誣詐確有實據者槍斃

八 估買估賣者槍斃

九 騷擾民間不離約束者槍斃

專  
件

九

卷之二

雲南公報

第十

第一二三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府之可根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會 (五) 郵政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閱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倘屬宜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本報編輯部設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本報不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輪航班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題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院轉寄經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據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或取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設有越報週延等學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願應互相關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函上加蓋圖章送贈字樣

以此序取而照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閱本報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逾期未報者照例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免替職務本報均入交代並將本報報費並轉發各機關照例報費一律多交以備核實

十 凡此詞自行解者如有未匯修交者應由該報迅速匯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本報賠償

十一 凡請閱本報者除前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理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送閱雲南公報

第二一三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通行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遵照訓令  
 (附組織法)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司法廳訓令  
 雜錄  
 雲南全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八日清單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 國民政府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通行省內外軍

政各機關遵照訓令廿六年十一月

爲令遵奉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令開爲令行專查省政府組織法業經本政府修正公布即令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計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組織法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附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二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國民政府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四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省政府最要公文

第二二三期

第五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并處理常務

第六條 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由主席召集之有必要時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集特別

會

第七條 省政府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該委員會互選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但須呈報政府核示

第八條 省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組織之承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省政府委員會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省政府下設民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實業土地等廳分管省行政事務各廳設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第十條 省政府各廳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國民政府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十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薦任官吏任免應依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各機關簡任官吏認為有瀆職行為時得向國民政府彈劾之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侵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

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

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每月月終須將施政情形報告國民政府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牲畜清理厘金局

准准財政部咨通用中央銀行兌換券訓令知照

案准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為咨請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呈稱查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以左列之特權一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並即擬具兌換券條例十二條提請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現當籌備就緒不日開幕兌換券之發行自應同時并舉其發行之方法非特人民可持國幣向本行交換而繳納稅捐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當以此為現金代用品兌換券條例第四條即取此義惟發行伊始人民或未能周知經收稅捐公款及官有營業各機關亦或未能週悉職行再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三三號

四研究擬請一面由國民政府公布兌換券條例并即請鈞部通令各稅收機關各種官有營業所有收入均須用職行之兌換券一面由職行發樣券於各機關各工商團體確實參照并同時用廣告方法登諸報端俾眾共曉仰祈鈞部俯念發行之初應樹大信准予所請立即頒發通令則於國於民交受其益除分呈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外理合附具兌換券條例清摺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併抄擬條例一件到部查中央銀行係國家銀行準備金既十足所發行之兌換券自應與現金一律行使俾廣流通除條例候國民政府公佈并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通用并須通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誦再券樣由該行逕送合併聲明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十一月 日

昆明縣法院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各縣佐

為通緝第一監獄逃犯徐智柱等六名訓令嚴緝歸案究辦

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楊熾昌呈報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監看守楊壽昌帶領監犯因外  
工作看管疏忽致將徐智柱等六名乘間逃遁追捕無獲前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第一  
監獄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法院司法官 督辦 縣長 委員 汛長 縣佐等一體遵照迅速  
遞派將刀圍醫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身材面貌認真緝務獲咨解第一監獄歸案究辦毋任  
曠切切此令

計開

- 一逃犯徐智柱年二十一歲昆明縣人身長四尺六寸面貌黃
  - 一逃犯王 海年二十二歲昆明縣人身長四尺六寸面貌黃
  - 一逃犯李開富年二十九歲平彝縣人身長四尺八寸面貌黃
  - 一逃犯李雲軒年二十一歲富民縣人身長四尺五寸面貌黃
  - 一逃犯王萬春年四十九歲華甸縣人身長四尺九寸面貌黃
  - 一逃犯劉應高年二十四歲華甸縣人身長四尺五寸面貌黃
- 以上共計逃犯六名

各機關公文匯錄

雜錄

雲南省金融整理處十月八日清單

原存已收項及號碼並整去金雜備費九十五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三角七仙七厘一毫一絲

本月新收

第一號第一區商稅局解九月分酒稅借解七百元〇〇九角一仙三厘二給宿字第一五七號收據

第二號房照井場解六月份鹽征借款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九角七仙填給宿字第一五八號收據

第三號房照井場解五月份鹽征借款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四角六仙填給宿字第一五九號收據

第四號石屏分酒分局解四月至九月止於酒借款一百〇七元二角仙二五厘填給宿字第一六〇號收據

第五號尋甸分酒分局解八月份酒借款一百元填給宿字第一六一號收據

第六號房照井場解八月份鹽征借款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六仙填給宿字第一六二號收據

第七號建水縣署解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屠宰稅款五百七十元〇九角填給宿字第一六三號收據

第八號建水縣署解八九月分酒稅借款三元第二期分酒牌照款三百九十六元共款三百九十九元填給宿字第一六四號收據

四號收據

第九號瀘西縣署解八月起至九月十九日止住屠酒稅款七百八十元〇五角五仙三厘二期分酒牌照款六百八十元

共款一千四百六十元〇五角五仙三厘填給宿字第一六五號收據



第十號西縣縣解九月二十日五月底止性屠酒稅款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七仙七厘八毫填給宿字第一六六號收據

第十一號昆明性屠酒厘局解八月分項借款三百〇一元八角填給宿字第一六七號收據

第十二號昆明厘局解九月分項借款一百四十二元六角三仙三厘五毫填給宿字第一六八號收據

第十三號西檢查局解七月分轉運關印花款三千〇三元填給宿字第一六九號收據

第十四號雲南縣解西貢八十九性屠稅款八百二十五元填給宿字第一七〇號收據

第十五號雲南縣解七月分屠宰稅款六十元填給宿字第一七一號收據

第十六號西縣縣解六七月分性屠稅款七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田賦款五百九十元共款一千三百二十元填給宿字

第一七二號收據

第十七號騰衝布厘局解二月分項借款二千七百五十三元四角四仙填給宿字第一七三號收據

第十八號雲龍縣解一月分田賦公債款六百八十五元填給宿字第一七四號收據

第十九號尋甸縣解七月分酒借款三百元填給宿字第一七五號收據

第二〇號武定厘局解八月十九日至月底性屠酒借款九百三十三元四角四仙九厘填給宿字第一七六號收據

第二十一號本定酒分厘局解六七月分酒借款一百五十元四角四仙填給宿字第一七七號收據

第二十二號石屏縣解西貢田賦公債款五千八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至九月止性屠稅款三百九十五元二角五仙共款

六千三百六十九元八角五仙填給宿字第一七八號收據

第二十三號昆明縣署解三四月分住屋酒稅款一萬〇九百八十八元四角三分四厘填給借字第一七九號收據

第二十四號即武定厘局解八月分厘借款二千一百四十九元〇四角七分四厘填給借字第一八〇號收據

第二十五號騰衝厘局解二月分厘借款六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填給借字第一八一號收據

第二十六號玉溪厘局解七月分厘印花款二千八百〇一元五角填給借字第一八二號收據

第二十七號鹽興縣署解十一月至五月底止住屋借款一千九百二十五元填給借字第一八三號收據

以上二十七號共收紙幣八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八厘三毫

合計原存新收共一百〇三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五厘四毫一絲

附 石列本日收到各款當同解款入請

即日監管按照文批所解數目由經手人員簽角及騎碼並蓋去金額分別封存月終布告銷燬除分報外相應送請

雲南公報所 查照登載

廉長印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經手 科長段世忠印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預繳訂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編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被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電報郵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七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遺報遲情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凡省內各報及各省高級機關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該機關字號以誌存取而昭嚴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並不得予分送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或匯款等項不得延誤自行解者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該員負責以憑核辦否則由機關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先繳報費空兩訂購概不寄還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出版

(每日一册)

# 雲南公報

第二二四期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奉國民政府改訂法院名稱及法院審判權法律實用問題等項轉令各縣法院各縣長各司法官各對訊督辦各行政委員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奉國民政府改訂法院名稱及法院審判權法律適用  
等問題等項轉令各級法院各縣縣長各司法官各對訊督辦各行政委員訓令十六案

案奉國民政府改造司法制度首重改造法院名稱其審判程序除死刑案件仍行三  
審制度外其他民刑案件均二級二審又復取消法官不黨之禁廢止法院設置長官之  
制各法院不設長官而以民刑廳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等組織院內行政委員會處  
理院內行政事務各級檢察廳亦同時廢止而於法院內配置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職務  
上述新制既經頒布各省亟宜遵辦本省政府於本省各級法院已實行改組人民法院  
管轄昆明市各區及昆明縣各鄉輕微案件設市縣法院管轄昆明市及昆明縣嚴重初  
審案件設控訴法院及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管轄全省上訴案件及其他重要案件並已  
分別委任各官員頒發印信俾於雙十節日一律成立新法院在案惟各法院之審判關

係甚重應速查照改造司法制度及廣東政治分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案明白開列於下以便一體遵照(甲)人民法院審判權(一)民事(1)因債權債務涉訟其金額在三萬元以下者(2)業主與租戶接收房屋或遷讓住用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業主或租戶與轉租人因以上情事涉訟者亦同(3)僱主與僱入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4)旅客旅館或酒飯館之人或水陸運送之人因關於食宿運送所負之義務或因寄行李財物涉訟者(二)刑事主刑爲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之犯罪并戶外竊盜罪及其贓物罪(乙)縣法院審判權(一)民事訴訟目的價格超過三萬元以上者及人事訴訟(二)刑事主刑自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以上兩項判決案件爲第一審(丙)控訴法院審判權(一)對於不服縣法院第一審判決民之人事及刑事訴訟案件爲第二審即爲終審但死刑案件不在此限(二)對於反革命之內亂罪及妨害國交罪爲第一審(丁)最高分院審判權(一)對於不服市縣法院第一審判決關於法律問題之民事人事及刑事訴訟案件爲第二審即爲終審



(一)對於不服控訴法院第一審判決之案件爲第二審卽爲終審(二)對於不服控訴法院第二審判決之死刑案件爲第三審卽爲終審以上爲各法院審判權之規定凡人民法院判決案件一經判決不得上訴縣法院判決案件當事人對於事實點不服者得上訴於控訴法院於法律點不服者得逕訴於最高分院此爲當事人對於各法院判決案件應守之法則關於法律適用問題應查照廣東政治分會第二十五次修正案第五項規定凡現行訴訟法規與新法不相抵觸者應仍有效俾案件得繼續進行以免曠日持久至於未設正式法院之各縣其縣公署或司法公署准暫行使人民法院及市縣法院兩項職權所有現行憐縣上訴制度應即撤廢若有在新制施行以前已經起訴之民事案件及已經開始偵查預審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暨已經上訴之民刑案件應查照新法制施行條例辦理新制法院施行條例及其他適用法規應候另行抄發除佈告人民週知外合行令仰該 自文到日起切實遵照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三三四期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

爲迭奉國民政府訓令實行法院制已由會議決改組辦法訓令遵照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六號令開爲令遵事現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制度業經核准照辦惟在此過渡期內應將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交由與高等法院職分相當之高等審判廳長或委員會主席委員暫時接辦并一律將接辦情形即日電呈司法部查核以免停頓等情一案事關整理司法行政亟應分飭依照上項辦法即日切實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各等因奉此并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同前因查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事關通案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提會議決遵令裁撤司法廳并將雲南控訴法院改爲雲南高等法院昆明縣法院改爲昆明地方法院其城鄉人民法院仍歸併昆明地方法院

作為簡易庭辦理初級案件又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為本省人民上訴便利計仍暫照舊設置惟查 國  
民政府兩次令文內對於訴訟審級及適用法律既無明文更改復在圖報載中央最高法院組織條例  
於訴訟審級及適用法律亦與本省未改組以前施行章制不甚差異自係照舊辦理所有各級法院受  
理民刑案件應仍暫照本省各級法院未改組以前一切章制施行俟以後奉到新頒法令再行遵照辦  
理除已委任各院長勉日改組成立並飭司法廳從速交代暨分令外合行令仰 即便遵照辦理并  
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原據案二片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教育廳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麗江縣縣長周懷植

呈一件為呈請仍加委賈世偉為勸學所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勸學所規程第四條第一項所載之地方教育事務係指勸學所職員學務委員縣視  
學等而言又第四項所載之勸學學校係指學年以上畢業之師範講習所等而言詳閱呈送履歷該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一四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版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又願及單行章程類在其他報紙者不特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應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與編者省政府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省各屬統派三日一書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院即轉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電報掛號規定日期裝封通寄各省

有遲滯及本省送報院有遲報遲送等事均特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寄報館外且相對換外費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在本報面上加蓋機關送閱字

以被仔細而照版頁

八 凡省外各機關採購報館之報部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預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安替應將本報同人交代並將報費並得聯合機關照例收費一律多交或按後電匯

十 本報自發行解省如有不悉或寄費過出按匯通通其報以憑核辦均特印出備閱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並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此處有極小之文字，因字跡模糊，難以辨識，疑為出版或印刷相關之說明。）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一五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會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達疔布紗屨局登百貨匯局往接煤款從速照案解省以應軍需致勝越督  
道尹電  
省政府次嬰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司法廳訓令

二則 六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速將布紗厘局暨百貨釐局征獲厘款從速照案解省

以應軍需致騰越習道尹電十六年十二月 日

騰越習道尹覽據財廳呈騰衝布紗厘局七八兩月厘款暨厘局六七兩月厘款均經該道尹令交騰行存候提撥等情查厘稅關係正供應由政府支配任何機關不得擅提迭經令遵茲令局解行存儲候提殊違通案現值軍餉萬急仰即轉飭分行從速解省以濟要需省務委員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 外交  
財政廳

爲飭速令蒙關監督轉知稅務司將錫務公司所運機件驗明免稅放行訓令會同遵辦

案查箇舊錫務公司總理陶鴻藻前呈請發給該公司購運機件免稅護照一案當經本府核准令飭該廳長會同擬具護照并擬令分飭該公司暨蒙自關監督知照在案茲該公司總理陶鴻藻到府面稱此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一一五期

次免稅護照已奉發給惟海關稅務司抗不遵行請仍令蒙自海關稅務司查照前令辦理等情前來查錫務公司係政府營業機關此次所購機件自係公用物品應行照律免稅現該公司亟需此項機械應用仍應飭由該廳等迅速會同查明前案妥擬令飭該關監督轉知稅務司每日驗明護照免稅放行勿再藉端留難致滋貽誤除令該總理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十六年十二月

二

令交通廳

為該廳參事馬標函呈聲明路政學校係該廳計畫在先訓令覆候彙案核示

案據該廳參事馬標函呈稱比聞路政學校又有擬辦消息本廳已將校章轉送市政公所無論何方主辦均甚贊同所必欲聲明者本廳計畫在先並非諉卸等情據此查該參事尚呈比聞又有擬辦消息未據叙明係何機關擬辦本廳懸揣惟呈明該廳已將校章轉送市政公所是否即係該公所擬辦本會亦未據該公所呈報有案應由該廳先與該公所會商明白仍由該廳長負責正式呈覆候彙案核示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菸酒專務總局

呈二件為呈轉徵江菸酒分局委員孟友濂呈報七月以後被匪搜搶損失課銀一千〇三十九元且

被匪蹂躪後難以征收請將以前解款一律豁免以後仍照票實解應否照准請示由

呈悉查此案雖據呈明該分局被匪複搶損失解款一千〇三十元自該縣被匪蹂躪後諸難恢復不易征收損失之款是否屬實以前之款實應豁免若干應由該局委員查明呈覆再行議擬呈府核奪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成信行政委員馬嗣武

呈一件爲黔軍盤踞滋蔓難圖懇請簡賢接替乞訓示由

魚代電悉該委員因該處爲黔軍盤踞勾結內奸滋蔓難圖坐失職守懇請簡賢接替固屬不得已之爲惟目前東道不通即另委他員亦遠難赴任該委員在任較久熟習情形當此多事之秋尙望免爲其難相機應付所請委員接替之處暫從緩議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該處情形隨時呈報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永善縣縣長鄧曙祥

呈一件據呈報奉電日期及遵辦情形并呈明蓋有紅戳糧票已分發填用完竣請領牲畜稅票未經奉發請賜查核由

呈悉據稱前任楊知事奉發蓋有紅戳之糧票業經開征日久因未奉到新票早經分發各類書填用完

省政府次要公文

據至性屠稅票并未有已蓋紅戳之票業經楊知事呈報請領亦未奉到現無積存之票各節查蓋有紅戳之糧票爲征收丙寅年錢糧之用至丙寅年隨糧公債照案應陸續收解乙卯年錢糧日富另用新票征收如以蓋有紅戳之糧票征收乙卯年分錢糧則屬不合茲據來呈所云似有牽混應仰該縣長查明前發蓋有紅戳糧票有無誤用之處迅急呈明候核至丙寅年份借征之款亦應從速照額征足分別報解來省以憑結束前任楊知事請領屠稅票一案經財政廳呈報到會已飭該廳在核辦理矣爲此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瀘西縣長周浩東

呈一件據呈隨糧公債本多積欠俟征獲隨征隨解由

呈悉查金融借款現已停止征借一切亟待結束該縣隨糧公債既多積欠應即迅速催收照額征足起急報解來省以資結束勿任因循宕延干咎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代理永仁縣長馬凌雲

呈一件據呈接准前任知事冊交各項借款及隨糧公債因無匯解處暫爲存貯請備案查考由呈悉據稱接准前任知事冊交各項金融借款及隨糧公債合計八百餘元現因時局紛擾道途梗塞

議解不易附近又無銀行匯兌處祇得暫為存貯各節查金融借款現已停止征借金融整理處正待結東該縣既將前款接收在案自應從速設法報解來省分別呈交金融整理處核收領撥藉資結束備案勿延積免生他虞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請前省財政廳長呈請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雲南省政府重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昆明縣法院

各縣司法官

各縣縣長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汛督辦

各汛長

各縣佐

為通緝易門縣逃犯鄒子孝等十三名訓令緝解究辦

案據雲南易門縣縣長陳壯猷呈報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有偽縣令濛興李偽團副楊吉川破壞縣署監獄砍去監犯陳財將鄒子孝等十三名全行釋放逃逸追捕無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半月指令易門縣長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法院 司法官 督辦 縣長 委員 汛長 縣佐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得力團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身材面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易門縣署歸案究辦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計開

一 逃犯鄒子孝年二十一歲安寧縣人街人身中材體肥胖面白無鬚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一 逃犯王如金年二十一歲易門縣人身矮面白無鬚

一 逃犯楊成年二十九歲易門縣人身矮面黑無鬚

一 逃犯李炳達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中材面黃無鬚

一 逃犯許克強年二十歲易門縣人身中材面白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以上逃犯共計十三名

雲南司法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一 逃犯沈春華年三十三歲易門縣江口人身中材面黃無鬚

一 逃犯張文棟年三十五歲江川縣人身中材微胖面黃白色

一 逃犯王連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一 逃犯王蓮章年二十六歲易門縣人身長面黃無鬚

各機關公文

控 訴 監獄 典獄 院長

七 卷二十二號

昆明縣法院  
大理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推事

令昭通第二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推事  
武定縣 阿迷縣  
箇舊縣 富民縣  
宜良縣 蒙自縣 各司法官  
宣威縣 思茅縣  
濞西縣 巧家縣  
騰衝縣 會澤縣

為奉令劃一佈告程式訓令遵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第二五七號開查本年頒佈雲南省政府暫行公文程式內佈告  
種式原分爲省政府佈告及省務委員會佈告二種文尾并分別規定署 總裁及各委員之名以示區  
別 總裁前已出缺佈告程式亟宜劃一近查各機關所擬佈告有上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銜下不署  
各委員名者亦有上列銜而下又署名者殊屬紛歧以後凡用省政府名義發佈一切布告均以雲南省  
政府名義行之不必署各委員名至狀委令文仍照案署名以免紛歧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部咨 (六) 咨文 (七) 圖表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銀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縣紙價二日一書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另酌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或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對卷逐分按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部寄費

七 有退稿及本省送報設有延誤報送延遲等項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各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以館際互相關換外餘均按出報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就本報館上印章呈閱處閱字樣

九 以杜浮取而嚴收買

十 凡省外各機關報館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十一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行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以憑核實

十二 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送還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送還

十三 凡購閱本報者除填入購報定之外均須元銀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一六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撤銷文西馬靖西縣聯合會致文山王司令官電  
 省政府次長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統計  
 雲南呈買縣統計年報

三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飭撤銷文西馬靖四縣聯合會致文山王司令官電 十六年

十二月 日

特急文山王司令官翎臣覽該員既委充開富衛戍司令官一切自應服從政府命令所有以前文西馬靖四縣聯合會乘應尅日撤銷查遵前電辦理以重政令而免紛歧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冬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富滇銀行

爲卸河口富行匯兌處經理李士燾呈請扣抵款項應否准撥訓令核覆

案據卸河口富滇銀行匯兌處經理李士燾呈報所有移交新任經理柯成棟接收款項各種器具并由所存款內代支各項除扣抵外實長銀數請撥作該卸經理登內之款等情到會查該卸經理所稱由所有移交款內代支各項是否與核准原案符合至所請除代支各款外實長款項銀柒千叁百捌拾叁元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第二一六期

壹角零陸厘應否准撥合行令仰該行遵照查核議覆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〇

蕭士英

分令第一區商稅局長

黃德華

爲據財政廳簽呈應銷蕭士英黃德華賠繳短解稅款懇令解廳核收

案據財政廳簽呈卸第一區商稅局長蕭士英黃德華等自十五年一月一日到局接辦起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交卸前一日止計在差一年零四個月又二十日按照該局年額肆萬壹千元攤比共應解稅銀伍萬陸千陸百捌拾貳元陸角解過銀貳萬肆千叁百零陸元柒角肆仙叁厘伍毫外合短解銀叁萬貳千叁百柒拾伍元貳角伍仙陸厘伍毫數在六成以上查照商稅通章年滿交卸統核短解在四成以上者節賠短額十分之六茲該卸局長等短解之數出乎稅章定例以外雖據迭呈因軍事匪氛影響所致但短數太鉅實屬妨礙正供茲由職廳體察情形請擬從寬按照短解四成以上之例節賠十分之六合銀壹萬玖千肆百貳拾伍元壹角伍仙叁厘玖毫以示體恤而資結束等情到會當經會議議決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卸局長遵照迅將節賠短額稅銀壹萬玖千肆百貳拾伍元壹角伍仙叁厘玖毫即日解交財政廳核收以清任款勿稍藉延致干歸追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警洱道尹徐爲玠

爲據鹽運使轉准稽核分所函開豫磨黑支所呈稱警洱道尹函金融借款仍應續征新發紙幣應行拒絕訓令遵照通案不得拒絕新幣并不得再征借款

案據鹽運使胡瑛呈稱案准稽核分所公函開案查前准富滇銀行以歷年發行紙幣使用日久破濫過多設法收回由官印局添印新紙幣三百萬元遵照行使等由富經通令各支所稅局一律行使在案茲據磨黑稽核支所呈稱案奉鈞所通令關於富滇總銀行以歷年發行之紙幣使用日久壞濫過多設法收回由官印局添印新紙幣三百萬元遵照行使一案除原文有案繳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支所即便遵照并轉知各稅局一律行使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日應遵辦正擬轉令各稅局遵照開辦適准警洱道公署第三三七號公函開遷啓者查本省征收金融借款原係收燬紙幣維持金融迭經前省長公署通令佈告遵照各在案乃近聞省政府令前取消隨鹽征收金融借款竟欲推翻前案復一面借理換舊幣爲名由本省官印局加印富滇紙幣三百萬元實與維持金融原案不符本道尹決難認此項新印紙幣所有本道所轄各屬即拒絕行使昨經通令亦在案惟金融借款仍應遵照前案照舊征收解交本署核收專案保管存儲解省焚燬除通令各征收機關嗣後非奉本署之令不得擅行取消致干未便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所俯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一六號

除拒絕新印紙幣征收金融借款係屬財政範圍應由財政廳核辦外查鹽款項下自借征金融之後稅收大受影響現在金融借款既經省務委員會通電取銷則此項由鹽款內借征金融每担二元自應一律停止以重正課今普洱道尹不遵省令仍舊征收而使鹽稅收入暗受損失實屬破壞鹽政據呈前情除函財政廳外相應函達貴司請煩查照轉呈省政府嚴令禁止勿得再向鹽稅加征金融以昭劃一而重國課仍冀見覆為荷等因奉此查本年印行新紙幣係收回破濫紙幣經鈞府核准始由富滇銀行發行本省目應通用至金融借款係經鈞府明令停止乃普洱道尹竟拒絕新紙幣并於鹽款內借征收金融借款實屬顯違功令影響稅收理合呈請鑒核嚴令禁止並飭遵照通案不得再征金融借款以重威信而維國課等情前來查添印新紙幣本經政府核准由富滇銀行發行已經佈告通用至金融借款亦經明令停止以恤商艱民困各在案事關本省政府通案該道尹何得獨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道尹不得拒絕新紙幣并不得再征金融借款致通案格不能行仰即遵照慎勿自外故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令造幣廠

呈一件呈請令飭富滇銀行將代購鑄幣材料送廠鼓鑄並以後富行不能代購或由廠直回洋行訂購請核示由



呈已悉實行代購錄珠既已運到已令酌該行照數點交該廠鑄鑄以後代購辦法仍應相衷照舊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黎縣縣長熊鴻鈞

呈一併爲呈請核發獎券分縣佐魯憲邦在任勦匪陣亡死事慘烈懇請連同陣亡隊兵陳國志等三名一併從優給卹並准入祀忠烈祠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會當經發交內務廳核議茲據簽稱查民國時代本省尙無縣知事縣長勦匪陣亡給卹之成案祇縣佐在任勦匪遇害殞命者前有猛丁縣佐顏達忠曾經議奉照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後有甯遠縣佐李興楷死事尤爲慘烈更經議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外加給運糧費二百元共四百元各在案茲該變分縣佐魯憲邦陣亡情事本與顏達忠李興楷死事相同惟奉令以該故員鼓勇禦敵以致陣亡實爲難能可貴應飭比照縣長例優予給卹以風末俗等因而在前尙無案可援擬請比照縣知事在任積勞病故向例給卹四百元之案加倍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較諸死事尤爲慘烈之甯遠縣佐李興楷所得卹金運糧費共四百元已屬加倍以示優異而資觀感等情簽復前來在案擬比照縣知事在任積勞病故例加倍給予一次卹金八百元尙屬允協准予照辦除隊兵陳國志等三名應得卹金應飭候另案核示及財政廳遵照外仰即轉飭該家屬遵照具領並准將該故縣佐入祀該縣忠烈祠

省政府大要公文 統計

五

二一六期

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此令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 鑑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民國十四年度）

人口

#### 雲南呈貢縣人種表

漢

族回

族

附

記

戶

數人

數戶

數人

數

一萬四千零七十七戶  
七萬八千一百四十四戶  
十一人

一千一百三十六人  
縣屬祇有漢回種兩  
餘無他種

#### 雲南呈貢縣人民職業表

性別	別類	員官	吏公務員軍	人警	士教	員
男	三十	數十餘	十餘	二百餘	三十二	九十二

附記	計	女	男	性別學		生	農林業	漁狩業	工	業商	業醫	士
				計	女							
表內所註勞力祇有車站十餘人其餘鄉村內之勞力俱係農民換替工作而表內所無者茲 不填造聲明	二千八百十三		二千八百十三	二十			數十餘	十餘	二百餘	三十二	九十二	
	一一萬餘		二萬餘									
	二百餘		二百餘									
	五十餘		五十餘									
	一百餘		一百餘									
	五十餘		五十餘									

雲南公報

八

第二一六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令 (六) 各省

公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繳費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九分本省各縣代收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轉遞分送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候候規定日期交與郵寄全收

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遺報通延情事均得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不取分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上加以某機關送閱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取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報館函索報費之報郵各費概以三月爲一期預報報費如先期報解亦可照逾期未報者並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符應將本報轉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並轉會各機關照章報費一律抄交以昭核實

不特此例自行解者如有未經抄交者應由後送遞延其限以憑核辦此則由山處此語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預報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運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送閱

# 雲南公報

第二一七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委瑞邊行政委員應勿庸議又請派援兵應候另案核飭覆案自向司全官及道呈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請委靖邊行政委員應勿庸議又請派援兵候另案核飭

覆蒙自向司令官及道署電 十六年十二月 日

蒙自向司令官道署代行折陳科長同覺養代電及向司令遵代電自悉查靖邊行政委員已委孔繁衍代理在案所請加委徐名泗之處着無庸議至請派兵救援一節顯係另案核飭仰即遵照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印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咨覆省議會仍照前議尅日收束移交文 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覆議決收束省議會一案後聞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當經本會議決咨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事關黨國通案本省未便獨異仍應查照前次議決案辦理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請仍查照前案尅日收束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造冊交由內務廳接收保管望勿再延此咨

附原咨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議會容爲咨請明白答覆以維法案事案准 貴委員會咨覆開爲咨覆事案准貴議會咨請於民國十六年十月內召集開第三期第二次臨時會研議一切要案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會議決昆明各縣先後呈請裁示結束縣議會參事會辦法案內聲明省議會亦應收束其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由內務廳接收保管等因常經咨請貴議會查照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造冊交由內務廳接收保管在案茲准咨前由經於十月二十五日提會議決食以來咨所指各節事關重大似非臨時會議所能解決自可不必召集相應咨請貴議會仍照前案尅日收束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造冊交由內務廳接收保管以符通案等由准此當即召集本會議員開茶話會討論僉謂二六改革之初根據全省人民公意厚訂省政府組織大綱處處有省議會在在大綱第十條載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但遇必要時得由省務委員會提交省議會修改之省政府係由大綱組織以成省務委員係由此大綱遴選而來是省政府有效之日即省議會存在之日如以省制不合時宜黨國已無議會亦應依大綱之規定說明理由將此案提交本會詳加修正務期一致黨國澈底改革成立健全之省政府然後咨請結束使本會同人依法而來依法而去方足以昭立法之大公（中略）此一此不應結束者一也大綱第十四條載省務委員有違法瀆職情事由省議會選舉委員組織特別法庭裁判之查現任省務委員及各官吏有無故稱兵擾亂地方者有援引客軍入據城邑者有藉名北伐籌款殃民者有利用土匪塗毒生靈者有抄沒拘禁用逞私忿者（中略）若不依法執行特別

裁判長此箕豆相煎效尤成習三進人民勢必同歸於盡本會任期將滿責任猶存此不應結束者二也大綱第六條載省務委員會對於本省一切收入支出不論屬於國家款或地方款均應按年編製預算案決算案提交省議會議決之吾滇素稱瘠瘠凡此公帑應節省由人周詳核議竊恐軍政之支用浩繁人民之脂膏有限重征濫費破產堪虞本會忝爲民衆代表負此監督責任此不應結束者三也據此上述各節即本省現時情勢而論集會結社之事紛至沓來淆亂是非人民何所適庇政府何最所取決將來愈瀆愈烈伊於胡底此則省議會實有存在之必要考諸世界文明國家無一不有高民意機關爲之監督者本省雖懸掛青白旗幟表示服從三民主義而一切黨國方略概未完備（中略）省民大會籌備無期政治分會未及成立雲南前途無一代表本會職權之機關貿然結束（中略）其如民主何其如黨國何本會同人研議結束疑慮滋多不能不提出質問咨請 貴委員會查照大綱明白答覆以便辦理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并希見覆此咨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代理議長張士麟

副議長李相家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一七期

令呈貢縣縣長

爲該縣興隆營等六村民人馬珍等與該縣十三村民人晉增等因水利互控訓令辦理具報  
案據該縣屬興隆營等六村民人馬珍等以霸水毀坪破壞鐵案及違判受認估霸水利等情懇請維持  
舊案并飭縣寬限切實查核勒令修坪賠償一案到會正核辦間復據晉增等以貪利避害違抗判令等  
情狀訴前來查該案前據該縣十三村民人晉增等狀訴實業廳當經該廳以第三百九十四號訓令令  
飭辦理在案茲復據該馬珍等狀訴前來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一併抄發仰該縣長仍遵前實業廳令查  
酌原案秉公辦理可也至改修椿堤費用一節在改修椿堤時六村民人既未參與其事現椿堤業已改  
修完竣該十三村民人如有浮報等等六村所應負擔費用自應召集通曉工程之公正紳耆統計全盤  
改修工程費用費按照原案分担爲是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勿相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二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二

令嵩明縣縣長

爲該縣新發村民人貓元青狀請迅予照判執行訓令執行呈報  
案據該縣屬新發村民人貓元青等以案懸日久尙未執行懇請令縣迅予照判執行等情狀訴到會查  
該案前經本會決定令飭照判執行在案茲據該民等狀訴前來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縣長迅即查照執  
行具報銷案案懸待決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教育廳

財政廳

爲會立第一師範及女子中學兩校附屬小學校幼稚園教職員請飭速發增加月領經費訓令核辦具報

案據會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省立女子中學校附屬小學校幼稚園教職員代表董澹曾貫英等呈報呈爲呈請令飭財政廳照案速發增加省立各按月領經費事務查增加省立各校經費每月共銀五千六百餘元在上年前教育司任內業已呈奉前省公署核准定爲專案自十六年一月份起實行當時因分配標準不富經省內各院校長呈請收回成命另定辦法亦經教育廳提交廳務委員會並召集省內外省立各院校長再四討論參照省會省立六校教職員聯合會建議標準另定分配辦法其數加爲六千元呈蒙鈞會核准並飭令各校查照表列增加經費細數仍照原案自十六年一月份起編造預算呈候核轉支發而各校亦已遵照核准另定分配表自十六年一月份起編具預算表呈請核轉支發在教職員等滿望如期領獲殊爲日一年而財政廳發給各校十六年二月份經費仍照十五年十二月份經費數目發給其奉鈞會核准增加之每月六千元則絲毫未發各校以案經核准經費未發對於校務進行大有妨礙當經公推代表迭向財政廳質問卒不以不發增加經費實情答覆教職員等現經開會研議會

省政府次要公文

五

第二一七期

以應將此案增加經費始末情形及財政廳延宕不發增加經費原由聯名縷晰呈明請祈衡核令飭財政廳照案從速將增加省立各校月領經費自十六年一月起一律照數發給祇領以維教育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sup>該</sup>廳核轉省內中學以上各學校請變更前教育司規定增加各校月領經費辦法一案當

經核以查此案既經該教育廳長及廳務委員一再研議取決超過之數亦屬無多應准如呈照辦并將增加經費月薪火食各表一併令發<sup>財政</sup>廳遵照辦理并分令<sup>該</sup>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并據各校附屬

小學教職員代表及六校司書校工代表到會請求情詞迫切應准將附屬小學教職員增費原案查明應增若干准自本年八月起與各校增加經費案一律照發至六校司書校工即由各學校校長就月領經費內挹注勻挪酌為增加以示體恤應速查明令飭會商<sup>財政</sup>廳核辦并呈報查考除令<sup>財政</sup>廳遵照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普洱道尹

呈一件為加轉普思殖邊總辦孫天霖轉呈第八區全故委員文達請領郵金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會業經核明以四二八號並行財政廳遵照備撥在案據呈前情案經分令在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刊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律何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閩總發行所照章購閱其購本報單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取省政府咨務委員會議會議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官局紙張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自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以後由本所送報處隨報分發省外有願分別登載報費照規定期別次即送寄費

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校有遺漏者隨時向本所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廣告報館應以相對換外餘均照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印出商號字號

以杜浮取而昭誠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以之報郵費費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不報者並不得予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突有急務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由內應解報費並轉登各機關報費一律抄交以備核對

不得此詞自行解算如有未經抄交者隨時由後退還其款以憑核辦否則由後退還

十 凡本報不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先報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送閱雲南公報

第二二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每日一册)

**本期目錄**

省政府重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兩廣地行調查所函送計畫書令發備放並飭照辦理本省地質調查事  
 務勸實業廳函辦具復訓令  
 四則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會指令  
 各機關公文  
 雲南省實業廳爲據兩坪縣呈請撤解升區稅款請併同前次該縣代行拆科長高崙兩權者一併核撥見復  
 查財政廳文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實業廳訓令  
 雲南省昆明市政公所訓令  
 雲南省昆明市政公所爲招商投標包辦屠宰稅佈告  
 二則

統計  
 雲南呈貢縣統計年鑑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報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  
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准兩廣地質調查所函送計劃書令發備攷并飭廢續辦理本省地質調查事務飭實業廳遵辦具覆訓令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案准兩廣地質調查所函開逕啟者敝所成立以來對於工作進行定有詳密計畫擬具調查工作及分年進行計畫書一種現已刊印相應檢送一份請煩查收並希指示疵謬以匡不逮爲荷等由准此合將此項計畫書令發該廳以備參攷并由該廳擬覆至本省調查地質事務早經設所從事調查陸續編印報告分別送發於鑛業及農林各業前途至有俾益一俟軍事匪患稍清即應廢續辦理以竟全功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覆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兩廣地質調查所調查工作及分年進行計畫書一本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令司改進會

呈一件爲請照案改組法院等情由

呈悉查本省法院前經議決遵照 國民政府第四三號第四六號訓令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已分行在案昨復議決咨照 國民政府司法部敬儉函電辦理改組本省司法機關并先委王嘉兼代高等法院院長以利進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普軍道尹

呈一件爲加轉普思殖邊總辦孫天霖轉據第四區殖邊委員宋其昌呈報該分署書記陳啓琪染瘴身故懇請按案給卹由

呈悉查所稱普思殖邊第四區分署書記陳啓琪在該區服務有年從無貽誤不料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染患瘴疾大燒大熱職區邊郡苦無醫藥雖經土人用法醫治迄未見效延至十五日午刻竟爾身故該總辦擬請援照成案給予三個月卹金每月十八元共五十四元呈經該道尹核轉前來當經發交內務廳核議與前次該區書記劉鳳翥給卹成案情事相同應准如呈按照該書記陳啟琪三月薪水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四元并准由該殖邊署所收戶捐項下如數撥給承領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安寧縣長張執印

呈一件據呈牲屠酒各稅正借兩款收獲二百餘元北伐後援軍委署縣事之韓政修將收獲田賦

牲屠酒稅拐去潛逃請准予免解由

呈悉據呈牲屠酒各稅正借兩款收獲二百餘元自應分別性質報解各主管機關核收牲屠酒稅財政廳主管酒稅係屬菸酒事務總局主管金融借款又係踰金融整理處主管何能混而為一率請將此項數目平均分作正借兩項報解向來無此辦法殊屬不明事理至收數之隱細應候枯旺平均予以統核此時亦無從置議此後援軍委署縣事之韓政修將去田賦據呈合銀柒拾捌元零一仙應飭查明究係何年分應完糧款據實呈復以憑發交財政廳核辦又被該韓政修收獲拐逃之牲屠酒稅應飭查明牲稅合若干屠稅合若干正款合若干借款合若干分別呈復併候發交財政廳彙核主酒稅實被收獲拐去若干並應專案呈報菸酒事務總局核辦其被該韓政修潛逃拐去之款候查明呈復主日應由本會嚴飭所司追究歸款以重正供仰即分別性質細心體會遵照辦理勿再率忽貽誤是為至要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蒙普防殖總隊統領徐為光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四

第二一八號

呈一件據報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李文彬因病身故請核發埋葬費由  
呈件均悉查陸軍官佐士兵如在平時因病身故照章均一律給予埋葬費壹拾伍元茲該中尉排長李  
文彬在防病故所請核發埋葬費叁拾元竟超過定章一倍應就來表代爲更正刪除一半准予發給壹  
拾伍元即由普洱道署流存警款項下支銷除令普洱道尹照數核發并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  
照具領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實業廳爲據蘭坪縣長呈請撥解井區稅款請併同前次該縣代行拆科長高崙

請撥者一併核撥見復咨財政廳文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咨請核撥歸款事案據卸蘭坪縣長馬秉升呈爲征獲縣屬富隆鉛廠民國十六年上半年區稅叁  
百零壹元伍角附具領款憑單收據請即轉咨由應發縣署俸公項下撥還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代行  
拆科長高崙以遭匪亂未經領獲應領俸公呈請將民國十四年下期應征該縣屬富隆鉛廠區稅銀  
叁百零壹元伍角挪墊支用請准轉咨撥抵前來當於本年七月八日咨請貴廳核撥逾緣以資歸款并  
冀見覆在案迄今未准核撥亦未准復查復據該縣長馬秉升呈請撥文上項區稅似應照准除指令外  
相應將領款憑單收據備文咨請 貴廳查照將該縣長馬秉升應領公賀撥還銀叁百零壹元伍角運



同前代該縣行折科長高嵩撥解民國十四年下期區稅銀叁百壹元伍角計共合銀肆百零叁元一併核撥歸款仍冀見覆爲荷此咨

雲南財政廳

計咨送領款憑單各一張

雲南<sup>實業</sup>財政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保山等縣照後

爲飭催速將未填之輸出入表按月補報呈交實業廳核辦訓令遵照

案查前實業司曾以近世紀競爭之烈莫過於商務故各國對物品之輸出入靡不有精確之調查藉資核酌盈劑虛以謀補救特核定輸出入簡明表會同前財政司令飭該 自十三年一月分起按月據實填報實業司核辦在案茲該 對於此項表報迭經令催從未填報一次實屬延延已極現在此項輸出入表亟待彙辦合行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文到之日迅將輸出入表自未填報之月按月補報呈報本實業廳以憑核辦事關統計要政勿再稽延致干嚴譴又此項表式關係重要凡於卸任時期均應列入交代事內是爲至要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雲南實業廳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公文

五

第二一八期

爲飭派代表來廳會商修挖昆陽海口河辦法訓令依期齊集

爲令飭遵照事查昆陽海口河爲昆陽洩水總口關係沿海四縣農田水利至爲重要在昔專制時代尙屢動軍帑大挖并定有一年歲修五年小挖十年大挖之專例法至善也民國而後軍務倥傯未遑民事雖民國元年曾一次修挖迄今逾十五年中經民八洪水冲淤壅塞不堪迭據勘測報告中灘以下淤沙積至六七尺海水難以暢洩以故每遇雨水積大沿海田畝多被淹沒茲值米珠薪桂民食艱窘萬分之際凡有可興之水利可除之水患均應積極舉辦以裕民食現海口河爲雲南最大之水利關係省會民食至深且鉅前人良法美意未便廢置亟應按照十年大修舊例從速舉辦或另籌鉅款大事疏濬以除水患而利民生之處應先召集沿河各縣官紳從詳討論每縣推選地方代表二人該縣長如不能分身列席得派代表一人均限于十二月十日以前到廳報到以便定期會商辦法并會同前往海口河勘查明確然後着手進行較易妥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所有派選各代表務須依期齊集事關民生國計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訓令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令市立各學校校長

爲飭教育課指導員查填關於各校成績之表三種訓令遵照

爲通令遵照事查本公所對於市立各校之成績及核新訂定調查表三種第一種調查學校概況第二種調查校長服務情形第三種調查教員服務情形此三種表以後即由本公所教育課指導員調查填報以憑核學校教職員成績彙發下表一份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調查表一份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爲招商投標包收牲屠稅布告十六年十二月

案查本公所代辦省會及昆明五鄉牲屠兩稅本屆係投標認領包與張紹華辦理在案現計該兩所認限期將滿所有十七年分應征之牲屠稅因前附加籌之保衛經費另訂辦法改收大中豬菜牛羊等入市稅在內（辦法另案宣布）以致解額甚鉅亟應謹慎將事擬仍採用投標辦法以憑取決合行布告仰本市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願意包收此項牲屠稅者即遵照後開標額訊到本公所內憑房掛號先交標券費伍百元領取樣券定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十一月）午正十二時齊集本公所大講堂當衆投標開標其投標公布者立將標券費退還以清手續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茲將投標準的摘要錄後

一 稅率

凡牲稅即照財司改定省會照每二元抽伍仙小板橋照每壹元抽肆仙之辦法辦理其屠宰稅等項均照舊例辦理牛一條抽銀二元豬一口抽銀六角羊一支抽銀三角入市稅一

各機關公文 統計

項口改大中猪菜牛羊照價格抽百分之五由賣主負擔

二解額 每月牲屠兩稅連入市稅在內最低額須解銀壹萬數千元全年共應解銀壹拾柒萬元以上

三期限 以壹年為率自民國十六年陽曆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十一月底止

四擔保 凡中標者須預繳保証金現洋壹萬伍千元又抵押品壹萬元(如田房契紙有價証券之類)并請股實舖舖保貳戶出具甘保各結備案

五表決 以投票最多者為標準如中額不辦即將標券費沒收遞推二標辦理如有二人投額相同者即以抽籤法定之

六負擔 稅局每年應辦春秋二季祭猪照案由昆明聯小豬經費內每季貼補銀貳百元不敷由稅局担任此外尚有大板橋費欸每年貳百陸拾元亦應由稅局照案解交昆明縣署核收

### 統計

雲南呈貢縣 統計年 繼省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二課編輯(民國十四年度)

內務

雲南呈貢縣禮俗表

雲南呈貢縣慈善事業表

婚	禮喪	禮祭	禮食	現衣	住過	年過	節節	特種	風俗	附	記
呈昂禮向分一	概從略祭儀	悉遵古禮	縣屬向無巨富	以舊歷正月	風俗男女均	縣屬舊有子					
上中下三等	概不酬帛待席		亦無無衣食之	為新年逢節	尚醇樸古風	間一種今已					
等以十六元十	以兩餐用猪入		游民均皆務農	舊有中秋互	送月餅今已	送月餅今已					
六正布下等以	碗不用海味純		概從儉樸	盡改不送端	午仍以角黍	自行備用					
八元亦入正為	是古風										
率註在風俗改											
真會簡章											

團體名稱辦理慈善事業

永	久	時	久	時	源	久	時	目	附	記
久	時	久	時	來	數	時	時	附		
施棺會	無	前龍街公	棺會	由各商號	捐助今已	無定數每	元人捐銀數			
救災會		前年縣城	內設有救	災會	災民	由數人捐	資今已止	每人捐銀	數十元	

統計

九

第二八期

雲南公報

十

第 二 八 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辦

一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寄 (六) 國表 (七) 法廷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二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購閱本報不取郵費

三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四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省編訊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五 分送各省報每日按函版按由本所送報投遞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日別次郵遞費

六 本省及本省各縣報費有願報者隨時向本所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級報費且相對換外費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編上加強是屬編定隨字以社取而報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報費按報費之報郵費費以二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酌退用不願者並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道安官廳府本報刊人受代並得由內應解報費並得由各機關報費一律多交或函索

十 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並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辦

十一 凡屬本報者除第八條所定之外均須元報報費至函訂購概不寄費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送閱雲南公報 第二一九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每日一册)

###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暫准昆明郵務管理局加倍增收郵費通飭遵照辦理並發佈告實貼報費訓令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各機關公文
- 雲南省法院訓令
- 雲南省參議院爲滇東大公司解繳所欠開採昆明縣屬銀井區稅款東陸大學校長公函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公律所發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暫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加倍增收郵費通飭遵照并附發

佈告實貼報查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爲通令遵照事案據雲南郵務管理局呈以本省郵政經濟支絀營業虧折日增協款無着維持無法勢將瓦解擬具郵費加收匯水辦法以資救濟而維全省郵政現有成績備文呈請迅予鑒核并以此次郵務長擬加匯水實因不能維持郵務現狀且匯水係按市價增收一俟市面匯水減跌或以後平匯時即行減低或取消且下郵局經濟困難已達極點若不設法實難支持所有計畫各節是否有當敬懇鈞會鑒核俯賜維持迅賜核示以便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等情呈請到會據此查所陳種種困難情形固屬實在所擬售賣郵票照市加收匯水亦係一時權宜維持現狀之計惟市面匯水漲跌無定既云照市則所加收自應隨之漲跌每分郵票原價本已奇零加收匯水隨時漲跌奇零尤甚恐價不劃一流弊易滋當經核定除匯兌包裹仍照現章辦理無庸更易外凡售賣郵

票無論信函明信片刷印報紙及其他各項郵件所付之費每分准其酌加一倍俟幣價增加即仍照原訂章程辦理至所擬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之處未免過促查內地各局係以十二月十五日為結賬之期應准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實行省城各局應仍自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俾符原案以上各節均經令飭交通廳函達該局查照暫行試辦在案惟實行之初恐一般寄件人以爲郵費驟加一倍於購買郵票時不免與郵務人員有所爭執因而別生枝節重應明白佈告俾衆周知除分令外合將前書令發仰即遵照實貼并將奉文日期及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附佈告

滇省郵費

收入銳減

各局停辦

勢將不免

所有郵件

誰爲寄遞

一切交通

均不便利

政府見此

特予維持

准加匯水

俾助開支

郵票每份

酌加一倍

較諸外省

未爲昂貴

須知此事

萬不得已

匯水跌時

仍前辦理

凡我軍民

其各遵照

勿得抗違

法網自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日

發

實貼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通海縣

爲查該縣長并非政府委任者應照議決案辦理屠稅亦應照額征解訓令遵照

案據代理通海縣縣長王家善呈報縣屬發生戰事屠稅收銳減懇請自九月一日起准予儘征儘解等情到署查通海縣縣長前經本政府委任該縣長署理在案昨因各處擅委官吏殊屬不成事體曾提經會議議決凡非政府委任之官吏應一律取消仍飭原委人員尅日到任通令遵照亦在案該王家善既非政府委任自應依照議決案辦理且稅款關係餉需征解絲毫爲重詎容藉口短絀現據該縣長呈報到任責有攸歸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屠稅定額按月征解勿稍玩誤十賠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省政府次要公文 各機關公文

三

第二一九期

令雲南縣縣長倪鶴

四

第三一九期

呈一件爲據呈奉到停止征借金融借款日期及還辦情形請鑒核備案

呈悉據稱十月五日始行奉到住電當即遵辦等情查此次停止征借原定自十月一日一律實行停征該縣既因道路梗塞奉電稍遲體察情事不無可原惟此五日內富有征收完獲借款若干應即查明呈覆並將借款從速報解金融處以憑結束爲此仰即遵照此令

### 各機關公文

雲南控訴法院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各縣兼理司法縣知事

令各縣司法公署司法官

各行政委員

爲奉司法部令通緝福建晉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姚嘉猷訓令緝解究辦

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部訓令天字第五三號內開爲通緝事據福建司法總局呈稱在晉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姚嘉猷前在晉江地檢廳檢察長任內多有違法行爲迨職處改組法院登據該縣公民呈先控經密令該法院民庭庭長洪錫範查覆據稱姚嘉猷平日辦事外間噴有繁言等情當時該員先行

免職另委竊案控訴法院審判官蕭爲秀前往接充并令嚴密調查其覆去後該員呈報稱奉到處警令第四六號開查晉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姚嘉猷被控有案聲名狼藉除先行免職另派該員前往接代外茲將查辦各點列下(一)晉江公民呈訴濫用職權賄賂公行各節是否確實(二)與泉永公路處周駿烈與泉洪汽車公司王尊素互訴一案姚嘉猷辦理是否適當并有收受賄賂嫌疑(三)本年四月晉江縣獄脫逃要犯二十二人該姚嘉猷有無賄縱情弊以上各點均應澈底合行抄發囑係文件令仰該員澈底調查切實見覆核奪毋得瞻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詳細調查分別述之如左

(一)晉江公民原呈稱姚嘉猷自蒞任以來引用之人將近五六十名除法定書記官錄事法醫外有所謂辦事員正隊長副隊長正教練官副教練官正巡長副巡及種種名目任內親姚良大爲檢察官姚玉蘭爲書記官姚祥姚朋爲巡長姚棟尹爲錄事姚嘉玲姚嘉慶姚大猷爲辦事員外戚即有書記官林宏鑽林德謙錄事林惠依林世珍戚友則有羅錫鈺田海青劉海波劉春華劉振虛文華羅森炎洪寶新周春燾謝星蘭正等查姚嘉猷自到任後引用之人確有三四十名之多廳舍不能容另租房屋以供其居住品流紛雜名目繁多除姚嘉珍姚嘉慶姚大猷三名查前檢察廳內并無其人餘均係實在又原呈竊賈官費一節查詢現在法院人員或云姚嘉猷來泉時由其偕來之人湊集八百元與伊到泉後尙餘四百元或云前書記官王世昌候補書記官甄我光隊長趙錫欽王佳璧等均有被姚嘉猷用去錢文王世昌等因支薪太少常發牢騷并言既無薪水可支姚嘉猷前用伊等之錢應行退還王世昌尤爲憤

抵常稱姚嘉猷如再到福州伊定有相當手段對待是原呈所稱姚嘉猷實官實非無因惟王世昌等久經他往究竟如何過付及賄款若干均無從質對以取確証又原呈稱賄賂公行及私飽保証金強勒保証金一節詢據律師黃光瀛稱莊鼎錫訴莊鼎銘侵吞一案曾經伊手代莊鼎銘交保証金八十元無交姚嘉猷亦未給收據擅王氏放火嫌疑一案經伊手交保証金二十元有交狀有收據案經判決趙王氏無罪保証金并未依律沒入迭請發還姚嘉猷均置之不理王尊素與周駿烈一案曾經伊手交一百五十元與姚嘉猷以為調解之費等情查法院收保証金均係發給收據為一定不移之辦法該姚嘉猷收莊鼎銘保証金八十元既不給收據而卷內又無因傳喚不到依律沒入之記載發項保証金現復不知入於何處實非正當以司法官而取和解實已屬開且未表明用途凡不合法被人指為收受賄賂似所難辭以人已宣誓無罪而保証金并未依律沒入且該項保証金現又不知去向查姚嘉猷移交普江縣法院册冊總計沒收保証金大洋五百二十五元并未逐案開明而院中各員均稱該姚嘉猷收保証金不止五百餘元被人指為私飽保証金亦不能謂為無據惟所稱對於楊陳氏王志清及王灶等案均有收賄經詳為調查尙無實據至謝天賜訴傅少蘭等証告一案莊囑謝天賜各繳保証金四十五元黃慶繳保証金五十元黃大周繳保証金八十元莊清泉因詐財案繳保証金一百元呂頭一原呈誤作呂直一因搶劫案繳保証金三十元王清江因拐誘案繳保証金二十元或由檢察官鄭友祿姚良大許德芳等主持或由姚嘉猷命各口卷可查原呈盡指為係姚嘉猷強勒未免失實惟查莊清泉卷內



姚嘉猷朱謙解查被告人莊清泉不能帶同共同詐騙之蔡澤壽到案質訊若先將該被告人莊清泉保  
証金一百元沒收等語處置殊屬荒謬又原呈稱經警勒索一節查巡長鍾順驊確因因台保案許之事  
該姚嘉猷因委辦事員徐欽元劉海波羅森炎田海清等多名無所事事又無薪水可支每月得票出  
報派徐欽元等借法警同往以圖分潤指為權勢勒索亦屬非誣又原呈稱以名兼職向取章謀交鄰  
友該代行代印已則多在外少在廳一節查姚嘉猷曾兼泉州財政處科員常不離廳雖到廳亦不過一  
二小時即去非但將廳印私章交檢察官鄭友代代行代印并恒命錄事林代代行代印(二)查與  
泉永公路處處長周駿烈因泉洪汽車公司協理王尊素不肯繳納捐款擅派武裝警兵將王尊素捆送  
晉江縣署管押已不合法比法院提王尊素偵訊復縱多人闖進法院欲將王尊素擊斃王尊素見勢凶  
猛乘機逃遁乃將首席檢察長徐欽元檢察官吳巨川毆傷并擁至縣署勸令向蒙謝罪晉道立至限期交  
王尊素復遁下命通緝更出常軌以外該姚嘉猷奉命查辦并不依法解決所有呈報均屬虛烈周駿烈交  
片並稱前檢察長徐欽元已該解警署內陳砥修伍亮榮黃光瀛所遞租息是之確有徐欽元轉長共檢  
官亦皆請解無復異言等語詢據黃光瀛稱所謂徐等請解者係姚嘉猷對徐等云徐等已經說安無  
事該文中諸多出姚嘉猷授意等語是姚嘉猷辦理此案實不適其人言實或稱姚嘉猷因此案前後  
共得賄三百元原議此三百元半歸姚嘉猷自得半歸姚嘉猷手購物或辦酒為徐欽元禮乃姚嘉猷於  
款收到後讓徐欽元不願後雖同前晉江地審廳長洪錫鏡在四海春辦酒一席請徐欽元徐欽元

各機關公文

未到場所費酒資復由兩廳各半在公款內開支所謂另給百五十元為和席之資者實未動用分毫徐  
攸之妻某氏聞訊曾到姚嘉猷寓所詰問數次在詢經手交款人黃光藻始堅不承認後覓証確鑿方  
稱某日伊在廳出筵適陳砥修携大洋一百五十元到廳經伊手轉交姚嘉猷觀自收去以作利息之費  
等情是姚嘉猷辦理此案實有受賄之重大嫌疑(三)查本年四月晉江監獄脫逃嬰兒犯時管獄員范  
笑山係前由晉江縣長康瀚委任姚嘉猷與伊尙少往來獄內看守長及看守等多與犯人同遊係由看  
守長等竇放姚嘉猷尙無賄縱情弊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所得據實呈覆鈞處查核等情據此查所報  
各節該姚嘉猷賣官受賄侵佔保証金顯有犯罪重大嫌疑非予從嚴查究殊不足以儆官邪現該員懼  
罪潛逃無從弋獲除飭屬通緝外理合備文連同名單呈請通令各省一體協緝獲案究辦等情到部查  
該姚嘉猷既有犯罪重大嫌疑自應緝案嚴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該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嚴  
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計抄發名單一紙等因奉此應即遵令通緝除分函暨分令外合行照抄名單令  
仰該司法官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勿延切切此令

委員

計抄發名單一紙

附名單

計開

姚嘉猷號治新年三十四歲廣東平遠縣人住平遠縣大拓鄉福建晉江縣溪院首席檢察官

雲南實業廳爲催東大公司解繳所欠開採昆明縣屬銀鑛區稅致東陸大學校長公

函十六年十二月 日

逕啟者案查 貴大學組織東大公司呈准在昆明縣屬散旦銀鑛山鎮區肆方里伍百壹拾叁畝叁拾柒方丈試探鉛銀鑛又在廠口壘打鐵山鎮區貳方里壹百玖拾肆畝叁拾陸方丈開採鉛銀鑛自民國十五年四月三十一日核准之日起截至十六年年底止按照升業條例第七十九條暨升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計散旦鎮鐵山鎮區應繳納探鑛區稅銀貳百貳拾陸元伍角肆分柒厘廠口壘打鐵山鎮區應繳納探鑛區稅銀陸百肆拾捌元壹角貳仙伍厘二共應繳納銀捌百柒拾肆元陸角柒分貳厘本廳現在對於升務取急進主義認真倡辦所有關於應繳欠繳升區稅款均以次清厘催收亟待彙案呈報查核 貴大學公司欠繳上項區稅爲數較鉅故關正供碍難再爲延緩相應函請查照煩將該項區稅如數飭解過廳核收爲荷此致

東陸大學校長章

各機關公文

九

第一一九號

雲南公報

十

第 二 九 期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雖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 (六) 各省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恒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與本報編輯處接洽者政府省務委員會秘書處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編呈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統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內各報每日按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期專送分發省外委託分送此後報價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局  
有遺漏及本省遠報設有題報週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各省內及各官署商號機關各報館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圖上加蓋印圖或隨字以收存取而無礙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之報每份收費以三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先期預解亦可預滙期未續者遊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給各機關應辦報費一律移交或匯款等項

不特此詞自行解者如有未匯移交者應由後送還其報以憑核辦  
十九 凡本報報費除補入除所定之外均須預報費交與打稿概不答復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出版

(每日一册)

送閱  
**雲南公報**  
第二二〇期

本期目錄

- 省政府重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雲南省繼續設置最高法院分院之必要呈國民政府核示電
- 省政府次要公文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
- 雜錄
- 拆建昆明縣官事務所辦事細則

六二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下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省政府最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爲雲南有繼續設置最高法院分院之必要呈國民政府核

示電十六年十二月 日

特急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案奉第四三號第四六號訓令開據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各等因一案遵即分別照辦惟滇省原設有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前於十月十日改組爲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查該分院設置之初係因民六興師護法與北庭斷絕關係人民訴訟無第四級之終審機關乃設最高審檢處受理上告案件民九改組分院分廳前省公署曾經咨陳廣東司法部有案綜計該分院自民六至今十有餘年辦理案件頗著成績人民已成習慣極稱便利現在匯水高昂訟費不貲且軍事方殷諸多不便該分院實有繼續設置之必要除令該分院監督推事遵照第四三號訓令切實奉行餘并另文呈報外合先電呈伏乞鈞鑒示遵雲南省務委員會灰印

##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省政府最要公文 省政府次要公文

爲高師教育考查團呈請發給赴國內外考查旅費議決實從緩議訓令轉知

案據高等師範教育考查團呈稱爲出外考查教育呈請發給旅費事竊本校奉令於民國十三年成立至本年年底各班均屆畢業畢業後擬到日本及國內考查教育前曾呈請教育廳批准在案惟此舉需費甚鉅程途往返若干餘元不足敷用生等家本寒素無力自給然爲整頓雲南教育計又非出外考查無從觀摩以收實效用呈懇請政府發給旅費每名一千一百元此次畢業三十四名共合三萬七千四百元指導員二員每員一千六百元統計四萬零六百元謹將所持理由條述於後（一）教育部公令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到國內外考查教育時得由公家發給旅費今生等係在專門學校畢業自應請政府發給旅費（二）本校招生簡章政府曾許於畢業時得用公費遠往國外留學今本督斯政支繼若照請留學則所費甚鉅至考查教育則所費無幾生等仰體政府苦衷改請發給考查教育旅費（三）本校原定之間辦建築費及十四年本校以校潮停辦數月所餘之款三萬六千餘元曾完全繳還財政廳保管今生等出外考查教育應請將此款發還作爲旅費（四）本年女中畢業者出外考查教育曾經政府批准發給旅費生等係專門學校畢業學生當然應請援例照發錄以上各情故特請發給旅費俾得出外考查教育以資觀摩使將來服務桑梓時有所採擇案仰委員諸公關懷鄉國提倡

教育不遺餘力故敢據實呈請發給考查教育旅費今者政府將頒發新票於此區區之數諒能有所提  
携也所述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發給附呈團員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志切  
真教育前往國內外考查藉作鑄鑑詢堪嘉許惟查前據女中高級部師範科畢業生馮靜珍等呈請發  
給旅費出外考查一案當經本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提出省務會議議決現值軍事方殷不省財政支改  
絀所請籌給旅雜費之處暫從緩議等因令飭教育廳轉飭知照在案茲高等師範生出外考查事同一  
體自應暫從緩議合行令仰該校長轉飭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訓令十六年十二月

令財政廳廳長陳 价

爲據昆明縣長呈報組織新建縣倉事務所大綱及細則暨存款征夫各情形轉令查照

案據昆明縣縣長鄭崇賢呈稱案奉鈞會第二七九號訓令開案准唐總裁治喪事務處函開敬啟者關  
於唐總裁喪葬事件墓地指定北倉早經政府開會議決在案前日在治喪處開會復經議決即日由唐  
府備款七萬元由昆明縣轉交地方紳耆承領趕速將倉折竣免誤葬期等因除此款已由唐府印數發  
交本處轉送昆明縣轉交紳士查收外核查總裁葬期已定於陰歷十一月二十三日轉瞬屆屆應請鈞會  
令飭昆明縣務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倉折卸完畢俾免貽誤無任企禱等由查前據昆明縣長會同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三

第二十二期

軍法課課長屠開宗呈覆查勘移建北倉地點情形曾經核令在案茲准函前由是唐總裁葬期已迫曾將上項七萬元之款如數籌交該縣長轉交紳士查收應飭由該縣長按照規定之期限將該倉折竣俾便布置一切免誤葬期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運辦情形日具報查核切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鈞會指令第二六六號准將舊縣署東園地址作為改建新倉之用并准唐總裁治喪事務處將折建倉房經費七萬元撥下當經職縣於十一月十六日召集城鄉紳耆會同辦法組織折建昆明縣倉事務所內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工程庶務會計及股四股每股設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專任者一人兼任者一人至三人設監察員八人至二十八每股酌設僱員一人至四人主任監察員係名譽職其餘各股事務員除專任者月給津貼三十元外兼任者十元僱員月給十六元雜費月給十三元雜費實支實報曾於十一月十七日成立折建縣倉事務所并將奉發唐府担任折建費銀七萬元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由事務所存入富滇銀行習為生息以三萬元放作六月息以三萬元放作活期以八千元放作無定期存款其餘二千元留作事務所開辦經費以及折倉時需用之款又召集事務所職員會議葬地需用各倉亟應先行拆卸且已經朽腐擬將此項朽腐各倉木料投標拍賣由買標之人拆卸其餘可用各倉自行招丁拆運正進行間經縣屬請參兩會提議北倉各款勿須拍賣亦勿須招工拆運由五鄉征派民夫前來拆卸略給津貼較拍賣招工拆運自必節省經費所有省出之款留為

日後建廳公遷或買穀存儲以備要需復經召集城鄉士紳到會議決照辦已於舊曆十一月初三日征用民夫動工拆卸并遵令儘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拆畢以不誤葬期爲要至建蓋新倉俟舊倉拆竣另行查勘估計議擬辦法繪具圖說呈候核奪除另案呈請財政廳酌派專員到事務所會同辦理外理合將組織折建縣倉事務所存放款項及征用民夫動工拆倉日期具文呈請鈞會俯賜查核備案計呈折建昆明縣倉事務所組織大綱辦事細則各一件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遵令辦理折建縣倉事宜尚無不合所擬大綱細則亦均妥善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將大綱細則抄發該廳仰即查照此令

計抄發大綱細則各一份（見本報雜錄類）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嵩明縣縣長王慶宸

呈一件爲呈報結束縣議參兩會情形祈覽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呈請核示前來當以第一四二七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該縣議參兩會既經遵令結束清楚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查前奉 鈞會訓令內開飭將縣議參事會限期二十日結束并將房產卷宗器物經

省政府大要公文

五

第二二十期

費等項交由縣署接收保管稽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嗣因議參兩會從中把持復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准該會函覆內稱敝會前以 省政府明令結束自應從速遵辦當即於十月三十日會同兩會議員參事報告省令結束及討論移交辦法僉謂應即勉日舉行以符省令本會內所有房產卷宗器物經費着由議參兩會各員會同列冊清交其經費一項亦照會內常年經費預決算案造報實無隱匿指實清交以完手續又本會職員未領之公費壹千陸百捌拾肆元應由十六年度收入米租等款項下截留補發等語一致可決在案除將房屋卷宗器物經費等項分別列冊一併移交外相應備文函請查照辦理附清冊四本清單一份等由准此當經令委縣屬團防總局正總團楊瑞生副總團錢普興并實業所長戴崇經等會逐一點取相符負責妥為保管具結報縣備查在案至議參兩會各職員未領之公費壹千陸百捌拾肆元已飭團防總局即由本年應收各種租金租谷項下一俟收獲分別補發以資結束奉令前因理合將結束議參兩會房屋卷宗器物經費各情形具文呈覆請祈 鈞會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

嵩明縣縣長王慶宸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代理祿豐縣縣長

呈一件轉呈老鴉關彈壓委員施以仁呈覆奉令派兵護送郵件一案由

呈悉查郵務爲交通要政無論任何機關均應保護據呈該縣地方雖有壯丁係由各鄉自衛而設等情殊屬推諉該縣長職責所在遇有郵件到達該縣應即認真設法護送出境倘在該管境內失事該縣長亦不得辭其責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雲南控訴法院

呈一件請遵照司法部敬電將控訴法院改爲高等法院昆明縣法院改爲昆明地方法院及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并請判發高等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印信由

呈悉查改定司法制度昨經本會議決查明國民政府敬儉兩電辦理業已分令飭遵在案高等法院院長印信及地方法院印信均經分別任命判發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姚安縣縣長王世球

省政府次要公文

七

第三十期

呈一件爲據呈奉到停止征收金融借款佳電日期及遵辦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十月四日始行奉到佳電當即遵辦等情查此次停止整理金融借款原定自十月一日停征該縣既奉電較遲未能遵期實行自應將此逾期征獲之數查明從速呈報並將款項解交金融整理處以憑結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永北縣

呈一件爲據呈奉到停止征收金融借款佳電日期及遵辦情形請查核出

呈悉據稱十月十三日始行奉到佳電當即遵辦等情查此次停止整理金融借款原定自十月一日停征該縣既奉電較遲未能遵期實行自應將此十月內十三日以前逾期征獲之借款查明究有若干從速呈報並將款項呈解金融整理處以憑結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指令 十六年十二月 日

令中甸縣縣長楊以炯

呈一件爲據呈奉到停止征收金融借款佳電日期及遵辦情形請賜查考由

呈悉據稱十月十二日始行奉到佳電當即遵辦等情查此次停止整理金融借款原定自十月一日停



係該縣既奉電駁，遲未能逾期實行，自應將此逾期征獲之數從速查明呈報，並將款項如數解交金融整理處，以憑結束。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省政府省務委員會批十六年十二月

具狀人昆明縣民婦段段氏

狀一件為徇情枉判斷絕生活等情狀，詳段裕一案。

狀悉據稱案經高等審判廳移審判決，該氏提起再審，復經駁斥。是案已確定，所請令飭添傳人証於法不合，未便照准。此批。

## 雜錄

拆建昆明縣倉事務所辦事細則十六年十二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到縣屬為奉令拆建縣倉，經紳民會議議決組織拆建縣倉事務所，大綱爰查照擬定辦事細則以便進行。

第二條 事務所設於縣公署後層，縣務會議室，并於北倉暫設工程處，俟倉拆畢將工程處移設東園。

### 第二章 職員

第三條 事務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監察員十二人，事務分四股，一工程股，事務員五人，二文牘股，事務員二人，三庶務股，事務員三人，四會計股，事務員二人，俟興工時工程股設監工員數人，各股酌設助理員及工丁一人至四人。

省政府次要公文 雜錄

九

第二十三期

第三章 職員

第四條 主任總攬拆建新舊事宜副主任贊助之

第五條 監察員對於拆建縣倉及各股所辦事項隨時考核監督之

第六條 工程股職務如左

關於監拆舊倉及提售舊料事項

關於監建新倉及估計工程事項

關於其他工程事項

第七條 文牘股職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紀錄事項

關於編輯報告及酌送文件登報事項

關於其他交牘事項

第八條 庶務職務如左

關於照料事務所事項

關於採購事項

關於保管倉料事項

關於保管各種物器事項

關於付款事項其手續如下

一凡應付各款無論多寡概向會計股支取轉付

(未完)

#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暨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十項 (一) 省政府公文 (二) 各機關公文 (三) 法規 (四) 中央命令 (五) 部咨 (六) 各省

咨文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統計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圖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部編錄關於省政府省務安以會秘書處每日送報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本報各省屬地概二日一書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分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報費照現正日所欠郵運費及代

有應酬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項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本報隨送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分不收報費並於本報函上加蓋該機關印字

以誌序取而照發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除函致本報之報郵各費概以二月為一期預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照運期未報者應得的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欠付應將本報月人交代並將應內應解報費此種會同辦理限費一律按文以現現守

不問此制自行解者如有未經按文者應由該處具保以憑核辦否則由本報函請該處

十 凡本報不取價銀項八項所定之外均須照價收費空函訂得概不寄

△實行三民主義

▲完成革命工作

◎擁護南京政府

▲肅清反革命派

●澈底改革政治

■廣謀民衆利益

●建設黨化國家

◎力求國際平等

# 套南公報

## 27

本片卷自 1927 年 81 期  
至 1927 年 220 期